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 期



4028 $\frac{4}{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教育部次長、法務部次長等就「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1 ～ 10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情勢新局我國之因應作為」，並備質詢……………（103 ～ 16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派員列席；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三、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163 ～ 2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251 ～ 312）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313 ～ 354）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口蹄疫疫苗補助及配套措施調整實施」公聽會..... (355 ～ 366)

10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
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 (367 ～ 4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4 分

下午 2 時 42 分至 6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歐珀 江惠貞 陳節如 蔡錦隆 王育敏 劉建國 徐少萍
田秋堇 蘇清泉 鄭汝芬 林世嘉 楊玉欣 楊 曜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桐豪 賴士葆 林正二 吳宜臻
李貴敏 廖正井 廖國棟 邱文彥 呂學樟 黃文玲 潘維剛 林鴻池
王惠美 黃偉哲 吳育昇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第一案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副 署 長 賴進祥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組 長 朱日橋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組 長 蔡淑鈴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照洲

中醫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	組 長	陳麗娟
長期照護小組	參 事	鄭聰明
疾病管制局	簡任技正	邱千芳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周舒雁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梁哲瑋
法務部	次 長	吳陳鑽
	參 事	林秀蓮
	主任檢察官	簡美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第二案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戴桂英
	副 署 長	賴進祥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 事	曲同光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熙洲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國際合作處	處 長	許明暉
國民健康局	代 組 長	林美娜
醫院管理委員會	副 執 行 長	賴慧貞
會計室	主 任	高正本
企劃處	簡任秘書	周素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總處	專 門 委 員	辜儀芳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法務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司法院等就今（10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及「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要旨與修法歷程（含歷次會議紀錄）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歐珀、江惠貞、劉建國、趙天麟、蔡錦隆、王育敏、陳節如、徐少萍、田秋堇、吳宜臻、鄭汝芬、許添財、林世嘉及蘇清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法務部次長吳陳鏗、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及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周舒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梁哲瑋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鑑於醫療糾紛造成醫病關係緊張，而病人家屬通常只是想要一個合理的解釋；因此在雙方溝通、調解的過程中，「鑑定報告」成為能否及時提供予醫病判讀之重要關鍵。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需於「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文中，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須設置「醫療傷害審議委員會」，獨立辦理醫療傷害過失鑑定之任務，俾利減少訴訟業務，迅速消弭醫病雙方之疑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林世嘉

（二）有鑑於醫療糾紛案件逐年提升，醫病關係緊張，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提出「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以解決醫療糾紛眾多之現況，然行政院衛生署並未針對前述草案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建議，爰此，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於「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審議前，召開數次公聽會，以廣徵醫界、病家及相關團體等各界意見。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三）二代健康保險將現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監理委員會」及「費用協定委員會」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簡稱健康保險會），負責決定健康保險每年的收支平衡費率，以及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並進行費用的分配。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指出，兒童的健康可用來評估國家發展的水準，而兒童醫療的發展是國家競爭力的指標。又「代間正義」或「世代正義」追求當代之於後代所應擔負的責任，關乎國家能否永續發展。因此，健康保險會代表若缺少具有兒童福利思維的代表，恐未能考慮到未來國家的根本、中堅分子的基本福利，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聘任健康保險會委員時，給予相關代表席次，以提升兒童健康與醫療品質。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四)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五條條文規定：「醫療糾紛發生，經依前條為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仍請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惟因目前病歷分為電子病歷與紙本病歷，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目前已有 75 家醫院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為強化病歷保存證據之取得，減輕病人方對於病歷真偽之質疑，並據以提升醫療糾紛處理之客觀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電子病歷檔案傳輸快特性，研議醫療（事）機構應於十二小時內提供電子病歷，以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徐少萍

- (五)「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將醫療刑責明確化，同時「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也建立了醫療糾紛調解、補償的機制，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將調解程序、追償制度等程序，建立完整、統一的 SOP 流程，否則放任醫療院所、機構各自為政，屆時將難以讓民眾信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 (六)「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與「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的修訂，目的是解決目前醫病關係僵化，造成防禦性醫療的過多不當支出，但這些法律條文只是第一步，後續尚有改善各醫療院所的勞動條件以及醫護人員自律、寬容的心態讓民眾感受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持續積極改善醫護人員勞動環境，並定期提出改善成果報告，同時發動醫界自律行動，僵固的醫病關係才能獲得大幅改善。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 (七)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二十八條條文規定：「醫療事故補償之給付種類及申請補償給付對象如下：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二、重大傷害給付：病人本人。前項補償之申請程序、補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資料、重大傷害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關於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給付上限額度及給付標準，由於涉及醫療事故態樣與補償基金規模大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訂定醫療事故補償辦法時，應考量被害者年齡、經濟能力、家庭背景是否能負擔醫藥費等因素，給予不同的醫療事故賠償金，期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使病人與家屬獲得適度之補償。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

二、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預算解凍案，計 2 案。

（委員陳節如、田秋堇、劉建國、黃偉哲、陳歐珀、楊曜、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徐少萍、趙天麟、蘇清泉、林世嘉、鄭汝芬及蔡錦隆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提案：

有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即將開徵補充保費，違反公平正義、財政永續與行政效能等原則，且制度混亂徒增人民困擾。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的「二代健康保險財務收支報告」，104 年健康保險財務即可能開始發生年度收支短絀，106 年產生收支累計短絀達 486 億元，亦即健康保險新制將於施行後兩年內財務失衡、五年內破產。

補充保費新制自始即遭民間團體與社會各界的強烈質疑與批判，民眾更是一頭霧水。但行政院仍執意於 102 年元旦上路，惟此錯誤政策，一旦執行，後果不堪設想。茲列舉其四大缺失：亂法紀、不公平、無效率、不便民。

一、亂法紀：「薪資」與「收入」定義不同；起徵點 5,000 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設定 18 歲為繳費年齡門檻，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不公平：就源扣繳未結算設計，不符垂直公平；扣繳與免繳原則不一，違反水平公平；職業工會兼職薪資免扣，打工族薪資須扣繳；執行業務所得者的水平不公平；租金收入的水平不公平。

三、無效率：利息所得拆單規避；股利所得的移轉規避；政府行政成本高；收不到預期的補充保費。

四、不便民：就源扣繳且單筆計算，各種拆單潮將跟進；收取項目「薪資」、「獎金」，民眾混淆不清；誘使民眾為規避，而轉換所得種類與職業身分；房東為規避補充保費，非營利組織租不到房子。

凡影響繳費義務人的權利義務之費率、費基等均須以法律定之，行政命令不得踰越法律，另作課徵要件之規定，此乃法律保留主義所揭示，綜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中有諸多踰越母法之處，這些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中均未明文規定，在在顯示補充保費新制違法亂紀。觀諸補充保費新制扣繳辦法，僅對部分所得來源進行選擇性之課徵，本就不公平；又創造誘因讓人民競相規避扣繳，陷人民於道德困境，讓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作為風險分攤、社會團結機制的意義盡失，更是擾民苛政。

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尋求社會共識，為全民健康保險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爰此，建請本會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暫緩實施補充保費制度，儘速向本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院會議決後，函請行政院更正或廢止。」（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 6 人，反對 8 人，少數不通過。）委員陳歐珀提議：將本案送朝野黨團協商。（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委員 5 人，反對委員 8 人，少數不通過。）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林世嘉 趙天麟

二、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案，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1)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提案：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新制，相關施行細則行政院衛生署遲至 101 年 10 月 25 日夜間才倉促公布，尚未全面宣導說明就急著上路。政府口口聲聲說，收取補充保費可以穩固健康保險財源，讓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並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但卻因倉促立法，成為變相增加弱勢及非營利團體的負擔，更是擾民苛政。

根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再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所謂的「薪資總額」係涵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所得，格式代號 50 之項目，這包括：員工薪資及獎金、授課鐘點費、諮詢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津貼、紅利…等。換句話說，補充保費新制要對投保單位非受僱者的薪資所得支出強徵 2% 的補充保費，讓許多從事公益與承接政府委託福利服務的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驟然增加許多負擔。

這項新制，不僅讓社福團體措手不及，也讓因景氣不佳募款困難的社福團體財務更是雪上加霜，社福團體除了要負擔內部員工包括年終獎金的 2% 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之外，對於非屬該投保單位且未有僱傭關係的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的講師費、出席費、輔導費等經費支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每個月都還要再加收 2% 的補充保費，導致社福團體每月至少多支出少則 3~4 萬元，多則數 10 萬元補充保費的負擔。許多公益或社福團體辛辛苦苦募集來的社會資源，竟然被違法亂紀的補充保費強徵回去，凸顯補充保費新制不合理及對弱勢族群的不正義。

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爰此，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將「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限於「該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之薪資總額」，以符立法意旨，故行政院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顯已踰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授權範圍，爰要求原訂頒機關予以刪除，且未為刪除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院會議決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更正或廢止。」（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 6 人，反對 8 人，少數不通過。）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林世嘉 趙天麟

- (2)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夜間倉促公布攸關人民權益的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子法規，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於各界對健康保險新制的批評，執意「違法行政」，不僅破壞健康保險的納保公平性，更隨各界喊價送紅包，恣意以子法過度解釋母法，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章只規範應投保與應退保事項，但行政院衛生署卻逕於施行細則第 37 條至第 39 條另訂「出國停保回國復保」之規定，顯有子法踰越母法的問題，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卻未以法律訂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有過度授權之虞。

根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明確指出，只要是未除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皆需強制納保，且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更明文規定，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皆須強制納保。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只要是未被除籍之國民、在台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都應納保，只有不符上述兩項資格者與失蹤滿六個月者才予退保；納保要件顯與「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毫不相干，反而應與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出國逾兩年時應遷出戶籍」相連動。惟行政院衛生署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踰越母法授權訂定「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得以辦理停保，且於第 39 條第 2 項中再訂定「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與子女得以辦理出國停保，並且短期回國可以免辦復保」之規定；而且更荒謬的是，行政院再次將健康保險當做政治紅包，竟於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未除籍之僑民」訂定「綁約三個月」的例外規定，只要出國就立即停保，回國後即可馬上復保看病，看完健康保險後就可以出國，俟繳費屆滿三個月即可再次辦理停保！

綜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與第 39 條已明顯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項「取消停復保制度，故訂定過度期間」之立法意旨，況且行政院無視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廢除停復保規定之強烈建議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7 日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不得在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內再度恢復「出國停保免繳保費」制度，一切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不宜在健康保險制度中單獨為特殊人員有例外處理。」之決議，任由外交部與僑務委員不斷對外放話，政務委員張善政還帶頭討論且推翻母法規定，允許僑民及外交部駐外人員恢復「出國停保免繳保費回國馬上復保」之規定。針對衛生署帶頭破壞健康保險

法之納保公平性，以子法逾越母法的方式，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蠻橫與無視於法令之行政實令人難以苟同！

爰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與第 39 條已違反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建請本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一、行政院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與第 39 條已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予以刪除，且未為刪除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院會議決後，函請衛生署更正或廢止。」（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 6 人，反對 8 人，少數不通過。）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趙天麟】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預算解凍案，結果：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凍結 1/12，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決 定：本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3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決 定：本案繼續凍結，並提報院會。

四、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五、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康保險即將上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社福團體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惟社福團體募款實屬不易，此 2%之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將增加其額外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儘速研議社福團體受政府委託或補助案件所產生之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應協調由各級政府，將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納入經費需求考量，以減輕社福團體之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100 年辦理停保有 15 萬 9,000 人，復保者為 15 萬 5,000 人，停保與復保皆辦理的有 3 萬 8,000 人；而此類停、復保均辦理者，共繳交 1 億 7,000 萬元的保費，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出卻是 2 億 1,000 萬元，其中尚有 4,000 萬元的差額。故建請行政院衛

生署延長復保至少需 3 個月方能停保的期限，精算出停復保者繳交之健康保險費與所使用醫療支出達成平衡，不再出現差額之時點，作為復保後再次停保之期限，以杜直呼該制度不公平正義者悠悠之口。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徐少萍

- (三)鑑於馬總統 4 月出席體政研討會中，鼓勵國人多運動，甚至於日前更提出「不運動、就是懶」之論點，顯然國人為了有益健康，必定會多運動；而相對而言，國人若健康者，必定會少用健康保險。基此，倘若國人半年以上沒生病，未使用健康保險。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中「出國停保、回國復保」之精神，規定「國人（半年以上未使用健康保險卡者）可申請停繳保費，若生病再補繳一個月即可復保」，俾顧及到大多數國人之權益，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趙天麟

- (四)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停、復保規定，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卻規定「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得以辦理停保，而返國復保後，繳費滿三個月即可再次辦理停保。有關「出國停保、回國復保」之規定，顯有子法踰越母法與過度授權的問題，且涉及國民權利義務不平等之爭議，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研議是否暫緩實施施行細則內有關「出國停保、回國復保」之規定，若健康保險有停、復保之需要，應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修法，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未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針對二代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費率遠低於一般保費費率，坊間已出現雇主為減輕負擔，以規避繳納一般保費將其轉挪至繳納補充保費之方式，調整受僱者薪資結構，嚴重損及受僱者相關權益。為免是類轉移避費現象不斷發酵，影響健康保險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先暫緩實施補充保費制度，重新研議補充保費之費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 4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提案人：陳節如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林世嘉 楊 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教育部次長、法務部次長等就「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

程與未來修法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作如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議題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現行政策與執行成效

一、家庭照護部分

為健全家庭對於兒童之照顧，政府目前已提供許多協助措施，包括各項經濟扶助、托育照顧及醫療補助等措施，希望能分攤家庭照顧子女之壓力，讓兒少能獲得更妥切的生活照顧與成長資源，主要照顧措施如下：

(一)兒童經濟安全保障

1. 育兒津貼：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訂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父母自行照顧 0-2 歲幼兒者，低收入戶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截至目前已核定 17 萬 9,349 名幼童，補助金額達約 33 億 4,487 萬餘元。

2.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臺灣省各縣（市）發給每名兒童少年每月補助約 1,900~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以協助度過經濟困境。

3. 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照顧功能。本年截至目前，計協助 7,347 戶家庭，照顧 1 萬 1,998 名兒童少年。

(二)托育照顧服務

1. 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針對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父母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者，一般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申請每月 2,000 至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3,000 至 4,000 元、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等）可申請 4,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另考量生育第 3 胎對家庭的經濟負擔，家有第 3 胎以上家庭夫妻不受前開年所得及須雙方就業之限制，截至目前已核定 3 萬 3,483 名幼童，補助金額達約 5 億 7,822 萬 3,500 元。

2.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公有設施經營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訂定平價之收費標準（新臺幣 6,000 元至 9,000 元），提供 3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101 年補助增設 14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使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照顧環境及落實公共托育理念，補助總金額為 1,992 萬 4,000 元，預計收托人數 765 人。

3. 規劃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0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

供 0-2 歲幼兒的托育照顧服務，包含托育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等；已使有需求的家庭可得到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以及喘息服務與各項教養資訊，補助總金額 4,480 萬元，預計服務 15 萬人次。

(三)兒童醫療照顧服務

1.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針對 3 歲以下兒童就醫之門診及住院自付額部分予以補助。截至目前計補助 12 億 969 萬餘元、853 萬 7,475 人次受益。

2. 中低收入家庭未滿 18 歲健保費補助：擴大照顧未成年者之醫療權，保障其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截至目前計補助 10 億 622 萬餘元、221 萬 2,993 人次受益。

二、兩性教育推展部分

在媒體多元且快速發展的現代社會，為使能夠及早建立正確兩性關係，減少因資訊管道不足產生不良影響，本部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一)強化專業人員性別意識

1. 修正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 學分：126 小時）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等內容，加入性別平等觀念，以推動性別主流化。

2. 保母人員每年至少需參加社區保母系統辦理 20 小時研習訓練，業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課程內涵，積極促使保母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同時亦配合於提供嬰幼兒遊戲與活動、玩具設計、圖書編排上具備性別平等觀念，讓性別平等教育從小紮根。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內性平教育推廣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推動，積極透過社區宣導及活動等方式，強化校園以外青少年族群正確性認知及性態度，降低其不當或危險行為的發生。另結合教育部校外會、相關民間機構等，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追蹤輔導體系，並給予安全性行為及愛滋防治相關教育。

(三)其他增進兒童少年兩性知識教育的作為：

1. 設置未婚懷孕諮詢專線及網路：對於未成年未婚懷孕的個案，自 96 年本部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257085.npo.org.tw/>），提供青少年及其重要他人健康性價值觀、正確避孕、尊重生命及心理諮詢服務；。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135 人次，網路總瀏覽人數為 2 萬 6,628 人次，諮詢信件 128 封。

2. 建置單一窗口並充實必要人力：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俾利提供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適時及包裹式協助。另自 97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及「女性生育之子女照顧服務」等方案，提供出養兒童短期安置、托育補助，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

3. 機構安置輔導：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安置照顧輔導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5 所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勵馨基金會向晴家園、天主教約納家園、勵馨基金會附設台中市春菊馨家園、天主教善

牧基金會附設台南露晞少年教養中心、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善牧中心），可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56 名。

三、性侵害防治部分

近來民眾及媒體關注兒童及少年性侵害事件，依據本部統計資料分析，被害人年齡未滿 18 歲者約佔 6 成，被害人年齡區間在 12 歲至 18 歲者最高，加害人年齡區間在 12 歲至 18 歲者也是最高，多是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性交罪，進一步分析兩造關係為情侶、同學及朋友佔 43%，顯示校園性侵害議題亟需關切重視，爰本部積極落實推動未成年兒童少年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與教育工作如下：

（一）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少遭受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二）建立兒少偵訊輔佐人才資源庫，提升對兒少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爭取司法正義。

（三）培訓在地化的兒少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同時蒐集國外有關性侵害兒童之輔導模式，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另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統一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四）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深入校園及社區強化及推廣兒童與少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讓防治觀念從小紮根。

（五）促請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獄中治療機制；另對於治療輔導成效不佳，且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於刑期屆滿後命加害人進入適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直迄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俾其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六）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機制及警察機關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

（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應定期至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

（八）另對於兒童及少年如遭受性侵害，未能獲得家庭資源的照顧時，主管機關尚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緊急安置及提供適切之服務。又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毒品防制部分

為防制毒品犯罪，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由檢察、教育、衛政、外交、內政等單位結合其他相關部會組成毒品犯罪防制網絡，以跨部會方式，主辦各項反毒措施，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本部針對毒品防制作為辦理如下：

（一）配合各項聯合稽查，加強違反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近 3 年違反福利法之處分件數，共計 1,699 件。其中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處分件數約 220 件，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等案件有 385 件。

(二)深入校園及社區加強辦理多樣化的反毒活動及法治教育宣導：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藝文晚會、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活動，辦理整合性教育、菸害防制宣導、愛滋病防治及反飆車等偏差行為防制綜合性活動，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另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及校園辦理各項相關法規宣導，並透過地方性廣播、電視媒體通路、戶外電子看板、印製宣導單張及社區活動等方式加強之，俾期遠離毒品。近 3 年共結合 67 個民間團體，辦理 75 項宣導活動或方案，約 100 萬人次受益。

(三)藉由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主動防範其使用或接觸毒品：

1. 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透過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方案，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照顧及親職功能，減少其接觸毒品機會。每年持續補助 19 縣市，分別設置 65 個關懷服務據點，辦理超過 300 個方案，3 年受益人次達 75 萬人次。

2. 辦理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高風險少年高度關懷團體活動：透過體驗活動發展兒少自我成長之自信心及成就感，並給予適度追蹤輔導，以導正其偏差行為。另以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等，協助其健全家庭功能，減少中途輟學、失蹤逃家、發生偏差行為或接觸毒品等情形發生，培養身心健全發展及正向生活。

(四)查察少年毒品犯罪：

1. 本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參與跨部會辦理各項反毒措施，並規劃「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治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等加強查緝毒品案件。辦理成效如下：

(1)96 至 100 年少年涉及毒品犯罪種類，以二級毒品 MDMA、搖頭丸、安非他命最多，三級毒品愷他命次之，一級毒品海洛因再次之，近年二、三級毒品有上升趨勢。100 年查獲少年涉及三級毒品部分總計 1,869 人，其中包含觸法（犯罪）行為 448 人、虞犯行為（少年施用及持有未滿 20 公克第三級毒品）1,421 人。

(2)101 年 1 至 11 月查獲少年涉及三級毒品部分總計 3,569 人，其中觸法（犯罪）行為 697 人、虞犯行為 2,872 人；破獲第三級毒品總淨重 2,309.90 公斤，較 100 年 1-11 月減少 261.38 公斤，其中以 K 他命為大宗，共計 1,932.80 公斤，占第三級毒品查獲量 83.67%。

2.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法，在行政單位之分工係以教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為主軸，各轄衛生局（處）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責毒品危害防制各項工作之推動。本部部份，警政署協助查察緝毒，役政署、兒童局及社會司在拒毒預防領域，針對替代役男、社區家庭及兒童少年、機構及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做宣導等拒毒與防制作為。未來持續結合地方警政及衛生資源，對機構少年定期宣導，避免接觸不良物質。

貳、修法歷程

僅就有關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制政策所涉「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歷程及未來修法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

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有所依據，62 年及 78 年分別訂頒「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爾後，參考國際趨勢並為整合人力與預算，於 92 年合併修訂「兒童福利法」。爾後，為因應社會與家庭環境變遷、媒體多元化以及國際對兒童人權發展趨勢，經 大院審議修正通過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復經 大院再於 101 年 8 月 8 日增列第 54 條之 1 並經總統公布實施。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國人對於未滿 2 歲幼兒之托育方式仍以親屬或父母自己照顧者居多，且無法源依據可要求保母人員取得合格證照及納入政府管理，如何提升托育品質，甚為國人關切。為建構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將居家保母管理法制化，爰於「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第 118 條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依法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自公布 3 年後施行之規定，以維護兒童權益。本部業已邀請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二)為使保護預防性措施深入村里及社區角落，及早發現未獲適當照顧之，使保護網絡更為擴大、綿密，增列第 54 條建立高風險通報制度，除兒童保護通報責任人外，並擴及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等有公權力或較易接觸之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相關問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其進行訪視評估及提供相關協助。

(三)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增列第 54 條之 1，規範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其 12 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期許司法警政相關機關人員，能即時主動發覺疑似有受照顧之虞或受虐之兒少，使兒少安全網更為綿密。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歷經 4 次修正。為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監控機制，以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配合修正觀護人採取之處遇方式規定，並擴大登記、報到範圍。另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者，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評估資料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為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法方向如下：

(一)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又擴大預防性測謊實施對象，配合科技設備監控及身心、治療，保障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二)明定經評估認有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內亦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治療、輔導之空窗期。

(三)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及少年犯性侵害犯罪之犯罪納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範圍；並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易服社會勞動，違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規定者，得由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

(四)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加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

(五)將刑法第 224 條、第 228 條及曾犯 227 條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一併納入登記、報到範圍。

叁、未來修法方向

一、強化收出養制度

為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對該轄收出養民眾之責任，並解決現行私下指定收養之爭議，擬修訂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收出養相關規定，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除可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外，亦可委託主管機關代覓適當之收養人；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由主管機關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收出養相關服務及評估。

二、建立福利機構及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適任專業人員通報制度

為維護人身安全，現行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範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另為落實本條文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通報、蒐集及查證應有法律授權之立法精神，擬修正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將不適任之照顧之服務人員之資料通報、蒐集及查詢納入該法予以規定，並得連結至本部之通報查詢系統，以全面防止不適任專業人員再轉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教育部應邀報告「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家庭教育及課後照顧執行成效

家庭是兒童少年成長的搖籃，本部為推動家庭教育，並協助家庭功能較需協助之家庭，推動下列工作：

一、健全家庭教育推展體系：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提供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俾整合各界資源，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推展體系。

二、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類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辦

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92 至 101 年，每年平均辦理 4 千餘場活動，計有 30 萬餘人次參與，提供電話諮詢及面談諮詢服務平均每年達 5,600 餘件。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累計審核通過 1,171 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並透過各類會議時機宣達政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討或培訓活動，且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供推廣之用，迄今已達 53 種，普遍受到各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宣廣運用。

四、辦理夜光天使計畫：為協助國小階段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由學校於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辦理，每週至少擇 3 天、共計 6—8 小時為原則，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提供學生免費課程或活動，並提供晚餐，使學生在下課後仍能得到妥善照顧。所需經費由本部每年編列 1.2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餘不足數由民間捐款支應（共計 6,193 萬 4,108 元）。近 3 年（99—101 年）本部共計支用經費 3 億 5,536 萬 2,983 元。

五、辦理課後照顧計畫：本部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兒童，免費參加公立國小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如 99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6,086 萬元、受惠弱勢學生計 4 萬 9,293 人；100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4,336 萬元、受惠弱勢學生計 5 萬 7,273 人，未來也將持續編列相關經費予以照顧。

貳、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成效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部於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於同年 9 月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謹就近年之重要執行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督導：透過督學視導及訪視評鑑，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性平會運作，落實各項法定任務，並積極培訓各該委員會成員相關知能。

二、教育宣導：透過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台「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向家長及教師宣導當下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期促進校園及社會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關注，並增進家長及師生的性別意識與實踐。

三、課程規劃

（一）國中小部分

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明列「性別平等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訂有課程綱要之內容，以「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訂定分段能力指標。在認知面，藉由瞭解性別意涵、性別角色的成長與發展，來探究性別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在情意面，發展正確的性別觀念與價值評斷；在行動面，培養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二）高中職部分

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之高中課程，於總綱中即規範各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並要求將性別平等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

(三)大專校院部分

目前公私立大學校院之課程規劃，係屬大學自治事項，本部尊重各大學本其專業自主之課程設計及規劃；然為使學校持續重視及關心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平相關之知能。以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為例，大專校院開設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每年均超過 1,400 門。

四、人才培訓：為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成效，育化更多性別平等教育的種籽，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並具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熱誠與基本能力，本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 44 梯次共 4,483 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計畫 91 場次共 8,335 人。

五、研究發展：本部為促進及鼓勵國內新興教育議題之研究發展，訂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辦理獎助；自 95 年至 101 年共獎助 37 篇碩博士論文。另於 100 年度並辦理「各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比較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使國內外學者就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進行交流及研討。

參、防治性侵害執行成效

本部為防治學生遭受性侵害，強化校園安全，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一、強化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透過訪視評鑑及在職訓練，強化各級委員會之運作，並增進學校對事件防治處理知能；同時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落實相關事件之通報。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法督導學校建構無歧視學習環境，強化教育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並透過課程及活動之實施，建構師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三、培訓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自 93 年至 100 年度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計 1,133 名，並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協助各級學校處理相關事件。

四、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材：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體保護之教學，除已於各級課程綱要明訂外，本部並已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含性侵）／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含兒少通報處理流程）、「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發送國民中小學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另出版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發送各幼稚園，提供教師教導幼稚園學生身體保護之專業資訊。

五、針對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逐案列管：逐案檢核確認學校通報之正確性，並督導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及追蹤處理結果，本部每週二由部次長主持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案會議，將每週之通報資料（校園事件），提交專案會議報告，並討論案件處理之追蹤機制。

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

本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分就三級預防工作執行

成效予以說明：

一、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及清查、輔導工作手冊發送各級學校，以強化校園三級預防工作。

（二）自 97—100 年辦理反毒知能研習 6,857 場次，共計超過 27 萬人次之教育人員參與研習，以提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

（三）將反毒教育融入正式課程，並豐富防制藥物濫用及法治教育宣教方式。

（四）辦理學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加強拒毒知能。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一）研發篩檢量表參考工具：推廣「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先期瞭解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並實施介入輔導，建立學生正確認知，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

（二）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防堵毒品入侵校園：本部為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特邀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地檢署、各縣市教育局（處）、警察局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多次召開「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會議，藉由教育、檢、警單位攜手合作，將緝毒訊息通報發展為一可信賴的模式，使學校人員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願意通報，以避免校園藥頭滲入校園販毒。

（三）增加新興毒品如愷他命、一粒眠等檢驗項目：為因應新興毒品之氾濫，目前增加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如愷他命、一粒眠等新興毒品檢驗項目，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

（四）執行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實施特定人員清查篩檢，找出疑似藥物濫用人員實施採尿送驗作業，以清查藥物濫用學生，並產生嚇阻作用，使學校即早介入輔導，避免學生偏差行為再度發生。

（五）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本部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各級學校自行維護與管理功能及線上填報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資料，俾利即時更新各資訊內容及提升輔導品質，有效達成系統性「追蹤輔導」之目標。

三、三級預防（輔導戒治）

（一）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要求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提供輔導資源，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預防再用。學生經輔導 3 個月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避免毒品危害。

（二）規劃春暉小組輔導課程：99 學年度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之建置與成效評估計畫」，將研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處遇方式及改變行為課程，期使遠離毒害環境，拒絕毒品誘惑。目前已完成課程實驗，後續進行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課程推廣事宜。

（三）招募志工及增加協同役男，增強學校輔導資源：本部於 99 年度推動「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及「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招募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100 年度各縣

市招募志工 1,180 人及協同役男撥補 87 人。

(四)試辦各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針對藥物濫用情況較為嚴重的學生，規劃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推動「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方式，實際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100 年計有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共 4 縣市試辦，平時協助學校召開春暉小組會議，提供輔導人力輔導較嚴重個案，並配合認輔志工協助轉介醫療服務。

(五)針對疑似施用二級毒品學生，以及疑似施用三級毒品，但情況嚴重之學生，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接受藥療戒治。

伍、相關政策修法歷程說明

本部為防治校園性侵害事件，近年來在 大院支持下，修正下列法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其中與防治性侵害相關之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21 條：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修正第 36 條：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第 21 條規定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第 36 條之 1：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第 21 條規定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導致再度發生；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二、教師法：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5 日、99 年 11 月 24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其中與防治性侵害相關之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第 3 款）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 10 款）
- 3、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11 款）

(二)增訂第 14 條第 4 項，明定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性平會調查過程中，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經學校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同時配合修正第 14 條之 3，明

定因上開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三）增訂第 14 條第 5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明定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並授權本部訂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其中與防治性侵害相關之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增訂具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第 3 款）
- 2、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第 8 款）
- 3、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9 款）

（二）增訂第 31 條第 3 項，明定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如此，能使學校及時知悉所屬教育人員可能涉性侵害案件，而在校內預作必要之作為，以防止可能在校內發生性侵害事件。

（三）增訂第 31 條第 4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並授權本部訂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陸、未來策進重點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後，雖歷經多次部分條文修訂，至今實已逾 8 年，考量現今地方政府及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本部 100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初步完成「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計畫」。並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籌組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小組，以「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計畫」之成果報告為法案研修參考版本。截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止，本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小組業已召開 11 次小組會議，刻正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與輔導機制，並透過教育方式宣揚性別平等之理念，消除性別歧視，積極營造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推動家庭教育年

有鑑於家庭即是社會的基礎，政府有必要針對當今社會中家庭所面臨的課題採取必要教育措施，以能減少相關情形對社會的衝擊，本部特將 102 年訂定為家庭教育年，以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並規劃將相關重要議題以四季為區分，包含第 1 季——珍愛家庭季、第 2 季——慈孝家庭

季、第 3 季——代間傳承季、第 4 季——幸福婚姻季。本部期望透過相關方案之規劃，積極倡導家庭教育，希望人人透過學習，學會珍惜與愛護家庭，並與家人更相愛。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指定之「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乙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就與本部主管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壹、性侵害防治部分

一、法務部辦理性侵害防治之措施

（一）專組辦案

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等婦幼案件。

（二）專責督導

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並每六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

（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有關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本部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為使婦幼專組檢察官能迅速掌握婦幼案件之偵辦要領，亦編訂有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以提升檢察官之辦案效能。

（四）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

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內容包括安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介紹、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之判讀、性侵害案件中刑事鑑定科學之運用及婦幼案件兒童、智能障礙被害人之訊問等課程。此外，亦將內政部所製作之「看見背後的真相－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影音教材」分發予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作為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時訊問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參考。

（五）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1.本部為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實施具體措施如下：

- （1）在各地檢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
- （2）在地檢署規劃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 （3）於各地檢署設特殊訊問場所（溫馨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
- （4）於各地檢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

2.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

本部鑑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後，因司法偵審的過程，及各機關單位的重複

詢（訊）問，反而造成被害人的另一種磨難與創傷，或因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常因其等陳述能力不佳，而使詢（訊）問的工作陷入瓶頸，故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被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因此在內政部頒布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後，本部即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上開注意事項中，配合內政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期在無礙犯罪事實的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

3.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

(1)蒐集內政部、本部保護司等印製之相關法令及被害人保護、庇護、救援、教育、輔導、安置等各種資源之資訊，陳放或張貼於各檢察署服務處、候訊處所等，以方便民眾取得所需資料。

(2)要求所屬檢察官於承辦案件開庭時，主動關心被害人之安全問題，並告知可提供援助之社政單位或民間團體。

二、執行成效：各地檢署 100 年度、101 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各地檢署於 100 年度共計終結 4,237 件性侵害案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244 件，起訴率 52%；101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終結 4,018 件性侵害案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128 件，起訴率 52.60%。

三、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建立

刑法第 91 條之 1 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刑前強制治療制度修正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而依修正後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本部爰自 95 年起陸續與多家公立醫院接洽，並多次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其間先後接洽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等多家醫療機構，皆因無法滿足諸多設置處所條件及民意抗爭而未果。本部旋即規劃具有醫療機構資格之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在案，並指示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建物主體工程，102 年初正式啟用，預估啟用後將可收治 45 床。目前刑後強制治療係責成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予收容，並委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團隊辦理治療處遇。然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因鄰近居民抗議發函要求臺中監獄停工，本部於同月 22 日由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及臺中監獄典獄長前往台中市政府溝通，嗣後並多次與台中市政府及附近居民繼續溝通然未果。另依 101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院長裁示，即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2983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協助指定公私立醫療機構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以確保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之執行。本部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人員共同至宜蘭海天醫院、屏東迦樂醫院實地勘查，現在評估中。

四、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

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自出監日起順利完成各單位作業銜接，以複合式監督嚴密監控，落實案件執行品質，並暢通防治網絡聯繫與

交流，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以防治再犯性侵害犯罪，本部訂有「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以供所屬人員辦理。

五、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修正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並積極辦理相關子法之增、修訂，共計新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及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等，均已完成並發布。

貳、毒品防制部分

一、毒品防制政策

我國自民國 82 年 5 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即確立以「斷絕供給，降低需求」為策略方針，更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決定，調整反毒策略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逐漸調整毒品防制政策方向；即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施用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施用人口；再輔以積極「緝毒」以減少供給，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毒」，管控原為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其被非法轉製成毒品。在反毒新策略方針下，反毒工作由原「緝毒」、「拒毒」、「戒毒」三分組工作，擴大轉變為「防毒監控」、「國際參與」、「拒毒預防」及「毒品戒治」、「緝毒合作」5 大區塊，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另為落實毒品防制工作，自 95 年起各縣市政府亦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期結合地方資源與社政、醫療、警政、勞政、教育、司法保護等政府資源之整合，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體系，並將以往中央毒品政策規劃為主軸的分組策略，陸續於 96 年延伸擴大至地方的配合層面，以統合中央與地方之反毒網絡及資源。

二、毒品執行成效

在上述五大分組之努力下，本部統計資料顯示，第一級（主要為海洛因）、第二級毒品（主要為甲基安非他命）之供給與需求面均呈現和緩減少，第四級毒品（主要為先驅化學工業原料之管控）亦未有明顯增加，顯見上開級別毒品問題已獲得控制。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控制策略報告 1（簡稱 INCSR）從 89 年亦將我國從毒品主要製造及轉運國名單中除名，即從 A 級名單調整至 B 級名單。雖從上述績效可以看出各分組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工作之努力，但另一方面第三級毒品（主要為愷他命）在供需上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亦為值得憂心之問題。因此，各分組今後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抑制供給」與「降低需求」方面，應如何持續推展並增強反毒效能，實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之重要核心。

三、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

行政院為回應各界要求、澈底解決愷他命毒品問題，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十次毒品防制會報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海岸巡防署等各機關召開記者會向外界宣示「掃 K 大執法全民總動員」之決心；而法務部為解決當前愷他命氾濫問

題，除已先前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外，近來更在該方案之基礎架構下，針對愷他命毒品提出「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草案」，積極彙整各部會意見，以有效打擊愷他命毒品之氾濫。至於目前本部與愷他命毒品有關之修法歷程與未來方向，簡要報告如下：

(一)提高製造、運輸及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度

本部遵照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陳院長指示，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刑度，並陳報行政院審查，以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

(二)降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有關查緝人員之獎勵標準本部已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降低查獲各級毒品得記大功、記功重量之獎勵標準，且情況特殊時並得由查緝機關酌予提高獎度，以符合實務查緝情形，進而激勵緝毒人員強化查緝愷他命等各類毒品之效能。

(三)研擬解決愷他命問題有關之法令及處遇措施

目前關於愷他命是否改列第二級毒品而予以刑罰化之問題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而本部亦將於本（101）年 12 月 27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中，由具有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各家專家共同審議，以決定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而課予刑事責任及保安處分處遇。為此，本部亦積極請各權責單位就外國法之比較研究、人犯驗尿解送及收容之影響評估、現行毒品危害講習之成效分析、戒癮治療之方案、目前愷他命流行之情勢分析與施用愷他命危害預防宣導執行情形等方面，提出研議意見，以提供所有委員詳細之資訊，並能就如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後，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及家庭、社區處遇措施、學生受教權之影響等問題充分審議；而本部亦將視審議結果，持續就解決愷他命問題有關之法令及處遇措施持續研擬適當之策略。

參、結語

現今社會越來越重視婦幼安全之保護，我國為加強對婦幼安全之保護，亦制定性侵害犯防治法，顯見近年來社會大眾及政府對婦幼安全保護的重視。本部除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之偵辦外，亦要加強與警政、社工、醫療、司法其他防治網絡之合作，以達性侵害防治之目的。又本部為達毒品防制之成效，除持續落實「防毒監控」、「國際參與」、「拒毒預防」及「毒品戒治」、「緝毒合作」等工作外，亦將持續發揮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功能，以期結合地方資源與社政、醫療、警政、勞政、教育、司法保護等政府資源之整合，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體系。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首先我想討論反毒的部

分，特別是對於未成年人來講，我覺得預防性的工作非常地重要。我知道教育部花了很大的心力，你們發起了紫錐花運動，但我仔細看了一下你們所推動的內容，是不是太流於口號了？包括要去傳唱「明天會更好」這一首歌，這首歌是民國 74 年的歌曲，是滿老舊的一首歌。另外，針對紫錐花運動，你們也錄製了 20 秒的廣告——「英雄者聯盟」反毒廣告，不曉得次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育敏：我看了之後還是不知道裡面在講什麼。此外，你們在各地大量發放文宣，還包括製作鑰匙圈、書籤、面板、吊飾。前幾天有大專生來參訪我的辦公室，我問他們：現在教育部所推動的紫錐花反毒運動，你們知不知道？他們說只看到有兩面旗子插在學校的活動中心，但是他們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亦即學生對於宣導的實質內涵完全不瞭解。本席覺得既然我們要好好落實反毒的宣導，但你們現在所規劃的這些內容看起來還是停留在表面式、口號式的宣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可不可以進一步積極來改善，讓我們的孩子真正能夠知道毒品對他們所產生的嚴重危害？前一陣子大家也看到 K 他命對於生理影響的報導，譬如膀胱嚴重萎縮，必須連續上好幾次廁所，甚至要包尿布等等，像這一些訊息其實很多年輕人都不知道，所以不曉得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更針對實質的內容來做宣導？傳唱歌曲沒有意義，不要只做一些洗腦式、口號式的宣導，這對於實質教育內容來說真的是沒有意義。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反毒宣導的部分，其實我們過去一直都在做，但是確實就像委員所講的，在中、小學部分可能做得會比較好一點，在大專院校的那一塊其實做得比較不好。基本上我們推動紫錐花運動是為了要讓社會大眾共同去關心反毒的議題，而就像王委員所講的，它在實質內涵上是比較缺乏的。其實我們在學校教育方面，包括各級老師、各種教材提供的部分也同步在推動中，目前我們還規劃要透過國、中、小學的家庭聯絡簿，希望讓家長也能夠知道關於反毒的一些基本教育觀念，不只是老師……

王委員育敏：融入正式課程的部分，你們已經開始做了嗎？

陳次長德華：是，已經開始在做了。

王委員育敏：要上幾個小時的課程？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現在並沒有設定說一定要有多少個小時，而是融入在健康課程裡面，要求學校老師必須把這部分也納入健康課程的教材。

王委員育敏：課程內容會有哪些？

陳次長德華：部裡面有各種宣導教材，另外法務部、衛生署都有提供資料。就像您剛剛講的，使用 K 他命之後會造成終身要包尿布的問題也都有相關的教學影帶，這些教材都讓老師去靈活運用，我們並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怎樣去督導以確定每一所學校、每一個班級及老師真的都會上這樣的課，你們是透過什麼方式去瞭解的？

陳次長德華：以教育部來講，我們只能直接督導到縣市政府的層次，所以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的時

候，我們都把各個縣市推動毒品教育宣導的狀況列為一個主要的重點，瞭解各個縣市如何去督導學校將反毒教育真正落實到校園裡面，我們會加強實施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落實才是真正的重點，如果學校沒有落實宣達到每一個學生身上，他們就沒辦法有一個清楚的認知。與其拍那麼多廣告，我覺得學校是一個最好的場域，因為你們真正要教育的對象其實就在學校裡面。教育部就這件事情應該可以花更大的心力，其他的宣導內容可以請衛生署或是法務部提供，但是學校是實施反毒教育很好的場所。這個部分要落實，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毒品通報的問題，我這邊有一個數字，依據國際衛生組織對於曾經使用毒品人口的分析結果，預估我們在 2010 年 12 至 16 歲青少年的藥物濫用盛行率是 0.58%。現在我國的國一至高三學生大概有 164 萬人，推估出來大概是 9,000 人，但是我們看到國內的校安統計通報中在 2011 年只有 1,810 件，顯示實質發生與學校通報的數量呈現滿大落差，我觀察到現行教育部針對毒品通報比較沒有採取獎勵的措施，我也發現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學校是比較封閉的，都很擔心萬一通報有學生吸食毒品，會對整個校譽產生嚴重影響，所以對校方而言，就不見得想要積極通報，因為通報後會讓人認為學校有這麼多人吸食毒品，怕家長會擔心，因此就可能會有知而不報的情況。面對這些狀況，本席認為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看到這項問題，並思考要怎麼讓學校不會因為通報使校譽受損，而是通報後可以透過私底下的獎勵方式，去肯定校方願意主動發現學生問題，這在現行整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沒有相關的獎勵措施辦法，次長是否要研議該怎麼鼓勵校長願意多加通報，不會因為通報而受處罰，同時可以得到行政上的獎勵？

陳次長德華：我們對於反毒春暉專案執行績效良好的學校，其實是有獎勵的，對於有關學校通報的數量多寡，我們不會懲罰學校，反而我們較關心的是，經通報發現學生有使用毒品嫌疑，學校卻透過各種可能方式讓該學生轉學，我們有在追蹤這類情形，若有這類學校我們就會去處理。原則上，若學校真實通報並確實進行輔導工作，我們應該是朝向獎勵的方式，至於要怎麼讓校方通報更為落實，我們回去之後會進一步強化。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可以研議。此外，今早有一則新聞，即新北市有學生購買遊戲卡，甚至買二張就要花上一千多元，因為耗費學生太多零用錢，所以新北市政府已經做出承諾，將來學生若購買高額遊戲卡，需經父母同意始可購買。這僅僅是新北市的作法，本席相當肯定新北市的作法，不要讓孩子去花費這種與收入不成正比的金額。所以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通令全國，雖然遊戲卡真的是孩子很愛玩的玩具，但是廠商卻高額炒作，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所以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通函讓全國各級學校同時看到這個問題？

陳次長德華：可以，沒有問題，我們就照王委員的意見處理，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我待會有一項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副院長即以前的江部長，在競選前一天宣布實施爺奶津貼，並從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各縣市都一直反映這項政策太過匆促，為了選舉開立

支票，反倒使現在各縣市難以實施，而且預算也是個問題，今年 7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但是當時是在 1 月 14 日選舉的前一天才宣布，當年度並沒有編列預算，是以預備金支付，其實那是不夠的，放到社區保母的經費去，社區保母的經費是 7 億，你們那是用特別預算來追加的，以致現在實施後卻遭到各縣市非常地反彈，我在 11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並決議請兒童局檢討，請問兒童局的檢討結果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部分，我們 101 年年初時，保母費用有多了 3 億，這是當初打算做登記的錢，因為登記後要 3 年才會實施，所以 7 月的擴大托育費用補助就是利用這 3 億，所以事實上這預算是有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要去談錢了，要談現在實施的結果！各縣市反映那麼熱烈，你們還要續辦？有沒有要改？

張局長秀鴛：委員在 11 月 16 日開會後，我們在上禮拜五整天，就有邀縣市及全國保母系統都來……

陳委員節如：結論是什麼？

張局長秀鴛：目前另定計畫已來不及，但是現行管理是採取分流，至於上課部分，事實上也有很多系統認為……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還要照原來計畫實施嗎？

張局長秀鴛：目前執行上並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會有問題？就是因為各縣市的強烈反映，我才召開公聽會的，但是你們不針對問題去解決，反而要以社區保母方式來處理，一個七、八十歲的爺爺奶奶上了 120 小時的訓練課程並拿到保母證照後，他會去從事職業的工作嗎？這兩套系統是不同的，我能肯定社區保母的訓練，這並沒有錯，但是爺奶津貼這部分就應該要與之脫勾，舉凡訓練時數、服務對象皆各有不同，難道他會去照顧三等親以外的小孩嗎？這你們有沒有調查？

張局長秀鴛：目前並沒有爺奶津貼這個名稱，基本上還是稱為托育費用補助，至於親屬照顧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本來就是用爺奶津貼做政策宣導，怎麼會沒有？

張局長秀鴛：那是媒體說的，我們的名稱還是擴大托育費用補助。

陳委員節如：這造成新北市保母要排隊修學分，讓職業保母與親屬保母一起上課，年齡落差如此大，講師也很難掌控，問題真的很多，而且偏鄉是非常非常需要的，因為由爺爺奶奶照顧孫子的情形很多，但你們卻沒有在偏鄉開課。而爺爺奶奶上課以後，大部分應該是理所當然地照顧自己的孫子，他有可能去照顧三等親以外的嗎？這不是浪費社會資源嗎？要求他上那麼多課，但回頭卻只照顧自己的小孩，而且媽媽帶小孩不用訪視，但爺爺奶奶卻要派社工去訪視，這些都是問題！你們將政策混在一起，造成各縣市的困擾，今天是各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向我反映的，你們這個政策仍是不改？討論結果還是照常繼續做？

張局長秀鴛：目前有階段性的處理，第一、管理上的分流是確定的，至於要不要另外再找系統，我

們有找縣市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0~2 歲嬰幼兒，有家長、親屬及社區保母的照顧，請問這 3 種照顧模式分配情形如何？

張局長秀鶯：有 54%是由父母自行照顧；有 33%是由親屬照顧；剩下則由一般居家保母和托嬰中心照顧，這部分加起來大概占 12%。

陳委員節如：你們光是 0~6 歲就有 3 種政策，包括父母一方未就業的育兒津貼、社區保母，現在親屬保母也納入保母系統。我覺得應該另外訂一個計畫，何況各縣市代表來參加時也是用這樣的規定，但你們不聽人家開公聽會的結論，還是要一意孤行。你們這個計畫：第一、浪費錢；第二、原本他們要去上 120 小時的課程，等拿到保母證照之後，又要把他們和社區保母放在一起，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計畫明明需要改變，你們為什麼不去改呢？現在讓各地方政府這個樣子。部長，你要不要做出承諾？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把公聽會的資料給我們，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節如：已經給你們了，部長沒有看到嗎？這是各縣市和整個臺灣的問題，非常嚴重啊！今天並不是你們把錢編出去，宣布一個政策就可以解決事情，造成為了領這些錢就要排隊，然後還要上 120 小時的課，也造成保母年齡差、講師的困擾，以及各縣市的種種問題，加上又是偏鄉，其實最需要的就是偏鄉，但各縣市並沒有在偏鄉辦理。

張局長秀鶯：有關偏鄉的部分，我們會另外處理，但一定會做。

陳委員節如：一定要另外去弄計畫，而不是與社區保母併在一起。

張局長秀鶯：在計畫還未推行之前，目前我們是合併，但我們做過一項調查和統計，其實縣市在推行上，他們都認為這是很有成效，而且很多家長也認為……

陳委員節如：哪一個縣市有成效？那來開會的縣市都說謊嗎？

張局長秀鶯：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認為這個方向是可行的。

陳委員節如：部長，你們要好好檢討這個政策，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節如：計畫需要做出改變，尤其是上課時數，還有社工訪視等種種情況，要不然預算我就不解凍。另外，在兒保的部分，由於兒虐問題，就會有很多社工到家裡去，但有一些較偏遠地區的社工向本席反映，他們把小孩帶出來之後，警察只到門口就跑掉了。如果通緝犯在高雄犯罪，警察也要陪送到臺北，可是保母系統中的社工非常害怕，因為他們自己開車，又害怕小孩的父親或家人來搶小孩，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秀鶯：目前在兒保的工作上……

陳委員節如：警察不用陪到機構或社會局嗎？

張局長秀鶯：有，如果必要時，我們跟警察的合作是非常綿密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有社工向我反映，哪裡有綿密？警察只陪到小孩出了家門就跑掉了，放社工一個人帶小孩到機構去，但路途還很遠，他們非常害怕小孩的父親來搶小孩。

張局長秀鴛：謝謝委員的提醒，如果有這樣實際的案例……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實際案例？

張局長秀鴛：麻煩委員把案例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個別來開會。

陳委員節如：局長，你這樣太不深入了，我剛才說，已經接到社工陳情，他們非常害怕，這個制度是不是要改？應該請警察陪同到目的地。

張局長秀鴛：我們再針對兒保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部長，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要求警察同仁確實做到。

陳委員節如：好。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剛剛這個問題，警政署也應該負起相對的責任，應該陪同社工。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校內毒品氾濫的事情，你們剛才報告的 3 個階段非常綿密，請問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中，目前到底有多少個案在管理？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督學答復。

林督學煌：主席、各位委員。被查獲通報中涉及使用毒品、尿液篩檢呈陽性者，就要把過去的文書資料列入……

江委員惠貞：我問你數字就好，你講那麼多幹嘛！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有 7,000 個。

江委員惠貞：全國有 7,000 多個個案在管理？

陳次長德華：從 97 年到現在的累計。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我從警察機關拿來 98～101 年的資料，裡面也沒有那麼多數字啊！

陳次長德華：它是累計的，可否請我們承辦同仁來說明？

江委員惠貞：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胡軍訓教官答復。

胡軍訓教官菊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藥物濫用的通報統計，是從校安通報中確認的個案，然後轉到我們建置系統中。我們覺得應該針對這些學生做後續追蹤輔導機制，所以從去年開始建置這樣的系統，資料則是從 97 年到 101 年之間，有上校安通報的這些個案資料，然後轉到這個系統來。

江委員惠貞：解除的部分呢？你們最重要的就是個案管理，而且希望能夠讓他戒治。

胡軍訓教官菊芬：是。

江委員惠貞：後續呢？

胡軍訓教官菊芬：我們在這個系統中，會維持 3 個月的春暉小組輔導，如果他今天檢驗之後……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你報告過的就不用再講了。現在有送到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的部分，其根治戒治的數量有多少？這些是可以從警察機關看到的數字，黑數可能還不止這些。基本上，都是 12 歲到 23 歲，甚至到 29 歲這個階段，簡單講，全部都在就學階段，甚至還在戒治機構發現，有小孩子從 7 歲開始吸食 K 他命長達 5 年的情況。

胡軍訓教官菊芬：我們針對比較嚴重的個案，學校在輔導機制上可能還需要一些醫療戒治，我們是從 99 年開始轉介醫療院所，包括 99 年有 71 人次；100 年有 144 人次；今年 1~9 月則有 84 人次。現在學生藥物濫用通常都是好奇誤用，臺師大老師的團隊也針對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做過一項研究，大部分都是屬於好奇誤用，這部分在學校的輔導資源上，春暉小組的輔導資源可以把他的偏差行為導回正軌，至於說嚴重偏差行為的部分，可能會有後續再用……

江委員惠貞：你對 K 他命的認識有多少？K 他命會不會上癮？

胡軍訓教官菊芬：其實 K 他命的心理成癮性比生理成癮性還高，K 他命屬於三級毒品，上癮程度不若一級、二級毒品這麼高，可是它還是會上癮的。

江委員惠貞：法務部在過去的幾次報告中都告訴我們，K 他命是成癮性比較低的毒品。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對，其成癮性比較低。

江委員惠貞：你是指相對性的？

陳次長守煌：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審議委員會 27 日（週四）決定的方向大致將是如何？

陳次長守煌：毒品審議委員會是由法官、檢察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我們會把……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但是，政府的方向呢？如果政府沒有強力關注這件事，這些在校園裡的孩子未來都是國家的根本……

陳次長守煌：是，因為若列為二級毒品，吸食的學生就有刑責，也有觀察、勒戒的問題，他畢業後因為有前科也會影響就業及婚姻……

江委員惠貞：教育部已經告訴你，從 97 年到現在，有七千多個個案，這個年齡層的孩子共有多少人？我們當然也不捨得這些孩子留下紀錄，可是，這些吸毒品的人口不能一直擴散下去。

陳次長守煌：就是要權衡利弊得失。只要民眾認為應該要列為二級毒品的呼聲越來越高，我們法務部並沒有持反對的立場。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現在持反對立場的其實是教育部。

陳次長守煌：對，教育部有其考量。

江委員惠貞：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做分級，例如在學期間如果這樣子的話，應該會如何，沒有辦法除外的修法和立法嗎？

陳次長守煌：K 他命的製造和販賣……

江委員惠貞：有些孩子吸毒的話，也可能販賣，所以，所謂的受教權和紀錄部分，一樣會留下紀錄。如果有學生在校園吸食二級毒品，是否一樣有刑責？

陳次長守煌：如果販賣的話，當然……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學生吸食二級毒品就有刑責，你們就不考慮？然後，你們現在又說萬一這個三級列為二級的話，這個小孩子就會有紀錄，本席實在想不通這個邏輯是什麼。

陳次長守煌：因為吸食 K 他命的大部分都是大學生。

江委員惠貞：是大學生嗎？我現在可以告訴你，連 6 歲的孩子都有。

陳次長守煌：那個是特例。

江委員惠貞：現在高中校園的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教教育部次長，你們教育部這樣的推理，我實在是聽不懂。小孩子在國中、高中或大學吸食甚至是販賣、持有二級毒品，一樣有刑責，這部分的受教權，你們教育部為何不去注意？

陳次長德華：我想，其實目前來講，學校中所看到的毒品是以三級毒品為主，以 100 年度我們所查到的 1,800 人之中，大概有 1,500 個是三級毒品。

江委員惠貞：這是看得到的數字，看不到的還不知道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對。其實大部分的孩子都是因為好奇……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誰願意生下來就去吸毒啊？哪個孩子不是從好奇開始接觸它，這個又不是民生必需品。

林督學煌：跟委員報告，目前如果是食用二級毒品，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論是販賣或吸食，都是要判刑，但如果其年齡在 16 歲以下或 14 歲以下，因為其受兒少法的保護，則依該法處置。所以，實際的處置是跟成人有所不同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把所謂的 K 他命從三級列為二級的話，在兒少法就有一個主線在，為什麼教育部還強烈反對把 K 他命從三級列為二級？

林督學煌：跟委員報告，因為三級毒品的定義包含成癮性、危害性等等……

江委員惠貞：這個不需要教育部擔心。另外還有其他衛教人員、法務人員在，你們教育部表示這種意見是什麼意思？

林督學煌：目前 K 他命的使用量比較大，影響層面較大。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目前我們教科書中沒有衛生教育這一科目，誠如剛才王委員所言，你知道學校中有教這種反毒的教育嗎？老師連毒品是什麼都搞不清楚，誰看過了？誰會教？

林督學煌：從 97 年到 100 年，針對老師所進行的研習就有 24 萬人次。

江委員惠貞：24 萬是研習的人次，融入到學校教學的情況又是如何？而且，你知道學校有多封閉，你們說要兩性平權、設什麼委員會，我告訴你，等事情發生時，學校第一個擔心的就是千萬不要讓人家知道。而且，現在幾乎所有的高中、國中小都歸各縣市政府管轄，「誰敢發這種新聞就試試看」。光是新北市板橋區，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總共 34 所，以前一年調動的校長總共才兩位，今年一半以上的校長更動，就可以知道校園中是多麼不平靜。學校裡面一個老師就可以告校長、告老師、告學生，你們教育部對地方還是拿不出辦法，還大言不慚地阻撓毒品防制，大家應該是要同心協力。你知道我們的教育體系是多麼封閉啊！我從教育單位出身的，你知道嗎？拜託你們行行好，不要只說你們是為了保護學生，誰不想保護孩子，我們不只要保護自己的孩子，還要保護所有的孩子。面對校園毒品氾濫，我們不是要逼你們把它從三級變成二級，而

是拜託你們拿出辦法和作為來。

林督學煌：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如果說要獎勵，要獎勵誰？校長還是輔導老師？獎勵有必要嗎？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啦，教育部絕對是把毒品的防制事項列為最優先處理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你講的這些都是官話，你們現在最重要的是什麼，是怎麼推那個大家都看不懂的十二年國教！這個工作哪是你們的重點工作？你們何時把這個列入重點工作，本席都在基層，怎麼都不知道？

陳次長德華：教育部每兩個月會針對執行的成效要求各單位做專案報告，而且，目前包括部裡面及警察局也建立了一個通報系統，隨時掌握毒品在外面被食用的狀況。

江委員惠貞：很多校園的反毒志工告訴我們，今天這些孩子在尿篩後，連要到警察局做筆錄等，學校及教育單位是維護到不行。如果可以讓孩子有一個保護的機制，就像被性侵孩子的保護機制，可以追本溯源，知道藥頭在哪裡的話，其實事情就好辦。為什麼校園 K 他命氾濫的防制這麼難做？因為找不到藥頭，因為我們保護孩子，讓孩子沒有機會說實話，教育部和法務部應該設法把這個機制形塑起來，才有辦法真正面對毒品的挑戰。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我們江委員很關心毒品防制的問題，希望教育部在前端的防制上再多加強。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前幾天有 6 個死刑犯執行槍決，這是從 21 個死刑犯中挑出 6 個人出來，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11 個。

蘇委員清泉：媒體針對這個事件訪問本席的看法，本席認為，如果這幾個人真的是罪大惡極，而且再三確認沒有冤獄的可能性，那本席也不反對在台灣執行死刑。歐盟向來反對死刑的執行，台灣廢死聯盟也一直施壓，但是這兩天我看到兒少聯盟等團體為你們拍手，你們自己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守煌：其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沒有要求不能有死刑制度，而是主張除非戕害生命法益，惡性非常重大者，不宜判處死刑。有關死刑制度的存廢，在國內是有相當大的不同主張，根據我們最近民意調查結果，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已經達到 76.7%。有關死刑的執行，法務部定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最後在執行之前，也由我個人擔任召集人，成立一個最後審核小組，如果已經提請非常上訴、再審，或者大法官解釋都已經被駁回，我們才會執行其死刑。

蘇委員清泉：針對這 6 個人，都是慎重再慎重？

陳次長守煌：是。

蘇委員清泉：沒有冤獄的可能性？

陳次長守煌：沒有可能。

蘇委員清泉：本席是希望真的要非常非常慎重。另外一個本席比較關心的議題是，國際移植醫學會兩年前規定在三個情況下的器官不能用：第一個是死刑犯摘除器官；第二個是器官買賣；第三個

是旅遊順便進行器官移植。以前死刑犯的器官，每個醫學中心都搶著要，但這次大家都互相推辭，用各種理由推託，主要原因就是國際移植醫學會的規定，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現在要到歐盟或美國報導有關醫學報告，只要 IRB 涉及到器官移植來自死刑犯，那麼這篇 paper 就會被拒絕，如果要到他們那邊報告說明，也會被拒絕，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很多醫學中心最近都向本席反映過這個問題，對此，次長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守煌：國際移植醫學會 2008 年發表伊斯坦堡宣言，其主要背景是因為在極權國家，有些死刑犯的器官捐贈是被強迫的，或者是金錢買賣的，而且，有可能是因為當時需要器官移植，才去執行死刑，但在我國則完全沒有這樣的情形，死刑犯的器官捐贈同意書，都是多年前就已簽訂好的，這當中絕對沒有買賣情形。死刑犯的器官捐贈，代表著他們贖罪的心態，是自願捐贈器官，如果能夠因此救治很多人，也是很好的一件事。

蘇委員清泉：次長，這是你自圓其說的說法，但在歐盟，他們一直建議我們不要執行死刑，我們硬把他們幹掉，在他們的觀感而言，你講這些他們是聽不下去的。今天上午本席也建請行政院，希望找衛生署、移植醫學會等台灣一些先進，大家召開公民會議，然後到國際移植醫學會、歐盟去爭取，因為你講的這個理由，表示我們台灣執行死刑的情形和極權國家不一樣……

陳次長守煌：不，我是就器官移植部分說明。

蘇委員清泉：都是執行死刑而摘取的器官啊！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都是經過三審定讞的死刑案件，法務部部長無權推翻死刑的確定判決，沒有不執行的權利，我們是依法行政的民主國家，這是法治的基本原則。

蘇委員清泉：我是覺得比較可惜，一個死刑犯槍決後，大概有 8、9 個器官可以用，站在醫生立場，我是覺得很可惜，因為我自己以前也有執行心臟移植手術，死刑犯的兩顆眼球、角膜、心臟、兩顆腎臟、肺、骨頭、胰臟等等都可以用，如果不能捐贈，那是非常可惜的。6 個死刑犯中，只有一個人器官捐贈，真的很可惜，本席認為這點應該要去克服。另外，請教次長，將來台灣會不會也廢除死刑？

陳次長守煌：這是長遠目標，一定要當民意對廢除死刑有共識之後，我們才會廢除死刑。

蘇委員清泉：挪威前幾天發生一個犯人殺了 77 個人的案件，挪威法院最高刑期是 21 年，這個犯人罪大惡極，但是出庭時，穿著西裝，大聲吆喝、咆哮，但也只能判他 21 年刑期；又因為他罪大惡極，所以他的囚房是向著湖面的獨立囚房，還有獨立健身房；他還嫌監獄供應的咖啡品質太差等等，對於北歐國家這樣的作法，次長看法如何？

陳次長守煌：其實當挪威發生這樣的兇殺案時，挪威的民意也在檢討，因為歐盟雖然主張廢除死刑，但其實他們的民眾也不完全認同，我們是覺得死刑的存在可以備而不用，否則當一個罪大惡極、手段兇殘到慘絕人寰的案件發生時，不能判處死刑，那麼就無法有嚇阻這類慘案發生的可能。

蘇委員清泉：本席還是再次強調，死刑犯摘除的器官如何運用，我們最近會邀集各相關部會開會研討，希望法務部也可以提出你們專業的看法。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去年執行死刑時，高雄地區有兩個死刑犯捐贈器官，高雄長庚醫院同意了，也幫忙移植。今年他們事先並沒有表明反對立場，所以，變成是來不及，因為要有 8 個小時的

預備時間。

蘇委員清泉：這和你們無關，這是和伊斯坦堡宣言強加的壓力有關，那是 IRB 的觀念，要克服這一塊，我們大家一起來想辦法。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教育部陳次長，教育部頒定的國語辭典中提到「新好男人」定義，你知道嗎？什麼叫做「新好男人」？次長，你不知道嗎？還是你位高權重，不清楚這個定義？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這一塊不是我直接督導業務，所以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身為次長，到這裡備詢，應該要有所準備啊！「新好男人」的概念是什麼？

陳次長德華：抱歉！我真的不知道。

薛委員凌：說不知道就要下去了嗎？你的幕僚在幹什麼？是你們頒布的國語辭典裡的定義喔！你們還要教學生耶！請問內政部李部長，你清楚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見仁見智，我沒辦法回答。

薛委員凌：這是有講義的，學校裡有講義的，部長，新好男人是什麼？是體貼女性嘛！教育部國語辭典裡的定義是「體貼女性」，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剛剛我們兒童局張局長告訴我，這裡面有包含性別平等的意義在。

薛委員凌：是吧！要體貼女性。我們都知道，教育部的國語辭典對新好男人有這樣的定義，那為何校園裡的性侵案還這麼多？剛剛有委員質詢時提到，98 年教師法第十四條通過後，才對那些黑數產生嚇阻作用，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沒有錯。

薛委員凌：以前的教師會隱匿、延遲不通報，因而產生黑數，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以前通報數量確實是比較少。

薛委員凌：既然 98 年教師法第十四條已經修正通過，請教次長，98 年以後，還有沒有黑數？

陳次長德華：我不敢說絕對沒有，但是在教師法相關規範中，學校如果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人員不通報，就要負法律責任。我相信學校人員不敢……

薛委員凌：次長，你只要簡單答復我，現在還有沒有隱匿？有沒有黑數？如果被查到，要如何處置？即使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但這樣的黑數還有沒有？你能不能保證完全沒有？

陳次長德華：我想應該是不會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因為這涉及當事人的法律責任，甚至他的工作會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我相信不會有教育人員為了要隱瞞……

薛委員凌：你應該要用肯定句嘛！從 98 年到 100 年，因為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通過，99 年的通報成長率居然是 116%，100 年也有 97%，本席當時提案建議採用鞭刑，基於人權問題，鞭刑提案並沒有通過。本席再請教你，有關性侵案件，老師犯案、學生犯案及校外人士犯案的比率如何？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教育人員，就是老師對於學生犯案的比率並不高……

薛委員凌：比率多少？講個數據？就是老師對學生性侵的比率多少？學生對學生侵犯比率又有多少？校園外人士、社會人士進入校園犯案的比率多少？講個數據啊！身為教育部次長，應該非常清楚這個數據。

陳次長德華：老師對學生性侵所占比例大概是二十分之一左右，絕大部分都是學生和學生之間。

薛委員凌：如果是 200 個，就有幾個？我數學比較不好，這樣是有幾個？本席覺得情況很嚴重，老師竟然侵犯學生，該辦！該死！二十分之一是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大概 200 個左右。

薛委員凌：次長，100 年度合計性侵、性騷擾案總共有 2,897 件，101 年度，也就是今年 1 月到 10 月，有 2,366 件，數據是成長的，請問，我們要如何因應？要如何防範？次長，你們有何因應辦法？

陳次長德華：有關教育人員部分，包括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法，或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等，基本上都有很清楚的規範……

薛委員凌：那些學生多無辜啊！

陳次長德華：包括因為性侵害、性騷擾等等案件而被解聘的……

薛委員凌：你剛剛說的數據，老師竟然占了二十分之一，這是個恐怖的數據。這是有關校園性侵案件，再來，本席要和你探討有關毒品問題。上次本席也曾質詢過內政部長，時隔三個禮拜，他到現在還沒有答復本席，在此，本席希望李部長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現在景氣低迷，很多父母為了三餐，把小孩送到學校去，結果不是發生性侵、毒品事件，就是校園黑幫問題，請教次長，18 歲以下的兒少，犯了性侵及濫用毒品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次長德華：目前有關毒品使用部分，最近的資料大概是 1,800 位。

薛委員凌：全部犯罪人數加起來多少？就是性侵、濫用毒物等等，總共有多少人？數據有沒有？今天藉著社環委員會這個機會，內政部長、教育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三位都在場，本席拜託三位一定要正視校園毒品氾濫、黑幫、性侵等等問題，三位是不是考慮建立一個平台，來防範這些犯罪？三位同意嗎？

陳次長德華：同意。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建立一個完整機制，需要多久時間？

李部長鴻源：現在行政院已經有一個關於毒品的平台，也有這樣的機制，我會建議把兒少的議題當成是一個特別議題，在這個平台上討論。

薛委員凌：差不多要多久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每三個月開一次會，下次會議時，我們會提出來。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另外，本席要請教教育部陳次長幾個時下小孩常用的名詞。現在很多家長拿起小孩的手機，看到裡面寫著：你今天 K 了沒有？請問次長，這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德華：大概就是講拉 K。

薛委員凌：K 他命嘛！就是三級毒品。可見這在校園多風行。再來：你這個月領幾 K？這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德華：就是吸了多少克的意思。

薛委員凌：學生就是把打工的錢，拿去買 K 他命。教育部是不是有個春暉專案？

陳次長德華：是。

薛委員凌：春暉專案講的是什麼都很清楚，就是菸、酒、毒、愛滋、檳榔這一類，請教次長，學生間流傳黑色、毒、騙、飆，你知道這些名詞嗎？你聽過嗎？

陳次長德華：沒有聽過。

薛委員凌：就是校園黑幫、暴力、討債、飆車族統統來，這是當下國高中生最新的專有名詞，身為教育部次長，本席希望你能正視這些問題，這些問題在校園裡已經猖狂到無以復加，我是不敢講淪陷，但是嚴重的情況，希望你們能加以重視，這攸關小孩的生活作息、作為，如果我們國家未來的基礎、棟樑真的淪落至此，那麼往後我們國家該怎麼辦？請你們務必正視這個問題。

剛剛提到三個月會有平台，要建立相關機制……

李部長鴻源：本來就有平台，我們會來討論。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最近有關小孩的問題好像特別多，不只家長帶著小孩尋死，好像這些小孩是家長的附屬品、資產，自己不想活了，也要把小孩帶走，這種觀念可以說是我們教育上的失敗，針對這點，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教育上，這當然有檢討的必要。

蔡委員錦隆：有檢討必要，因為這不只影響到小孩的生存權，也影響其身心發展，這點我們有必要再加強，因為我們常看到這種新聞，實在很令人擔心。

另外，最近新北市一所高職情侶，竟然在同學的慫恿下，在校園當眾演出活春宮，次長知道這個案例嗎？

陳次長德華：報紙上有登載，我們也有進一步去了解。

蔡委員錦隆：到底我們的兩性教育出了什麼問題？現在這些年輕學生最注意的就是健康教育第十四、十五章，那到底是我們教育失敗？還是學生的觀念有偏差？怎麼會讓年輕人有這樣的想法？這是在大庭廣眾下進行，還被手機翻拍，在整個校園傳閱，他們也不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對，請問次長，是不是我們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我覺得我們的兩性教育還有需要再加強。

蔡委員錦隆：你不覺得我們的兩性教育是失敗的嗎？

陳次長德華：就這個個案來說，確實是有問題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資訊越來越發達，也越來越公開，雖然針對各種影片我們設有分級制度，但這些

分級真的有明確規範、認真執行嗎？根本沒有！現在網路真的太方便了，只要隨便上網、download，成人電影都可以看到；甚至最近設備還進步到可以強制植入對方手機，拍下對方的一舉一動，對此，次長覺得我們在教育上應該如何因應？如何讓學生了解正確的觀念？

陳次長德華：教育上我們必須更努力，這點，謝謝蔡委員的指正，當然，整個社會環境在改變，孩子也能很方便的獲得外部訊息，況且在整個網路世界裡，是有太多的東西不是學校教育能夠完全掌控的。

蔡委員錦隆：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沒有任何措施嗎？

陳次長德華：有關學生兩性教育部分，教育部必須將其列入重點工作，加強處理。

蔡委員錦隆：你剛剛也提到，就這個案例而言，學生的觀念是錯誤的，對兩性認知有所偏差，這表示我們在觀念上應該加以導正，尤其很多不雅的、性虐待的、不堪入目的動作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而這些人將來就有可能是性犯罪者。性犯罪目前視為一種病，這些人常常在法務部矯正後，出監馬上又再犯，因此，是不是在教育上，我們要做更多的努力？

陳次長德華：是。

蔡委員錦隆：資訊這麼發達，如果我們在教育上不加強，恐怕沒有辦法教育小孩，我們應該從小就灌輸他們正確的觀念，讓他們在面對兩性問題時，能有更明確的觀念，而不是模模糊糊的概念。現在很多性侵害案件會發生在校園，發生在十幾歲階段，就是因為他們在懵懵懂懂之間，充滿了好奇，充滿了幻想，尤其從很多管道可以取得相關影片，才導致他們有了偏差行為，本席覺得教育是連貫性的，教育部應該會同 NCC、內政部警政單位、法務部共同召開會議討論，不要各自為政，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有沒有意思要召開這樣的會議？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找相關部會來討論。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負起責任，讓我們的教育工作可以真正落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從 95 年開始，青少年吸食毒品，尤其是三級毒品 K 他命、FM2、一粒眠的比率，持續升高，其中以高中職學生的檢出率最高，其次是國中生，這些學生使用三級毒品已經到氾濫程度，拉 K 更已經變成是他們的口頭禪，我們實在很擔心這些大舉入侵到校園的三級毒品會影響學生的健康，現在連馬總統都下令要處理 K 他命的問題，表示這個問題真的已經很嚴重。本席建議將這些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法務部是否表示同意？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特定立場，即將在星期四召開的毒品審議委員會，會由專家學者、法官、檢察官、各機關代表做出最後決定。

蔡委員錦隆：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沒有正當理由，持有三級或四級毒品，就只能處以罰鍰，因此很多人的觀念就認為這些沒有關係，又不會被關，大不了就是罰錢，如果我們把這些毒品提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處置，對這些人才有嚇阻作用。我覺得有很多似是而非的毒品，尤其最近發生感冒糖漿製成安非他命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強管

制？

陳次長守煌：是，現在吸第三級毒品除了行政處罰外，還有講習，提升為二級毒品，其利弊得失，有待大家共同討論。

蔡委員錦隆：次長，4 小時、8 小時的講習沒有一個年輕人會怕的，他們認為頂多只是罰罰錢，不會犯法，也不會被關，根本就不怕，所以，本席才提議將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以適用第二十條規定。其實本席並不是支持嚴刑峻法，只是希望真的可以達到嚇阻作用。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年少無知階段，有時候用刑法量刑可能會對其未來一生造成影響，這也是我們考量的重點。

蔡委員錦隆：對！我的本意也不是要用嚴刑峻法去對付這些人，而是希望可以產生嚇阻作用，要不然像現在這樣氾濫的情形，一旦陷下去，請問又有幾個人可以回頭？少之又少！即使將來因為吸毒被關，出監後再犯的比率也仍然很高啊！

陳次長守煌：是，不過，K 他命的成癮性相對是比較低。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針對這部分法務部應該有所主張，現在監獄裡有多少煙毒犯，就可以顯示出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尤其校園學生拉 K 情況嚴重到連總統都注意了，呼籲大家要重視，是不是法務部也應該更積極面對這個問題？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教育是一種對生命個體的尊重與喚醒，是內在潛能的開發與拓展，在這方面需要有開闊的心胸和智慧的判斷，一切都要以愛為基礎，所以，牽扯到有關孩子、教育這方面，我們其實要有更多的考量，這也是毒品審議委員會在前 7 次的會議中，都沒有通過將三級毒品列為二級毒品的重要原因。

蔡委員錦隆：我的意思也不是要用嚴刑峻法對付他們，而是希望能夠產生嚇阻作用，要不然，就是法務部多加考量，除了這 4 或 8 小時的講習外，再增加一些輔導課程，讓這些年輕人有所警惕。

陳次長守煌：這點法務部會和相關機關再進行研究。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毒品氾濫的程度的確是滿嚴重的，我們高雄感受特別深，因為高雄的嚴重程度是滿高的，我看了一下統計資料，光今年 1 月到 8 月，青少年犯罪總人數中，就有六成是和毒品犯罪有關，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相關，顯見情況非常嚴重。在教育部學生使用非法藥物通報件數資料，2004 年是 135 件，到了 2010 年已經是 1,559 件，6 年內增加了 10 倍，當然，通報是一個好現象，但某種程度也顯示出毒品使用情況非常嚴重，甚至現在還有以臉書揪團吸毒、藥頭是青少年、小學就已經開始吸毒等等情況，法務部曾統計台灣藥物濫用情況，保守估計已經超過 40 萬人，如果數據屬實，表示每 50 人中就有 1 人有濫用藥物的

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法務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有效措施？以高雄為例，我看警方、教育局都非常努力，想盡辦法去查緝，甚至考慮要不要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等等，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其他更具體有效的作法，讓父母親在把孩子送入教育體系時，不是冒著某種程度會陷入吸毒或被藥頭吸收販毒的風險？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法務部認為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四部分要連結，所以，我們向行政院提出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的連線行動方案。在校園掃毒方面，今年我們已經動員 4 次校園掃毒工作，當然，除了法務部檢察官外，還聯合包含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單位進行；另外，我們也拍攝宣導影片，這個禮拜我們會提供 5,000 片拍好的影片給教育部在校園及社區裡播放。我們認為當孩子了解到吸毒後對其生理的影響，特別是對泌尿系統的影響，譬如膀胱原本可容納 1,000cc 尿量，一旦吸毒，未來可能就只剩下 200cc、150cc、100cc，甚至 50cc 容量，屆時就必須終身包尿布，當他們了解毒品對身心的戕害之後，他們就自動會有警覺性，避免去碰觸毒品。法務部認為這個問題需要各個部會聯合行動，才能產生效果。

趙委員天麟：我們希望法務部可以把這個列為重點工作之一。

陳次長守煌：是。

趙委員天麟：從兒童、青少年開始，一旦沾染上毒品，其實某種程度就是後患無窮，像現在我們看到監獄、看守所裡，有相當多都是煙毒犯，而且是一犯再犯，這點我曾經跟幾個典獄長聊過，他們也相當困擾，因為人數暴增，絕大部分又是一犯再犯者，這些都將成為不定時炸彈，所以，請法務部務必加油。

陳次長守煌：是。

趙委員天麟：另外，本席要請教教育部陳次長，現在校園內這樣的情形也是層出不窮，感覺起來教育部是有意要做事，可是成果總是不如人意，讓這樣的事情一而再的發生，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有何通盤計畫可以遏止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整個防治藥物濫用通報案例的增加，代表的是校園內部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確實這件事對國家而言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毒品再繼續氾濫下去，對國家發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從教育部立場來看，我覺得最重要還是要從教育宣導著手，讓孩子不要接觸毒品，而這件事必須是所有教育人員都將之視為非常重要的事情看待，不只是學校的生輔組長、教官要關切，而是所有老師、教育人員都要關切，甚至包括所有家長也都要關切這件事，當所有人都能共同關心這個問題時，那麼才有辦法讓毒品遠離我們的小孩。教育部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另外，針對校園藥物濫用現象，目前是有幾個比較重要的重點，譬如進修學校的學生、中輟生等，我們會把這類學校和這些學生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加強相關作為，包括尿液篩檢、加強宣導等等。

趙委員天麟：那就請兩位次長多多加油，我們也知道，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和元大基金會及其他許多

善心人士合作，提出一個台灣「拯救浮士德計畫」，就是紙風車青少年教育劇場工程。紙風車在兒童劇領域，全台灣幾乎都認識，他們已經要進行第 2 次巡迴，現在觸角也伸向關心青少年。他們首站就是高雄，本席和李委員昆澤都有去看，相當不錯！他們不會太偏重說教，也不會不精彩，是相當有規模的反毒教育戲劇。針對這個部分，兩個部會是不是也能提供最大的協助？全台灣有數千所國中，能夠巡迴是相當不容易的，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一起加油？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

趙委員天麟：另外，本席要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陳組長把意見帶回去。本席知道這和你們的主管無關，可是今天只有你們列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都和兒少有關，本席和王委員育敏、田委員秋堃等人，一直在爭取設立兒童醫院。國家級兒童醫院當然著墨在明年預算當中，對於如何讓私立醫院變成兒童醫院，衛生署是很投入，但是本席要提醒，請你把本席的意見帶回去，本席也會繼續追蹤。根據我們與各私立醫院和衛生署訪談的結果，發現一個比較特別的現象，就是衛生署可能為了要趕快端出成績單，相關作為似乎只變成是在交代，例如要求私立醫院把所有與兒科有關的單位湊在同一樓層，就掛牌名為「兒童醫院」，當然，婦產科等一、兩個科別不用納入，這是一種新的進步，但是沒有單獨預算、沒有單獨的評鑑制度，也不像癌症計畫一樣，專門為了降低兒童死亡率或其他科別病症降低作計畫，導致這些私立醫院困擾不堪，他們認為衛生署，只是為了應付立委，交出成績單，表明日後全台灣就有 3 到 5 間兒童醫院，可是這種成立不過就是把原來在不同樓層的單位湊在一起，設置新的門口，再釘上牌子，就算是兒童醫院。本席必須說，這絕對不是本席要的，我們要的是實質、真正能夠提升兒童醫療的作法。由於目前也還在與各醫院洽談當中，請你們把意見帶回去，兒童醫院進度寧可慢一點也沒關係，但是我們希望是有實質效益，可以帶動兒童醫療成長的兒童醫院。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我會把意見帶回去給相關單位研議。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防制的主政單位，在中央是教育部、法務部和衛生署，執行查緝單位當然是內政部警政署，特別是刑事警察局。針對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這個議題，大概這一個月都在討論，本席現在就一一詢問各部會的意見。請問教育部陳次長，把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你贊成嗎？教育部立場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對這件事的立場比較持保留態度。

邱委員志偉：請問法務部陳次長，法務部立場如何？也抱持保留態度，還是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既定立場，星期四的毒品審議委員會會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由誰做決定？是行政院長決定嗎？

陳次長守煌：不，是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星期四會開會。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決策機關是法務部？

陳次長守煌：是法務部，但是還要報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法務部把意見報行政院，再由行政院核定？

陳次長守煌：對，而法務部現在還沒有特定立場。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一起討論吧！包括教育部、內政部？

陳次長守煌：沒有，星期四的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星期四的委員會就會定案吧！

陳次長守煌：對，星期四會定案。

邱委員志偉：針對毒品防制，衛生署和法務部、教育部是主要主政機關，請問，衛生署對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邱簡任技正答復。

邱簡任技正志彥：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的立場就是尊重毒品審議委員會所做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總要有一個立場，不要只是尊重，法務部也會邀請你們去開會啊！那衛生署的立場為何？剛才教育部陳次長表示態度保留，也就是偏向不贊成。衛生署立場如何？

邱簡任技正志彥：衛生署應該是站在中立立場，在醫療部分……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沒有立場嘛！你們怎麼可能沒有立場呢？衛生署是毒品防制主管機關之一，總要有自己的立場啊！

邱簡任技正志彥：衛生署之前其實已經在毒品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毒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是贊成的。

請問內政部李部長，你們的立場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是查緝、取締單位，所以主管機關怎麼制訂，我們就會訂出相對的因應配套。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贊成、保留，還是反對？畢竟警察查緝最辛苦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配合。

邱委員志偉：請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局長，你們是負責查緝的單位，在小組開會時，你們會表示什麼樣的意見？是贊成？反對？還是保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毒品犯罪問題相當複雜，而且牽涉層面很多，尤其是三級毒品要改列二級毒品，這個問題影響層面也相當深遠，對於本案，應該聽聽各方不同意見。

邱委員志偉：那刑事局作為查緝單位，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你們的立場為何？媒體報導，你們支持啊！

林局長德華：我們是尊重。

邱委員志偉：媒體報導，你們支持警政署立場，希望趕快把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啊！

林局長德華：我們是尊重法務部意見，配合政府政策。

邱委員志偉：那就交給法務部做決定就好啦！你們身為主政機關，不能這樣沒有擔當、沒有自己的立場。

林局長德華：我們是配合查緝。

邱委員志偉：查緝當然是你們的工作，但是對於把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你們也要有自己的立場嘛！剛才本席質詢，教育部明確表示希望保留，法務部說會開會，衛生署說他們立場中立，那你們的立場在哪裡？行政部門不能這樣怠惰。針對你們的主管範圍，你們必須拿出對這個問題的主張和看法。請問局長，你的立場是什麼？

林局長德華：我們還是保持客觀。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保持客觀，那你們就不用去開會啦！全部交給法務部決定就好了啊！你去開會有什麼意思呢？部長，本席對林局長的答復相當不滿意，刑事局是查緝單位，總知道毒品的危害性有多大、量有多少、區域多大、受影響的範圍多大，這些他最清楚，他總要對這件事情有一定的立場和看法，不能老是說客觀嘛！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因為從三級改為二級，會牽扯到通報機制、查緝機制等，很多配套都需要大幅修改，另外，執行時能不能強制驗尿，尤其面對的是青少年，必須注意很多青少年保護問題，算是非常敏感的一件事。

邱委員志偉：本席主張把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但是要有相關配套，因為問題相當嚴重，應該列為非常重大的問題來因應。K 他命對學生的身心、校園安全，都有全面性、非常深刻的影響，所以主政機關不能不負責任的說沒有立場、尊重法務部的意見，那就全部交給法務部定奪就好了啊！明明在政策分工上，就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各部會當然要集思廣益嘛！

請問刑事局林局長，就刑事警察局的實務方面，你們查獲的拉 K 犯，最小的是幾歲？

林局長德華：基層所查緝的案子，應該各年齡層都會碰到。

邱委員志偉：最小的年紀幾歲？有沒有這個數據？你們來這裡備詢，對於相關數據應該要很清楚啊！是國小一年級啊！

林局長德華：國中一年級。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過的案例，只有國小一年級，可見毒品氾濫是從國小就開始。你們有沒有做過分析，哪個縣市情況最嚴重？刑事警察局應該針對刑事案件，包括拉 K 件數，進行相關資料的分析嘛！包括哪一個縣市最嚴重，是北部、中部、南部，是都會區還是非都會區，以及性別比例，你們都要統計出一定的資料嘛！

林局長德華：毒品分為四級，如果就三級毒品 K 他命來講的話，我們有一套防制策略，包括吸食者年齡層、吸食場所等，都是防制的重要依據。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的是數據，看來你現在提不出來。請你會後整理一份資料給本席，針對各縣市取締拉 K 的案件、年齡層的分布、都會區和非都會區，以及性別比例，都要有基礎的分析，才

能提供給法務部做定奪。

林局長德華：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發生很多亂倫悲劇，就是直系親屬性侵子女的案件，刑事警察局有沒有相關的防制作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每天翻開報紙，都是相關的新聞，直系親屬對子女的性侵害，這種案件今年以來總共發生幾件？請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今年到現在為止，總共發生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今年到 7 月 31 日為止，如果加害人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有統計到 7 月 31 日啊？

李執行秘書美珍：目前為止，加害人是直系親屬的有 461 件。

邱委員志偉：461 件？今年到現在為止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邱委員志偉：平均一天發生 1.2 件，每天都在上演、每天都在發生！這是悲劇啊！針對這種情況，有沒有具體作法加以控制？

李執行秘書美珍：目前對於性侵害的防制，我們確實採取預防、通報到保護三級機制。

邱委員志偉：針對亂倫家庭悲劇部分，有沒有具體作為？

李執行秘書美珍：涉及亂倫的家庭，其實是比較隱密，所以通報機制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請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這種事情揭發之後，在相關司法作為上，有沒有提高其刑責？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特別規定，如果被害人是少年，就有加重其刑規定。

邱委員志偉：只有針對被害人是少年部分？如果被害人是直系子女呢？這部分有沒有加重其刑？

林副司長錦村：依照刑法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考慮修法？針對家庭亂倫部分，如果加害人是直系血親，被害者是加害者的子女，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加重其刑？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我們會交給法務部的刑法審議小組研究。

邱委員志偉：這種事情好像每天都會發生啊！今年已經發生四百六十幾件，平均每天都發生一、兩件，這是很可悲的事情，代表社會安全機制沒有建立起來，代表政府都在睡覺。這些子女受到多大的委屈、受到多大的傷害，卻沒有人去了解他、支持他，最後造成一輩子、一生的傷害，你們卻沒有能力遏止這種情況。你們應該提出更嚴厲的修法，針對這個部分做最有效的嚇阻。請問副司長，這部分能不能回去檢討？

林副司長錦村：是，我們會參考。

邱委員志偉：請問李部長，能不能正視這個問題，提出有效對策？這個數據很驚人、很恐怖，相當於每天都在發生。

李部長鴻源：我請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報告委員，我們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事實上已經律定，只要是家內亂倫議題，就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確實有這樣規定。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修法？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法律裡確實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法律有這樣規定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

邱委員志偉：針對加害直系子女案件？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尤其是家內亂倫案件。

邱委員志偉：那林副司長為什麼都沒有提到？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我們主管的法規是刑法部分。

邱委員志偉：在實務上，法官量刑時有針對這個部分加以採酌嗎？

林副司長錦村：有，只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明文規定，法官在審酌……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罰則過輕，這種案件應該重罰。這個部分，法務部和內政部應該積極面對、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關心兒少，其實小孩子並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而是公共財，尤其在高齡化和少子化趨勢下，我們對兒少族群的權益都非常重視，而且給予保障。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根據刑事局統計，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毒品犯罪案件有 3 萬 7,605 件，逮捕約 4 萬 0,124 人，其中學生涉及毒品案件有 1,112 人。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你覺得這個比率高不高？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相當高。

徐委員少萍：本席當老師當了二十幾年，出了社會之後，除了當民意代表之外，本席另外參與一個公益團體，我們在中秋節去監獄訪視，致贈一些加菜金。那些受刑人都是女性，本席發覺，其中一名女性受刑人看到我們進去之後，就一直躲避，本席深覺奇怪，別人都不躲，只有該女性受刑人不斷躲避，後來才知道，原來她是本席的學生，本席一直想不透她怎麼會變成這樣，當然她已經是成年人了。

早期我們在學校任教時，一班學生有五、六十人，請問教育部陳次長，現在國中一班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國中一班大概 30 到 35 人。

徐委員少萍：哇！那真的是少了一半。本席當時擔任導師，對於每位學生幾乎都非常了解，我們寒暑假都要做家庭拜訪，現在不一樣了，現在導師和學生的關係，不知道有沒有像以前那麼密切？我們和學生的關係真的非常密切，因為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早上一來就待在學校，回家可

能五、六點了，當時我們這些導師真的很負責任。以前一個班有五、六十人，現在只剩下三十幾人，請問次長，現在的導師要做什麼事？有沒有導師？

陳次長德華：有。

徐委員少萍：那導師做什麼事？

陳次長德華：其實導師就是要負責關照班上所有學生的日常事務。我們今年特別針對各級學校導師所應擔負的責任明白表達……

徐委員少萍：什麼責任？有沒有對學生很了解？對學生的家庭也了解？

陳次長德華：這些都包括在內。

徐委員少萍：導師了解小孩，對孩子的家庭背景也應該很了解。本席聽說，導師的工作現在已經不包括家庭拜訪了。

陳次長德華：沒有強制規定要做家庭拜訪，大多是電話聯繫。

徐委員少萍：那導師怎麼了解學生的家庭呢？我們以前做家庭拜訪時，有時會發現一個家庭亂七八糟，整個家好亂，學生在這種環境裡，書怎麼可能念得好呢？其實你可以透過拜訪家庭，知道學生的背景、學生到底有沒有受到家庭的愛護。家庭拜訪真的很重要，你到他家拜訪，從他家裡的環境、與家長對談，就可以知道孩子在家中是否受到父母關心。我們現在討論毒品氾濫，其實，毒品氾濫和家庭有沒有關係？你覺得有沒有？還是只跟學校有關係？本席認為都有，也許是在學校被帶壞，例如遇上藥頭、犯罪組織侵入校園、一個拉一個，既然學校還有春暉社團、幹部，如果學生在班上接觸到毒品，難道其他同學會不知道、不會報告老師、導師，或報告春暉幹部嗎？本席不曉得，是不是每一個班級都有春暉幹部，但為什麼學校沒有辦法查出來呢？

陳次長德華：學生吸食毒品的行為基本上大多是發生在校外，發生在校內的非常少。

徐委員少萍：那怎麼會一個拉一個呢？

陳次長德華：同儕之間的影响確實非常大。

徐委員少萍：難道沒有一個機制讓老師知道學生之間在傳什麼嗎？

陳次長德華：我們希望老師在課餘就這方面負起更大的責任。

徐委員少萍：你們不是有個春暉社團？不是每班都有一個代表在社團中？

陳次長德華：那是大專院校的社團，他們到國中小做一些教育的宣導。

徐委員少萍：你說學生吸食毒品大多是校外的行為，但一個拉一個不是在校內嗎？在校外怎麼一個拉一個？學校怎麼都不知道？班導師也不知道嗎？是不是有什麼機制可以在學校內就發覺，然後加以輔導？當然你們有很多輔導機制，問題是在容不容易發覺。學校是不是都知道哪些學生在吸食毒品或 K 他命？

陳次長德華：我們希望強化所有學校教育人員一包括導師在內，對於使用毒品的辨識能力，因為吸食毒品在行為上會有一些不一樣之處。

徐委員少萍：老師們有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

陳次長德華：我們辦過很多老師的研習，但夠不夠深化，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來做。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要從家庭、學校做起，現在有人說要把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陳次長剛才

是表示贊成嗎？

陳次長德華：沒有。

徐委員少萍：陳次長是愛護學生的，站在教育立場希望拉學生一把，把學生拉回來，K 他命一旦改列二級毒品，吸食 K 他命是要被判刑的，是負有刑事責任的，會留下紀錄，但有很多團體反映，現在 K 他命的問題很嚴重，希望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毒品。請問法務部，在三級毒品和二級毒品之間有沒有另外的機制？

陳次長守煌：毒品分為一、二、三、四級，中間沒有點 5 級的。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不是三級就是二級了，所以很難做決定，難怪會討論那麼久。

陳次長守煌：毒品審議委員會曾邀集藥政、衛生、教育、調查、司法、檢察、獄政、觀護等各相關機關共同開會……

徐委員少萍：這個議題在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過幾次？

陳次長守煌：討論過 7 次，都沒有通過改列二級毒品。

徐委員少萍：就是很難做決定。在國外，K 他命是列為二級或三級？

陳次長守煌：在國外吸食 K 他命要負刑事責任的只有一、兩個國家而已。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列為三級而非二級？

陳次長守煌：對。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我們要參考國外，美國的 K 他命比我們氾濫，他們是如何處置的？

陳次長守煌：他們連吸大麻都不處罰。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我們要參考國外，謹慎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一個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是國家重要的公共資產，而我們的青少年被性侵的案件和毒品危害的案件，人數和比率都越來越高，讓所有國人憂心忡忡，內政部、教育部和法務部的責任非常重大。從性侵的案例來看有三個不好的趨勢，而且這個趨勢越來越明顯：第一是兒少被性侵的人數越來越多；第二是未成年的兒少被性侵的人數和比率也越來越高；第三是被親屬性侵的案件比率非常高。近年來遭受性侵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2009 年有 8,008 人，2011 年已經從 8,008 人升高到 11,121 人，今年到 6 月底止已經有 6,370 人，已經是去年的 57%，照估算，今年受性侵的人數一定高過去年，這是令人擔憂的現象。其次，性侵害受害人未成年人數和比率也逐年增加，2010 年有 5,630 人，2011 年增加到 7,025 人，今年 6 月底止已經有 4,067 人，已經是去年全年度的 63.8%，這也讓我們憂心忡忡。更令人深惡痛絕的是，根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統計資料，每年約有 1,500 人遭受親屬性侵害，顯示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在少子化的社會中，未成年的兒少被家屬性侵的人數和比率越來越高，內政部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整個通報系統的健全，通報以後如何處理可以分為兩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李部長講的預防和通報系統就是重點，尤其是被親屬性侵害的案例，很多受害人都是長大成人吐露出來，或者因為受害人舉止有異樣經過通報系統才知道有此狀況，現在的問題是這個通報系統是否能有效的保護兒童？目前看來這個系統是失敗的，因為未成年受性侵的人數和比率越來越高，被親屬性侵的兒少每年至少有 1,500 人，這是一個殘酷可怕的社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通報系統中有一些通報責任人，這些人有責任通報，這方面請李執行秘書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通報系統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以責任通報為主軸，另一部分則是一般民眾的通報。目前整個責任通報範圍是以網絡來合作，尤其是剛剛委員關切的教育系統、社政系統、警政系統等等都含括在內。

李委員昆澤：請教教育部陳次長，現在未成年的性侵受害者以及被親屬性侵的兒少比率都非常高，可見校園的通報系統大有問題，目前整個教育體系是如何處理這個通報系統的？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兒童在家庭中遭受暴力或性侵，基本上這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課予教育人員有通報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當然有責任，身為教育人員，身為老師，在校園看到學生舉止怪異或有異樣，更應該積極的通報，我們的教育人員有受過專業訓練嗎？

陳次長德華：我們有提供相關的教材，同時在教師研習時也提供相關的課程，讓老師大概瞭解如何處理這種事情。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課程一年有多少的時間？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都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舉辦。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這樣的通報系統太弱了，未成年與被親屬性侵的兒童、學生都會比較隱忍不說，尤其是被親屬性侵的不幸兒童更是如此，我們的學校、教育體系和老師如果沒有更積極的去關心這些學生，這些學生的生理、心理會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教育部對這方面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陳次長德華：我相信老師一定有這樣的認知和責任，必須注意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我是問你，你有沒有辦法具體說出教育部對這個通報系統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陳次長德華：我們有一個處理的作業流程，這個流程已經函知所有的教育人員遇到這種事情要如何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樣教育部就沒有事了嗎？這樣的話教育部關門好了，教育部要保護兒童、保護學生，不是交代地方政府就好了，教育部應針對學生及兒童未成年被性侵、被親屬性侵的案件與比率逐年升高的現象，督促各級學校完整的教育我們的教育人員和老師，這樣才能夠建立一個完整的通報系統。如果老師沒有受過專業訓練，沒有積極的態度，那會有更多的兒童、學生遭受不幸，所以你們必須有具體的作為。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就教育人員的教育和宣導部分再加強，讓所有老師知道怎麼處理這種事情。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宣傳了，「加強宣導」這四個字就是官腔官調，你應該提出具體的政策，保護

兒童、學生的通報系統是否可以在三個月內建立？

陳次長德華：可以。

李委員昆澤：三個月內應該要建立。

陳次長德華：好。

李委員昆澤：這是你公開的政治承諾。我再請教法務部陳次長，關於保護兒童的刑責和刑罰的修正，法務部目前有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理？未成年遭受性侵及被親屬性侵的人數、比率非常可怕，法務部責任非常重大，在有關的法律修正方面如何能進一步的具體保障兒童的權益，法務部有沒有做檢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會針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你們目前有沒有做檢討？

陳次長守煌：有關少年犯這類的案件……

李委員昆澤：你們就是沒有針對兒童遭受性侵的嚴重狀況討論刑法修正的問題。

陳次長守煌：有，刑法修訂小組有在討論這類問題。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次長守煌：這個進度很難講，因為要做整體的規劃。

李委員昆澤：法務部要深自檢討，兒童遭受性侵、遭受親屬性侵的比率逐年升高，我們是少子化的社會，法務部的責任非常重大。

陳次長守煌：刑法對於被害人為 14 歲以下的案件都有加重其刑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目前是有加重其刑的規定，但受害者還是越來越多，所以法務部要對這個法律體系加以檢討。

陳次長守煌：好。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局長什麼時候就任刑事警察局局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98 年 8 月到任。

林委員國正：剛才有委員問林局長一個問題：青少年毒品的問題在全國各縣市中，以哪個縣市比較嚴重？我沒有聽到林局長講出答案，林局長是不知道還是不敢講？

林局長德華：不是不敢講，而是要分類，要照各個類型來看，如果是講 K 他命的話，當然是以都會型態比較嚴重。

林委員國正：如以學生濫用藥物來講，前三名大概是哪三個縣市？

林局長德華：學生濫用藥物當然是以 K 他命為主。

林委員國正：第一名是誰？第二名是誰？第三名是誰？

林局長德華：委員問的是哪個縣市，目前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林委員國正：我很謝謝召委今天安排討論「毒品防治政策」這個議題，其實你們哪有什麼防治政策

？各大媒體頭版頭條的報導都是 6 年來 K 他命增加 10 倍，請大家看看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統計數據，100 年被地方法院判決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有 384 個，其中有 179 個和毒品防制有關，是因為毒品罪而被科刑，也就是 100 年因為毒品罪被科刑的少年人數占了 46.6%。林局長 98 年接任刑事局局長，98 年少年毒品犯罪占總刑事案件人數的 25.1%，到了 100 年是 46.6%，101 年 9 月是 58.3%，林局長到任三年，少年吸食毒品的刑事案件比率增加一倍。

林局長德華：這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改了，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法通過，把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

林委員國正：修改了什麼？

林局長德華：就是可以處刑罰和行政罰的問題，修法之後這個問題……

林委員國正：修法之後這個問題才出來，過去沒有這個問題就對了？

林局長德華：過去這個問題是不罰的。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你擔任刑事局局長後，100 年是 46.6%，101 年 1 月到 9 月是 58.3%……

林局長德華：因為政府重視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把它提高……

林委員國正：我每次都跟你講，每次比率升高就叫政府去抓，如果沒有抓到就像是黑數問題一樣，你怎麼會講這種話？從我第一會期進來，從我 2 月 1 日就任立委以來，每次碰到你就是質詢毒品問題，你老是官腔官調，身為刑事局長竟然不知道毒品吸食人數。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教育部負責毒品防制的單位是哪個單位？

林局長德華：教育部軍訓處。

林委員國正：今年你和軍訓處處長開過會嗎？

林局長德華：開過。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開過會？

林局長德華：三、四個星期前。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三、四個星期前開會？

林局長德華：我們研究……

林委員國正：是你找他還是他找你？

林局長德華：我們聯絡好的。

林委員國正：是你主動聯絡？還是你的長官叫你聯絡的？

林局長德華：我們以後兩個月輪流開，一次在刑事局……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要兩個月輪流開？

林局長德華：有關於全國性的……

林委員國正：我向召委報告，這就是我在總質詢時要求建立教育部和警政署窗口聯繫制度的原因。今天陳次長也有來……

林局長德華：軍訓處處長來了。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只是軍訓處處長？我在總質詢時院長答應我的。去年你有和軍訓處開過會嗎？

林局長德華：本來平常就有定期的會議。

林委員國正：你亂講。

林局長德華：這個會是根據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正：你都亂講話。

林局長德華：沒有亂講，哪裡亂講？

林委員國正：我再問你，高雄市有幾個分局？你是高雄人，你是高雄哪裡人？

林局長德華：我是高雄林園人。

林委員國正：高雄 17 個分局哪幾個分局的轄區毒品最嚴重？只要講出前三名就好，17 個分局中哪三個分局的轄區毒品最嚴重？你講講看。你知道嗎？你本身是高雄人。

林局長德華：鳳山地區。

林委員國正：你亂講，鳳山根本不在前三名內。你為什麼講鳳山，鳳山是頭等分局。

林局長德華：小港。

林委員國正：你亂講，我告訴你，就是你的家鄉林園，林園、前鎮、仁武。部長看看這樣的局長，我真不忍心聽你再講什麼。談到毒品防制，我在內政委員會和部長對決過多少次，我看到王卓鈞署長的態度有改進，他把整個毒品防制的獎懲規定重新檢討，當時王署長坐在部長旁邊，他承諾 6 月底之前設立分局長下台條款，且搬出了重獎、重懲，這些在今年 6 月底改了，反觀你身為刑事局局長卻是一問三不知。我的總質詢完畢後，部長請陳次長帶著軍訓處處長到我辦公室見我，當時是不是有要求馬上建立窗口？有沒有這回事？處長有沒有馬上去？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他在 12 月初有去。

林委員國正：他去了，陳次長到我辦公室是奉部長之命，因為我總質詢的專題就是毒品，林局長根本不會主動找軍訓處處長，林局長不主動找他也沒關係，軍訓處會去找你。你一再說毒品防制有成效，我告訴你哪個縣市毒品問題最嚴重，就是高雄、新北市和桃園縣，如按照絕對值，人口數以新北市為最多，按照每 10 萬人的犯罪人口數則以桃園、高雄市最多。林局長是什麼時候到我辦公室見我的？

林局長德華：大概一個半月以前。

林委員國正：你承諾要派刑事警察局專業單位到高雄，檢警調召開聯席會議大力查緝毒品，你去開過會嗎？

林局長德華：有。

林委員國正：你找誰開會？

林局長德華：廖宗山。

林委員國正：你除了找廖宗山之外，你還有沒有找其他單位？其實廖宗山不用你找，廖宗山身為南區打擊犯罪中心的主任，身為偵八隊隊長，每個星期、每個月都要到你局裡開會，你還需要找他來開會嗎？你找廖宗山不是開會，是廖宗山向你報告。

林局長德華：我下去整合。

林委員國正：你下去整合誰？整合偵八隊嗎？

林局長德華：我去整合犯罪情資，然後針對……

林委員國正：你下去整合偵八隊嗎？偵八隊是你九個隊中的一個隊，你需要整合嗎？你和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見過面嗎？

林局長德華：我只能走我們的體系。

林委員國正：你和高雄市調處有沒有整合過？

林局長德華：這是不一樣的體系。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就走刑事警察局的體系就好了。

林局長德華：是警政體系。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就是你的刑事警察局局長，除了第一當官，第二當官，第三還是當官，這就是為什麼台灣會沈淪於毒品，這就是為什麼這幾年來青少年毒品問題會大幅增加，而新北市、桃園、高雄市是人口數最多的。根據教育部 100 年的資料顯示，從國小、國中、高中職到大學只有 44 個人被驗出有毒品反應，但警政署抓到了 5,000 多人，也就是說教育部 100 年校安中心公布學生吸毒人數有 44 人，警政署卻抓到了 5,000 多人，這個數據落差太大了，這就是我為什麼請教育部和警政署建立平台的原因。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逼著顏大和檢察長在今年的 11 月 5 日指定高檢署管高岳主任檢察官帶著六個檢察官成立專責小組，刑事局長卻是這種態度。部長有什麼感言？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和教育部的……

林委員國正：不是加強的問題，你們內部的督導在我個人看來是很不及格的。我看到王卓鈞署長的決心，我到署裡打聽過，我上星期到高雄市刑大偵六隊緝毒中隊泡茶，某位高級長官告訴我，24 個分隊全部都在查緝毒品案件，因為警政署下達命令，但林局長在這裡講這種話，怎麼讓人看得到毒品防制政策呢？讓適當的人做適當的事，請部長深切思考一下。部長是否同意這句話？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適當的人做適當的事。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質詢時向大家說明了毒品防制的重要性，他的問政非常用心，準備了很多資料，這也反映了他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切。毒品的種類非常多，教育部目前有什麼毒品防制政策？在學校中是以宣導或其他方法處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處理有關毒品的案件，基本上是採取三級預防，最重要的還是讓學生遠離毒品，不要接觸毒品，所以教育宣導是我們最重要的重點。當然，除了學校相關行政主管人員外，我們也為所有的導師辦理各項研討活動，強化其對毒品的認知。

吳委員育仁：學校都有辦理宣導嗎？

陳次長德華：過去我們所辦理的以導師為對象的研習總共有二十幾萬人次參與，相信大部分的老師對毒品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和瞭解。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除了宣導和講習之外，學校還有什麼可以做的？

陳次長德華：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疑似或者可能涉及不當使用毒品的人，透過尿液篩檢的方式清查出來，根據最新年度的統計，各級學校透過這種通報清查出來總共約有 1,800 人，這些被清查出來的人會被列入輔導機制。

吳委員育仁：校方有沒有權對可疑的學生驗尿？

陳次長德華：依照現行規定，對於四類人可以實施驗尿，一類是過去曾經使用過毒品者，一類是老師認為有明顯的嫌疑者，有這種懷疑的時候可以採取驗尿，另外還有學校校車司機、中輟復學的學生。

吳委員育仁：這會不會有人權問題？

陳次長德華：正因為如此，所以驗尿的範圍不是完全無限制的，而是以特定的對象為主。

吳委員育仁：一個多月前，我陪馬總統和教育部長到中正大學為防制藥物濫用中心揭牌，你對於這種教育中心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德華：它是從學術研究觀點去強化如何防制毒品，如何讓毒品防制教育更為落實，它可以說是很重要的後勤支援系統，對於支援未來各級學校推動反毒教育宣導會有幫助。

吳委員育仁：除了中正大學之外，還有哪個學校設立藥物濫用研究單位或教育中心？

陳次長德華：亞洲大學也有。

吳委員育仁：他們的研究取向或教育取向是什麼？

陳次長德華：亞洲大學比較偏向藥物成癮的戒治與整個醫療體系的連結，中正大學則比較從法律、教育面向做相關的研究。

吳委員育仁：很顯然的，亞洲大學和中正大學因為師資和研究人力的取向而採取不同的做法，亞洲大學與醫療、戒治結合，中正大學是從教育和法制的途徑研究藥物濫用的問題。我聽他們的簡報時發現有一些很不錯的創新做法，他們展示各種毒品，把三級毒品陳列出來，我是第一次看到毒品的各種類型，他們也展示了使用毒品之後的三個階段：瀟灑的階段、成癮的階段、死亡的階段，當時展示的是外國人的圖片，因此希望法務部調查局能提供一些本土個案的圖片，這樣看起來可能比較有威脅感，害怕程度可能也會比較高。此外，他們也提到可能會安排一些學校老師到那邊接受種子教師的研習，然後宣導讓大家知道毒品防制的方法。當然由教育部提供資訊給學校，由各校單兵作戰是一個方法，但像中正大學設立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也是很不錯的取向，不知道陳次長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德華：毒品氾濫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各種可能有效的途徑和策略我們都必須採行，中正大學的做法是一個很好的模式，也是我們必須做的。另外，委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教材、影片、圖片等等，其實衛生署、法務部都有提供類似的教材。

吳委員育仁：希望教育部對於如何防止青少年藥物濫用方面多多加強。

藥物濫用除了學校之外還包括民間社團，請問兒童局對於民間社團在防止藥物濫用上有做什麼貢獻？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縣市政府，然後補助、結合民間社團到學校、社區做宣導

，同時也參與一些民間活動，針對如何讓孩子們認識毒品、防範毒品等加強宣導。

吳委員育仁：對於藥物濫用方面的宣導，在教會、民間社團等都需要內政部做一些資源的鼓勵，例如配合做宣導、辦講習，此外，法務部方面也需要配合，這部分都需要三個機關齊頭並進。我們希望兒童局對於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給予長期的關注，並編列預算做社會上的教育宣導。

張局長秀鴛：是，沒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媒體報導有關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的部分，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溝通？教育部雖然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教育部的意見也非常好，因為要保護學生，請問法務部針對這部分要怎麼去克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毒品審議委員會中包含醫政、藥政、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觀護、藥物特性等等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

鄭委員汝芬：請你講得具體一點。

陳次長守煌：星期四，毒品審議委員會就要召開會議，我們會尊重該委員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共同討論後的決定。

鄭委員汝芬：如果家庭成員裡有一個人吸食毒品，那麼整個家庭就完蛋了。次長，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是，我們深切了解。

鄭委員汝芬：在這部分，法務部要怎麼協助教育部去防制學生吸食 K 他命？衛生署說這方面的藥物影響不是那麼強烈，可是它還是會成癮啊！

陳次長守煌：對，但是比照一級、二級毒品，它的成癮性低很多。

鄭委員汝芬：但還是會成癮，學生以為吸食 K 他命很好玩，但是一旦上癮可能就戒不掉了，那怎麼辦？

教育部陳次長，對於毒品的管制，我們真的不能再怠慢了，請問教育部有什麼措施？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們要保護每個孩子，用教育的方式、用輔導的方式讓孩子們戒除毒癮，這是教育單位應該有的責任。

在校園內的毒品防制工作，我們採取三級預防的方式，除此之外，我們也跟警政單位及法務單位保持密切連繫，當學生使用毒品時，要如何進一步跟警政單位連繫，然後去追查毒品的藥頭，我們希望從藥頭方面來澈底根除。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講得非常好，你說要跟警政單位連繫去追查藥頭，你們是怎麼去配合？

陳次長德華：只要是毒品使用的確定個案，我們會進入 3 個月的輔導期，在輔導的過程中，我們了解他的毒品是從哪裡取得，當得到資訊之後，我們就會把資訊送給警政單位，請警政單位去追查毒品來源。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送給警政單位追查的數據？

陳次長德華：這方面的資料是屬於密件，所以並不會報告給部裡面。

鄭委員汝芬：雖然是密件，但是確實有做嗎？

陳次長德華：有做，確實有做。

鄭委員汝芬：雖然不能公開講，但是可不可以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看一下？

陳次長德華：根據資料是有 424 件，他們那邊就有統計了，因為個別的學校就直接跟警政單位聯繫了。

鄭委員汝芬：對，就是要統計出來，這樣我們才知道教育部在管制學校學生用藥方面，到底有什麼環節出問題，你們也才有辦法解決真正的問題。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汝芬：有很多家長都跟我說，一定要請有關單位嚴格管制毒品，不要讓我們的小孩子受害，不要讓家長們受到嚴峻的處罰，因為如果他們的孩子使用藥物成癮，那麼整個家庭就都完蛋了。

陳次長德華：我完全同意鄭委員的看法，毒品的問題確實需要……

鄭委員汝芬：因為教育部是第一個關卡，而法務部也要好好跟教育部溝通，對於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升為二級毒品，教育部是反對的，法務部針對這方面應該好好和教育部溝通，並研討如何嚴格把關的方案。

陳次長守煌：對於教育部反對的意見，我們之前有開過 7 次會，審議委員也都了解，因為這關乎列為二級毒品而科以刑責之後，青少年就會有前科，這樣除了影響其受教權之外……

鄭委員汝芬：不要吸食就不會有前科啊！

陳次長守煌：對，但事實上，學生受到同儕的引誘就很容易陷進去，青少年吸食 K 他命的情形相當氾濫。

鄭委員汝芬：這方面請次長好好去溝通，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

鄭委員汝芬：請教內政部李部長，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你的專業，有關虐待兒童的問題，目前雙薪家庭比較多，但是有很多父母親在還沒有準備好就生小孩，所以對於教育孩子的問題好像還不是很清楚，這也不能怪這些父母親，而且因為父母都在工作，所以經常將小孩託給祖父母或保母照顧，只有星期六、日帶回家。但是有些家長因為工作上的壓力，在情緒上沒有控制好，以致產生虐兒事件的數據一直攀升，請問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兒童局張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家庭教育法針對結婚前有一個一定時數的課程教育。此外，在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於親職教育，不管他在生產之前或之後，我們開發了一套照顧 0—2 歲孩童該注意的課程，透過實體課程及網路課程，讓家長們能夠使用。不過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努力一些。

鄭委員汝芬：這些課程都在哪裡執行？

張局長秀鴛：實體課程非常多，包括鄉鎮公所可以利用圖書館的多元教室，或是托育資源中心，還有保母……

鄭委員汝芬：參與的對象是公務人員的家庭比較多，或是一般企業的家庭較多？平時辦的話，一般企業家庭哪有辦法去參加這樣的課程？

張局長秀鴛：我們大部分都是利用非上班時間，我們會準備一些禮品，包括孩子們看的繪本或玩具送給家長，參加的家長非常踴躍，甚至有些阿公、阿嬤會帶著孩子來上課。

鄭委員汝芬：我覺得父母的教育比較重要，通常阿公、阿嬤會比較有耐心，爸爸、媽媽有時候基於工作上的壓力，會比較沒有耐心。我覺得你們應該從務實面確實把他們指導好，小孩子是我們國家的資源，我們應該讓下一代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也希望透過更多的親子互動，給下一代有更好的成長環境。

張局長秀鴛：是，我們繼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局長的責任非常重大。

張局長秀鴛：是，應該的。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陳次長，今天大家都問你有關毒品的事，但是其實毒品已經談論很久了，最近也談到要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當然這還沒有定案。請問次長，K 他命有沒有替代品？三級毒品有沒有替代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三級毒品種類很多，它會有替代品。

江委員啟臣：如果三級毒品要提升為二級的話，那是不是都要提升，還是只有某些選項提升？

陳次長守煌：應該是選項提升。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如果它有替代品之後，是不是那一項又會把它列為二級？

陳次長守煌：我們之前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就有考量到這個問題，所以當時沒有通過。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要審慎考量。

陳次長守煌：是。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 K 他命氾濫的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守煌：我覺得青少年在價值觀的判斷、家庭的溫暖、學校的教育、社會上的濫情等等都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多方面的因素，如果毒品不進到台灣，就沒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守煌：是。

江委員啟臣：或者沒有毒犯製造毒品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守煌：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法務部是否能在這裡宣示要把源頭斬掉？

陳次長守煌：我們多次宣示一定要斬除藥品的源頭。

江委員啟臣：多次宣示，但是多次沒有做到。

陳次長守煌：我們有防毒、戒毒、緝毒等等連線方案報行政院，準備要實施。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們最近是不是有跨部會採取大規模的掃毒行動？

陳次長守煌：有。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有沒有成效？

陳次長守煌：每次掃毒都有成效。

江委員啟臣：記得前幾個禮拜你們有開記者會，在記者會開完之後，你們有沒有什麼大的斬獲？

陳次長守煌：有。

江委員啟臣：有什麼斬獲？

陳次長守煌：檢察機關會同……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大的斬獲？

陳次長守煌：沒有查獲數量比較……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江委員啟臣：目前最大的源頭，除了台灣本身製造以外，還有從哪裡進來的？

陳次長守煌：三級毒品大部分是從大陸進來。

江委員啟臣：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跟大陸當局談這個問題？

陳次長守煌：12 月就有跟大陸談到這個問題，但是因為毒品是民間製造……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難道是政府製造的！一定是民間製造的，尤其是犯罪團體製造的。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我已經質詢過部長，也要求過。同時我也要求過陸委會主委，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文，這有那麼困難嗎？我們跟北京當局談這個問題，要求他站出來跟台灣共同合作打擊毒品，就好像過去我們打擊詐欺一樣，這不會這麼困難吧？

陳次長守煌：我們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所訂的工作會談都有提到，他們也答應了。

江委員啟臣：你說他們答應了，那麼在 1 個月內，過年前，能不能在兩岸這方面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共同找對方出來承諾這件事，兩岸共同來打擊毒品走私。可不可以？一旦抓到藥頭就嚴懲。

陳次長守煌：1 個月時間太短了，我們可以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那要多久？我可以給你 3 個月。

陳次長守煌：好，我們儘量。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 3 個月期間會有多少學生淪陷嗎？

陳次長守煌：這也要看大陸方面……

江委員啟臣：這段期間又遇到寒假，只要學生放假的時候就是這種犯罪最有可能滋生的時刻。

陳次長守煌：是。這我們了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請問教育部陳次長，在預防方面，除了政府單位、除了透過民間團體、除了透

過教育單位，在家長那部分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希望將毒品相關資料透過家庭聯絡簿送給家長，讓每位家長知道……

江委員啟臣：家長們知不知道那是毒品？

陳次長德華：我們就是要把這樣的知識灌輸給所有家長，讓他們知道。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過去也在質疑老師是不是知道，但是現在有很多家長不知道，包括我其實也不是很清楚，我們不接觸毒品的人怎麼會知道毒品長什麼樣子。此外，接觸毒品的小孩子會有什麼情況發生？這部分，教育部是否能夠協助，讓家長對自己的孩子多一點認識和關心，如果家長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其實有很多悲劇是可以不發生的。因為一旦沾上毒品，不是前科不前科的問題，他的身體健康將會受到危害，家庭也可能因而破碎。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透過教育系統，把毒品的相關資料……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

陳次長德華：有。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做？

陳次長德華：其實現在已經開始有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各級學校有沒有在做？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毒品的危害……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針對國小、國中或高中？從哪個階段做起？

陳次長德華：目前是以國中、小為主。

江委員啟臣：國小有嗎？

陳次長德華：有。

江委員啟臣：那我今天回去要檢查小孩的聯絡簿。

陳次長德華：現在各縣市政府可能……

江委員啟臣：我小孩的聯絡簿怎麼從來沒有看到這個？哪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胡軍訓教官答復。

胡軍訓教官菊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聯絡簿在 101 學年下學期就已經要做了。

江委員啟臣：才要開始。

胡軍訓教官菊芬：對，就是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下學期是現在耶！

胡軍訓教官菊芬：現在是上學期。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年度的下學期，所以下學期要開始把它涵蓋進去是不是？

胡軍訓教官菊芬：是，已經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在此之前，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大肆宣導，不要那麼僵化一定要等到學期開始才做宣導。尤其是國中、高中的部分，國小相對的可能沒有那麼嚴重，但是國中、高中這部分，因為正

處於叛逆期，所以請你們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的。

江委員啟臣：家長也要負一些責任，但是你要先讓家長知道毒品危害的情況，教育部，這部分你們要做承諾。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在這次學生寒假作業簿裡把這些相關資訊透過整個系統發送給所有家長。

江委員啟臣：接著請教李部長，部長主管內政業務，範圍非常龐大，而青少年兒童的事務也是你應該照顧的，此外還包括社會教化的工作。本席在此有個建議，內政部應該通盤考量這件事。請問部長，全台灣大大小小的登記的廟宇有多少間？你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上萬間吧！

江委員啟臣：絕對上萬，因為我們跑地方，光跑廟會福宴就跑不完了。廟在民間的信仰中心有這麼大的凝聚力，只要廟會請客，沒有人不到的，廟會上，只要廟方說需要捐款，幾乎所有人都會捐錢，所以內政部應想辦法讓寺廟扮演教化角色。與其讓大家每個月定期去寺廟拜拜、吃飯，為什麼不轉型宣導毒品防制、性侵害防治或兒少保護？我認為政府可以透過內政部鼓勵，甚至可以立法規範。

李部長鴻源：其實有一些寺廟這方面做得非常好。

江委員啟臣：雖然有一些做得很好，但還不夠。我認為即使透過政府官員去辦座談會，可是講了半天根本沒人聽得懂，也沒人想聽，但如果透過寺廟來做就應該會不一樣。畢竟這是一個信仰中心，是一個地方談論公共事務的地點，所以政府應該把一些跟民生有關的項目、與內政相關業務，透過寺廟，讓他們扮演起社會教化功能，我認為這是宗教信仰與寺廟可以做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我知道土城有個法師做得很好，我會請他來……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內政部能帶頭，並請這些把社會教育、教化工作做得很好、很正面的寺廟找來，大家共同來擬定鼓勵規範，政府也可以投入一些資源，把超過數萬家的寺廟，變成人民真正的守護神。

李部長鴻源：我們回去馬上做。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無形的守護，而是實質的守護，達到扮演實質守護神的角色。部長，我覺得這是你可以做的，如果做到了，那就是功德一件，也希望內政部其他官員能把這點放在心上，好好做。

李部長鴻源：好。我回去一定馬上辦，因為有幾座廟真的做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能夠發揮的力量。現在雖然有很多志工，但志工的力量畢竟是分散的，也缺乏密集的點，可是寺廟不一樣。部長擔任過副縣長，應該對地方相當清楚，也知道幾乎每個里都有一個土地公廟，有的甚至更多，我認為他們應該扮演更正面、更積極的角色，而其主委與管理委員會也可以得到內政部的認同與認可。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民政司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未來要進行寺廟登記時，就可以一併要求寺廟必須扮演這樣的角色，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江委員的問題。江委員認為內政部可以讓所轄的台灣所有寺廟從事社會教化，我贊成此一方向與原則，但宗教文化與宗教自由有時候不一定得具有社會教化意義，所以應該用鼓勵，而除了制度化外，我認為內政部更必須注意的是另外一個問題。部長應該看過電影「陣頭」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該部電影講的是一些學習意願低落的孩子，或在學校受到挫折的孩子，往寺廟尋求自身定位及自身潛力的發展。我覺得內政部與教育部應該好好推廣這部電影，這也是我所要提出的一個面向。現在有很多中輟生往寺廟尋求發展，他們參加陣頭、八家將及各種廟會遊行。每次參加廟會時，我往往又喜又憂，喜的是這些孩子得以藉此找到自身定位，得以在學習之外找到一個容身之處；憂的是，這些參加陣頭的國、高中生，甚至小學生並不見得都是中輟生，卻因為接觸了龍蛇雜混的廟會文化，又缺乏正面的、好的教導，如部長所講的那位法師的正面領導，那麼無異就會變成毒品聚集中心，從而產生吸毒問題，或者媒體所報導的，青少年的情愛問題，進而未婚生子！部長，這些面向是否應該與教育部好好研議，進一步法制化、制度化？讓廟會變成一種政令宣導，我想他們是不願意的，但我認為可以用其他方式，如比較軟性的方式，或者以經費補助來輔導、鼓勵廟會從事比較正面活動，讓這些青少年、青少年與學生也能有正面力量的引導？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其實我也一直想去土城拜訪，那位法師與我滿熟的，也教養了幾百個孩子，詳細情形我回去看看、瞭解，之後再拜訪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全臺灣有上萬家的廟，請問內政部可以從這些廟掌握多少陣頭？特別是小學生、中學生，或青少年、青少年所參與，有組織性的陣頭？我想只要有心一定做得到。以中部地區為例，其實寺廟的陣頭也就是那幾團……

李部長鴻源：比較大的寺廟應該沒問題，無論如何，我們會進行瞭解。

何委員欣純：當然，這需要教育部中輟生通報系統的配合，再結合內政部，畢竟要能先掌握初步資料，之後才能進行鼓勵、輔導與宣導。如果教育部與內政部都無法掌握人數，請問又要如何鼓勵與宣導？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我們會主動與教育部聯絡，並組成小組研究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另外，社工必須針對兩性關係或毒品問題，乃至高經濟風險家庭、弱勢家庭進行訪視與調查，請問現在全臺灣的社工比例，以全國為例，大概是多少？除了社工以外，更進一階的，也就是心理諮商師的比例呢？有這樣的建置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國有六、七百名社工在做高風險家庭的關懷與處遇。

何委員欣純：高風險家庭有多少？

張局長秀鴛：一年大概兩萬。

何委員欣純：兩萬個高風險家庭，只有六、七百名社工？這樣的比例恰當嗎？

張局長秀鴛：一個社工大概負責 25 案，也就是一個社工所背的個案數以 25 案為原則。

何委員欣純：每天？每個月？還是每次的訪視？

張局長秀鴛：一個月 25 案，並以此數據作為核定目標。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是目標，我聽得懂，但目標與實際距離很遠。局長說一個社工師一個月背負 25 案，但就基層地方政府的社工師而言，簡直是天方夜譚！現在基層社工師嚴重不足，我們先不與歐美國家比，單與鄰近的東南亞、東北亞國家相較，我們的社工師嚴重不足！局長剛才說一個社工師一個月要負責 25 案，但是基層第一線社工師一個月所背負的真只有 25 案嗎？

張局長秀鴛：如果是民間部分，大至是如此；但如果是公部門社工案件量會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這種回答就是取巧。我問你社工比例，結果你說的是民間部分，還說公部門差很多，那麼公部門情形到底如何？

張局長秀鴛：因為公部門受限於……

何委員欣純：立法院所督導的不就是所有的公部門嗎？但你剛才卻不回答公部門的社工師比例，只回答民間部門，那麼公部門情形到底如何？

張局長秀鴛：公部門大部分都是處理比較高危險機的個案，也就是違反兒少法的個案，不過由於各縣市在這方面都有一定的員額，所以我們也在努力。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要跟部長講的問題所在！正因受限於員額，以致很多縣市政府社工都是員額外的約聘僱人員，從我念大學開始，這問題就不斷被提出，十幾年來每年都在檢討，結果每年都一樣！部長，可否給我們一個承諾？

李部長鴻源：從 100 年到 105 年預計增加 1,462 位地方社工人員。

何委員欣純：是約聘僱或編制內？

李部長鴻源：是編制內的正式人員，我們會繼續努力，至少現在編列了 1,462 名。

何委員欣純：是明年度嗎？

李部長鴻源：六年內，現在已經過了一年。

何委員欣純：六年還是十年？部長說六年，局長似乎認為是十年？

李部長鴻源：這裡有數字，從 100 年到 105 年。

何委員欣純：所以確定在 100 年到 105 年的六年中……

李部長鴻源：會增加 1,462 名員額。

何委員欣純：平均一年兩百多個？

李部長鴻源：對，而且 101 年開始……

何委員欣純：兩百多個除以 21 縣市，一個縣市只有 10 個？

李部長鴻源：不足是事實，其實現在每一個社工專職人員平均要服務 2,736 位民眾，這也是事實。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一開始就是要問事實，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事實，況且數字會講話！而數字所呈現的是，我們的社工人員嚴重不足，專業人員也不足，這些問題請部長重視。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重視。

何委員欣純：希望政府能努力增加專業的社工人員！

最後，跟社工差不多的性質，就是校園中的專業輔導人力資源。我知道教育部有編列這筆預算，所以想請教次長，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設置的專業輔導人力，到底是外加名額或內含？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外加的。

何委員欣純：那麼教育部得好好清查各縣市政府，像台中市政府是用內含的，而且是現額，也就是以現有的輔導人力來申請補助，難道教育部都不知道嗎？如果台中市政府可以這樣做，其他非直轄市縣市更是如此。為什麼我要凸顯這問題？因為校園中的兩性關係、毒品問題都需要專業的輔導人才來輔導，教育部既然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增加專業輔導人力，就不能讓地方政府以現有編制內的人員申請，也就是變成內含，否則即失去此項補助的意義了！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進一步清查。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拜託次長，我們希望專業的輔導人員能夠越來越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比較晚到，所以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為什麼我會登記在比較後面？因為多數委員已為人父母，而我連一子半女都沒有。雖然我還沒有小孩，但從基層代表、議員到立法委員，在協助家長處理毒品防制、兒少照顧及性侵害等問題上，有不一樣的體驗。

我先從毒品防制講起，我講的這番話，希望在場的法務部次長也能一併聽進去。

大概在二十幾年前，或許是三十幾年前，我在就讀國中、高中時，校園毒品沒有氾濫到現在這種程度！當時的校園毒品頂多就是強力膠，至於安非他命、嗎啡，只有家庭經濟特好的學生才有可能，卻也沒有廣泛到現在這種程度！但經過這幾十年來的演變，毒品的類別越來越多，受影響的層面也越來越廣，速度越來越快。記得在當兵時，有一次休假回家，看到一些尚未去當兵的同班同學竟然染上毒品，也因此無法當兵，甚至得接受勒戒與治療，乃至判刑。我想知道法律不斷修正，但為什麼校園毒品會氾濫到這種程度？是不是這二十幾年來，源頭的處理出了很大的問題？尤其是法律，是不是已不符合現狀，導致情況發展至此？

像大都會，如新北、台北，基本上的校園三害－霸凌、幫派、毒品都有；至於一般的農業縣，沒有幫派，頂多有角頭。請注意，是角頭，不是陣頭。很多參加陣頭的小朋友，以前或許會，但現在不會，尤其是農業縣，毒品問題沒有這麼嚴重！反而是大都會比較嚴重。霸凌、幫派及毒品是典型的校園三害，為什麼這些校園問題一直無法下降？其原因何在？請問大家曾澈底地檢討、討論過，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嗎？是警政機關？還是法務部？或者是教育系統？我不得而知。我剛才說過，這些問題以前沒這麼嚴重，為什麼現在會這麼嚴重？雲林縣的虎尾二監專門收容毒犯，有人說進入專門關毒犯的監獄，回籠率是百分之九十幾，不過現在回籠率沒這麼嚴重，雖然虎尾監獄所收容的不只是雲林的吸毒者，而是全國的吸毒者。當然，老毒品累犯的回籠率是百

分之百，但剛接觸毒品者，或者第一次入監服刑的，則沒再回來過。但我們要研究，為什麼以前的人會這樣講？為什麼現在狀況不是如此？以前的毒品沒有如此氾濫，類別沒這麼多，為什麼現在反而越來越多？剛才有委員提到 K 他命是否應從三級毒品改為二級的問題，次長說，美國也沒這樣，讓我聽了不知所措！如果什麼事都要比照美國，那就糟糕了！美國剛發生什麼事？台灣如果沒有特許，可以擁槍自重嗎？台灣如果沒有特許，可以把槍枝帶到校園去嗎？那我們是不是要比照美國？如果今天小朋友被霸凌了，我是不是就帶把槍去把對方幹掉？所以我覺得那樣的比喻不恰當，台灣有台灣自己的國情、有自己的狀況，不管在修法上、不管在整個防制毒品的做法上，我覺得我們應該很審慎、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以前不會，為什麼現在會？

坦白講，這些毒品有 80%都是從中國來的，不是只有 50%而已，你們的數據真的有問題！中國有林則徐，在座各位有誰要當林則徐？到底是從警政的角度去澈底把源頭根絕掉？還是等到學校一再發生這個事情時才來做專案報告？再說你們專案報告裡面的內容，那是報喜不報憂，那是政令宣導啊！那真的沒有效果啦！就法務部或是教育部的角度，對於校園毒品泛濫的情形，難道沒有一個具體處理的方案還是有效的措施嗎？對於源頭的處理，我覺得我們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本席聽到教育部要透過家長聯絡簿，有些家長自己都吸毒了，還要小孩拿聯絡簿給他？有些家長根本不曉得什麼叫 K 他命、嗎啡、安非他命；有的家長看到兒子吸食毒品就歇斯底里；有些家長還拿錢給小孩，心裡面的想法是：就讓他繼續吃吧，否則會來亂啊！實際上，家庭經濟能力越好的小朋友，吸食毒品的狀況更糟糕、更危險、更沒有辦法根治。

本席質詢的時間到了，我把這二十幾年來的狀況向幾位主管機關的首長做說明，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式，可以在今天的委員會向社會大眾說明？你們就源頭根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的進步？如何降低校園內毒品犯罪率？警政機關可以如何主動配合或是協助？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是查緝單位，現在行政院有一個毒品防制委員會，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會，有關今天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會在開會時做一個報告，希望可以在跨部會有更積極的作用，我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其他方面我還是請法務部……

劉委員建國：請陳次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語重心長，我們都深刻瞭解，毒品的查緝除了……

劉委員建國：你能不能當台灣的林則徐？

陳次長守煌：當然我們是有這樣的理想，但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可不可以向中國宣示：你毒品再進來試試看。可以這樣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有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要點的平台做要求，我們有要求過。

劉委員建國：那個沒有用啦！如果有用的話，今天不會泛濫到這種程度，我希望不是只有宣導，而是一個很強而有力的宣示，而且有更積極的作為，我覺得以法務部的立場，你們真的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中國有中國的法制，台灣有台灣的法制，站在台灣的法制，以台灣法務部的立場，針對毒品泛濫到這種程度，而且據本席得知，就我的理解，不是你們所講的 50%從中國進來，而是超過 50%，甚至到 70%、80%以上，如果今天台灣的法務部還沒有辦法站在保護國人的立場，想辦法把這個毒品的源頭根治，你們沒有很強力的對中國宣示，中國這種政府不會理你的啦，他們自己的經濟就搞得那樣了，怎麼會理你這個毒品的藥頭？他們不會管那麼多啦！

陳次長守煌：在大陸製造毒品的人，其中也有台灣去的。

劉委員建國：台灣去的，在中國境內要抓這些就已經不勝枚舉了，就已經抓不完了，今天還有辦法來到台灣，那就要靠台灣的法務部啊！你這樣跟我講，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回應。

陳次長守煌：是，所有的治安機關都要負責，要查緝……

劉委員建國：本席質詢時間到了，你能不能做更強硬的宣示？而不是只有三個月做檢討。是不是在今年年底以前，你們就對中國很強力的宣示：只要毒品再進來，就相關的兩岸協議，我們可能會要求相關部會，對他們一些事情更加要求或是怎麼樣。類似這樣的宣示，可以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也向行政院提出全民總動員掃 K 他命的行動計畫草案，目前積極彙整各部會的意見來打擊 K 他命。

劉委員建國：不要讓本席覺得台灣沒有林則徐。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辦公室聽了一早上的質詢，台灣校園毒品泛濫的問題非常嚴重，曾經有母親激動下跪懇求官員對這些賣毒品給小孩的人處以死刑，雖然我反對死刑，但是我可以體會到母親那種痛苦絕望的心情。我也無法理解，不知道哪一個單位做了那麼天才的廣告，廣告裡的激動妹看起來眉清目秀、和藹可親，拿了一個上面有骷髏頭的東西問道：想要 high 一下嗎？哎唷！你真的不 high 一下嗎？另外一個淡定哥則說了：不要相害，面對毒品我淡定。這樣的廣告，網友都看不下去，還把這個反毒宣導拿來 KUSO，把淡定哥加了兩道大濃眉。我覺得這個很像女生在減肥時，面對人家請吃蛋糕時所表現的調調。對方說：吃一個吧，獨胖胖不如眾胖胖；女生說：不要相害，我不想增胖，所以我不吃。這個廣告一點都沒有恐怖感，而且毒品上會出現骷髏頭嗎？這是什麼廣告？請問這是哪一個部會做的廣告？有人要承認嗎？是內政部、衛生署還是教育部？沒有人承認？都不是嗎？那就是陳冲院長辦公室做的囉？我本來還想問拍這個廣告和播這個廣告要花多少錢。既然在場都沒有做這個廣告的機關代表，那就是行政院和其他好心部會自掏腰包做的廣告，我可能還要再擴大查詢的範圍。

本席在上個禮拜五看到主席安排這個議程，我趕快打電話給衛生署，表明我要知道國外是如何做反毒宣導。我小時候聽過我母親教會的外國太太告訴我母親，他說非常痛恨給小朋友吸毒的人，他看過很美麗的女生吸毒之後像白癡一樣，腦都病變了。結果我在禮拜天拿到這樣的照片！法醫研究所對吸毒死亡者的腦進行解剖，腦都坍塌萎縮，吸食安非他命一年半之後，腦子就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應該要像吸菸廣告一樣，無所不在的讓年輕人看到，告訴他們吸毒之後就會變成這個樣子，吸毒會讓皮膚潰爛，會出現毒斑，女生都很愛美，在吸毒之前當然就會稍微考慮。再者，據衛生署給本席的資料，吸毒的後遺症有癲癇、視幻覺、精神錯亂、運動失調、具攻擊性和

食慾減退等情形，不過年輕人可能不會害怕這些，但是這裡面有一個性無能，我相信年輕的男生一定是在乎的，像這些都應該讓年輕人瞭解。

請問教育部陳次長，你在教育界這麼久，對於剛才所講的那個廣告，你認為我們的年輕人會在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那個廣告是不理想。

田委員秋堇：很白目，而且被拿來 KUSO。日本的家長教師聯合會 PTA 成立這方面的諮詢熱線，反觀我們台灣，老師發現學生有問題，在檢驗之後還要輔導三個月，三個月不成功才會告訴家長。事實上，通常是家長發現孩子有問題，所以以日本的方式，家長如果發現孩子有藥物濫用的問題就會進行第一線的處理，透過老師家長聯合會懇談，然後定期召開各種各樣會議，包括社區的會談。本席只稍微拜託一下就可以蒐集到，日本就這樣做，為什麼我們台灣要設定先檢驗，然後要三個月輔導不成？輔導不成可能他還是持續吸食，那他的腦子就受到迫害了，可能毒癮更大，到時才告訴家長，這樣對嗎？

陳次長德華：現在只要檢驗出陽性反應，我們就會告訴家長，並不需要經過 3 個月輔導期，不過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現在整個機制裡面……

田委員秋堇：教育部的報告第 3 頁裡面這樣寫啊！

陳次長德華：是 3 個月輔導沒有效果才轉給外界防制和戒癮的機制。

田委員秋堇：報告是寫學生經 3 個月輔導仍未戒除，學校即……

陳次長德華：要經過家長同意才能轉移，但是在驗出之後就會告知家長。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講日本是家長發現孩子不對，教師和家長聯合會有這樣的結合力量。

陳次長德華：是，我非常同意，我也覺得從目前整個毒品防制機制來看，家長這一塊並沒有真的進來，其實家長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把家長和老師的連結作為未來推動的重點之一。

田委員秋堇：要趕快做。

陳次長德華：是。

田委員秋堇：另外，美國的青少年可以在網路平台進行匿名的線上諮詢，有些孩子剛開始是覺得好玩，吸食之後自己發現不對勁，但是又不敢告訴家長和老師。美國藥物泛濫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青少年可以透過網路平台做匿名的諮詢，請問台灣有沒有？

陳次長德華：目前網路諮詢是沒有，學校內部是有諮詢的機制。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可能需要內政部和教育部一起做這樣的工作，就是建立網路平台，讓我們的青少年在發現身體不對勁而想求助，因為剛開始他可能基於同儕的壓力，也覺得好玩，但是在吸食後覺得不對勁，不敢跟父母講或是根本就找不到父母，也不敢跟老師講，怕被處罰，在這樣情況下，他可以進行網路上的匿名諮詢和求助，有人可以在網路上給予輔導。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趕快建置這樣的網路諮詢平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來瞭解一下，我覺得是有這樣的管道，只是他們可能不清楚，我

們跟教育部再研究一下。

田委員秋堇：包括要有青少年專屬的網站，在裡面講吸毒的下場是什麼，包括有受害者現身說法，讓青少年更瞭解，因為現在小孩會認為從網路上看到的東西才是真的東西，父母跟他講的，包括電視和平面媒體，他搞不好還是不相信，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平台非常重要，而且所做的宣導都要符合年輕人的心理。像剛才那個廣告，如果你們知道是哪一個單位做的，請告訴我，白目到在網路上被嘲笑，不但沒有效果，還讓人家覺得政府亂花人民的納稅錢，做這種沒有用的事情。

主席：今天 12 時 15 分還有一場黨團協商，現在已經過了 40 分，請大家詢答要掌握時間。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資深的刑警告訴本席，所謂的 K 他命，一般人認為不太影響健康，我自己問過相關的人，也在媒體上看過，其實對年輕人的影響是很大的，包括膀胱無力，而且解剖發現腎臟和排尿系統有明顯的萎縮。法務部和教育部是否要修法把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為二級毒品，這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論點，倒果為因，當然法務部最重要的考量就是監獄裡面人滿為患，我們是知道這個背景；而教育部所考慮的是，學生若是留下案底，可能未來人生就變成黑白。可是我覺得這些問題都還是果，因的部分是在於 K 他命本身的性質，因為政府的政策錯誤，導致積非成是，很多人認為只要在 20 公克以內，比如吸食 19 公克以下就不會有事。這就像我們在抓賄選，其實本來訂 30 元的目的是希望阻止把票拿來做交易買賣，這違反民主自治的原則；同樣的，這 20 公克訂下去之後，好像在這裡面就沒有法律和道德的問題了。今天為什麼校園拉 K 越來越嚴重？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政策失敗，導致大家認為被抓到不會有事，再者是價錢比較低。

我們以教育部的數字來看，根據教育部對學生尿液篩檢的結果，近 6 年來吸毒人數倍增，三級毒品從 95 年的 104 人到 100 年的 1,548 人，增加了 10 倍之多，這裡面有多少家庭、多少小孩的血淚？高中職學生檢出毒品的反應比率最高，其次是國中生。在濫用的三級毒品裡面以 K 他命為最大宗，以 12 歲到 18 歲之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人數，98 年是 843 人，99 年是 1,245 人，100 年增加到 1,349 人；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的人數，98 年是 1,308 人，99 年是 1,559 人，100 年是 1,810 人。這些增加的數字代表我們的政策是失敗的，所以今天才會有所應修法的考量，法務部的意見是如果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為二級毒品會產生後遺症且配套方面很難處理，但是因為人在吃了毒品後很多行為都會帶高度風險，甚至因此傷害別人，這和傷害自己不同，是一種潛在的社會風險，既然從數字的增加可以得知目前的政策和手段是失敗的，本席認為就應該大膽檢討，如果法務部不怕監所不夠，看怎麼樣去處理；至於學生會有案底方面，再看看可不可能用其他方式處理，法務部也在研議有關學生條款的部分，也就是說要對症下藥，不要倒果為因，如果明年還沒有改善，本席覺得法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都要負責任，明年的數字如果再增加，我們年年都來這邊開會，我覺得這樣是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政策方向，請問部長，在執法上，K 他命所導致治安的情況是不是有一定的嚴重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執法上，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二級毒品當然會增加警力的負擔，不過我們會克服，所以不是問題。至於如何進入校園查緝，技術上如何克服，我們會和教育部配合。委員剛才提及如何不讓這些未成年小朋友在這個過程中受到永久的傷害，我覺得法律方面的規定和配套都應該要非常仔細，當然這是法務部的權責，內政部並非主要主管機關，不過我會把今天看到、聽到的意見報告給院長，提供其他部會參考。

林委員佳龍：請順便查一下其對人體危害方面的資料。

李部長鴻源：這可能必須請教衛生署。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站在第一線，很多警察都看到很多案例，本席在今天質詢之前也詢問過相關情況，我們總是要面對問題，假如一個校園內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學生都有這個行為的時候，我們不要怕人生有一個污點，我覺得那個如果是很普遍，那又不是如殺人放火般這麼嚴重，我覺得這個社會要坦然去面對這個事實，一個人可以有錯誤啊！這個社會如果眼光有問題，那他永遠沒有未來，社會也要逐漸的去學習嘛！我是覺得不要倒果為因啦！

再請問法務部陳次長，目前的修法方向到底為何？你們應該都有分析過，如果是三級的話應該會有些配套，比如罰金刑、第二次再犯處一年以下徒刑等等相關配套，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在 27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如果要將 K 他命改列二級毒品，法務部會將相關配套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共同討論，因為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中有相關各部會代表、法官、檢察官及專家學者。

林委員佳龍：但法務部是立法主管機關，需負政策成敗之責，我是說你們很天才，訂了一個 20 公克以下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然後接受毒品危害的講習，如果這個方法有用的話，我們的數字就不會愈來愈惡化嘛！表示這個東西是短期、一年有效，後來就無效，因為人類的行為會跟著制度改變，包括衛生署的醫病行為，包括因應補充保費的收取大家去拆單，所以人是活的，這 20 公克會害死人，導致大家有不斷犯罪的觀念，而且……

陳次長守煌：行政罰當然會另定標準。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這個標準不只是沒有阻止反而導致情況惡化，因為有個參考點定在這裡之後，大家完全沒有犯法的觀念，在道德上覺得沒有任何有缺憾之處，還要再繼續用這個 20 公克嗎？有做過什麼實驗嗎？你們法務部的說法都避重就輕，都認為不怎麼嚴重，是因為好奇才去吸食等。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他們在 27 日開會時將這個 20 公克的標準問題提出來檢討一下。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藉著和部長對話的機會，讓大家了解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有一體性的，而且正在全面惡化中。這要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政府機能愈來愈退化

，相較於諸種問題惡化的需要，資源相對的愈來愈不足，在這種情形之下，很多機關、單位、人員的心理和態度都已經放棄了，所以就應付了事，不是立一些不切實際、空有其表的法，就是執法時避重就輕，能吃案就儘量吃案，問題非常嚴重。比如說毒品，就有買賣兩方面，不應該計量，如果計量，就可以分散，找更多人頭，這些都是自我欺騙、使問題惡化的作法，應該規定只要有這些行為就如何處理，而非分等級，又不是有對價關係的經濟犯，需要有比例原則，毒品犯罪不是用這樣衡量的。由此可知，目前政府機能確實在癱瘓當中。另一方面是從整個社會而言，我們的離婚率、不結婚率均為世界最高的，而國民生育率卻是世界最低的，老人高齡化速度是世界最快的，大家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平均薪資倒退十四年，請問這個國家要怎麼辦？部長一向被社會公認是比較負責、比較用腦筋、比較具有廣泛常識的部會首長，應該在這方面有整體的思考。本席一再說過，台灣就缺總統和行政院長兩人，這兩個人忙得一塌糊塗，可是頭腦卻空蕩蕩的，變成最迷糊的人，原因就是和社會脫節太嚴重，今天之所以會把這些議題都湊在一起，從正面思考，是因為這些都是相關議題，從負面而言，是因為時間來不及，世界上有哪個國會開會時間這麼少的？美國國會一些發言性的會議，是 24 小時不打烊的讓國會議員面對麥克風對全國廣播，而我們的國會卻是僅開半天會的一大堆，要知道立法部門也是政府，監察部門也是政府，以政府來講，真的是…，不用再形容了！但是這樣混來混去、騙來騙去，最終還是會歸結到國家的前途和人民的幸福，這些整體性的問題本席不願再一一闡述。不過也有好消息，比如台南市成立性侵害的 1 站式服務，本席上任之前，台南的科工區開發七年，只有 30 家獲得許可，7 家在量產，為何短短一年間，卻暴增至 100 家獲得許可，70 多家在量產？為何短短九年就有 200 多家獲得許可，100 多家在量產？原因就在於單一窗口服務，有問題應該大家一起去幫他服務，為什麼要他跑這邊跑那邊的呢？這個 1 站式的服務乃是橫向的整合，而台南科工區之所以能做到是因為台南市有這樣的文化和服務的觀念，之所以績效好也是因為單一窗口，各部會都駐守在園區為廠商服務，而各工業園區卻零零落落，就是因為廠商要蓋 300 多個章，跑好幾個縣市，從台南跑到台北，又從台北跑到台南，所以今天最重要的不是要求人民要做什麼，而是要要求政府能為人民做什麼，由於總統天高皇帝遠，行政院長躲都來不及，其他的部長都在應付，甚至很多部長本身就有問題，可能連基本道德都不及格，只是沒有掀開而已，這種國家、這種政府要怎麼辦？本席實在找不到人對話，只好和部長對話，希望部長在點頭之餘能給本席一些資料或感想，因為你只是一直點頭的話，本席就無法與你對話，找不出你的弱點，所以希望部長不要再當點頭式的部長，能給本席一些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可是委員剛才指教的很多內容並非本會業務範圍，都是跨部會的，所以我也只能點頭回應，不能多說什麼，我只能要求跨單位的整合協調成為內政部的文化，希望能在院內起一點示範作用，讓跨部會的工作做得更好，其他的部分，因為並非我們的業務，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其他部分請找機會來找本席，我會等你過來。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找時間跟委員溝通。

許委員添財：另外，本席建議行政院長主持會議時不要只由單一部會進行報告，而是要詢問各部會首長對該部會有何意見，否則其他部會不敢表示意見，就怕自己多事，可是院長點名的話，他自然敢說出意見，所以主持會議要這樣交叉討論，如果院長不是這樣主持會議的話，那就叫他下台。這會誤國誤民！保護部下不是這樣保護法的，大家應該要相輔相成，向上激勵，互相腦力激盪，互相刺激。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院會有這樣的氛圍了，對於非內政部的業務我也會表示意見。

許委員添財：當人家問到你的意見如何時，不能說這不是我的業務，我不曉得，而是要說我覺得怎麼做比較好，要如何配合比較好，要主動的配合，幫人家想點子。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這樣在做了。

許委員添財：那樣的話就是好的開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楊委員瓊瓔、楊委員曜、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及張委員慶忠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及林委員正二皆不在場。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楊委員曜、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現行教師法對於教育機關隱匿校園疑似性侵害案件，以及怠於執行性侵害防治與調查義務之情況，規範密度不高，造成教育機關人員有怠於積極調查與防止性侵害案件之虞，相關法規應一併檢討。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就構成要件而言，該法僅對於「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始有處罰。對於隱匿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卻未有明確處罰規定。

3. 系爭法規之構成要件，處罰情狀必須嚴重達「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及「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始有處罰之適用。規範要件過於嚴格，達於得處罰要件門檻過高，造成教育機關易於疏忽預防與怠於通報，無法達成警惕效果。

4. 經查，據統計，近年來校園性侵害案件與疑似案件隱匿未通報情形依舊有上升趨勢，教育

主管機關更應嚴格督促要求各級學校積極預防與確實通報；相關法規亦有加強規範密度之必要，對於怠於通報與預防性侵害案件之教育機關，應加強處罰規定。

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日前發生震驚全國的殺人案件，在南部地區有國小學童在電子遊藝場被陌生人誘拐至廁所殺害，而美國在日前更發生小學校園槍擊案件，顯示兒童的人身安全目前受到相當程度的威脅，在國內兒童人身安全方面，由於目前的家庭型態大多數都屬於雙薪家庭，父母在外工作而將兒童交給學校或安親班照顧，因此家長對於兒童在外面的活動知之甚少，學齡兒童涉世未深對於如何保障自身安全亦無法全面判斷，因此造成兒童人身安全問題逐漸浮現。

而因應時代變遷所致，目前關於兒童的照顧已經逐漸由家庭照顧漸漸發展為照顧家庭的理念。由於兒童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因此對於兒童的發展也逐漸由家庭照顧轉變成國家照顧，但是國家不可能全面直接介入兒童的生活，因此藉由對於兒童所屬家庭的照顧，使得家庭成員有能力去照顧兒童，因此由家庭照顧發展成照顧家庭。我國對於照顧家庭政策方面也有許多著力，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的修正使得颱風時父母一人可以在家照顧兒童避免發生意外，或是托育補助計畫讓兒兒童不被單獨置於家中等等政策，使得我國關於兒童照護制度逐漸形成。

本席認為兒童照護問題不僅僅是身體完好性的照顧，其內心發展的培養更為重要，目前國內毒品、抽菸或喝酒等現象已經有在國中校園發生的現象，對於懵懂的小孩傷害甚大，而這些國中生之行為如此發展係因國小之人格培養未完全，因此政府對於人格培養的議題應該儘速提出更好的方針與做法，讓我國兒童不僅外在發育良好，內在也能正確發展，使國家更能夠向上發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教育部次長、法務部次長等就「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部長（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根據內政部 100 年的統計，會虐待兒童少年的最大原因，是因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有 14,480 人次，但我想大多數的父母，都是當了父母以後，才開始學怎麼當父母，再加上有很多家庭是屬於雙薪家庭，父母白天都要上班，只好讓安親班，或請爺爺奶奶代為照顧，部長，在這個忙碌的現代社會，對於父母甚至祖父母的親職教育，要如何來加強，來減少兒少的虐待？

二、部長（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根據內政部的統計，100 年的兒少性虐待有 2,348 人次，今年 1 到 6 月已經有 1,577 人次了，像這個月 20 號，板橋地檢署就起訴新北市一名男子，因為他涉嫌在一年內性侵女兒 72 次，並對女兒的未成年友人和同學也各性侵 1 次，我相信這樣的虐待，對這位女兒的傷害一定是非常大的，而根據內政部 100 年的統計，有 347 人會虐待兒童少年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小時候也受過虐待，所以，部長、次長，對於這些被性虐待的兒童及少年，要如何輔導他們走出陰霾，並避免他們有一部分的人，長大也變成加害人？

三、部長，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 2012 年十大兒童保護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為照顧疏忽導致死亡的問題最為嚴重，在 57 名兒童虐待死亡的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了 27 名，也

就是有 5 成，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致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只好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請問內政部要如何加強社會支援網絡，來減少對兒童的傷害？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兒少家庭照護政策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星期六媒體大幅報導父母攜子自殺事件，近年國家經濟狀況不佳，「失業、失產、失意」等三失家庭數量大增，其狀況多數不符合內政部所規劃之「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也不在家庭失能關懷之列，星期六之個案家庭，即屬此類，社會福利、兒少家庭照護不應只侷限在「補助」事項，針對此類三失家庭，內政部應規劃一套具體的「即時關懷」措施，當家庭失能時，能由社會即時補位關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2.針對「三失家庭」內政部是否有能力掌握其數量？尤其是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勞工，本席建議，內政部應與勞委會合作，追縱、掌握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家庭生活狀況。

3.敬請內政部提供下列數據 2013 年共編列多少「公私協力托育中心」補助經費？預期能收托多少人？目前全國各地「公私協力托育中心」之分佈數量？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均不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主席：我們先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在場。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並對本院黨團及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壹、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提案，修正第 33 條、第 44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76 條及增訂第 24 條之 1、第 90 條之 1，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王育敏等 32 人所提第 44 條及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

行動通訊裝置應用程式（Mobile Apps）為各式應用程式之統稱，屬網路內容的一環，該詞所轄意涵內容廣泛。其所提供各式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醫療應用程式如涉及醫療行為屬行政院衛生署；色情內容如涉及刑法，則屬本部警政署權責。由於其所涉及範圍廣泛，是否能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涵蓋並落實執行，仍需各單位深入研議。

二、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所提第 33 條及第 9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應以年齡為標準，且對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對違反前開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本案之推動有助於落實平等原則並營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並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得命其限期改善，更利於法案之落實。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第 24 條之 1 及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民營事業對於未滿 6 歲兒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文康場所應予免費；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應予半價優惠，並增訂罰則。

本修正案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遊戲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本部表示敬佩。因各項優惠條件與義務，涉及公、民營事業之營運成本，建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四、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所提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上限之規定。

本條文修正草案事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見。

貳、結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全文修正通過，經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本部均遵照條文內容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又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當期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更完善、可及的福利與服務。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尚未開始詢答，而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已經到場，我們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天審查我這兩個法案。第一個法案其實是跟 App 行動應用程式有關的分級管理辦法。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整個科技的發展真的是日新月異，在兒少福利法修正的當下，其實整個 App 行動應用程式還沒有那麼普遍；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各類型智慧型手機非常普遍，而且未成年人持有的比例也相當高。加上其實從最近

一些新聞事件我們都可以看到，即使是兒童玩的普遍級 App 程式，都夾雜情色廣告在裡面，這個部分我想對於兒少的影響的確是滿大的，因此今天本席主張應該對兒少福利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提出修正草案，特別是在第四十四條，要去增列行動應用程式應該要分級管理的規定。大家可以看到我手上的圖片，這個現在有分 Apple 跟 Android 系統，在 Apple 的系統裡面，我們就發現 App 的分級其實是可以做的。像這個下載的就是限制級的程式軟體，要下載的時候就出現了「重要事項」，就是說明「這個產品可能會有 17 歲以下兒童感到反感的內容」，然後確認你是不是已經滿 17 歲，所以在技術上面它是可以做的，現在如果是拿 iPhone，也就是用 Apple 系統的，其實有一些應用程式軟體就是可以這樣子做。我剛剛看到今天的書面報告說是不見得可以落實，但是本席這邊已經有證據顯示它確實是可以做、可以處理的，所以為了保障兒少在資訊上面更好的使用權益，本席建議這個部分今天我們應該要充分討論，而我還是主張其實 App 應該要分級管理，就像我們的網路內容一樣要予以分級，不分級的效果其實就是這樣，這個有點限制級的內容，大家瞄一下就好。就是你會看到這麼多的資訊就充斥在我們的孩子身邊，所以為了給兒少一個更好的使用環境，本席主張兒少福利法第四十四條應該要增列分級的管理義務。至於涉及到各機關的部分，因為今天各機關的代表也有來，我想大家各司其職，該怎麼做，其實大家可以進一步去做分工處理。

本席提出來的第二個法案，則是第三十三條的修正草案，主要就是我們看到現行國內對兒童的優惠措施，很多都是用身高來決定，但是現在孩子成長的速度其實非常的快，用身高已經不合時宜。我暑假時到法國去，就跟他們提出這個問題，他們說其實在國外沒有人用身高做為優惠標準的，連之前我們討論老人的優惠問題，也是用 65 歲為標準，不會說這個老人是幾公分高，所以我想這個身高標準是不合時宜的法令，今天本席就是主張應該改為以年齡做為優惠的標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等一下如果有提案委員在開始詢答前進來，我們還是請他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做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委員發言質詢。首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你覺得全國兒童的主責單位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兒少福利是我們負責，教育的話是教育部，所以它是分這樣的部會……

陳委員節如：早療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3 個部會。

李部長鴻源：3 個部會都有。

陳委員節如：早療是 3 個部會？好，請問張局長你們負責的早療業務是哪些部分？

張局長秀鴛：早療的部分就是通報、轉介，另外就是早療機構的療育服務部分。

陳委員節如：還有呢？

張局長秀鴛：通報、轉介還有個管。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有一些計畫，有沒有？

張局長秀鴛：是，對。

陳委員節如：計畫釋放出來是到居家……

張局長秀鴛：對，到宅療育，還有巡輔。

陳委員節如：到宅療育是不是？目前到宅療育你們編了多少？

張局長秀鴛：我們現在到宅療育除了公務預算之外，另外公彩也有一部分的錢。

陳委員節如：到宅療育的部分差不多編多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幾乎是只要有團體來申請，我們大概都會支持，目前應該有二十幾個團體會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在做到宅療育這部分的經費一共是多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大概是一千萬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一千萬元給每一個縣市來申請是不是？

張局長秀鴛：對。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想早療的業務當然是跨部會，可是主責者應該是以兒童局來做為 coordinator 的角色，可是現在看不到有哪一個部會要主導耶！我在早療公聽會裡頭，曾經提到是不是應該在行政院底下設一個早療推動委員會，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嗯……

陳委員節如：這是跨部會的喔！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是跨部會，但是行政院已經有太多委員會了，我覺得要是再設一個這樣的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那你覺得哪一個單位要來主責？現在早療很多問題耶！哪一個單位要來主責？是不是就你們兒童局？

張局長秀鴛：跟委員說明，早推會目前是在內政部，我們也每半年都有固定開會。的確還有很多問題是會涉及到部會跟部會之間，不過明年如果我們部會組改之後，可能衛生跟社政這個部分可以做比較大幅度的調整。

陳委員節如：現在我們社會上有少子化的趨勢，0 歲至 2、3 歲的早療更重要，對不對？有做早療跟沒有做早療，後面的社會成本是相當、相當大的。

你剛剛說發現的部分是由你們負責，是不是？通報系統嘛。

張局長秀鴛：是，通報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覺得通報系統第一個應該是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這邊耶。

張局長秀鴛：也有。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會是你們呢？

張局長秀鴛：他們也有，現在有一說……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比較後端啦！

張局長秀鴛：是，是。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從打預防針就開始嘛！

張局長秀鴛：對，對，其實他……

陳委員節如：對不對？那個部分應該去把關啊！現在問題是出在那個部分。

張局長秀鴛：是，今天國健局組長有來，他們有一套針對小兒科醫師發現時的額外獎勵金，那個部分是做得很完整。

陳委員節如：就是啊，本席現在的要求是在母嬰手冊裡頭，當他要去打預防針時順便就要有篩選表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是，是。

陳委員節如：關於那個篩選表，現在有很多外籍新娘或家長連顧他小孩都來不及了，哪裡有時間再去填那個表？應該是要有人來補這一塊啦，這個部分是在衛生署，但今天衛生署沒有代表來，我只是跟你說明一下，因為在早療部分要有跨部會的結合，所以你們要跨部會、密集地來討論這一塊才對。

張局長秀鴛：是，我們會放在早推會，最近會開會。

陳委員節如：你這一端的發現是在社會局這部分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一方面我們是從社會局處這一端來發現，但是如果醫療跟學校發現了，他們也是要通報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醫療跟學校有聯繫，你們兒童局就沒有跟人家有電腦的連線喔，有沒有？

張局長秀鴛：目前電腦的確是不同的體系。

陳委員節如：不同體系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不同體系。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做跨部會合作呢？你這邊的數量跟那邊的數量完全沒辦法做橫向的聯繫嘛！所以在發現的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上回委員在公聽會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在研究，看看資訊系統有沒有可能……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研究、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資訊系統有沒有可能是可以倒來倒去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只有兒童局，反而是兒童局沒有跟人家連線喔！衛生跟教育是有連線嘛，那怎麼辦？

張局長秀鴛：因為我們那個早期的……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辦？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張局長秀鴛：如果我們那個資訊系統要整個改、重寫的話，是需要一段時間，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段時間？

陳委員節如：一段時間是多久時間？是 5 年、10 年或幾個月？這個要有時間表出來啊！

張局長秀鴛：因為它也會涉及到組改，所以我們才希望……

陳委員節如：這有那麼困難嗎？

張局長秀鴛：對，我們比較希望組改之後再跟……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不能等到組改，人家各部會都不用等到組改，你就要等到組改？

張局長秀鴛：因為那個系統真的調整、改變後，首先是到底要以衛生的現有系統來延伸呢？還是我們要再開發一個新的系統？的確要花一些時間討論。

陳委員節如：現在再請教局長，各縣市的聯評中心本來是在社會局這邊，有沒有？可是現在慢慢地移到醫院去了。

張局長秀鴛：對。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移到醫院的體系去，我現在也要讓部長知道，到醫院的體系之後，特殊教育的老師沒辦法去做評估喔！現在變成每一個縣市的這個部分都失敗了，那就沒有辦法很精密地去做聯評嘛，因為缺少專業人員。那特教老師為什麼沒有辦法到聯評中心？這個局長知不知道？

張局長秀鴛：我瞭解，目前聯評的部分是國健局它自己委託醫院去成立，目前有四十幾家醫院有設立，所以它的費用也是由國健局這邊下去的。而縣市政府對它自己的衛生單位，也有擇定一些醫院做評估，另外就是……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現在講的是說……

張局長秀鴛：特教的部分沒進去，的確是……

陳委員節如：評估的特教專業人員沒有辦法進駐，就是整個學校系統、老師系統過來這裡，且他的年資、整個經費都有問題嘛，因為臺北市就是這樣做，現在還是失敗了，現在聯評中心還是放在醫院裡頭。而且醫院也有一個缺點，就是它自己評一評！

張局長秀鴛：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醫院有做日間早療中心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有。

陳委員節如：它就自己轉個案給自己的中心……

張局長秀鴛：是，是，對，的確。

陳委員節如：當然你們社會局這邊抓不到整個個案的系統嘛，那你們要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現在就是從早療到特教的轉銜上面，的確有發現一些問題。

陳委員節如：是啊，發現問題不是現在才有，我們已經提了好幾次了，而且那天的早療公聽會，發動了全國所有資深的專業人員跟家長團體，即一些專業人員、醫生都來了，所講的一共有 12 個條件，部長有沒有看到？部長你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張局長秀鴛：好。

陳委員節如：一共有 12 個條件，可是你們現在好像一條都沒辦法做到耶！怎麼辦？

張局長秀鴛：一項、一項來，跟委員承諾……

陳委員節如：什麼一項，一項來？這個有 12 項，你要到……

張局長秀鴛：我的意思是說逐條……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希望你重視這個部分，確實臺灣的早療雖然啟程已經二十幾年了一當初我們去考察回來就請林委員志嘉把早療的案子放在兒少法裡頭，就開始成立早療委員會，中央、地方全部有，就開始推動早療，到現在還是做不好，其中的原因很多，所以我提到要在行政院跨部會成立一個早療推動委員會，這是很有必要的，為什麼你們不做呢？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長要瞭解啦。

李部長鴻源：是，好。

陳委員節如：局長的層級可能還不夠啦。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你知道現在 App 的內容有多發達嗎？目前 NCC 僅對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是有權管理，但是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ICP、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 IPP 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ISP 都沒有權管理，你們現在各個權責在哪裡？這個多麼盛行你知道嗎？而且每一個人只要拿智慧型手機都可以拍，你要不要看一下？很刺激的，而且隨時都可以看得到！這個會影響到我們學童的身心健康，所以我希望內政部是不是要整合各個單位一起來檢討？要不然像這個持續下去，對於我們這些小朋友的身心健康是影響很大的！

這怎麼沒有聲音？我的手機在罷工喔！我重新開機一次，請主席先讓時間停一下好嗎？它現在才在罷工！這個內容大家可以看一下，假借各種項目、不同的音樂，傳送至每一個智慧型手機，它不只是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還有色情輸入，如果各單位都說沒有問題或不是我管的，其他單位也有涉及等等，請問誰來管？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召集各單位一起努力？你看手機畫面裡已經開始脫了，只要是智慧型手機都會傳送這樣的畫面，如果不嚴格加以管理的話，很多人都成了低頭族，學生在上課時，也會低頭看。本席很敬佩王育敏委員能注意到這些問題，不知部長對此有何意見，是否由您來召集各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NCC 的業務，行政院有一個資安小組……

蔡委員錦隆：我們也問了 NCC，他們在 IPP、ISP、ICP 這三方面沒有權限。

李部長鴻源：是不是請 NCC 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在網際網路的概念中，它並不像一般警察權這樣高度管理的概念，而是透過政府、社會、家庭共同治理的概念，如果完全由政府去做的話，會有違反言論自由

的問題；但在網際網路也不是完全沒有……

蔡委員錦隆：網際網路是不是你們管的？

黃專門委員文哲：網際網路不是管的概念，它是一個從自律、他律到法律，一種循序漸進的概念。

蔡委員錦隆：請問兩個單位，這部分應該屬誰來管？是不是無法可管，才這麼氾濫？

黃專門委員文哲：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在今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中做出決議，因為現行法第四十六條特別對網際網路內容的分級，要成立一個平台，大家共同來處理。成立平台的意思是由各部會就其主管範圍，就像委員剛剛說的，整個 App 的內容事實上是包羅萬象，不只有遊戲、軟體，甚至還包含像內政部主管的妨害風化，它涉及到各部會的權責，無法由單一單位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你就很簡單的告訴我，行政院決定誰來負責這一塊？

黃專門委員文哲：行政院已經做成決議，要由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包含商業司、工業局）、內政部、衛生署及 NCC，共同成立該平台、出經費，同時也把這個權限交由平台的單一窗口來做第一線的……

蔡委員錦隆：你直接告訴我，誰是平台的單一窗口？

黃專門委員文哲：目前單一窗口是由 NCC 當召集人。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你啦！你不要逃避！我們問你的時候，你說 IPP、ISP、ICP 這三個不是你們管的。

黃專門委員文哲：我們是召集單位，它不是一個管的概念。

蔡委員錦隆：這本來就是管理的概念，怎麼不是？不然你們怎麼分級？怎麼管理？

黃專門委員文哲：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它是由這個平台提供經費……

蔡委員錦隆：電視節目管制的內容，這裡都可以完整播出，要什麼就有什麼，而且轉寄免費，影像非常傳神逼真。

黃專門委員文哲：這件事情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概念上，其實不是由政府單一來管，家庭、社會都要負起一部分的責任。剛才王委員也特別把手機下面的分級裝置秀給大家看。其實家長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不可能完全交由政府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黃專門委員，你這種推卸責任的說法，本席真的不能接受，如果台灣的政府官員都像你這種觀念，根本不用做事了！講到最後就是行政院成立一個平台，你們是召集人，應該馬上召集相關部會，趕快就這部分做分級、做管理，不就得了，一句話就可以解決！可是講到最後，你們在做什麼？

黃專門委員文哲：已經在進行當中，11 月 22 日張政委已經……

蔡委員錦隆：這是什麼樣的官員、什麼樣的態度？台灣的政府官員怎麼會變成這樣？哪有這種答復法？這就是台灣現在不能進步的原因。你請回！部長……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由張政委主持行政院資安會報，NCC 是幕僚單位，我們會將這個意見提供張政委。

蔡委員錦隆：另外，對於兒童免費的優惠，究竟要以年齡還是身高來區分？因為基因的關係，孩子

的身高各有不同，如果要用身高來區分，真的不適宜；用年齡來區分，會比較公道一些。像一些永遠都長不高的那些人，到了三、四十歲，還是兒童的身高，那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考慮。

蔡委員錦隆：對於公私立學校兒童課後照顧及服務中心收費項目部分，本席表示肯定，收費如果沒有上限標準的話，就會用各種不同的名目來收取，這部分真的有待商議。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要問教育部。

蔡委員錦隆：總之，部長要對我們的意見做反映，NCC 這種答復方式，以後要檢討，怎麼可以在立法院國會殿堂內這樣答復？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已有委員提到，兒童的優惠措施應該以年齡，而非身高為標準。我們以前為何會以身高為標準，可能是便宜行事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從我還是兒童的時候，買票都是以身高做為標準；現在時空背景改變了，我們可以來檢討。

徐委員少萍：應該用年齡做標準；如用身高做標準，業者比較方便，超限就要買半票，電影院、兒童樂園、一般遊樂場都是這樣做，雖然方便，卻不公平。所以還是以年齡做標準，應該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考量。

徐委員少萍：不是考量，這個是有道理的。到時候就要帶身分證證明，兩者可以搭配，沒有帶身分證證明時，就用身高判斷。

李部長鴻源：一般兒童不太會帶身分證。

徐委員少萍：爸媽帶兒童出去玩的時候，就要帶在身上。

李部長鴻源：兒童沒有身分證，但是有健保卡。

徐委員少萍：只要能證明兒童的年齡就可以了！萬一忘記帶健保卡時，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在施行細則中再來訂定。

徐委員少萍：原則上應該以年齡來訂定，萬一忘記帶，又超出標準，不像實際年齡那麼小的時候就用身高，看你們如何去規定。如果用身高來規定是不是兒童，真的不公平。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少萍：另外，台聯黨團提議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公民營事業對於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文康場所應該免費。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應該半價優待，違反規定者還有罰則。部長認為這樣的規定妥當不妥當，合理不合理？

李部長鴻源：這牽涉到很多公民營事業的營運成本。

徐委員少萍：現在六歲以上的小孩子坐飛機是不是一定要有位置？

李部長鴻源：兩歲以下不用。

徐委員少萍：兩歲以上要有位置，對不對？國內、外都一樣，沒有免費？

李部長鴻源：沒有免費，還是要付錢。我記得以前小嬰兒都還要出十分之一的票價。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樣的提案跟目前所了解的不太一樣，好像沒有辦法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施行起來會有一點困難。

徐委員少萍：所以也不是委員想要怎麼修，就跟著修，畢竟一個位置就是一個成本，不可能因為年齡的關係就可以免費，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還是要考量人家的營運成本才行。

課後照顧及服務中心有分公、私立，請問公立的收費標準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要問教育部。

徐委員少萍：它算不算安親班？還是課後服務？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是安親班，只是有分私人和學校的。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收費？

郭科長玲如：有。

徐委員少萍：收多少？

郭科長玲如：如果在四點下課後是 400 元；如果是一、二、三年級只讀半天，半天之後再上課的時間是 260 元？

徐委員少萍：你說一般下課後四點到幾點？

郭科長玲如：四點以後的時段，老師一小時的鐘點費 400 元。

徐委員少萍：我問的是學生要不要繳費？

郭科長玲如：學生部分如果是身障者、原住民及特殊狀況者，都是免費。

徐委員少萍：一般小朋友呢？

郭科長玲如：自願！

徐委員少萍：自願者要不要收費？收費標準是按學期計算，還是一個小時、一個月計算？

郭科長玲如：基本上都是按月收費。

徐委員少萍：一個月收多少？

郭科長玲如：我先說明，課後照顧的經費有兩個部分，即縣府自籌款和部裡面的經費，縣府的……

徐委員少萍：我不用了解那麼多，每個縣市是不是都一樣？

郭科長玲如：不一樣，一個月七百元至一千元。

徐委員少萍：各縣市不一樣，端看它的財源、補助？

郭科長玲如：對。

徐委員少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不收費？

郭科長玲如：對。

徐委員少萍：一般小朋友如果爸媽都在上班，也都是課後照顧，一個月就要收七百至一千元？公立是如此，私立部分呢？

郭科長玲如：我不了解，可能要問社教司。

徐委員少萍：本席很快就要有孫子了，所以我要了解一下。私立的師資合格不合格？

主席：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安親班是由內政部主管，現在教育部接管的是課後照顧中心，此係由業者所成立是私立的；課後托育中心改制後，會改為課後照顧中心，這部分將由教育部接管，目前我們只接管了 10 家。委員剛剛提到的安親班，目前還由內政單位主管。

徐委員少萍：我們經常聽到安親班，對於安親班的老師有沒有去做管理，如師資鑑定等等，合格不合格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空間部分一定有其設置標準，師資部分也要符合我們的兒少安置、兒少福利相關人員的標準，而且縣市政府都會查，安親班的設立要有一個標準……

徐委員少萍：環境等各方面是由什麼單位審核？

張局長秀鴛：目前是社政單位。

徐委員少萍：包括它的師資、環境、內容等等。

張局長秀鴛：對。基本上它不是補習，就是一個課後照顧。

徐委員少萍：事實上，它就是一個補習……

張局長秀鴛：的確是有一部分，如果它被檢舉，我們就會去查。查了之後，如果屬於才藝補習班或是語文補習班……

徐委員少萍：收費多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的收費狀況各有不同，3 千至 5 千不等。

徐委員少萍：能不能做統一的規定？

張局長秀鴛：我們都有一個契約書，是要跟家長訂契約的……

徐委員少萍：各安親班在這部分都有統一規定的收費？超出這個規定，它就不對了？

張局長秀鴛：是的，但是我們並沒有針對它的收費標準去訂定，我們有一個契約範本給……

徐委員少萍：收費標準為何不能訂定？

張局長秀鴛：我們先前、早期……

徐委員少萍：因為公立不夠，才会有私人的部分，你們也不能讓它自己訂定得很高，如果家長有需要的話，你們應該訂定相關的規範才是。

張局長秀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網際網路成長速度非常快，而手機的各種科技如 App 到了聖誕節就有很多動感畫面出來，如果這些都很健康、很正面，那也很好；本席擔心的是蔡召委所收到的這麼有浮動性的畫面，對兒童來說，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好。當初在訂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時候，本席是退而求其次同意用列管的方式，希望刑事警察局在科技進步這部分能儘速做管理和約束，才有網際網路分級的規定。上次修法好像是在 99 年的時候，現在的時空背景又有不同，才幾年的時間，智慧型手機又出來了，隨時都可以播放，所以本席非常支持委員

同仁的提案，希望行政單位可以跟得上科技的腳步。像智慧軟體屬於工業局主管，請 NCC 能將它整合起來，做很好的互動。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兒少保護，我們當然是很樂意，但若按照委員提案修正的第四十四條，或是目前的第四十六條，到底能不能執行才比較重要。我們尊重行政院資通委員會所成立的平台，它有一個機制可以做處理。如果一定要入法，我們擔心這樣規定到時候還是會變成不知道是由那個單位主管，這是比較大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要去溝通，看應該要由哪個單位來主管，就像剛剛主席所講的，就架起一個平台，你們是主管兒童事務的單位，14 歲以上兒童的事務大部分都是歸你們管，你們應該要站在兒童的角度，主動的向部長要求架起一個平台，如果你們的力量不夠，也必須結合大家的力量共同來建立保護兒童的機制，好不好？

張局長秀鴛：如果回到第四十六條，那個平台目前都有在運作，關於 App 這幾個字要不要放進去的問題，其實這都已經有在第四十六條的精神裡面。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都可以去管嘛！

張局長秀鴛：對，如果第四十六條運作得很順利，範圍其實是很大的。

鄭委員汝芬：那都要納入規範。

張局長秀鴛：對，都有在這裡面。

鄭委員汝芬：因為那個是智慧型手機，一樣都是 NCC 體制的通信部分，所以這只是程式的問題而已。

張局長秀鴛：是，所以我們建議回到第四十六條，如果第四十六條可行的話，是不是可以將王委員所提的第四十四條併到第四十六條一起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我們等一下再來研究。

張局長秀鴛：好。

鄭委員汝芬：剛才講到小孩子去遊樂園的問題，部長說時空背景不一樣，你從小就是接受 110 公分的管制，現在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所以應該要改了。本席前不久帶著孫子去採草莓和遊樂場，業者都問小孩子身高幾公分，本席覺得很奇怪，有時候已經排隊排很久了，還要問小孩子幾公分，除非有帶去醫院看病順便量身高，否則平常不太會知道又長高了幾公分，還要再花時間在門口量身高，而且那些員工都很兇，好像這一兩百塊錢的門票沒有收到就不行的感覺。業者都沒有想到，小孩子去玩通常都是大人帶著去，所以應該只要收大人的門票就好了，業者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想啊！部長認同這樣的修法嗎？你會促成這個修法通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局長說會朝這個方向來修。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對，因為大人帶小孩子出門都是大人在付錢，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修。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會符合時空背景，表示我們的行政團隊真的有在努力促進經濟和觀光的发展，

我們都有在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現在安親班是歸教育部主管嗎？

李部長鴻源：要看是公立或私立，如果是公立就歸教育部管，如果是私立就歸兒童局管。

鄭委員汝芬：不管是公立或私立，課後安親班的收費有沒有很多？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小課後照顧的收費依據，一、二、三年級半天班在 4 點以前的鐘點費是一個小時 260 元。

鄭委員汝芬：這是老師的鐘點費嗎？

郭科長玲如：對。

鄭委員汝芬：參與的學生有沒有很多？

郭科長玲如：學生都是自願的，基本上，現在全國有 58% 的學生參加。

鄭委員汝芬：都是在學校開班嗎？

郭科長玲如：都是利用學校的空餘教室。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分高年級、中年級和低年級？還是全部都併在一起？

郭科長玲如：基本上是分開的，因為我們有成班規定。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效果好不好？

郭科長玲如：目前的成效很好，申請的學校數越來越多。

鄭委員汝芬：家長的反應呢？

郭科長玲如：家長是希望能夠廣設。

鄭委員汝芬：應該可以比 58% 更高。

郭科長玲如：我們有鼓勵學校提出申請。

鄭委員汝芬：是你們補助的經費不夠還是參加的學生人數不夠？

郭科長玲如：應該是參加的學生人數不夠成班。

鄭委員汝芬：所以不是因為補助經費不夠？

郭科長玲如：對，我們的經費是充裕的。

鄭委員汝芬：好，那你們應該要讓家長知道有這麼好的課後照顧制度，讓上班的父母能夠安心，應該要讓大家都知道才對。

郭科長玲如：有，我們每年在開學的時候都有發新聞稿，也有對學校進行調查。

鄭委員汝芬：可以將你們所發的新聞稿送給本席參考嗎？

郭科長玲如：好。

鄭委員汝芬：我們希望了解你們的宣傳方式。

郭科長玲如：好。

鄭委員汝芬：局長，私立的部分情形如何？

張局長秀鴛：全國大概有 787 家的課後安親班，目前一共可以照顧三萬八千多名學生，之所以會有

差別，就是因為公立的安親班雖然便宜，但是在時段上沒有辦法配合家長的作息，譬如說只有到 6 點，那 6 點以後小孩要怎麼辦？所以有很多家長寧願多花一點錢將小孩送到私立的安親班，目前還有三萬八千多名學生是在一般社區裡面的安親班。

鄭委員汝芬：那教育部所管的公立這個區塊數目就沒有你們這麼多了。

張局長秀鴛：可能就是讓家長多元選擇。

鄭委員汝芬：應該是公立的部分要多一點才對，請郭科長要再去加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關於兒童票從身高改為年齡，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好像是同意，但是本席剛才聽部長的回答卻不是很明確，請問內政部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這個修正條文？對於把身高改為年齡，而且對一定年齡以下的兒童給予免費的優惠，你們的意見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

王委員育敏：既然內政部支持，那這個條文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張局長秀鴛：（在席位上）有些文字要修正。

王委員育敏：要如何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三項修正為：「交通、醫療、文康等公營、公辦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文字應該沒有問題，意思都是一樣的。

關於第四十四條，就是行動應用程式軟體的部分，像現在這方面的亂象，本席已經向大家說明過了，剛才蔡召委所 show 的是動態版，本席這是靜態版，一樣是亂象，今天我們的小孩使用智慧型手機可以看到這麼多的照片，部長覺得是否合宜？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適合。

王委員育敏：那你認為內政部應該要怎麼去管理？為什麼你們不贊成把相關的規範放到第四十四條？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希望能夠併到第四十六條。

張局長秀鴛：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規定內容分級制度的推動和檢討，基本上，就是今天委員所說的內容，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文字的精神和意涵在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裡面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有包含嗎？

張局長秀鴛：有包含。

王委員育敏：當初在修法的時候有包含到 App 嗎？你確定嗎？

張局長秀鴛：是不是可以請 NCC 的黃專門委員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的重點是希望，把沒有包括進來的部分包括進來，所以才會提出在第四十四

條很明確的列出來。

主席：簡單、實際的答復，好嗎？

王委員育敏：對，不要再惹主席生氣了。

主席：請通傳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App 主要講的就是網際網路內容，我們看第四十六條裡面講的……

王委員育敏：我要你給我一個很明確的定義。今天網際網路的內容，有沒有包括行動應用程式軟體？

黃專門委員文哲：包括。

王委員育敏：之前媒體說色情 App 現在無法可管，就是有些會掀裙、脫衣服的這些無法管，按照 NCC 現行的規定、第四十六條都可以管？

黃專門委員文哲：按照兒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它就在網際網路內容。

王委員育敏：包含進來？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App 只是一種形態而已。

王委員育敏：現行他沒有分級，怎麼辦？他需不需要分級？因為你現行第四十六條沒有寫。

黃專門委員文哲：剛才委員也有在手機上 show 出來，其實不管是在 Apple 的封閉系統或是 Android 系統、Windows 系統裡面，在他的 Hunt App store 裡面就有一個分級的制度了。現在有賴於家長要先去選。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落實。

黃專門委員文哲：家長要先去選。

第四十六條裡面規定的，一個是分級制度，另一個是通知取下制度。這兩個制度必須要一起配合。

王委員育敏：如果今天業者不分級，然後……

黃專門委員文哲：就可以透過這個機制……

王委員育敏：可以罰嗎？有罰責嗎？

黃專門委員文哲：可以通知取下。

王委員育敏：可以通知取下，但有罰責嗎？沒有嘛。

黃專門委員文哲：罰責的話，可能要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以前那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是不是一個違反兒少法的概念。

王委員育敏：我必須講現行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非常軟性。就是說，你走的只是一種輔導，並沒有給予懲罰。

主席：有，他有移除。剛剛沒有講清楚，第四十六條就有移除了。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第四十六條就是移除。

王委員育敏：有移除，但是不移除的話……

黃專門委員文哲：通知他移除，如果不移除的話，可以依照第九十四條規定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王委員育敏：第四十六條是講很不當的時候，你要他下架、移除。第四十四條講的是分級的概念，那如果不分級呢？不分級有沒有罰責？我問的是分級。

像現行第四十四條規定的，這些新聞紙以外的出版品、電腦遊戲軟體，如果不分級，本身就有罰責，可是你現在是說，他不移除的時候才有罰責。你要確定啊！

主席：那這樣的話，到底是張政務委員、NCC 或者兒少法第四十六條都有啦，這樣的話，平台都沒有啦……

王委員育敏：第四十六條早就有了，照道理講，你現在應該管得很好。為什麼今天媒體會說無法管？我想，媒體應該也問過你們。兒少法是去年 11 月就通過的，這是蘋果日報今年 11 月 28 日的新聞。他還是強調 App 無法管，色情無法管，所以本席才想提出來，在第四十四條加入分級的管理辦法。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從去年 11 月就有法可管，早就管得好好的，直到現在。

主席：對呀，張局長，這是你管的，怎麼會沒有呢？又搞到 App，又搞到別的平台，你豈不是在唬弄我？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剛才蔡召委 show 的圖片還是可以上？我現在只問你一個問題，今天這些 App 軟體不分級的時候，你有沒有任何懲罰性的條款？

張局長秀鴛：報告委員，如果將來這個防護機制有對網路內容做分級，他就應該要按照這個平台裡面的規定去做分級。目前這個分級要回歸到這個網路平台，就是我們的防護機制要去訂他的分級。

王委員育敏：他不分級的時候，有沒有罰？沒有啊！因為其實你的分級相關條款是在第四十四條，為什麼你們說第四十四條不必修呢？今天你沒有把 App 放進去的時候，就沒有法源依據。他不分級的時候，你沒有辦法處理，必須等到他有非常嚴重違反的時候、不移除的時候，你才處理。這樣的把關有用嗎？

其實分級是走在比較前端的，要業者自律先做好分級的管理。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六條的精神，其實是有不一樣的地方。除非今天 NCC 告訴我，不必修第四十四條就可以罰，他不分級也可以罰。如果是這樣，那就都不要修，沒有問題。

黃專門委員文哲：報告委員，事實上，網際網路的概念就是一個國際的概念，它就是沒有國際的概念，是沒有國界的概念。就是說……

王委員育敏：現行第四十四條要求網路內容要分級，你有沒有看過第四十四條？

黃專門委員文哲：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網際網路當然是國際的概念，但我現在講的是分級的概念。

主席：請黃專委回座。我看現在請張局長來答復，因為他才是主管機關。你扛在身上是不對的，而且又沒有明確的答復。

張局長秀鴛：就我們瞭解，App 是網路的內容，基本上……

王委員育敏：他是一個程式。

張局長秀鴛：對。他很難做內容分級，所以我們才……

王委員育敏：很難做內容分級？那這樣怎麼辦？大家看一下……

張局長秀鴛：所以我們才要說，他放在第四十六條裡面去做分級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我不是告訴過你們了，為什麼有的業者願意採取自律，會主動預警告訴你，以下的內容不適合 17 歲以下的孩子看，讓你決定要不要下載。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他所有設計出來的這些 App 程式軟體，完全都沒有分級處理，特別是在 Android 系統裡都沒有分級處理，所以孩子看了好奇，要下載就下載，連一個預警提示都沒有。因為你們也沒有賦予業者必須要自行分級的責任和義務，事實上，按照第四十六條並沒有這樣要求啊！

既然我們已經發現現實有這樣的問題了，為什麼我們不把他放進去第四十四條裡面？這樣不是更明確化嗎？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這跟你將來要執行的第四十六條內容完全沒有扞格啊！不是嗎？問題到底在哪裡？是你們沒有想清楚，還是誰反對？

這只是做更好、更明確的要求。對於將來你們在管理上，第一個你可以分層管理，如果沒有分級先罰一層；第二個是如果內容真的嚴重違反，就是連一般成人看都不可以的，那就是下架處理。下架處理又是另一個管理的內容。透過分層管理，不是給我們兒少更好的保護嗎？你們再想一想。

張局長秀鴛：第四十六條當初就是要把網路內容的分級，放在防護的機制裡。就是將來成立的那個防護機構，由防護機構去設立網路內容的分級……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第四十四條有先要求業者要分級，他先有這個義務，你後面才去管理他。

張局長秀鴛：執行上可行的話，我們其實也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孩子有更好……

王委員育敏：你執行上哪邊有問題，其實我看不出來。執行上哪裡有問題？請 NCC 代表再回來說明一下，因為還是你們在管的。今天經濟部工業局有沒有代表列席？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電腦遊戲軟體部分的做法，我覺得他們很進步。他們後來新增加的部分，包括分級制度，更細緻。像今天這樣的行動應用程式軟體，請經濟部代表來說明一下，因為你們管理的電腦遊戲也是非常多元和複雜，對不對？也是因為有第四十四條規定，你們才有依據去要求業者強力落實分級制度，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羅組長說明。

羅組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我們根據兒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一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大概我們都有放在裡面。如果違反這個分級辦法，我們會依照第九十二條規定予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這樣就很明確，很好執行，對不對？

羅組長達生：對。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可以做，為什麼 NCC 不能做呢？很奇怪！

黃專門委員文哲：報告委員，事實上，App 本身就是像剛才幾位委員有特別提到的，他本身就是一個包羅萬象的應用方式，譬如裡面涉及到什麼醫療軟體或其他的一些軟體，NCC 沒有辦法去統一……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一般性的，他當然沒有問題。我現在只要求，如果涉及到限制級的內容，像我手上拿的這張圖片，難道不應該進一步去規範嗎？我只要你們去規範這種限制級的內容，不要那

麼輕易的讓孩子一點就下載，可以玩、可以看。為什麼這做不到呢？到底困難在哪裡？這有違反了什麼，跟你們現在管理的方向有不一致嗎？並沒有！

我現在講的是一個分級的概念。你剛才說的那些醫療，那是有利於民生的各種 App，不涉及限制級的內容，根本不必要管理。他就是普遍級，就是大家都可以看，可以應用的。我今天之所以提出分級的要求，為的就是要管理我現在手上所拿看板的內容，這種不當的內容才需要增加這些警示，這裡已經 demo 給你看了，事實上有些業者就是可以這樣做，在下載之前多了這個警語，告訴大家這不適合 17 歲以下的孩子看，你下去再好好想清楚。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灣一個小孩子從出生到大學畢業，若全都就讀私立學校，唸到 23 歲要花多少錢？請教張局長，你們有算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曾經有算過，大概 500 萬以上。

蘇委員清泉：請教科長，你們有算過嗎？不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只管轄到國民中小學……

蘇委員清泉：日本一個小孩子從出生到大學畢業，若全都就讀私立學校，要花費約 2,100 萬台幣，而一對日本夫妻若先生上班、太太沒有上班，從早稻田大學畢業、上班、結婚、生小孩至 65 歲退休為止，大概可以賺 6,000 萬台幣，扣除吃的、花的、用的之後，若要在東京都周邊 100 公里遠的地方買一間「兔子居」，這是因為美國人嘲笑日本人所住房子是兔子在住的，也就是面積小小的、二層式的小閣樓、距離都會區約 90 至 100 公里並以電車通勤，這樣一對夫妻一輩子卻只能養活 0.7 個小孩，連 1 個都養不起！至於台灣，你剛才算的花費是五百多萬，一樣也是難以支付。現在薪資這麼低，即便夫妻兩個都去上班，要買一個房子還要養一個孩子，有辦法嗎？這就像台灣話的「鼻孔血雙管流」，真的會破產！

所以我覺得你們兒童局的那個廣告還不錯，就是一個男孩子說將來想要當消防員，結果卻在 10 歲時就被爸爸帶走，他爸爸要自殺，就把他抓去一起走了，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情；前幾天又有一對夫妻將二個小女兒帶去車上燒炭，這些事情我們看了都覺得很難過，明明知道一個小孩從小養到大一定得花費這麼多錢，但是現在的薪資又沒辦法大幅提高，所以當然就要以國家的力量儘量加以補助，就像大學儘量讓學生申請助學貸款，至於將來有還或沒還，到時候再說吧！美國現在的助學貸款非常非常嚴重，歐巴馬「頭殼抱著燒」，因為大約有一半以上的學生都有助學貸款，其中 90% 的人連利息都付不起。至於台灣，在有限的資源下，兒童局要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18 歲以下的相關福利及權益保障，是歸屬於我們職掌，但是大學的助學貸款已經超過了我們的職掌，所以這部分是歸在教育部，並不屬於兒童局的權限。

蘇委員清泉：高中有助學貸款嗎？

張局長秀鴛：目前高中沒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是直接免費？

張局長秀鴛：對，十二年國教之後，將朝向較為……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國小、國中都是免費？

張局長秀鴛：是。

蘇委員清泉：將來高中也是免費？

張局長秀鴛：學費。

蘇委員清泉：就是學雜費，而學雜費實屬有限，事實上生活費會很高，這有什麼辦法？

張局長秀鴛：在生活部分，目前對中低收入戶以下的孩子，政府有給予部分生活費的補助，從 1,900 元到 2,300 元，若是低收入戶，補助會更……

蘇委員清泉：補助到幾歲？

張局長秀鴛：18 歲。

蘇委員清泉：此外，教育部國教司是管理到六年級而已嗎？

郭科長玲如：國中三年級。

蘇委員清泉：早上江委員有講到現在學校裡的吸毒、虐待等問題，一旦出事就處罰校長、老師，教育部總是撇得一乾二淨，我建議應該要鼓勵校方通報，不然大家都在掩蓋事實，遇到問題都先遮蓋起來，形同掩耳盜鈴！

醫界有一套 system 可供你們參考使用，即 Taiwan Patient safety Reporting system，簡稱 TPR，只要是醫院、醫療院所、教學醫院發現有可能危害病人的任何設施，無論是設備、針具等任何事物，往上通報至醫院、再傳至衛生局、衛生署，由衛生署的 system 接收後，採不處罰、不責難原則，又能保護隱私，其用意是在改善該錯誤缺失，讓其他醫院不要犯同樣錯誤，所以你們應該要使用類似這種 TPR system，不要碰到事情就抓個人來當代罪羔羊，以前醫界也是如此，遇到事情像是護士打錯針，就把護士抓出來開除、處罰、記過，這是很要不得的，護士打錯針有很多很多原因，有可能是醫院流程問題、有可能是醫院購買的藥長得差不多、有可能是物品擺設問題、管理問題、流程問題，甚至是院長有問題，所以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的，直到最後才會出現這個錯誤，一旦出錯，前面有八個系統會出錯，醫界都算得很準，醫安現在已經跟飛安抓得差不多了。

所以現在的教育部看來還處於責難系統，也就是一旦出事就抓一個人出來，皆與校長無關，僅將老師送委員會進行記過、續聘與否的處分，其實老師之所以會出問題，搞不好是校長、學校系統有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

郭科長玲如：我們校安系統大概與這個系統差不多。

蘇委員清泉：你們那個是失靈的，看到目前為止，只要學校出問題，你們一定是抓一個人出來當代罪羔羊，沒有嗎？

郭科長玲如：沒有。

蘇委員清泉：報紙看到的……

郭科長玲如：我們都要進行輔導。

蘇委員清泉：怎麼輔導？你們怎麼檢討？

郭科長玲如：我們沒有檢討，我們是進行輔導，接著做追蹤、瞭解個案，因為這個校安系統移送給我們後，就會分給各業務單位、各級學校，到了國中小部分，我們就會請縣市教育局通知學校的生輔組長進行追蹤並提出報告給我們，我們再依情形來進行後續的追蹤處理，若情況確有必要，再由校外會協助，所以我們基本上是以保護學生為主。

蘇委員清泉：你們討論後，有作為其他學校的借鏡、警惕，讓他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嗎？我看全台灣的學校總是一而再、再而三犯同樣的錯誤，譬如每個禮拜常常會看到老師打學生，都是同樣的事件在重演，這真的很無聊，你們教育部真的失職到了極點！

郭科長玲如：我們會有輔導管理辦法……

蘇委員清泉：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郭科長玲如：我懂。

蘇委員清泉：說實在的，你們應該要向人家學習一下。

郭科長玲如：好，我們會去瞭解那個系統。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看來，科長好像對你們教育部國教司整個校安系統非常有信心，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因為我們每天都會有校安系統回報個案，所以會掌握每個個案。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有注意到現在不論是國中、國小，只要發生事情，是誰出來對媒體講話嗎？你不會每天都不看電視，不知道吧？

郭科長玲如：我每天加班到八、九點，都不看電視，有聽收音機。

江委員惠貞：所以變得有知識、沒常識？以前，學校發生事情，校長會出來講話，現在的情況是，學校受到褒獎、被人稱讚時，校長會出來講話，但如果出了事情，包括毒品氾濫、孩子打架、老師有不當行為等等，校長、主任都不會出面，大多是家長會長出來講話，你知道為什麼近幾年變成是家長會長出來講話嗎？照理講，家長會長是提供學校協助資源而已，現在卻變成只要學校有事就由家長會長出面，原因就是校長體系出了問題，學校的教師會、家長會、遴選制度，搞得現在的校長無法發揮專業，要知道，一位校長的養成是非常不容易的，可是現在的校長卻變成校內最沒有地位也最沒有安全感的人，卻要負最多的責任，你認為本席這番話有沒有講錯？

郭科長玲如：委員說的是實際狀況，但是我看到的媒體報導都是校長在講話，很少看到家長會長出面。

江委員惠貞：那都是有好事的時候才由校長出來講話。

郭科長玲如：查處的時候也是他。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不是說都不看電視嗎？

郭科長玲如：我偶爾看，只是不常看而已。

江委員惠貞：本席建議召委以後不要請教育部科長級的人員列席，早上好歹有些誠意，還是次長級官員列席。

就以各級督學為例，現在的督學好一點，也比較年輕一點，過去的督學要到學校去得由學校派車接送，甚至還要陪酒、招待，這些都是發生在教育圈的事，學校是教導孩子生活與倫理、品行的地方，是引導孩子未來發展的地方，結果我們大人卻給了他們這些，本席實在覺得很遺憾！教育的內涵非常封閉，我們今天是善盡職責地提醒你們，本席的提案提到公立課後照顧及私立照顧這方面，希望能針對收費、項目、用途予以明訂，請問教育部的看法為何？

郭科長玲如：我們會參照辦理，目前……

江委員惠貞：參照辦理的意思是同意這樣的修正？

郭科長玲如：我們尊重業務單位也就是社教司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請社教司人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修正的是兒少權益保障法，這部分是由內政部主政，教育部依照本法第七十六條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才訂定的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101 年 6 月 4 日有修訂過。

江委員惠貞：101 年 6 月 4 日有新修訂的法？

黃副司長月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前者就是剛才郭科長說的公立國小附設的課後照顧班，後者是由內政部主管的一般民間業者安親班，未來完成改制後，會移由教育單位主管，稱為課後照顧中心，我們已經訂有設立管理辦法。

江委員惠貞：為何要改制後才能管理？幼托不是已經整合了嗎？

黃副司長月麗：目前有 787 家，這些是早期依照內政部相關規定設立的。

江委員惠貞：不止 700 多家吧？光是一個新北市就不知道有多少家了，全國大概有一萬多家吧！

黃副司長月麗：委員提案說明中提及的是補習班部分。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的補習班事實上在從事安親的工作啊！

黃副司長月麗：這是有區隔的。

江委員惠貞：你說的這 700 多家是有許可證的，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沒有許可證的更多達一萬多家。

黃副司長月麗：不是，那 18,000 多家是補習班，各縣市都訂有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定，那些都是依規定向縣市申請立案的，少數沒有立案的都有去查核。

江委員惠貞：本席瞭解，但是你們不要昧於事實，很多的補習班都有附設課後安親班嘛！

黃副司長月麗：那是國小附設兒童課後照顧班的部分，是向縣市政府申請，由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課輔經費。

江委員惠貞：你說的是私立的嗎？

黃副司長月麗：是公立的。

江委員惠貞：私立的也能申請嗎？不行吧！

黃副司長月麗：私立的小學如果申請的話……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談的不是私立小學，而是指私立的、獲得地方政府核發許可證的課後服務中心。

黃副司長月麗：那部分是課後托育中心，就是俗稱的安親班，還是由內政部主管。

江委員惠貞：你說全國的課後托育中心只有 700 多家？

黃副司長月麗：內政部的統計數據是 787 家。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很多是私立托兒所附設的。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私立托兒所或補習班附設的，那些都不算數？

張局長秀鴛：對，這 787 家是專辦的。

江委員惠貞：你不能只談專辦的，因為家長送孩子去不會知道這是專辦的還是附設的，不論是附設在托兒所或補習班，全國就是有一萬多家。

張局長秀鴛：但是我們幼托整合之後，本來附設的托兒所成為幼兒園之後就轉到教育體系，所以我們目前管的就是那 700 多家專辦的安親班。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現在新北市引以為傲的公立托兒所才是你們主管的，兩歲以上不歸你們管，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兩歲以下的公共托育中心就歸我們主管。

江委員惠貞：會去安親班的都在兩歲以上，那你們管些什麼？

張局長秀鴛：幾乎都由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處理。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不管安親班就對了？

張局長秀鴛：兩年以後，即 103 年 5 月以後就會整個交給教育部。

江委員惠貞：本席只問現在的權責單位是誰，你們現在對公立部分有鐘點費、收支、收費上限、設置等的管理辦法，難道不能對私立部分也做此規範嗎？

張局長秀鴛：可以。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認為今天這個修正是有道理的？

張局長秀鴛：我們尊重。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在報告中表示權責不在你們。

張局長秀鴛：我們會尊重教育部，且在會前與教育部同仁做過協調，建議將條文中的「數額」二字改為「基準」，其餘文字尊重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收費標準該怎麼訂比較好？目前公立上班時間的鐘點費是 260 元，下班時間是 400 多元，外面的行情是多少？

張局長秀鴛：端視環境及時間而不同，我自己的小朋友之前大概是一個月 5,000 元左右，平均一小時也在 4、500 元。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以前板橋 17 個公立托兒所課後安親……

張局長秀鶯：1 小時 100 元。

江委員惠貞：100 元？這樣的價格太高了，以前板橋公所 1 小時只拿 5 元。

張局長秀鶯：我們以前是用 100 元，就是家長……

江委員惠貞：後來調到 15 元，還被代表會罵說怎麼這麼愛賺錢，所以可知公私立之間其實是差很多的，而且現在幼教整合之後，很多人都在問為何托兒所收費變得那麼高，現在你們到底抓到這個衡平點了嗎？

另外，今天修的這一條你們也認可？

張局長秀鶯：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認為這是可以包括私立的部分，就是可以做個約制？

張局長秀鶯：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曜、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行動應用程式 APP 軟體未納入分級管制，造成未成年人易於接觸有礙身心發展之遊戲與軟體服務，要求相關單位應共同協商管理方式，並提出具體管制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未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分級管理範圍，造成未成年人易於輕易接觸可能有礙身心發展之軟體服務與遊戲，對於維護青少年身心發展之目的而言，規範有所疏漏。

2. 然就分級規範層面而言，各式應用程式屬網路內容的一環，所轄意涵內容廣泛。其所提供各式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醫療應用程式如涉及醫療行為屬行政院衛生署；色情內容如涉及刑法，則屬警政署權責。由於其所涉及範圍廣泛，是否能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涵蓋並落實執行，仍需各單位深入研議。

3. 為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相關單位須共同協調未來可行之管制方式，包含內容分級、警語標示等相關方式，應進行跨部會協商，共同研擬可行方案。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內容分級的標準

現行媒體分級的制度，不同的載具也是不同的分級標準。例如電視、電影、錄影帶節目是四級：「普、護、輔、限」來做管理；另外出版品跟網路的內容是採用兩級的管理，普遍級與限制級；而電腦遊戲軟體也是分四級的管理。這麼多套的標準，對於兒少來說到底哪一個分級標準才是適當的？對於一般民眾或者家長來說，要去認識這些分級標準可能也有一些疑惑。其實分級要管理的內容不外乎文字跟影音，而以影音來看，其實它在不同的媒介上面的名字可能是不一樣的，在電視上叫「電視節目」；在網路上叫「網路內容」；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叫「多媒體」或者「app」。如果對象都是兒少，但如果在不同的載具，不同的管理機關會訂定出不同的管理辦法，這樣子會不會反而更增加了管理的難度。

內容防護機構成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有提到「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是應該成立一個網路內容的防護機構，來保護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請問目前這個機構的成立進度如何？事實上今天涉及有關兒少權益的事權跟資源是分散的，看起來好像各個部會都有責任，但光是一個保護兒童青少年有關媒體的內容環境，就有那麼多的管理問題，這個部分其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站出來主導，否則各部會在各行其事，受影響的還是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權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是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予以半價優待。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政府機關（構）、公營及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其優惠方式應以年齡為標準，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主席：因為這兩條條文的規範事項相同，所以剛才一併宣讀，現在我們分別來處理。

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這兩條條文整併之後，就直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的規範，而增訂第三項的文字就是「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主席：因為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的規範事項相同，所以剛才才會一併宣讀，現在我們分別來處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三十三條依張局長方才所提之意見加以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條。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兒童使用網路方面的關心，基本上，第四十四條和現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的內容有一些相同，目前主要是落實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把這部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限定它必須在一定時間內落實，如果之後發現落實的確有困難的話，那我們就建議直接入法來作限制，是不是可以採用這種方式？

主席：現在已經在進行逐條討論，那麼現在直接入法就好了啊！

張局長秀鴛：我們建議有關行動應用程式內容之管理，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6 個月內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屆時如未能辦理，我們再建議修法。

主席：這樣不對，既然現在已經在逐條處理，那麼直接入法就好了，根本不用再請他們再檢討入法。因為這兩條的規範是一樣的，既然第四十六條已經有規範的話，那麼針對第四十四條的部分，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修正，現在直接入法就好了。

張局長秀鴛：是不是可以請通傳會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不用了，只要修正第四十四條就好了，基本上，第四十六條已經有這方面的規範了是嗎？

張局長秀鴛：對，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暫時不要訂定。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四條，其實本席的用意是希望他們加以分級，也就是要求業者要有這種自律性的措施。剛才我已經將板子拿給大家看了，包括 App 在內，有些內容的確有不當的情形，如果不適合未滿 18 歲兒童觀看的話，就必須多加上警示的提

醒。

主席：就是分級而已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就只是分級而已，其實並沒有那麼困難。

主席：在第四十四條條文當中加上分級的規範可以嗎？

請通傳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若第四十四條這樣修正的話，就是要強制分級了，後面跟的就是處罰，方才有跟委員報告，目前這樣強制的方式在實務上是有其困難性在的。

主席：這一條等一下再處理，請你們先向王委員解釋清楚。

進行第七十六條。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三項的「數額」改為「基準」。

主席：針對本條，將「數額」改為「基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九十條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條。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二條併第四十四條處理。

針對第三十三條，現有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鼓勵公、民營事業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並使育有幼兒之家長知悉相關優惠資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蒐集提供兒童免費優惠之公、民營事業名單及優惠內容，定期交由內政部彙整；內政部應廣為周知，並將前開資訊定期公告於內政部、兒童局等官方網站。

提案人：王育敏 徐少萍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四條的部分，我們給 NCC 六個月的時間去運作，因為它要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如果六個月之內沒有辦法順利成立的話，那麼就按照附帶決議去做，也就是第四十四條還是維持本席的提案條文，直接把相關規定訂進去，因為這就表示依照現行條文的規範根本做不到嘛！

主席：現在我們只能在會議當中宣示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就要請王委員另外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本席已經擬好了。

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現有一附帶決議。

有關行動應用程式內容之管理，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如未能屆時成立，則修訂第 44 條，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分級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附帶決議依上述宣讀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三條，原本本席以為兒童局所提出的修正意見是「公、民營事業」，結果現在卻變成「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這和我們修法的原意差很多。就書面文字看起來，現在就只有「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而本席原本的修法原意也有包

括民營事業，現在他們把「民營」的部分拿掉了，這樣是不對的，和我們原本的修法意旨不符。我們要求將優惠標準由身高變成年齡，乃是包括「公營、民營事業」，怎麼會變成只有「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若只規定「……以年齡為標準」，到這裡就結束的話，則我們非常贊成，但後面還加了「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則我們擔心……

王委員育敏：這是給民營業者一個參考，他們可以依其營收來決定要 1 歲、2 歲或是 3 歲，而且現在很多也是有訂定啊！我的版本並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幾歲。

張局長秀鴛：若可以執行，則我沒有意見。

主席：細則方面你們再去訂定，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對呀！我們就是授權啊！

主席：再唸一次第三十三條修正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那第三十三條要重新修正，即「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總之，裡面要包括公營、民營及公辦民營。

主席：相關施行細則及辦法你們再去訂定。

請問各位，本條依再修正後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邇來有小學生於學校附近書局，以逾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按國小學童智識尚淺，金錢觀念薄弱，易受外界誘惑而購買諸多非日常所需之遊戲卡，且易沉迷其中，如未適時加以宣導及教育，恐致學童形成揮霍之消費觀念。爰此，教育部應發函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要求學校加強在校學生教育及對家長之宣導，導正學生之價值觀，避免學生以高價購買、交易遊戲卡或扭蛋公仔。此外，行政院消保處應加強稽查全國各縣市中學校園周邊商家，有無販售學生違反民法第 77 條有關「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之商品，以維護兒少身心發展健全。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要求內政部協調 NCC，結合民間力量，建置全國「不當資訊內容資料庫」，並要求 ISP 等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必須根據「不當資訊內容資料庫」，從源頭 Gateway 端提供父母免費申請設定「不當資訊過濾系統」服務，以減少兒童及少年上網時所接觸的不當資訊。

提案人：鄭汝芬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委員協調過了，就是該案修正為「要求內政部協調 NCC 研議，結合民間力量，建置『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過濾機制』，並要求 ISP 等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從源頭 Gateway 端提供父母免費的『不當資訊過濾』服務，以減少兒童及少年上網時所接觸的不當資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據家扶基金會統計，今年 187 則兒虐新聞中，兒童照顧疏忽佔 26%，位居第四，而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率則佔 56%，高居第一。依內政部統計，因照顧疏忽導致兒童受害的人數，八年激增 31%。經查，目前地方政府雖定期召開兒少福利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僅討論福利服務措施，且多流於形式性的執行成果報告，對加強台灣兒少保護仍有不足之處。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召集社政、司法及衛生署等各領域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針對兒虐致死案及兒童照顧疏忽問題，定期召開兒少保護協調會，並每年定期公布兒童死亡報告，避免「大人粗心、小孩枉死」的憾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田秋堇 王育敏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倒數第 2 行「並每年定期公布兒童死亡報告」修正為「並每年定期公布兒童虐待及意外事故死亡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台灣青少年毒品濫用情形嚴重，提案要求衛生署及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比照美國經驗成立網路平台，於線上提供匿名諮詢服務、增加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認識及自我保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兒虐

*背景資料

累積 28 死今年家暴、虐兒案大增 6 成

2011 年一整年的兒少案件約 3,000 多件，但 2012 年，截至 11 月已有 5,000 件，而 12 月上旬短短兩周，就已經獲報 216 件起兒少、家暴、性侵案件通報！

另根據民間團體「2012 年殺子自殺及重大兒虐個案解析報告」：今年 1 到 10 月的重大兒童保

護新聞事件中，99.98%都是令人髮指的虐兒或殺子新聞。

另根據民間團體統計，新聞報載「殺子自殺及兒少受虐致死」等令人髮指的的重大案件，已發生 73 起，造成 28 個孩子死亡，相較 2011 年整年的 45 起，大幅增加 6 成 2。

***補充資料**

◇家庭末日！一家 4 口燒炭亡 2012-12-22

新北市永和區離婚夫妻張啟德、孫安妮，因投資股票、期貨失利無力償還，竟選在馬雅預言世界末日的昨天，帶著 3 歲、7 歲的幼女開車到沙崙海水浴場內燒炭輕生，一家四口牽手赴黃泉。

檢警相驗遺體，在副駕駛座發現燒炭盆，還有酒瓶跟吃剩的安眠藥，初步研判 4 人應是吃藥喝酒後，在車內燒炭輕生。警方調查，37 歲的張啟德、孫安妮專營投資，卻因歐債風暴致股票、期貨慘賠，兩人虧損逾 6,000 萬元，欠親友鉅款，無法填補黑洞，竟帶 2 幼女輕生。警消到場發現，張家 4 口都已有屍斑，研判已死一段時間，4 人坐在後座緊緊相偎，父親抱小女兒坐右側，母親坐左側，大女兒夾在父母中間，4 人手牽著手，見者，無不相當不捨難過。

◇父母殺子自盡 今年已 23 起 2012-12-23

民間團體才剛公布年度 10 大兒保新聞，就傳出新北市年輕夫妻投資慘賠殺子自殺的悲劇，家扶基金會昨指出，根據統計，這已經是今年第 23 起「殺子自殺」的新聞事件，平均每個月就有 2 起殺子自殺的憾事，並已造成 17 個孩子無辜失去寶貴生命。

「媽媽，我不要死！」家扶基金會何素秋副執行長沉痛地表示，沒有人有權利剝奪一個獨立的個體生存權，過去許多攜子自殺未遂的案例，都出現孩子在面臨死亡威脅的前一刻，哀求或告訴父母，他們還想活著。家扶呼籲家長，孩子並非父母的財產，不論是親友、民間團體、熱心人士、社區鄰里，都應提高警覺，快速通報，以降低危機事件的發生。

◆問題

一、請問內政部從上統計數據得知，政府的螺絲似已鬆動，內政部底下的社政與民政（村里長應該清楚）的功能有無發揮功能？教育部底下的學校通報機制在做什麼？

二、本席認為，這些憾事都是可以預防的，政府口口聲聲說，有許多求助管道，但是本席不禁要問部長、次長的是，那為什麼攜子自殺的案例還這麼多？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不是說，面臨生活困境或急難的家庭都可以求助獲得即時的幫助嗎？難道，僅只是請民眾改撥打給生命線，或至各地家扶中心、地方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專線求助嗎？那要中央政府做什麼？

三、而儘管兒童人身安全亮起紅燈，但你們除兒保預算沒增加外，沒想到「通報效率」亦復如此？以今年 73 起重大兒虐殺子案件為例，就有 53 起沒被通報過，比率高達 7 成 3。難道，非要等到有政府高層、達官顯要出事後，你們才會動起來？究竟你們的具體解決之道在哪裡？我從你們今天給委員會的報告完全看不出具體性政策、作為？看不到國人最想了解與看到的統計數據？

◆南部特教學校性侵

***背景資料**

南部特教學校性侵害事件自 100 年 9 月 21 日爆發以來，雖然校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教育部次長陳益興、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分別在論壓力下，不情願的出面道歉了，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諮詢小組（經查，目前小組已經停擺）。

依據監察院文件顯示，教育部的違法及疏失嚴重部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未依特殊教育法評鑑，未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符合資格之校長，更不應免責。

監察院指出，「教育部對於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雖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成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

此外，教育部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每三年應舉辦全國特教評鑑；更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1 條規定，依法任用符合法定資格者為特教學校校長等方屬合法，但無論前校長（周志岳）或代理校長（王春成）均不符資格，顯見吳清基前部長未依法行政、未依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教評鑑，顯屬故意廢弛職務。

*補充資料

辱罵學童 天母國小老師僅被記申誡 2012-12-23

台北市天母國小洪姓老師只因學生沒有如期交罰寫作業，連續兩天辱罵學童「爛、無恥、無賴」，還失控摔書。天母國小昨天召開考績會，天母國小校長王慧珠表示，洪姓老師情緒失控，對學生用詞不恰當，考績會決議處分申誡。

不過，遭辱罵的學童家長強調，兒子未交罰寫作業是因為洪姓老師懲處不公，當天有三名學生快走，卻只有她兒子被列入紀錄，兒子已有陰影，現在很怕老師，沒想到學校卻官官相護、僅對老師記申誡。

雖然，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的輔導機制，組成輔導小組入班觀課兩個月，針對老師與學生的互動、對話列入紀錄，兩個月後進入教評會討論，將針對洪姓老師的教學狀況評估，不過，這兩個月學生的感受與處境該怎麼辦，校方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和回應。

幼稚園老師虐待 童背部瘀青 2012-12-21

新北市一名五歲男童的媽媽出面控訴，孩子在何嘉仁國際幼兒班（政府登記在案）上課，僅因一時調皮，竟然被老師用手猛打背部好幾百下，小孩背部一大片瘀青，母親一怒之下，寄存證信函給老師，但幼稚園卻說導師已經離職了，會幫忙轉交信件，讓她氣得大罵學校不負責任。

男童母親拿著孩子受虐的照片，越說越生氣，照片中，五歲男童的背後又紅又腫，明顯瘀青，沒想到孩子送去知名雙語學校就讀，竟然被班導師毆打成這副德行。

上個月 26 號，五歲男童看見同學趴在地上，因為一時調皮，跨站在同學身上，被老師看到後猛搥背部，男童母親氣不過，傳訊息問老師，但老師卻避重就輕地說，小孩受傷了嗎？讓男童母親很火大，隔天馬上幫孩子轉學，並且寄存證信函到學校。來到男童就讀的何嘉仁國際幼兒班，

園長不願對外說明，只派出行政人員拿聲明書，面對媒體表示，目前這名班導師已經離職，另新北市教育局只說已經介入調查，但並無說明若經查屬實，園方需負什麼責任。

◆問題

一、截至目前，南部特教學校性侵害最新的進展到哪裡了？本席聽民間團體說，當初，為此案，所組成輔導諮詢小組，目前已經停擺停止運作？有沒有這回事？為什麼停擺？以上，請問教育部？

二、請問教育部？這麼重大的校園案件，這些可憐的孩子與他們的家庭付出這樣慘痛的代價，那麼，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擔負起責任？部裡相關業務主管有沒有懲處？

三、請問教育部，透過南部特教學生性侵案，教育部反省了嗎？檢討了嗎？面對錯誤了嗎？我們的小孩的教育有了新的希望了嗎？

四、如果教育部都深刻檢討了，次長你如何看「辱罵學童 天母國小老師僅被記申誡」和「辱罵學童 天母國小老師僅被記申誡」這兩例（如上述補充兩案例），這兩個剛發生的案子？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有什麼積極作為？

主席：今天的議程皆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林郁方 蕭美琴 陳鎮湘 陳唐山 詹凱臣 邱議瑩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陳亭妃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正二 李桐豪 段宜康 吳秉叡 陳歐珀 鄭天財 許添財 江惠貞
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邱文彥 田秋堇 潘維剛 尤美女 吳育昇
蘇清泉 黃偉哲 鄭汝芬 吳育仁 林世嘉 徐耀昌
（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高廣圻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執 行 長（資 源 司 司 長） 王天德

秘 書（資源司資計處處長） 許國智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長 林政則

執 行 長 倪子修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案。
- 二、審查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

（國防部副部長高廣圻綜合說明預算案；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王天德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長林政則分別報告 102 年度預算案。委員蔡煌瑯、林郁方、邱議瑩、陳鎮湘、陳唐山、詹凱臣、李桐豪、段宜康、許添財、邱文彥、馬文君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高廣圻、軍法司兼法制司司長周志仁、軍備局局長兼中科院院長金壽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王天德、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長林政則及執行長倪子修即席答復。）

決議：

審查結果：

壹、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及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7,851 萬 7,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3,028 萬 5,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董事及顧問車馬費 3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4 萬 7,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4,823 萬 2,000 元，增列 33 萬 8,000 元，改列為 4,857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2,046 萬 9,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7 項：

（一）針對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委託研究」之議題，建請應與國防部公務預算中編列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適度區隔，避免重複。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二）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預算，建請國防部應責成海軍司令部，儘速向基金會提出「潛艦國造關鍵技術」委託研究計畫，並從 102 年起開始執行，以鼓勵國內產、官、學、研界投入研究，提升潛艦國造技術能量。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三）據查「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部分現任民間董事屢有未出席董事會之情事，不利於基金

會務之推展。按基金會董事雖為無給職，惟政府聘任民間董事初衷，即係借重其專長與經驗，共同議決推動基金會之重大計畫與工作，是渠等人士若無暇出席董事會，或無續任董事之意願，應可考慮另覓合適接替人選。綜上，國防部應就上開情事妥速處理。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四)「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第 11 屆 13 位董事乃第 10 屆成員續聘，除國防部及經濟部代表外，還聘任 4 位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希望借重其專業學養協助基金會各項業務之推展。然而，這 4 位民間企業人士中，有 2 位自第 10 屆召開 6 次會議中，僅出席 4 次；第 11 屆更從未出席會議，有違欲借重其專業集思廣益，共同議決基金會重大會務之初衷；另外，董事遴聘作業亦未就其參與程度及建議續聘，實有缺失。建請國防部應針對董事遴聘作業進行檢討、改進，對於不適任董事應有淘汰機制，以利該基金會會務之推展。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五)按「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以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辦理與國防工業發展相關之委託研究案，各年度預算均編列有研究發展費用，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及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基礎科技之相關研究，惟查國防部並未依法將上開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公開，實有欠當。綜上，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歷年委託研究成果非機密內容編印成冊，並逕送多套存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俾供立法院全體委員參閱。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六)有鑑於「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財務未盡透明，組織運作未符設立宗旨；基金性質與國防部所屬「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基金」及「生產事業基金」性質多所雷同，另基金會董監事之聘請少有科技專業人士，與基金成立性質多所相悖，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清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擬整併「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納入「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基金」之必要性。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七)有鑑於「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運作未盡理想，國防部應限期於 1 個月內提出 99、100、101 年度會務報告、董監事名單及歷年放款概況一覽表，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貳、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經費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經費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445 萬 2,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4,015 萬 4,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之「休假旅遊補助」51 萬 2,400 元及「服務費用」360 萬元（含「特別費」10 萬元、「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200 萬元、「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150 萬元），共計減列 411 萬 2,4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604 萬 1,6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3,570 萬 2,000 元，減列 411 萬 2,400 元，改列為 2 億 3,158 萬 9,600 元。

三、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之人事費用編列 4,147 萬 9,000 元，經查執行長、處長等高階職務，以最高等之獎金計算，每人每月可以領 18 萬元以上之高薪，現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基金會應與政府共體時艱，人事費用應積極檢討，酌予調降。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之行政費用，執行率欠佳，且應考量政府財政窘困，基金會應針對行政費用酌予調減。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鑑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成立與維護經費主要係政府編列預算，法律上屬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應受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拘束，將相關資訊向社會揭露，以利外界瞭解與監督。補償基金會網站與性質相近的二二八基金會相對照，即可發現補償基金會網站內容之貧瘠與缺乏更新，包括現任與歷屆董監事名單、財務報表（每年度預決算與審計報告）、相關會議記錄、歷年委託研究、補助教育推廣一覽表等付之闕如。即使民間團體已經在 100 年 9 月投書指出這個弊病，基金會網站資訊相當簡陋，資訊更新與公開仍少有進展，且相較其他政府部門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網站，應公開之資訊實在乏善可陳。即便基金會預定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立期限即將屆滿，仍有義務與責任將前揭資訊公開，爰此，建請補償基金會於下會期前於其官方網站完成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建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二)鑑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因處理補償業務所需，擁有豐富且完整的案件數位資料庫，這些以政府資源建置的公共資產，當屬全民共享，更應成為國內研究白色恐怖的重要參考文獻來源。惟目前除補償業務調查所用之外，僅限於極少數與基金會有合作關係的學者得以一窺堂奧，實際上能發揮的公共用途非常有限，無助於推廣、鼓勵相關研究。此外，基金會預定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立期限即將屆滿，對於這些資料庫檔案未來如何保存及開放

使用，應訂定相關要點，爰此建請補償基金會應於下會期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研議並訂定案件數位資料庫保存及開放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蕭美琴、陳亭妃、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伍、2 案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陸、根據立法院議事相關規定以及本會之慣例，並建立制度，自即日起非本會委員不得參與本會各項議案之提案或連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情勢新局我國之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報告「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情勢新局我國因應作為」。

日本自由民主黨在本(12)月 16 日第 46 屆眾議院選舉中，於 480 席次囊括 294 席，擊敗執政民主黨成為第一大黨；該黨總裁安倍晉三可望於 12 月 26 日召開的特別國會上出任下一任首相。韓國第 18 屆大統領選舉於本月 19 日舉行，執政新世界黨參選人朴槿惠以過半 51.55%得票率，15,773,128 票勝出，伊將於明（102）年 2 月 25 日宣誓就職，成為韓國第一位女性元首。東北亞新局，勢將牽動區域地緣政治、經濟、戰略。以上變化，本人謹做如下的簡單分析。

壹、東北亞新局

一、日本

（一）日本新閣及其他黨派消長

安倍晉三表示自民黨將與公明黨組成聯合內閣，兩黨席次合計 325 席，取得 2/3 以上絕對優勢；民主黨僅獲 57 席。大阪市長橋下徹及東京都前知事石原慎太郎所領導的日本維新會獲得 54 席，成為眾院第三大勢力，未來動向備受矚目。至於小澤一郎領導之「日本未來黨」，則由原本 61 席銳減至 9 席，影響力不復往昔。

（二）各國反應

自民黨勝選，美國、中國大陸及韓國皆予祝賀。美國強調美日同盟是亞太地區和平與繁榮的基石，盼與安倍政府在強化兩國關係、區域性及全球性重要問題上密切合作；中國大陸盼日方深刻認識和妥善處理兩國間面臨的困難和問題，日本繼續走和平發展道路，為本地區和平、穩定與

發展發揮建設性作用。韓國盼自民黨能夠誠實地回顧過去，繼續開展雙邊合作關係。

(三)安倍內閣對外作為

1. 日美關係：安倍晉三訂於明年 1 月間訪美會晤歐巴馬總統，謀求重新構築在民主黨執政時期出現鬆動的日美同盟關係。雙方在會談中可能就如何因應北韓發展長程導彈、美軍遷出琉球普天間機場及有條件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議題進行磋商。顯示安倍政府將採行親美路線，並支持美國「重返亞洲」政策，自美日安保軍事同盟中獲得安全保障。

2. 日「中」關係：雙方關係因釣魚臺列嶼爭議而交惡。安倍晉三在 12 月 10 日「文藝春秋」中，以「建設新國家」為題撰文表示，渠成為首相後將致力與「中國」重新建立戰略互惠關係。顯示自民黨將採取務實作法，改善與中國大陸關係，維護日本在中國大陸龐大之經貿利益。

3. 日韓關係：安倍晉三為修復因「竹/獨島」爭議而冷淡之日韓關係，將派遣前財務大臣、日韓議員聯盟幹事長額賀福志郎擔任特使訪韓，拜會朴槿惠並轉致親筆信，同時考慮在「竹/獨島」問題上讓步，安倍政府日後或將暫不出面舉辦竹島之日紀念活動，該活動於明年 2 月 22 日、2 月 25 日舉辦，與朴槿惠之就職日非常接近。

4. 「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不受領土爭議(竹/獨島及釣魚臺列嶼)影響：11 月東亞領袖高峰會議(EAS)期間，三邊宣布將啟動洽簽「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

5. 我與日本關係：

(1)自民黨國會議員與我長期關係良好，日本國會跨黨派友我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主要幹部包括顧問麻生太郎、副會長衛藤征士郎及幹事長藤井孝男等人均順利當選。

(2)安倍晉三的外祖父係岸信介故前首相、父親為故前外相安倍晉太郎，祖孫三代均對我友好。安倍晉三向重視臺日關係，99 年 10 月臺北松山機場和東京羽田機場航線開航時，曾應邀搭乘首航班機訪華，當時並曾拜會馬總統及接受款宴。

(四)安倍內閣對其他議題之看法

1. 修憲：安倍晉三於選舉期間主張，日本將修改憲法，將自衛隊正名為國防軍，並擁有集體自衛權，當同盟國遭受攻擊時，日本可以武力還擊。

2. 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安倍晉三當選後重申釣魚臺屬日本領土乃無可爭議，並表示不願就此議題與其他國家協商，同時有加強對釣魚臺列嶼支配權之意。

3. 二戰遺緒：安倍晉三否認有直接證據證明在二戰期間強迫婦女充當慰安婦，堅持日本歷史教科書對二戰暴行自我批判過甚。

4. 經濟問題及日本國內右翼勢力崛起：面對日本經濟長年疲弱不振，安倍晉三擬議成立「日本經濟再生本部」，以解決債台高築、通貨緊縮、提高消費稅額度、核電未來及社會福利支出陷入困境等攸關日本國民切身的經濟問題。自民黨倘無法改善此等民生議題，則明(102)年 7 月之參議院選舉將面臨嚴苛挑戰。而國內右翼勢力崛起，例如未來如何與石原慎太郎等立場右傾政治人士互動，在在皆是挑戰。

二、韓國

(一)國內經濟民生：朴槿惠於競選期間針對就業、經濟、民生等議題提出「國民幸福 10 大政

見」，以「減輕國民負擔」、「增加就業機會」及「打造安全共同體」為三大主軸，並誓言成為「民生大統領」，料伊就任後，將致力推動「經濟民主化」相關政策，包括：籌立 18 兆韓元規模之「國民幸福基金」，這也是他此次競選訴求的主軸，及推動財團改革，以減緩日益嚴重之貧富差異問題、推動「Smart New Deal」獎勵產業升級及轉型，以創造工作機會。

(二)經濟外交升級與拓展新成長動力：為因應全球經濟蕭條、國際能源競爭及解決國內民生問題，致力推動經濟外交升級與拓展新成長動力。未來除將有效因應世界經濟危機外，亦將致力確保新再生能源，並強化國際合作，矢言推動「就業外交」。

(三)開啟「國民外交時代」，打造「魅力韓國」：韓國政府將擴大回饋國際、提升援外效能，並促進與國際合作；同時亦將積極推動「公眾外交」與「文化外交」，藉以提升國家形象。

(四)對外作為：

1. 對北韓政策：朴槿惠採取「信賴、均衡外交」，積極尋求化解當今南北韓關係緊繃局面之有效方案，並主張加強與中國大陸之協調與合作，尤其重視與北韓「構築信賴關係」，強調「北韓應先展現具體誠意，始能重啟南北韓交流」。朴槿惠主張當選後將成立國家安保室、強化韓美同盟防衛機制、制定北韓人權法，以及在首爾及平壤設立有助於增進互信之「南北韓交流合作事務處」。未來，朴氏預料將以「六方會談」為基礎與北韓談判，並以此作為東北亞安全之合作機制。

2. 對外政策：朴槿惠主張應加強與美國之同盟關係並續推動強化韓「中」關係，及增進與區域內國家之夥伴關係，以有效解決北韓核子問題，促進朝鮮半島及此一區域之和平與繁榮。朴槿惠勝選後接見美國、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代表時，重申韓國與該 4 國之友好關係，並強調韓國與周邊 4 強維持緊密合作之重要性。

3. 對日本關係：朴槿惠在南韓被視為「親日派」政治人物，2006 年 3 月曾以「新世界黨」前身「大國家黨」黨魁身分訪日，與時任官房長官的安倍晉三舉行友好會談。在與「竹/獨島」爭議上，朴槿惠在演說中曾表示她會促請日方正視這個問題。由於朴氏之保守派色彩，料其在領土及歷史認知問題恐不易對日妥協。

4. 我與韓國關係：

(1)朴當選人與我淵源：朴當選人與我淵源深厚，1987 年曾獲我中國文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當時文化大學的林秋山教授曾到韓國去親自頒贈這個學位，嗣於 2001 年 11 月擔任大國家黨副黨魁時曾率團訪華。朴當選人自 1998 年從政後，向與我駐處維持良好互動，多次與我歷任駐韓代表餐敘，另國內重要訪賓訪韓時亦均撥冗會晤，頗為友我。

(2)臺韓關係展望：韓國安保面臨北韓威脅、安全依靠美國奧援、經濟則仰賴中國大陸市場，尤以中國大陸與北韓關係特殊，復為韓國第一大貿易對象、第一大投資來源及第一大順差來源，爰向極重視韓「中」關係，所以他不可能予以忽視，朴當選人亦強調與美、「中」均衡發展合作。揆諸韓國文官制度已上軌道，復以外交政策有其時空制約及一貫性，爰在外在客觀情勢未有重大轉換之前，近期臺韓關係仍難突破「一個中國」框架之制約，但是基本上我們認為韓國跟我國之間的關係會逐漸成長。

貳、東北亞態勢

一、東北亞四國民族主義趁勢興起：在今年的大選年裡可以看到民族主義明顯崛起，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北韓在今年間陸續有新領導人產生，彼等同樣面對國內外經濟衰退壓力，民眾對政府無法有效解決失業率攀升與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感到不耐。爰在對外政策上，無論是選前或選後，相形皆採行較強硬之對抗路線，務實及妥協受到若干約制，此可從「竹/獨島」主權爭議、北韓兩次試射長程火箭、及釣魚臺列嶼主權爭端，該四方各自提高姿態窺知。該等議題各自在其國內受到操弄，掀起民眾愛國、維權護疆運動，政治人物從中獲取利益，尤以民族主義自居之右翼人士為顯證。幸者，各國在激情催化後，仍選擇理性看待，區域態勢爰逐漸回穩。

二、日韓關係緩和：兩國新領導人同樣面對北韓金正恩難以臆測之軍事挑釁，對中國大陸建軍經武外擴性威脅，亦同感難安，可臆測彼等親美路線亦繼續加強。揆諸安倍晉三與朴槿惠兩人均面對其國內嚴峻經濟問題，肩負選民迫切期盼，爰就任後當以處理國內棘手事務為優先。特別是經濟方面的議題，在對外議題上，面對於中國大陸龐大商業利益，兩國所採取之經貿親「中」之作法亦將維持。兩位領導人或有意願暫時擱置「竹/獨島」爭議，避免民族主義情緒為其右派勢力利用。雙方在外交及經貿議題策略上，以其利害禍福相倚，將逐漸趨於一致。。

三、戰略態勢及軍備競爭：日、韓會否以北韓長程火箭試射成功及中國大陸在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上之高姿態為由，提升軍備，仍須視美國在亞太地區整體軍事戰略布局而定。對中國大陸而言，隨其「遼寧號」航空母艦隊建制完成，突破第一島鏈已然躍躍欲試；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布局亦必當加快腳步進行。

四、區域經貿整合趨勢啟動：美國在亞太地區所推動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目前已有 11 個會員，美國前此已邀請日本及泰國加入，日本所顧慮者為其國內農民壓力以及農業產業的問題，安倍晉三在明年一月訪美期間，或將就此一議題與歐巴馬總統諮商。至於「中」日韓 FTA 談判，據學者分析，朴槿惠對談判進程似採取較謹慎態度。日後此協定一旦完簽，我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我方之優勢必將因此受到弱化，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局勢。

參、我國因應作為

一、在對日本工作上，把握自民黨友臺契機，邀請友我政要訪華、推動臺日漁業會談、推展臺日經貿合作、落實「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各項合作交流、加強推展臺日學術、文教及青年交流、加強培養兩國年輕一代「知日」及「知臺」人才，促進相互瞭解，深化特殊夥伴關係。

二、在對韓國工作上，把握朴槿惠與我多年來往來之情誼，積極拓展臺韓全方位之合作空間，包括加強與行政部門及黨政間之聯繫，促使韓方審酌兩岸關係現況及臺韓關係發展，對我採取更務實開放之態度；強化對韓國媒體及智庫聯繫工作；適時推動攸關雙方權益之各項協定；促使韓方優先考慮適時成立臺韓 FTA 聯合研究小組，就洽簽 FTA 事進行評估研究，至於投資方面也會進一步地來推動。

三、經貿：加速 ECFA 尚待簽署之貨品、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三項談判進程，及落實貿易自由化。至於在對日韓經貿策略上，除了投資之外，應以「堆積木」方式，逐步推動一些新的議程，

洽簽有利於我貿易條件之相關協議。

肆、結語

綜觀東北亞新局，美國與北韓關係將益形困難、美日韓同盟關係將增強、美國與中國大陸在東北亞之競爭態勢儼然已成，「中」日韓 FTA 談判進程亦將啟動，這一連串的議題都值得我們重視。面對該等情勢，外交部將持續維護我國國家利益，拓展與美、日、韓等國之友好情誼，深化實質合作關係。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對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長期督促並支持本部推動相關業務，致上最高之謝意，並盼持續給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本局今天至貴委員會提報「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新情勢」，感到非常榮幸，並對大院各位委員先進對國家情報工作重視與支持，表達萬分敬意與感謝。日、韓兩國分別於 12 月 16、19 日舉行大選，日本由在野的自民黨勝選，黨魁安倍晉三將出任首相；南韓由執政黨朴槿惠當選下任總統；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情勢可能發展包括日韓關係可望回溫、朝鮮半島局勢仍受制北韓挑釁、日「中」關係難脫「政冷經熱」格局、區域海事爭端持續突出以及多邊經濟合作機制持續發展等，總體情勢將呈現既競爭又合作之局面，謹析陳如次：

(一)當前東北亞存在之問題

1.各國海洋島嶼主權爭端頻生：年來日「中」在釣魚臺法理及主權宣示上針鋒相對，日本有關附屬島嶼命名、國有化、購島論等作為，中共除展開反制外，亦派執法船在釣魚臺海域進行常態化巡航，海軍艦隊亦頻頻穿越第一島鏈赴太平洋演訓。南韓年來與中共因黃海經濟區重疊問題時有爭執，並因中共巡弋範圍擴及蘇岩礁（南韓稱離於島）海域致再次反彈，南韓尚計畫延伸東海大陸礁層劃界；日韓在竹島（南韓稱獨島）之爭，年來亦因維權引發外交齟齬；至於日俄在北方四島問題上則依然懸而未決。

2.北韓行徑難測且各國戰略分歧：北韓金正恩政權 2 月底雖同意以暫停核導活動換取美國糧援，惟旋於 4 月 13 日強行以長程導彈技術發射衛星。後續雖強調發展經濟民生及加強對外經貿合作，12 月 12 日卻再次發射衛星，對各國產生更大安全威脅。惟六方會談國家對北韓 2 度挑釁之處置立場不一，致北韓仍得以持續強化其核導研發能量，做為要脅美與其直接談判之籌碼。

3.美與日韓深化軍事同盟加重中共疑慮：年來美日韓多次舉行雙邊及 3 邊高層會談，強調共同因應北韓新變局。另外，美除加強與南韓軍演規模、6 月舉行美日韓 3 國首次聯合軍演外，並強調美日同盟是亞太和平與安全保障基石，且研擬擴大亞太反導彈系統部署。此已對中共形成地緣壓力，加劇中共對美之戰略疑慮。

(二)日、韓新領導人對外政策主張

1.日本安倍晉三（12 月 26 日就任）

(1)持續以美日同盟為外交及安保基軸：安倍將延續以美日同盟為基石之外交及安保政策，並計畫以美國為首要出訪國（預計 2013 年 1 月訪問，此有別於 2006 年安倍首次執政時，以中共為首次出訪國），以彰顯對美之重視，期藉此持續深化美日同盟關係。另有意透過修訂《防衛合作指針》加強與美協同作戰能力。

(2)改善日「中」關係：強調日「中」關係為日本重要雙邊關係之一，重視兩國關係穩定互惠發展，安倍表示對於兩國敏感爭端將保持自制態度，並就有關爭議與中共維持緊密對話，期有效改善兩國關係。但稱釣魚臺無論從國際上或國際法觀之，均為日本之固有領土，此一事實沒有協商、討論之餘地。

(3)修復與南韓關係：將派遣特使訪韓，會晤朴槿惠並轉交安倍親筆信，並稱兩國具有共同價值觀和戰略利益，應從大局出發深化彼此關係；另表達希望能早日展開雙邊峰會，並刻意保留 2013 年之「竹島日（2 月 22 日，為朴氏就任前 3 日）」活動，以降低雙邊爭議，期修復惡化之日韓關係。

(4)採有條件加入 TPP 談判：安倍一改民主黨之立場，主張有條件參與 TPP 原則，反對全面撤除關稅之立場，並稱未來執政後將通盤檢討再進行政策判斷，強調參與 TPP 協商之考量不應僅止於經濟層面，應以整體國家利益為考量。

2.南韓朴槿惠（明年 2 月 25 日就任）

(1)調整對北韓政策：朴氏與李明博的強硬作法有所不同，將以「加強參與」與「強勢嚇阻」並行，採互信與均衡原則，審慎展開與北韓對話；同時亦視北韓核武導彈研發與軍事挑釁為重大國家安全挑戰，強調務實處理北韓威脅。

(2)重視大國關係：朴氏對美、「中」、俄、印度等大國關係均甚看重，將採取有別於李明博過度親美路線，表示在深化與美戰略同盟的同時，也將推動日韓「中」3 國合作及提升與中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北韓核問題上，指出願在「六方會談」架構下，與「中」、美、日、俄等國協調合作。

(3)對日政策有硬有軟：除曾要求日本必須正視慰安婦問題外，亦表示獨島（竹島）為南韓領土，並非可通過談判解決，惟當選後表示，願意在東北亞地區尋求更多和解、合作與和平，因渠父朴正熙與日淵源深厚，朴槿惠亦被外界視為南韓政界少數親日派。

(三)東北亞情勢動向

1.日韓歷史問題持續困擾惟仍在可控範圍：日本安倍晉三與南韓朴槿惠同為保守派，對二戰歷史及主權問題均有所堅持。然謀求東北亞和平、經濟合作仍係兩國政策主流，另中國大陸推動日韓「中」合作機制、美推動美日韓軍事合作，均有助拉近日韓關係，判未來日韓縱有小摩擦，彼此爭端仍將保持在可控範圍內，各領域互動應穩步增加。另日本與北韓因發射衛星事件，使兩國局長級會談停擺，雙邊交流短期內仍將停滯不前。

2.兩韓關係改善仍受制北韓挑釁行徑：北韓金正恩政權年來對內維穩固權已有所成，對與南韓恢復對話的意願有所上升，同時亦可能安排金正恩首次親自訪陸，以獲取更多中共政經援助，可望減低區域緊張情勢，致南韓李明博明年 2 月下臺後，兩韓新政權可能出現重啟對話契機。惟北韓衛星發射成功，其遠程導彈能力對區域安全威脅加劇，日韓亦將加強與美安全協作以為因應。後續北韓若因內部團結需求或與美韓談判受阻，仍可能再次挑釁，屆時兩韓恐將重回對立態勢，同時拉高東北亞緊張不安情勢。

3.日「中」關係難脫「政冷經熱」局面：安倍政權將以強化美日同盟關係為後盾，且在釣魚臺

主權及二戰歷史問題上態度更趨強硬，以迎合民意支持（安倍勝選後重申釣魚臺問題「沒有協商討論的餘地」）。然在經濟層面則受制於財團及日企壓力，傾向採取較為溫和之政策，以確保日本在大陸的經濟利益。而中共習近平甫經上任，在建立威望考量下，勢將持續強化釣魚臺維權作為，逐步打破日方實際控制現狀，達成兩國「共同管理」釣魚臺海域之階段性目標。然透過對話妥處兩國爭端仍係日「中」當前基調，未來兩國關係呈現「政冷經熱」格局仍將延續。

4.日韓維持「經濟傾中、安保倚美」格局：中共與日、韓經濟關係日趨緊密，惟彼此戰略互信並未同步深化，尤其中共崛起激化其與周邊國家之矛盾，在美積極拉攏下，促使日、韓等國在安全戰略上向美靠攏，加上日、韓新政府上臺後，仍均看重與美同盟關係，兩國在對外政策「經濟傾中、安保倚美」之二元格局仍將維持。惟朴槿惠若成功改善兩韓對立情勢，則美韓同盟緊密程度將遭受衝擊，並予中共更多可操作「中」韓關係空間。

5.美「中」暗中較勁惟總體關係穩定：日、韓大選結果有利歐巴馬政府加速推進「亞太再平衡」戰略，建構新型同盟與夥伴關係（以「美日+1」機制為主軸），推促 TPP，加速建立以美為中心的亞太新秩序，同時加大涉入區域海事安全問題力度，挑撥中共與周邊國家關係。但美實力下滑，維持「一超」地位逐漸捉襟見肘，在經貿和重大國際問題仍需與中共合作，兩國為此將謹慎處理雙邊敏感問題，雙邊總體關係在兩國各項對話機制下應可大致穩定。

6.區域多邊合作持續發展：日、韓、「中」皆為經濟大國，3 國且經濟彼此倚賴甚深，3 方將持續推動 FTA 談判進程，深化三邊經貿合作與交流；中共與日本則著眼推動東協+3、東協+6 等經濟整合機制，以提升各自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之影響力；美透過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加大拉攏區域國家參與 TPP 談判力度，中共則大力支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以削弱美藉推促 TPP 主導區域經濟整合之戰略壓力。在區域安全機制方面，中共雖力推六方會談復談，並倡言將之提升為東北亞安全機制，惟六方會談何時重啟主要仍視美與北韓態度而定。

7.我與日、韓關係應可穩定推升：日自民黨主流觀點普遍認同臺灣位居東亞安全的重要樞紐，在美、日對中共佈局扮演一定的角色。另安倍向來不支持中共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惟亦不樂見臺海無端起波瀾，渠對兩岸政策基調係認為臺海和平與穩定攸關日本的安全保障，故在尋求與中共改善關係的同時，亦將持續深化與提升對臺關係。另南韓總統當選人朴槿惠與我國頗具淵源，執政後對提升臺韓實質關係應可發揮一定影響力。惟南韓政府在處理對臺關係方面經常顧忌中共態度，致朴氏上任後臺韓各層次交流仍將面臨中共制約。此外，韓「中」FTA 仍將持續加速洽簽進度，屆時恐將影響我產業發展空間。

主席：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最近大家都在談有感、無感，站在部長的角度，你認為外交讓臺灣人民有感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的外交工作推動得非常順利。

陳委員亭妃：是自我感覺良好，還是真的非常順利？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是非常順利。

陳委員亭妃：哪裡順利？光最近發生的宏都拉斯問題，你們掌握多少？

林部長永樂：宏都拉斯的問題我們完全掌握，外界的報導跟事實不符，我在這裡很明確地講，我們跟宏都拉斯外交關係沒有受到任何影響，宏都拉斯的總統……

陳委員亭妃：沒有受到影響？宏都拉斯正式宣布在中國大陸設置商務辦事處，這是確定的。

林部長永樂：沒有正式宣布，事實上，基本上只是在擬議階段，宏都拉斯跟中國大陸之間……

陳委員亭妃：由總統來發表，你說這不算正式發布？

林部長永樂：宏都拉斯跟中國大陸之間沒有任何協議，目前設處也沒有任何進度表，而且還沒有任何明確的規畫。

陳委員亭妃：沒有任何明確規畫，這是你們掌握的訊息，但是實際上宏都拉斯的總統已經正式宣布了，結果你現在說應該沒有時程表，也沒有任何協議。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有一點誤會，宏都拉斯的總統沒有宣布，他是回應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如果宏都拉斯真的在中國設置商務辦事處，對於未來臺灣與整個宏都拉斯外交關係會不會生波？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很明確地說，宏都拉斯跟我們之間的外交關係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總統在回應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即使宏都拉斯在中國設置商務辦事處，你認為也不會影響兩國之間的關係？怎麼會這麼巧，我們的大使要與宏都拉斯總統會面，他們說，剛好公忙，會安排時間，另外安排會見。有這麼巧嗎？真的這麼巧。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因為宏都拉斯方面有這樣的回應，最主要是針對上個禮拜在國內的一些討論，媒體有一些報導，宏都拉斯駐華大使有把相關訊息報回去，所以他們對外有做了一個回應。但是宏都拉斯的總統與外長都已經跟我們明確表示，跟我們之間的外交關係不會受到任何影響，這個訊息是 100%明確，而且我們的郭大使已經跟外長見面，跟總統的會晤也在安排當中。

陳委員亭妃：到底有沒有我們的大使要會面宏都拉斯總統，總統是以公忙來做推婉的說法？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這樣的事。

陳委員亭妃：絕對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要瞭解……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宏都拉斯與臺灣的外交關係絕對不會生變？絕對不會生變？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很明確地表示。

陳委員亭妃：有掌控？完全掌控，不會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論部長剛剛的報告或是國安局的報告都不否認，不論安倍或朴槿惠跟臺灣的關係。

基本上是友好的，在過去他們擔任國會議員當中，他們的角色、臺灣的角度與認知中，對於臺灣是友好關係的，我們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來做臺韓或臺日關係進一步溝通？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贊成，我們會進一步來加強我們跟日本、韓國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亭妃：如何進一步？我剛剛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把這樣的重點提出來，只有說，安倍是自民黨中過去比較親臺派的議員；朴槿惠拿到文化大學的榮譽博士，甚至她擔任新國家黨副黨魁時也率團訪華。如果是這樣的字眼，對於臺灣在整個國際外交當中跟日本或韓國是大有可為。

林部長永樂：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跟日本、韓國的關係在過去這幾年來，已經非常明確地成長，日本是我們第二大經貿夥伴，韓國是我們第五大經貿夥伴；我們跟韓國雙邊貿易超過 300 億，我們跟日本的雙邊貿易超過 700 億。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樣子就滿意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來加強，我不是滿意。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過去有這樣的成績，外交部門認為這樣的成績已經不錯了，如果今天安倍或朴槿惠跟臺灣關係又有過去一層不同的友好，我們更應該積極去加強整個經貿範疇，這才是我們需要的。

林部長永樂：確實。

陳委員亭妃：其實安倍很清楚，他一直在強調美日同盟關係，臺灣在整個美日同盟占了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如果是這樣子，我們是不是更應該加深強化日本與臺灣之間的關係，趕快進行漁權談判，我們的漁權談判現在怎麼樣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日的漁權談判在 11 月 30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的預備會議，將來還會繼續再進行。

陳委員亭妃：部長所謂「繼續再進行」大概是在何時？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還在協商當中。

陳委員亭妃：你們協商到現在的進展為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還是要針對雙方作業的海域作進一步協商，目前這方面是有一些進展，但還未達成協議。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講了那麼長的一段話，好像部長都沒聽進去，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因為安倍晉三要等到 12 月 26 日才開始組閣，朴槿惠則是到明年 2 月 25 日才上任，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進一步規劃。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之所以安排這樣的報告案，就是希望從東北亞的新情勢來看我們未來對這個地區的政策走向，以及未來台日關係、台韓關係的目標與期許如何，因為不論安倍晉三或朴槿惠對臺灣都相當友好，所以，我們希望聽到你們對這兩個國家關係的期許如何，但到現在我們並未聽到你們有何說法。

其次，根據我們初步得到的訊息，中韓之間的 FTA，可能因為朴槿惠在農業方面的政見而會

延緩簽訂，本席利用星期六、日特地前往韓國實地了解這次大選的過程，並拜訪新國家黨了解他們對整個國家的政策，因為過去我們已和韓國政府形成默契，即台韓的 FTA 不能先於中韓的 FTA，所以，如果中韓真的延緩簽訂 FTA，表示台韓之間的 FTA 也會延緩簽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否考慮改變另外一種不同的方式，即採取區域整合的方式……

林部長永樂：在報告中我也明白講到未來我們將採取堆積木的方式，因為現在我們已跟日本完成投資合作協議，跟韓國也完成……

陳委員亭妃：我所謂的區域整合，與部長所提堆積木的方式不同，前者乃是要讓我們融入亞洲多邊貿易自由的整合中，我們可否朝此方向……

林部長永樂：就區域經濟整合來說，台灣是 APEC 的會員，所以，事實上我們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講我們可否朝此方向發展，因為一對一對我們可能壓力更大，請問部長，我們能否朝亞洲多邊經貿整合的方向來做處理？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也是以 TPP 作為努力的目標，另外，有關 RCEP 方面，我們也希望在若干時日之後也能加入。

陳委員亭妃：誠如部長所說，你們都把他們作為努力追求的目標，但我們要問你們現在努力的進度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在努力進行中。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在兩年後看得到，抑或是三年後才能看得到成績？

林部長永樂：就整個區域經濟整合而言，第一階段我們必須先完成與新加坡以及與紐西蘭的 FTA，接下來就是前幾天我們才發布與印尼簽訂 FTA 的可行性研究成果，目前我們跟韓國已經在進行……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知道，外交關係瞬息萬變，而且，各國之間在建立各種關係上都有很高的積極度，今天我們沒有任何行動，並不表示別的國家不在動；舉個實例來說明，安倍晉三在勝選後就曾放話說：我不會跟中國妥協。可是他在 12 月 22 日就對外宣布：決定暫緩釣魚台派駐海上保安官，並將派遣特使訪中。由此可見，我們沒有任何動作，並不表示別人也沒有行動，我們沒有積極爭取，別的國家則是在積極爭取中，面對如此曖昧的外交關係當中，我們所扮演的角色變得非常重要，特別是未來在安倍晉三與朴槿惠陸續上台，不論國安局或外交部的報告都表示他們對台灣都比較友好，在此前提下，我們是不是該更積極拓展台日與台韓之間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面對東北亞新情勢，我們是有一些機會，也有一些挑戰，當然，其中也有一些制約的地方，我們必須了解整個東北亞局勢的敏感性，但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去開拓實質關係，譬如漁業的部分，未來我們要更加強來做；另外，我們跟韓國高層的接觸也會繼續加強。

陳委員亭妃：我們對漁權的談判，到底要等多久才會有一個比較明顯且確定的方向？你們有沒有訂出這方面的時程表？以台日漁權談判為例，你們與日方談判代表在 11 月 30 日召開預備會議之後，未來還會有什麼動作？

林部長永樂：在第一次預備會議結束之後，目前不論台北或日本方面，我們都在繼續加緊協商當中，所以，可能沒有辦法訂出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陳委員亭妃：或許你們可以等，但我們的漁民可不能等！

林部長永樂：我們大概預訂在明年元月份或 2 月份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但我們的前提是在第二次預備會議召開前，雙方的談判還是要有一些具體的進展。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談判現在有機會獲得具體的進展嗎？

林部長永樂：現在雙方還在協商當中。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協商過程中總會有一些進展，你們為這些進展打幾分？是有可能推動，還是不可能推動，難道你們都沒有做個評估？

林部長永樂：協商乃是牽涉到雙方面的事，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日本方面其實已表達一些善意，但我們希望雙方就漁民可以作業水域的部分能先有一個明確的共識。

陳委員亭妃：我們能否藉這次日本大選後安倍首相對我友好的氣勢，跟日方做一個比較好的溝通？不要等到明年元月或 2 月份再給我們一張完全無法交代的成績單，好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努力來進行。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大家比較關注的是日本與中共都換了新政府，展望他們雙方的關係究竟是平順多，還是衝突比較多？雖然過去一段時間國際間比較聚焦在釣魚台的問題上，但雙方關係並非只有釣魚台的問題，還有其他許多問題，當然不可否認的是，釣魚台顯然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尤其中共自從上次在釣魚台海域與日方巡邏艇對峙以來，他們的海監船、漁政船幾乎每隔一陣子就會進入釣魚台附近海域，12 月 13 日中共國家海洋局更派遣巡邏機飛到釣魚台南方 15 公里的上空，這已經進入日本所謂的領海，我們當然不承認這是日本的領海。12 月 22 日又進入釣魚台北方 100 公里，雖然沒有進入日本的海域，但已經非常接近，日本政府為此兩次出動 F-15，甚至在第一次連作戰用的預警機都出來了，請問部長，未來中共與日本有無可能為了釣魚台而發生更大的衝突或不排除武力上的對峙？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問題，因為目前還沒有很明確的證據顯示，但我們還是會繼續觀察進一步發展，可是看得出來，日本跟中國大陸之間是有這樣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而且，安倍首相也特別強調，他希望改善跟中國大陸的關係，並且準備派特使到中國大陸，也就是說，目前釣魚台議題的本身是面臨比較緊張的局面，中國大陸一些動作將會逐漸往常態化的方向發展，日本也會做一些回應，但就目前來看，大家還是在相互克制的態勢下，顯然他們並不希望把目前這樣的局勢變得非常緊張或非常嚴重，甚至導致任何可能的衝突。

林委員郁方：部長，基本上我同意你的看法，如果媒體問我，我大概也會這樣回答。可是很多問題常常是在大家預料之外的情況下出現的，你剛才提到的常態化，本席很支持，現在中國大陸就是把在釣魚台海域的巡邏變成常態化。首先是船進去，接著是飛機進去，甚至不排除派軍機進去。日本可不可以接受中國大陸這種常態化，這是一個大問題。安倍在競選期間講了很多很刺激的話，成為他的政見，他有沒有辦法從這些政見後退呢？我覺得是有問題的。例如他講到修改和平憲

法，把自衛隊變成正規的軍隊，也就是所謂的國防軍，而且要把人派駐到釣魚台，設施也要搬上去。未來他不做也會有問題，因為他背後有一個人叫做石原慎太郎，這個人會不斷地找麻煩。石原他們這個新黨一下子得到五十幾席，他一定要在釣魚台這個問題上繼續做文章，因為他認為釣魚台是他們這次選得不錯的一個原因，那麼安倍要如何後退呢？現在中國大陸的船和飛機都進去釣魚台海域了，日本必須不斷地因應，如果每次雙方都很克制，倒也罷了，就怕哪一次擦槍走火就可能衝突。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的分析，我都同意。現在不管是日本的新首相，或是大陸及韓國的新領導人，他們三人都是民族主義者，因此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這個領域裡，他們都比較堅持。在這個狀況下，彼此要在主權的問題上後退，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們也了解到，目前可以玩的籌碼到底有什麼，所以競選時儘管話講得比較激烈，但是選後都在作轉圜。基本上我贊同剛才部長所說的，他們彼此之間都認為把事情鬧大對大家沒好處，所以未來可能仍然會採取對話的方式來解決。但是誠如委員所說的，每個國家維權的動作都很大，尤其是在增加海上維權武力這一塊的動作都很大。稍一不慎，擦槍走火的可能性是很高的。但是他們在政策上都不希望釀成大禍，所以我認為縱使有一些衝突，也會在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郁方：至於漁權的談判，本席其實滿悲觀的，如果漁權那麼好談的話，不會談到第 17 次。最後最佳的結果是，雙方有一個默契，讓我們的漁船進入釣魚台海域捕魚。只要船次不要太多，日方就默認了。我想最好的狀態只能做到這樣，不可能形諸文字，因為這涉及到主權。如果日方同意我們在釣魚台海域捕魚，也就是我們捕魚要經過日本同意，並且白紙黑字寫下來，那就等於坐實了我們承認日本擁有釣魚台的主權。這我們敢簽嗎？部長，如果是你敢不敢簽？如果是這樣寫：在日本政府的同意下，願意讓台灣的漁船進入釣魚台的海域捕魚，請問部長敢不敢簽？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在這次預備會議中，雙方對主權的議題都有各自的陳述，也就是雙方都各有堅持。在技術問題上，是有一點進展，我們會繼續協商。另外，我們也設定了不同的 scenario，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可能性就包括在裡面。針對作業水域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能有若干的協議，用比較彈性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郁方：我對第 17 次的談判比較悲觀，但是悲觀中又有一點樂觀，就是說雙方可以有默契，而既然是默契就不能形諸文字。雙方的默契是：我們的漁船去捕魚，對方不要搗蛋、不要干擾，這已經是最好的狀態了。如果能夠這樣也不錯，這也就是暫時擱置主權的問題。換言之，我們始終強調釣魚台是我們的，但是可以暫時擱置主權問題，共同來開發，我想充其量就是如此了。

林部長永樂：對於所有的可能性，我們都會盡量去考慮，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講到宏都拉斯最近的態度，從本席手上這份表格可以得知，其實在這之前就有類似或是同樣的事情發生。在聖露西亞，中共外交部用財產經理的名義持續在中共以前在聖露西亞的大使館運作、管理；在海地則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海地共和國貿易發展辦事處，請問這和商務辦事處有什麼兩樣？在多明尼加的叫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貿易發展辦事處；在巴拿馬的叫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拿馬共和國貿易發展辦事處。從名稱就可以看得出來，中共去這些

國家有一個模式，只把國名更改，其他完全不變，我想宏都拉斯最終也會用這個名稱。我認為這些國家尤其是宏都拉斯，中共可能真的有意在那裡設立一個辦事處以備不時之需，這些國家也樂得讓中共設立，藉此機會撒嬌甚至勒索、要脅，多要一點東西。就像當年馬總統到尼加拉瓜，奧蒂嘉三次拒絕見面，第四次還不是乖乖見了面。他們會做一些動作，我們再給一點東西，常常都是如此。所以我沒有那麼悲觀地認為，這個商務辦事處設立了以後就代表雙方要建交，其實要建交馬上就可以建交，不需要經過這個階段。我們不必關起門來講，可以打開門來講，拉丁美洲有好幾個國家都搶著和中共建交，是中共不要嘛！部長，我這樣講不過分吧！

林部長永樂：宏都拉斯和其他一些國家都希望和中國大陸加強商務方面的關係，不過以宏都拉斯來講，目前還是在擬議的階段，宏都拉斯政府包括外長和總統府辦公室都非常明確地表示，這不會影響到和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而且這個建議還是在擬議的階段，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具體的進展。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遲早會設，但是我不會太緊張。因為兩岸對於邦交國的問題維持現狀的原則，不只是符合台灣的利益，也符合中共的利益。

林部長永樂：對，符合雙方面的利益。

林委員郁方：也是符合中共的外交戰略。如果中共幹掉我們一個邦交國，默契破壞了，我們也可以挖他們的牆腳。我們是比較小的那隻熊，手上的玉米比較少，中共是比較大的那隻熊，大部分的玉米在他們手上。可是相對地，我們手上的玉米少，掉下去的比例也比較少，他們的玉米抓了這麼多，我們要隨便抽走一兩支玉米不會太困難，那就回頭再搞。中共現在和印度沒有處好，和越南、菲律賓、日本都處不好，他們會希望和台灣為了外交問題搞到回頭、正式開戰嗎？我不認為如此。所以我沒有那麼悲觀，我覺得維持審慎的樂觀是必要的，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加強和中美洲友邦的關係，我也認為宏都拉斯和我們之間的外交關係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局長，這張照片上的這個人是誰？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是孫亞夫。

蔡委員煌瑯：我正想給你按個讚，請問孫亞夫現在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最近他在台灣訪問。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可以遲疑了三秒鐘才答復本席，你是國安局局長啊！請問孫亞夫是到台灣來自由行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他是來參加一個學術研討會。

蔡委員煌瑯：他是來參加學術研討會，他現在正在從事與他申請目的不符的一些活動，他到處趴趴走，而且他不論是在研討會當中，或是到校園裡面去演講，都是在搞統戰，發表一些不是台灣主

流民意的言論，國安局難道不應該出面制止或予以告誡嗎？難道這不屬於國安局的國家安全業務嗎？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這樣子來說，來台灣是不是進行與申請目的不符的活動，乃是由移民署加以認定，而不是由國安局來認定。如果他有委員所講的那些動作，就當前兩岸關係來講，我倒覺得並不是很合適的動作。

蔡委員煌瑯：孫亞夫在台灣大搞統戰，到校園裡面去演講，而且還在研討會當中發表統一、統戰的言論，請問你認為這樣適合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他來台灣如果不談這些，請問他來台灣談什麼呢？所以他是一定會談這些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要讓他來啊！國安局可以抱持這種態度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很多官員到大陸也在談啊！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官員到大陸去，敢稱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嗎？有嗎？

蔡局長得勝：也有。

蔡委員煌瑯：有嗎？你舉個例子給本席看看，有哪一個是這樣講的？

蔡局長得勝：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下子說出來，但是也有人這樣談過，並不是沒有。

蔡委員煌瑯：孫亞夫這樣子是不尊重台灣的法律，也不尊重台灣的民意，這是非常沒有禮貌的行為，這叫做「侵門踏戶」、「反客為主」，他到台灣之後，在研討會當中教訓起台灣人民來了，這是非常惡劣的行為，請問國安局有沒有全程錄音？包括他每一場活動的演講，你們有沒有錄音？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與情報活動有關的部分，我實在沒有辦法在此作任何表述。但是國安單位基於國家安全，一定會作必要的管理，這是一定有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懦弱、縱容！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可能的話，為什麼沒有聽到國安局有任何一個屁響？孫亞夫在台灣十幾天以來，到處散播統一言論、進行統戰，但是我們卻看不到國安局的角色與立場，現在局長還把這件事情推給移民署、陸委會，國安局可以這樣嗎？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推啦！相信各位應該可以瞭解，我們是情報單位，情報單位不能把任何事情都做在前面，我只能告訴委員該做的我們都會去做，但我並不是發言人，我沒有辦法站在第一……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也可以召開記者會，發表新聞稿說孫亞夫逾越他這次到台灣來的申請目的，我們希望他能夠自制，他的言談應該要符合台灣的法律，應該要尊重台灣的民意，至少你們可以這樣發個新聞稿吧！請問可不可以？國安局至少可以開個記者會吧！

蔡局長得勝：我會將委員所說的這些期許，完整轉達給權責單位。

蔡委員煌瑯：你還要再轉達給誰？你是不是國安局局長？你還要轉達給誰？

蔡局長得勝：並不是什麼事情國安局局長都要站在第一線，我是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那就請你轉告給國安會、總統府和總統好了，如果總統說不，或是國安會說不，你再來告訴本席，有這樣的國家嗎？人家都已經「侵門踏戶」了，台灣有 90%的民意都不贊成統一

，而是贊成維持現狀，這是一項事實，對不對？我認為國安局不能懦弱、不能縱容，否則這樣的情況一旦常態化，就會變成入島、入戶、入校、入人、入心，屆時就完蛋了，怎麼可以這樣呢？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只要逾越法律的範圍，我們都會採取作為。

蔡委員煌瑯：他在這裡散發違背台灣主流民意的兩岸統一論，我覺得這樣就已經逾越台灣的法律，而且他並沒有按照當初所申請的目的來從事各項活動，這樣等於是藐視台灣的法制，所以國安局不能沒有角色，請你們硬起來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會的，我也曾多次向委員報告過，該國安局做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做。

蔡委員煌瑯：但我沒有看到你們去做啊！現在我們還看到他趴趴走、自由行，但他明明就不是申請自由行來的啊！針對他所發表的言論，國安局有加以整理嗎？如果發現有不適當的地方或是有逾越台灣法律的言論，我們難道可以不制止嗎？本席要請國安局局長硬起來，我知道你很難做，因為上面的人懦弱，所以也讓國安局腰挺不起來。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我們該做的一定都會做。

蔡委員煌瑯：我每次看到你的苦瓜臉，都很同情你。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很多人都說我是笑臉迎人，怎麼會有苦瓜臉。

蔡委員煌瑯：哪有？你是滿面愁容啊！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國家安全絕對不能打折扣，國安局是我們最後、最嚴謹的一道防衛牆你不知道？如果你們再崩潰、再散漫的話，那麼台灣不就完蛋了嗎？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我一定會以委員的期許來自許，我也曾多次向委員報告過我不是那種人。

蔡委員煌瑯：當我們面對中國的時候，不要這樣卑躬屈膝，如果你能大聲罵他們兩句，那麼本席就給你按讚。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文明人，不能和他們一樣。

蔡委員煌瑯：文明人也可以講不斯文的話，你知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會啦！該我們講的我們一定會講。

蔡委員煌瑯：但我從來沒有聽見你講過。

蔡局長得勝：有啦！每次我在這邊都會強調他們對我們所造成的威脅，他們因此都對我不太滿意呢！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們恨你，那麼你才是一個稱職的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得勝：關於他們對我們所造成的威脅，我在這邊報告時都講得很具體。

蔡委員煌瑯：如果有一天中國發布命令說只要蔡局長到中國去就馬上逮捕你，那麼你就是稱職的國安局局長了。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現在不能去，所以他們也不能逮捕我。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這樣子講的話，那你就是稱職的國安局局長，我希望局長能夠硬起來。

蔡局長得勝：會啦！委員應該也有聽到很多人傳話說他在罵我。

蔡委員煌瑯：那是他沒有禮貌，不尊重台灣的民意，不尊重台灣的法律，是他沒有禮貌，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煌瑯：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煌瑯：這樣就算是罵他了，你借我的嘴來罵他也可以。

接著本席想請教外交部林部長，這次本席到韓國去觀選，謝謝外交部很細膩的安排，不僅拜訪朴槿惠所屬的政黨，同時也拜訪了文在寅所屬的政黨。針對這次朴槿惠的勝選，我大概掌握了一些訊息，在此和部長一同來討論看看。我問朴槿惠所屬政黨的局長，女性身分會不會影響到朴槿惠的選票，結果他們的局長說什麼你知道嗎？他說韓國有一句諺語：「女人的敵人就是女人。」因為韓國是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是一個大男人主義的社會，他說女人從政雖然備極辛苦，但是朴槿惠不會，這就是朴槿惠所屬政黨的局長告訴我的，就因為她的成長背景以及朴正熙的關係，還有她在十八、九歲就已經擔負起第一夫人的角色，有很多的外交歷練，讓韓國人民相信她，所以她超越了傳統男性主義的社會，當選為女總統。我認為身為女性並沒有幫她加分，但為什麼她會當選呢？主要是因為和北韓的關係，以和北韓的關係而言，朴槿惠是強硬派，文在寅則是持續金大中所主張的陽光政策，也就是不用任何政治上的理由去箝制北韓，不管北韓發射飛彈或打他們的延坪島，他們都要繼續援助北韓。朴槿惠就不同了，朴槿惠的政策非常清楚，那就是有條件和解，如果北韓發展核子武器，那麼就不給他們糧食；如果北韓發射飛彈，那麼南韓就搗蛋，這就是朴槿惠的政策，也就是有條件和解。

安倍是釣魚台事件的最大獲利者，而且他在選前就曾講過，他是參拜靖國神社的，這就是他很清楚的把日本的假想敵認定為中國。韓國的敵人是誰？就是北韓。所以他們二人當選都有一個共同特色，就是「對外強硬、對內經濟」，我們台灣難道不應該學習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在觀察韓國跟日本，他們對我們來說，有很多的啟示。

蔡委員煌瑯：台灣對於日本及韓國難道不應該學習嗎？「對外強硬、對內經濟」，不是這樣嗎？這不是王道嗎？

林部長永樂：經濟很重要，對外的立場也很重要，要如何採取具體作法，……

蔡委員煌瑯：他們對他們的敵人與假想敵都非常強硬，人民也支持，而我們的政府呢？對外懦弱、卑躬屈膝，對內無能，連「牛稠內惡牛母」也不會。人家南韓及日本的政黨繼續執政或是候選人當選的理由就是這樣，他們的政見就是這樣。我有去觀戰，我到兩個候選人的政黨去跟他們好幾個智庫談過，他們的勝選就是因為這樣，這難道沒有台灣可學習之處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他們基本上也做了若干調整，包括日本、包括韓國，他們也希望……

蔡委員煌瑯：如果到現在台灣的立場還是這樣，我覺得未來的台韓關係與台日關係是憂大於喜、害大於利，我們不能樂觀耶！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跟日本及韓國的關係應該是會持續成長。

蔡委員煌瑯：我們應該調整自己的態度，譬如要求加入美日韓的安保陣營，台灣應該很強烈的要求

我們就是美日韓安保陣營的一份子。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美國也公開表示，台灣是非常重要的經濟跟戰略夥伴。

蔡委員煌瑯：如果台灣繼續這樣的對中國懦弱，老實說，安倍是很看不起馬英九的。他很重視台日關係，他很愛台灣，跟台灣人很友善，但是他很看不起馬英九，這個日本媒體有報導，你去翻一下。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安倍跟馬總統的互動其實相當不錯。

蔡委員煌瑯：我就跟你講，這個有媒體報導，安倍是看不起馬英九。為什麼看不起馬英九？你看人家安倍的態度……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這次選後，我們跟自民黨高層都有一些來往。

蔡委員煌瑯：你看人家安倍的態度跟我們自己國家領導人的態度，我們總統那種行動跟作為，讓安倍看不起。人家是「對外強硬，對內經濟」，以這兩個原則取得政權，如果我們沒有調整台灣的立場，台灣如果再這樣對外懦弱，對內無能，台灣就完蛋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安倍他們都希望能維持台海整個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蔡委員煌瑯：我也希望台日關係、台韓關係愈來愈好，趕快把漁業談判談下來，趕快把台韓 FTA 談下來，問題是如果我們沒有調整我們的角色，我覺得台日跟台韓關係真的不樂觀，讓人憂心忡忡。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加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審查預算時，我們曾經在這裡詢問局長，為什麼國安特勤人員的團體意外保險是以旺旺保險為基準，來做預算的編列與計算？當時你說沒有什麼其他業者願意承保。可是要不然就是你在唬弄我們，跟我們說謊；要不然就是你底下的人在唬弄你，跟你說謊。因為隔天我剛好碰到另外一家保險業者，我問他為什麼他們沒有意願承保；他說他們願意，只是沒有人去問他們。我說：「有沒有問過你們？」他說：「沒有呀！」對於一個這麼親中、整個企業體跟台灣最大威脅來源國的關係這麼密切的集團，我們的個資暴露在他們手上，風險這麼大，而且你們是特定量身訂做的保險設計，並不是像你說的有到處詢問、公開比價。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一天委員質詢時，我真的沒有欺騙委員，事情就是這樣。那一天委員講完後，我回去再次要求他們，要一家一家再去問，所以到現在為止，好像也沒有定案。

蕭委員美琴：我們關切的是個資安全問題、是國家安全問題，我們關切的是為何跟中國關係這麼密切的企業，卻掌管整個國安系統特勤人員，尤其是跟總統及高層人員關係這麼密切、每天朝夕相處的特勤人員，以及其他國防單位的團體保險，你們是不是為一個特定廠商量身訂做？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們縱使有跟這個保險……

蕭委員美琴：你說沒有其他業者要來，可是我問到的就是有業者說，你們連問都沒有問過他們，他們願意呀！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問，所以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決行。

蕭委員美琴：這是明年的，你們當然還沒有決行。

蔡局長得勝：對，上次委員提醒我們要廣泛徵求，我們到現在為止還在問。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就是跟你說，我碰到有人說他們願意，所以我們的訊息有很大的落差。

蔡局長得勝：沒關係，委員等一下把名單給我，我自己都可以去問他，這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在關心整個東北亞區域的戰略安全問題，而對東北亞地區威脅最大的，除了中國這個不放棄以武力對付台灣及對日本等國有強烈企圖心的國家之外，最不穩定的因素就是北韓，我們現在在北韓有派駐情資人員嗎？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這種話不能在這裡回答。

蕭委員美琴：我們對北韓整個內部狀況掌握的程度，你有什麼樣的把握？

蔡局長得勝：北韓是全世界最封閉的國家，但是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對北韓的瞭解在全球情報體系來講，應該算是佼佼者。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我們的情報比日本、南韓、美國、中國等國對北韓的掌握都更為精準嗎？你說我們是佼佼者，是說我們排第一名嗎？跟東北亞這些國家相較，我們真的比人家精準嗎？

蔡局長得勝：我只能講，我們並不遜色。

蕭委員美琴：該蒐集的情資，尤其是包括試射飛彈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安全這樣的情資，都應該在第一時間內掌握。

蔡局長得勝：會。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也不應該為了要建立關係而建立關係，我們的關係應該是建立在對我們有戰略價值上。

蔡局長得勝：委員這個指示我們完全同意，我一直在這樣追求。

蕭委員美琴：這個戰略價值很重要的一環，就是我們跟周邊一些盟友，或者即便不是正式盟友，但跟我們安全非常緊密的國家，尤其是日本跟美國，我們是不是跟他們同步在處理對北韓的關係？我們的情資有沒有更勝於他們的管道？如果有的話，就有我們的戰略價值，可是我們不應該是跟他們背道而馳的一個跟北韓的互動。

蔡局長得勝：不會，我們跟他們的互動從來都是相當緊密。而且委員也瞭解，台灣自己本身的能力是有限的，我們如果不能跟周邊的國家合作，我們在安全防禦上是有弱勢的。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就是在問你這個，我們跟北韓之間的往來與正式互動，是不是跟其他周邊國家是 coordinate 的？還是我們自己單一在做自己的行動，不讓其他國家知道？我們的情資是自己拿來參考的，還是跟周邊國家 coordinate 的？這有很大的差別。

蔡局長得勝：區域安全要靠區域國家共同合作，我們就是這個原則。

蕭委員美琴：好，接下來請教部長，我們關切整個東北亞的安全與穩定，對台灣而言，長久以來最重要的就是美日安保。關於美日之間的安保，包括美國現在在日本重新做的軍力部署、普天間基地等，我們掌握的程度是什麼？他們這些訊息有沒有跟我們分享？還是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只是被邊緣化的旁觀者？我為什麼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整體佈局跟我們息息相關，甚至如果台海發生

問題，技術上會產生何種軍力部署的效應，我們也應該有所掌握。即便我們跟美日現在沒有正式外交關係、沒有正式同盟關係，可是對於他們到底有沒有把台灣納入整體部署考量裡，我們的瞭解程度是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是相當瞭解，事實上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對話機制可說是一直持續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我舉個例子，美國在日本的軍事基地會讓我們的安全人員去考察、去觀察、去瞭解嗎？

林部長永樂：那部分我不瞭解，不過我們在夏威夷跟美方是有經常性的會晤。

蕭委員美琴：關於夏威夷的太平洋總部，我們好幾位委員也都去過，我現在問的是美軍在日本、在周邊之間的軍事基地及軍事部署，他會不會跟我們簡報？會不會讓我們瞭解他們現在的動機、現在的部署狀況？還是我們是個邊緣人？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我不太瞭解，我可以再去做進一步的探討、進一步的瞭解。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我們跟日本之間的往來不是只有搏感情，而是有實質的議題，包括安全的議題、政治的議題及經貿方面的議題。我現在跟你請教經貿方面的問題，大家都在講，包括馬英九也在講，要在 8 年內加入 TPP。其實很多國家都覺得 8 年實在太久了，照現在的無能經濟、無能政府這樣繼續下去，我們被邊緣化的速度是非常快的。你們現在跟他們談 TPP，包括兩個因素，一個是操之在我們，一個是不操之在我們的變數；不操之在我們的當然是中國這個強權影響周邊國家的意願；可是操之在我們的也有很多因素，包括我們自己對自由化進程的掌握，我們自己內部各個產業準備的程度如何？我們的駐外人員、貿易談判代表去跟人家談，或是經濟部的官員去跟人家談，談完回到國內後，我們自己準備好了沒有？我們知道，沒有一個強國是封閉的，古今中外都一樣，強的國家就是對外要有企圖心，是開放的、包容的，但是我們在開放過程中，國內產業勢必要做一定的準備與調整，我現在看不到我們政府有做任何因應加入 TPP 的準備動作。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完全同意，事實上，行政院已經舉行過好幾次會議，國內部分，經濟部正在全力推動；國外部分，我們也在進一步推動，譬如前幾天我們跟印尼針對 FTA 的可行性研究就已經宣布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做了很多可行性研究，包括跟印尼、跟新加坡、跟紐西蘭，但到現在沒有一個是有成果的。

林部長永樂：已經有非常具體的進展。

蕭委員美琴：跟新加坡已經講了好多年，而新加坡跟別的國家也沒有拖這麼久。

林部長永樂：講了兩年多，其實不是很久。基本上，還是在一個正常的途徑裡。

蕭委員美琴：你們之前對我說，在跟印度做可行性評估，到現在也沒有什麼結果出來。

林部長永樂：也有一些進展。

蕭委員美琴：哪有什麼進展？我跟你們要報告，還說是機密。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找時間跟委員做個說明。

蕭委員美琴：這麼重要的國家，而且印度的外交部長都公開對外說，願意跟台灣洽談 FTA，而我們到現在還沒有什麼動作。

林部長永樂：這些都在持續進展當中，有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但我們看不到成果。跟這些國家簽了 FTA 之後，對國內產業會產生什麼影響？

林部長永樂：這個國內會做必要的調整。

蕭委員美琴：駐外人員有沒有因應國內產業的需求與變化，去做經貿戰略上的推動跟規劃？

林部長永樂：有，這是我們在積極進行的一個工作。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我們在那裡的廠商增加的速度這麼緩慢？外國對台投資的比率（FDI），現在是全世界敬陪末座，你們有在做的話，我們怎麼會是全世界最倒數的？

林部長永樂：歐盟、日本在這裡的投資，還是持續在增加。

蕭委員美琴：無論 FDI 或國際化的程度，我們都不如越南，越南早就加入 TPP 了，現在在跟歐盟正式洽談 FTA，我們都不如他們。現在東南亞在討論 RCEP，他們也不把台灣納入裡面，美國還去邀請日本及泰國，我們則是要拜託人家讓我們去談。人家現在都沒有把我們考慮在裡面，不管是東北亞的、東南亞的，我們完全被邊緣化。你們這個政府就是一心只有中國，我看不到你們除了中國以外，外交的經貿戰略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整體上真的有在進行，而且是有一些進展。

蕭委員美琴：你要進行就要有一些成果。

林部長永樂：是有一些成果，我可以找時間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成果沒有反映在數據上，沒有反映在 FDI 對台灣投資量的增加。放眼望去，連我們到菲律賓開會時，菲律賓的閣員都跟我說，他們的前景一片看好，充滿 optimism，經濟成長率是 6%。你看，我們旁邊的國家是這樣，他們的國際化程度遠遠超越我們。你到曼谷去，他們的國際投資、國際廠商及國際化程度，遠超越我們。

林部長永樂：我想，在整個東南亞國家裡，台灣還是在滿前面的，而且這些國家還有勞工在台灣工作，這也是雙方勞工合作的一部分。而且我們在越南是最大投資國，……

蕭委員美琴：越南都已經在人家 TPP 的架構裡，他也已經跟歐盟在談。

林部長永樂：他只是在協商當中，現在的第 15 回合還在繼續協商當中。

蕭委員美琴：他已經遠超越台灣，越南、馬來西亞都排在我們前面了。

林部長永樂：他跟歐盟也是在初步的階段。

蕭委員美琴：對，已經正式開始洽談，歐盟都正式對外發布，他早就排在我們前面了，我們現在是連越南都不如。除了跟東北亞的關係之外，你們自己的報告裡說跟東南亞這些國家的關係沒有這麼密切。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非常密切，不管經貿、投資，都超過 700 億，這是滿大的數字。

蕭委員美琴：我們沒有把投資轉換成經貿的戰略價值，沒有轉換成這些國家支持我們加入他們區域經貿整合的力量，沒有轉換成一個籌碼。

林部長永樂：區域經濟整合是目前我們在推動的方向，這的確在做。

蕭委員美琴：你一直在講方向，但看不出來啦！

林部長永樂：這已經在做了。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 FDI 在全球是敬陪末座，只是稍微贏非洲的某一個國家，國際資金已經不願意再進來了。我們是負數，一年比一年少，一直在減少當中。

林部長永樂：歐盟方面的投資，事實上在持續增加，已經超過 300 多億美金。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中華民國所處的位置，就戰略態勢而言，是第一島鏈的關鍵位置，但就國家處境而言，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狀況，我們都心知肚明，如何才能讓我們能生存下去。我本人及在座所有委員都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產生的委員，部長也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由總統提名所指定的部長，我們應該一切以憲法為依歸，所謂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我們當前唯一可以選擇的。本人在此鄭重聲明，我是反共的，但我也反台獨，台獨是沒有活路的，如果我們不能走出去，我們永遠沒有生存的機會。今天這裡提到韓國的問題，但韓國沒有國家統一的問題，不管南韓、北韓，對國家都是認同的，然而如果我們永遠都是分歧的狀況，永遠都不能團結的話，我們就沒有未來。不分藍綠，我們都是有高智慧的人，如何在現有狀況下，凝聚我們的力量、凝聚我們的共識、創造我們的未來，這才是我們未來可以選擇的。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我們現在是在推動活路外交，九二共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也是我們一直持續在推動的。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們可以看出來今年這一年整個東北亞的變化很大，從俄羅斯的普京總統到中國大陸的習近平等六個國家的元首，所謂六方會談的主角都在這段時間同時變更，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民族主義的抬頭，這是不容否認的，這裡面同時充滿了主權的爭議，俄羅斯的北方四島、韓國的竹島或稱獨島以及釣魚台，都充滿了主權的爭議，再加上北韓的核子武器威脅、能源的爭奪以及美國重返亞洲，這些問題都充滿了變數。就以東北亞六方會談來說，請問部長，你認為六方會談開得下去嗎？可以達成當初美國和北韓的期望嗎？這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的處境又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想現在六方會談裡，最關鍵的還是美國和北韓之間怎麼樣就後續的發展做進一步的聯繫，可是至少到目前為止，六方會談還是解決朝鮮半島議題最重要的機制，對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和穩定也有直接的關聯，我想台灣有台灣的重要性，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和美日之間的關係，我們希望能夠針對區域的和平和穩定扮演我們的角色提出貢獻，這個部分還要繼續來觀察，可是到目前為止，針對朝鮮半島來說，還沒有其他的機制可以來取代六方會談。

陳委員鎮湘：當初，北韓是希望單獨和美國談，然後在談判當中獲取利益，但是美國認為單單兩國談判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將周邊幾個國家加進來，也獲得他們的同意，請問俄羅斯為什麼要加進來？

林部長永樂：俄羅斯和中國大陸對北韓來說非常重要，也可以說是北韓過去幾十年來很重要的一個支持者，也就是說對俄羅斯或中國大陸來說，北韓所扮演的區域性角色對他們的國家安全有直接的關聯。

陳委員鎮湘：除了剛才部長說的原因以外，本席認為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當初冷戰期間東西方的對立現在自然形成，俄羅斯始終跟中共站在一起，不管是外交上，尤其在軍事的實力上，他們相互依賴很重，而日本、韓國、美國以及我們中華民國這樣的形成是未來的自然趨勢，但是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我們不可以忽略了我們自己也有矛盾，比如日本和韓國之間的獨島問題就是一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當然是一個問題，不過日本和韓國雙方都相當的克制，並不希望將衝突可能性大幅度的拉高，選後也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雙方面都有一些克制的動作。

陳委員鎮湘：我想除了克制以外，現在外交上強調的就是實質佔領，韓國已經實質佔領了獨島，日本想將獨島拿回來那就只能訴諸武力，在這種狀況之下，日韓可能交戰嗎？美國會答應嗎？這都是很現實的問題，但是釣島不一樣，今天是日本實質佔領釣魚台，中共虎視眈眈，不論是在態度上、行動上可以說均較以前積極、主動得多，在這種多強的狀況之下，我們實在很難為，請問國安局蔡局長，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如何因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剛才的分析都非常正確，舉例來說，俄羅斯為什麼要這個北方六島？第一是俄羅斯一直認為自己是一個亞洲國家，要重返亞洲，俄羅斯、北韓、中共彼此之間雖然是合作的關係，但是彼此之間互信的基礎是嚴重不足的，俄羅斯的介入可以形成一種牽制，讓北韓不會完全被中共牽著走，而您剛剛也談到每個國家都自有其設計和考量。其次是釣魚台的問題充滿了風險，但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大家都沒有讓問題激化的能力，所以目前看到的是每個國家的維權動作都很大，但是一到臨界點，每個國家都會產生自我控制機能，所以短期之內要發生重大衝突的可能性不高，但是在這個多邊場合中，我們台灣的地位、能力到底在哪裡，我經常說不是喊爽的而已，是要考慮到我們在哪一塊，小也有小的本事、也有小的能力，如何以小來壯大，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其實情報的作為就是讓我們在面臨狀況時不至於過度的驚慌，能夠掌握趨勢，透過情報的共同分享，讓他們知道這個地方發生的一些事情，感覺到在整個區域不激化的前提之下，台灣也有它應有的作為，不能忽視台灣，我可以這麼說，這個問題沒有在過去這段時間激化到對抗，事實上我們在這個區域的一些作為的確具有關鍵的平衡角色，到現在為止，這個角色還在繼續強化中。

陳委員鎮湘：對局長的說法，本席絕大多數同意，你說這個地區不可能產生衝突，我想大的衝突的可能性非常渺小，因為這六個國家的元首都是新出任的，自己國家內部還有安定、穩定、經濟發展等等事務要處理，所以打大仗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小的衝突很難避免，這些小的衝突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從今以後，我們所有國安體系、國防體系、海巡單位以往的假定思想應該隨著情勢的改變而加以修正，各種行動方案也應該加以調整，不能一成不變的永遠用那些老套去應變，那是非常危險，將來會失敗的。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鎮湘：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漁權的問題，本席認為要在主權的狀況下談漁權是不可能也做不到，也就是說我們的假定思想是在堅持主權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獲得我們漁民最大、有利益的行動方案。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就是朝向這個方向，那是我們傳統的漁區，如何讓我們的漁民在這個地方作業不受到額外的干擾，這個是我們現在最高的戰略目標。

陳委員鎮湘：我們應該有計畫、有步驟、有準備，以集體的方式來具體的變成事實，就像今天中共不斷地穿梭在海岸，變成事實那就行了，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防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非常希望不管是國安局、外交部，都能夠做好準備，審慎評估日韓選舉之後我國外交或國安情勢上的準備和安排，自民黨黨魁安倍晉三在大選之後曾經宣布，強調尖閣諸島是日本固有的領土，絕不跟中國大陸妥協，面對自民黨的勝選，中國媒體紛紛以右翼回歸的題目作報導，但是選後安倍先是暫緩派駐釣島海域的保安官，22 日又放軟姿態改稱日中關係極為重要，會努力回到戰略互惠關係的原點，又進一步派遣特使自民黨副黨魁、中日友好議員聯盟的會長高村正彥，在下個月要遞交信函給中國當局，日本共同社分析應擔心中國反日的勢力高漲，安倍顯然想要改善尖閣國有化後的惡劣情勢，請問部長，你認為安倍晉三準首相在中日領土議題上逐漸妥協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實際的作為方面，不管是日本也好、中國大陸也好，都會慢慢做一些調整，可是對於維護主權的立場，日本方面還是表示得非常堅定、強硬，這樣的情況我們都能夠了解，我們要繼續看未來整個局勢的發展對於相關議題的互動關係，對我們來說，基本上我們要維持整個區域的和平和穩定，也包括釣魚台海域在內，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堅持主張主權的立場下，也希望能夠和日本方面來進行對漁業方面的協商。

張委員嘉郡：這是基於為數眾多的中日之間的經濟利益嗎？

林部長永樂：經濟利益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是最要緊的還是要考慮整個區域的和平和穩定發展。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不認為日本這樣做是一個退讓的手段？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日本方面立場上會有強硬的地方，也會有比較放軟身段的地方，也就是在維持日本的國家利益的情況之下，會有比較彈性的作為、克制的動作。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安倍晉三準首相這樣子的作為，對於整個區域的穩定是有益的？

林部長永樂：我認為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大家並不希望把這個緊張的情勢過分的拉高或是過分的激化，不過大家還可以把另外一個因素考慮在內，那就是美國，美國方面希望日本也好、中國大陸也好，大家都對區域的穩定能夠有所幫助，而不是讓這樣緊張的情勢無限上綱。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對這樣的作為覺得是樂觀的、是好的？

林部長永樂：至少目前來看，還是在可以控制的情況下，大家能繼續往前走，大家也沒有惡化這個……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我們有控制權嗎？不然怎麼會說是可以控制的情形之下？

林部長永樂：就是不要讓他們過分的失掉控制、過分的激化，甚至發生衝突的情形，可以朝向比較manageable的方向來走。

張委員嘉郡：當日本這樣對中國釋出善意，派出溝通特使前往中國進行遊說的同時，在釣魚台的議題當中，台灣的外交處境會不會因為中日密談協商而被邊緣化？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在過去一段時間，日本和中國大陸針對釣魚台的議題，雙方面的協商在次長級、在局長級……

張委員嘉郡：你相信不會，但是在這當中完全沒有台灣的角色，我們的角色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跟日本之間的一些協商還是持續在進行，我們的立場日本方面也很了解。

張委員嘉郡：我們的立場是什麼？請你再重申一次。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就是堅持主張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也是我們傳統的漁場，我們也希望維護……

張委員嘉郡：你打算怎麼向兩國積極表明台灣具有釣魚台固有主權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就是最明顯的動作，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倡議能夠跟日本方面建立對話的機制。

張委員嘉郡：我想宣示主權絕對不是出來講一天，你持續的動作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直都在持續進行，當安倍提到針對釣魚台的議題他沒有辦法、無可退讓的情況下，事實上我們外交部在第一時間也就立刻發表聲明，針對安倍的立場我們也做出了反駁，表示我們對釣魚台的主張沒有任何軟化也沒有任何改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這個動作要持續來進行。

張委員嘉郡：當然持續啊！你們是打算透過駐日代表持續的……

林部長永樂：對，事實上安倍當選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就代表馬總統向自民黨高層表達祝賀之意，但是我們也希望雙方面之間能夠建立緊密的聯繫及未來後續的一些會晤。

張委員嘉郡：假設他們的協商密談有了一個結果，但是完全沒有我們的角色的時候，部長是不是打算召回駐日代表？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相信委員也了解，釣魚台的議題是非常複雜的議題，我也看不出來雙方面之間對於主權會有任何的退讓，對中國大陸來說沒有退讓的空間，對日本來說也沒有退讓的空間，可是實際的作為方面大家會採取比較克制的作法。

張委員嘉郡：那台日的漁權談判又該如何進行？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 11 月 30 日已經完成第一次的預備會議，是有一些進展，主要……

張委員嘉郡：可以把期程說明一下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在明年 1、2 月進行第二次的預備會議。

張委員嘉郡：什麼時候會召開正式會議？

林部長永樂：這要看實際進展，如果能夠達成若干協議或是……

張委員嘉郡：你們內部都沒有擬定的期程嗎？還是反正今天過了明天再說？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這是雙方面的一個協商，不是我們自己來定，當然我們是希望越快越好。

張委員嘉郡：所以第一次預備會議內容都沒有討論期程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雙方面都希望能夠儘速地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能夠把雙方面的差距拉近一點。

張委員嘉郡：本席必須要告訴部長，對於外交工作的進展，你們也許認為一、二年內有進展都算快的，但是對於漁民來說，一天、兩天都是痛苦的，你理解嗎？聽你的說法，好像這件事是不痛不癢。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是這樣的，委員完全誤會了。事實上我們現在跟日方也表示得非常清楚，希望在目前協商過程中我們漁民作業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我們這個立場表達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嘉郡：第二次預備會議是在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希望在明年 1 月或是 2 月之間。

張委員嘉郡：那第二次預備會議之後該不會還有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預備會議？

林部長永樂：那要看實際的進展，要達成若干協議。

張委員嘉郡：你要知道，我們站在這裡是期待你儘速有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委員一樣的期待，我剛才也解釋得很清楚……

張委員嘉郡：你不能期待，要有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事實上有在作為，而且在這實際的作業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漁民的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嘉郡：根據報章雜誌報導，南韓總統當選人朴槿惠和台灣淵源頗深，朴槿惠在 1987 年獲頒文化大學的榮譽博士學位之後，在 2001 年也再次回到文化大學修讀最高產業戰略課程，除了報紙報導的那些之外，就其與台灣的关系，國安局與外交部有掌握更多的訊息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掌握，事實上，我們與朴槿惠陣營裡面一些重要的顧問都有聯繫，我們也希望未來新政府成立之後……

張委員嘉郡：你認為朴槿惠的當選對臺韓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會有正面的發展，但是也要了解韓國面臨整個區域的情勢，特別是朝鮮半島的問題，還有他們與中國大陸之間非常緊密的經貿關係，我們認為是有些限制，但是會有一些機會，我們希望持續發展。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我們與朴槿惠之間的友好關係可以強大到加速我們經貿合作的關係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經貿關係一直在加強，韓國是我們第五大經貿夥伴，雙邊的貿易已經超過 300 億美元，雙方的來往每年……

張委員嘉郡：中國和韓國已經要簽署 FTA，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簽？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韓國正在進行推動投資協議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所以也沒有期程？

林部長永樂：不是，已經在進行，韓國和中國大陸也沒有期程，FTA 的談判時間，二年、三年是非常可能的事，我們和韓國已經在進行投資協議的協商。

張委員嘉郡：本席了解，本席只是希望，既然她與我們友好，應該好好善用這個友好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定的。

張委員嘉郡：這是既有的，既然她當選了，是否能夠因為這樣的友好關係促進更深一層的經貿合作？

林部長永樂：會，一定的，因為新政府 2 月 25 日才上任，我們現在已經與朴槿惠陣營建立很好的工作關係。

張委員嘉郡：北韓今年不顧國際勸阻，已經發射二次火箭，並繼續強化核子武器的研發能量，在這樣的情勢下，你能否推敲南韓總統朴槿惠可能的因應作為？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各位也了解現在的李明博政府採取比較強硬的對北政策，我相信北韓在改朝換代後，因為這種對抗性都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所以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在區域的問題上，用和解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所以，朴槿惠也強調她的做法可能與李明博的做法還是有所區別。所以我認為未來的對話是可以看到的，只是對話完之後，彼此的籌碼能否談得契合，可能要討價還價。

張委員嘉郡：所以局長認為應該會趨於穩定，不會因為她的當選而讓東北亞的情勢再度陷入緊張？

蔡局長得勝：我只能這樣向委員報告，在執政的初期應該是相對穩定，但是憑良心講，他們彼此間的歧見與彼此之間的需索都完全不一樣，因為它是一個不穩定的平衡，只要一些情勢改變，可能都會回到原來的架構，所以它是相當不穩定的狀態。

張委員嘉郡：本席希望國安局能夠密切掌握他們的動向，讓臺灣可以適時做好準備。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是一個國家，所以我們才有外交部，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唐山：也就是說，我們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我們才有外交部。

林部長永樂：當然。

陳委員唐山：因為我們是主權的國家、我們是獨立的國家，我們應該把現在很多我們認為不太正常的，希望能夠將他正常化，這是各位在這邊追求的最重要目標，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唐山：我覺得你們兩方面的報告分析寫得滿清楚的，重點就是日本這次安倍晉三當選之後，大概 26 日就會正式成為首相，其實他也要把日本正常化，因為二次大戰後受制於美國，特別是他們的軍隊不能在外面打仗，只能防衛，綁手綁腳的，所以有些問題，以這樣的觀點來看，每一個國家都需要把不恰當的點改善。反過來看，臺灣也是一樣，外交工作這麼難做，主要就是因為

對岸。今天早上有同仁問到宏都拉斯會不會跟中共設立商務辦事處，我個人判斷會設置，當然，設置之後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我想我們也沒有什麼辦法，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為什麼能夠維持 23 個邦交國，我們與中方彼此一定有一個默契，沒有這個默契的話，不可能這麼做，老實講，現在外交部的同仁與以前相比，以前比較辛苦，因為我們與中共沒有這個默契，所以我們挖他的邦交國，他也挖我們的邦交國，其中的好壞，大家可以去評估。今天的重點在這裡，本來我不想講這方面，但是我們認為臺灣現在重要的目的就是我們生活在這個地方，領這邊的薪水，但他不知道他的薪水是誰給他的，他還在反對臺獨，我想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問題。你今天生活在這塊地方，一天從早到晚的作息，從從軍到現在退休，你領的薪水是誰給你的薪水？是 2,300 萬人民給你的薪水，你應該替這些人講話，你應該替這些人做一些你能做的事情，應該保護這些人，應該替這些人講話，怎麼可以在這樣的情況說反對臺獨？今天臺灣假定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的話，就沒有外交部存在，我們本來不該去分什麼省、什麼省，我是最不願意談這些東西，但是在社會上既然有這些聲音，一定要有人敢出來講些話，今天有人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孫亞夫到這邊來到處亂跑，他們有 1,600 枚飛彈對準我們，我們現在不能夠走出去，就是因為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再從憲法觀點來看，中華民國憲法是不是在 1911 年成立的？

林部長永樂：中華民國憲法是 1947 年。

陳委員唐山：中華民國是 1911 年成立，我剛才講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正式成立，而中華民國在 1911 年成立，造成兩國的責任由誰擔當？我們在這裡沒有時間去探討，但是簡單來講，我們是以民主的觀點來看，誰納稅給你，你拿了那些人的納稅錢，你就要為那些人服務，非常簡單，就是這樣子的道理。今天我們如果連這最基本的東西都忘掉，在議場公開講反對臺獨，那你薪水不要領，好不好？臺灣這個地方給你錢，你現在在這裡反對臺獨？未來臺灣的走向，也不是一個人贊成或反對就能解決這個問題，要給 2,300 萬人一個公開的機會，讓他們表達意見。我們非常不簡單走到這裡，已經是一個非常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要保衛這樣一個難得的文化，一個全世界共同羨慕的價值觀念，我們一定要保衛這個價值觀念。不管是韓戰或什麼戰爭，大家能在這裡生活是很多人奉獻生命而得來的，所以大家應該要思考一下這一點。

所以我必須在此提出個人觀點給大家參考，我們支持這樣子，大家有不同的觀念是正常的，未來觀念怎麼變都可以，但是基本的觀念就是你要知道你在這裡生活，你是為誰在這裡生活？誰提供你在這裡生活的條件？你講話要讓人家聽得懂，要讓人家聽得下去。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這裡面大概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對我們來講，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現在的治權範圍在臺澎金馬，我想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唐山：這個我們都接受，這個我們都同意，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納稅人為主，理應是如此，所以我們外交人員也是如此，不管國際情勢如何改變，我們派駐在外的人員，應該要講清楚我們是為了誰做外交？要把這個理念講得非常清楚，讓對方知道我們出來代表的是什麼價值，我們為什麼要推動這個關係，讓人家知道我們心裡面想的是什麼。我們講的話讓人家聽得懂、非常清楚，才有可能跟他們辦外交。假如我們現在去找一個日本國會議員，他不清楚我們的立場，他要如何幫我們？所以很多東西要講清楚、要講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講得非常清楚，他

一定要拿臺灣，他有 1,600 枚飛彈對準臺灣，他的核心價值就是要將臺灣納入版圖。

我們的訴求非常簡單，我們絕對不讓你拿臺灣，我們的外交就是希望能夠在一個共同民主生活圈裡面，我們大家要保衛這個價值，這是非常清楚的。就像南韓、北韓也是一樣，雖然他們在聯合國都有席次，很不幸地，我們沒有，所以我們碰到的困難比其他國家更多，我相信部長對此非常清楚，對於你在外交部服務的表現，我一向非常稱讚你、敬佩你。外交部有這麼多優秀人才，假定今天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阻撓，我想我們有很多東西可以在世界上表現，我們有很多的 platform，我們可以訓練更多有視野的外交人員，我們今天非常可惜。

林部長永樂：我們大家還是要繼續努力，持續推動國家對外的的工作。

陳委員唐山：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應該鼓勵、支持這個國家繼續發展，而不是在這裡講反對臺獨，簡單來講，如果今天臺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在這裡幹嗎？我們哪有機會在此向外交部請教、發言？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所以一個國家之內，不管是哪一個黨，大家應該體恤我們現在的困難，應該這樣做才對。我們今天碰到很多問題，就是因為我們領導人的方向不太清楚，他對如何保衛臺灣這個地方不太清楚，他傾向中國太厲害，今天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因為他有這個問題，下面的人要怎麼做也不清楚，下面的人要如何跟隨也不太清楚。

林部長永樂：其實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倡議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要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

陳委員唐山：東海倡議的部分，我也同意要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你在比利時擔任大使的時候，我也去過，你當時安排機會讓我們與學者會談，他們也談到這個問題，東海問題、南海問題需要更多的資訊，一方面他們希望能夠貢獻一些意見，在與他們會談的時候，他們與馬總統提出來的意見是一樣的。馬總統這一點做對了，我跟他說他做得很對，但是不光是釣魚臺的問題，整個臺灣的方向要怎麼走？簽訂 ECFA 到現在，臺灣沒有享受到什麼利益，我們前幾天不是針對 TPP 辦了一個對談嗎？我也受邀講了一些話。

林部長永樂：TPP 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

陳委員唐山：我們大家共勉，臺灣的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不要把難得已經建構的民主自由的國家，又在這邊反對臺灣獨立，這是不像話的，我不客氣這樣講，對不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向委員會報告，也希望徵得委員的同意，總統在 2 點要召見國安局局長，因為今天很多委員要質詢，可能有很多問題要問他，為了讓所有的委員都能夠問到國安局局長，所以徵求委員同意，是否從現在開始，質詢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謝謝各位，我們現在開始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宏都拉斯的問題，事實上，我是第一個提出的，我在上個禮拜的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外交部也能夠做些準備，因為接下來馬上會有很多提

問，外交部應該要準備如何回答。我現在再講一件事，宏都拉斯可能會在兩個地方設置辦事處，大家應該都想得到是哪兩個地方，應該是上海或北京。雖然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一直說是在協議的階段，但是兩邊的協議不是這一、二天的事情，也不是這一、二個月的事情，事實上好幾年前就開始了，一直有這樣一個想法，我在這裡再提醒部長，我相信你們也掌握到這個資訊，只是媒體沒有報導出來，我認為他們一定會在上海或北京設立辦事處，因為很多中南美洲的國家都已經設立辦事處了，宏都拉斯可能會想說我為什麼不能設一個辦事處呢？畢竟中國是一個很大的市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中國大陸這個市場對於中美洲國家自有其吸引力，根據我們獲得的資訊，這個案子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過去確實有提過將在上海設辦事處，但是到目前為止對方給我們的訊息非常明確，第一，對於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的外交關係不會有任何影響；第二，此案目前雙方並沒有任何協議，還是在他們自己規劃、擬議中的階段而已，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結論。

詹委員凱臣：辦事處不是設立在北京就是設立在上海。我認為宏都拉斯選在此時公布這個消息，也許是因為對台灣還有要求，或是台灣過去答應的承諾沒有兌現。外交就是這麼一回事，這個問題部長不必回答，我認為他們一定有什麼要求。

林部長永樂：目前是沒有。

詹委員凱臣：那也許是我們過去的承諾一直沒有兌現，以前答應的承諾沒有實現，所以這時候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有媒體訪問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跟他們說這件事情並沒有牽涉到外交層次方面，對方只是設立一個商務辦事處，很多國家之間彼此都設有商務辦事處。台灣的外貿協會在全世界設有 56 個辦事處，其中有 10 個設立在中國大陸，其他 46 個設立在世界各地。46 個設立辦事處的國家大部分也都與中共有邦交關係，台灣在那裏也設有外貿協會的辦事處，但是性質不太一樣。我認為目前的狀況是一個警訊，我們不用太緊張，但還是要小心，就像林召委講的一樣，中共如果真正要對台灣的邦交國下手，中、南美洲邦交國家的抵抗力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強。現在是因為在馬總統的活路外交政策之下，兩岸關係良好，所以一時還平安無事，但總是一個警訊，要小心一點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還是持續推動與中美洲國家加強關係，這是很明顯的政策。

詹委員凱臣：這次我與王院長訪問了很多國家，包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國，了解一些當地的狀況。現在日本新的首相即將上台，韓國新的總統也將上任，日本首相上台後一定要訪問美國與中共，但是又不能先訪問中共，所以日本首相一定會先訪問美國。從過去十幾年來的歷史來看，日本最重要的就是與美國、中共的關係，所以日本首相一定會先訪問美國之後才會訪問中共，這是日本首相上任後一貫的慣例。有人說如果把美國與中共的外交關係，用一隻螃蟹來比喻，中共的兩個蟹螯一個是北韓，一個是台灣，以美國和中共的外交關係來說，中共用這兩個國家和美國進行外交作戰。對美國來說，台灣也是其中一個蟹螯，另一個蟹螯則是日本，雙方在外交上互相較勁，台灣一直夾在中、美、日，甚至韓國等國這麼大的壓力下，外交處境非常困難，有些事情只

能做不能說，做了也不能承認，這就是台灣外交最困難的地方。所以對海外不論何處的外交人員，你們多年來的辛苦我在這邊給予肯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另外，英國劍橋大學博士班考試時會讓學生填國別，但不讓我們的學生填中華民國，因為他們說沒有中華民國，只有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省。英國劍橋大學是這麼出名且有國際觀的大學，連中共本身都不講台灣是中共的一省了，劍橋大學還這麼做，我認為這真是有點奇怪。現在對所有國家來說，他們的認知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中共也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雖然有中央研究院的學者向劍橋大學反映這一點，但是劍橋大學的反應讓我們很失望。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外交部已經請劍橋大學做了若干調整，現在他們已經容許使用「台灣」。

詹委員凱臣：已經讓我們學生使用「台灣」了是吧？

林部長永樂：是。我要強調一點，現在國際組織和 NGO 活動實在太多，如果有任何這方面的訊息，也希望國人能盡速讓外交部知道，我們也會盡量向對方說明與爭取，希望能夠找到最適當的名稱。

詹委員凱臣：現在國際上很少有人還在講台灣是中國的一省，除了我們國內一個學生不太懂事之外，其他的情況都還好。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對於釣魚台的部分，從很早以前我就認為我們不能先談主權再談漁權，先談主權要談到什麼時候？明明現在漁民的生計都有問題，所以應該要先談判漁權。我的 16 字箴言是「擱置爭議，和平解決，傳統漁場，共同開發」，「傳統漁場，共同開發」是什麼意思？就是讓要捕魚的漁民先捕魚，但是「擱置爭議，和平解決」的部分，我非常擔心中共與日本在釣魚台會擦槍走火。因為以前是用船繞來繞去還無所謂，現在兩邊都出動戰鬥機，戰鬥機一旦擦槍走火，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對這部分真的非常擔心。對於這部分馬總統也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但我認為「擱置爭議，和平解決，傳統漁場，共同開發」，這樣就不用強調主權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去 16 次的漁業會談當中，雙方都針對主權的部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於我們的立場，我方也做了非常明確的表達。但除了表達立場之外，我們針對技術性問題，特別針對漁權的部分還有進一步的協商。基本上我們採取這樣的處理方式，還是會繼續推動漁業會談的部分。

詹委員凱臣：好。你有沒有看到最近媒體的報導，美國的財政懸崖和很多事情都沒有解決，但是歐巴馬與他的家人跑去渡假，這在台灣是不得了的事情，但是有制度的民主國家就是這樣。他還搭軍機去夏威夷還是哪邊……

林部長永樂：他乘坐空軍一號去夏威夷。

詹委員凱臣：這時候去渡假耶！美國財政懸崖的期限剩下幾天就要到了，為什麼他還去渡假？因為美國是民主國家，有自己的制度，但是他還是要解決這個問題，這件事如果發生在台灣會引起軒然大波。

林部長永樂：歐巴馬也表達聖誕假期一結束會馬上回華府。

詹委員凱臣：對。我本來想問局長，但是時間不夠，部長還是由你回答好了，你們上上下下答復很麻煩。北韓發射人造衛星以後，全世界各國好像都找不到北韓發射的衛星在哪裡、在幹什麼，有沒有發揮它的作用，我們要嚴密觀察一下。

林部長永樂：會，這個問題可能局長可以答復。

詹委員凱臣：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只在這邊提一下這個問題，請局長注意一下北韓衛星的動向。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題是談日、韓大選後的東北亞關係，我個人認為日、韓大選牽扯的不只是東北亞的部分，大至整個東亞，甚至跨越太平洋，影響到與美國的關係，台灣當然也涉及其中。針對日、韓兩國新領導人上台後，不論是在中、日還是日、韓的外交關係上，兩位各自是怎麼看待未來的發展？會往正面的方向發展，還是只有上台時做做樣子，既有的實質問題還是存在，爭議問題也不會有多大的解決？因為領導人不只換過一次，光是日本首相在過去幾年間就不知道已經換了幾位，而且還跨越不同的政黨，結果中日關係和釣魚台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請國安局局長先答復。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點出問題的核心，這兩個國家存在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些都不是哪個領導人上台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但因為彼此都是新的領導人，我剛才也一直報告，現在大家認為對話是解決問題最好的辦法。為了營造有利的環境，我認為初期這幾個國家都會朝對話的方式來謀求問題的解決，但彼此僵持的問題仍在，這些問題都不是短時間內可以解決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對話在某種程度上也只是拖延，講的稍微有藝術一點，就是「擱置爭議」，用對話的手段來擱置爭議。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可以用幾個簡單的字來說明，第一個是「對話」，第二個是「僵持」，僵持的意思是把這些問題拖下去……

江委員啟臣：僵持就是拖延。

蔡局長得勝：對，就是拖延。第三，「不要失控」。

江委員啟臣：關於不要失控這部分，請問局長認為局勢有沒有失控的機率？

蔡局長得勝：可能會有擦槍走火的意外。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情況底下會擦槍走火？

蔡局長得勝：目前這幾個國家採取的維權作為都不是宣示性的，而是都有具體作為，比如說出動軍機、軍艦和執法船隻等等。

江委員啟臣：這些作為算不算挑釁？這些國家是在挑釁還是維護主權？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這些國家彼此之間都玩不起事情惡化的情況，所以從態勢來看，他們彼此之間主權宣示完畢後，都會給對方留一條後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動作其實是為了對國內有個交待？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沒錯。所以應該各方只是做做樣子，不至於……

蔡局長得勝：他們這樣做是基於固權，也就是鞏固執政者的權力。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期待國安局能掌握更新的情況，因為我們比較擔心你提到的失控那部分，以及失控的情況下我們的準備與回應。

類似的問題請教外交部部長，總統於 8 月份時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外交部也極力在推動東海和平倡議。想請教就日、韓這兩位新的領導人上台，對於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到底是會有正面加分的效果，還是他們並不認同東海和平倡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東海和平倡議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維持東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因為東海地區和平穩定對日、韓也是重要的未來……

江委員啟臣：針對剛才局長的回應，如果雙方也都是拖，希望擱置爭議，但擱置爭議不就回應了總統所提的東海和平倡議嗎？要實行和平倡議的第一步就要先擱下爭議。

林部長永樂：對，要建立對話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尤其你們的分析報告中也提到，安倍晉三是知台，甚至親台派人士；南韓的朴槿惠某種程度上也在台灣受過高等教育，來台灣唸過研究所，沒錯吧？

林部長永樂：她在台灣唸過短期的課程。

江委員啟臣：所以朴槿惠對台灣也不會感到陌生。在這種情況下，這兩位領導人上台是不是有助於中、日、韓與台灣在未來處理問題上往擱置爭議的方向走？

林部長永樂：在溝通、協商方面應該會比較有幫助，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往擱置爭議的方向走，但國家之間有很多整體的利益考量，美國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日本與韓國、中國大陸之間的經貿關係也非常密切。在整體的考量下，這些國家的作法有些是維權的動作與說法，有些是實際的作為，這裡面會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在實際的作為那部分，我記得部長之前提過台日的漁權談判要開始進行，安倍上台以後有沒有可能加速這部分的進度，或是會對台灣有比較友善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要進一步觀察的部分，因為漁權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

江委員啟臣：你的期待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是樂觀期待，我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所以安倍上台以後，這件事情轉趨樂觀？

林部長永樂：應該會有幫助。其實原來已經有些進展，第一次的預備會議已經在 11 月 30 日舉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第二次預備會議的籌備，會作一些先期的諮商。如果自民黨新政府將來對於漁權的部分有善意……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認為安倍上台後對我們在釣魚台問題的處理上，尤其是漁權談判這部分，會不會有比較正面的結果？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任何國家在處理問題都是以自身的國家利益做為考量……

江委員啟臣：不會因為個人而改變嘛！

蔡局長得勝：對，不因為領導人好或不好而改變。但是過去我們最怕的情況是，因為對問題的不了解而產生過度樂觀與或悲觀的誤判。

江委員啟臣：您認為安倍對這個問題不了解？

蔡局長得勝：不管是朴槿惠還是安倍，他們都是相當了解問題的人，比較不會採取可能讓情況失控……

江委員啟臣：撕破臉的作為。

蔡局長得勝：對。基本上因為了解，彼此之間還有些人際關係存在，……

江委員啟臣：比較容易進行就對了。

蔡局長得勝：這些問題都容易解決，真正的問題在於不能違反國家的最高利益為原則。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下，安倍宣布上台以後要派特使訪美，也要修補與韓國的關係。想請教外交部長，安倍過去對台灣也極其友好，他上台以後有沒有要派任何代表或特使來台灣？你們有沒有接到相關的通知？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不過馬總統在第一時間已經向安倍表示祝賀。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們向他表示祝賀是應該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直與安倍和自民黨高層都維持相當友好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那他有沒有要派特使或代表來？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做這樣的安排，可是我們之間的溝通管道……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有沒有要派特使或代表過去？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沒有，將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協商。

江委員啟臣：我們與日本關係這麼密切，是不是應該派個代表去日本做先行的溝通？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們請駐日的沈代表……

江委員啟臣：台灣這方面，總統有沒有要派代表或特使過去日本？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探討。

江委員啟臣：為了維持台日特別的友好關係，外交部在這方面應該可以建議總統派特使或代表去日本吧？我們希望在新任的安倍首相上台後可以解決一些台、日之間的問題，不光只是釣魚台的問題，還有雙方之間的經貿問題。未來在日本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中，台灣也可以扮演一些角色。這部分涉及到政治、經濟的問題，我認為外交部可以大膽建議總統，派個特使或代表與日本新首相做進一步的溝通，有助於我們後續雙邊關係，甚至整個區域安全、區域穩定的發展。

林部長永樂：我們很贊成這個建議。事實上在東京的部分已經在進行聯繫……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可以對總統提這樣的建議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提這樣的建議給總統，但是由於 26 號日本新政府才會成立，將來新的內閣……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先與日本進行溝通會比較好，不要等到全部都到位以後，又基於已經上任而

不方便與台灣的代表見面，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好。在日本正式的內閣團隊還沒有底定且正式上任之前，我們趕快做雙邊的私下溝通，這是最好的時機。

林部長永樂：溝通的過程一直在進行，我們跟自民黨……

江委員啟臣：派個實際的人過去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考量。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日、韓雙方新的領導人上台後，台灣也不要再在區域關係中缺席，因為我們想在整個區域利益中爭取很多東西，包括中、日、韓正在談的自由貿易協定，這在你們報告當中也說不會因為政治上的紛擾而影響到其進程，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更加警惕。局長你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委員你也談到問題的核心，因為有中共的因素，我們在與這幾個國家的溝通工作上不可能大張旗鼓，但是我們都有持續在做。誠如你所說，現在是建立彼此關係，尤其是二軌關係的好機會。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最好的時候。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也都持續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展現積極性，不能老是等著人家來找我們談，台灣又不是美國，只要等日本派特使來溝通就好，我相信台灣應該主動出擊，對日本和韓國都應該如此。謝謝部長跟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留學英國，是從剛才詹委員提到的那所大學畢業。請問林部長，「台日關係非常良好，但是日本對待台灣的沈斯淳大使又是如何呢？」（日語）。

主席：不好。

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沈大使的日文有進步。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講日語不是為了秀我的日語，蕭委員聽得懂，表示我講的日語是正確的。馬總統也不講日語，部長您也聽不懂我的破日語，沈大使跟我說他很努力在學日語。沈大使跟我們外交部許多大使一樣都很優秀，英語能力一級棒。身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最差的就是把一個好的人才放到錯誤的位置上，沈大使就是被這樣糟蹋掉了，我對此非常不贊同。因為從你們報告的第三頁，講到與日本的關係中，提到自民黨的議員與我國保持長期良好的關係，還講到安倍晉三的祖孫三代跟台灣關係良好，這都是人際關係，都是用人際關係來維持台日關係。請問外交部長，既然要用人際關係來維持台日關係，日文就要講的一級棒（日語）。既然是人際關係，如果沒有語言的溝通能力要怎麼套交情呢？

林部長永樂：沈大使現在的日文有進步，基本的溝通應該沒問題。

許委員忠信：我從英國回來開始學日文，到現在 12 年了都還不太會講，剛才那一段是用背的。你要一個大使就任以後再學日語不容易，對他是個很大的挑戰。您剛才提到平沼赳夫與衛藤征士郎

，我與美琴都認識他們。基本上他們都有參拜靖國神社的慣例，之所以與台灣友好是因為他們比較支持台灣，屬於日本議員中比較反中的勢力。安倍晉三成為首相，不知道這次總統送他什麼賀禮，送他一台計程車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有準備賀函，由我們駐日本代表處的沈大使向他們表示致賀，除了安倍晉三以外，也向其他自民黨的高層致賀。

許委員忠信：來台灣搭計程車的日本人不只有 Makiyo，安倍晉三上次來台灣，外交部沒有禮遇他，也讓他搭計程車，萬一發生他被毒打的事件怎麼辦？現在他成為首相，我們如何跟他套這祖孫三代的交情？

林部長永樂：安倍在過去幾年來跟我們的聯繫一直相當不錯，我們也認為這樣的合作關係應該可以繼續。

許委員忠信：你要跟他繼續合作還讓人家搭計程車？當然，這件事不是發生在您當部長的時候。

林部長永樂：那件事情的過程我不太了解，不過我印象中好像是有個活動……

許委員忠信：他是被迫搭計程車，因為外交部沒有禮遇，所以他只好叫計程車。國內很多計程車司機有大中華主義的思想，萬一產生什麼口角或衝突，我們不是非常失禮嗎？我覺得這一點是政府刻意要將對日關係加以淡化的證明。我們現在除了找出人際共同關係來維持台日關係外，請問部長，我國與日本有沒有可以長期經營的共同利益？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日本的關係可說是全面性的，除了經貿投資在去年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之外，其他還有像文教、科技合作和觀光等方面，像今年的台日雙向旅客數量，估計會超過 250 萬人次。每個禮拜台灣與日本之間的航班超過 350 班，幾乎每天有 50 班的飛機……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都是民間的關係。這次日本的第三勢力，包括石原慎太郎和維新會的席次增加，自民黨這次也是以反對中國對釣魚台的態度而在選舉時獲得大勝，其實在政治與經濟上，台日之間有很大的共同利益。在政治上，這次自民黨上台，我們如何與維新會加強政治關係，讓台灣與日本在政治上可以緊密結合，這是我們的好機會。但是我看你的報告並沒有在這部分有所著墨，難道您不知道日本的政治生態中，民主黨、自民黨和維新會及石原慎太郎的態度有所轉變嗎？這對台灣來說是機會。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對日本國會議員的邀訪都持續進行，對於地方政府的知事與官員也都持續……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我們與日本的政治關係，在與安倍晉三很好的祖孫三代關係上，已經因為馬政府的計程車事件而被打斷了。在經濟上，我與蕭美琴委員在今年 7 月 1 日到日本見了民主黨的前原誠司，他說要與日本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日本除了有農業的考量以外，對台灣有個額外的政治困難，指的就是中國的反對態度。這一點部長有沒有辦法突破？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日本方面已經簽了投資保障協議，希望能用堆積木（building block）的方式慢慢進行，像最近我們也達成雙邊……

許委員忠信：投資保障協議跟堆積木的說法，請你去跟不懂國際經貿法的人說，我是學習國際經貿法的人，我知道那是一個謊言，因為沒辦法用堆積木的方式形成一個自由貿易區，所以全世界各

國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要不就是一次成形，要不就是用過渡性的方式，沒有國家用堆積木的方式達成自由貿易協定，我不接受你這個語言。

請問我們跟日本之間有這麼大的共同利益，據我所知，日本的自民黨在民進黨執政時，對台灣有一個既成的由國會議員組成研究台日 FTA 的小組，外交部有沒有掌控這個小組的成員，如何重新啟動這個小組？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日本針對 FTA 的議題方面，我剛剛也提到雙方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是一個步驟，但不一定要把所有的積木都立刻建立起來，這只是一個方向，過去也在談，目前還是持續……

許委員忠信：部長，台灣與日本都是 WTO 會員國，會員國之間成立自由貿易區只有兩種方式，一種是 FTA 這種一下子就成型的方式，一種是 entering agreement, leading to FTA，也就是 ECFA 這個類型的協議。沒有國家用堆積木的方式達成自由貿易協定，那是欺騙國人的講法，以後不要繼續用這個說法。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過渡時期的作法。

許委員忠信：要不然就是像 ECFA 這種過渡型的協議，經過 10 年時間形成，要不然就是一次成形，沒有國家用堆積木的方式達成，因為堆積木的方式在堆的過程中就已經違反 WTO 的最惠國待遇原則，這個問題很簡單。

我們對日本的關係這麼重要，台日如果要形成自由貿易區，部長你們要去了解自民黨在以前民進黨執政時期所成立的台日 FTA 小組，因為這個小組可以重新啟動。現在日本對中國很反感，對台灣很友善，是台灣加緊腳步去跟日本結合的時機，不然人家熱呼呼，而我們冷冰冰，這樣的關係怎麼做外交的工作？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會有委員所說的情形，我們跟日本之間一向是各方面都維持非常密切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密切到你當部長還不知道有這個小組的存在？本席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從經濟委員會特地到此提醒部長要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我們也知道，馬總統有他的國家方向，雖然大家同在一條船上，但外交部基於專業也必須有自己的方向，不要受他的誤導，今天他把一位不會講日語的沈斯淳派駐日本，既害了這位優秀的外交人才，也妨礙我們與日本關係的發展，這豈是一位英明領袖該有的作為？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何以台灣會出現這樣的領袖。

第三點、有關我們與韓國的關係，目前日韓在美國市場是呈現極度競爭的狀況，安倍晉三在競選時一再強調要採取貨幣寬鬆的政策，表示他非常重視出口，雖然日本央行還在抵制，但安倍晉三一定會想盡辦法改變央行的立場，所以，一旦日本採行貨幣寬鬆政策之後，韓國也一定會跟進，到時候必然有利於韓國的出口，請問部長，我們台灣也有本事採取貨幣寬鬆的政策嗎？以目前國內的房價，在放寬貨幣政策之後，可能再讓房價漲一波，屆時年輕人恐怕一輩子都買不起房子，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因應的策略？

林部長永樂：政府相關部門對這方面如何因應，我並不太了解，但看到日本政府確實是慢慢朝貨幣寬鬆政策的方向邁進，他們把通膨訂在 2%至 3%之間，當然是想藉此加強本身出口的競爭力…

許委員忠信：日韓在歐美市場都是處於競爭的態勢，所以，未來可以預見的是，韓國政府也一定會跟進，採取貨幣寬鬆的政策。

林部長永樂：他們雙方有競爭也有合作的關係，接下來我們會做密切觀察，相信國內相關部門包括中央銀行與經濟部在內都會就這方面做進一步探討。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蔡局長就「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新情勢」所做的報告中有特別指出：台灣跟日本、韓國的關係可望在穩定中推升。也就是說，你要讓台灣人民放心，未來日本、韓國跟台灣的關係會比過去還要好，請問局長，你是根據哪些資訊或有什麼證據推論出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家都認為安倍晉三是日本政壇中對台灣比較有感情，也比較了解台灣的政治人物，而且，因為這段期間所爆發的釣魚台事件，也使得雙方認為釣魚台的問題不應該激化成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嚴重衝突，所以，雙方也致力解決這個問題，剛才部長談到這幾年台日之間的關係，雖然沒有大開大闢發展得很快速，但基本上，現階段雙方發展關係的模式可能是我們最好的選擇，未來也如部長在報告中所說，「人」的因素固然很重要，惟雙方都理解到台日之間的合作勝過競爭，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所在。

陳委員明文：在這次日本、韓國大選過後，包括中國權力核心也全面洗牌，在此前提下，我們對國家的安全就應該有一個全新的觀點，根據剛才局長的說法，未來我們和日本、韓國的關係都還不錯；而從他們大選的結果看來，保守勢力明顯獲得勝利，由此可見，經濟已凌駕政治；就國際局勢來看，兩國大選結果也可以說是美國重返亞洲政策的延伸，所以，我們現在所要關心的是，美國與日本顯然是站在一邊，至於中國則是站在另一邊，在此情勢下，台灣的處境究竟應傾向哪一邊？對這個問題，可否請局長作一說明？

蔡局長得勝：剛才委員說美國是站在日本這一邊，我們認為這也不完全是事實；其實，美國似也一直告訴日本，他們也不能坐視日本為所欲為。至於我們台灣，當然更要理解自己是一個小國，如何在區域穩定與平衡的態勢之下維持我們的自主性，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講的是：台灣現在沒有選錯邊的實力。以日本這次大選為例，安倍晉三的獲勝，讓日本等於是向右轉，而且轉的角度很大，所以，自民黨大獲全勝，民主黨則是慘敗，特別是安倍晉三高舉反中的立場，強調美日同盟的重要性，這是很清楚的態勢，尤其是他在選舉過程中也提出釣魚台主權的訴求，未來想要在他任內撤回釣魚台國有化的主張恐怕是絕無可能，他甚至有可能會派公務人員或自衛隊駐島也不一定，基於上述，如果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再擴大或延伸，同時，美日同盟的關係若再加強，未來美中對立的情勢將會越趨明顯。像這次日本大選期間，他們還派巡邏機飛到釣魚台的領空，這種名為宣示主權實際上卻是一種挑釁的行為，已使得這個地區的情勢變得非常詭譎，台灣剛好身在其中，請問負責國家安全的蔡局長，我們究竟該如何因應？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次自民黨的大勝，釣魚台事件在日本國內所引發的民族主義，確實是影響的因素之一，但並非最重要的因素，主要原因還是在前面執政的民主黨把經濟搞得讓日本國民覺得實在太差……

陳委員明文：民主黨幾乎把日本的經濟搞跨，所以，經濟的好壞決定政治的更迭，這一點本席非常同意。現在安倍晉三上台，他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對我們國家的安全應該視為一種危機，這是本席今天要特別請教局長的重點所在。

蔡局長得勝：坦白說，選舉的語言在選後能否完全做到，還存在著很大的變數，以釣魚台為例，為解決主權的爭議，中共若真的派兵到釣魚台，並在上面建置一些固定的設施，屆時整個釣魚台附近海域將會變得很複雜，現在安倍晉三已公開表示他不會派員進駐，也不改變現狀；換言之，相關國家對這個地區都做了節制性的維權動作。

陳委員明文：照局長所說，你認為未來中日之間不會因為釣魚台而開戰，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因為他們彼此都玩不起。

陳委員明文：既然局長如是說，我們現在還不用擔心這個問題，是嗎？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本席進一步要問局長的是，有關台灣戰略安全上最關鍵的核心就是中國十八大以後的兩岸關係，現在胡錦濤已經下台、習近平上台，過去前李登輝總統所主張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以及陳水扁總統所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到現在馬英九主張遵循「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其實在內涵上都不太一樣；再看對岸，胡錦濤一再強調要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下推動兩岸和平統一，並建立兩岸軍事安全的互信機制，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現在習近平上台後，你認為他的主張與過去胡錦濤所提出的主張都一樣，還是有所調整？

蔡局長得勝：就現階段而言，其實中共領導人的對台政策都是一貫的，沒有誰比較好或誰比較不好的說法，或者誰是墨守成規誰又做了改變，就我們所做的長期觀察，雖然中共領導班底定期會做更換，但對台政策都是一貫的，過去在不同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但也只是手法不同，有的採取比較和平的方式，有的比較恃武，我們認為這都是不同的領導人在手段或策略上有不同的選擇與運用而已，對新上台的領導人習近平，他並不是現在才突然冒出頭來的，過去他也是中共執政團隊的一員，在他執政期間對台政策上，我不認為跟過去領導人的策略會有多大不同，歷任領導人所反對的事情，他還是依然會反對。

陳委員明文：照局長的說法，習近平還是會繼續推動建立兩岸軍事安全的互信機制，以進一步達成兩岸和平協議，對嗎？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乃是牽涉到中共高層主觀的想法與主張。

陳委員明文：既然這要看中國主觀的想法，現在我要問局長，我們主政者主觀的想法如何？其實，在政治上，馬英九過去第一任即給外界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台灣一定要跟中國走得很近，所以，兩岸之間簽訂 ECFA；同時，他也一再告訴我們，他的執政團隊是先經後政，如今他已邁入第二任，我們現在就要看他要不要跟對岸進行政治談判，或是中國會不會壓迫馬英九坐上談判桌，有無可能進一步建立兩岸軍事安全的互信機制？這些新局勢的形成，你有必要向國會作一說明

蔡局長得勝：中共領導人對我們主政者當然會有主觀的期待，但我們也多次在這裡表達：目前時機尚未臻成熟階段，總統也曾多次向外界表明：先經後治、先易後難，此一前提至今仍未改變。

陳委員明文：但總統似乎也一步一步地跟中國眉來眼去，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總統沒有這樣。

陳委員明文：他真的沒有這樣做嗎？在大選之前他不是有講：兩岸軍事互信的機制，大家可以坐下來談？我們發現中國新領導人習近平好像跟胡錦濤不一樣，未來會不會逼我們走向談判桌？不無疑問。若果如是，請問我們的底線為何？

蔡局長得勝：其實，馬總統對外所談到的不外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的「一中各表」與「不統不獨不武」，基本上，這些論述與過去的架構並沒有任何改變，當然，他也談到兩岸如果要解決問題，談判是最好的辦法，至於將來是否採取二軌制，其實，目前兩岸學術界都在討論這些問題，相信委員都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我們期待局長能扮演好總統在國家安全上幕僚長的角色，提供馬英九最精確的兩岸相關資訊，為我們台灣國家安全做最大的貢獻。

蔡局長得勝：我一定會盡全力做好這件工作。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有關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生變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林部長是外交界的尖兵，在外交界工作已經有三十幾年的時間，本席一直認為，外交工作就是一個沒有流血的戰場，而外交人員就是穿著西裝的戰士，所以，對馬政府所提倡的外交休兵，我始終不認為這種講法是對的，這種政策換來的代價就是主權流失，就是宏都拉斯要到北京設立商務辦事處，這件事未來會不會導致我們在中南美的邦交國中發生骨牌效應，因為宏都拉斯是我們在中南美洲拓展外交工作上最堅定的邦交國，連他都要傾向中國，更遑論其他邦交國了！讓本席覺得更訝異的是，如此重大外交事件的發生，竟然到現在都沒有人要為此負責，可否請林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個議題非常重視，而且，我們跟宏都拉斯政府的高層也一直都在保持連繫當中，他們的外長也很明確地跟我們表達：他們與我們之間的外交關係完全沒有受到任何影響。而且，對宏都拉斯要到中國大陸設立商務辦事處……

陳委員明文：他們要到中國設立商務辦事處，這對他們與我們之間的外交關係如何不受到任何影響？部長這種說法，我們如何能接受？

林部長永樂：其實，他們要到中國設立商務辦事處，現在還言之過早，目前只是在研議階段，並沒有任何協議或有任何實質的進展。

陳委員明文：這些訊息過去一段時間你們都沒有掌握到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進行了解，原先他們希望在上海設立商務辦事處，以加強和中國大陸之間商務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本席以為，宏都拉斯之所以會想到中國上海或北京設立商務辦事處，極有可能把加強

與中國大陸關係變成未來政策的方向，果若如是，對我們在中南美洲的外交工作上不啻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在此情況下，你們若仍倡議外交休兵，我們實難以接受！

林部長永樂：所謂外交休兵乃是針對兩岸而言，至於我們在國際間的作為，當然還是在持續加強中。

陳委員明文：你們所謂外交休兵，就是不要再爭取邦交國，但中國大陸卻仍在挖我們邦交國的牆角，而且，今天我們與中國還是處於敵對關係，在此前提下，他們在國際間若不挖我們外交的牆角，那才有鬼呢！如果所有外交人員還服膺這樣的外交休兵政策，本席認為這實是一大錯誤！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所有邦交國與非邦交國的關係都會持續再加強。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特別提出宏都拉斯的實例來提醒部長及所有從事外交工作的人員，馬政府所提出的外交休兵政策只會讓主權流失，這是一個錯誤而且是失敗的政策。你們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只認定一個中國，提出一中各表的論述，試問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承認「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如果所有外交人員還不能體認外交工作就是一個戰場，應隨時隨地保持作戰的準備，以防止敵對國家來挖我們外交的牆角，就是大錯特錯的外交人員！

林部長永樂：陳委員的看法，我們完全同意。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中國十八大及日韓大選之後，我們國家戰略環境的變化，國安局做了非常深入的分析，至於外交部的報告顯然還未達到戰略分析的層次，你們在報告的結論中只提到一些雙邊關係的加強，與國安局所做的分析報告明顯有一段落差，坦白說，不論中國十八大或是日韓大選，對我們戰略環境的衝擊很大，當然，未來對我們而言，既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威脅，如果我們能及時做一精確分析，必然可以導出一個趨吉避凶的戰略作為，使我們國家安全能獲得更大的保障。

事實上，根據過去 20 年來所做的分析，我們在亞太地區有 3 個熱點，一是東海，這裡有一些島嶼與領土的紛爭，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朝鮮半島，一是台海，包括兩岸及釣魚台等議題都已逐漸國際化，一是南海，這個地區以東協為主，還有中國與一些國家領海劃界的糾紛，到現在為止這 3 個熱點幾乎已整個連在一起，就像一個火藥庫，如果單一的點發生問題，都還可以控制得住，如果互相激撞，影響就大大不同，因此，在歐巴馬第一任後半段任期內就提出「重返亞洲」的政策，這也是包括軍事上、經濟上及外交上的平衡戰略，他們要在這個地區放下一些安定的錨，事實上，不論日美安保或美日同盟是這整個地區關係的主軸，我們雖然跟日本沒有直接的外交關係，但相對在戰略上卻有共同的利益，至於我們跟美國之間，則是有實質的台灣關係法，所以過去十多年來，臺灣整個國安戰略無非是希望把實線的臺灣關係法和虛線的台日之間的戰略互利做連結，如果只有單邊透過臺、日、美三邊的關係，還不一定能夠牽動或加入整個區域情勢快速發展的角色。

事實上臺灣現在面對亞太，尤其是東北亞的新情勢，到底是會被邊緣化，還是可以把臺灣海峽兩岸所涉及的最大國安議題國際化、區域化？這無涉意識形態，而是涉及整個多層次的國家安全，所以我認為不能小看或只是從雙邊關係去看安倍晉三擔任首相這件事情。

安倍晉三 2006 年提出「亞洲自由與繁榮之弧」，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願景，請問蔡局長，那包括哪幾個國家？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提出這個東西的是當時的外相麻生太郎；包括中亞和印度，大概整個都包含在內。

林委員佳龍：其實最主要的構想來自安倍晉三，我們跟他都有直接的互動，包括曾在國安及相關部門工作的蕭美琴委員和本席，當然也包括蔡局長。

「自由與繁榮之弧」最主要是美、日、澳、印四國價值同盟的戰略構想，當然最重要還是要透過日美安保，這反映在他們 2 plus 2 的戰略對話，甚至也反映在他們對防衛合作指針的不斷探討和修改。

其實在這個分析的大架構裡面，還不能單從東北亞或者我講的三個熱點去看，因為這還涉及以美日為主的雙邊同盟或安保關係逐漸朝向所謂的美日加 1 或加 N。從這個情形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戰略環境的變化讓臺灣不用那麼辛苦、困難，要獨立去面對中國崛起對我們產生的軍、經及外交上的壓力。

本席現在要講的是，這個構想在安倍出任首相之後有可能被再度提出，甚至加以落實。可是根據外交部今天的報告，你們對這些問題所看到的層次，對日部分只有如何進行對日工作、加強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對韓部分則是媒體、智庫的聯繫等等，這些和整個戰略環境的變化完全不搭軋。因為我們知道不僅是安倍，包括朴槿惠也是保守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事實上美國長期以來希望形成的一種雙邊到多邊的戰略合作關係是出現一些徵兆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也有提到東北亞的態勢，而且也有做一些分析，把四個相關趨勢指出來，包括民族主義興起的部分。戰略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去提，最主要也是我們考慮到包括美國在內的整個戰略布局。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和美國之間的臺灣關係法，事實上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對話和溝通都非常密切，美國也公開表示臺灣是他們重要的戰略及經濟伙伴，在某些部分我們也希望持續推動和美國及日本的合作。

林委員佳龍：戰略環境的改變反映在我們的外交、經貿及安全作為上，這不一定只和外交部有關，因為這還涉及國安單位，比方說防衛飛彈，現在北韓發射的衛星其實就是長程彈道飛彈的前身嘛！所以這些都已經很自然地讓臺灣被納入這裡面，那我們的戰略作為是哪些呢？怎麼樣和美國，甚至日本之間的反飛彈防衛系統做進一步的合作？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出。

包括釣魚台的事情，它的複雜性大家都瞭解，這已經不是臺日之間的問題了。如果日美的安全同盟和合作指針強化、修改，甚至日本要行使國防軍集體自衛權的話，不只是對日美之間的同盟關係，甚至也會影響到韓國等等。所以我的意思是，釣魚台的問題已經不是那麼單純的雙邊關係。可是我們也看到中國利用這個機會把自己的力量伸入釣魚台甚至整個太平洋第一島鏈，我們覺得這些是非常大的變化，更不用說包括東協和印度，形成這樣一個弧狀的關係。

這裡面有威脅，也有機會，講得具體一點，比如說日本如果朝國防軍集體自衛權及加強防衛

合作指針的方向發展的話，請問蔡局長，這對我們的威脅和機會在哪裡？我們有哪些作為的空間？

蔡局長得勝：最主要就是會引起周邊國家的不穩定，韓國、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大概都不願意看到日本軍國主義再起。

林委員佳龍：我舉個例子，今年 6 月美國才和日本、韓國舉行第一次聯合軍演，這和過去日美安保的性質已經不太一樣了，因為日本的國力在下降，他們能夠扮演的角色也改變了，所以你不能像中共一樣說他們是軍國主義，這是涉及……

蔡局長得勝：我倒是覺得，縱使三國加強合作，他們也會瞭解這個區域的複雜性，以不引起周邊國家過度反映為基調。

林委員佳龍：對，他們會在這個前提之下來加強雙邊到多邊關係，那我們對釣魚台問題的處理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不能有勇無謀，因為我們也希望和日美之間建立戰略的對話或合作關係。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只要中共的威脅存在，這個區域大概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獨面對中國大陸。我們國家在面對中國大陸裡面，不管是情報或者我們對它的瞭解，委員在國安團隊服務過，也瞭解我們的優勢是永遠存在的。所以委員剛才談的，我們一直都在努力，讓這塊更深化。

林委員佳龍：我是希望你提醒馬總統。

林部長永樂：會的。

林委員佳龍：林部長也是一樣，就是說，在這個戰略環境的改變之下，我們不能再一味傾中，或想要透過兩岸關係去做活絡外交，因為現在可以很輕鬆地搭上國際情勢的變化，來處理包括兩岸之間的某些重大議題。戰略環境改變，如果戰略思維沒有跟著改變、戰略作為也不跟著調整的話，包括我們的國家安全在內，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些東西你們的報告都沒有提到，事實上這是很深層的改變，對我們而言，機會和威脅都同時存在，所以我期待我們的國安團隊能夠做真正政策性的 review，反映在我們外交、國防相關單位的政策評估和調整上面。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日韓這次政治新局當中，我們看到他們除了振興經濟以外，也憂心中國的崛起，這點其實和美國一樣，所以如何理出中國政策的竅門也是他們要著力的重點。蔡局長是兩岸關係的專家，對於這樣的政治新局應該有一定的看法。

其實安倍和朴槿惠從父執輩就開始建立關係，所以他們的關係也不錯。日韓除了共同的價值觀，還有戰略利益的考量，以安倍這麼支持美日安保條約，他上台之後，我們看到的不只是美國重返亞太，還包括美日同盟關係的形成，而且不只美、日、韓，可能還會包括菲律賓、越南、印度、澳洲等等。此一防中連線的新同盟關係在美日同盟的主導下也會快速成形。因為他們的同盟關係幾乎都把我們摒棄在外面，請問在其成形之後，局長對臺灣的立場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際情勢現在可以看得很清楚，一個是同盟的關係，一個是經濟主導一切，亞洲國家再怎麼樣跟美國緊密結合在一起，日本、韓國和大陸的經貿關係還是剪不

斷的。這些國家基於和大陸的經貿關係，也不可能和中共劍拔弩張或演化出雙方對抗的關係，所以整體情勢是有競爭、也有合作，是這樣的關係。

再者，委員問我臺灣到底是什麼樣的角色，我簡單報告一下，其實這些國家的目標國基本上都是中國大陸，只要中國大陸是他們的目標國，臺灣基於過去對中共的瞭解，以及兩岸關係的現狀，我們就有自己的戰略價值。

馬委員文君：從戰略和經濟的角度來看，綜合局長從剛才到现在的回答，因為大家的經貿關係非常密切，所以除了在領土爭議上強烈表達若干意願以外，你認為至少短期內不會有太激烈的衝突。不過因為臺灣的發展也是靠經濟，在目前世界經濟這麼疲弱的狀況之下，臺灣其實已經被摒除在外面，雖然北韓和臺灣不一樣，可是現在我們和北韓有一點類似，就是都被邊緣化，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因應才是重點。即使簽了 ECFA，中國大陸未來是不是還有可能一直對我們釋放利多，給我們很多優惠，或者繼續以和平的態度來面對我們？請問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蔡局長得勝：其實自從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很多國家都認為，要進入中國大陸的市場，跟台商合作不失為既安全又有戰略意義的管道，尤其是日商。為什麼這兩年日本和臺灣的經貿關係比過去發展得好？就是因為日本很多企業家和商人都已經慢慢體會到臺灣也是他們進軍大陸的一個比較安全的辦法。總之，雖然委員提到經濟大環境的走勢，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發展與大陸經貿關係的過程裡面，很多國家都認為臺灣是一個有用的，或者說有利益的籌碼。

馬委員文君：不過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局長提到的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很多國家，尤其是日、韓，如果透過臺灣，可能更有利於他們進入大陸市場，可是如果他們只是把我們當成跳板或者做一個結合，我們也只是在協助他們而已。其實我們現在更擔心的是，臺灣的基礎產業和很多發展並沒有直接的管道和關係，這也是我們必須因應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的經濟部門都很聰明，我們都知道自己的風險到底在哪裡，也都有在採取一些避險辦法，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純粹在看別人怎麼玩。

馬委員文君：其實像我們的石斑魚就有面臨一些問題，所以我覺得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狀況陸續發生，我想這部分局長這邊可能要就因應之道跟相關部會有所聯繫。也就是說，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臺灣本身的發展，譬如韓國和中國大陸的 FTA 還在談，根據他們自己的說法，可能還要四、五年，臺灣是不是有辦法等到那個時候，或者是要在這段時間掌握其他的利基或發展的機會，這才是我們真正要重視的。

另外，今年發生南沙和釣魚台的主權爭議，還有北韓的火箭試射等等，對此，國防部一再宣示衡指所可以掌握所有的動態，其實本席對這點還有一些質疑，不過國軍在偵搜方面其實和其他國家一樣，都是靠情報交換，這部分局長應該比我們更為熟悉和清楚，請問這次中共更換領導人以及日、韓大選之後，臺灣和日、韓的情報網有沒有受到影響？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也瞭解，這個地區最大的威脅來自中國大陸，但是包括美國在內，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百分之百靠自己的力量在這個地區建立一個這樣的網絡，所以長期以來的互助合作始終是我們彼此間瞭解中國大陸或北韓動作的一個很重要的籌碼。委員也知道，我們不是大國，連美國都沒有辦法知道所有的事情，我們怎麼可能做到。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關心的就是情報網會不會受影響。

蔡局長得勝：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謝謝局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

大家都知道希拉蕊沒有意願繼續擔任國務卿的職務，那請問現在的凱瑞是不是比較親中？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現在的袁秘書長，也就是過去的袁代表有跟 John Kerry 見過面，我們瞭解事實上他是支持臺灣關係法，也支持臺海地區的和平和穩定，對於我們未來和美國的關係，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持續樂觀。

馬委員文君：所以對臺灣的關係並沒有明顯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沒有影響。

馬委員文君：安倍晉三上台之後，臺灣和日本之間還有哪些合作議題要繼續進行的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日本之間的合作其實非常密切，雙邊貿易已經超過 700 億，去年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之後，雙邊的投資都持續在增加。

馬委員文君：領土爭議我想沒有辦法立即解決，希望漁權談判可以把握這個時間點，因為他們也可能利用這個時間跟我們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希望可以把握時機。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加強。

馬委員文君：最後本席要代表南投縣向部長請求一下，農曆春節快到了，南投縣有很多很好的農特產品，如果致贈外交單位有所需要的話，希望可以多多採購，促進農業縣市的發展。謝謝。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安局蔡局長，日韓大選以後，東北亞的情勢整體來說是走向穩定還是不穩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目前是朝向穩定發展，但是不穩定的變數還是相當大，也就是原來不穩定的因素並沒有完全消失。

李委員桐豪：你如果是北韓的領導人，你會怎麼做？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辦法代替他回答。

李委員桐豪：我如果是金正恩，我會先下手為強，我不是說要製造什麼樣的混亂，但是我會給南韓新任的大統領一些壓力，所以我是傾向於不穩定。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些都要看未來如何發展，我基本的想法是金正恩大概不希望未來與南韓的關係，在朴槿惠上台以後比李明博在位時更差啦！

李委員桐豪：假設我是年輕人，我大概會這樣做，當然我只是做個猜測，因為金正恩怎麼想其實沒有人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是猜測。

李委員桐豪：但我個人希望政府能夠從不穩定的角度去做準備，因為整個政府的管理，特別是外交政策的管理，其實是個風險管理，所以我傾向於從不穩定的角度來看待，這樣我們的風險管理才會提出預防性的措施。

蔡局長得勝：其實一個新政府上台後，我們都會有不同的判斷，在什麼樣的狀態下要採取哪些措施，我們大概都會有啦！風險管理是一定要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對於安倍晉三當選日本首相之後，我覺得他有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希望國安單位能夠納入考量，以他來講，這是一個非常聰明的做法，那就是把貨幣供給的目標區改為以物價調漲為新的目標，從 1%變成 2%，那是一個非常 brilliant 的做法。臺灣有朝一日可能也可能被迫做這樣的事情，因為它的後果是一方面日幣會大幅貶值，另一方面可以增加一點物價上漲，然後刺激國內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日本的國債非常龐大，這樣做會讓日本的實質購買力大幅縮減，等同於在減債，當然它是會有後果的，這個後果就是領取固定薪資或經濟上弱勢的社會人士，將會受到一些壓縮，這時候當然就要靠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來補貼，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政策，能夠有助於經濟的發展，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國安單位，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方面多做研究。

蔡局長得勝：會。

李委員桐豪：另外，在這一次的日本選舉裡面，日本的維新會獲得大幅斬獲，這對於牽制中國大陸、臺灣、日本、韓國的互動上會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蔡局長得勝：會有干擾，但我猜想應該不會產生致命性的影響，但是一定會有干擾。

李委員桐豪：一定會有干擾？

蔡局長得勝：是。

李委員桐豪：局長在報告中提到，日中關係難脫政冷經熱，這表示你認為經會變熱，如果釣魚台的壓力持續存在，經還會熱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經濟的互動基本上是互惠的，這一次日本與中共之間的釣魚台問題，對於日本經濟造成很大的傷害，但是對大陸的經濟而言，又何嘗不是呢？很多日商都從大陸撤回去了，所以現在彼此之間都在找尋一個突破口或妥協點。由於過去舊政府講的氣話應該都講足了，所以轉圜的空間並不大，我認為新政府上台後，轉圜的空間應該會變大，相信委員應該有觀察到安倍後來的談話，與他在競選期間的主張是有相當程度的落差，我倒是覺得這是一個新的開始。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解決這個問題本身是能夠瞬間解決，還是需要一段時間？

蔡局長得勝：應該要一段時間。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問題其實就在這裡，在這段期間裡面，中華民國有沒有可能藉此機會成為中國大陸和日本在經貿發展關係上的平台或橋梁？

蔡局長得勝：我想委員應該知道，在過去這段時間，從我們簽署 ECFA 以後，很多日本商人或企業家都已經務實的認為，透過臺灣在大陸佈局是既可以避風險，又可以真正獲利的途徑，所以過去這一、兩年來，日本商人與臺灣商人合作在大陸競逐市場，已經被大多數人認為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所以我是採取比較樂觀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我們其實應該利用他方的危機轉換成我們的轉機。

蔡局長得勝：是。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在國安日報上面跟總統多建議一下。

蔡局長得勝：這些都有。

李委員桐豪：另外，在這樣一個新的政經環境之下，對於我國加入 TPP 談判或 RCEP 的談判是否有利？哪一個比較有利？還是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作為？

蔡局長得勝：我並不是經濟專家，所以我沒有辦法……

李委員桐豪：請你從戰略的角度來分析。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一個區域如果朝向穩定，當大家都認為區域的發展要靠共同一起來發展時，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倒是有利的，因為它也不希望……

李委員桐豪：我不知道 TPP 和 RCEP 之間有什麼樣的競合關係，但是很明顯的，現在是存在競爭的關係，或者在戰略上是處於互相對立的關係，我的意思是說，中華民國在策略上到底應該怎麼做？馬總統已經正式宣布是 TPP 了，但是我們在戰略上怎樣做會比較有利？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應該也瞭解，只要能夠增加我國競爭環境的組織，我們都不會排斥，因為我們現在最大的壓力是來自於中共的壓力，基本上這些都是我們的目標，因為任何能夠活絡臺灣經濟的方向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憑良心說，我們並不是戰略大國，也沒有那麼多籌碼可以運用……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本席必須打斷你的回答，因為我必須留時間給黃委員偉哲。本席強調的是，國安局在這方面必須多做一些戰略性的研究，原因在於當 TPP 有困難時，RCEP 可能會變成我們的管道，但是選擇 RCEP 又會有其他政治延伸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這些其實都不排斥。

李委員桐豪：即使都不排斥，你們還是應該訂出一些戰略上的優先順序。

蔡局長得勝：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剛才聽到你表示滿樂觀的，不過你也強調你並不是財經專家，所以你是一個滿樂觀的非財經專家。不過本席要提醒局長，我們當然都希望經濟能夠好好的發展，但應該不像你說的那麼樂觀。你剛才提到財經單位都很聰明，會去找出避險的方法，事實上他們一點也不聰明，不然經濟就不會搞得這麼糟糕了，而且搞得這麼糟糕，自己還覺得很不錯。

關於臺灣是不是一個合適的跳板，讓外商把臺灣當成籌碼或中介來進入中國市場，這部分到目前為止，從數字上還看不到很明顯的差別，甚至是在 ECFA 簽訂之後。我舉個例子來說，ECFA 在簽訂的過程中，有人一再強調石班的市場會有多好，未來的前景有多可期，可是 ECFA 簽訂後不到兩年，石班已經是每下愈況了，而且量、價都受到影響，為什麼？因為技術提供給人

家，人家可以直接在當地生產。

無論從經貿的觀點或戰略的觀點來看，臺灣過去因為有些官僚的做法，我們不願意用很重的批評講他們是無能，但無方是一定有的，導致我們的良好時機都被蹉跎掉了，臺灣曾經有很強的經貿實力，結果被蹉跎掉了。臺灣現在的地理戰略位置還是很重要，可是都沒有被好好充分運用，只是在大國中間擺盪，沒辦法發揮該有的影響力。

本席回到國安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以朴槿惠為例，其實她已經復出 10 年了，過去 10 年她和臺灣也有一些接觸，但如果很樂觀、天真的認為，因為她是知台派所以就會友台，這個推論就有問題了，就如同席近平應該算是知台派，因為他在福建、浙江待了那麼久，然後就認為他一定會友台，不見得吧？從這個角度來看，每個人應該都會以他的國家利益為重，這是最基本的 command sense，朴槿惠一定會以韓國的發展為主，歐巴馬一定會為了美國的發展為主，臺灣在這麼發展裡面如果和他們的利益相同，彼此就有合作的空間，當利益不同時，他們會如何來利用我們？甚至將臺灣踩在腳下，如果他們能夠踩在臺灣的頭上爬上去，那是人家的本事，同樣的，我們也是這個樣子在做。

關於朴槿惠的部分，國安單位做的功課是否足夠？這些年來，她來過臺灣好幾次，有人說她喜歡聽什麼歌，也會講中文，講了一大堆，可是那些東西都是表面的、表象的，請問局長，你們對她的功課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認同委員所講的，知台和友台是兩回事，我曾經在這個場合上第一次講出席近平是個知台派，但他不見得是個友台派，這句話是我講的。今天我也一再強調，任何一個政治人物，他優先考量的一定是國家利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在選舉時與執政後的做法存有很大的落差。基本上，大家應該都瞭解，臺灣是個小國，臺灣在國際舞台上想要發展，從過去到現在能夠有今天這樣的環境，很多事情都只能在 under table 下去進行，所以今天我不能夠在此強調我跟朴槿惠有多熟或多不熟，因為這會在未來帶來很大的壓力。我只能夠告訴你，臺灣的生存之道就是各個層面都要去結交好朋友，讓好朋友瞭解臺灣，這樣才不會產生誤判。而且委員應該也瞭解，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建立溝通的管道，因為我們未能建立邦交最大的痛苦是高層沒有溝通的管道。我們跟任何一個國家，無論有沒有邦交，我不敢替外交部講話，但是我相信外交部一定在做這件事，建立高層的對話管道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最起碼在這一塊，我們一直在建立各個層面的管道，最起碼要有一位溝通者，這是沒問題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給予肯定，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你講的也不見得完全符合現狀。我舉個例子來講，當初你不是也在立法院說胡錦濤不會裸退嗎？你說他會留一個軍事委員會的位子，事實上他卻是裸退的。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是故意放煙霧彈來誤導大家。

蔡局長得勝：情報不是我喜歡不喜歡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把情報工作做到立法院來？

蔡局長得勝：不是，情報是根據當時蒐集到的資訊，做出完整的反應，你現在只要能證實我當時講話時他已經決定裸退了，我明天馬上辭去國安局局長的職位，我可以這樣子保證。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說你的判斷不見得都是真的。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我對這件事情也深切的檢討，我長期從事這項工作，我最怕的就是這一塊，所以我也做過檢討。我現在只能跟委員講，我當時在這邊的報告，是根據當時的情境……

黃委員偉哲：當然他不可能是聽了你的話之後就突然決定裸退。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在立法院講話時……

黃委員偉哲：你是綜合研判各類資訊得到那樣的結論，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是根據當時我們獲得的情資做出那樣的判斷，事實上，後來我們也根據獲得情資的不同做了調整，因為當時是屬於角力的過程，在十八大正式召開之前，我們的預判和後來的發展都是類似的，只是當時我在這邊備詢時，我得到的情資是那個樣子，我也無能為力，因為人事方面的預估，沒有一個人敢說一定會如何佈局。

黃委員偉哲：沒有百分之百的？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那並不是對或不對的問題，而是在當時的環境下接收到的情資就是那個樣子。

黃委員偉哲：情報工作都是這樣啦！只能依照整個情勢去做研判，當初你們掌握到的資訊，和後來事件的發展未必都如同當初。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們……

黃委員偉哲：就如同 ECFA 一樣，ECFA 的背後有沒有政治動機或情緒因素？國家或政府簽訂 ECFA 之後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去走，但事實上不見得是這個樣子。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現在你對 ECFA 的判斷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現在已經慢慢走向一個……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把臺灣當帶向不歸路，然後就沒辦法回頭了？

蔡局長得勝：臺灣擁有很強大的監督力量，所以基本上不是……

黃委員偉哲：臺灣有很強大的監督力量？可是我們對於 ECFA 的監督卻是沒有辦法的，我覺得應該是監督無力。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

黃委員偉哲：所以監督常常會被你們唬弄耶！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任何一個官員到立法院來報告都是很慎重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萬鈞計畫的問題，雖然這應該是屬於國防部、憲兵的問題，因為這輛車是屬於他們所有，可是總統的維安工作是由國安局特勤中心負責的，如果將來出現那樣的烏龍，就像普悠瑪號一樣，因為車子太大卡住，造成總統要出來時，還得在中間耽擱，難道到時候還需要去接駁嗎？基於總統安全的考量，這件事不宜這麼輕率。

蔡局長得勝：不會，任何有關總統使用的工具，在未建案之前，都必須考量到所有的……

黃委員偉哲：考量的結果怎麼會被雲豹甲車弄成這個樣子？因為現在要改車也不對，改樑柱也不對，那怎麼辦？

蔡局長得勝：現在對我們來講並沒有風險。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沒有風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如果要採用雲豹甲車，將來車子會沒辦法直接開進去，這樣能夠保障總統的安全嗎？還是你覺得媒體言過其實？

蔡局長得勝：國家發生緊急狀況時，總統會到哪幾個地點其實都是固定的，當時在考量這些工具不能使用時，都是依據當時的環境去設計的，我到現在為止，我並沒有聽到總統要進入圓山指揮所或其他地方時，這輛車是無法到達的說法。

黃委員偉哲：根據媒體的報導，是車子無法進入府內去接總統，因為車道、通道太窄了，沒辦法回去。

蔡局長得勝：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你說車子會飛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如果那個地方車子開不進去，我們就不會建議元首去那個地方嘛！

黃委員偉哲：所以車子開不進去就不建議？

蔡局長得勝：對啊！這表示那個地方並不是個良好的指揮所，我們怎麼會去建議呢？

黃委員偉哲：從這個角度來看，總統的維安考量是很重要的，整個計畫必須在可行的前提條件下去進行。

蔡局長得勝：一定會。

黃委員偉哲：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滄敏、段委員宜康、紀委員國棟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討論整個東北亞的大戰略格局，請問局長，你覺得第一島鏈現在還存不存在？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存在。

邱委員志偉：它的性質有沒有改變？

蔡局長得勝：以今天的工具來講，包括：投射工具、船舶運輸工具等等，以前認為是絕對安全的，現在因為投射能力、船舶機動能力都增強了，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第一島鏈事實上已經不存在了，如果仍然存在，其性質和過去 20 年前第一島鏈的性質也完全不一樣了。

蔡局長得勝：對啦！

邱委員志偉：我的理由是中美國力的變化、消長，中國航武科技的發展，以及航天技術、火箭科技、導彈科技的發達，第一島鏈早就不存在了嘛！第一島鏈存在的目的是什麼？圍堵中國，對不對

？

蔡局長得勝：不是，在當時的環境……

邱委員志偉：的確存在第一島鏈的戰略佈局和架構嘛！

蔡局長得勝：今天我承認你所說的，其實今天第一島鏈、第二島鏈就只是一種地理名詞而已，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委員也認同，會根據投射能力的增加……

邱委員志偉：這個本席都理解，所以中美國力的消長，整個東北亞的局勢，從過去美國主導，第一島鏈也許是一個堤鏈，把中國圍堵在大陸，中國經過 20 年的國力增長，和中美國力的變化，本席覺得這個堤鏈搞不好變成了感情鏈。過去是一個反中的架構、一個反中的集團，避免中國去主導東北亞的戰略格局，現在以美國為首的東北亞集團還有能力組成一個反中集團嗎？頂多變成一個防中集團，這個防中集團當然是以美國為首，包括日本、南韓和台灣，在東北亞的結構是這樣子。台灣作為這個架構的成員，既然已經沒有能力去做反中的架構，我們就要思考如何去防中，這幾個禮拜東北亞領導人的更動是否有助於台灣在東北亞戰略格局的地位？有沒有提升？

蔡局長得勝：其實現在國際間的互動，由於經濟的結合和地緣的關係，事實上，誰反誰已經不是一個主流，所以……

邱委員志偉：沒有反誰的問題，現在沒有一個國家在主觀上想去反對中國，現在我們只能被動的因應客觀情勢的變化去防止中國主導這個區域的發展和局勢。

蔡局長得勝：當然。

邱委員志偉：所以台灣要跟隨著這個防中的集團和架構去做戰略的思考，你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覺得最近韓國領導人的變化、日本國會的變化會使得台灣在東北亞戰略的利益增加或減少？

蔡局長得勝：委員問的是台灣嗎？

邱委員志偉：對。

蔡局長得勝：台灣當然是增加，因為有機會啊！

邱委員志偉：是怎麼樣增加？

蔡局長得勝：我剛剛一直強調，只要是一個強大的敵對手，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獨面對的時候，就會去想到把區域所有國家變成一個堅固的結合體，那當然就有用。

邱委員志偉：過去由美國完全主導，我們只是跟隨，台灣、南韓和日本就是跟著美國的架構，現在美國在東北亞沒有辦法獨力跟中國對抗，所以需要亞洲的盟友，包括日本、南韓和台灣。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要找到自己在戰略上的基礎位置在哪裡，把這個基礎位置的利基放大，增加我們談判的能力。

蔡局長得勝：對，我完全贊同。

邱委員志偉：那國安局有做相關的思考嗎？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腹案？

蔡局長得勝：情報的作為不適合在大庭廣眾之下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們必須要了解整個戰略格局的變化，還有台灣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這是國內外要去思考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一直都在強調，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思維之下來求生、求發展。

邱委員志偉：具體來看，釣魚台這個案子，局勢會因此激化或趨於穩定還是維持現狀？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會拖下去。

邱委員志偉：就是保持現狀，那會拖到什麼時候？

蔡局長得勝：就是主權在短期之內沒有一個答案。

邱委員志偉：短期是多久？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辦法講出時間，可能會要看未來的大變化是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領導人已經改變了，包括南韓和日本的領導人都改變了，中國的領導人也改變了。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這幾個領導人不會去更動這個格局。

邱委員志偉：短時間之內不會更動嗎？

蔡局長得勝：對，在他們執政的這幾年裡面，格局大概都不會動。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應該要針對這兩年美、中、台、韓、日力量對比的消長做一個全盤的檢視，把台灣戰略的利基找出來，充分發揮台灣的戰略優勢，和韓國、日本、美國建立一個堅強、穩定的防中集團架構。

蔡局長得勝：委員所說的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部長，本席的 supervisor 林文程教授針對外交休兵提出他的看法，他說外交休兵是取決於中國的善意，中國從來沒有停止在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打壓，所以如果台灣的領導精英再如此退縮、如此無能、如此軟弱的话，台灣就會香港化，你同意林文程教授這種觀察和分析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林教授也是好朋友，不過我覺得大陸的善意只是一小部分，其實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是在國際上爭取更多的支持，不管是雙邊的關係或是多邊的關係，這也是我們持續在推動的。

邱委員志偉：由於外交休兵，我們可能在旅行方面的利益增加了，可是各國對主權的承認或認知會因此而弱化，他們會看台灣的立場是怎麼樣，台灣把所有經濟的利益放在對中國的經貿，台灣也主張一個中國、九二共識，所以他們會認為台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樣的一個概念，其實我們不太能夠接受……

邱委員志偉：外交利益不是說旅行方便度而已、不是免簽證的多寡而已。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除了我們的邦交國之外，美國、日本、歐盟其實從來沒有接受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他們從來沒有接受過。

邱委員志偉：其實本席的觀念很簡單，外交的成敗就是台灣的主權有沒有強化，台灣的主權如果強化，就是外交的成功；台灣的主權如果弱化，就是外交的失敗。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強化我們自己對主權的主張。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用戰術性的勝利來凌駕於戰略上的失敗，對於旅行的方便，本席頂多認為是一種戰術性的勝利。

林部長永樂：對，那只是一小部分而已。

邱委員志偉：但是對整體戰略層次的主權強化，本席覺得非常憂心，就像林文程教授所說的，會變成香港化。

林部長永樂：當然我們要持續來加強。

邱委員志偉：劍橋大學對於申請的國家名稱，過去都是台灣，最近卻變成是中國的一省，本席去檢視過了，英國的大學在過去大部分是用台灣，可是最近有越來越多的學校變成是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對於這個部分，外館應該要針對留學生比較多的國家，如果他們的學校有這種矮化中華民國主權的事實，就要透過外館嚴正的表示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英國是講道理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沒錯。

邱委員志偉：因為英國可以給台灣免簽，但是不能給中國人免簽，所以在國際社會上是不同的主權認知嘛！

林部長永樂：完全不同。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透過外館去針對台灣留學生比較多的國家，如果他們的學校對台灣主權有弱化、矮化之嫌，我覺得外館就要嚴正的透過英國的外交部或教育部來表示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做，事實上，對於任何矮化我們主權的作法，我們都會持續的提出，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國人能夠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不管是國際組織或 NGO 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人都要自強，國家也要自強。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人要自強之後，別人才會尊敬你，國家自強之後，才能得到其他國家的尊敬。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太過於軟弱，在立場上面不強烈宣示的話，人家就會瞧不起我們，所以本席認為，在外交的立場應該要更強硬，不能太過於柔性。

林部長永樂：我同意，我們的立場會很明確、清楚。

邱委員志偉：雖然現在國際社會的力量評比從過去的硬實力回到軟實力的競爭，但是做為外交和國安部門，在硬實力的彰顯，特別是主權的彰顯方面，本席認為應該要義正詞嚴，而且不容有任何閃爍模糊的地帶，在第一時間就要做出立即性的回應。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國正、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韓都已經選出了新的國家領導人，如果再加上中國的習近平國家主席，在東北亞就同時有 3 位新的國家領導人產生，不管是民選或是指派，當然，對於周邊國家如台灣的影響是相當大的。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排了這個專案報告，對於部長的報告和國安局的報告，本席都有好好的研究了，國安局大概是就安全的局勢、地緣政治、經貿的布局及未來的發展做了總體分析，但是政策的執行單位畢竟還是外交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也有針對這些情勢分析之後的因應策略，簡單講，你們認為對於日本的工作要把握自民黨的友台契機，邀請訪華並進行經貿交流、青年文教交流等等，深化特別夥伴關係。在對韓國的工作方面，你們提到由於朴槿惠跟我們的情誼，所以有比較大的空間促使韓方優先跟我們成立台韓 FTA 聯合研究小組，對洽簽 FTA 進行評估研究，本席大概沒有曲解部長的意思，請問部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看過。

陳委員其邁：本席覺得很奇怪，我真的搞不懂，國安局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跟韓國 FTA 的部分，因為中國的壓力，所以 FTA 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有實質的進展和成果，對不對？外交部不提對日本的 FTA，卻特別在對韓國的工作上提 FTA，這到底是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在我們去年和日本簽署了投資保障協定之後，我們和韓國現在也在進行投資保障的研議，我們還是希望未來能夠和韓國就可行性研究的部分來做一些探討，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事實上，除了韓國之外，我們最近才公布對印尼的可行性報告，還有菲律賓、越南，其實我們都有在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其實是一種比較非正式的方式，能夠積極讓對方了解雙方面推動 FTA 所可能獲致的利益，我們希望能夠做進一步的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沒有人反對你們去簽 FTA，你們講了印度等一堆新興國家和東協這些國家，沒有人會反對，像這種區域經濟的整合，不管是中國主導的東協加三、日本的東協加六或美國的 TPP，各有各的經濟整合運作，經濟整合的面貌逐漸成型，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外交工作，除了國防安全以外，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 是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其邁：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不提日本，卻在對韓國的工作提到現在考慮成立 FTA 聯合研究小組，現在本席要考部長，在日本的國會裡面有沒有 FTA 研究小組？

林部長永樂：據我了解，過去有曾經做過這方面的努力。

陳委員其邁：到底有沒有？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嗎？

林部長永樂：因為過去我沒有處理過那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處理，可是你現在是部長，這是你們的優先工作。

林部長永樂：對，據我了解是有做這方面的努力。

陳委員其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去年蔡英文主席 10 月拜訪了日本的前外相前原誠司，前原誠司主動提到 FTA 對台灣和日本來講有相當重要的利益，所以他認為對於這個部分，包括日本政府和台灣，必須就洽簽 FTA 加緊研究簽署相關事宜的腳步。日本眾議院的副議長衛藤徵士郎也提到，他在國會已經成立有關台日 FTA 的研究會，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部長竟然說你不知道日本國會有沒有成立！本席現在再問你，日本政府有沒有成立？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實務上在做的工作，事實上，我們跟日本已經用堆積木的方式在進行一些工作，包括投資和相互承認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要跟本席講這些外行話，投資保障協議是程序性的協議，又沒有談到所謂的商品貿易自由化等實質項目和開放項目，完全都沒有提到，這在所有的經貿協議裡面是最低層次、最基本的一種協定，對不對？這不是一種高層次的自由貿易化談判嘛！本席今天要提醒部長，你們的報告裡面在對韓國的工作方面有提到 FTA，但是日本安倍上台之後，他對台灣那麼友好，過去他在擔任自民黨幹事長的時候也有提到將台灣海峽視為美國跟日本共同的戰略目標，對不對？周邊有事威脅到日本的安全，如果危及日本的國家利益，必要時可以動用軍隊，由此可以看出安倍對台灣的友善。今天韓國、日本更換了新的領導人，關於你們工作的優先順序，日本的首相對我們那麼友好，所以你們應該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談到 FTA 的相關推動工作，我們要加緊腳步，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強調經貿合作的部分，有特別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真的是要搖頭，你們對韓國講得那麼具體，把機會不高、還被國安局潑冷水的部分列為工作目標，而垂手可得、機會比較大的，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卻隻字不提。我們跟日本的貿易往來那麼的密切，跟韓國卻有很多產業是處於競爭的關係，你們卻不去找日本談。本席問你日本國會有沒有 FTA 研究會，你不知道，問你日本政府裡面有沒有關於 FTA 的研究小組，你也不知道，部長，本席真的是要搖頭。

林部長永樂：在我們跟日本之間，事實上，經貿的合併本來就非常的重要，也是我們持續在推動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用這種官式的答法，本席的意思是，本席認為，台日之間的 FTA 對台灣來講相當重要，不管是經濟的活動、民間相互的投資，甚至是對我們經濟的安全、國家的安全、區域的安全來講都非常重要。美國在重返亞洲、戰略的再平衡計畫裡面，TPP 當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戰略工具，所以對於經貿的整合，我們當然必須要跟和我們安全有唇齒相依關係的日本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所以本席今天才來請教部長，有關台日 FTA 的部分，我們政府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本席今天不要浪費時間來跟部長講一些什麼促進經貿合作、青年交流、人才交流等客套話。

林部長永樂：最近我們才跟日本完成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將來 FTA 都是 comprehensive，

有很多的 chapter，在未來可以替我們的 FTA 創造有利的條件。

陳委員其邁：請部長要好好的把這個部分當做一回事，現在好不容易安倍上台，坦白說，他能做多久也不知道，但是此次日本選舉的結果，他們是國會的多數，所以可以看出端倪，這是我們台灣政府必須要優先努力的目標嘛！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的機會，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其邁：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二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近期國安情勢，特向國安局提出質詢。

一、中國政府在新版護照內頁印刷的地圖上，將部分具有爭議的土地及海域劃入版圖，藉此強化主權宣示，相關的國家均立即表達強烈抗議，並祭出外交手段予以反制。然我國政府的回應和其他國家相比，卻完全不成比例。查中國自今年 5 月即換發新版護照，政府卻等到媒體曝光，在輿論壓力下才有所反應。國安局在媒體揭露前，對於此事是否有掌握？有無事先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因應？目前有無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的反制作為？

二、近期加拿大《漢和防務評論》雜誌報導，中國解放軍在福建新建水門基地，並部屬大量殲 10 戰機，可以隨時飛向東海和台海，以即時因應釣魚台主權紛爭。除此之外，在湖南的邵東和安徽的安慶也增建了大型的停機庫，同時進駐了最新改進型戰機轟-6。國安局是否掌握媒體所報導之情事？國安局針對釣魚臺爭議所可能持續衍生之衝突有何評估？對於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建議的因應作為？

三、經濟部投審會本月 19 日通過中遠太平洋、中國海運及中國招商局等由三家中資所成立的政龍投資，吃下陽明海運所屬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的三成股權，得以參與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的建設。這是中資首度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而這三家公司的負責人，都是中國的重要幹部，包括了中遠太平洋總裁魏家福曾任中共十六大中央紀律檢查委員，中國海運集團董事長李紹德也曾任中共黨組書記、全國政協委員，招商局國際總裁傅育寧更是中共十八大代表。國安局於審查過程中有無參與評估？有無詳查該三家中資公司之官方背景？國安局應就此案可能之政治目的重新進行調查評估。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日前公布「2012『中國』安全戰略報告」指出，針對釣魚台、南海等島嶼主權，中共海軍與官方海洋相關部門將加強合作，維護海洋權益，甚至不排除在爭議地區派遣軍隊維權。註 1

1. 部長（局長），面對安倍政權對釣魚台主權強硬聲明我國立場？倘中國大陸與日方有軍事

衝突？我方立場？註 2，選擇站在美日安保條約的日方？選擇站在同宣稱釣魚台主權的中方？外交與國安部門如何及早因應？有無因應方案？未來與釣魚台漁權談判影響？

二、六方會談的主角，美、中、日、韓、朝等五國都換領導人，因為六方會談在 2009 年停擺，朝鮮半島局勢持續惡化，中國首當其衝，尤其金正恩上台後接連兩次發射導彈，完全漠視國際壓力，同樣為東北亞局勢重大外交挑戰。

1. 部長，外交系統對於東北亞局勢的評估？是戰是和？六方會談何時有復談跡象？貴部是否有掌握相關進度？對於朴氏當選對台灣外交影響看法？是否朝向更正面發展？

註 1：這份報告認為，中共過去的周邊各國主權爭議地區，為了維護主權而派遣軍隊並不罕見，因此在海上執法活動，投入軍力的可能性也很高。

註 2：日本自民黨總裁安倍晉三拋出「日本實質控制釣魚台，相關問題沒有談判餘地」說法，外交部重申，釣魚台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深盼日本朝野體察「東海和平倡議」，正視中華民國對釣魚台主張，透過對話促進東亞和平。

註 3：六方會談是由南韓、北韓、中國大陸、美國、俄羅斯及日本，為解決北韓核武問題而進行的談判。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鄰近我國的日本與南韓近兩周都完成政府組織重整的大事，在南韓不讓人意外的由現在的執政黨贏得勝選，然而現在與繼任的接班人依據相關報導的看法，兩人對於許多事物的看法有相當距離，而新任的南韓總統曾經造訪台灣並且略懂中文，因此外交部對於這個背景應該要多加著墨，尤其現在我國與南韓的外交關係層級並未對等，無法順利見到許多制定國家大政方針的人員，因此台韓的外交關係無法實質的提升，因此外交部應該利用這次的大選結果來提升兩國的外交關係。

關於日本的政治發展則相當具有張力，因為執政黨在選後的席次遠遠少於選前的席次，顯示出日本選民對於政黨輪替的接納度非常的高，而新當選的安倍晉三長期以來的政策方向都是以開放經濟為其目標，而我國產業結構與日本產業結構非競爭的關係而屬於產業鏈的配合關係，因此如何提升台日的經貿關係為當前新政府組成後外交部應該積極努力的方向，並且日本釣魚台事件之後知悉對於該事件日本處於弱勢的狀態，我國要如何在此時強化東海和平倡議的主張及維護我國漁民相關權益亦為外交部應該努力研究的目標。

本席認為日韓大選後東北亞與我國的發展依照新政府領導人均曾造訪台灣並且與我國人士均有相當的交流，因此台日或台韓關係的發展應該將朝向正面的方向進行，但是由於台韓之間處於經濟競爭的狀態，而台日之間有主權爭議等相關議題，因此對於拓展實質外交上亦將產生些許阻礙，外交部應該儘速成立相關談判研究小組，積極與日韓洽簽經濟相關協議，使得我國能夠與日韓更為緊密發展東亞的共榮。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 分至 12 時 27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張慶忠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陳其邁 張曉風 陳超明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李貴敏 羅淑蕾 鄭天財 李昆澤 劉權豪 廖正井 陳歐珀
許添財 林佳龍 林德福 李桐豪 孔文吉 林正二 徐耀昌 江惠貞
林世嘉 蕭美琴 魏明谷 蘇清泉 吳育仁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王進士 楊瓊瓊 何欣純 呂學樟 潘維剛 黃偉哲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士魁
副 秘 書 長 黃敏恭
副 秘 書 長 陳慶財
法 規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德新
綜 合 業 務 處 處 長 施宗英
內 政 衛 福 勞 動 處 處 長 蘇永富
外 交 國 防 法 務 處 處 長 邱昌嶽
交 通 環 境 資 源 處 處 長 黃志聰
財 政 主 計 金 融 處 副 處 長 陳東興
經 濟 能 源 農 業 處 處 長 廖耀宗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處 處 長 劉奕權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處 長 劉清芳

性 別 平 等 處 處 長	黃碧霞
發 言 人 辦 公 室 主 任	高振盛
國 土 安 全 辦 公 室 主 任	陳會英
災 害 防 救 辦 公 室 主 任	石增剛
公 共 關 係 處 處 長	蔡泰清
秘 書 處 處 長	黃 偉
人 事 處 主 任	陳榮宗
政 風 處 主 任	王敬前
資 訊 處 處 長	趙培因
會 計 處 會 計 長	陳春榮
科 技 會 報 辦 公 室 執 行 秘 書	江惠華
資 通 安 全 辦 公 室 主 任	潘城武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執 行 長	唐國泰
南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執 行 長	龔瑞維
東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執 行 長	高揚昇
雲 嘉 南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副 執 行 長	楊偉中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勁欣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

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

壹、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行政院院長陳冲於院會中宣示之處理方式外，餘應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5,657 萬元，除於本會第 18 次會議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261 萬元外，另減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中「派員出國考察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13 萬元、第 4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業務費」中「機要費」225 萬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350 萬元、第 13 目「新聞傳播業務」800 萬元（含「法令政策溝通」中「辦理南部新聞行銷計畫專案經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24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院長座車 1 輛、副院長座車 1 輛、秘書長座車 1 輛及政務委員座車 2 輛」588 萬元，共計減列 4,26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396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一、行政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退休人員三節獎金共 129 萬 6,000 元，鑑於退休人員慰問金缺乏法源依據，屬政府額外給予福利，而今政府面臨財政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故提案要求行政院共體時艱，刪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 129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第 13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發言人特別費」34 萬 8,000 元，惟經查，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行政院發言人並非行政院正、副首長，支領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行政院發言人特別費 34 萬 8,000 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張曉風 李俊俤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774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 101 年度預算未編列新設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工作計畫事項，卻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之理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000 元（包含人事費 191 萬 9,000 元、業務費 940 萬 7,000 元、設備及投資 2,546 萬 6,000 元）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乃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依循預算籌編作業程序，即動用第二預備金成立該中心，不僅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原則，且恐會排擠其他急需動支第二預備金計畫經費需求之虞，爰此，建予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四聯合服務中心兼主任及執行長共同提出業務執行及評估成效專案報告，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最後確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三、第 7 目「國土安全規劃」500 萬 9,000 元及第 10 目「資通安全業務」440 萬 5,000 元，各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到本院內政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四、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169 萬 1,000 元，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五、第 11 目「消防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 5,000 元。然今年起政府帶頭調漲油電價格，促使民生物價隨之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事先未能預警並溝通油電緩漲，事後對物價波動亦提不出因應對策。行政院臨時成立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僅有「轉貼超商賣場 DM」、「公布業者漲價理由」等兩項作為。鑒於政府無能，物價續漲，人民反感，爰提案要求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就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另通過決議 14 項：

一、103 年度起本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單位預算時，行政院發言人應列席說明。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黃文玲

二、請行政院針對「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提出專案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三、行政院曾於民國 98 年底指示經建會設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以研議整合及通盤規畫各項關社會保險制度，然該小組自成立迄今未曾針對外公開相關研議或研究報告，致使政府未有完整資料作為政策研擬及思考解套方案之依據，現勞保基金瀕臨破產引發各界對於我國各社會保險制度現存問題之關注，故要求行政院將「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結論

，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行政院單位預算於 102 年度編列 774 萬 3,000 元支應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惟查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成立「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隨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揭牌，並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000 元支應，且行政院亦未依照「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組織架構規定，指派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或遴聘相當層級並具聲望之人士兼任副執行長，明顯違反組織改造預算籌編作業，且引發外界對於政府「因人設事」甚至為日後選舉提前布局之負面觀感，不僅降低政府之公信力，亦與馬英九總統倡導之「依法行政」理念相左，為避免執行長職淪為選舉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完成相關服務中心法制化作業，執行長、副執行長職位皆不得以機要職任用。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14.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此計畫為跨年度預算，6 年預計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000 元（101 年至 106 年），本年度（102）續編列 475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後，已將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原業務所轄之台南市及嘉義縣市劃歸為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對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範圍顯已明顯縮減。準此，為避免日後該中心辦公廳舍之不當閒置浪費，及鑒於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原則，政院應重新審慎評估及檢討該中心日後空間規劃之妥適性。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六、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研議，將「國立臺灣博物館」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其中之一，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明定其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

提案人：邱文彥 姚文智 陳其邁 鄭天財

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國家訂有消費者保護法，然而，現實生活中消費糾紛仍層出不窮，各項市售商品的品質安全衛生標示是否合格，消費保護官之功能亦尚有待伸張；且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權責隸屬問題未隨之修正，僅以行政命令更改主管權責機關，與法律明文有所抵觸，是否妥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釐清消費者保護處之業務及功能，配合組織改造工作提出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案，以符法制。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八、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換言之，行政院以科技會

報辦公室負責全國科技政策之制定及科技資源之分配權；然而，該辦公室組成員中有高達 40 人係向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政策之制定事宜，有違體制；且該科技類財團法人多為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是否生有利益相通之情事，令人質疑。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組成人員之借調配置現況，如有未符體制之處應即改進，以杜外界之音。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徐欣瑩 陳超明

九、鑒於部分鄉鎮市區因產業進駐而發展快速，人口持續成長，且主要聚集於都市活動密集的区域，但舊市區道路狹窄且拓寬不易、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只能隨意在路邊停車，不僅影響車流之順暢，也連帶影響都市機能，造成生活品質降低。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於未來預算編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並由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評估與嚴格執行。

提案人：陳超明 張慶忠 邱文彥

十、為有效執行節能省電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責成中央道路主管機關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將省道行經都市計劃內之路燈電費及維修，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負責，餘都市計劃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電費及維修，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超明 張慶忠 邱文彥 徐欣瑩 江啟臣
吳育昇

十一、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後，連帶受影響員工初估約 350 人，退休金及資遣費約新台幣 1 億 7 千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本應擔負應有的責任，且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決議『要求退輔會負起最大股東之責，動用「安置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行政院身為退輔會上級及我國最高行政決策機關，對於退輔會呈請行政院同意動用安置基金處理員工退休金、資遣費問題，竟僅回覆『會溝通協調各部會』，未擔負起應有監督及責任，行政院及退輔會消極拖延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態度，影響勞工生活甚鉅。

有鑑於年關將近，針對榮電公司依法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爰要求行政院擔負起責任，敦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或其他方案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並於三個月內作業支付完畢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二、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本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三、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所組專案小組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就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原鄉區域，從速研擬整體發展及保育綱領，送各部會及本院內政委員會供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鄭天財 林正二 孔文吉

十四、「環境基本法」第三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四條：「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近年來許多科學園區設廠開發案（如中科三期、中科四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包括區位、用水影響農業、地層下陷、產業發展項目等屢遭民眾抗爭，甚至遭到司法訴訟判決撤銷環評等爭議不斷。以中科四期為例，國科會今年提出修正計畫後送行政院核定，修正核定內容雖將濁水溪引水計畫移至中游較少民眾抗爭的位置，今年十月卻又遭法院判決該計畫「區位選擇違反區域計畫法」撤銷內政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自 2009 年來引發彰化縣和雲林縣爭議不休，今年國科會又推翻前行政院長、現任副總統吳敦義提出「海洋放流」方案，近期又要排入濁水溪影響中下游農漁民權益。

行政院為跨部會整合中最重要的角色，顯然功能不彰，且政策價值有違環境基本法「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組織內部包括政務委員，及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環境資源處等業務單位與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應於此組織改造之際，全盤檢討如何從政府最高層級取得「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曉風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檢討研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接受民眾陳情之工作，不得延用派遣工，由正式編制之工作人員擔任；並請行政院調查行政院及所屬各單位內接聽電話之聘僱人員之情形，在二星期內書面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參、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書（101 年－105 年）」及「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 101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書」，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央銀行函報「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一案，業已核定，請 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 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亨妃等 23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經費不敷，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220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 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修正全文，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函送「原住民族基於

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 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 查照案。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二十五案為本院議事處送交本會之查照案，均准予備查。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上午議程之討論事項。

二十六、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派員列席。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川奉邀向 貴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專題報告，深感榮幸，首先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政策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本會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推動共星共碟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惟 101 年共星訊號傳輸技術產生變革，為廣續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收視權益，共碟接收設備之機上盒須配合更新，爰本會研擬「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101 至 102 年）」（以下簡稱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以下謹就本會規劃推動之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地區因多位處高山、丘陵，易造成無線電視訊號無法傳送所產生之收視不良情形，因此，必須藉由共碟接收設備接收衛星訊號予以改善，惟 101 年起，共星共碟改以中新 2 號衛星傳輸訊號，原中新 1 號衛星訊號僅併載至 102 年底，如共碟接收設備之機上盒不辦理更新，103

年起將因無法接收中新 2 號衛星訊號，產生斷訊之危機。

另因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尚未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即使安裝數位機上盒（DVB-T）接收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仍然無法收視原民台節目，對於原住民家戶收視權益影響甚大。故透過共碟機上盒之更新方能解決上述問題，本會遂研擬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事宜。

二、計畫內容

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自 101 年起至 102 年止分 2 年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家戶實施，內容如下：

（一）101 年：更新 3,000 家戶，所需經費約 1,200 萬元，由本會公務預算支應。

（二）102 年：預計更新 4 萬 3,299 家戶，所需經費約 1 億元，由本會公務預算支應。

三、執行方式

由於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涉及修法恐需一段時日，似無法於 102 年底以前完成，因此，補助共碟機上盒更新已是目前評估後最為妥適之作法。上次會議時，許委員非常擔心，如本會補助更新後，原民台又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基於數位無線電視訊號較不易受天候因素影響，家戶如想改以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收視，將形成共碟機上盒補助資源之浪費。

為因應上述盲點，本會將補助更新兼具接收衛星訊號及數位無線電視訊號功能之機上盒，以因應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後，提供家戶不同收視方式之選擇。另共碟接收設備之外部碟形天線因每日受日曬雨淋，長久難免消耗損壞，又如逢保固期已過，家戶須自付修繕費用，然而如果是使用兼具接收 2 種訊號之機上盒，家戶則毋須修繕碟形天線，改以收視數位無線電視訊號即可。

四、結語

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確實可以解決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地區之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問題，惟非短期內可以完成，而 103 年起共碟接收設備使用家戶即將面臨斷訊之危機，是以，以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方式解決恐屬緩不濟急。另本會規劃補助更新之機上盒亦可因應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後而作應變調整，補助資源不致浪費。爰此，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家戶收視之基本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同意本會動支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分支計畫「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其中說明 6.「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機上盒更新計畫 1 億元」之經費。

以上簡要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報告。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益的關懷，及對成立 3 年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各項業務的推動、支持及鼓勵，表示由衷的感謝，本會在 11 月 25 日進行了第二屆董監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

接下來我就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簡要報告，本會在今年 3 月依據董監事會決議進行「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

電視頻道可行性評估」分析，分析如下：

◎可行性評估一：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數位無線電視頻道

一、執行方式：比照客家電視台的模式，由公視基金會從其現有之無線頻道中，釋出頻道空間予原民台進行節目之製播。

二、困難點：目前公視基金會 3 個 SD 頻道均在使用，恐無法釋出頻道空間。

三、本會分析：

(一)此方案符合公視公眾服務的精神，亦無須等到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釋出時，原民台方能擁有數位無線電視頻道。然由於頻道為公視所擁有，因此此方案需要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基於無線頻譜為稀有公共財之特性，以及考量保障國家族群傳播權及多元文化之目的，出面與公視協調，同意壓縮頻道空間，再釋出一 SD 頻道或指配公視現有之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予原民台。

(二)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如公視同意前項建議，頻道權為公視所有，與本會主張頻道經營暨製播獨立自主仍有違背。

(三)行政院「公共電視法」草案已排除公視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本方案似違背行政院之規劃方向。

◎可行性評估二：製播分離

一、執行方式：由原文會進行原民台節目之製作，再委由具有數位無線頻道之電視台進行播放。

二、困難點：依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因此若擬採用本項方式，則需配合修法，加註但書「但提供公益頻道使用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三、本會分析：誠如前項困難點所述，基於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規定，欲將原民台之節目，24 小時均委由具有數位無線頻道之電視台播放，實有困難。然若與前類電視台策略聯盟（EX.華視），協商於黃金時段播出原民台重點節目，或者協調該數位無線頻道一定比率之時數播出原民台節目，則非但可即時達到原民台節目於數位無線頻道播出，保障族人收視權益之效，亦暫無違反廣播電視法之疑慮。

◎可行性評估三：由原文會獨立製作及播送電視節目

一、執行方式：由原文會取得無線電視台執照，自行製作節目播送。

二、困難點：

(一)須比照公視法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有關頻道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之限制，方能取得頻道。

(二)電台之建置及申請核發電視執照，其所需投入設備及建築等資本粗估約新臺幣 30—40 億元，恐非原文會之基金或政府目前財政所能支應。

三、本會分析：誠如前項困難點所述，若欲由本會取得無線電視台執照，則在法律未明訂本會得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有關頻道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取得之限制下，本會勢必須參與第

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之頻道拍賣。根據 NCC 初估計，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執照每張拍賣價約 10 至 15 億，若成功取得執照，須再投入設備及建築等更多成本，絕非目前原文會之基金或政府財政所能支應。

◎總結上述評估方案，原民會建議：因頻道壓縮技術進步，台視、中視、華視、民視 4 家民營無線電視台皆以 1HD 加 3SD 頻道播放，建議公視基金會比照 4 家商業電視台更新新一代編碼器，提升節目頻道播送容量，提供原民台頻道空間，或安排於 CH30 頻道播送。

◎總結上述，本會分析及建議：建議公視基金會更新新一代編碼器，壓縮新頻道提供原民台使用，牽涉到公視預算及整體規劃問題，在協調上恐有難度。為使族人收視權益遭到漠視之狀況盡快解除，本會擬依短期及長期作法建議如下：

(一)短期做法：若公視目前 3 個 SD 頻道均有播出規劃，無法提供原民台使用，則短期能盡速讓原民台進入數位無線頻道之做法，乃由本會進行原民台節目之製作，再委由具有數位無線頻道之電視台進行播放，例如同為公廣集團的華視。建議本會可與華視等具有數位無線頻道之電視台策略聯盟，協商於黃金時段播出原民台重點節目，或者協調該數位無線頻道一定比率之時數播出原民台節目，則非但可即時達到原民台節目於數位無線頻道播出，保障族人收視權益之效，亦可提供目前苦於數位無線頻道重播率過高之電視台優質媒體內容。

(二)長期做法：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於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仍應透過修法保障原住民族應有權益。因此本會建議針對原民台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問題，長期方向仍應由 NCC 於相關法規中明文規定，指配一數位無線頻道供原民台使用，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落實我國多元文化政策。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有沒有來？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執行長有沒有任期？

周董事長惠民：有。

段委員宜康：任期到什麼時候？

周董事長惠民：隨董事長任期結束就結束。

段委員宜康：您是剛上任嗎？

周董事長惠民：是的。

段委員宜康：您會提名新的執行長？

周董事長惠民：是的。

段委員宜康：您在什麼時候會提名新的執行長？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在第二次董事會時提名。

段委員宜康：那是在什麼時候？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預計在 1 月 4 日。

段委員宜康：繼續請教原民台台長是什麼時候任職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電視台馬紹·阿紀台長答復。

馬紹·阿紀台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 2007 年原視依公股釋出條例交由公視執行時，由公視基金會遴選委員會選出。所以，任期是 3 年，從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因為，先前公視董事會面臨改選，沒有辦法重新遴選，於是，公視董事會作成決議，原民台及客家電視台台長依董事會決議延任，任期就從 2010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任期會到什麼時候結束？

馬紹·阿紀台長：我的任期應該是到 2009 年……

段委員宜康：你的任期應該已經結束了，對不對？

馬紹·阿紀台長：是。

段委員宜康：但因為公視董事會難產，所以沒有產生新的台長，所以，你就繼續擔任原民台台長，那你會擔任到什麼時候？

馬紹·阿紀台長：如果公視基金會董事會順利組成，就回歸到上次的決議。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順利組成呢？

馬紹·阿紀台長：這個我就沒有辦法回答委員了。

段委員宜康：你就不曉得？

馬紹·阿紀台長：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現在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萬一你辭職了，要由誰來當台長？

馬紹·阿紀台長：如果按照原民台組織架構規範，其實就由副台長暫代。

段委員宜康：代理？

馬紹·阿紀台長：是。

段委員宜康：代理到公視董事會能夠產生，然後選出一個遴選委員會。

馬紹·阿紀台長：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對我們而言，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安定的因素。因為台長的任期是 3 年，也規定遴選可連任一次，即便你連任，到今年年底，任期也到了，到時你會做什麼樣的選擇？

馬紹·阿紀台長：就按照組織制度……

段委員宜康：你不了解我的意思，依照規定你還在任，是因為公視董事長無法選出，但依照遴選辦法，即便董事會產生，你的任期也到了，對不對？

馬紹·阿紀台長：是。

段委員宜康：你也不可能再繼續擔任原民台台長，所以，你也應該要辭去台長一職。可是，如果你離開了，又無法產生新的台長，就會卡在這個地方。

再來要請教董事長，我聽到一個說法，那就是您在 1 月 4 日會提名馬紹台長擔任基金會執行

長，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提名他擔任基金會的執行長，他有辦法再兼任原民台的台長嗎？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辦法，他必須要辭職。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都已經規劃好了，你提名台長擔任執行長，然後由副台長代理台長，是這樣嗎？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我並沒有做這樣子的規劃。

段委員宜康：你不做這樣的規劃，難道你都不用這樣想嗎？你沒想過把他找來當執行長的後果是什麼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有想過這樣的可能性，不過這個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可能性，這是一定的啊！如果這是第一個可能，不然你跟我講第二個可能是什麼？

周董事長惠民：這個可能要請教公視，他們的組織條例或是相關遴選的辦法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去研究嗎？它的遴選辦法已經卡在那邊不能動了，對不對？

周董事長惠民：我知道，因為……

段委員宜康：台長剛才回答的也很明確，他如果離職、去職，你也不可能逼著他一定得當台長啊！對不對？他要辭掉是他的自由，所以就是由副台長代理，是這樣嗎？

周董事長惠民：依據剛剛馬紹的說法應該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原民台在行政上是隸屬於原文會還是公共電視？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是公共電視。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天你把原民台的台長找去原文會當執行長，就會造成原民台沒有台長，對不對？沒有錯吧？

周董事長惠民：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就是你的選擇。

周董事長惠民：這並不是我的選擇。

段委員宜康：那是誰的選擇？

周董事長惠民：我的意思是選擇馬紹來擔任原文會的執行長。

段委員宜康：是你的選擇嘛！對不對？

周董事長惠民：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今天遇到了一個狀況，就是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要提名原民台的台長擔任原文會的執行長，如果原民台的台長去擔任原文會執行長的話，這樣原民台就沒有台長，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奇怪的選擇，此其一。第二個問題是原文會和原民台之間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你們明年也編了預算要自己製播節目，對不對？

周董事長惠民：是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節目就不再委由公視製播？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仍然會與公視簽約。

段委員宜康：所以至少從預算看起來，將來原民台要自己製播節目，原民台依法規定是隸屬於公視，但實際上的運作則是聽原文會的比較多，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和原民台的關係，坦白講會「深感不安」！原因就是你們後面還有一個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教你，今年到目前為止，原住民電視台出機到中國大陸採訪總共有幾次？

周董事長惠民：這部分可否由馬紹台長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說。

馬紹·阿紀台長：報告委員，從去年到今年一共有三次。

段委員宜康：從去年到今年總共有三次，是哪三次？

馬紹·阿紀台長：第一次是在去年 5 月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舞團到大陸北京進行交流；第二次是去年 8 月 7 號也是到北京市，這次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濟農業參訪團，主辦單位是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第三次也是在去年……

段委員宜康：協會理事長是哪一位？

馬紹·阿紀台長：協會理事長是陳秋月。

再來是去年 8 月 5 號在大陸海南的戲水節活動，那是兩岸少數民族的交流，其中還有一個揭牌的儀式，主要是推廣原鄉農特產的活動；就是由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舉辦的活動。

段委員宜康：理事長是哪一位？

馬紹·阿紀台長：理事長是簡東明委員。

去年到今年就只有這三次，今年沒有派員到大陸採訪。

段委員宜康：今年沒有？

馬紹·阿紀台長：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 2011 年派到中國大陸出機的這幾次是誰出的錢？

馬紹·阿紀台長：報告委員，原視的新聞比照公共電視，只要是出國採訪的預算都不接受贊助，必須由新聞部自行編列預算。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你們自己編預算去採訪、拍新聞？

馬紹·阿紀台長：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要提的問題，這三次訪問你們總共花了多少錢？

馬紹·阿紀台長：如果是到中國大陸，一組攝影記者大概不會超過 10 萬元，但是要看天數；通常我們因為人力很有限，大概都不會超過 1 個星期。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就跟著立委，去拍立委的行程？

馬紹·阿紀台長：應該是說其中有二次不單單只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5 月 30 號那次是東華大學的學生去做藝術文化的交流；而另外二次就是他們一定會邀請一些原住民地方社團或是基金會的代表去參訪。

段委員宜康：那麼剛好，這個社團和基金會的理事長都是原住民立委？所以是剛好、湊巧？你能不

能告訴我，剛才原民會的主祕遞給你的條子上面寫什麼？

馬紹·阿紀台長：是我們提供三次去採訪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需要原民會的主祕遞給你？

馬紹·阿紀台長：報告委員，這個資料是委員辦公室向我們詢問的，所以我們有一併提供給原民會。

段委員宜康：我要在這邊提出來的是，今天不管原文會或原住民電視台或被提名擔任原文會的董事是不是有原住民立委推薦？你們所報導原住民立委的新聞，還是你們自己花錢去中國大陸採訪，無論是跟著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還是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其實它們的理事長都是原住民立委；這樣子瓜田李下、毫不避諱，或是這樣用原住民電視台的經費去報導原住民立委的行程，而且是對特定政黨原住民立委的行程或是特定個人的行程；站在監督的角色，我必須要提出來，為什麼我一開始說「非常不安」的原因就在於此。正因為立法委員監督原住民委員會，也監督原文會及原住民電視台，結果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卻密切配合、提供方便；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明年 1 月 4 號你去擔任原文會的執行長，要立法院怎麼相信你？因為你在擔任原住民電視台台長的時候就與特定政黨的立法委員配合到這個程度，而現在要去當負責原住民電視台節目內容的原文會執行長，那會有不同的表現嗎？所以今天下午我們在處理預算之前，你可能要給我們一個比較有信心的答復；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預算，就看你如何告訴我們怎麼樣才能夠對你有信心，好不好？謝謝。

馬紹·阿紀台長：謝謝委員。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幾件事，這些都是之前已經詢問過的，個人認為有些有進度，有些則需進一步請教主委。有關共碟機上盒方面，關鍵還是在於原民台何時能數位化，否則共碟只能處理目前無法解決的收視問題及接收設備老舊問題而已，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不知何時才會釋出數位頻道，是否現在還是不確定？你們有積極跟 NCC 爭取嗎？NCC 的態度如何？如果不能確定，這筆錢花下去是否值得？你們現在傾向的目標是可以同時接收衛星及數位頻道，在價格上是否比較昂貴？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 NCC 積極溝通，委員剛才問到的一些細節部分，本會的處長比較清楚，可以由他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本席問的是若照你們現在建議的方法，在價格上是否會比原來只做共碟來得貴？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確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確定價格沒有比較貴，那當然最好是能一役以竟全功，如此方能事半功倍。再回到剛才提到的問題，到底你們有無跟 NCC 協調？何時才能獲得數位頻道？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有在積極協調，事涉兩個部會，我不能直接在此說會在何時，不過他們也很支持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應該訂出一個期程，不能每次都說在「積極協調」、「積極處理」，一年為期可以嗎？請問你們衛星共碟的保固期是多久？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就衛星頻道的變更做更新，不是保固期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俗稱「小耳朵」，放在戶外因日曬雨淋而損壞的那種也是接收共碟，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擬補助的也是這類設備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才問你保固期有多長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兩年。

江委員啟臣：只有兩年？如果兩年之後這些設備損壞了，我們的原住民同胞是否還要自行花錢維修？那不是和現在的狀況一樣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關維修方面，我們可以讓同胞們瞭解如何在日常中就進行維護。

江委員啟臣：為何損壞率這麼高？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沒有吧！

江委員啟臣：如果損壞率沒有那麼高，那應該不用汰換這麼多設備，可以繼續沿用啊！抑或上次的品質有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只是做訊號變更上的改變。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是這樣，為何要花到 1 億元？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要從一號衛星到二號衛星做全面的汰換。

江委員啟臣：機上盒全部都要換掉？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要花 1 億多元？總共有多少戶？

孫主任委員大川：共有四萬七千多戶。

江委員啟臣：是指全國原住民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原住民地區。

江委員啟臣：一共要花 1 億多？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這是明年的金額。

江委員啟臣：總共要花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1 億 2,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一年就換裝完畢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從今年就開始換裝了。

江委員啟臣：今年用了多少經費？

孫主任委員大川：1,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所以總數是 1 億 3,200 萬元？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1 億 1,200 萬。

江委員啟臣：你們報告得不清不楚，之前說 1 億 2,000 萬，又多加 1,200 萬，到底總數是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101 年度是 1,200 萬，102 年度是 1 億。

江委員啟臣：本席問的是從開始換裝到完成，這個計畫一共要花多少錢？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共是 1 億 1,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的數據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花了這些錢是有效益的，如果錢花下去了，日後我們還得質詢主委同樣問題的話，主委就真的得要下台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江委員啟臣：再請問主委一個問題，那就是大梨山地區也有很多原住民鄉親，他們一直向本席反映自來水問題，而本席針此請教主委也不下三次，請問你們目前打算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這也是我們原民會很重要的業務，不過我們希望這部分將來能回歸專業，也就是連同原住民飲水在內等水利問題，一併歸由水利署依專業去處理，因為這和安全也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本席上次就此詢問主委時，主委曾經承諾會列在水資源規劃和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中，也就是在 99 年至 102 年間完成改善工程，對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的改善工程一直都在進行，這是長遠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這樣說來，102 年度就可以完成了？以後不會再有鄉親來反映說沒有自來水？

孫主任委員大川：簡易自來水部分應該可以做到滿足同胞的需要。

江委員啟臣：這個工作是原民會還是經濟部在執行？

孫主任委員大川：簡易自來水部分是我們在做，自來水部分是水利署的業務。

江委員啟臣：本席收到你們和經濟部的來函，實在是看不懂。你們在對本席質詢所做答復的一份回函內容寫到「本案屬自來水延管工程，請經濟部本於權責辦理」，並將副本分送經濟部，也就是你們認為自來水延管工程應由經濟部執行。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般來說，自來水延管工程是由家戶自行處理，那是屬於自來水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簡易自來水能否解決當地自來水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當然可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些地方還沒有簡易自來水，對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概已經達到 80%，有些是有自己的飲水系統，比如高山地區也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自來水延管工程是經濟部要處理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但因這部分需要自負經費，所以我們同胞比較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所以經濟部回函給你們，說有關我所質詢的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的水資源供水第三期計畫，請你們本於權責酌處，後續如果有需要台灣自來水公司的配合事項，請你們逕洽自來

水公司。他們認為這是你們該做的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這是我們長期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誰該做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本延管的部分應該由……

江委員啟臣：他們認為那是你們的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繼續與他們協調，現在延管的部分有補助一些經費。

江委員啟臣：兩個部會用公文踢來踢去，也踢給本席，我也不知道要找誰，今天在這裡問你，你說你只負責一部分，另外則是經濟部的事情。然而經濟部表示這都不是他們的事情，那是原民會第三期計畫該做的事情，如果有需要協助，還請你們自己去找自來水公司。你能接受經濟部這樣的來函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不接受啊！

江委員啟臣：你有向他們反映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江委員啟臣：原住民的自來用水到底是由誰主管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是我們現在一直希望能夠切清楚的。

江委員啟臣：如何切清楚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都應該由經濟部負責。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你只負責簡易自來水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在這份公文裡，經濟部認為那都不關經濟部的事情，只要是原住民的事情就是原民會要負責。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已經多次與他們協調過。

江委員啟臣：可是他們的態度還是不變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也牽涉到延管的部分，他們有自己的法規。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這樣，本席對於明年度（102 年）你要完成自來水的事情，可說是完全都沒有信心。在此份公文就可以看到，誰都不想負責任，你發函給經濟部，可是經濟部也不理你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簡易自來水的部分，目前我們當然要做好；至於延管的部分，我們還要繼續與他們協商。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延管的部分，你能夠完全做到自來水的供應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不行……

江委員啟臣：對嘛！經濟部不配合你們延管的部分，也認為那是你們自己要去處理的事情。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沒有辦法有這樣的經費，我們會再與他們……

江委員啟臣：主委要將這個問題往上反映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江委員啟臣：平行部會之間將問題踢來踢去，每天都在公文旅行，問題當然只能在原地打轉。不要

說是原住民，連本席都不能接受，他們看到這份公文一定會昏倒啊！你是原住民的主委，原住民的事務一定要概括承受。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如果你不能接受，你也要大聲告訴他們。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在很多場合都有講，院長也都瞭解了，我們會再繼續協商。

江委員啟臣：不能只是瞭解或是繼續協商而已，你自己是訂在 102 年度要完成，如果無法完成，我們就不需要給你這筆預算。

孫主任委員大川：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還是需要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延管沒做的話，這部分也會做不到。

孫主任委員大川：簡易自來水沒有延管的問題，自來水才有延管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簡易自來水有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的用水問題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百分之八十幾應該是可以的，有些個別的家戶是按照他們自己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去弄，即便是這樣，為了原住民飲水的權益及安全，我們還是希望……

江委員啟臣：「為了原住民飲水的安全」，你說對了，所以你還是要與經濟部協調這個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努力，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月 14 日主委有提到成立原住民銀行不能再等，目前籌備的情況如何呢？還有主委說不能再等的理由是什麼呢？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提出來的一個新想法，我們已經準備了一年多，主要是要活化將近一百億的綜合發展基金。這一、二年來，原住民金融法草案經過實務界及學界的討論，已經草擬出來了。我們希望近一百億的綜合發展基金，將來能有一部分的經費可以成立類似貧窮銀行，並藉此方式來協助原住民的創業及經濟上的需求。現在比較小型的貸款，目前也都一直在擴大中，很明顯我們的同胞的確有這方面的需要。

紀委員國棟：向綜合發展基金借也有一定的管道，為什麼還要成立銀行呢？你們是要別人來存款，還是也有借出去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規劃上都希望能有這種功能……

紀委員國棟：在存的方面，一定要比一般金融機構優惠，人家才會來存。至於，在借的方面，也要讓原住民同胞更有方便性，否則將會無法經營下去。目前一般銀行的利率才百分之一點多，所以在存的部分，你們的利息一定要優惠一點。在借的部分，利息要低一點，還要有優惠及方便性，當然也要負擔一些風險。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都有做這方面的評估。我們與若干在部落裡的儲蓄互助社都有互動，將來會與他們一起合作來成立……

紀委員國棟：我們是支持的，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針對綜合發展基金的部分，你們應該做充分及有效的發揮，不能因為這些錢沒辦法用，就乾脆借出去算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綜合發展基金就會變成只是在借錢給原住民，當然就無法發揮出相乘的效果，這將會相當可惜。本席希望你們能夠

發揮出相乘的效果，如果可以量化的話，就是從未來的 100 億能夠變成有 200 億或 300 億的經濟效益，而非很單純的只是將錢借出去就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錯，我們是很嚴謹的。

紀委員國棟：你們一定要非常小心。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還有很多部分要與相關部會協調，而且我們也要做一些說明，因此此一過程還需要相當的一段時間。

紀委員國棟：我們是支持的，不過你也不能因為時間的壓力而倉促成立，這有可能會導致經營不善，沒做幾年就撐不去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非常小心。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錢的問題很難處理。

主委有沒有去過和平、梨山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統統都去過。

紀委員國棟：最近去過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去年年底去過梨山。

紀委員國棟：通車的路況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尤其是力行產業道路翻過來的地方都不好。

紀委員國棟：梨山賓館整修的這麼漂亮，你有去看過嗎？這不是你們的業務，但其實那是我們整個梨山地區的精神象徵，我記得小時候有一首歌叫做「梨山痴情花」，那時候梨山很紅，我蜜月還去住過梨山賓館，那種回味是非常好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修好了以後，我還沒去過。

紀委員國棟：雖然修建好，但路況還是不好啊！現在有個問題很糟糕，就是雖然修好了，但是颱風、大雨一來，人家是遇水則發，我們是遇雨則坍，碰到下雨就坍方，從宜蘭台 7 甲過來，也要 5 個鐘頭，要不要？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概要。

紀委員國棟：從台中進去，雖然比較近，但也要三、四個鐘頭，光是在孤島上有一座那麼漂亮的山莊，有用嗎？之前政府是認為梨山賓館有其歷史意義與象徵，因為它過去是蔣公行館，人家日月潭涵碧樓早就興盛起來，還因為整個日月潭觀光建設做得很好，現在變成是陸客必遊之地，梨山其實也是個相當有特色的景點，可惜的就是路況太難掌握。當然，這不是原民會主管業務，但是因為裡面住的大都是原住民，所以我才請教你，不然是應該問交通部才是。梨山地區居民絕大部分都是原住民，這就與原住民的就業、生活息息相關，如果整個梨山的觀光可以亮起來，原住民的文創產業也得以發展，問題就在於道路如果不通，那未來想要有所發展也是緣木求魚。這個天然罩門實在很難解決，很多高層或專家的評估都是困難重重，甚至有人建議廢掉這條道路算了，我們聽了都非常難過，問題是每次修好，沒多久，整個地基、山路又斷，甚至位移，想要重建也是非常困難。主委，這麼多原住民同胞住在梨山和平地區，你有沒有想過什麼一勞永逸的辦法？像現在要到花蓮後山，他們建議興建蘇花改，梨山道路沒有那麼長，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做？

譬如把這條道路視為備用道路，然後用纜車或其他方式，一勞永逸解決梨山對外交通問題，而且花費還不是太高？你們有沒有想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其實原住民在中央山脈這個軸線上，很多部落都有類似的問題，針對中央山脈軸線上原住民居住、產業與交通問題，我一直覺得需要一個比較上位的概念來加以整合，現在原民會已經把七百多個部落重新勘查過，哪些地區安全堪虞，哪些地區必須做好遷村準備等等，我們都重新做評估，雖然這部分以前都做過，但經過幾次風災、地震關係，很多東西必須重新評估。我覺得我們國家必須對原住民在中央山脈軸線上應該何去何從做出指導原則，這也是我們當初在談原住民……

紀委員國棟：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但是卻是不得不去思考的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我們現在對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如何定位原住民這件事，也不斷的……

紀委員國棟：不要頭痛醫頭，像上次敏督利颱風來時，本席和王金平院長搭乘直升機上去松鶴部落，那個落石真是嚇人，一顆可能都是幾十噸，幾乎把整個部落淹沒，想到修復問題，我看了真的是一個頭兩個大。本席已經好久沒去松鶴部落，不知道現在的情形如何。但是，看過一眼之後，恐怕一輩子都忘不了那種慘狀，所以，我很怕天災造成地方上的損害，只要發生一次，想要搶修恢復原狀都非常困難，可是好像原住民又離不開山地，這真的是兩難！請問，現在到梨山，中巴可以走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中巴現在可以走。

紀委員國棟：可以走，但是上次發生司馬庫斯大車禍以後，很多業者都覺得武陵到梨山走中巴好像也不怎麼安全，我當然是希望可以通行中巴，但還是要有安全顧慮，不要到時候發生什麼問題，當然，本席也不想當烏鴉嘴，只是聽到一些業者表示這條路線走起來不是很好走，是不是？現在是可以走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這類事情應該總體考量，前兩天我到司馬庫斯，其實，很多措施不是一碰到事情就馬上要決斷，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審慎的處理方式，我們也很希望將來這部分有一個總體指導原則，針對居住在中央山脈軸線上的全部原住民，能夠有一個澈底的解決方案出來。

紀委員國棟：主委講的本席非常贊同，要整體考量，不能說今天司馬庫斯發生問題，就針對這個地方定個規則，下次哪個地方發生什麼事，又針對那個地方定下規則，這都是沒有用的，因為只要有一個原住民部落發生這樣的狀況，大家就會連想到去山地部落會很危險，連帶就會影響全國原住民地區的商機與文化活動。不要以為這次的事故只會影響新竹地區，其實人家馬上就會連想其他地區的交通狀況，所以影響是非常的大。這部分行政院要結合其他部會，包括交通部、經建會等單位統籌處理，但因為這些地區住的大部分是原住民同胞，所以，主委你的責任更為重大。本席希望這部分可以做好一點，讓我們原住民同胞不要只是靠舉債過日子，在他們沒有魚的時候，當然我們要想辦法給他們魚吃，但最好是教他們怎麼釣魚，同時，也要提供工具和漁場。請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通盤規劃、檢討，尤其是針對重要景點地區，更應該全面檢討、永續建設，不要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是台灣最早的主人，我們也非常關心原住民的福利，今天會議主題是有關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其實幾年前我們就做了一次共碟接受設備，花了不少錢，現在因為數位化關係，又要重新更新。有關這部分，我們知道包括公共電視台、客家電視台都已經是數位頻道，但原民台還不是，請問主委，這部分多久可以建立？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數位頻道問題，牽涉到很多原來在公視法及 NCC 的一些有關數位電視牌照問題，因為我們新的董監事會剛成立，我們也很希望……

張委員慶忠：新的董監事會是公共電視的董監事會，還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原文會的。

張委員慶忠：所以還是操之在你們的手上？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原文會是我們的基金會，因為他們剛成立，有很多事情，特別是人事都還要上軌道。現在的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方式和過去不一樣，以前是由原民會作業，以後到公視之後就會變成由公視董事會來；而我們的董事都是由行政院長任命，將來在公視董事會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們內部與原民臺之間的關係，也就是人事方面的調整，我們董事會應該跟他們有更好的對話。

張委員慶忠：主委是個好人，但有時候你太客氣了，你們做為台灣最早的主人，應該要有魄力多去爭取，哪怕是由行政院長提名，你都可以去要求他趕快批准原民臺的董事才能夠成立董事會讓你們做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文會的董事會已經成立了，現在是原民臺組織的改造以及臺長、副臺長選舉的問題。

張委員慶忠：這部分本席希望你也能主動。

孫主任委員大川：會。

張委員慶忠：我們給原住民的福利不但要尊重、要保障，而且還要主動。本席上週到金門考察，金門也有碰到水電與收訊的問題，但他們有離島條例；那是上上屆我們一再要求交通部要打折，因為金門不但是外島，而且以前還是戰地，但交通部一直說沒錢，後來我們才會修改離島條例，修完之後，他們就要自己去找錢。所以本席現在也要相對要求主委要硬起來，而且我們原住民委員也都會全力支持。這中間還要包括方才說的自來水，事實上自來水的供應會有地形及區域的不同，並不是說不給或不方便給原住民自來水，而是原水的取得都比處理過的自來水好，就像板新水庫出來的水都還髒髒的；然而山間的水只要經過簡易的處理，就比自來水好，只是對於該有的設備與經費也都要給。還有，電的部分則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請問原住民現在是否家家有電話？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都有。

張委員慶忠：如此上網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有電話，則光纖的路線都可以到，那麼上網也不會有問

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鄉地區的普及還是會有問題。

張委員慶忠：那是因為個人的意願不想裝嗎？否則政府或原住民的法案都應該給予保障。本席方才提到金門馬祖就是這樣，公營事業在都會區多收一些錢，讓外島地區的電費可以和本島一樣，但其實他們發電的成本一定不一樣；原住民地區也應該要如此，然而所有的公營事業對他們是如何在照顧的？都是要原民會自己籌措資金，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主委，你說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張委員慶忠：對啊！原住民奉獻最大，水源也是我們的，但是我們要喝水卻有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張委員慶忠：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意見就是希望能給主委一點構想，你要主動去爭取。雖然山下的自來水不一定好，說不定山間簡易的自來水很甜美，但還是一定要有設。

另外，像共碟、機上盒你們都可以多多利用中華電信，就像新北市過去有 29 個鄉鎮，每個鄉鎮為了消化預算，每個里都做同軸纜線監視器，做的滿天就像蜘蛛網；現在統統不要了，因為都走有線電視以及電信局的光纖，那真是好的不得了，而且只要有斷訊，電信局比我們還緊張，因為人家會罵，所以我們把每年編列裝設與維護費用給電信局都還有得找。不但這樣，我們要在原住民的相關法令上做保障，例如要求中華電信對原住民只能收取 1/2 或 1/3 的電信費用，希望主委要善用我們是這裡最早主人的這個優勢而去爭取；坦白說，他們給金門收取一樣的電費，但發電成本一定不一樣，台電就是向平地都會區收多一點的電費以彌補離島與原住民的電費，尤其這裡台電要佈纜還是可以佈得到。但是有關於通信的部分，還是有等級的，而且這種共碟是日新月異；你當家也當的很辛苦，所以本席認為你要在這方面多利用這些優勢，包括自來水管線等各種管線都可以用這種方式。外島有離島條例、原住民也有原住民的相關法律，這方面主委一定要主動提出來，我相信內政委員會都會全力支持。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還有，方才有談到原住民銀行的問題，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這有急迫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我們目前是在處理法令與協調的工作，我們只是希望拋出這個概念後，可以引起多方的討論，但我們的確是覺得需要。

張委員慶忠：既然我們有綜合發展基金，為什麼還要原住民……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過去綜合發展基金有受到一些基金管理的規範，其運用狀況並不能滿足同胞的需要，所以我們現在才會以類似貧窮銀行的概念做一些審視。

張委員慶忠：上屆我們曾為了彰化芳苑原住民住宅而質詢綜合發展基金，我們認為有些事情太複雜了。現在你們既然要成立原住民銀行，我個人認為你可以在綜合發展基金、銀行法或者是原住民相關的法案，要求公營事業在通信部分給你們一些優待；要求商業銀行在銀行法的管理下，只要碰到原住民就要予以提列。我們從芳苑原住民住宅事件發現原住民都很單純，他們會被別人利用而幫人受過，假如你們這個也要自己做、那個也要自己做，不如就用原住民自治的相關法令，規定只要碰到原住民地區的金融、公共事業就要給予特別優惠，請他們擔責任而讓你們享受福利，

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如果能夠這樣是最好，但是委員也可以看過去的情況，往往我們要貸款是很不容易的……

張委員慶忠：所以我們要在法令上規定，例如銀行只要碰到原住民就要提列多少等等；在水的部分、通信的部分也是，只要碰到原住民地區就要有些優待。專業的部分由他們去做，福利的部分就由我們來規範，這樣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目前就是這樣的觀念，我們會找一些對我們有合作興趣的銀行一起來做。

張委員慶忠：本席是認為你成立原住民銀行，將來責任要自己挑，旁邊的人也會利用這個機會摸走你的錢，卻讓你擔責任；還不如在原住民的相關法令中來規定各行各業只要碰到原住民就要提供優惠條件，就像離島條例一樣，只要是離島地區就要優惠，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都會仔細評估。

張委員慶忠：因為你是好人，而原住民是台灣最早的主人，所以我們一定要尊重他們。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孫主委家裡有沒有裝共星共碟？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不需要。那麼周董事長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也不需要；那麼誰需要裝共星共碟？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住民地區在特別……

廖委員國棟：就是收視不到的地區需要裝共星共碟？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廖委員國棟：目前總共裝了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7 萬 7,000 戶。

廖委員國棟：本席方才問過了，總共裝了 7 萬 7,090 台。現在你們要改裝所謂的 ST2，所以必須裝機上盒，而在明年編了 1 億元要全部換裝？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因為我們很怕會在 103 年斷訊。

廖委員國棟：裝了以後，後續還會有住戶需要加裝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廖委員國棟：這七萬多戶都要換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廖委員國棟：這七萬多戶有沒有包含不是原住民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次沒有。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明年要裝的部分不含非原住民，所以是 4 萬 6,000 戶。

廖委員國棟：真正要裝的是 4 萬 6,000 戶？

陳處長坤昇：那是原住民的家戶。

廖委員國棟：1 億元就足夠全部換裝？

陳處長坤昇：對。

廖委員國棟：那麼剩下那幾萬戶怎麼辦？他們收不到信號不是也要裝機上盒？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偏鄉如果收不到 T 就裝 S，而如果他是在都會區的話，大概就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說偏鄉，你就不要講都會區。方才原民會告訴我，總共裝了 7 萬 7,000 台，他說明年 4 萬 6,000 台是原住民的部分，等於有 3 萬 1,000 台是非原住民的部分，他們怎麼辦？

陳處長子聖：通傳會這次補助只有針對全國低收入戶，假如是偏鄉原民區的非原民，通常是在……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 NCC 說要縮短數位落差是喊假的。

繼續本席要請教主委，現在資訊輸出除了原民台以外，本席認為廣播也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現在你們的廣播資源狀況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我的了解，我們從過去就一直有對廣播加以補助。

廖委員國棟：一年的經費大概有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500 萬。

廖委員國棟：500 萬而已？這些錢都花在哪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很多廣播電台可以來申請，經過我們審查後就可以核定。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專屬原住民的廣播電台？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大前年時，政府曾開放頻道讓大家自由選取購買，我們當時有沒有出手購買任何頻道或廣播？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所以現在是零星的一個小時、兩個小時在各個電台播放？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常常聽廣播，我從台北一直到台中都可以聽到各個不同的電台；不過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加強。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這 500 萬能夠做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就讓各個電台提出計畫，再按照他們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想過直接購買廣播頻道？我記得那個費用沒有很大。大台北區現在有五、六萬原住民人口，如果加上桃園就有十萬以上的人口，有 1/5 甚至到 1/4，這麼大的人口區域，為什麼沒有想過要設置原住民的廣播頻道？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細節方面我不是很了解，但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好好思考其效益。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由你負責還是原文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廣播的部分以後應該是原文會負責。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有，然後基金會也負責一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沒有補助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他們也是一個小時、一個小時的節目補助？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廖委員國棟：這樣還是沒有一個主體性，我如果是收聽的朋友，等於是一下子聽原住民的、一下子聽台語的、一下子又不知道是聽哪裡的語言而無法專注；如果我們有原住民的廣播電台在全國廣播，我知道那不需要很多費用，你們就可以將時段分給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等等，除了電視頻道外，我們還可以用收音機來聽廣播。本席開車時不可能看電視，現在看電視都要被處罰，但是收聽廣播沒有問題，我就可以好好收聽原住民的頻道。現在台北電台還有沒有在播？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而且有我們的節目。報告委員，其實在十幾年前全台灣都有我們的節目，例如中廣。現在委員關心的是專屬的部分，我覺得這需要研究和評估，我們會看它的效益如何，有時候分布在各個……

廖委員國棟：既然你說要效益評估，那麼就請你好好評估，本席給你 3 個月的時間，請基金會針對這個項目評估看看可不可行以及效益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如果整個效益評估認為有必要，而且立意更好，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廖委員國棟：資訊的輸出除了電視以外，就是廣播或是網路，但網路很難評估與分析，因為那個範圍非常大，不像電視台有沒有開台一查就知道，收音機大概也可以查，網路就比較難。所以除了電視台以外，本席鼓勵你們做廣播電台。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

廖委員國棟：另外，根據中國時報上週的報導，鹿港信用合作社一案，你們要被追繳幾億元，或許金額不是很大，但我要再次強調，有關鹿港合作社一事，我們不想追究原住民委員會相關的責任，雖然有人要追究，但本席不想追究你們的責任，本席要追的是當初對這些無知原住民朋友誘之以利的是誰？很簡單，一定就是以建商為主、且有跟銀行、地主共構的共犯結構，現在為什麼他們都沒事而你們有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也是我當時堅持不要用協商的方式來處理，而要訴諸於司法的主要原因；雖然有很大的壓力，但是這段時間就是要看司法判決。如果我們輸了，我們當然就要負責；如果沒有輸或是各付一半，我都覺得這個官司值得打。目前這個案還在司法進行當中，如果判決了，若我們不接受還可以上訴。

廖委員國棟：你去過芳苑部落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去過。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品質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去的時候，很多族人都不在了，那個環境還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指那個房子的品質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認為品質也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問題在哪裡？你有沒有注意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很多地方都有問題，例如設施……

廖委員國棟：主委，連那個主結構都有好多龜裂，你有沒有看到？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廖委員國棟：漏水的漏水，只有屋外一塊小小的場域當作花園，很難看。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這是當初承包的建商應該負責的，為什麼我們沒有去追究建商的責任？

孫主任委員大川：如果他們有責任的話，我們會按照司法的方式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次還要不要上訴！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還可以上訴。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只要有上訴的機會，就一定會上訴。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上訴！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以後應該要跟原住民委員尋求支持的力量，我們都支持你們。不要讓原住民虧在起跑點，連小小的誘之以利就能夠上當，當然我也同情我們的同胞並不曉得背後的陷阱是什麼、坑有多大。但是，事後我們一定要幫他們忙。

最後一點，美麗灣渡假村的環評終於有條件地通過了，昨天也看到很多我們的族民以祖法表達還我傳統領域的訴求。您做為原住民委員會的主委，看到的時候有什麼感觸？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是昨天才看到的，我想要更細部地去了解環評說的條件是什麼。總的原則是它本來就被判定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

廖委員國棟：是嗎？是傳統領域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我們現在的了解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我們在那裡擁有多少主權？能不能向縣政府要求將美麗灣在民國 93 或 94 年開始時的文件，調出來研究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應該有。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跟他們要，他們說不能給委員，但可以給議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的立場是一定要讓整個同意的程序都完備，在幾次的公文中我們的要求也都是這樣。所以到底有條件的「條件」是什麼，我還要進一步了解。

廖委員國棟：土管處今天有人列席嗎？我建議主委應該要求土管處處長從傳統領域的立場與角度去跟縣政府協商，最好可以組一個專案，不要只有你們去，而是讓各級的民意代表組成一個正式的團隊去跟縣政府協商。

我所知道的是，當時在簽約時把潮間帶都給了美麗灣渡假村，將來他們會劃一個圍籬圍起來表示海灘屬於飯店，除非是從飯店進去，否則一律不允許進入海灘。這是非常嚴肅、嚴重，甚至

對珊瑚礁有大傷害的政策。後來黃健庭接任縣長時跟我說他們只有現有的建築而不包括海灘；但我們不知道，因為原住民經常上當，所以我們要看到白紙黑字、要知道當時到底簽的是什麼約。你做為一個行政主管，可以跟縣長要求看原始的約到底是怎麼簽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暫代主席。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關於數位無線頻道。之所以會有今天的討論主要是在審預算時，大家發現原民台在號稱數位元年時被獨漏了。我想請黃處長跟大家解釋一下，為什麼在推動整個國家的電視數位化的時候，原住民電視台在過去的推動過程中很難得能夠進入主流，不管是 16 頻道也好，還是過去為縮減數位落差的共星共碟也好，怎麼會在推動數位元年的時候獨漏了？可否說明一下整個過程。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業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現有的原民台是適用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由公共電視進行製播，這是依據法律規定，當時是針對黨政軍後續問題來處理，同時由公共電視製播的有原民、宏觀和客家等三個台，目前只有客家台放在公共電視的數位無線頻道中。原民和宏觀並沒有被放進去，宏觀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當初它是僑委會主管，也就是針對海外僑胞的頻道。至於原民台沒有被放在公共電視數位無線頻道的問題，依照公股處理條例以及公共電視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理論上如果公共電視載播的頻道應該要盡量普及，理應和客家台的做法類似。或許原民、原文或公共電視，可以比照客家台，在跟公共電視洽談合約的時候與之協商。

但就我們最新所知的訊息是原民會成立原文會，再由原文會製播原民台。如果是原文會製播原民台，根據現有公共電視法第七條、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的規定，由於頻道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所以整個原民台就不能直接讓公共電視在他們的數位頻道中載送。如果有我剛剛說到的那些情況發生，唯有修法才能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講下去更亂了。原本是委託公視製播，當行政院要推動數位元年，理論上那個時候你們就應該調整出一個頻道。現在原民台要移到原文會，原文會又需要新的執照，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處長金益：對。剛剛委員提到當時公股處理條例時，為什麼政府沒有指定公共電視要多載送原民台，主要是公股處理條例只有說原民台要讓公共電視製播，而我們所謂必載的部分，是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有線電視必須必載一個原民台。於是目前依規定處理，在有線頻道中保留第 16 頻道供原民台使用；但並未含涉到可以指定公共電視一定要載送原民台。因此為何公共電視有保留數位頻道給客家台而沒有給原民台，基本上是原文會在委託公共電視的時候，應該要跟公共電視協商。

姚委員文智：這應該是在無線電視釋股的時候所做的決議，原民台暫由公共電視製播。所以當國家整體推動數位元年，雖說沒有必載，但其實是可以調整的，比如 DVBT、DVBT2，高畫質和一般畫質是可以調整的。我不懂為何要拿這麼多法令來阻擋；但你們其實可以協調，比如一個公視

的高畫質頻道釋放出來，可以變成三到四個普通畫質的頻道，這樣的可能性，難道在整個國家要推動數位元年的時候從來都沒有討論過？請問原民會主委，在協調的過程中有沒有主張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有這個主張。

姚委員文智：你在什麼時候主張？

孫主任委員大川：每一次的磋商都有。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參與會議嗎？誰參加推動數位元年的會議？國家推動數位元年有一個原住民電視台在公共電視，你們沒有人去開會嗎？今天為什麼要安排這個專案？就是要了解你們到底是怎麼溝通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請教育文化處的洪科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答復。

洪科長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當初在談數位元年的時候，我們並沒有一開始就被邀請，我們是在 100 年的會議時才開始參加數位元年計畫。

姚委員文智：是你去開會嗎？

洪科長玲：不是我去參加的。

姚委員文智：到底誰去參加了？主委，誰去參加了會議你不知道？

洪科長玲：那時候我們會去參加主要是談共星共碟的問題，而在數位頻道中沒有原民台已經是決定的。

姚委員文智：已經被決定了？

洪科長玲：是。

姚委員文智：主委，整個被決定的過程，你都沒有發聲嗎？還是你渾然不覺？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當時對原民台的製播轉換到數位台，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有主張。

姚委員文智：那怎麼任何會議都沒有你們，連誰去了都不知道？桃園變直轄市也沒聽你發聲，剛剛談美麗灣，你又講傳統海域。主委，在分配頻道時，你有沒有去爭取過？

其實我都跟處長討論過了，你只要堅持在 NCC 壓縮頻道，又如方才廖委員國棟提到廣播的天空，以及高畫質與標準畫質的數位化頻道，都是切得出來的。亞洲第一個原住民電視台是好不容易努力出來的，結果為了科技進步、為了數位化而搞到沒有了。這怎麼辦？本來還以為是 NCC 霸道，才特地邀請 NCC 列席，現在才發現原來好像是你沒有主張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會去查一下細節，從我來原民會以後，這個訊息都是很明確的，之前都是由副主委在主導，我們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如果他們當時可以講得很明確，我想這個堅持應該是有。

姚委員文智：我再請教處長，法令上雖然沒有必載，但是原住民電視台是不是國家為了保護弱勢、為了讓各族群的文化得以發展，所以設立了這個原住民電視台，沒錯吧？

黃處長金益：沒錯。

姚委員文智：未來原文會申請執照應該也不會有問題吧？

黃處長金益：原文會現在來申請的是衛廣執照，這個部分我們在 NCC 第 505 次會議的時候已經同意這個主體沒有問題。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原民台目前是公共電視製播，公共電視領有衛廣執照，且公共電視也來申請換照了，我們本著……

姚委員文智：這是你們的事，我問的是他們申請應該沒問題吧？這是國家的政策。

黃處長金益：他們可以來申請，但如果以目前的態勢來看，會有幾種方式……

姚委員文智：我要問的是 NCC 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去整合；或者未來開放的單頻網，不管是叫 T2 或者解壓縮等等，能不能在最短期間內把一個標準的數位頻道開放給原民台，不管是誰申請或者是由公共電視製播，可不可以？

黃處長金益：首先，原民會要先確定自己在原民台的定性和地位。其次，在第二梯開放時，原民台主體也可以來申請，但如果它要自己維護一個無線電視台，我們預估他們的總經費會在 30 到 50 億元之間。尤其原民同胞很多都在偏鄉地區，如果整個都要 cover，所需經費很高。最有可能的方法是與公視做資源分享，如果與公視資源分享，就看能不能在公視裡擠一個頻道供原民台使用，在我們看來這是最有可能的方法。

姚委員文智：能在多少時間內整合協調？

黃處長金益：我們 NCC 是一個監理機關，委員提的問題是需求機關本身要去整合。對我們來說，他們來向我們申請，我們該給執照就給執照；NCC 是類似裁判的角色，不宜由我們來介入協調。

姚委員文智：之前申請的階段，是由哪個單位在整合協調？是新聞局嗎？

黃處長金益：對，還在新聞局。

姚委員文智：數位元年呢？

黃處長金益：當時的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有一個數位匯流方案，是他提出 101 年為數位元年，當時的背景是這樣，我們也只負責無線數位轉換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當時把原民台漏掉的是哪一個單位？張政務委員是 101 年才來的。

黃處長金益：用公股處理條例由公共電視製播的階段，我一開始提過，我們 NCC 的立場是給予頻道空間，給了公視 6 個 mega 赫茲，當時公視有三個 SD，其中一個給了客家頻道；至於為什麼沒有給原民台，應該是由雙方協商的部分，我們沒辦法直接介入指定。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你們 NCC 沒辦法指定，但是哪個單位你不曉得？

黃處長金益：因為一開始是依公股處理條例規定由公共電視製播，所以應該是公共電視與原民台雙方協商的。

姚委員文智：政府好意思跟全國人民說這是數位元年？你說你是最後裁判的單位，但其實你們也可以界定那個規範。主導協調的單位也莫衷一是，負責的單位連派了誰去開會都不知道。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們下午審預算時再好好來談。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痛心原民會在所有的中央部會針對原住民事務討論時沒有被邀請到，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憤怒，但是我上次已經說過，原民會是不是手腳麻痺

了？請主委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不管是新聞發布或中央所有部會，凡針對原住民相關事務，如果你們沒被邀請，你們都應該主動提出說這是原住民的權益，主委能否答應本席，在原民會內部成立一個危機小組，不管是對外發言，或者對中央各部會針對原住民事務的了解，你們最起碼要主動出擊。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上一次質詢時也提到，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這個小組，不過我承認運轉的情形對於危機發生的時候以及對我們事關重大的資訊的流程，的確有很大的問題，尤其剛才這樣問下來，我也感覺到非常慚愧，上次我和主秘要求大家趕快開會，把這個機制弄得更順暢。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趕快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如果你們不努力把這個機制建立好，損失的是我們整個原住民的權益。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黃處長，為什麼要成立 NCC？為什麼要你們這些所謂正義的委員來到這個位子上？我想無非是希望能夠幫最弱勢的人發聲，可是本席並不滿意你剛才的回答，你說你們是做最後的裁決，但是你們最後的裁決可以是要或不要，或者你可以問公視，為什麼在這個過程中，客委會可以，原民會不行呢？我認為 NCC 不能推卸責任，今天邀請你們列席是為了原民臺的數位化，你們不要以為坐在那裡就能置身事外。請問處長，你在這裡幾年了？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業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的卓見，我回去都會向我們的決策層反應，至於公共電視製播原民和客語的部分，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它的整個製播應該是從 93 年、94 年開始，NCC 是 95 年的 2 月 22 日才成立，也就是說，NCC 成立的時候，目前公共電視對於原民和客語的製播狀況已經存在。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跟你說的是剛剛姚委員所講的，你釋出這個頻道，為什麼客委會可以，而原民會不行呢？難道你們 NCC 做決策的時候都不知道公共電視的頻道有 3 個嗎？一個是客委會，一個是原民會，一個是你剛才講的宏觀，是不是？難道你們不會主動問一下嗎？為什麼你們釋出一個頻道的時候就沒有原民臺呢？所以，回去告訴你們那幾個 NCC 的委員，你們不見得那麼公平，不見得是正義的化身，本席在此要求，我們一定要對這件事情進行追究，請問處長，還有沒有處理的空間？

黃處長金益：NCC 都願意協力，我的意思是說，NCC 在協力的過程中，還是要依法行政，還是要尊重需求一方的協調結果，如果監理機關主動進入由需求機關協調比較適當的部分，我們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我說……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告訴我奇怪，你知道今天我們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審查 NCC 委員資料時，我們最重視的是什麼？就是正義感，是不是？

黃處長金益：正義還是要依法行政。

高委員金素梅：他的專業、他的正義，至於你說的法的問題，事實上法律是人訂的，當你們最後

行使公權力的時候，難道你們都不會多問一句嗎？為什麼今天可以釋出一個頻道給客委會，而原民會沒有？不能夠多問一下嗎？

黃處長金益：我剛剛發言事實上就對公共電視產生了一些壓力。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處長，本席在此要求，把你們所有開會的紀錄陳列在內政委員會，可不可以？因為原民會沒有被邀請，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要把所有的會議紀錄送交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一份。請問召委，這有沒有違法？

主席：這可以處理。

黃處長金益：目前 NCC 委員會議的決議都有公告上網，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我們的資訊、我們的處理結果為社會所監督，所以我們都有上網公告。

主席：所以提供給內政委員會沒有困難？

黃處長金益：事實上，我們是一致性的做法，如果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們目前的做法誠如我剛剛講的，我們都有公告上網。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要嚴正抗議，原民會每次在各機關做決策時都是被漏掉的，本席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我們要一再地向行政院抗議。本席今天也徵詢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是否作成一個決議，也請主席最後作一個裁示，就是我們希望未來行政院會針對任何一個有關於原住民權益的問題，一定要邀請原民會，否則給予最大的譴責，請問主席，這是否能夠處理？

主席：請高委員寫個書面提案，我們下午再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主席。

再請教主委，最近不管是美麗灣的問題，或新竹尖石鄉翻車的問題，其實主委也去過司馬庫斯好幾次，我相信我們今天所看見的美麗灣事件，接下來就是卑南族的挖墳事件，接下來我們看到的是交通的問題，本席真的要再一次提醒主委，您應該要趕快召開一個會議，針對各部會，尤其剛剛其他委員也關心到的自來水的問題，也是邱文彥委員一直主張原民會組織法裡面一定要訂的，就是中央各級機關也好、各級政府也好，只要涉及原民會的相關事務，必須要「諮商」，不是「諮詢」，「商」和「詢」是兩個不同的意見，「商」是商量，我們兩個必須坐在會議桌上共同討論。「諮詢」則是我只要告訴你即可。很顯然地，就臺東美麗灣事件，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講得很清楚，我們是可以分享利益的，我覺得今天縣長及商家到原住民部落是對我們進行分化，今天有兩種聲音，一種聲音是根本不了解原基法，他說美麗灣如果蓋好了，我們就有工作機會，希望你們幾個反對的人可以同情一下原住民地區沒有工作機會，這個飯店成立之後，我們的孩子就可以在裡面疊棉被，我們的孩子可以在裡面掃地，我們的孩子可以在裡面端盤子，請問主委，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只要在原住民傳統領域，我們是可以分享利益的，對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在這裡要告訴我們的鄉親們，讓我們有尊嚴地捍衛原基法，原住民族在我們的傳統領域不是只有工作權，我們是可以分享利益的，當初馬告國家公園的處長是由原住民擔任，但我們為什麼反對成立馬告國家公園？因為我們不是只要處長，我們要共管，這叫做傳統領域。所以，今天臺東縣長公然違法，不管是哪一個縣長，因為我知道美麗灣簽約的同時，原基法已

經通過了，回到同樣的問題，既然原基法已經通過，在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你是不是要經過我們原住民的同意？至少你要到我們部落裡面說明，可是他沒有，今天縣政府的環評又讓他通過了。主委，我覺得趁這個機會，原民會要硬起來，否則不曉得會有多少個美麗灣、不曉得有多少個原住民的祖墳，因為臺東縣政府認為那是地方自治事務，他可以不用你，可是很抱歉，原基法是原住民的基本大法，不管是中央機關、地方政府都必須遵循法律。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主委，原民會要趁這次硬起來，要告訴臺東縣政府：你早就行政程序違法了，因為在你簽約的同時，你並沒有徵詢原住民土地的主管機關原民會，你也沒有到原住民部落開說明會，你也沒有取得原住民的同意，你就已經簽約了，這與環評是兩回事。以上是第一點，本席在此真的誠心地要求，也希望妳趕快做到。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召開推動會的會議，我希望在明年的一到二月之間再開臨時的推動會，特別是針對自治法、國土土地海域法做決策上面的辯論，也讓事情能夠很順利在三月完成，我的想法是這樣，在明年三到四月之間，原民會一定會組織一個類似原住民的國是會議，把這些已經暴露的大問題作整合討論，特別是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一個比較高層次的指導原則，這在基本法中已經有規定，但是需要在整個行政機制裡面建立起來，我們希望將來這一類與我們的土地、我們的權益相關的事情，至少在中央各部會間能有更明確的機制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其一。其二，我認為今天臺東縣政府根本不用你們原民會，說真的，他們的新聞稿裡面就已經不用了！主委，你要趁今天這個機會，趕快召開一個記者會，你要告訴他，就是本席剛剛告訴你的，在你們美麗灣還沒有簽約的時候，原基法已經通過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他當然會告訴你，因為你的土海法尚未通過，因為你的傳統領域沒有公告，可是請他看一下原基法的明文規定，雖然條文上並沒有那麼多的文字來規定什麼是傳統領域、什麼是我們的海域，但是條文後面的說明欄有寫明，一個法律後面的說明欄就表示這個法律的精神和基礎。所以本席要求主委，不管今天也好，明天也好，你們一定要表達原民會的立場，如果今天原民會不表達立場的話，我不曉得以後還有多少個縣市政府會無視原基法的存在。你剛才說在明年三、四月要在行政院推動委員會建立機制，那是另外一個層次，今天原民會就必須表達立場，好不好？

孫委員大川：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本席建議由原民會趕快橫向聯繫幾個部會，例如交通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我們幾個委員會聯席到尖石鄉解決原住民交通的問題，因為一旦限制中巴之後，高山型的 30 個山地鄉很慘，現在有很多的鄉為了讓老人就醫、讓小孩就學，鄉公所已經募到中巴，如果今天限制中巴不能進去的話，老人就醫、小孩就學就會出很大的問題，這不僅僅是旅客的安全問題，這已經影響到 30 個原鄉部落、高山型部落的行的權利。所以本席建議主委，您趕快與幾個委員會的召委協調一下，在 1 月 15 日以前，我們幾個委員會聯席，趕快到各山地鄉，我覺得尖石鄉最好，因為剛發生巴士摔下去的事件，讓我們中央各部會去看一下，從我們的鄉公所到司馬庫斯那一段路是如何慘烈。當我回返的時候，我在高速公路上很心痛，我看高速公路的邊

坡沒有三、四百公尺的懸崖，旁邊一排一排的護欄多堅固！護欄上面一個個反光鏡多堅固！我算了一下，地上大概每 3 公分就 1 個貓眼石。反觀原鄉部落 30 個山地鄉，路都那麼小，邊坡連護欄都沒有，這個問題本席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經講過 11 年了，可是只告訴我一句話：那不是中央主管的，那是縣政府的職權，那是原民會要編列預算。所以主委要喊冤一下，原民會的預算只有 5 億元而已，卻要負責 1,600 公里以上的聯絡道路，這樣夠嗎？光是新竹縣尖石鄉到司馬庫斯就幾公里？最起碼 500 公里吧？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前天我們到司馬庫斯，他們也反映了中巴的問題，剛才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作一個計畫，在一月中旬之前，與部落協調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趕快處理，好不好？我認為這 13 個往生者是我們的媽祖，今天如果沒有這 13 位泰山的民眾過世的話，沒有人會在意原住民的道路，你知道往庫斯的路上，我們族人掉下去的有多少？沒有人報導，我們只有暗自流淚，今天有 13 個人在那裡罹難，謝謝他們凸顯了原鄉的交通問題，所以趕快趁這個時候，把幾個委員會的人拉到那裡去，讓他們去走一趟，他就清楚知道原鄉地區的道路不要大舉開發，我們要護欄、我們要反光鏡、我們要貓眼石，讓大家行的安全。好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安排。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董事長，原文會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要任務有兩個，一個是傳承文化教育，另一個是推動傳播媒體事業。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們的章程，你們的業務範圍包括原住民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是的。

李委員俊俔：如果我的了解沒錯的話，你個人的專長在教育。

周董事長惠民：是。

李委員俊俔：那與語言、文化、傳播有什麼關係？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我過去這幾年中研院民族所主要從事學術研究的工作，我有幾個研究計畫是與我們的祖語、教育和文化有關。

李委員俊俔：請教董事長，依據你們的章程，董事長或董事是由誰提名？

周董事長惠民：董事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名。

李委員俊俔：就是由孫主委提名，至於董事長則由董事互選，是不是？請問你擔任這個職務多久了？

周董事長惠民：到 12 月 25 日剛好滿一個月。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來的時間很短。本席想要了解一下，你們第二屆董事的名單已經出來了，這個名單有沒有公告？

周董事長惠民：名單有公告。

李委員俊侶：名單沒有公告耶！你們公開甄選的時候沒有公告耶！媒體都有報導，你們都沒有公告。
。15 位委員中，有沒有電視經營的專業人士？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董事裡面有兩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

李委員俊侶：哪兩位？

周董事長惠民：據我所了解，一位是王亞維教授，另一位是 TVBS 的主播拉娃谷幸。

李委員俊侶：跟 NCC 一樣，只要當過主播，就認為他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就提名為委員，是這樣嗎？請教董事長，現在原住民電視臺是不是由原文會負責的？

周董事長惠民：是我們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侶：你們編列預算，然後補助他們？

周董事長惠民：是。

李委員俊侶：既然由你們編列預算，你們對於它的人事、製播內容有沒有管？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這部分我們是委託公共電視來製播。

李委員俊侶：因為是委託公共電視製播的，所以對於原民臺所播的內容，你們不管？有沒有管？還是你們要看一下？還是你們不看？還是乾脆放給他們做？

周董事長惠民：我個人每天都會看。

李委員俊侶：你每天都看？你有沒有曾經任何一次干涉原民臺所製播的內容？

周董事長惠民：從來沒有。

李委員俊侶：人員有沒有？

周董事長惠民：人員更沒有。

李委員俊侶：除了你之外，還有沒有別人干涉？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關心過原民臺的人事任用或原民臺所製播的內容？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李委員俊侶：都沒有？就你的了解，有沒有董事會其他人或你的長官干涉這樣的事情？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李委員俊侶：確定？

周董事長惠民：確定。

李委員俊侶：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裡面告訴我說曾經有人干涉過原民臺的人事，這個人曾經多次得獎，但是這位人士告訴他說，他的政策和上面不一樣，所以這個人要調整一下，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我並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你不清楚？所以原文會完全不管原民臺的內容，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如果委員指的是原民臺的臺長或副臺長，這應該在公視。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指的不是這個，我指的是裡面的人事調動。

請教臺長，剛剛周董事長的答復，你聽得很清楚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電視臺馬紹·阿紀臺長答復。

馬紹·阿紀臺長：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原文會從來沒有干涉過你們內部的作業，也沒有干涉過你們人事的問題？

馬紹·阿紀臺長：報告委員，應該不是說干涉，而是有一個監督機制。

李委員俊侶：有監督機制？它有沒有建議過什麼人應該調整職務？

馬紹·阿紀臺長：沒有建議，但是會提供一個書面的資料，要我們提出改善報告。

李委員俊侶：改善報告包括什麼？包不包括你們的節目內容？

馬紹·阿紀臺長：不包括節目內容。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節目內容也好，人員調度也好，都是依照新聞的專業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馬紹·阿紀臺長：是的。

李委員俊侶：請教臺長，包括各級長官、原民會長官及原文會董事會，有沒有任何人曾經要求你更動裡面的人事？

馬紹·阿紀臺長：應該沒有要求更改人事，但是在職務內容上有調整。

李委員俊侶：職務內容有所調整？

馬紹·阿紀臺長：是。

李委員俊侶：是哪位長官告訴你某些人職務應該調整？

馬紹·阿紀臺長：應該沒有說某些人，以原民臺新聞部為例，他的職務調整是作任務指派，就是由新聞部的主管……

李委員俊侶：這是由你自己負責？還是長官有要求，你就照做？

馬紹·阿紀臺長：應該是由新聞部的經理負責。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由新聞部依新聞自主的原則處理，對不對？我這裡有一封信，是你回給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孫大川的某一位機要，你告訴他說某位人士已依照要求調整，有沒有這回事？

馬紹·阿紀臺長：報告委員，確實有這一回事。

李委員俊侶：請你說明一下內容。

馬紹·阿紀臺長：但是之前應該說明的是原文會來一個函，主要是希望我們針對原視的……

李委員俊侶：你講清楚是原文會還是原住民委員會給你函？

馬紹·阿紀臺長：原文會來函。

李委員俊侶：原文會給你函，要求你調整這個人事？

馬紹·阿紀臺長：不是，不是。

李委員俊侶：你剛才不是說都沒有嗎？

馬紹·阿紀臺長：是要求我們增補新聞製播品質的管理，強化公眾問責的機制，以及相關的改善方案。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有一個改善方案，包括調整負責的人事，是不是這樣？

馬紹·阿紀臺長：所謂的職務調整，我們確實在改善方案其中是由新聞部的經理提到一項，他要補

實並調整新聞編、採、播的現有人力，來強化審稿的流程。

李委員俊俤：你們調整了哪些人？

馬紹·阿紀臺長：我們只針對新聞部的某位一級主管。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只調整一位？

馬紹·阿紀臺長：是，也就是說讓他……

李委員俊俤：告訴我，調整的原因是什麼？

馬紹·阿紀臺長：調整的原因是過去……

李委員俊俤：調整的原因是因為他新聞工作不力？還是他不適合在這個位子？還是什麼原因？

馬紹·阿紀臺長：如果委員是針對這位同仁的話，我們確實很肯定他，他是原民臺非常資深的記者。

李委員俊俤：所以他被調整？

馬紹·阿紀臺長：所謂調整是我們要落實新聞製播流程的把關機制。

李委員俊俤：你越說越離譜，越說越誇張，我上次質詢過孫主委，我告訴他說你們原民臺製播的內容品質太過離譜，特別是有關政黨的比例，包括本院的原住民委員，你們製播的比例、出現的比例都相差太大，我已經提過了。另外，你們有一個原地發聲的節目，邀請國民黨的委員出席總共 92 次，邀請民進黨的委員、代表、民代出席總共 12 次，這個比例明顯不符，如果新聞製播有調整，應該是這部分吧？應該是要調整這個部分，不應該占那麼多的政黨比例。

馬紹·阿紀臺長：應該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你剛才提醒我說你們只調動過一位，這一位新聞從業人員是不是你們「原運」這個節目的製作人？

馬紹·阿紀臺長：是的。

李委員俊俤：「原運」的製作人因為與馬英九的意見不一樣，所以你們只錄不播，是不是？

馬紹·阿紀臺長：並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那是怎麼樣？

馬紹·阿紀臺長：應該是說「原運」當時由這位製作人製作的時候，只完成了 5 集。

李委員俊俤：在這位接手以前的製作人是不是林金玉小姐？

馬紹·阿紀臺長：應該是說我們剛剛……

李委員俊俤：請問林金玉小姐與你是什麼關係？

馬紹·阿紀臺長：林金玉是我的妻子。

李委員俊俤：後來改由這個人處理，而他的理念與馬英九不合，所以你就將他調整職務，不是這樣嗎？而且這還是你的回信，我有你回信的內容，你的回信告訴他說已經依照指示調整，是不是？

馬紹·阿紀臺長：並不是依照指示。

李委員俊俤：不是依照指示？

馬紹·阿紀臺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收到原文會的來函……

李委員俊俤：你們收到信件，所以就依照這個調整，只要跟你們內容不一樣就調整，那新聞自由在

哪裡？這個人還得過很多次獎，結果你們就調整他，原民臺那麼多人，卻只調整他，理由是什麼？理由是因為他與上面理念不合，不是這樣嗎？

馬紹·阿紀臺長：不是。

李委員俊俛：請問臺長，你是不是曾經在你的臉書登過中國國民黨的黨證？

馬紹·阿紀臺長：去年確實有登過。

李委員俊俛：你知不知道紐約時報有一個公約，任何在本臺服務的人，都不可以有任何的政黨色彩，你為什麼這樣做？

馬紹·阿紀臺長：當時不管是媒體的同業的同仁也好……

李委員俊俛：你為什麼這樣做？所以你是以政黨的顏色來干涉新聞自由，而且你以政黨的顏色來扭曲節目的製播，這才是原民臺現在的問題，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因為這位製作人與你們理念不合，因為這位製作人得罪高層，所以你們就調整他的職務，不是這樣嗎？然後因為你自己的政治色彩，你就一直在這個部分表彰你的政治色彩，影響到原民臺真正的製播。原民臺重要的工作包括今天討論的重點—共星共碟的部分，從剛才 NCC 黃處長的答復聽起來，就是你們不夠積極爭取，不是這樣嗎？所以今天真正的問題，我不管你的政黨色彩為何，你既然擔任原民臺的臺長，你就不能以你的政治色彩來干涉原民臺的運作，你們新聞的製播搞成這樣，人事的調整也搞成這樣，你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年 6 月 14 日，本席與鄭天財委員針對原住民電視臺數位化移撥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相關問題召開過公聽會，我們要求 NCC 應該要協助原文會申請衛星廣播電視的頻道，因為他們已經在 4 月 6 日提送了原住民電視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計畫書交付審查，現在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業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原文會申請衛星頻道的部分，在上個禮拜的委員會議已經作了決議，因為之前文化部有找相關部會協商……

孔委員文吉：上個禮拜的協商有沒有找原民會去？

黃處長金益：有。

孔委員文吉：誰去了？

黃處長金益：文化部的協商，他主要的意涵就是在短期內還是先透過公共電視來製播原民臺的節目，我們也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認為先就協商的部分，我們……

孔委員文吉：你能否具體說明一下文化部作過什麼決議？

黃處長金益：重點在於短期間還是由公共電視來製播原民臺。第二部分，先由公共電視來辦理換照，就換照的部分，NCC 依法審理，審理的結果，NCC 上個禮拜已經通過公共電視的換照案。

孔委員文吉：NCC 已經通過公共電視的換照案？現在公共電視有沒有把原民臺納入無線電視數位頻道裡面？

黃處長金益：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剛才已經解釋很多，我們一共給公共電視 6 個 MHz 的頻段。

孔委員文吉：你們已經給了公視，但是不給原民臺。

黃處長金益：6MHz 的頻段是給公共電視使用，由他來規劃，我有講過為什麼客語有，而原民臺沒有，這部分應該是誰……

孔委員文吉：因為受限於不得出租轉讓的規定，你們有給公共電視主頻道，還有一個 DIMO 的頻道及客家臺的頻道，你們沒有給原民臺。這個 DIMO 的頻道已經結束任務，你們能否要求公共電視基金會把 DIMO 的頻道保留給原住民電視臺？

黃處長金益：沒辦法，我一直強調 NCC 是一個監理機關，我們當時給公共電視一個頻道 6MHz，他規劃 3 個 SD 的頻道作播出，我們尊重公共電視的規劃，我們 NCC 沒有那麼大的權限來指定某一個臺一定要播放什麼……

孔委員文吉：黃處長，這是明顯地漠視原住民少數民族的傳播權益，你們 NCC 沒責任嗎？無線頻道頻譜的規劃、釋出是 NCC 的責任，今天你看到客家電視臺有，原民臺沒有，你們是不是要站出來講話呢？這就是本席質疑你們的地方，NCC 沒有盡到監督的立場。為什麼原住民電視臺沒有頻道，而客家電視臺有？我告訴你理由，因為公共電視基金會說，反正原民臺要離開了，我為什麼要管他？他將來要回到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我沒有責任、義務再去撫養這個沒有人認養的小孩子。今天面臨到這個瓶頸，NCC 更應該要站出來，無線頻道頻譜的規劃、釋出、審議都是 NCC 的權責，你看到原住民的傳播權被剝奪、被侵害了，NCC 卻沒有站出來，這就是本席質疑的地方。你們應該要站出來負起這個責任，今天原文會雖然有這筆預算，但是沒有辦法指示公共電視基金會應該做什麼、應該釋出什麼，你們就把這個 6 頻譜的頻道給了公共電視基金會，你忽視了整個癥結。今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經成立了，董事會也成立了，上一屆的董事會為什麼有那麼多董事不想做？因為沒有權限，後來原文會變成只負責社團補助的審查，那並不是原文會的業務，他們的業務應該是好好規劃原住民的傳播媒體，不管是報章雜誌、出版、廣播、電視、電影，所以本席在教育委員會也要求文化部要給我一個時限、一個時程，我也要求文化部好好盯緊公共電視基金會，這是很明顯地違反原住民族傳播的權益，你不要拿什麼當理由，NCC 就應該要站出來，你應該要付最大的責任，你知道嗎？

黃處長金益：第一點說明，目前公共電視的製播在 94 年就已經完成，而 NCC 在 95 年才成立。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提議，你不要說什麼裁判優先、球員兼裁判，沒有這個問題！你要站出來好好規劃我們國家的傳播政策，如何保障少數民族發言的管道、發言的權益，這是 NCC 應該要做的事。

黃處長金益：在衛星申請的部分，NCC 已經非常明確說明原文會有資格申請衛星頻道。

孔委員文吉：原文會本來就有資格啊！

黃處長金益：對！我們已經解釋了，原來的法律是有扞格的，我們盡力來協助，這部分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內政委員會先譴責 NCC，再來譴責公視基金會，你給客家臺數位頻道，原民臺卻沒有數位頻道，我們可以容忍這種事嗎？NCC 要站出來，之前你們協商也沒有找過原民會協商，原民會有沒有幫我們爭取？

黃處長金益：我剛才講過在處理上有兩塊，一塊是原民會、公共電視繼續透過文化部來共同協商，

看能不能由公共電視來載送原民臺。第二，如果原民臺要獨立自主的話，狀況就如同我剛剛分析的……

孔委員文吉：原民臺本來就是要獨立自主啊！

黃處長金益：廣播電視法的第四條與公共電視法的第七條有所扞格，法律上必須要先予解決。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要求文化部了。

黃處長金益：第三個可能的做法，我們 NCC 第二梯次的數位開放，我們的解釋已經非常清楚，原民會可以透過原文會再來申請。

孔委員文吉：處長剛才講原民臺獨立建臺的話，可能要花掉三、四十億元，你懂不懂製播分離的原則？什麼叫做播出、什麼叫做製作？

黃處長金益：跟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事實上，我們還是感覺……

孔委員文吉：你先聽我講，原民臺獨立出來還是一樣的預算，但是它還是可以附屬在公共電視臺，也不一定是公共電視臺，華視、慈濟都可以，我們現在是製播權「得」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對不對？你要先給它頻道、先給它執照，讓它獨立出來，它的製作方面、經營管理方面可以由原文會負責，它的衛星及播放方面可以委託其他電視臺，因為它沒有現有的設備，怎麼可能獨立出來就要花掉三、四十億元？所以我才說要製播分離，目前還是由公視基金會製作與播出，但是原文會現在一點權限都沒有，它成立了董事會，但卻沒有人事經營權、人事管理權，剛才李俊侶委員提到人事問題，它管得到嗎？它也管不到，因為附屬在公視基金會，人事就根本沒有辦法動。說實在，我也認為人事應該要作全盤調整，全部的製播也應該要調整，因為已經好多年沒有管了，特別是員工的福利、待遇非常不平均，這些扛攝影機的攝影人員、記者，一個月才三萬多元，扣稅之後剩二萬多元，但是節目部經理以上的人員月薪都是十幾萬元，這合理嗎？不合理嘛！這要通盤檢討，整個人事的部分，我們要放心地交給剛成立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我們已經等太久了，上一次文化部跟我說需要一年的時間，我覺得一年太長了，應該要縮短到半年，否則原文會的董事會成立了，它卻管不到原民臺，原民臺的人事現在還是公視基金會主導，原文會只有補助經費，轉一手還是轉給公視基金會，目前的運作就是如此。所以，我認為將來的製作與播放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們現在可能就是要處理斷訊、機上盒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審查預算時再談。

再請教主委，在上個禮拜原基法的推動委員會，就有關自治法的部分，行政院長陳冲指示原民會擬個白皮書，還要寫什麼白皮書？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只是建議，我們會再向他報告。我們希望在明年一月底、二月初加開一次臨時會。

孔委員文吉：在馬總統的第一項政見中就已經有白皮書了，列明要試辦原住民自治區。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了解。他可能是希望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白皮書，能讓更多的人看到。

孔委員文吉：已經有白皮書了，為什麼還要寫白皮書？我就搞不清楚！我要問的是，行政院陳院長到底有沒有決心推動自治法？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他在那次會議也展現出決心，而且希望這部法律送到大院的同時，也有決心

通過，他才要送。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內部好好溝通，針對整個財務預算寫個說帖，而不是白皮書，讓行政院長知道這筆預算沒問題，我們的自治法也會儘速送到立法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考考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幾個數字。原民會今年編列的預算大約 1 億 4,000 萬，更換衛星機上盒等設備，更換戶數大概有幾戶？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要達到 3,000 戶，102 要達到 4 萬 3,290 多戶。

陳委員其邁：預算 1 億 4 千萬左右，要安裝約 4 萬戶。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原民會在 7 月 14 日的「原地發聲」節目中表示，原鄉總收視戶 7 萬 5,000 多戶，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原鄉部落中收看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有多少、收看 MOD 的有多少、使用衛星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比例？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調查。

陳委員其邁：請把數字提供給本席。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請本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委員其邁：你也要知道、注意數字啊！本席只講 1 次，不講第 2 次。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在原住民地區，除了共碟收視訊號之外，收看有線電視的民眾大約佔 52.3%，收看中華電信 MOD 的大約 11.5%。

陳委員其邁：其他共碟部分有多少？

陳處長坤昇：共碟部分有 4 萬 7,000 戶。

陳委員其邁：4 萬 7,000 戶啊？在原鄉總收視戶七萬五千多戶，有 52%使用有線電視，所以就扣除三萬多戶；有 11%收看中華電信 MOD，再扣掉將近 1 萬戶。扣掉這四萬五千多戶，其他的再怎麼算也只剩下兩、三萬戶而已，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委員，對不起，我們剛才講的是七萬多戶扣除 4 萬 7,000 戶，剩餘的三萬多戶中，有 52%收看有線電視，11%使用中華電信 MOD，是扣掉 4 萬 7,000 戶之後的比例。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收視戶是 7 萬戶？

陳處長坤昇：對，扣除 4 萬 7,000 戶之後，還有兩萬多戶，這兩萬多戶的收視比例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其中大約 50 個百分比收看有線電視，十幾個百分點使用 MOD，其他用戶使用什麼？

陳處長坤昇：其他部分就是收看傳統無線類比和數位電視。

陳委員其邁：主委，按照這個數字來看，今天本委員會排定議程是要討論數位電視，主委也認為要爭取數位電視，本院不分朝野、黨派全都支持，如果通過，你今年編列這 1 億 4,000 萬換碟預算

，豈不是重複編列，浪費這些錢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啦！一方面，我們採用的機上盒所選擇的系統，在將來轉換之後也可以使用。如果在 102 年沒有建立這樣的轉換機制，就有斷訊之虞，簡單來講，我們要採取兩全方案。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講，建構一個無線電視台大約需要 3 年，你們現在編列 1 億多元有關天線、共碟的預算，相當於 1 年花三千多萬，錢燒完之後就沒了，再把設備收回，是不是這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

陳委員其邁：還是用共碟、也用數位無線？就是一架電視裝 2 個盒子？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啊！只要裝 1 個盒子。我請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我們今年準備更換的機上盒具有 2 種功能，可以搜尋衛星訊號，也可以搜尋數位無線訊號，在原民臺還沒有拉到數位無線頻道之前，我們可以透過衛星，同樣透過這個機上盒來接收訊號。未來數位無線頻道建置之後，原民地區家戶使用目前這個機上盒，還是可以同步收視數位無線訊號，因為這個機上盒可以同步接收 2 種訊號。

陳委員其邁：好。

主委，你們從 96 年開始委託公廣集團之後就採用，因為朝向數位化原來也是公廣集團的規劃，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當時也配合公廣集團，編列相關攝影器材設備，並採用 HDV 規格，你們編列這些預算、用這種規格，可是原民會卻沒有數位電視台，那你們買這些器材，花了大概一千多萬購置這種錄影設備，豈不是把錢丟到水裡去、浪費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是時空問題，委員也知道，公股釋股條例原來的精神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浪費啊！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也看不出原民台未來朝向數位化規劃的期程，主委在此也沒有宣示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直往這個方向在走。其實這件事牽涉法制面以及政策上的變化，我想，很多委員都了解。我們原本的方向也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雖然有方向，可是浪費錢，顯示你們沒有決心要做。最重要的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申請數位頻道。

孫主任委員大川：剛才 NCC 處長也講得很清楚，解決這些問題也有一些方法。由於新的董事會成立，本來就要再積極磋商，人事等各方面一定要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每次都光在這邊講，一出去碰到院長就矮一截。

孫主任委員大川：哪有？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請問主委，你認不認為原住民數位電視台對於原民會來講，是很重要的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很重要。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非常重要的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基本權利。

陳委員其邁：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因為走向數位是未來潮流，對不對？非常重要！那主委要怎麼替

原住民朋友爭取數位電視台？你不能光說很重要，然後就結束啦！本席看不出你認為很重要的誠意。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直都覺得很重要，不斷磋商，包括原民台何去何從等事情，背後牽涉很廣，例如原民台人事變化，現在原民台還在公視，牽涉很多法律問題。現在新的董事會出爐，其位階也是由院長任命，所以將來這部分的溝通應該會更順暢。

陳委員其邁：本席真的看不出你認為很重要的誠意，你表現的力道跟實際作為真的是落差很大。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啦！我們在這方面一直在努力。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本席要就教電視台基金會的事情。9 月 27 日，本會做成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不可由具有政黨背景人士出任，主委知不知道有這項決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啊！但是根據既有規定，當了公視董事長或執行長，本來就應該離開，不能兼任黨職，也不能參加政黨活動。

陳委員其邁：董事會將在 1 月 4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台長的人事案，董事長也已經提名了。請問即將接任原文會執行長的原住民族電視台馬紹台長，你之前在競選國民黨區域立委時，曾經把你的黨證貼在臉書上，有人質疑，你掛上黨證，是不是宣示效忠國民黨，你當時怎麼回答？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電視台馬紹·阿紀台長答復。

馬紹·阿紀台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承認，我當時以為臉書是私人性質，但是因為公視主管及媒體、業界朋友提醒我，所以那些資料只放了一天，我的臉書就關閉到現在。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要問你，當時你怎麼回答外界詢問？

馬紹·阿紀台長：其實就是這樣回答，純粹只是……

陳委員其邁：人家問你要不要爭取不分區立委提名，你回答說「我這個空軍下士小兵，沒有機會吧！」又有人問你，掛上黨證，是不是宣示效忠政黨？你說：「我也不能說沒有。」如果本席沒有曲解你的意思，從字面上看，「沒有說沒有」就是「有」啊！你等於默認啦！對不對？

馬紹·阿紀台長：報告委員，這是一年多以前的事情，我想我現在會比較……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的黨籍為何？

馬紹·阿紀台長：我從當兵時就是國民黨籍。

陳委員其邁：那你現在是不是宣示效忠國民黨？

馬紹·阿紀台長：我應該是說，我出來工作是以服務原住民為主。

陳委員其邁：對，那你現在是不是宣示效忠國民黨？不管有沒有選舉，你是不是都宣示效忠國民黨？

馬紹·阿紀台長：不管是宗教或政黨，我想都是憲法保障的人民個人自由。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尊重你的個人自由，沒有強迫你不能宣示自己效忠國民黨啊！但是你即將擔任這個工作，本席就要問你，你擔任原文會執行長後，是不是還是對政黨宣示效忠？這會影響國會審查預算。你會不會對政黨宣示效忠？

馬紹·阿紀台長：其實有關人事任命，應該還是由基金會的董事們獨立自主判斷，而且……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還是宣示效忠嘛！你也不能說沒有宣示效忠國民黨，是不是這樣？

馬紹·阿紀台長：其實我從年輕做這樣的選擇以來，應該是基於責任感吧！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基於責任感，即使擔任原文會執行長，還是要宣示效忠國民黨，是不是這樣？

本席沒有設局給你跳啦！只是要問清楚你的想法，以及你日後努力、工作的方向及你的立場啊！是不是？

馬紹·阿紀台長：政治的選擇權利跟工作專業應該切割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

馬紹·阿紀台長：如果我一直以來都從事媒體工作，本來就應該以媒體專業為主。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問一次，如果你擔任原文會執行長，是不是還會同樣宣示效忠國民黨？

馬紹·阿紀台長：如果原文會正式聘任我，我應該以原文會的工作職務為主，原文會有一些規章、制度，那是我必須遵守的。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你要講清楚。本席沒有設局，你應該講清楚，你擔任基金會執行長之後，就退出政黨活動、不受政黨干預、堅守新聞自主及行政中立等相關原則，你應該這樣宣示啊！對不對？人家問你是不是要宣示效忠國民黨，你卻吞吞吐吐，還扯言論自由、信仰和憲法保障云云，你擔任政府職務，就必須退出政黨活動，這是當時委員會的要求嘛！所以若國民黨上級長官交代時，你就要義正辭嚴、講清楚，不是這樣嗎？

請教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和原民會孫主委，馬紹先生不管是在採訪主任等人事問題上，或者他的未來，依本席看來，也許日後會成為本院同仁，因為他似乎也還放不下政治，你覺得他這樣適任嗎？本席現在在跟你們討論他適任與否的問題，周董事長一定問過孫主委啊！你們是好朋友。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亂講！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委員都不相信我。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不相信你。周董事長呢？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關於執行長人選，其實我徵詢非常多人，都是媒體方面專業人士，我個人在通盤考量之下，決定邀請馬紹台長來擔任執行長職務，不過還需要經過本會董事會同意。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向你推薦馬紹台長？有沒有立委向你推薦？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立委正式向我推薦。

陳委員其邁：你到中研院擔任助理研究員時，有沒有人為你推薦？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也沒有立委幫你推薦？你不能說謊喔！

周董事長惠民：我的所有審聘程序完全按照中研院聘任規定。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本席這樣問很直接，有或沒有你自己心裡有數。

周董事長惠民：我進入中研院之前……

陳委員其邁：有或沒有，你自己心裡有數，本席也不繼續追問。剛才李委員俊俛念了 call-in 節目提到的幾個數字，本席不是針對個人，但是國民黨籍孔委員文吉從去年以來在原民台總共出現 139 次，簡委員東明 129 次，廖委員國棟 88 次，高委員金素梅 72 次，陳委員瑩 51 次，鄭委員天財 46 次。孫主委知不知道，從 2 月開議迄今，本席在原民台出現幾次？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不知道，因為我基本上不去……

陳委員其邁：本席出現 1 次。

孫主任委員大川：以後都邀請你啊！

陳委員其邁：本席今天要質詢，節目通告就寄給本席了，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剛要上台質詢之前，就收到節目通告，今天要邀請本席，可能是知道本席今天要問節目問題。你知不知道，姚委員文智在原民台出現幾次？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有 3 次。但是你給本席的資料是出現 1 次，段委員宜康出現 1 次，李委員俊俛出現次數是 0，枉費他剛才一番質詢，對原住民事務那麼關心！委員出現次數的政黨比例這麼懸殊，主委怎麼看這種新聞處理方式？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住民立委有 6 位，他們關心……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用原住民立委來看，你來開會也知道，原住民的預算，我們甚至比執政黨立委還關心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但那是一個理由，因為剛才你講的是次數……

陳委員其邁：不論是失業率問題、文化問題、教育問題，民進黨也相當關心，但是在原民台出現的次數還是不成比例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提出來以後，他們會加以參考啦！

陳委員其邁：原住民電視台不是執政黨的公關電視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除了去大陸就跟拍……

孫主任委員大川：也沒有跟拍啦！

陳委員其邁：委員們在原民台出現次數也不成比例。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用「跟拍」，用詞就太重了，原民台本來就有必要讓更多原住民了解。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是，幾乎和競選廣告跟拍一樣。高金委員有沒有？好像沒有，怎麼待遇差這麼多？本席要質詢主委的重點在於，本席認為馬紹台長不適任原文會執行長……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是原文會職權。

陳委員其邁：從他過去擔任職務、政黨背景、在原民台採訪主任任內作為，剛才李委員俊俛也提到「原運」節目的部分，國民黨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逼迫原民台更改節目，馬紹台長也是全部買

單，最後甚至連製作人、採訪主任都被撤換，這是錯誤示範。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於這些，馬紹台長剛才都已經說明了，我覺得那樣說明也應該有表達……

陳委員其邁：他有說等於沒說。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有說，只是你沒有接受而已。

陳委員其邁：不只是本席不能接受，而是社會大眾都無法接受。台長應該負責節目調整、更改、監督內容，他卻撤換採訪組長，這就是屈服政黨壓力。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只是按照他的職權。

陳委員其邁：今天的問題在此，從剛才本席提的數位電視台問題到馬紹台長出任原文會執行長人事案，主委，你這是屈服政黨壓力。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一點都不會啊！

陳委員其邁：你已經被內化成這是你自己心甘情願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委員每一次都揣測我的想法，我就告訴你並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會揣測你的想法，本席說法都有憑有據，人事改了、節目也改，節目也不播。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都沒有干預。

陳委員其邁：在原民台出現委員的政黨比例，你自己回去看一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看過啦！

陳委員其邁：看過後也沒有檢討。

孫主任委員大川：怎麼檢討呢？他們是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專業來邀請，而且他們現在都聽到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跟主委爭執了，尊重你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我也非常尊重委員。

陳委員其邁：但是不會改變本席對你的看法，除非你做一些事情，讓本席尊敬你。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還是會一直尊敬你啊！你改變，我不會改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黃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95 年 2 月 20 日成立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今天談的數位無線頻道這個事情，是你們成立之後的事情，還是成立之前的事？

黃處長金益：如果原民台給公共電視，那是 2007 年就形成了，我們的部分是在 95 年 2 月 20 日才成立，我們成立的時候這樣的一種現況已經存在。

鄭委員天財：我跟黃處長說明，你要很清楚的一件事情，這個事情跟原民台是不是要續留在公視基金會毫無關係，因為原民基金會的成立是 96 年以後才成立的，法是 96 年才通過的，而且基金會

成立已經是 98 年的事情，所以請國家通訊委員會針對原民台為何沒有納入數位無線頻道的原因理由，以及後續如何解決，是不是請你們能夠提一個書面報告？

黃處長金益：我能不能做簡單的說明？因為有一點誤解……

鄭委員天財：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

黃處長金益：就公共電視剛剛我的理解，為什麼客語有而原民沒有？是因為一開始的合約關係，客語客委會當時的合約……

鄭委員天財：沒有關係，你把合約詳細書面給我，因為現在大家各說各話，為了清清楚楚，白紙黑字把它寫出來。

黃處長金益：譬如就 NCC 我怕有一個誤會，NCC 沒有給客語電台任何頻率，我們給的是……

鄭委員天財：我會在另外一個場合，再跟你們主委好好討教，你的書面資料多久之內可以提供？

黃處長金益：是不是容我說明？就針對……

鄭委員天財：我要書面資料。主席，我請他提供書面資料，他好像不願意。

黃處長金益：可以，我是說，就我剛剛……

鄭委員天財：我說多久之內可以提供書面資料？

黃處長金益：給我們 2 個禮拜。

鄭委員天財：好，2 個禮拜，1 個月也沒有關係。請你回座。

接著本席要請教周董事長，你從今天送過去到現在就可以發現，我們原住民是多麼的被踐踏，多麼的不被重視，所以主委、董事長要硬起來。原住民族教育法 93 年二十九條就修正，要成立原民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這樣子規定；民國 96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設置條例立法院三讀通過，開始籌備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制定，也通過了。然後 98 年成立基金會到現在三年多了，三年多了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法律就是要原民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行政院所通過的公共電視法也把原民台不放在這裡面，只留了客家台還有另外一個僑委會的。這是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法律賦予我們了，我們在那邊怠惰，已經三年多了，當初要這麼多經費，所以我們原民會應該積極地協助，尤其是原民基金會，更要積極的去爭取自行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這是法律給你的。

到現在為止周董事長毫無作為，雖然你剛上任沒有多久，當初我也特別告訴你要趕快經營，因為前面的路我們都鋪好了，這一年來鋪了，前面一直在法的部分，到底原民基金會能不能經營？9 月的時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第 50 次會議已經決議，你們原民基金會可以具有主體的資格。原民基金會已經行文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頻道的執照，但是後面說要你協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石主委也請了孫主委，希望你們趕快去協調，結果協調都沒有協調。事實上，我們要共同、嚴厲地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爭取，第一個，我們不能受制於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組成與否，我們受制於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是不是要同意？所以我不認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謂的要自行協商，要原民基金會跟公視基金會自行協商，我們不能認同，我們要國家的法律，要我們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怎麼可以自行協商？我們還要受制於公視基金會的同意與否，這怎麼可以呢？對不對？如果公視基金會一天不成立，它的董事會沒有辦法召開，難道我們就要一直等嗎？

如果還要期待他們說執照給它 6 年之後，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又 6 年了；如果還要期待請你撤照吧！拜託你撤照吧！不可以，不是拜託啊！我們需要爭取，它不應該要有，對不對？這個思維要很清楚。我一開始的時候就跟周董事長講，你要積極，我還協助他應該怎麼去進行，已經協調到原民基金會行文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結果弄了十幾天文發不出來。周董事長，你這樣的積極度不夠，我已經幫你鋪路了，鋪路鋪到這麼好，結果你是什麼時候發文的？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在上禮拜四已經……

鄭委員天財：上禮拜四？

周董事長惠民：是。

鄭委員天財：人家已經開了，已經等你十幾天了。我沒有說一定要一年還是 6 個月，還是 9 月，我都跟你講了，我講了 3 個數字，雖然我最不喜歡的是是一年，我最不願意的，還要再忍受嗎？這個涉及到我們的尊嚴，國家的法律給你三年多，主委，國家的法律給我們三年多。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的確你剛才講的都很正確，尤其應該鋪平的這些障礙，其實也都差不多了，因為我們新的董監事會任命的方式已經跟過去不一樣，這個部分我相信，基金會一定會跟公視或 NCC 這邊能夠有更好的協調，能夠很快的把這個工作做好。

鄭委員天財：孫主委，還有周董事長，我們要共同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它發的 6 年新執照是錯誤的、是有問題的、是違法的，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換照的時候要審查營運計畫，公視基金會所提的營運計畫是有問題的、是不合理，而且是有重大瑕疵，為什麼呢？它沒有其他經費來源，它沒有收費，它的經費來源要從原民會捐助給原民基金會的經費，然後原民基金會再委託給公視，它必須要有這筆經費。原民基金會在今年 4 月就提出了申請頻道的執照，也提出了營運的計畫，這個營運計畫包括現在原民會所捐助這些經費，公視基金會並沒有另外一筆預算可以去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所以 NCC 核發新的執照是有瑕疵的，因為這個營運計畫是空的。所以我們要很大聲的、要強力的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你的執照核發有瑕疵，因為公視基金會的營運計畫是有瑕疵的，因為它並沒有財源，要這樣子。所以我不認為還要什麼協商啊！還要跟公視基金會協商，我們要強力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你要依法在不斷訊的情況之下，它應該主動協調，現在 2 個申請案來，它現在打算把原民基金會的退回去，這是違法的，必須要有這樣的認知。

我們教文處也是一樣，都是你們去開會，要有堅定的立場，不能被踐踏，被踐踏三年多了，是不是請孫主委、周董事長能夠加油。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原民會孫主委、周董事長與原住民族電視台馬紹·阿紀台長，我不是那麼瞭解原民台的運作，3 位是不是就你們的職掌稍微說明一下？

對原民台運作主委決定一些什麼事情？董事長決定什麼事情？台長又決定什麼事情？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這個部分主要是編列預算，過去原文會還沒有成立的時候，就由我們直接跟公視這邊來簽約。

邱委員文彥：對整個運作，人事你們管不管？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在之前公股釋股條例到公視、公廣集團後，它的人事與內部管理就按照公視內部的機制處理。

邱委員文彥：你做什麼樣的決定？人事都要經過你批准？還是你推薦？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那時候是公視董事會，也就是因為公視董事會沒有辦法成立，所以最近我們台裡面很多人事重新更……

邱委員文彥：你不管這些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管不到，在法上管不到。

邱委員文彥：它的節目你管不管？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是會把製播節目的營運計畫給我們備查。

邱委員文彥：只是備查，備查看不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的教文處一定會去瞭解。

邱委員文彥：原民會不會看？

孫主任委員大川：會，我們的教文處會按照它給的……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請教董事長，你們的節目是怎麼決定的？你平常做什麼工作業務，你決定一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主要的任務在推動文化與藝術；另外一項就是傳播媒體。

邱委員文彥：原民台所播的節目，你們是怎麼篩選、做決定？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並沒有篩選的權力，主要是公視這裡做製播。

邱委員文彥：完全是公視，所以你們都沒有說話的餘地，沒有置喙的空間？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公視這裡要負責節目的提出。

邱委員文彥：完全靠公視，原民台基金會都沒有辦法有任何規劃、提議或倡議的角色、功能？

周董事長惠民：一旦獨立或自主經營原民台，在人事、節目製播上面就可以比較有自主性。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請教馬紹·阿紀台長，原民台的這些節目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似乎有些人包括委員出現的頻率很高，你是怎麼去做節目規畫，人事方面特別是應邀來參加節目的人，你做什麼原則篩選？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電視台馬紹·阿紀台長答復。

馬紹·阿紀台長：主席、各位委員。原民台節目製播的規格是由原文會在每年提出製播的合約，然後委託給公共電視來執行。我的任務是編寫整個年度的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書裡面就會包括節目製播、新聞、節目與行銷推廣。

邱委員文彥：邀請什麼人誰決定？

馬紹·阿紀台長：談到節目的製播，在公視或原民台是製作人制，也就是說，不管新聞或論壇節目來賓邀請是由製作人來決定。

邱委員文彥：現在有多少製作人？

馬紹·阿紀台長：我們現在論壇節目有 1 位製作人。

邱委員文彥：只有 1 位？

馬紹·阿紀台長：是。晚間新聞是由採訪組組長兼任晚間新聞的製作人。

邱委員文彥：這個節目的規劃是由原民會哪一個處負責？

馬紹·阿紀台長：原文會提出製播合約規格，裡面會包括節目的類型、製播時數這些方面的規範。

邱委員文彥：規畫是怎麼產出的？是審議的方式，還是以專家邀請來討論的方式？你們怎麼決定這個相關的內容？

馬紹·阿紀台長：原視的節目營運計畫書在 2007 年交由公視以後，一開始是跟原民會按照節目製播的規範，有一點像公共工程的標案去簽訂合約，但是原文會在 3 年前成立了以後，是由原文會跟原民基金會共同簽署製播合約。

邱委員文彥：整個節目會不會因為規畫內容比較偏於某一方面，或邀請的人集中於某些人，或製作人有特別的考量、偏好，這裡面就會有問題。而且你們原民會似乎能夠插手、說話、置喙的空間是有限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節目的內容跟人事部分，我們都不宜去做干涉。

邱委員文彥：但是規畫報告有沒有比較合理的方式，變更比較公正、超然的方式，你們以後有什麼樣的想法？

孫主任委員大川：無論是過去或是後來有原文會在簽約的時候，都會有一個規格，例如節目製播的一些原則。

邱委員文彥：明年的規劃出來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按照那個規劃。

邱委員文彥：那個規劃出來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每一年都要出來。

邱委員文彥：這樣子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包括明年的這三年資料給本席作為參考與研究？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你們公正性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原民會也要注意到原住民的權益，到底這些節目是不是足以表彰你們現在所關切的議題，這是應該要多多關注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邱委員文彥：這兩天美麗灣的事情，本席非常的關心，以您的看法美麗灣在整個過程中，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老的問題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邱委員文彥：整個作業過程，除了環評的這些問題以外，開發業者或台東縣政府，事實上，台東縣政府也是半個開發業者，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邱委員文彥：他們在整個作業過程中，有沒有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有沒有行文或跟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沒有行文跟我們討論，因為這是地方的職權，但是在這個案子一開始，我們就一直不斷注意它的發展，而且公文也都下去了，因為這是要按照我們的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要求，一定要讓原住民的同意，我們的立場一直到現在是沒有改變。

邱委員文彥：沒有改變，但是幾年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依照 94 年 2 月 5 日我們現在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特別提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其中提到諮詢、諮商及回饋三個東西，這個部分從 94 年到現在原民會有沒有一些具體的辦法或作為？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部分因為其中牽涉到很多，包括土海法，因為基本法的方向是很明確，但是很多的執行是需要一些子法去作用，所以我們的確確在訂定包括基本法中所法蓋的這些內容，一直都不是那麼的順利，我們現在每一次碰到這樣的事情，一方面我們也一直不斷重申基本法的精神，但是具體的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都還要看地方政府以及開發單位能夠有共識，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的一些難處，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原住民地區那種上位主導的思維，一定要放到我們整個施政的位置中，也就是因為這樣，包括邵族的案子也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本席知道，上個星期本席為什麼會特別強調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中第二條的第一項第一款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政策、法令、制度以外，還特別提到職掌，當然更明確的應該講諮商、諮詢的相關程序事項或機制，講到這樣就非常的清楚。因為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會產生這麼多問題，包括美麗灣、山海劇場或原住民族墓園的問題，都是沒有一個諮商，沒有一個作業標準程序的 SOP，所以本席才會把這個部分放進去，本席上次在委員會提到時，您也同意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邱委員文彥：但是這個部分在那天似乎沒有太多人支持，本席希望這個部分還是會提案，希望將來原民會能夠支持這個想法，但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本上，還是一個框架法，一個構架法。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它很多的具體辦法，從 94 年到現在很快的就快 10 年了，如果這樣子的話，過了 7、8 年，我們還沒有一個具體辦法，所以只是等著別人來諮詢，問題在於這個諮詢的程序到底是什麼？你們卻沒有主張與依據及作作為。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是有那個部落會議，其實一般要徵詢同意的這些一般規範，我們也有跟部落會議……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需要更具體一點，而且更積極一點，例如美麗灣的部分，本席看到報導是說將來其他的人也可以到海邊去，但是怎麼進去呀！整個海邊是他封起來，是不是？要經過他的門再進去，可以這樣子嗎？依照土地法的第十四條，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對不對？所有沒有登錄的土地，都是國有的，為什麼變成私有？原住民族能不能說這個就是我們傳統的領域，請你劃一塊地說是我的，可不可以提出來，為什麼我要進去？我甚至於視同部落的原住民，我為什麼要經過他的門，我當然是開大門走大路，這是我們族人的土地呀！為什麼我們不能夠這樣子，每年台東縣政府有多少補助是經過原民會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的補助，整體來說……

邱委員文彥：不清楚？

孫主任委員大川：包括他們計畫型的，我們統統都……

邱委員文彥：現在既然台東縣政府不是那麼的尊重你們，你們可不可以暫緩對台東縣政府的補助？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明天會到台東縣，也會跟縣長……

邱委員文彥：您可不可以慎重的考慮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邱委員文彥：他們這個美麗灣問題沒有詳細解決之前，你們能不能暫緩對台東縣政府的補助？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明天會去跟縣長瞭解，因為有一些事情是直接跟民生的需要有關，如果我們作這樣的決定，會不會影響……

邱委員文彥：影響什麼？影響你們的就業？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止，因為有很多是跟工程……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多少的民眾是支持，多少的民眾是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具體的數字……

邱委員文彥：您不是很清楚？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要去瞭解。

邱委員文彥：促進原住民族的就業，是只有美麗灣？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條件的部分，我看媒體沒有顯示，所以我明天一定去……

邱委員文彥：麻煩您就這個問題詳細的去瞭解，本席會持續的追問，我也會聯合各部會對台東縣政府採取比較強硬的措施。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還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還沒有發言完畢，所以上午的會議延長到下午繼續詢答，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們一直催促之下，行政院長終於於上個禮拜四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議，請問主委，這次會議距離第 1 次會議有多久時

間？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5 年，也就是在民國 96 年開過第 1 次會議。

林委員正二：非常久的時間。雖然我們一直強調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但陳冲院長居然在這次會議當中表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要先提出類似白皮書的方式，依我之見，如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前要提出白皮書，那麼在提出白皮書之前，我們所做的討論等於都白問了，也白談了。請問主委，到底陳冲院長的白皮書之說，所指為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是院長建議我們應該提出一項說帖才能夠讓大家都看到和知道，所以他的說法一定不是白皮書的意思。因為我們每 4 個月就開一次會議，所以我希望在明年 1 月底或 2 月初召開臨時會議，針對目前我們所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各種版本做最後一次的確認，所以他所謂的白皮書，可能是他覺得我們在讓大眾知道或讓各部會了解的這件事情上做得不夠，所以他…

林委員正二：不過，因為新聞這樣報導出來，這會嚴重打擊我們要求行政院儘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如果在這之前還要提白皮書，我覺得只會耽誤時間。

孫主任委員大川：那天的氛圍並不是這樣，反而是陳冲院長非常積極，而且也很希望透過幾次的討論之後獲得共識。既然這個法將從行政院送出來，他就必須要很負責任的讓本法在立法院通過。所以那天的氛圍，院長的態度是相當積極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有關原住民教師不足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建立一項機制來改善原住民師資不足的問題。據資料顯示，在原住民國小和國中裡面，原住民老師居然分別只占 16%和 6%。既然陳冲院長在這次的推動會議當中提出要建立一項機制，請問主委，所謂的「機制」所指為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很希望我們跟教育部再協商看看，就原住民的需要重新檢討公費制度；另外，他還提到讓地方政府首長在原住民教師或校長的任用上能夠更積極一點，相信委員也知道這是長久以來大家共同的需要。

林委員正二：雖然陳院長已經提出這個大方向，但是對於之後的技術及協調等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跟教育部……

林委員正二：我一直覺得主委可能要積極跟教育部來談。教育部是被動的，不管是對原住民族教育或原住民一般教育，總是被動的，被動到如果原民會沒有催促或主動要求時，教育部就是被動，而原民會也是被動的，因為當原住民老師、原住民家長、原住民立法委員或各級民意代表提出要求之後，你們才開始注意到原來原住民國中、國小的原住民老師嚴重缺少的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次的推動會議結束以後，我們一定會做追蹤，我們將於明年 2 月召開臨時會議，同年的 4 月會召開正式的會議，所以這個壓力……

林委員正二：我們希望你們趕快具體說明這項機制，特別是要讓委員會的同仁都知道。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的。

林委員正二：其次，陳冲院長有談到部落學校的定位，但我一直在質疑部落學校的定位。我個人是學教育的，在教育界的工作，除了曾經擔任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之外，還曾擔任國中校長，因

此我們當然要尊重正式的學制，但部落學校是學制以外的非學制，而且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說不是教育部體系內的，而是另外的學制。

林委員正二：這不是教育部體系內的學制，你們是採用第三學期制，也就是利用寒、暑假的第三學期。

孫主任委員大川：或是一般假期，這就要視內容而定。

林委員正二：對，這是第一個不同點。第二，學生不在學校而是在社區或野外學習。而我質疑的是，你們居然還設置畢業證書，這是違反教育體制的規定，因為畢業證書一定是教育部承認的學校，至於其他的證書大概只有結業證書或其他證照，但是這些證書都不能做為畢業證書，連陳冲也看錯了。除非中華民國臺灣的教育體制是雙軌制：一是，一般漢人的體制，另一個是，原住民的體制。就好像日據時代的三軌制：一是，日人學校；二是，漢人學校；三是，番童教育所，即原住民學校。原住民跟漢人及日本人的教科書不同，日本人的教科書大概有兩、三百頁，漢人的教科書有一百多頁，原住民的教科書就只兩頁，即封面和封底，而且大概都是圖畫而已。三軌是正式的學制，但是我不知道主委所提出的部落學校，到底是雙軌制？還是結業證書？還是畢業證書？還是陳冲還模糊不清？或者被動的教育部還不知道這部分要如何推動？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一，我們是要朝雙軌制走，讓它能夠互融，而且是兩個軌道。但是因為我們才剛開始推動，也很希望能非常謹慎，所以目前我們還是把它放在實驗的階段，因為教育工作一定要穩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未來我們會隨時修正推動方向，讓它將來變成真正的雙軌制。第二，當天陳冲院長也覺得用畢業證書的確會有教育部體系的意味，而且教育部次長也有提到這點。當時院長的意思是，如果將來要往真正的雙軌制，當然就要用畢業證書，但目前是先用結業證書，他希望我們與教育部協調。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用結業證書，我是支持的，但如果用畢業證書恐會產生很多的爭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會有修法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譬如我們是不是拿著雙軌制、部落學制的畢業證書就有資格去報考某些學校？這是資格賽制中最起碼的要求。但是結業證書就不一定，有些機構並不承認結業證書，因為這只是代表結業而已；某些機構只承認畢業證書和肄業證書，而結業證書不見得是資格賽中最基本的證照。所以我們要釐清，如果實行雙軌制，但是不是用畢業證書？因為畢業證書表示是一個正式的學制，拿到畢業證書就可以不必讀國民小學，只要讀部落學校就好了，因為部落學校的畢業證書視同國民小學的畢業證書，所以只要到部落學校讀書，直接到山上打獵或去學習雕刻就可以拿到畢業證書，就可以報考大學，是不是這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的確是這樣。但是我們為了要加強同胞的小孩子能夠進入部落學校，而且讓他們具有更大的文化傳承的力量，目前是稱為結業證書，當然這是按照現在的體制。我們也希望將來有若干的改善，譬如在族語的部分，如果是在部落學校畢業的學生就不需要再做族語認證，但是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在部落學校畢業的學生必須學會很多事情，譬如蘭嶼的小孩子在國中三年階段的畢業前必須學會製作蘭嶼小型的拼板舟，在高三畢業時必須學會製作 18 人座的大型拼板舟以及地下屋建築等等；換言之，他們要學習的事情有很多，包括祭儀部分。我們也很希望將來教

育部無論是在原住民的升學或其他方面的學分數部分都能夠承認或多與支持。針對這點，我當場也有表達希望教育部將來不是只有在族語部分給我們加分，其實如果我們的小孩子是在部落學校的體制之下學習，將來他們就學會非常多的事情。

林委員正二：你們要繼續建立跟教育部長及行政院長的對話機制。

最後，有關於五都改制以後，原住民鄉隨之改制為原住民區，這等於是消滅了原住民鄉、原住民鄉民代表的參政權利，而且明年年底桃園縣升格之後，我們又將丟掉復興鄉，請問主委，如何要求行政院回復原住民原本法人的定位？自治團體就叫做法人，這是公法人的地位，我覺得在這個時候，你要做這樣的思考，因為我們即將面臨另外一個院轄市，原本是在縣的原住民鄉，譬如復興鄉的自治鄉，如果桃園縣升格為院轄市之後，復興鄉就變成自治區，那麼它的參政權利及預算權利也就沒有了，我覺得這是很大的打擊。在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中，我們已經丟掉了 5 個，等於是丟掉了六分之一，現在即將丟掉第 6 個，變成是五分之一，等於是丟掉了 20% 的原住民自治鄉。對此，我們希望主委能積極一點，一定要強力要求。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想你們的意見院長和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正二：你應該要求行政院趕快回復原住民鄉公法人的自治地位，讓他們有參政權及預算權。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立法院看到主委感覺都特別親切，不過你在立法院都不像在私底下笑得那麼開朗，這表示國事如麻。請教主委，在 12 月 20 日舉辦的民族教育支援教師成果發表會是原民會主辦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舉辦的。

劉委員權豪：請問是陳處長負責舉辦的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劉委員權豪：原民會的民族教育支援教師計畫是三年計畫，這三年來，你們自行做的總體評價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這點，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過去整個原住民族的重點學校在推動民族教育方面的協助，最主要是協助學校將整個民族教育課程資料做整理和彙整，整理之後未來就交給學校的老師們來做為推動民族教育課程上課的依據。

劉委員權豪：全國應該有二百多所國中、小學。簡單來講，處長認為這三年來的成果如何？

陳處長坤昇：就資料的整理上來看，我覺得成果應該算是豐碩。

劉委員權豪：那接下來，三年到了之後……

陳處長坤昇：三年到了之後，明年開始我們會推動讓學校落實到課程上去實施，就是把過去這三年來所整理的資料轉換成課程，由學校老師來繼續推動課程。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我要請教主委。我知道這整個計畫是根據公益彩券的盈餘來進行的三年計畫，也許當初你們就設定為三年計畫，讓兩百多所的學校因此而受惠。不過，本席認為這個三年計畫如此的好，在銜接的過程當中，增加了兩百多名支援教師的就業機會，但我們也很害怕在三年計畫將屆時，這些民族教育就沒有辦法繼續落實推動下去。對於這個問題，主委有無方法繼續讓這個計畫延續下去？我指的教師並不一定是同一批人，重點是要讓這樣的計畫可以繼續推動。

孫主任委員大川：首先是支援教師的計畫將來會變成競爭型的，也就是不像過去一樣普及、普遍的……

劉委員權豪：你所謂的競爭型是指每個學校有興趣就可以提出？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他們可以提出，然後他們可以做得更深入，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

劉委員權豪：你們已經確定在 102 年實行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確定了，我們要做競爭型的工作。

劉委員權豪：整個計畫的名額是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點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陳處長坤昇：其實那沒有「人」的問題，我覺得要把民族教育的概念釐清，也就是說過去的學校在學校裡面並沒有發展民族教育的課程，過去我們希望利用三年的時間把學校相關的民族教育資料整備好，明年開始我們要利用這些整理好的資料發展成課程，之後再讓學校的老師排出時間在教室裡面實施上課。所以明年我們會鼓勵學校依據其所整理好的課程來提出計畫，我們會補助學校包括鐘點費、課程研發經費等等來實施民族教育。

劉委員權豪：所以 102 年就會繼續，也就是在下一個階段實行？

陳處長坤昇：是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也希望讓它跟部落學校計畫……

劉委員權豪：這整個三年計畫我們看出它的成果了，包括在史料的調查、教材的編撰方面都可以看到它的效果，我們期待這項計畫能夠持續延續下去，好不好？謝謝主委及處長。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的。謝謝。

劉委員權豪：接著請教原文會的周董事長。恭喜你，請問董事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原文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快一個月。

劉委員權豪：如果我沒記錯，你應該是長濱的阿美族。

周董事長惠民：是。

劉委員權豪：你剛上任的這段時間，基金會的人事重點大概就是執行長的遴選，這部分有無定案？我並不是要干涉你們的人事，我只是想知道整個布局有無定位。

周董事長惠民：有關執行長的部分，我在擔任董事長之後，有徵詢過非常多的人。

劉委員權豪：我要提出一項建議，因為這個職務跟董事長一樣都是非常重要的職務。如果基金會運

作順利的話，將來包括原民台等等許多的業務都將交由基金會管理。雖然你已經徵詢過很多人，但我們也期待你用更公開的方式遴選人才，因為事實上在原住民朋友裡面有許多優秀的人才，你有沒有考慮過應該用更公開的方式來廣發英雄帖？你們只要把條件和資格都提列出來再去甄選，你們最後要將可能的人選提報董事會通過嗎？

周董事長惠民：是。

劉委員權豪：是備查？還是通過？

周董事長惠民：要經過三分之二的同意。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沒有考慮過用更公開的方式，讓更多具備條件的原住民朋友可以來這裡大展身手？雖然你們有徵詢過某些人選，但本席建議，你們是否考慮用這樣的方法來進行？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我也考慮過用這種方式，不過為了要順利，而且要儘快推動基金會會務，我希望執行長能儘快產生。

劉委員權豪：這個不會影響到你的進度，因為從公告到大家來報名根本不用兩個禮拜的時間。所以你更公開的方式來甄選，我認為長遠來講，更符合基金會要容納更多不同的意見，更公開，讓更多人知道這個基金會是在做什麼。最後這當然還是屬於你的人事權力，不過它是你上任之後的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人事權，我們當然不是講 A 或 B 或 C，只是在面對這個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如此重要的基金會、如此重要的人事，我們期待你用一個更公開的、更多人能夠參與的方式來決定這位執行長的人選。本席認為你剛才所講的那些時間的考慮或人選的考慮等等都不是理由，即便你同意下午開始公告甄選，直到將人選甄選出來，也絕對不會有所影響，更何況你現在也還沒有決定人選。

周董事長惠民：我在第一次的董事會中已經向幾位董事提出執行長人選。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此還是給你這樣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這樣的人事佈局對原民會而言將會有一個非常正面的影響。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孫副總，按照現行的架構而言，我們原民電視台還是歸於公廣集團底下轄管，包括它的人事、營運及未來的目標等等？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孫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主席、各位委員。原民台就是根據公共電視基金會與原文會之間的合約內容辦理。

劉委員權豪：包括人事的部分也是歸你們管理嗎？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人事的部分，所謂的管理應該是維持現在所有，依照公共電視之制度下的紀律。

劉委員權豪：公共電視的內部是否有規定，如果員工按照正常的程序向立法委員請願或表達意見，這樣的行為會被記大過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沒有。

劉委員權豪：沒有這樣的規定？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沒有這樣的規定，可是像這樣的動作……

劉委員權豪：今年的 9 月 26 日原民台的員工向本席提出陳情，而本席也按照正常程序召開記者會，也因為這場記者會而有員工被記大過。副總，現在的重點是無論這些員工所講的是否是事實，但是在整個懲處的過程當中，無論是原民台或是公廣集團都沒有針對這件事去請兩造來做說明，也沒有詳細的去了解這件事情，就因為召開了這樣的記者會，簡單的來講，他們就是因為把自家的事拿出來講而被記大過，副總，你認為這樣子妥當嗎？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我們得到的訊息並不是這樣。第一個就是他所做的這件事情時是否有請假，另外就是他所說的是否為事實。

劉委員權豪：但是在你們的懲處中並未提到沒有請假這件事，當然你們內部有內部的規定，所以關於請假這個部分本席是無權干涉。不過，既然你表示內部的了解並不是如此，那麼你們是否有請雙方兩造來進行了解？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這件事我們委由原民台去做內部調查。

劉委員權豪：完全沒有來做內部調查。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他們內部是否有進行調查，這個問題可以請問台長。

劉委員權豪：台長，請問你有請兩造來做說明嗎？

主席：請原民台馬紹·阿紀台長說明。

馬紹·阿紀台長：主席、各位委員。事後總經理確實有裁示，一方面請台長個人在內部做……

劉委員權豪：你只要回答本席的問題，指控當然是有指控的對象以及事情，也就是有它的客體，既然總經理請台長去了解，那麼就你的立場而言，你是否有請兩造來了解事情，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馬紹·阿紀台長：有，我有一個正式的……

劉委員權豪：你有請開記者會的同仁來進行了解嗎？

馬紹·阿紀台長：我有請節目部的經理與部門的同仁一起來關心。

劉委員權豪：節目部的經理有沒有去了解？

馬紹·阿紀台長：他在事後有提出專案報告。

劉委員權豪：根本都沒有！你還身為台長，總經理都已經要你去了解，你竟然又請節目部經理以及底下的人去了解，這件事應該沒有那麼困難！台長，今天你要如何去管理原民電視台，我們當然是予以尊重，但是面對電視台的同仁揭發了一些事情，你不僅不去調查這些事情是否屬實，或者它是否有被披露的價值，這些你完全都不管，最後他還因為召開記者會而被記大過。台長，召開記者會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現在都是什麼時代了，連憲法都可以被拿出來批評、連總統都可以被批評了，更何況他所講的是一件可受公共評論的事情，根本沒有那麼嚴重，然而你們竟然還回到以前的時代而將他記大過！如果他是因為內部管理而被記大過，本席都沒有任何的意見，現在他是經過合法程序去請願、去申訴一件事情，而你們卻在沒有詳加調查的情況下而將他記大過，本席認為這就是有很嚴重的疏失了。更何況公廣集團還請你去做全權的處理，而你卻推說已請節目部經理去調查，究竟節目部經理是否有請兩造去進行調查，你也不知道？現在姑且不論節目部

經理有沒有去做，就你個人而言是否有親自去調查？原民台並沒有大到擁有 5 千或 1 萬這麼多的員工，讓你必須去分層管理，請問原民台編制內的員工有多少人？

馬紹·阿紀台長：原民台編制內的員工大概有 70 人。

劉委員權豪：總共才 70 人，又不是 700 人，更不是 7,000 人，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那麼你大可以請兩造前來說明，你有這樣做嗎？台長，你有這樣做嗎？

馬紹·阿紀台長：還是要按照內部的權責劃分。

劉委員權豪：所謂的權責劃分就是全部都歸由台長管理，你講的真的沒有錯，台裡大大小小的事情本來就是都歸台長管理，更何況這件事情還嚴重到可以記大過？

馬紹·阿紀台長：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屬於節目部內部的人事，當然是由節目部經理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那麼台長要管理什麼？節目部給節目部管、行銷部給行銷部管、新聞部給新聞部管，台長要管什麼？本席認為你的理論很奇怪，照你這樣的說法，台長根本什麼都不用管了？

馬紹·阿紀台長：我說的是人事的督導。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沒有複雜到讓你沒有時間去找這兩造來進行了解！過去就過去了，現在開始你有沒有辦法請兩造來了解事情？你有沒有辦法親自去了解，請兩造來對你說明這件事情？可不可以？

馬紹·阿紀台長：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你還沒有做？

馬紹·阿紀台長：因為委員剛才是說現在可不可以提出。

劉委員權豪：現在開始你就去請兩造來了解這件事情，台長，你對於整個原住民的文化發展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席對於你的這個角色給予祝福、也祝福你即將要擔任的新的職務。但是本席也要語重心長的告訴你，對於整個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而言，你的角色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可以說是重要到你應該在晚上為這件事情而睡不著覺。你已經擔任了這麼多年的台長，相信原住民朋友以及本席這位漢人朋友都不想看到你會推說這件事該是歸誰管，其實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更何況你所管理的並不是擁有 700 位員工的電視台，只是 70 幾個人，你卻告訴我你沒有時間去管理這件事情。台長，在祝福之餘，本席也要語重心長的告訴你，你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很多人都對你有所期待，你扛起多大的十字架就得要去做多少的工，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對這整件事情做個了解？

馬紹·阿紀台長：大概在這個禮拜之內。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滄敏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行政院原民會孫主委、通傳會黃處長、交通部鄧專委、文化部董副司長、公視孫執行副總經理及原文會周董事長一併上台，無非是希望政府的相關單位對於原民台的定位能有一個統一的政策。其實今天我們在座的內政委員會召委姚文智委員就是前新聞局長，而本席則是他前一任的新聞局長。事實上，原民台是在我們兩個的任內

誕生的，我們幫助原民會與公視及許多相關政府單位進行協調，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本席還去台視參加籌備原民台正式的儀式，之後就是共星共碟的上播，與台視家庭台的併頻，一直由台視支援，最後是由東森經營。這整個過程我們都經歷過，但走了將近 8 年，今天原民會的問題是有很多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原民會應該要自立自強，除了品質的提升，在政治立場上如何為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傳播善盡責任，不要再發生類似 2007 年馬市長去視察溪州部落原住民時的一些爭議性的言論，包括我把你當人看、我把你當市民看，要好好的教育你、好好提供機會給你，諸如此類的言論還是有上下、君臣的倫理關係，顯然違背我們都是一家人的精神。基本上，對於整個預算的動支本席都相當的支持，原民台的定位究竟是日前放在公廣集團之下寄居的方式好，或定它應該要單獨有一個很清楚的頻道？再來就是它的內容製播預算與人事，足夠反映這個電視台的需要？本席先就這幾個問題請教孫主委，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原民台的定位問題，在公股釋股條例通過以後，當時委員擔任局長，我也是被你提名進入公視擔任董事。

林委員佳龍：沒錯。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那個過程我其實都相當的了解，當時的氛圍大家很可能都認為將原民台放到公視集團裡面會受到比較好的保護，也會發展的更好，還能分享公視的設備，我認為當初的想法就是如此。事實上，後來的發展無論是我們的原民社會或我們的立法委員都認為原民台最好能夠自行營運，所以我們除修改原住民族教育法又成立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同時賦予它這樣的一個責任。可是這一段時間又遇到公視改組的問題，所以無法很順利的進行。

林委員佳龍：被波及到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變成是在夾縫中了，不過現在整個原住民社會及立法委員大部分都主張，原民台應該能夠朝獨立營運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佳龍：所謂的獨立營運是由原民會下面所屬的基金會負責？

孫主任委員大川：至於策略方面是與公視以製播分離的方式互相支援或是其他的方式等等，就要看將來新的董事會與這些相關的部門……

林委員佳龍：這有涉及到修法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我們現在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有法源，基金會也有法源依據，應該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如果要製播分離，並交由原民會或是現在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文會。

林委員佳龍：如果交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導，當然就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法源的問題，畢竟這是涉及到政府與媒體的關係；第二個就是頻道取得的問題，涉及到 NCC 與交通部等等的關係。但是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清楚的政策方向，包括你們的修法時程等等？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我們都參與了修法的過程，現在還是有競合，因為公股釋股條例的事情還沒有澈底解決，所以兩個法都在競合。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原民台應該有人事的獨立，將來它的製

播可以朝製播分離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佳龍：它是獨立於政府其他部門、獨立於公視，還是獨立於原民會，這都會有所爭議，因為這當中包括了政府角色的問題，再加上原住民又很特別，事實上，其他國家在法的體例上也針對這個部分有時候會允許一定的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所以它也不能比照一般政府與媒體之間那種嚴格的關係界定。你認為需要多少預算，足夠建立一個獨立而且具有品質的原民台？

孫主任委員大川：如果加上設廠以及購買設備等等，大家預估差不多需要三、四十億元。

林委員佳龍：三、四十億元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目前政府的財政而言，要立刻取得這樣的預算大概是不可能。

林委員佳龍：也不是不可能，本席舉一個例子……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是指目前。

林委員佳龍：當時在修憲時會有 6 席的原住民族席位，也是因為朝野為了讓修憲通過，不得不給原住民更大的空間。因此你們要去將理想的方案規畫出來，至於在執行上如何處理好政府的角色，包括與公廣集團的關係或是黨政軍退出媒體等等，這些都還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本席認為，原住民文化真的是非常寶貴的資產，也可說是台灣文化中最寶貴的基因，堪稱是我們海洋文化或海島文化的代表，並不是區區 3、5 億元就可以處理。而你們自己身為主管機關，如果連這樣子的願景都沒有，無論在這裡面怎麼去修改都很困難。

黃處長，以孫主委剛才所講的方案而言，是否會涉及到修法的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孫主委所講的還是有一點點不是那麼的明確，現在我就先說明一下。如果以原民台的定位而言，可能會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它完全的獨立，由原文會請領執照，這樣的方向走下來的話，它就是一個完全獨立的電視台。但是它使用公共電視的頻道在無線電視的數位頻道播放的話，就會違反現有的廣播電視法第四條以及公共電視法的第七條，這部分的法律不調和必須要盡快去解決。如果是第二種方案，基本上還是一樣以現有的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的方式去做處理，也就是原文會委託公共電視製播，而這個原民台的主體是由公共電視跟本會提出申請執照的話，這樣就是現有的方式，所以它就能與公共電視協商，是否有機會與客語台一樣在無線電視的頻道上播放，也不會有抵觸公共電視法第七條及廣播電視法的可能。另外在這中間還有一個不同的方式，那就是原民會自己要對原民台的定義思索清楚，如果是要完全走向一個自己建立的無線原民台的話，可能就要等到我們第二梯次的數位頻率開放時，再由原文會提出申請，如果符合法規經由我們批准之後，它就可以自建一個完全獨立的無線電視台，以上說明。

林委員佳龍：非常謝謝黃處長，他講的非常清楚，就是目前我們有幾條路可以走，不同的路會長出不一樣的結果、涉及不一樣的修法及預算，還有製播關係及公視等等。孫主委剛才提到，其實我當時提名孫主委的時候，只有看你的背景，我也不認識你，但我覺得一定要有原住民的代表，後來這項人事案順利地通過，你也一直在公廣集團擔任重要的角色，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提出一個方案。我們今天審查的共星共碟、無線電視數位化之後的頻道等等，都是很下游的問題，目前的情況是定位不明、預算不足、品質不良及自主不夠，這樣就會產生很多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關於研析的工作，原文會在去年就做了，我們知道這個……

林委員佳龍：你如果有任何的研析報告，請提供給我，我剛才提到定位的層次……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有。

林委員佳龍：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請文化部回答一下。今天文化部由副司長列席備詢，我覺得很不尊重原民會，也很不重視內政委員會。今天的議題非常重要，對於最重要的原住民文化，這麼重要的事情，文化部由一位比較屬於一般公務員的官員來備詢，我覺得真的很可惜，也不太對等。文化部要針對這個議題提出政策，不然文化部要做什麼？文化部現在已經把新聞局併進去了，不能夠放著不管。公視的部分也是一樣，現在距離 12 月 31 日龍部長答應我要提出公視董事名單的期限，只剩下不到 1 個禮拜，我會嚴格檢驗他。12 月 31 日當天，我會邀請召委一起召開記者會檢驗一下，公視董事的人案事一再地跳票，沒有誠信要講什麼文化？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董副司長答復。

董副司長竹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在作業中。

林委員佳龍：我沒有時間了。我的意思是，文化部絕對不能是陪襯的，文化部要協助及會同原民會在這個問題上取得一個政策性的立場，我相信不管公視長的怎麼樣，原民會也不能永遠客居在這裡。公視現在也很無奈，因為有人住在自己家，得多準備一副碗筷，這絕非長久之計。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原民會及文化部針對這個問題給我一份你們目前政策方向的報告，如果涉及可能的修法及預算的評估，我希望你們能夠著手進行，謝謝。

主席：向林委員說明一下，本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稍後審查預算的時候，林委員也可以繼續留下來。謝謝。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六美麗灣在台東縣政府知法玩法、先射箭再畫靶的情況之下，「有條件」的通過環評，我們覺得這個條件是非常地荒謬。昨天我去宜蘭火車站坐火車的時候遇到黃春明老師，黃老師也覺得非常地失望，他原本對文學家出任原民會主委的孫主委有很高的期待，但是他現在覺得很失望。

有一件事情我想了解一下。美麗灣事件對於杉原灣海岸及刺桐部落的傷害這麼大，不但撕裂了整個部落，部落的海岸也被侵奪了。美麗灣整個建築的量體這麼大，不論從建築元素、各種設計上，一點點原住民的元素都沒有。在這個過程中，整個台東縣政府「黑龍繞桌」、知法玩法，本來兩塊土地都超過 1 公頃，都必須做環評，台東縣政府協助業者把它變成一塊，然後再重新切割，把蓋飯店的部分變成 0.997 公頃，完全規避環評。這些一連串的事如果沒有台東縣政府的曲意護航、知法玩法的配合，哪有辦法做得到？所以今天由台東縣政府做環評，事後有條件地通過環評，而且還是由業者邀集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小組。

我要告訴主委，六輕通過之後，組成了一個六輕安全監督委員會，這個監督委員會還是由環保署組成的。這個監督委員會一點公權力都沒有，六輕爆炸的時候，監督委員會裡面的民間代表趕到六輕廠的大門口，警衛根本不讓他進去。所以美麗灣案由業者自己組成監督小組，真的是「請鬼拿藥單」，這是什麼監督小組？這樣的監督小組對於未來居住當地傳統領域的原住民有什麼

幫助？主委，在整個過程中間，你有沒有去跟台東縣政府、馬英九總統反映一下這件事情對原住民是多麼嚴重的事？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在過程之中，我們都會把我們的立場一直不斷地表達，……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從來沒有聽到，在公開的場合、在媒體上面……

孫主任委員大川：都有。我明天也會到台東，其實這個案子也包括我們最近在處理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主委，你是默默在溝通，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默默溝通，我們的公文都去了。我們的土管處處長，包括墳墓的處理，我們也都去了……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黃健庭縣長根本就不理我們原民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想作為地方政府的首長，他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從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的立場，就基本法的立場來說，我們已經一次又一次地把我們的要求表達出來，正式的公文也去了。而且這個事情還不只那邊，也包括其他的地方。所以我一直覺得怎麼樣趕快把……

田委員秋堇：杉原灣不是只有美麗灣的開發耶。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還包括中央山脈……

田委員秋堇：許許多多的開發案都在整個台東、花蓮。美麗灣當地的原住民朋友透過詹順貴律師提起公民訴訟，打贏了兩個三審定讞的官司，結果還是守不住，其他原住民完全就……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應該更加地努力，……

田委員秋堇：拿這些財團一點辦法都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從小在台東長大，知本溫泉的變化都讓我們很難過，我覺得整個台灣社會對原住民的問題應該有一個非常澈底的重新處理，不管是推動自治法，或是現在在思考中央山脈的軸線，都是想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其實常常碰到這一類的問題。不論是每一次在開發之後所受到的傷害，或是整個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同胞都是第一線受害的人。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有沒有去問過黃健庭縣長或開發單位，開發以後，當地的刺桐部落未來的利益、永續發展到底是什麼？我跟你講一件事情，那個開發商曾經透過一個人跟我溝通，他保證美麗灣飯店運轉以後，這個海岸是完全開放的，當地原住民完全誤會他了。但是就在環評的第二天，昨天環保記者楊宗興先生進入美麗灣，想在美麗灣的矮牆上拍一張照片，竟然被警察逮捕！他是環保記者，負有把真相告訴民眾的責任。我問過他，他完全沒有侵入飯店，只是在矮牆上拍照，竟然因此被逮捕！未來原住民真的可以自由來去那個海岸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如果是這樣，當然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但是黃健庭縣長又不理你。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啦，我明天會去看他。

田委員秋堇：環評已經過了，這是一個莫名其妙、有條件通過的環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明天會去。

田委員秋堇：請問，你明天要跟他講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跟他表達、再表達我們的立場，也聽聽他講的是什麼。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還是不理你呢？你要辭職抗議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看那個情況。

田委員秋堇：就像王如玄，他認為基本工資凍漲，又附帶那些條件，是完全不合理的，他就當場落淚辭職，我就在現場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的去留，我當然會評估是什麼樣的事、什麼樣的時間，這個我會考慮。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你至少要讓馬英九總統知道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我們這麼弱勢的人民，如果透過法律程序，一審、一審的打官司，就算贏得兩個三審定讞，都還無法保障原基法所賦予的這些權利，那我們還有國家、還有政府嗎？你至少要讓馬總統知道這是一個國家危機啊！這不僅只是刺桐部落的危機耶！跟總統夫人周美青那麼好的嚴長壽先生都寫了「人人搶占花東第一排」這樣一句話，為什麼我要花那麼大的精神？因為花東美麗的景色不僅屬於全台灣人，也是原住民世代代好不容易保留下來的，可是現在財團不斷介入。雖然我們宜蘭也一樣，但是宜蘭縣政府至少有把關，所以宜蘭的容積率是全台灣最嚴格的啊！當然，台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也具有地方自治的權利，問題是我們為什麼要有原民會？就是因為原住民的權利，要由一個特別機關來加以保障。可是從今天這件事情，我們看到原住民的權益完全不受重視，而且未來的發展毫無希望！當初業者告訴我時，我還覺得當地原住民好像太緊張、太焦慮了，因為他們對外講說，對於那個海岸，未來他們根本沒有辦法通行。所以當時我還覺得至少在這點上，業者透過他的朋友給我一個承諾，未料我竟看到何忠勳發生這樣的事。何忠勳是新頭殼公民新聞一個非常資深和認真的記者，他沒有要做什麼，只是要拍照而已，竟然被警察逮捕！所幸當時環保團體還有一些人留在台東，他們透過一位環保律師，趕快找台東當地的律師進行調解，何忠勳才有辦法離開警察局。如果是一般原住民，請問誰來救援啊？主委，這個事情鬧得那麼大，不住在台東的、不是原住民的朋友，都已經看不下去了，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應該拿出辦法來，不可以只是告訴我說你明天要去見黃健庭。之前你去找過他，也給了他公文，他都不理你，你明天見他，會有用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繼續跟他了解實際的情況。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該怎麼做，就會怎麼做。如果他沒有經過原住民同胞的同意，違反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們當然還要表示……

田委員秋堇：刺桐部落的青年林淑玲來台北抗爭過，也開過記者會，不斷的反映台東縣政府完全不尊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必須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規定。當地有一些人被美麗灣開發商講到頭都暈了，才說以後他們的孩子會回來之類的。主委，我們宜蘭的人民，並不是一開始都百分之百反對六輕，也有一些人相信王永慶的承諾，相信他會帶來醫院以及很多工作機會，所以我們是一村、一村，一里、一里的去演講，告訴大家一旦六輕進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宜蘭人才變成大部

分都反對。同樣的，我相信刺桐部落大部分的人根本不知道美麗灣飯店一開張下去，他們會變成什麼樣子！當那些穿著比基尼的女郎在海灘走來走去、當那些觀光客利用那片海灘嬉戲時，我們原住民的孩子還有去那邊玩的機會嗎？當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在那邊遭到驅趕時，誰來保護他們？連環保記者都會被抓進警察局，原住民當然就只能在自己的部落裡面變成流浪者！試問到時候，原民會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明天會去了解。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至少應該開個記者會，公開回應這件事，而不是默默的、私下的去跟黃健庭溝通。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沒有默默、也沒有私下，我們不但去了正式的公文，人也去了啦！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默默、就是私下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正式去了公文，怎麼會是私下？

田委員秋堇：至少是默默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明天我會去了解……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在媒體上看過你對美麗灣開發案的任何評論或是看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都是透過原民會的……

田委員秋堇：你就是原民會最高的主管代表，至少要出來公開講話……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田委員秋堇：你至少要請馬英九站出來處理這件事情。國光石化的環評是在地球日那天有條件通過，那天黃昏，馬英九就站出來說國光石化不蓋了，中國石油公司撤資。所以國光石化有條件通過環評也沒有用！主委至少要讓馬英九對待美麗灣像對待國光石化一樣，站出來表現一個國家的高度嘛！所以針對美麗灣這件開發案，第一，你至少要開個記者會，公開表達你的看法；第二，你要告訴馬英九總統，這件事情有多麼嚴重……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一定。

田委員秋堇：不然不會有張惠妹等那麼多的藝文界人士都站出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這個一定……

田委員秋堇：我上次已經質詢過你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我們上次也有表達立場啊！

田委員秋堇：沒有，你只是說你心痛。我說心痛有什麼用？你心痛到那個環評有條件通過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明濤、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魏委員明谷、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瑤、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等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麻煩你把你的官銜唸一遍給我聽好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其實從你的官銜來看，除了漢民族的某些政治領袖之外，在原住民這一塊，你應該就是最大的，所以如果用以前的話來說，我認為你就是一個超級大頭目。也就是說，某個頭目可能只是某個族的頭目，可是你是大家的頭目，所以你要負的責任很重大。

今天我想請教的第一個問題也是有關美麗灣的部分，站在一個超級大頭目的立場，我認為你有必要定期發表文告，就像蔣中正總統一樣。你覺得可能嗎？因為你的文筆滿好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誠然，身為原民會主委，必須處理很多跟族群有關的事。但是在國家的整個行政設計裡面，我們還是屬於行政院各部會的一個團隊，有很多法規和工作，都要跟很多部會對談，當然也包括地方在內。所以說句老實話，如果我沒有這個職務，我反而可以做更多剛才委員所期待的，可能有大頭目，我不要每天、每一年寫文告，我可以寫更多的東西。這個部分也是對我的期待，我們也很希望將來原民會的主委能夠有足夠的能力，還有足夠的支持。

其實，現在好多好多原住民事務的推動，你要我講得很爽快，我可以講很多，但是如果涉及到非常多其他部會合作時，我考慮的事情會比較多，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有時候對某些原住民的議題不能夠太立即，有些部分需要更深的理解，所以這個也請委員能夠體諒。

張委員曉風：我個人至少期望你，定期的不敢說每個月，但是至少每一季，一年至少有 4 次表明你對原住民的勸勉，或者對非原住民地方政府的勸告，你們心裡的委屈－海岸這樣被踐踏。海岸被這樣踐踏，其實對業者也不見得是一件好的事情，海岸淘空以後就像廬山旅館一樣，倒下来的日子也是指日可待。所以是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的，我個人還是期許你是一個超級大頭目，再做原住民的精神領袖，代表原住民發聲，對環保的議題能夠走在前面。我想 2,300 萬人都應該做環保的工作，可是原住民好像更應該要做，因為這原來是你們祖先所留給你們的土地，如果你認為算了，他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反正是弱勢，這樣是對不起土地，也對不起人民。你可以在未來更積極一點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的，這個部分我會更積極一點。

張委員曉風：因為要救國土是每一個人要做的事情，很久以前我們要保衛國土，可能我們會教小孩子唱「保衛大臺灣」；現在我們要保衛國土是從環保的立場，因為我們的國土會變得很爛、下陷或稀泥化，這是很可怕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想請問你的是，剛才我們討論了一大堆問題，也許等一下會再繼續討論關於原民台與其他周邊設備金錢上的問題。其實，有 2 個比較便宜一點的方式，好像都沒有討論到，比較便宜的方式一個是電台的，假如好好做，很方便，而且它的節目有一部分可以跟視覺共通，就是你做了電視節目用播音的方法放；另外就是最古老的，現在全世界各地各方比較原始的民族，都很重視 oral（口頭敘述），裡頭有一個 story teller（講故事者；敘述者），這種人在今天的原住民社會裡好像沒有積極去推動，總覺得要給原民節目的話，就是給他們看電視。如果在社區裡頭有講故事的人，他不一定遊走原民社區，他可以在漢人社區都會裡一樣去講故事，像一位遊唱的詩人。我曾經看過美國有一位 story teller，他就是在重要宴會裡面去講故事，當時是講印地安的故事。請問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故事敘述者嗎？我的意思是，能夠運作得很自如的在各部會遊走

。

孫主任委員大川：能夠做故事敘述者的這些名單與人，我們有把握知道，通常最主要是部落裡面的需要或原民台需要的時候，我們會找他們去，但是誠如委員剛才說，有某一種質度，像遊唱詩人的方式、在一些場合，這倒是沒有。不過，現在各族的主要神話傳說與傳統祭儀傳唱名單都有，以前學界也做了一些錄影、錄音的整理，我們將來要推動部落學校，這方面所需要的知識與能力一定更多，而且我們應該把它納到譬如每個部落的遷移過程，一方面可以走原來遷移的路線；二方面還可以用說唱的方式來做。

另外有幾個團體，最近這 2 年我們也補助他們，他們是到部落裡面演類似皮影戲，就是在幕後用照明的方式讓影像出現在螢幕上面，他們是用族語來推動，是布偶基金會，他們已經有 12 個用族語做的劇本，這個劇本都溯及那個部落的歷史。這個部分，委員的指教我們可以有一個更積極……

張委員曉風：我們不要把眼光或金錢都看在另外一個活動上，其實就是人跟人、身體跟身體的接觸，近距離的接觸像一個劇場一樣，這個反而更重要。但是我不贊成學者已經做了很多統計的工作，其實學者頂多只能做 30%，基本上這件事情還是要有一個執行者出來講，或者出來唱、敘述，那個人很重要，我們不要說，已經有梅蘭芳的唱片。如果劇場藝術傳承下來，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原住民的 story teller 這種人物必須存在，學者只是白紙黑字把它記下來，或者用一個光碟片記錄，可是它的傳承是要一代一代人去傳，而且還要去發動聽眾，因為沒有聽眾就沒有演員了。所以，在我看來這些都比原民台還更為重要，雖然他們中間也沒有衝突，甚至這些日後也可以轉成電視節目的一部分，或是以比較文學的方式，跟紐西蘭原住民對故事的敘述作一比較，看看之間有何不同，這些才是你們該做的事，但今天大家好像比較著錢方面的數字，所以，也沒有問你們有關這方面的事務，我比較關懷這些問題，是否請孫主委作一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委員提到的幾個方向，我一定會想辦法促成；其實，目前這方面的材料、人都有；同時，我們也發現紐西蘭在這方面所做的傳承工作相當不錯，將來我們一定會對這方面做積極的規劃。至於廣播的部分，本來也都有在做，只是力度上還嫌不夠，上午已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未來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力度，我們還需要再努力。

張委員曉風：因為設廣播電台在成本上比電視台低很多，至於故事的敘述，由部落自己做即已足夠，我們現在所擔心的就是一定要有人帶頭推動。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添財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他均已質詢完畢，委員詢答到此結束。

另有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及林委員正二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專題報告，提出以下質詢：

一、主委，原民會為了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問題，保障原住民族電視傳播及媒體收視權利，依照行政院訂頒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縮減數位落差計畫」，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共星共碟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本席請問主委，當初這個計畫共花費多少經費？

二、主委，現在原民會又以，101 年共星訊號傳輸技術產生變革，為繼續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收視權益，共碟接收設備之機上盒須配合更新，因此原民會又研擬「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101 至 102 年）」（簡稱機上盒更新 2 年計畫），推動相關工作，分兩年編列，經費共 1 億 1,200 萬對嗎？

三、本席請問主委，101 年計畫更新 3,000 家戶，所需經費約 1,200 萬元，平均每戶每台是 4 千元，本席打聽市場行情，最高級的數位機上盒 1,500 元，連同安裝拉線 1,300 元共 2,800 元，為什麼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要價 4,000 元？

四、主委，102 年預計更新 4 萬 3,299 家戶，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平均每戶每台是 2,310 元，主委，101 年每台 4,000 元，102 年是 2,310 元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 101 年要優先裝 3,000 戶？

五、主委，電視數位化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現在無線數位頻道有 15 台，公共電視、客家電視台都在列，原民台沒有數位頻道，這是誰的責任？

六、如果當初就有按部就班地爭取數位頻道，現在只要裝設數位機上盒就能解決原住民地區的收視問題，而不需要先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家戶共碟接收設備，再推動機上盒更新，造成兩次的重複浪費，主委，這裡面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七、主委，衛星的使用年限約為 12 年，台灣第 1 枚商用通訊衛星中新 1 號衛星自 1998 年 8 月服役至今，其使用年限將至，中華電計劃由中新 2 號衛星交接使用，中華電與新加坡電信再度聯手合作打造中新 2 號衛星，中新 2 號衛星預定於 2011 年 4 月自南美洲國家圭亞那發射，總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40 億元，由中華電、新加坡電信各投資 50%。本席請問主委，這是新聞嗎？電視數位化是政府推動的政策您難道不知道嗎？共碟接收設備之機上盒，103 年起將因無法接收中新 2 號衛星訊號，產生斷訊之危機，您在裝設的時候都不知道嗎？沒有詢問過中華電信？原委會的專題報告內容也說，共碟接收設備之外部碟形天線因每日受日曬雨淋，長久難免消耗損壞，又如逢保固期已過，家戶須自付修繕費用，這您也是現在才知道的嗎？裝設當初也都完全都不知情嗎？

八、主委，簡單的說，原委會趕在類比系統要改為數位系統的末代時機，以不合理的價格採購一批市場即將淘汰的共碟接收設備供原住民使用，一戶裝四、五台就是為了消耗預算，現在又要重新編列預算更新才堪用。主委，原委會當初是否受特定廠商委託，有沒有弊案，本席沒有證據，不能妄下評斷，但本席要求原民會政風單位，要將相關資料主動提供檢調偵辦，主委，您是否同意？

九、主委，原民會的成立，目的就是要照顧原住民，在有限的資源裡面發揮最大的效益，像這樣為了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問題，一個問題要花兩次經費來解決，一旦造成預算排擠效應，是不是會延誤原住民其他需要改善的問題？

十、主委，本計畫如果不是思慮不周，那就是人謀不臧，如果是思慮不周造成原民會預算的浪費，本席要求懲處相關人員擔負行政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送交本席。如果是人謀不臧，本席提醒主委，青輔會最近被查出有六專案涉及造假搞得沸沸揚揚，本案若有弊端，本席要求主委，勿枉勿縱，一定要讓相關人員負起應該承擔的刑事責任。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請問「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此一業務現在究竟是由什麼單位負責？為何同屬公共電視，客家台已納入數位機上盒，原住民族電視台沒有？

2.請問對於原住民族電視台未來歸屬的問題，台長有何看法？原住民族爭了幾十年的自主，為何在該表示立場的時候沒意見？原住民族電視台若要留在公共電視集團，有詢問過員工的意見嗎？員工願意嗎？若原住民族電視台要移交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請問員工同意嗎？有尊重過員工意見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目前只有 16 個編制內員工，如何營運上百人的原住民族電視台？

3.原民台現在處於三不管地帶，原住民籍委員要監督，原台民就說是屬於公共電視集團，躲在公共電視大傘的保護下；等到公共電視集團要追究責任時，又說不可以干涉原住民。請問台長的任期要到什麼時候屆滿？原民台長一任至今五年未曾異動，做出什麼成績？台長還要戀棧嗎？請問公共電視現在要如何監督原民台的營運？對於原民台長任期有何看法？為何不能以暫派方式，指派人員代理，以建立台長任期制，卻任由台長自己解釋，無限延長自己任期。

4.請問原民台台長，為什麼之前問到有關台長的任期，都有這麼多理由可以戀棧，現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要你去當執行長，你就可以馬上上任，你對原民台的責任又在哪裡？一有新職就馬上落跑，之前戀棧不肯交棒又理由一堆，到底心中想的是原住民還是想做官？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正規畫推動「原住民金融法」，開辦原住民銀行，蓋因原住民族的經濟條件相較一般社會大眾屬弱勢，而原民會雖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但未能落實協助弱勢族人取得融資，以至原住民族因貧窮與負債交互影響，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原民會規劃原住民銀行需新臺幣 50 億資金，報載原民會計劃從「綜合發展基金」當中撥 245 億，另外 25.5 億則向民間募集或是原住民以股金方式入股，營運後吸收民間資金存款，以承貸各項原住民授信業務，盈虧自負。本席認為原民會應多與立法委員雙向溝通，以求立法過程周全，而「原住民銀行」存款與放款等相關規定是否會跳脫現行金管會銀行規範，特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從最近發生的幾則新聞及事件來就教孫主委：

1.有關第 2 次原基法推動窗的問題：

首先，要肯定孫主委信守承諾在上星期四（12 月 20 日）終於舉辦了第 2 次的原基法推動會議，成為原基法立法通過以來第 2 位依法召開原基法的主委。

但是，仍有幾點問題請教孫主委：

(1)有關自治立法問題：

陳冲院長在會議中說：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牽涉自治範圍及財政來源的條文，應先提類似白皮書的方式，再擬定條文內容。

本席認為：這是攸關原住民族自決自治的權利，是國家憲法及原基法所肯認的，也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法制化的規範層次課題，何以還要另外循行政程序以「政策白皮書」的方式來研擬後再來討論自治制度的立法推動，這像是又多了一道程序性的立法障礙，另外增加了自治制度建立的難題，陳冲的言論主張再次傷害了原住民族的期待，原民會要如何因應？

(2)原住民族師資不足問題：

陳冲院長也提到原住民師資培育問題，事實上，有關師資嚴重不足問題，本席已經多次向行政院長、教育部長及孫主委提出質詢，種種數據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教師以每年遞減 30—40 人的速度急速流失，而且原住民教師所佔的比例也低到國小 16%、國中 6%，這些都是有害原住民族教育的自主發展，也不符合多元文化的憲政內涵。

本席建議：原民會應該慎重地與教育部研商一個積極有效解決的方案，並且明確訂出一個原住民教師比例的合理目標值，以及預計將在何時什麼時程才可以達成目標值？

(3)部落學校的定位問題：

另外，陳冲院長也裁示說：部落學校應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增列條文，以期與「國民教育法」規定的畢業證書內容相互包容，取得法律上的法源。

陳冲院長的說法與孫主委之前向本席說的似乎有一段落差，上一個會期孫主委說這是不同於一般學制的非正規教育，但是，陳冲院長認為應該連結於一般學制，這是否意謂並暗示著原民會當時規劃的不當？還是陳冲院長所得到的訊息有誤而造成不同的解讀？請問孫主委：到底原民會所規劃的部落學校其未來定位是長得什麼樣子？如何與國家一般教育相容？

(4)原民會新聞稿了無新意：

原民會在會議當天對外發出一則新聞稿，標題是「繼往開來」。

但是，綜觀整篇新聞稿內容，除了「繼往」第 1 次之後終於召開第 2 次的推動會議之外，卻看不見有關「開來」的隻字片語，第 1 次會議至少做成了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主管機關改隸給原民會的重大決議事項，請教孫主委這 1 次的會議原民會草擬了多少的討論議題？會議中作出了哪些重要結論及共識？對原住民族社會及原住民族權利有哪些的幫助？

2.原住民族區「區」法人定位問題：

本黨團已將在上上個星期以及上個星期在立法院院會要求回復原住民族區公法人地位的提案，可惜沒有通過。

但是，本黨團基於堅決維護原住民族自決自主權利的立場，將會持續推動這個決議案，要求政府不可以違憲又違法，侵害原住民族權益，請教孫主委，在原住民族自治之前有何因應的機制或模式？

3.組織改造相關議題：

機關內，也就是原民會內部組織的改造問題，請問主委，上星期的議案討論之中，是否還有

一些不足而必須提出說明及釐清的部分？而組織改造後的原民會未來展望又有哪些？哪些事項是重大的政策推動事項？

機關外，這是在原民會之外的其他各部會執掌業務事項，長期以來，中央各部會都將原住民族的相關事物推卸給原民會處理，認為原民會的事物都與這些部會無關，但是，現實上卻不是如此，以本席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對於中央各部會組織改造的審查過程中發現，其實，各部會還是編列了許多預算來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的事物，例如：在觀光局組改之中，本席就提案明定進用原住民員額比例以及要求與原住民族共管的條文、還有上個星期也提案要求在勞動部增列促進原住民就業的專責單位……等等，這些都是原民會應該積極關注的事項，但是本席卻從未看到原民會在這些部會組織改造的過程中提供任何資訊上的協助，特別是，未來在與原住民族有高度關聯性的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改造，涉及了國家公園、林務局以及水利署等等與原住民族關係重大的資源治理機關改造工程，原民會應該積極關照，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並符合原基法的規定。

4.原民台數位頻道及共星共碟更新方案：

事實上，原民台數位頻道與共星共碟更新可以說是一體的關係，共星共碟的更新如果沒有了數位頻道的支持，也是一個預算及業務的無底洞。

所以，數位頻道才是根本及源頭，請教 NCC：原民台是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而設的公共電視台，為何遲遲沒有開放數位頻譜給原民台？到底原民台的數位頻道何時才會同意許可？其次是，原民會及原文會又做了哪些的努力及作為？為何到現在原民台數位頻道仍沒有結果？

其次，本席也已經提出有關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的修正案，要求配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文會）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應該且必須委託公共電視辦理節目製播的規定，讓原文會未來在經營規劃及節目製播上更具有彈性及發展性，請教原文會周董事長有何看法？對於原文會的未來有何新的具體規劃方案？

5.土地權狀發放活動應停辦：

12 月 7 日原民會在文化園區盛大舉辦了一場「傳承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活動」，今年總共辦了 2 次，孫主委親自參加主持。

本席認為：這個活動的性質頗具爭議，因為從原住民族的認知來看，土地本來就是原住民族的，而且憲法與原基法都明確說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但是，原民會辦了這樣的活動就像是國家「賦予」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而且社會大眾甚至原住民本身也會誤認為這是源自「政府的德政」而得到的權利，原民會貴為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不宜也不應擴大渲染國家長期在制度上的謬誤，在活動設計上反倒是應該彰顯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本質，因此，本席建議：未來應停止辦理這項活動，以維護原住民族的基本尊嚴。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個別委員及委員會。

因為在前面詢答過程中委員有 3 個臨時提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列印中，在處理完臨時提案之後，我們接著就審查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 102 年預算……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可否先審查通案的部分？因為基金的預算並沒有要急著審……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今天我們把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預算審完，在場的列席人員就可以先

回去了。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原民會孫大川主委擬於近日就美麗灣一案拜會台東縣黃健庭縣長，為維護原民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顧及社會輿論與觀感，爰提案要求原民會主委與台東縣長之會面行程應全程公開且同意媒體全程採訪。

提案人：田秋堇 邱文彥

連署人：高金素梅 張曉風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請增加本席連署。

主席：本案連署委員增加李俊俔委員，同時，本席也補連署。

進行第二案。

二、主決議

未來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計畫及措施，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張曉風 李俊俔 鄭天財

陳其邁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臨時提案

三、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另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惟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實行以來諸多子法尚無具體落實機制，導致近年來在原住民地區如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開發案、台東知本及迦路蘭挖墳遷葬事件、花蓮山海劇場等開發計畫衍生諸多爭議，當務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召開說明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表達捍衛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儘速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如上述爭議案件及未來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等相關權益事項，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含政策、原則、程序、標準及方法）等具體解決辦法，切勿再損及原住民族之法定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曉風 鄭天財 田秋堇 段宜康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俔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大家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結果如下：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另定期處理。二、本會在 12 月 12 日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時，曾經對於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 1 億元做成凍結之決議；當時特別提到 12 月底前如完成專案報告後，本決議即可刪除。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本案在朝野協商時不予通過？就是朝野協商不必刪除本案，如果沒有異議，本案在朝野協商時不予通過，這也就是第十一案。三、同樣在 12 月 12 日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時，第十三案是關於原民會捐補助原文會經費有關電視台業務經費 2 億 3,888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一案；協商時改為凍結三分之一，並且待原民會、原文會就此等事項到本院內政委員會做成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也就是本案改成凍結三分之一，並且獲得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朝野協商時同意修正為這樣的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今天就不審了，對不對？

主席：對。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所以決議這裡關於提案要凍結預算的部分也就不處理了？

主席：對，是這個意思。原文會的部分今天不處理了。還是各位對此有異議？因為剛才大家對這部分比較沒有共識。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來做個建議。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上午好幾位本會同仁對於原民台及原文會提出的質疑，是在於政黨立場不中立，所以本來是要利用審預算的時候提出要求。如果今天不處理預算，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處理，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提案的第一案及第二案都是處理包括原文會執行長與原民台台長、董事長退出政黨的問題，所以是否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這個提案做一點修改，由內政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他們退出政黨？就先不做在預算裡面。

主席：剛才的協商是針對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有比較具體的結論，至於要不要審基金會預算，剛剛其實並沒有……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剛才是說今天不要審，因為大家有這個默契，所以才同意剛才你們的處理。

主席：這個的提案只有 8 案，看要不要審一審。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不要，剛才已經宣布不審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但是我有提出我的意見，我基本上是認為應該要審，因為案子不多，而且也還有時間，但是如果大家都決定不審，我的建議是把這個提案加以修改。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這裡所謂的不審，是擇期再審，到時候還有時間、還有機會表達意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擇期就禮拜三下午啦！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禮拜三下午，我同意。

主席：星期三下午，邱委員要去看溼地。剛才段委員的意見是給他一點時間，提一個提案。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因為提案也不多，我們還有時間，這幾個案子的同質性其實也滿高的，我提議我們現在就審查一下，否則原民會的同仁已經來這麼多次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認為為了議事順暢，既然已經決定就這樣。對於段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充分尊重，反正這個案子並沒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並沒有通過，到時候大家可以討論，並不影響整個議事的進行。現在並不是讓預算通過，我們還沒有審查，是另擇期再審。

主席：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向大家致歉，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的預算，剛才協商並沒有很清楚，原民會希望能夠儘速審議，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審查。

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有委員提案 8 案。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設置目的，為用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播，其 102 年度所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總計 2 億 3,888 萬 8,000 元，佔該基金會將近八成之預算。惟，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恐淪為政治宣傳之工具，有違新聞媒體自主之要求，而有「公帑洗腦」之嫌。另外，足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方向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其政黨背景濃厚，屢受將政治黑手伸入媒體公器之質疑。爰此，本院特別要求原住民族電視台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將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度預算二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新聞節目，承諾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後，始得動支，以更謹慎考核國家預算之運用。

提案人：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101 年 9 月 21 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第二屆董監事名單審查完成，據原民會主委孫大川於本會答詢時指出，絕大多數董事均為國民黨團或其個人推薦，為避免原文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淪為特定政黨之宣傳工具，特提案要求原文會之董事長、執行長、原民台台長、副台長於任期內均應退出政黨，以維持基金會與原民台之獨立與公正；又原民台節目委外製播經費與比率逐年升高，節目品質卻未見提升，甚至發生連續三年外包予同一廠商之情事，顯示原民台節目委外製播存在極大問題。故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業務支出原編列 3 億 3,189 萬 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原文會董事長、執行長、原民台台長、副台長退出政黨，並應按季統計原民台新聞與節目各黨籍來賓與公職人員露出次數，公布於該台網站；且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

細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三、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行政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出席費」16 萬元及「講座鐘點費」11 萬 5 千元，然查 101 年度該項業務項下「出席費」僅編列 1 萬 8 千元，增列達 7 成，「講座鐘點費」也僅編列 5 萬 8 千元，增列近 1 成，又查 102 年度該項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95 萬 9 千元，係用於國會公關、宣傳與辦公室清潔費等，然較 101 年度增列 18 萬 1 千元。綜上，鑒於國家財政吃緊，各增列項目皆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爰此刪減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計 3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102 年度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媒體傳播業務」、「文化藝術業務」、「研究發展業務」項下各編列國內旅費 30 萬元、24 萬元、20 萬元、4 萬元及「研究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元，共計 128 萬元。經查，該基金會乃由原民會編列公務預算捐助設立，且歷年來高達 99% 收入均來自原民會之補助，故其支出預算之編列，應按中央政府支出之原則辦理，又，前揭 102 年度國內旅費相關預算金額較 101 年度增列 8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71%，不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點規定：「緊縮經常支出…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爰此，刪減 102 年度前揭項目費用計 9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5 千元係辦理第三屆雲豹新聞獎、網路影音平台維護與推廣及媒體傳播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經查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614 千元，增幅高達 3.5 倍，鑒於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甫遴選完畢且尚未核定第三屆雲豹新聞獎之相關規劃，又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為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此提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凍結「媒體傳播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7,205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定改善雲豹新聞獎之檢討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結果如下：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另定期處理。二、本會在 12 月 12 日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時，曾經對於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 1 億元做成凍結之決議；當時特別提到 12 月底前如完成專案報告後，本決議即可刪除。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本案在朝野協商時不予通過？就是朝野協商不必刪除本案，如果沒有異議，本案在朝野協商時不予通過，這也就是第十一案。三、同樣在 12 月 12 日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時，第十三案是關於原民會捐補助原文會經費有關電視台業務經費 2 億 3,888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一案；協商時改為凍結三分之

一，並且待原民會、原文會就此等事項到本院內政委員會做成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也就是本案改成凍結三分之一，並且獲得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朝野協商時同意修正為這樣的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今天就不審了，對不對？

主席：對。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所以決議這裡關於提案要凍結預算的部分也就不處理了？

主席：對，是這個意思。原文會的部分今天不處理了。還是各位對此有異議？因為剛才大家對這部分比較沒有共識。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來做個建議。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上午好幾位本會同仁對於原民台及原文會提出的質疑，是在於政黨立場不中立，所以本來是要利用審預算的時候提出要求。如果今天不處理預算，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處理，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提案的第一案及第二案都是處理包括原文會執行長與原民台台長、董事長退出政黨的問題，所以是否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這個提案做一點修改，由內政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他們退出政黨？就先不做在預算裡面。

主席：剛才的協商是針對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有比較具體的結論，至於要不要審基金會預算，剛剛其實並沒有……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剛才是說今天不要審，因為大家有這個默契，所以才同意剛才你們的處理。

主席：這個的提案只有 8 案，看要不要審一審。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不要，剛才已經宣布不審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但是我有提出我的意見，我基本上是認為應該要審，因為案子不多，而且也還有時間，但是如果大家都決定不審，我的建議是把這個提案加以修改。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這裡所謂的不審，是擇期再審，到時候還有時間、還有機會表達意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擇期就禮拜三下午啦！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禮拜三下午，我同意。

主席：星期三下午，邱委員要去看溼地。剛才段委員的意見是給他一點時間，提一個提案。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因為提案也不多，我們還有時間，這幾個案子的同質性其實也滿高的，我提議我們現在就審查一下，否則原民會的同仁已經來這麼多次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認為為了議事順暢，既然已經決定就這樣。對於段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充分尊重，反正這個案子並沒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並沒有通過，到時候大家可以討論，並不影響整個議事的進行。現在並不是讓預算通過，我們還沒有審查，是另擇期再審。

主席：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向大家致歉，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的預算，剛才協商並沒有很清楚，原民會希望能夠儘速審議，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審查。

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有委員提案 8 案。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設置目的，為用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播，其 102 年度所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總計 2 億 3,888 萬 8,000 元，佔該基金會將近八成之預算。惟，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恐淪為政治宣傳之工具，有違新聞媒體自主之要求，而有「公帑洗腦」之嫌。另外，足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方向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其政黨背景濃厚，屢受將政治黑手伸入媒體公器之質疑。爰此，本院特別要求原住民族電視台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將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度預算二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新聞節目，承諾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後，始得動支，以更謹慎考核國家預算之運用。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101 年 9 月 21 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第二屆董監事名單審查完成，據原民會主委孫大川於本會答詢時指出，絕大多數董事均為國民黨團或其個人推薦，為避免原文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淪為特定政黨之宣傳工具，特提案要求原文會之董事長、執行長、原民台台長、副台長於任期內均應退出政黨，以維持基金會與原民台之獨立與公正；又原民台節目委外製播經費與比率逐年升高，節目品質卻未見提升，甚至發生連續三年外包予同一廠商之情事，顯示原民台節目委外製播存在極大問題。故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業務支出原編列 3 億 3,189 萬 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原文會董事長、執行長、原民台台長、副台長退出政黨，並應按季統計原民台新聞與節目各黨籍來賓與公職人員露出次數，公布於該台網站；且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三、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行政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出席費」16 萬元及「講座鐘點費」11 萬 5 千元，然查 101 年度該項業務項下「出席費」僅編列 1 萬 8 千元，增列達 7 成，「講座鐘點費」也僅編列 5 萬 8 千元，增列近 1 成，又查 102 年度該項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95 萬 9 千元，係用於國會公關、宣傳與辦公室清潔費等，然較 101 年度增列 18 萬 1 千元。綜上，鑒於國家財政吃緊，各增列項目皆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爰此刪減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計 3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102 年度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媒體傳播業務」、「文化藝術業務」、「研究發展業務」項下各編列國內旅費 30 萬元、24 萬元、20 萬元、4 萬元及「研究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元，共計 128 萬元。經查，該基金會乃由原民會編列公務預算捐助設立，且歷年來高達 99% 收入均來自原民會之補助，故其支出預算之編列，應按中央政府支出之原則辦理，又，前揭 102 年度國內旅費相關預算金額較 101 年度增列 80 萬 8 千，增幅高達 171%，不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點規定：「緊縮經常支出…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爰此，刪減 102 年度前揭項目費用計 9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5 千元係辦理第三屆雲豹新聞獎、網路影音平台維護與推廣及媒體傳播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經查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614 千元，增幅高達 3.5 倍，鑒於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甫遴選完畢且尚未核定第三屆雲豹新聞獎之相關規劃，又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為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此提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凍結「媒體傳播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7,205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定改善雲豹新聞獎之檢討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六、102 年度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項下編列「國內旅費」163 萬 4 千元及「國外旅費」111 萬 7 千元。經查，該業務之國內旅費係 6 成用於台長、副台長及諮詢委員差旅費，另 4 成用於部落行銷推廣活動，另，該會於「國外旅費」編列之目的地遍及歐洲、非洲、美洲、澳洲及亞洲，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有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之規定，爰提案刪減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項下「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1/2 計 137 萬 5 千 5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成立三年多，卻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自行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卻仍繼續由公視基金會製播，為督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達成，依法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設立目的，確實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該基金會取得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李俊俤 邱文彥 姚文智 陳其邁

八、由於公視基金會董事難產而無法召開董事會，導致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因此無法遴選第二任台長，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正常永續經營甚為嚴重，而第一任台長於任期屆滿後卻違法續任至今已三年。為促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並遴選第二任台長，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有關董事長人事費應凍結二分之一（1,331 千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之台長人事費應全數凍結（1,958 千元），俟選出第二任台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李俊侶 邱文彥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第一案，剛才朝野協商結論是凍結三分之一。

李委員俊侶：第一案可以併入第二案。

主席：好，第一案和第二案一併討論。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的設置條例規定，從事黨職或黨務工作者不能擔任董事，但是不能限制這些董事有政黨的職務，目前 15 位董事中只有 2 位有黨職，一位是國民黨的，一位是民進黨的，但是他們也沒有從事任何黨務工作。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你也不是國民黨的。

周董事長惠民：我沒有參加任何政黨。

吳委員育昇：這一點請提案人李委員體諒，因為設置條例有規定，只要不是黨工人員就可以，我們不能剝奪人家的政黨和信仰，連 NCC 獨立委員會、法官都是如此，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孔委員文吉：公視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有項規定是，董事人選同一政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剛好這次所推選出來的董事有 15 位，董事長也不屬於國民黨籍，你剛才說具有黨籍的，一個是國民黨，一個是民進黨，這樣就很清楚了，所以我們是否可以比照公視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的規定？所以我建議，如果要讓這兩個案比較好通過，是否能先刪除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之文字，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從事新聞工作，特別是接受政府補助的原民台，我們要求必須退出政黨活動，是很正常也很合理的要求，不然當初怎麼會提出黨政軍退出 3 台？固然現在只有一位是國民黨黨員、一位是民進黨黨員，但是在他們擔任這項職務時，要求黨政軍退出，這是很合理的要求，也是很卑微的要求。

吳委員育昇：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經營，是黨政軍的資源、力量要退出媒體的經營，與這個人本身是否有政黨信仰跟黨籍沒有關係，而且我們現在是規定，只要他不是該黨的組織工作同仁就可以了，何況我們是一個政黨信仰自由的國家，台灣的政黨是自由競爭，所以我們不能剝奪那個主事者，不管他是民進黨、是國民黨，或是有一天他又成為哪一個政黨，所以我認為只要大家充分討論溝通就好，因為到今天下午為止，我們的氣氛都還不錯，所以我認為各自表達理念就好了，而且到目前為止，我們國家有哪個政府媒體…，譬如說，我們有沒有問警察廣播電台的台長是否具有國民黨籍？就因為我們不會這樣問，也不會去問華視董事長、總經理、公廣集團有沒有國民黨黨籍是一樣的，因為今天如果這個提案照這樣通過的話，則所有媒體，只要跟政府有相關的，全部都要撤銷黨籍，這樣就已經無限上綱到法律的授權，本席尊重李委員俊侶的想法，但這部分你

可以之後再提案修法，我們再來討論，但不要在今天審查基金會的預算時，我們大家還去討論這樣一個核心價值爭議那麼大的問題，我覺得實在沒有必要。

孔委員文吉：我來補充一下，公視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最後兩行條文規定：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剛才我講錯了，應該是四分之一才對。另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裡面講得很清楚，就遵照不得超過四分之一的規定，至於黨籍就沒有規定，只有規定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主席：關鍵字眼在於退出政黨，還是退出政黨活動？退出政黨活動是應該的……

吳委員育昇：這我沒意見……

陳委員其邁：上次在質詢時，本席就曾經問過孫主委，這 15 位，不是主委推薦，就是國民黨黨團推薦的，民進黨推薦的在第一輪都全部被刷掉，我們只剩下一位，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有黨團推薦的，在第一次通通都沒上，到第 2 次以後，有很多審查委員都提出來，所以才會有這些比例，這個部分我跟柯總召討論過，我們都按照大家的……

陳委員其邁：曾華德就是國民黨黨團推薦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只有他一個。

陳委員其邁：我再提醒你，你也說伍麗華是你推薦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不是我個人推薦的，而是徵詢大家意見，認為他在教育界部分表現得非常傑出，因為我們基金會跟教育、文化有關……

陳委員其邁：林惠珍也是國民黨黨團推薦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民進黨也有推薦。

陳委員其邁：拉娃谷幸也是國民黨……

周惠民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都不具國民黨籍，只有……

陳委員其邁：但也都是你推薦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我要求他們退出政黨活動，這樣大家都很清楚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可是民進黨只有一個，其他在第一次審查會時都被幹掉了。李莎莉也是你推薦的，對不對？所以在你們審查的過程中，不是國民黨推薦的，就是孫大川推薦的，只有這兩個來源。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大家一起推薦的。

陳委員其邁：什麼大家？「大家」都是你，你自己去看議事錄，上次你就是這樣答復的。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作文字修正

李委員俊俔：剛才說過，我的第一案併第二案，第二案的「退出政黨」修正為「退出政黨活動」，我想這是公視的基本規定，所以這部分都應該照這樣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無異議？第一案併第二案。本席現在稍微整理一下，並請議事人員待會宣讀時，再把文字調整好。一、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二、針對新聞節目承諾每半年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入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基金會的董事長、執行長及原民台台長，於任期內必須退出政黨活動，當然還併有我們剛才提及的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案部分的後段文字，電視台各項委

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屆時也要向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李委員俊侶剛才是說，他的第一案併到你的第二案，但你剛才所唸的都是第一案的文字，你們應該照第二案的文字，就是把「退出政黨」修正為「退出政黨活動」。

邱委員文彥：請教一下，如果要照第二案的文字，在第三行，絕大多數董事均為國民黨團或其個人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樣？文字應該怎麼樣，才是正確的？

吳委員育昇：國民黨黨團絕對沒有推薦，這不能亂講……

段委員宜康：主席，你如果要處理，把它併到第一案的話，因為第一案是每半年公布，你就應該用第二案的每季公布，這樣監督，才會比較完整。

陳委員其邁：我問主委說是誰推薦的，主委說這是國民黨黨團推薦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這樣講就是他亂講。

鄭委員天財：審查委員是國民黨黨團還有各黨團推薦，民進黨黨團也有推薦。

吳委員育昇：就算主委這樣說，但這部分也不能寫進去，因為這部分與事實不合。

陳委員其邁：我問林惠珍是誰推薦的，孫主委回答說，林惠珍是國民黨黨團推薦的，我還問是黨團還是委員？孫主任委員大川說是國民黨黨團。

孔委員文吉：只有一個國民黨，一個民進黨……

陳委員其邁：還有一個拉娃谷幸，我問你是誰推薦的，也是國民黨。

在場人員：這講錯了。

陳委員其邁：那要跟誰道歉？

吳委員育昇：其邁兄，他亂講啦！我們黨內來研究……

陳委員其邁：這是轉述，即「據原民會主委孫大川於本會答詢時指出……」。

陳委員超明：主委要小心一點啦！答復時要慎重一點。

主席：第一案是我們剛剛討論的議事錄之第十三案，這是在基金會預算裡面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業務，預算是 2 億 3,888 萬 8 千元，第二案是整個基金會的預算凍結，兩案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看不需要併案好了。

吳委員育昇：不要併案，我們就取第一案來做修正。

主席：取第一案來做修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取第二案啦！

主席：不要併第二案，等一下再討論啦！

段委員宜康：第一案是凍結原民台預算二分之一，第二案是凍結原文會預算三分之一……

主席：現在要怎麼樣？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以第一案為本，因為第二案裡面有一個錯字，第七行「又原民台」應該是「又原民台」。

主席：關於第二案，因為後面還有一些案子與預算有關，所以我們採第一案，然後做文字修正，第一個修正關鍵是凍結三分之一，第二個是退出政黨活動，然後再補充節目招標評選情形支出明細

，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還有，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即「每半年」改為「每季」。

主席：對，「每半年」改為「每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稍後請議事人員完整宣讀出來。第一案，通過；第二案，撤案。現在處理第三案，本案是刪減 38 萬，那就通過好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董事長惠民：行政管理費裡面的出席費主要是提供給董事與監事，他們有提供一些諮詢，包括法令上面的改變或是會務的推動，我們會邀請法律、傳播的專家學者出席一些諮詢的會議，所以我們是覈實編列；至於鐘點費的部分，這與我們會內員工的教育訓練有關，希望能夠透過教育訓練來提升他們的專業，而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包括國會公關、辦公室的清潔、消毒等費用，上述這幾個行政管理費確實是依照我們基金會業務的實際需要來編列的，所以請委員能夠把這項提案收回。

陳委員其邁：國會公關到底要公關什麼？有什麼好公關的？

在場人員：刪 8 萬。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的提案要刪減 38 萬，也有委員說少刪一點，董事長要刪多少？

周董事長惠民：我是希望都不要刪。

吳委員育昇：101 年度增列 18 萬 1 千元，我建議就刪 18 萬，留 20 萬給他們。

陳委員其邁：刪 30 萬啦！

周董事長惠民：可不可以刪 8 萬元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刪預算是沒有關係，只是大家要瞭解，原民台的經費比客家台少很多很多。

主席：這個扯遠了啦！

孔委員文吉：出席費不要刪啦！

周董事長惠民：如果委員覺得國會的公關比較不重要，是不是刪 8 萬元就好？

主席：剛剛吳育昇委員都說刪 18 萬了。我們就刪 20 萬，吳委員都說 18 萬了，這樣才多 2 萬元而已，還要堅持嗎？好啦！就刪 20 萬元。

針對第四案旅費的部分，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原住民都地處偏遠，我們經常要到部落去推展業務，做一些業務上的說明，有關國內差旅費的部分，我們是核實編列，這的確是我們需要的，請各位委員支持，不要刪減這項的經費。

主席：好，本案撤案。

針對第五案，周董事長是否要說明？

孔委員文吉：凍結沒有關係吧？

主席：就併在整個凍結案裡面。

針對第六案，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主要是原民台幾位同仁需要到國外做一些參訪和交流，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是核實編列，希望在國際上能夠跟其他國家的原住民電視媒體相關人員有一些交流

的機會，增加我們國際上的視野，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俊俤：你們國外的部分是要去哪些地方？寧夏、上海、北京、雲南？雲南是誰要去啊？是有委員要去，你們就必須跟去嗎？請台長說明一下。

馬紹·阿紀台長：原民台現在是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的會員之一，未來每年都會有兩次在國外，今年 11 月是在澳洲的 SBS，明年的 4 月份會在英國的威爾斯，因為威爾斯會舉行一個……

李委員俊俤：明年總共去中國幾次？編了多少錢？

馬紹·阿紀台長：明年的部分應該還是就整個差旅費的部分做統編，但還是要看議題。

李委員俊俤：議題應該都知道了吧？都編出來了吧？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去威爾斯，但是預算書裡面沒有寫啊！

馬紹·阿紀台長：這邊有提到歐洲，主要是世界原住民國。

李委員俊俤：那是去挪威，你們不是去威爾斯啊！

馬紹·阿紀台長：我說威爾斯，那是明年 4 月的廣電聯盟主席委員會是在威爾斯，就是 S4C 電視台主持。

李委員俊俤：明年就沒有編威爾斯啊！

段委員宜康：去威爾斯預計花多少錢？

主席：去威爾斯要花多少錢？根本沒有威爾斯啊！

馬紹·阿紀台長：我只是說明未來原民台的出國採訪是因為廣電聯盟。

主席：請教台長一下，這幾年，針對整個南島語系，我們原民台有曾經去跟他們合作、拜訪或是採訪過嗎？針對整個南太平洋，有的話就舉例，去年都沒有嘛！

馬紹·阿紀台長：太平洋藝術節是所羅門，然後……

主席：原民台有去嗎？

馬紹·阿紀台長：有。

主席：還有什麼？

馬紹·阿紀台長：紐西蘭和夏威夷。

陳委員其邁：台長，你們要去的地方和預算書上編列的完全不同，你到底要去哪裡呢？南非？

馬紹·阿紀台長：南非主要是 SABC，就是南非的公共電視台，它也是廣電聯盟的會員。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要去威爾斯，可是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

馬紹·阿紀台長：這邊提到的是歐洲。

陳委員其邁：你預計去歐洲哪裡？BBC 是英國的國家廣播電台。

馬紹·阿紀台長：S4C 是威爾斯少數民族的電視台，它確實是由 BBC 贊助，他們在明年有一個 Celtic Media Festival，是一個很盛大的……

孔委員文吉：預算書上有寫雲南嗎？

李委員俊俤：你自己編的預算，怎麼會不清楚呢？

陳委員其邁：這個差旅費是不是台長、副台長在用？

馬紹·阿紀台長：是。報告委員，其實以今年的情況來講，不是說每一次的國際會議，我們都要出

席，像 11 月澳洲的廣電聯盟會議，我是用 Skype 跟他們一起開會，並沒有到國外去。

李委員俊俤：編在這裡的是你跟副台長的部分？

馬紹·阿紀台長：是。

李委員俊俤：是你跟副台長兩人輪流去嗎？

馬紹·阿紀台長：是。

李委員俊俤：我怕你太辛苦了，刪一半。

孔委員文吉：有關出國的計畫，我建議你們把計畫報到內政委員會來，我們先凍結一半，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凍結二分之一，但是寫明 102 年度不宜解凍。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半，讓他們報出國計畫，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二分之一是多少錢？

段委員宜康：137 萬 5,500 元。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先凍結二分之一，再請原民台提出國的計畫，事後解凍。

陳委員其邁：差旅費國內旅費的部分就 98 萬元，怎麼台長、副台長的差旅費會這麼高？

主席：本來是只想刪國外的部分，現在國內的部分也被抓到了，怎麼辦？

陳委員其邁：國內和國外總共刪 137 萬好了。

主席：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你們一定要去參加世界廣電聯盟嗎？

馬紹·阿紀台長：有些會員是透過 Skype。

邱委員文彥：哪些是要用的，也就是已經答應人家、已經報名的？因為國際會議大概在前一年就要開始報名，現在已經 12 月，明年的情況應該很清楚。有哪些是不用去的，就酌減一些費用，請你們提出數字，因為我們不知道有哪些是必要的，例如已經簽約、結盟的。至於那些不必去的，你們算一下，就可以刪減一些。

林委員正二：一共是 137 萬 5 千 5 百元，本席建議留下 100 萬元，其餘都刪掉，是否可行，請各位考慮。

主席：你比較狠喔！

邱委員文彥：不是，137 萬 5 千 5 百元是二分之一，總經費是三百多萬元。本席建議原民台概估一下哪些是不必去的，也許有 30 萬、50 萬元是不需要的，那就可以刪 30 萬、50 萬元。

主席：大家是否同意刪減一半？這樣子啦！這兩筆加起來一共是 275 萬 1 千元，是不是留 2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剛才主委說要刪三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台長、副台長的差旅費是 98 萬元，一個月平均 8 萬元，嚇死人了！所以刪一半好了。

主席：刪一半，好不好？一個月差旅費有 4 萬多，還是比大家好。

周董事長惠民：國內差旅費部分，除了台長、副台長之外，還包括了諮詢委員的差旅費。

主席：現在時間是 5 點 22 分，我們開會到預算處理完畢。

張委員曉風：留 200 萬啦！

段委員宜康：減列 100 萬啦！

主席：正好講出我想講的話，那就減列 100 萬。繼續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最近我們和公視及委員做了很多討論，第 2 屆新任的董監事也很關心這件事，所以我們會利用這段時間積極地和公視協商。原民台回歸到原文會來獨立經營運作已經是我們的共識，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的提案是提議凍結二分之一，剛才那個是凍結三分之一，也就是說凍結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二再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那就是凍結六分之五，是這個意思吧？

孔委員文吉：提案裡面有提到，102 年 7 月 1 日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後，執照要拿到，其他經費才能動支。也不要等一年，7 月 1 日就可以。

主席：好啦！改成凍結三分之一，其他就通過。處理第八案。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對凍結人事費用其實沒有意見，但是我比較擔心這樣的方式並沒有辦法達到委員原先想要達到的效果。

鄭委員天財：那全部改成三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你是講人事費還是其他什麼？

主席：這和那個三分之一無關。

孔委員文吉：人事費是指什麼？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薪水凍結三分之一，和前面無關，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特別費嘛！這是人事費耶！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沒有啦，這是涉及公共電視的董事會。

鄭委員天財：所以啊，這就是要督促你們趕快把原民台的經營權……原民台的經營權來了之後，台長就是你的權責，早點給你人事權。現在都是公視嘛！人事權在公視，我是提早給你人事權。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剛才我們討論差旅費時，你們提到原民台的諮詢委員，請問原民台有諮詢委員啊？什麼時候沒有的？

馬紹·阿紀台長：2009 年。

陳委員其邁：2009 年已經沒有諮詢委員，為什麼預算書還編列諮詢委員的差旅費？所以 98 萬都是台長在用的啊！

馬紹·阿紀台長：我們預期未來移撥時還是會……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去年預算書沒有寫諮詢委員？有沒有？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去年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恢復諮詢委員啊？

孫執行副總經理青：我們的規劃是有……

李委員俊俤：所以曾經有過，現在沒有，未來規劃還要恢復？

林委員正二：7 月 1 日經營製播來得及嗎？

主席：鄭委員要撤案，大家都同意嗎？

李委員俊俤：我沒有同意啊！

張委員慶忠：好啦，撤案啦！

邱委員文彥：本席撤簽。今天虛驚一場。

主席：好，今天審查非常快速，協商完畢，協商結論如下：

有關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決議如下：第一案、第二案併同討論，第二案撤案，第一案部分文字修改為「故將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新聞節目，承諾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店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活動，並且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三案，刪除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 20 萬元；第四案不通過；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刪減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共 100 萬元；第七案，凍結三分之一；第八案不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第五案併到第一案，但是裡面倒數第 3 行要加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定改善雲豹新聞獎之檢討報告」。

主席：第五案也通過了。

請通傳會營管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必要代表 NCC 說明一下，對於剛剛一個要求原民台要在 7 月 1 日拿到執照的決議，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必須要說明一下，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執照的核配是由委員會議來作決定。

主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不須經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姚委員文智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協商，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特別費部分保留之通案，除了剛才討論後作成決議的內政部主管部分 1,117 萬元予以刪除以外，其餘一律保留，送朝野協商。

李委員俊俤：主席，行政院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完了，不在通案裡。

主席：好，我把已經處理過的部分再唸一下，內政部及所屬部分年終慰問金保留 1,117 萬元，其餘予以刪除，這是我們審查過程中作成的決議。客委會部分則比照內政部，以同樣的方式來處理，予以刪除。海巡署部分依照行政院通案部分處理方式來處理，其餘部分刪除。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提出會議詢問。海巡署今天怎麼沒有人來？

主席：海巡署由會計人員代表列席。

臺灣省政府部分保留 24 人的員額，其餘刪除。省諮議會部分保留 15 名員額，其餘刪除。福建省政府部分保留 1 名，其餘刪除。陸委會部分依陳冲院長於院會中宣示處理方式處理，其餘刪除。

我主持的會議有所結論的部分，包括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委員的特別費，都依原決議處理，其餘有關三節慰問金、特別費的部分，沒有討論到的，統統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2 分、下午 2 時 5 分至 2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王惠美 謝國樑 林國正 潘孟安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段宜康 盧嘉辰 楊麗環 吳秉叡 許添財 林佳龍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吳育昇 陳歐珀 邱志偉 蕭美琴 林滄敏 蔡其昌
田秋堇 徐耀昌 潘維剛 黃偉哲 許智傑 林鴻池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刑 事 廳 廳 長 林俊益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陳明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專門委員 王素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李秉洲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司 長 謝愛齡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

一、討論事項六「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草案第五十條第二項中「被告」二字修正為「受刑人」。

二、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貴敏、吳宜臻、鄭天財、廖正井、林正二、呂學樟、尤美女、田秋堇、王惠美、林國正、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問親民黨黨團有無代表補充說明？（無）親民黨黨團無補充說明。

現在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院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相關條文提出報告。首先感謝 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的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本次審查會審查 貴院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等相關條文，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建議維持現行 19 人及 6 年規定

一、有關貴院李委員俊俤等 26 位委員建議將考試委員人數改為 7 人，任期改為 4 年部分，自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迄今，考試委員之名額均定為 19 人，任期 6 年。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寡，本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仍以維持本院組織法所列 19 人、任期 6 年為妥適。茲就憲法層次、合議制度層面、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考銓業務發展趨勢、本院會議運作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憲法層次

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目前我國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中央一級機關，計有司法院、監察院及本院。其中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監察院置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本院置考試委員 19 人，任期 6 年，雖不似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係於憲法增修條文規範，惟就同屬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中央一級機關而言，本院與司法院、監察院則無不同。是以，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賦予之憲定職掌，並考量與本院同屬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本院委員人數及任期維持現行 19 人及 6 年之規定，仍屬衡平，應屬妥適。

(二)合議制度層面

本院自行憲迄今，均採合議制運作，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為 7 人，不僅合議制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臻於完善決策之功能無法發揮，且以 3、4 位委員之意見即左右國家考銓大政之方向，恐有本院憲定職掌功能難以充分發揮

之顧慮。

(三)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

依據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多年來，考試委員依憲定職掌，忠於職守，戮力發揚考銓保訓功能，為國選拔優秀之公務人員及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體察國家建設發展趨勢，配合興革整建文官制度，據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與執行政策之能力，維繫國家整體行政運作於不墜。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19 人，符合專業性與功能性之考量，除延攬對人事行政、法制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曾任簡任職之高階文官外，亦廣納各學科有關之學者專家及富有政治經驗而聲譽卓著之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決策侷限於一隅，現有 19 位考試委員名額應屬允當。

(四)政黨政治發展現況

本院為文官制度之最高主管機關，追求健全之文官制度與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為本院一貫目標與責無旁貸之使命。鑑於我國現今政治環境，政黨間之競爭日趨劇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文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維護尚待積極強化穩固，諸如此類均需持續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集眾人智慧，作最佳決策。依政黨政治現況而言，縮減考試委員名額並不妥適。

(五)考銓業務發展趨勢

考銓制度為配合未來社會多元發展，需使教、考、訓、用四者相互配合，而考試用人主要來源之大專校院，亦有文、理、法、商、農、工、醫、教等之分，所培育之人才均為國家所需，每年舉辦國家考試時，考試委員均須擔任典試委員，並依其專長擔任應試科目分組召集人，目前國家考試業務極為繁重，非大陸時期僅舉辦高普考試所可比擬，尤其近年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甚多，如：不動產估價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導遊領隊人員、記帳士、專利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等。每年舉行 50 餘種考試，考試類科達 1,165 類科（公務人員 1,078 類科，專技人員 87 類科），筆試應試科目約 6,900 科。且考試方式日益多元化，除筆試外，尚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如僅置 7 位考試委員，實難以肩負國家考試為國取才之重任。

(六)本院會議運作狀況

本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依本院會議規則規定，每週舉行 1 次院會，討論之議案如性質複雜者，得交付審查會審查。以本（第 10 屆）考試委員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上任至本（100）年 8 月 31 日止為例，共計召開 204 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計 996 案，其中照案通過 772 案、修正通過 46 案、交付審查 151 案及其他議決結果 27 案，舉行審查會 225 次；另 97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院會通過（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362 案，其中制（訂）定 56 案、修正 245 案、廢止 59 案、停止適用 2 案。如再加計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專案研究、國際會議或國內研討會各場次主持人、赴各機關瞭解考銓業務執行情況等業務，職責確甚繁重，如將委員人數減為 7 人顯有不足，宜維持現有 19 位委員之名額。

二、文官制度為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石，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有其複雜性，宜有相當之任期，俾利文官法制之永續及穩定發展，歷屆考試委員任滿時均提名一定比例之委員連任，亦有延續政策及傳承經驗之意義。考試委員與公職選舉人員之任期不同，可避免因選舉因素影響其超然獨立行使職權。如將考試委員任期減為 4 年，將使新任委員於深入瞭解業務，提出具體政策推動改革未久，即面臨任期屆滿之情形，不利於考銓政策之革新及文官制度之發展。

貳、考試委員資格條件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有關李委員俊侶等 26 位委員及親民黨團提案修正考試委員資格條件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本院組織法第 4 條各款規定。

一、維持現行本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理由本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及「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有被提名為本院委員之資格，以考試委員均輪流擔任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對本院職掌事項已累積寶貴之經驗。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及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如獲提名擔任考試委員，當能充分發揮所長勝任無礙。復以考試委員任期並無似大法官之任期交錯規範，保留該 2 款可確保本院每屆委員中有部分得依該規定再獲提名，以傳承經驗並維護考銓政策之一貫性，避免發生全體考試委員均為新任可能造成決策斷層等負面影響。

二、維持現行本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5 款後段「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之理由

本院所職掌之業務廣泛，須借重各方面人才，是以貴院委員提案維持將學術聲譽卓著之大學教授，及優秀之高階常任文官，列為被提名考試委員之資格，本院敬表贊同。另以文官法制之設計不能自外於政治，考試委員係政治任命之人員，政府目前用人取才重視多元化，對於具有豐富政治經驗之民選公職人員如立法委員、直轄市市長，或政務人員如政務次長、直轄市副市長，延攬其中聲譽卓著者擔任考試委員，當可藉資多元宏觀視野，避免政策思維同質化，有助於推動文官法制更臻完備。以總統對考試委員提名作業定有審核機制，貴院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更極為嚴謹慎重，爰建議保留現行第 4 條第 5 款可擴大遴選對象範圍，再從中選拔最適人才，以免有遺珠之憾。

參、對委員提案其他修正建議本院敬表同意

一、有關親民黨團提案增列婦女名額不得低於 4 分之 1 部分，有利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有關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規定，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精神，本院敬表支持。

二、有關許委員忠信等 20 位委員提案刪除得於各省設考銓處規定部分，符合國家發展現況，應不影響本院業務之推展，本院亦表支持。

三、有關李委員俊侶等 26 位委員提案增列總統應於考試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部分，可使提名審查作業時間更為充裕，本院均表贊同，惟建議酌予修正為「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

肆、對委員提案其他修正建議本院建請不予增列

一、有關李委員俊侶等 26 位委員提案增列考試委員同一黨籍不得超過總額 2 分之 1，親民黨

團提案增列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部分，以憲法對大法官、監察委員並無上開限制規定，復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對行政中立事項業有嚴謹周延之規範，考試委員業受該法之規範，本院亦訂有考試委員自律規範，考試委員均能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建議尊重總統之提名權，並由貴院於行使同意權時嚴格審查，尚無增列上開規定之需要。

二、有關親民黨團提案增列具有第 4 條各款資格之考試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 4 分之 1 部分，基於選才來源多元化及對總統提名權之尊重，建議無需增列。

伍、結語

健全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為國家發展之基石，考試委員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有關考試委員名額、任期、資格等修正事項，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以應國家發展及文官法制需要。對於提案委員就文官法制之用心與關注，本院敬表感謝，並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提案的委員陸續到場，我們就回頭請提案委員做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的修正，本席的主張是應該要增訂落日條款，因為勞保馬上可以倒，但是公保 30 年吃到飽。我們的勞保面臨很大的危機就是在 2027 年可能會破產，現在已經快要接近入不符出的狀況。一個國家不能存在兩種不同的制度，不同的職業類別也不能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我們認為，在勞保面臨那麼大的危機的時候，公保的待遇應該要做一定程度的檢討，本席的提案不是針對特定的族群，而是要追求職業類別的正義，追求世代之間的公平正義，讓一個國家能夠存在一種公平正義的制度，不要存在多種不公不義的制度。

按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政府對公保、健保的補助是，針對公保補助受惠的公務人員大概是三萬七千名，政府要補助 30 年以上資深高階文官，他們通常待遇、薪給與福利條件都比一般公務人員還要高，30 年以上還免繳健保跟公保費用，受惠的人數將近四萬人，國庫要因此針對公保的部分支出將近五億元。健保的部分也是如此，健保受惠的高階或資深公務人員也將近三萬七千名左右，國庫要支出將近 6 億經費。所以，每年國庫針對資深（30 年以上）公務人員免繳健保、公保支出高達將近 12 億以上經費。年資 30 年以上的公務人員都是資深文官，都是高階文官，他們的待遇、薪資、福利都比一般公務人員好很多，沒有理由因為他們的年資達 30 年以上，健保、公保費用就可免繳，全部都由國家支出。

想想看，12 億公帑可以讓全國 1 萬名小學生免費吃 1 年的營養午餐，可以讓教育部給付 1 年校園內專任輔導老師經費，可以補助清寒高中生助學貸款 3 年。本席認為，健保和公保的補助對於年資 30 年以上的資深公務人員只是錦上添花，政府應該針對雪中送炭的部分來加強，而不是再錦上添花。所以，年資 30 年以上公務人員的公保及健保補助，此時應該要廢除了。

本席主張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之一落日條款，待修法通過後，年資滿 30 年以上的公教人員還是要繳公保費及健保費。不要造成一個國家有多種不同制度，不要造成不同職業類別有

不同福利待遇，這是我們共同的心聲、共同的目標。我們不是針對公務人員，我們是要建立國家可長可久的制度，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順利通過本修正案，這麼一來，整體的福利待遇將會趨向公平化、正義化，希望全院委員能夠共同支持這項提案。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許多委員同仁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考試院組織法都有提出修正案，本席在此針對所提修正案簡短說明。誠如方才邱委員所說，幾位委員提出修正案，並非針對特定階級或特定族群有特定看法，其實，我們期待的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何謂公平正義的問題？非常簡單來說，過去公務員因為待遇偏低，與社會其他類別職業從業人員有一些薪資及福利上的差距，政府為彌補這個部分，以及因為時代背景的差距希望他們能夠留在工作崗位上，過去國營事業就有所謂的久任獎金，而公務機關（考試院或銓敘部）希望公務員能夠留在公務系統久一點，對於擔任較長時間的公務員除有獎金、考績及某些優惠之外，也對其公保及健保有所補助。但現在狀況已經有改變，公務體系從業人員和民間一般行業從業人員相比，待遇已有顯著改善。因此，這方面的歷史背景，因為物換星移而有所檢討也是應該的。

第二，談到信賴保護原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但是，當政府要加薪的時候，有沒有人提到信賴保護原則？公務員進入公務體系時只期待這個薪水，為什麼後來政府可以 3%、5%，甚至 10% 的調薪，尤其民國 84 年前後大幅度加薪，那時怎麼沒人提及信賴保護原則？既然正面加薪沒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為什麼對於一個邁向公平合理的福利制度調整，就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我們覺得這部分其實也可以檢討。

第三，究其根本是國家已經無法負擔這麼大的福利支出，過去公務體系因為薪資偏低，現在公務員，尤其是久任公務員多半屬於中高階主管，教育體系裡也是資深教育工作者，他們的薪資並不如外界所想像的那麼低。所以，我覺得對於健保及公保自費補助，是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候。如果現在政府財政很充裕，國家每年經濟成長達 10% 以上，國庫也沒什麼負債，對於年資 30 年以上的公教人員 5.3 億公保補助及 6.2 億健保補助，總共十一億多的公保、健保自付額補助並不是一個大問題。但如果政府財政已經非常困窘，就理、就法而言，這十一億多是有一個可以檢討的空間。

各委員提出各種版本，但萬變不離其宗，主要就是因為：第一，公平正義，第二，所謂的信賴保護是不是可以檢討？第三，國庫實在已經非常空虛。謝謝大家。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謹針對本席等所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刪除案進行提案說明，過去公教人員的待遇等有其時空背景，但是具有 30 年年資者大都是高階文官，高階文官的公保、健保都還要全民負擔，相對於為了開源而即將於元月 1 日增加的補充保費，無疑是最大的諷刺，高階文官退休之後，其公保、健保費由全民買單，增加全民的負擔，非常不公平。以連戰為例，他退休以後的健保費也是由全民買單，有道理嗎？固然不是他貪這個便宜，而是制度的問題，但我們認為既然要檢討制度，就要全面檢討，把不合時宜的法條刪除，重新制定一個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的法律，祈請本法條的刪除案能獲得本會委員的支持。謝謝

。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主要是認為一般民眾必須以全薪投保，而且終身都必須繳交保費，但是年資滿 30 年的公教人員卻可依現行公保法免繳保費，實在非常不公平。政府每年要編列四至五億預算全額補助三萬八千多名年資滿 30 年的公務人員，不公平的是，年資滿 30 年的公務人員，月薪大都超過六、七萬元，但是一般勞工即使失業每個月都還要自付 749 元，政府最多只補助他們 500 元，一年只能獲得 6,000 元健保補助費，年資滿 30 年相對優勢的公務人員，則可全額補助，兩相比較，實在有欠公平。過去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確實比較不好，但是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隨著經濟發展，他們的待遇已逐年調整，如今他們所獲得的保障和待遇已經比一般社會經濟弱勢者好，可是政府還是繼續花費比較多的資源照顧他們，全民健保本來就是基於社會互助、風險分攤的角度開辦的，但是現在的保費收取並不符合這個精神，所以我們主張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應該刪除健保費的補助。

本席的提案和其他版本稍微不同的地方是，雖然考試院於 88 年提出切斷計算的機制，但是本席還是把 88 年的部分往後延伸，明文規定即使是 88 年以前就參加公保，本法施行後滿 30 年，就不予補助，但是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已滿 30 年，政府已予全額補助者，效力不受影響，這是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這是針對已確定取得既得利益者的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所以不溯及既往。但於本法施行之後才累計滿 30 年者，雖然民國 88 年就加入公保，但因沒有信賴利益的問題，也就沒有必要繼續受保護，這是本席等提案跟其他版本稍微不同的地方，換句話說，本席的版本是以本法施行前後是否已經滿 30 年做為區別。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聲明，今天的修法跟年金改革完全無關，因為這筆經費是政府透過預算撥補來補助公保和健保費用，而不是用公保基金或健保基金來補助，而且補助的對象是任職滿 30 年的現任公務人員，基本上這是完全不涉及年金改革的修法案。

平心而論，我們找不到應補助久任、年資滿 30 年軍公教人員的邏輯，照理說，在政府實施服務滿 25 年給予優退的五五專案時，這個法律就不合時宜了，實施五五專案就是要鼓勵優退，用更優惠的退休制度鼓勵早退，鼓勵早退和鼓勵久任，基本上是相對的邏輯，當初實施五五專案的時候，這個法律就不合時宜，那個時候就應該取消了。

鼓勵久任方面，本席曾領過服務滿 20 年的獎章，本席認為，鼓勵久任的軍公教人員，其實是榮譽性的鼓勵，國家已經有制度，不一定要用公保、健保免費予以獎勵，以公保、健保免費予以獎勵久任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那個邏輯其實是不存在的，因為這個制度不合時宜，所以我們要改。

另外，久任、任滿 30 年的人，在公務機關的薪水、待遇都比較高，比較付得起保費的人，為什麼我們補助的對象不是低階、付不起保費的人，而是高階、更付得起保費的人？這個部分的邏

輯也有公平正義逆轉的問題。我算了一下，對平均年資超過 30 年的軍公教人員，我們總共要用 11 億 5,493 萬 9,000 元來補助他們的公保、健保費用，平均等於一個人每月加薪 2,382 元，這 2,382 元是勞工基本工資的八分之一，如果我們要補貼，應該要補貼弱勢，但這個法律卻是補貼強勢，所以我認為這是公平正義逆轉，邏輯上不合時宜。

再者，本席之所以要加以修正，其實是考慮政府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完全是為了政府的財政著想。這個會期，政府跟本席斤斤計較兩筆錢，第一筆錢是本席提案要降低護照費用，我提案要求降到 800 元，協商時，本來要降到 1,600 元，可是最後相關單位堅持只能降到 1,700 元，省 300 元和省 400 元就只差 100 元，但卻斤斤計較到幾乎要吵架，雖然兩者只差 1.5 億，但當時他們告訴本席這筆錢很重要。另外，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提案降低驗車費，第一次驗車減 150 元，第二次驗車也要減 150 元，結果他們也跟本席斤斤計較，說不行，因為如果兩次驗車都減 150 元，政府要花 13 億，最後只答應第二次驗車減 150 元，差 6.5 億元，當初官員在交通委員會也跟本席講政府財政拮据，這 6.5 億元很重要，不能再少了。護照的 1.5 億元、驗車的 6.5 億元，官員都告訴我這些錢不能再刪了，試想今天我們要刪的這筆錢是 11.5 億元，如果當初那 1.5 億、6.5 億都很重要，錢要用在刀口上，那我們就把這 11.5 億元挪到刀口上去用。其實這些錢對久任 30 年、都已領年功俸的高階文官來講，不見得有那麼必要，這時我們把這 11 億 5,493 萬 9,000 元挪到刀口上去用，可以做很多事情。基本上，也沒有信賴保護原則，大家不要再亂講什麼信賴保護原則了，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是法無明文規定時去推法理才會談信賴保護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在修法，是要讓法有明文規定，如果修法也有信賴保護原則的話，那麼只要是給與性的法律都不能修，所以，我希望今天在座的所有官員不要再提信賴保護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是用於法無明文規定而個案要適用時，我們去推法理看它有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今天要修法就是要讓法有明文規定，法律絕對是可以修改的，修法以後就依新制施行，所以我想信賴保護也是一個錯誤的概念。基於以上的理由，本席提案取消久任 30 年以上的高階軍公教人員，其公保、健保費用由政府負擔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其實我國特別把考試院從行政權獨立出來，從三權分立變成五權分立，有沒有發揮效果、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我想大家都已非常清楚，不必在這裡討論。但是我們的考試委員依據考試院組織法，從民國 36 年修正到現在都是 19 人，其中歷經 4 次修正都沒有論及人數問題，但是當初 19 人的規劃是以整個大中國的幅員來規劃的，現在還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剛才考試院秘書長在說明時提到，因為考試委員有其尊崇性和必要性，現在我們來看看到底是否如此。第一、如果我們需要各個階層、各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來處理國家考試的問題，各位不要忘了，我們的考試委員既不擔任命題委員也不擔任閱卷委員，他們只擔任典試委員，換句話說，命題和閱卷本來就各有學者專家，而我們一年辦理的國家考試平均有五十幾種，如果由只擔任典試委員的考試委員平均分攤，一人一年最多只要擔任三次的典試委員，這樣責任繁重嗎？第二、今天考試院秘書長在報告中提到考試委員要參加考試院院會、委員會，所以職責非常繁重，我個人也在考試院服務過，也參加過歷

次的考試院院會和各委員會，以我的經驗，凡遇到和自己業務無關的議題，考試委員都噤若寒蟬，甚至都不發言，所以是否因此造成考試院院會、委員會非常忙碌，這也令人質疑。第三、在本席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以後，經過媒體的調查，現任的 18 位委員總共有 14 位在學校兼課；另外，全數委員都有兼差，這樣叫做考試委員職責繁重、地位崇高、隆重嗎？如果都有兼差，他怎麼能專心的從事考試委員的工作。第四、我們特別從考試院組織法中刪除「富有政治經驗」或「有卓越貢獻」等資格條件，其實理由很簡單，現在考試院已經變成政治疏洪道，竟然有考試委員曾經是政黨的秘書長，或原規劃擔任不分區立委但是沒有獲得提名的，這樣的考試委員地位崇高嗎？

這個情形我們非常清楚，考試委員在現今的環境下，除了三權分立和五權分立的制度仍然混淆不清之外，考試委員的人數已經不需要這麼多了。從明年編列的預算來看，18 位考試委員總共要花掉四千多萬元，包括人事費 3,300 萬元、業務費 244 萬元、座車汰換 435 萬元。如果我們要讓考試院真正發揮其功能，除了我們要在制度上重新思考五權分立是否有其必要性之外，更直接的方式是就人數來檢討，如果 18 位委員都兼差，18 位委員中有 14 位兼課，這樣還告訴我們說考試委員地位崇高且非常忙碌，我想無法說服大家。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在這次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酌予修正，讓考試院真正能夠發揮其功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親民黨黨團所提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和第四條條文修正案，重點有三：一、有關第三條增列「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這一點在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大法官的部分，在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也作以下的規定：「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因此，我們親民黨主張增列上述文字，最主要是因為有憲法的依據，對於考試院不予增列的意見，我們不贊成。二、有關第四條，除了考試院贊成有關婦女保障這部分的規定外，我們也希望符合五項資格的考試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的四分之一，最主要的理由就是考試院剛才答覆的選才來源多元化，既然如此，就應延攬優秀人才擔任考試委員，這一點希望大家予以支持。三、最重要的就是增列「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活動」，主要是希望明文加以規範，否則，不符合憲法超出黨派的精神。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制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今蒙各位委員關心我國各社會保險間權益衡平及國家資源配置的公平合理，將大院委員提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排入議程審查，謹在此表達由衷的感佩。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現行規定緣由

現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滿 30 年得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學校）補助其公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的制度，是公保自民國 47 年建制以來，基於責成公教人員之雇主（在公部門以國家為雇主；在私校則是私校雇主）應特別照顧久任公教人員的法定福利性措施，有其法源依據及歷史背景；此外，88 年修正施行之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 27 條，已對該項補助定有落日條款的斷源措施—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新進加保的公教人員已經不能再享有該項補助。

貳、現行規定有修正之必要性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本法修正草案，基於政府財政困窘、回應社會輿論要求，以及妥慎配置國家資源等情事變遷考量，已於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將現行「加保 30 年得由服務機關（學校）補助健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刪除，但公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補助規定，考量適度保障部分已符合現行規定者之信賴利益，並避免加重其財務負擔，因此仍予維持。

參、大院委員提案之本部相應說明

基於本法第 1 條首揭「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之公保建制本旨，兼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考量，爰謹就大院委員各提案說明如下：

一、關於刪除補助被保險人公（健）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部分：

（一）本項提案計有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管委員碧玲等 18 人、李委員應元等 21 人及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等 4 提案。

（二）本項提案中，刪除補助被保險人自付健保費之修正方向，與兩院會銜版本一致。

（三）至於刪除補助自付公保費部分，考量每年僅約 4 萬餘被保險人獲得該項補助，所餘人數亦將隨被保險人陸續離職退保而日漸減少，且在 88 年修法時早已採斷源措施，爰基於信賴保護考量，建議予以保留。誠如之前所說，健保部分每年補助 6 億，公保部分約 5 億，未來若刪除健保部分，則減輕 6 億負擔，若健保、公保均刪除，則減輕 11 億的負擔。但因公保補助人數不會增加，基於信賴利益之考量，並回應社會要求，兩院會銜版本同意刪除健保部分之補助，但公保部分則希望維持。

（四）關於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訂定過渡期間，以保障被保險人既得權益之提案，其立意與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版本相同，因此，宜否增定過渡保障規定，建議併同吳委員版本考量。

二、關於僅刪除補助自付健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另增定過渡保障規定部分：

（一）本項提案計有潘委員孟安等 18 人及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等 2 版本。

（二）本項提案中，刪除補助被保險人自付健保費之修正方向，與兩院會銜版本一致。

（三）惟若依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增訂已符合現行補助自付健保費法定條件者仍予以繼續補助之保障規定，恐將無助於解決現存外界相對剝奪感及批評，進而損及公教人員之尊嚴，爰建議再審慎考慮。

肆、結語

考量「落實公保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本旨，配合我國社會保險政策，並兼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是本部推動相關改革所秉持的一貫基本原則，所以，在衡酌現行本法補助被保險人自付公（健）保費之規定確有其「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之立意下，考試院已隨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而檢討修正現行公保法第 11 條之規定。從而本年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本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已與時俱進並廣納外界及公保被保險人意見後，僅刪除補助被保險人健保應自付部分，至於

補助被保險人公保應自付部分，基於信賴保護的考量，且每年僅約 4 萬人，88 年修法時早已採斷源措施，因此建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機關需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次長，你今天是到什麼地方來？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廖委員正井：你到立法院來，而且今天要審議的是很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的法案，但我感到很遺憾的是，看了你的報告之後我只能說你是在藐視立法院，對於這麼重大的政策，沒有做出任何的分析，要不是你在口頭報告中提到補助健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 6 億元、補助公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 5 億元，我們還看不出有任何的影響，你們來立法院是來觀光的嗎？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提出的報告只有一頁，沒有做任何的分析，委員提出了這麼多的修法版本，但你的報告第一頁末句有關補助公保應自付部分保費的部分只寫「並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這能說服我們嗎？這是什麼報告？次長，今天你到立法院來做這樣的報告，對立法委員來說，我們是被侮辱了！

公教人員保險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了，而且你們部長也說要退回去，考試院要配合勞工保險一起來修正，整個氛圍已經不一樣了，公教人員保險法要修正的絕對不只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還有很多條文需要修正。

我具體提出二點，第一，我拒絕質詢，以示對銓敘部忽視立法委員職權而提出這樣的報告表示不滿。第二，我建議散會，身為執政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是很不禮貌的，但是我必須要維護立法院的尊嚴，因為銓敘部是如此的不尊重立法院！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考試院秘書長的報告還針對考試委員做了個統計表，但銓敘部什麼都沒有分析，沒有分析公保以後要如何處理，也沒有提到會不會增加財務負擔，民進黨的委員說會增加財務負擔，但你的報告只說「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這個理由根本沒有辦法說服我。

主席，為了維護立法院的尊嚴，我除了拒絕質詢外，還要求散會，以避免以後行政院、考試院對立法院的不尊重，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公教人員保險法要修正的不是只有這一、二條，為了避免為德不卒，避免人家說立法院又是在照顧公務員，今天不應該進行審查。對於改革，我們是支持的，尤其我擔任過財政方面的首長，我更應該支持財政改革，但對於銓敘部所提出來的報告，主席能接受嗎？各位同仁能接受這樣的報告嗎？只有一頁的報告，大家能接受嗎？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沒有任何的分析，所以我除了拒絕質詢外，我還要求散會，嚴正抗議，以維護立法院的尊嚴。

有關本席所提之散會動議，請主席趕快處理。

主席：廖委員提出散會動議，請問其他委員有無附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樣的報告，柯委員能夠接受嗎？立法院能被考試院這樣踐踏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提到考試院報告與立委提案是有矛盾的，說是要節省預算但又反對改革，認為這是在藐視立法院，應該要以散會來表達立場，本席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我們在稍後進行法案審查時就能展現我們的態度與立場了，我們要如何擲節國家預算？將補助被保險人公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刪除，也就是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刪除，就可以處理了，但如果現在立即散會，會就不必開了，等於什麼都沒有改，沒有任何進度，就形同有放水及護航之嫌。本席認為比較積極的作法應該是做成決議，對考試院提出這樣的報告予以譴責，這還比較實際，至於法條要怎麼修正則是立法院的事情，由立法院逕自處理就可以了。

在此我要支持廖委員的看法，對於這麼重大的改革，以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來看，我認為你們不應該一直墨守成規，不應該一直站在維護公務人員的立場，因為對公保並沒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只有情勢變更原則，在這裡有很多人是學法的，不要為了抵抗改革而搬出一套似是而非的理論，剛才有五、六位委員上台進行提案說明，大家的提案意旨都很清楚了。

對於方才廖委員所提出的散會動議，持平而論，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動不動就散會，這樣都只是讓他們得利，最近立法院都是這樣，之前為了列席人員的問題吵了一上午，為了政務委員要不要來也吵了很久，為了是否可以旁聽也吵了，全部散會了，那立法院成為散會院就好了，什麼東西都不要處理，大家一早來就提議散會，然後搞了半天就散會了，這樣外界的觀感會很不好。

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更理性、務實的來處理事情，在態度上要如何凝聚共識，本席建議提出譴責案。既然剛才罵得這麼兇，提個譴責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你剛才罵得這麼兇，認為考試院不尊重立法院，那我們等一下提個譴責案就好了，好不好？哪來的散會，又何必散會呢？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當然希望能夠開會，能夠把法案修正通過，我當然希望啊，但是今天我們對於這個案子如果只是提出譴責，立法院永遠就被踐踏，永遠自己自取其辱！這是何等重要，這是要修改健保！

主席，柯委員，改革我絕對支持，對公務員的改革我們都支持，但在改革時要以理說服人家，要用理由來說服人家，但今天沒有啊！很多提案委員都說為了財務負擔，要把補助被保險人公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刪除，但銓敘部報告只說「並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我不知道你這樣的理由能夠說服我們嗎？

主席，我剛才具體提出兩點，除了我拒絕質詢以外，我要求散會，請主席處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支持廖委員正井所提的散會動議，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但是召委並沒有將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的全面修正版本納入議程，只安排審議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也就是公教人員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在本保險有效期間

，無須再繳納保費及健保費，改由服務機關負擔之規定，本席認為既然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就應該全面做檢討，不要只針對具有高度敏感性的條文，感覺我們好像又是在拿公教人員開刀，更何況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版本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現在大家都說年金制度應該全面檢討改革，本席認為這兩個法可以放在一起審查，進行全面的檢討，不然我們這一次修法通過，隔一陣子又要再修正一次，這樣是不符合立法效益與立法經濟的。

如果本席記得沒有錯，考試院版本的第十一條已經明確將 30 年後免繳的規定予以刪除了，更訂定一些條件，必須符合資格才適用，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更是早就規定將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的新進人員排除適用。

今天安排審議的委員提案，我們尊重憲法賦予的提案權，有些提案的用意還不錯，我們也認同，但是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版本裡面有些已經有規定了，也適用了，現在符合免繳條件的人，如果我們不修正現行第十一條的規定，也必須是在 8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加保的人員才能享有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後，被保險人個人自付額才可以免繳，享有個人自付保費部分由政府機關負擔的福利。如果我們刪除第十一條的規定，對於 8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加保且符合資格的人員，有沒有違反信賴保護的問題，這些都應該要好好討論、好好思考。

我們是很理性的，該改則改，現在社會的氛圍也是希望我們進行全面的改革，所以我建議我們不要以頭痛醫痛腳痛醫腳的方式來處理，乾脆就全面進行檢討，並把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的版本納入併案審查，一併進行嚴謹的討論，這樣修出的法立法品質才會好，今天我們光談這個是談假的，沒有用，修了也白修，何必呢？不如就散會了，這樣也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是很不想生氣的，其實看你們的動員狀況就很清楚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動員。

柯委員建銘：沒有動員？那散會動議為什麼一早就連署好了？既然你說今天要改革，你們二位上台也都說要改革，但卻都轉到反面的話。廖正井委員認為銓敘部報告「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是矛盾的，也就是考試院與行政院的版本只刪除補助健保應自付部分，補助公保應自付部分則仍以維持，而其理由是「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你認為這是矛盾的，只改了一半。你既然反對他們的意思，就等於是贊成第十一條全刪嘛，這樣的態度才是清楚的，是不是這樣？

大家當立委都這麼久了，不要再搞遊戲了！呂學樟委員提到立法經濟效益原則，就是今天開會並把法案審查完竣就好了，還要搞什麼散會或召開公聽會這一套嗎？我們很清楚你們面對的是公務人員，但是如果連這個小小的改革都不敢面對的話，整個國家要怎麼改革？難怪有關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國民黨就吵翻天了，這都很清楚嘛！大家應該好好來面對，這沒有什麼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是指沒有明確的部分，如果什麼都說信賴保護原則，立法院就關門，什麼法都不要修正了嘛！比較重要的是情勢變更原則，今天整個國家的財政是什麼樣子，大家應該怎麼來面對？不要講兩面話、耍手段，然後提出散會動議，這是在幹什麼？

我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最近幾個星期很多會議都以散會處理，國民黨老是搞這一套，要求政務委員列席，不讓他來就搞散會動議，政務委員本來就應該要來，政務委員在院會總質詢時為何要來列席，因為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所以政務委員為什麼不能來立法院備詢呢？民進黨執政時政務委員常常來，但國民黨執政之後，政務委員就不能來了，就搞散會動議！有人來旁聽搞散會動議，有關係人員來列席也搞散會動議，現在審查法案也要搞散會動議，這樣立法院乾脆關門，大家坐領薪水就好了，反正你們人數比較多，每一場都提出散會動議就好了！

我在這裡要奉勸大家，面對法案，大家應該勇敢表示自己的態度，就算有選民壓力，想要公務人員的選票，所以改一半就好，補助健保應自付部分刪除，但公保應自付部分則仍維持補助，你們都可以勇敢表示自己的意見，與考試院一致也沒有關係。但你罵考試院，要求他們要改革，但底下又反對改革，不能搞這種遊戲！我拜託大家照常詢答，至於最後法案要如何審查，今天大家好好來面對，就算沒有結論也可以擇期再審查或再協商，何需提出散會動議？不需要啦，也不能這樣搞，不然以後什麼都散會，以後立法院的會議，包括院會全部都癱瘓掉也沒關係嗎？國家應該這樣搞嗎？既然你認為他們沒有改革精神，「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本身就是矛盾的，其實他們的意思是那 6 億不要，公保的那 5 億還留著，就是這樣，這也是你們期待的，我想國民黨也是期待這樣的，因為你們絕對是跟考試院一致的。你現在用這個來攻擊他，然後搞個散會動議，法案都還沒有審就談立法經濟，這樣能達到立法經濟嗎？搞散會或另開公聽會這一套，立法院就永遠沒有進度！大家要來面對整個國家的改革，這樣國民黨才有存活的机会，這是國民黨唯一的逃命線了！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程序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柯總召提到很多事情不要透過散會或另外召開公聽會的方式來處理，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還滿多的，尤其是主席擔任召委時所召開公聽會都很有意義。其實這個會期我們召開的很多公聽會都刺激了司法院與法務部去進行一些重大的改革，所以不能否定公聽會，我們常常上午召開專案檢討報告的會議，下午再召開會議，我曾經與尤美女召委提過，這二個會期真的讓司法院去思考很多問題，包括大法庭的成立，這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努力，所以我要跟柯總召報告，這也是因為召開公聽會集思廣益所產生的成果。

其次，我今天搭乘 6 點 24 分第一班高鐵到這裡，我並沒有簽署散會動議，我對公教人員保險法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對考試院組織法有更多的看法，對於今天的議程，涉及到五權憲法及其他很多的法令問題，在進行如此重大議案的審議之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十幾位委員是否要彼此先交換意見，或是比照過去針對重大議題的作法，我們先召開公聽會來凝聚共識，不管要砍人家的員額、預算或做什麼事情，我認為都妥適。

對於今天考試院所提出的報告，我也不能諒解，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在民國 87 年曾作出決議，要求考試院對考試委員作出精簡人數的專案報告，而且限期半年內要提出報告，今年 4 月還是 5 月的考試院院會就曾經觸及過這個議題，但今天提出的全篇報告都沒有提到，秘書長，你們是不是有一位林雅鋒委員？我看到他在考試院院會曾經提到針對考試委員人數問題有甲乙丙三案，從吳容明秘書長開始就要求要研議考試委員的人數精簡，這是不能迴避的問題，應該要去面對，但

是到底要精簡為多少人？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甲案是 15 人、乙案是 13 人、丙案是 11 人，而且還說 11 人是最後的底線，在考試院院會的會議紀錄就是這樣寫的，但是給我們的所有資料都沒有這部分的數據。從吳容明秘書長開始就討論這個問題了，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相關資料，這樣今天要怎麼討論？考試院的主張是什麼？針對不可迴避的問題，考試委員自己在考試院院會提到，對於考試委員人數精簡的問題是不容迴避的，應該要去面對它，但是我看了好多資料都看不到，要從你們的會議紀錄裡才看得到，這不對嘛！

考試院不願意去集思廣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也不去集思廣益，我們要如何討論這個問題？難道就大刀一揮由立法委員來決定嗎？如果人家說立法院表現很差，立法委員是不是應該也要從 113 人再精簡一半呢？我們是不是要再自宮一次？我認為涉及五院組織的部分，不必急著在一星期內要解決，我們可以安排在下星期來審查也沒有關係，但是不是大家先集思廣益、盍各言爾志，表達並傾聽大家的意見，這樣可能會比較妥適一點，這是我個人的主張。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程序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於提出散會動議實在不以為然，本席從今年 2 月就職展開立委任期以來，至今已經快要兩個會期了，本席觀察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很多法案，相關部會都是不負責任的，常常是看委員的意思來見招拆招，很多部會即使私下有版本、有腹案，但都不願意提出來，他們在等待立法院多數委員或少數委員的意見，要透過委員會這個意見發表的平台去做些意見的整合、蒐集與折衝。

關於今天要審議的公務人員保險法及考試院組織法，是非常重大的議題，其實已經直接涉及到憲法的問題了，但是考試院想要迴避，想要測試立法委員有沒有用功，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所有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如果考試院沒有準備，如果考試院只是等著在看委員有沒有用功、認真，有沒有真的看出問題所在，他們才要見招拆招的話，我們更應該透過今天的會議把各個問題點出來、提出來，讓考試院有更充分的時間，把民意代表提出來的這些符合社會趨勢的看法及其他的問題，真正帶回去蒐集意見，不然考試院自己關起門來研議，你說他們會有本位主義嗎？一定會有，他們會不會為了自己的官位，為了考試委員能夠繼續留任而不去正視這個問題？也難免會有。所以我認為如果今天的委員會能夠召開就繼續開會，不應該隨便用程序問題去杯葛，否則將形成惡劣的先例，以後遇到重大爭議的問題、具敏感性的問題，只要有人認為不宜討論，就全部都用散會動議來處理，那立法委員拿人民薪水就是對不起人民了。以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散會 OK，你們認為吳聰成次長藐視立法院，所以提出散會動議，如果今天就此散會了，下次還要不要召開？考試院還要不要派人來立法院？公教人員保險法還要不要修正？我們還是要面對同樣的問題啊！如果認為他藐視立法院，可以將他列為不歡迎人物，讓他永遠不要來。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委林信義，他在擔任經建會主委時，立法院有很多次團，什麼打擊魔鬼，陳文茜、國民黨搞了很多次團，早餐會、午餐會、晚餐會等，天天把我們的部會首長全部叫去，讓他們不勝其擾，而且是帶著記者去修理他們，那是高度政治鬥爭。所以我後來告訴林副院長，我們會與國民黨協商，但如果國民黨繼續這

樣幹，以後所有非正式會議的邀請就都不要去，正式的委員會再過來。後來林副院長就從此不去了，國民黨在審查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建會的預算時，把經建會主委列為不歡迎人物，當時林信義還對我抱怨，認為這怎麼不是協商而是用表決的方式，我告訴他國民黨要強行表決也沒有辦法，但他們把你列為不歡迎人物，你就永遠不用來到立法院，全中華民國的行政首長就屬你最舒服，不用來立法院面對立法委員。我是舉這個例子給大家聽，如果你們認為次長很可惡，就把次長列為不歡迎人物，把張哲琛部長找來啊，張哲琛今天為什麼不來呢？持平而論，其實次長是代表考試院來列席的，這並不是他一個人的事情。

至於林國正委員方才提到考試院組織法的問題，在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曾經作出決議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以精簡考試委員的人數，為什麼要修正的道理至明，今天也有委員對此提出修法，我們就在這裡好好審查，大家盍各言爾志都沒有關係，想要召開公聽會也可以，如果今天會議沒有結論，下次召開公聽會後再審查一次也可以，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假散會之名行護航之實，這很重要，國民黨所有委員不要杯葛，你們黨鞭給你們的指揮是無效的，你們黨鞭都頭腦壞掉了，你們不要聽黨鞭的指揮，黨鞭要求你們今天不要審議公務人員保險法，以免得罪公務人員，就想個怪招杯葛、散會，這個鋸箭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柯委員，我人格保證，黨團絕對沒有……

柯委員建銘：或是你們臨時起意？廖委員，我相當能夠體會你們桃園地區選民的結構，我們都能體會，沒關係，你就說你不贊成刪除，你挺這些公務人員，全部都不刪除也沒有關係，大家為自己的立場負責嘛！立法院本來就是論政的地方。今天要討論的這兩個議題看起來很小，卻是改革精神的出發點，如果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都沒有辦法修正的話，遑論陳冲要如何改革及考試院的所有改革了。關院長已經講過所得替代率要降到 70%了，大家都要開始去面對，只有馬英九在迴避，陳冲、江宜樺都在迴避，但這樣能拖很久嗎？拖對國民黨是不好的，國民黨要改革才有一線之機，我們更樂意看到國民黨一直腐敗下去！

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的講，大家應該好好討論，不要散會，今天只進行大體討論而不要進入逐條也可以，這樣就好了，之後再召開公聽會也可以啊，大家直接面對問題，不要老是提散會動議，造成議事沒有進度，何必搞這一招呢？這是極其不理性的行為。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我很遺憾，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了十幾年，可說是苦守寒窯超過十八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少提出散會動議，都是很理性的在探討問題，今天廖委員正井提出散會動議為什麼我會支持呢？請問考試院會銜行政院의公教人員保險法送到立法院後有退回去嗎？沒有退，還是在立法院嘛！既然法案在立法院，基於立法經濟與立法效益的考量，是不是應該併案審查？這樣才有效益嘛！召委，當初我們安排議程時不能只審議委員的提案，當然，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這沒有問題，因為這是憲法賦予的職權，我也支持，但是應該要併案審查，但是今天的議程卻沒有併案審查，這很奇怪，如果我們今天修正第十一條，到時候與其他條文有相互抵觸的情況要怎麼辦？是不是要在還沒有施行前又再修正一次？這是會被笑的，人家會覺得立法院的立法品質怎麼這麼爛，所以這是程序問題，我們要不要併案審查？如果要併案審查，今天

討論一次，下次再討論一次，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嗎？我一大早從新竹搭乘高鐵上來，就是為了要開會，我並不是不要開會，就是因為要開會，我還很認真的寫了很多詢答的問題，所以我們並不是為了要護航，我不需要護航，對就是對、錯就是錯，該改的就要改，立法委員都能揮劍自宮，從 225 位變成 113 位，國大代表都能揮劍自宮入歷史，有什麼事情不能做？但是要合情合理，經過大家的溝通討論。今天的會議沒有將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的本版本併案審查，只針對第十一條的規定去做修正，這不是很奇怪嗎？我是基於這個緣由，並考量立法經濟與立法效益，所以建議擇期再審，今天就散會好了，如果覺得要儘快審查，下星期可以安排，就算這星期四要排此議程，我也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第一，對於柯委員，我一向非常尊重，我要以人格保證，今天我提出散會動議，絕對不是黨鞭或黨團給我任何意見，你也知道我的個性，依照我的個性，如果是不合理的，就算是黨團交給我的，我照樣反對。

第二，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對於刪除補助被保險人健保應自付部分保險費部分，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的意見也是同意刪除的，我需要去護航行政院嗎？他們也同意刪除了啊，並不是他們不同意刪除，他們已經同意委員提案的修正方向予以刪除，是不是？所以這不是護航不護航的問題。

第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今天之所以提出散會動議，是因為針對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如果行政單位不同意，就應該提出極大的理由來說服我們，但是他們並沒有提出理由，光是「避免加重其財政負擔，因此仍予維持」，這是什麼話？難道各位委員同意他們提出這樣的報告嗎？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支持改革，我沒有反對改革，我希望大家知道我是支持改革的，只是因為銓敘部提出的報告沒有辦法說服我！剛才我一開始就問吳次長今天是來到哪裡， he 說是到立法院來，他今天到立法院是來說明考試院修正案的意見，但是對立法院的職權卻是這樣的藐視、這樣的輕忽、這樣的隨便，大家能夠接受嗎？委員提案刪除該項規定，他們只說希望公保部分要予以維持，這樣我們能接受嗎？沒有任何的說服力！5 億也是人民的納稅錢，這樣我能隨便通過嗎？這樣我們就要審查了嗎？這樣的報告我可以接受嗎？

有關公務人員保險法，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的版本已經送進立法院了，我曾問過張部長，張部長說要全面修改，所以立法院不宜在此時開會。今天我也很尊重民進黨的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一條提出的修正案，我一開始沒有反對，召委應該聽得出來，我並沒有反對，我沒有講你們，我也沒有講召委故意安排委員的提案，我沒有講這句話，對不對？只是公務人員保險法要修改的條文這麼多，牽涉的範圍這麼廣，我們也知道月退加上養老金以後變成月退加上保險年金，這個我比各位都還瞭解，我也贊成改革，但是就今天的情況來說，如果不散會，我就拒絕質詢，我就站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這樣啦，大家協商一下。

廖委員正井：我就站在這邊，我不下台了！柯委員，你們一向罵官員草率，你們提案刪除補助公保自付額的規定，我也沒有說贊成或反對，我只是說他提出的「因此仍予維持」不能說服我，因為

沒有任何說明，也沒有任何分析……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你就把他列為不歡迎人物……

廖委員正井：我罵有什麼用，沒有用啊！為了讓他們澈底檢討改進，叫他回去檢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再來講一下啊！

廖委員正井：我不要，我就站在這裡拒絕質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站在中間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我不要，這是我的發言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這樣，法案要如何修正可以再討論。

廖委員正井：很奇怪耶，我是在行使職權，而你們居然要自廢武功，我不知道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再講給你聽。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過，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我的心裡是多麼的痛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怎麼樣再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主席先休息，大家先溝通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你要下來啊，要溝通你要下來這裡溝通啊！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朝野協商，很感謝廖委員及連署委員願意理性問政，將散會動議撤回，今日會議就只進行詢答，詢答結束就散會。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次長，考試院已經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送到立法院來了，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告訴我公教人員保險法整個版本全部要修改，叫我們不要討論，對不對？吳次長，目前考試院準備的方向是什麼？

吳次長聰成：整個年金的改革也會牽涉到公保的部分，因此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雖然已經送來了，但因為年金改革還牽涉到所得替代率等相關問題，因此我們還沒有向大院……

廖委員正井：1 月中旬就要提出來了，只剩下半個月而已，你們內部一定已經開始作業了。其實公務人員退休部分包含二部分，一個是月退休金，一個是優惠存款的養老金，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

廖委員正井：你們院長說 18%要漸進的改進，以後變成月退休金加上公教人員的保險年金，等於是保險年金取代養老金的 18%，所以我很簡單的問你，18%改不改？

吳次長聰成：有關 18%的問題，目前我們正在擬議，因為行政院江宜樺副院長特別提到整個年金改革的相關法案，例如公務人員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就簡單告訴我，我現在是測試你到底瞭解多少，18%改不改？怎麼改？

吳次長聰成：我們有要想檢討。

廖委員正井：怎麼檢討？

吳次長聰成：我們擬出一個擬案，以緩和漸進方式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怎麼緩和漸進？

吳次長聰成：依照兩院的共識，是希望在元月份提出版本，版本提出後……

廖委員正井：依照你們的時程與目標，公教人員年金保險修正後，將來會領養老金 18%的部分有多少比例？

吳次長聰成：在目前公保法的版本裡……

廖委員正井：我看你根本就搞不清楚！

吳次長聰成：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兩院送到大院的版本裡，在 99 年公保法修正後，現職人員都可以選擇領取年金或是一次退休金，因此有關公保法的修正，如果年金制度要改，就必須要給現職人員有選擇的機會，為了避免搶退的情況發生，在 18%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檢討。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們已經要把月退加上 18%優惠存款養老金改為月退金加上保險年金制度，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

廖委員正井：依照你們的資料，在改為保險年金制度後，將近 99%的人會申請月退，以後一次退養老金的 18%就不給了，因此，18%的問題就不存在了，因為 18%的對象是之前沒有辦法領月退的人，也就是年資不夠的人才去享受 18%，這樣的人數大概剩下 1%左右，因此整個財務負擔就很少了嘛，以後大家就不會再去吵 18%的問題了，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聰成：我們送到大院的版本是這樣的，過去公保養老給付都是一次給付，沒有年金，但未來修法通過後，在 99 年修法通過以後的新進人員當然要支領年金，但現職人員則可以選擇。

廖委員正井：我再請問你，月退的部分會不會修改？也就是本俸乘以 2 的部分會不會改？

吳次長聰成：這都是我們要檢討的內容，整個版本行政院預定在元月份提出來，提出之後還要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次長，剛才我為什麼對銓敘部所提出有關公保法第十一條修正案的報告這麼氣憤，因為這整套制度，不管是本俸乘以 2 的「2」或是乘以基礎內含的每年 2%的部分，這些都要去檢討，而優惠存款的 18%到底還要不要、回存金額計算公式的改變等，這也都會牽涉到所得替代率是多少，現在有人建議要降到 70%，這牽涉的範圍非常廣，並不是只有取消補助公保保費的問題，但是因為你報告裡的說明都沒有講清楚，這就是我今天很生氣的要譴責你，而且還提出散會動議的原因，你沒有把整個退休部分交代清楚，就提個補助健保費與公保費的說明，就只有這樣，但牽涉到整個退休制度的公教人員保險是這麼的複雜，坦白說，對公務人員保險制度，我也

花了很多時間請教呂司長，我想 95%的委員都搞不清楚，連你們也搞不清楚，今天大概只有呂司長搞得清楚。

吳次長聰成：沒有，我們在內部討論……

廖委員正井：我坦白的講，對總統報告說 18%一定要改，但怎麼改卻沒有方案，既然沒有方案為什麼要提出來呢？你們講話幹嘛呢？你們院長也一樣，他說 18%一定要漸進式修改，什麼叫做漸進式修改也交代的不清不楚，隨便放話！

今天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來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我今天沒有反對第十一條的修改，我從來沒講過，我只是認為對於這麼重要的條文，但銓敘部沒有交代清楚，這是對立法院的藐視！而柯總召是我非常尊敬的政治人物，他一直來跟我談，為了表示對柯總召的尊重與支持，所以我讓步了，不再堅持散會，照道理來說，提散會動議的應該是反對黨而不是執政黨，但今天我之所以提出散會動議，就是因為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只提出一頁報告就了事，也沒有任何的分析說明，我以前也當過官，我不敢對民意代表這麼敷衍，今天你居然可以只拿一張紙的報告就到立法院來，我沒有辦法接受，這一點希望你們以後一定要改！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我花了多少時間去研究這個問題，你知道嗎？

吳次長聰成：有關這些相關的資料，很多提案委員也跟我們要了很多資料，事實上我們都有提供，因為會議資料的時間確實比較緊迫，在下班前就要送達，所以如果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我們虛心接受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知道坐在台上的這些工作人員每天工作到幾點嗎？他們每天都搞到一、二點才回家，他們很辛苦耶！

吳次長聰成：是。

廖委員正井：坦白說，我當了一輩子公務員，為了支持台北銀行民營化，最後我沒有領月退，我是非常非常吃虧，如果我當初以秘書長退休，每月可以領十幾萬，但是我沒有領，我真的是很吃虧的人，但我都不去計較，所以不要以為這跟我有關，我只是認為我們絕對不能侮辱公教人員，也不能因為改革導致將來優秀的人才都不進入公務體系，這樣國家就完蛋了，今天能夠考試及格進入公務體系的人都是非常優秀的，這樣國家才有前途。我是支持改革的，但是絕對不要去污辱、絕對不要去挑撥，絕對要讓將來年輕優秀的人才可以進入公務機關，這樣我們才有前途，有優秀的老師，將來我們子女才能更好，如果處處打壓他們、踐踏他們，坦白說，將來優秀的人才就不進來了。新加坡為什麼強，因為新加坡是從學生時期就開始培養人才，讓優秀人才進入公家機關，並且給予很高的待遇，這就是新加坡會強的原因！

其實選舉選不選都無所謂，但是為了國家未來前途的發展，我們不能踐踏公務員，行政機關更不能踐踏立法院，不能隨便就想要唬弄立法委員，最起碼這一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像過去一樣，這一屆的委員不是律師就是行政單位過來的人，我們都有相當的經驗，所以不要想唬弄我們，好不好？回去要澈底檢討！

吳次長聰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銓敘部應該回去檢討，針對任何一項法規都要做法規的衝擊影響評估，不能草率的提出這樣

的報告，希望下次能夠改進。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這裡爭執，不管怎麼樣，委員會現在能夠順利進入詢答了。持平而論，這裡面牽涉的問題很多，包括政黨的角力及院際的角力，坦白講，有關年金制度的改革，是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負責的，他也想拜訪民進黨黨團，但是我們看到他拜訪所有黨團的結論都是虛話，沒有提出任何改革，請問黃秘書長，如果五大退休年金要改革，需要修正多少法案，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五大年金分散在考試與行政兩院，考試院向來都只負責公務人員這一塊，我們對於勞工與其他幾個年金都很少……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說也有點道理。

黃秘書長雅榜：但是後來我們認為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應該兩院共同來研討。

柯委員建銘：總共要修正 12 項法案，在你們這部分最重要的是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法，方才包括呂委員學樟在內的很多委員都有發言，其實上次我在這裡曾與銓敘部張部長提到，既然關院長這麼樂意改革，而且包括 18%也要廢掉，並且要將所得替代率降為 80%，持平而論，今年 11 月 13 日送來立法院的公教人員保險法就應該退回，因為時空完全不一樣了，而且將來的退休法也應該要同步的同等看待，至於其他屬於其他部會的十幾個法當然是另當別論。只是我們今天的重點在於要不要改革，既然要改革的話，為什麼尤委員美女等會提出第十一條的修正案，持平而論，那幾條條文橫豎都需要修改，譬如第十一條的部分只是將健保拿掉而已，公保還是繼續保留，因此就有委員提案將第十一條全部刪除，這就牽涉到年資 30 年以上的公務人員是否要繼續繳交公保費用的問題，卻也牽涉到了 5 億元的金額，當然是應該要修改。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但是對於其他委員的看法也予以尊重，因為立法院是和議制，不過在與提案委員做過協調之後，本席也在此代表民進黨團清楚的表明，第十一條全刪。

至於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的部分，在民國八十幾年民進黨執政時期就曾經做過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的決議，剛才李俊俋委員也提到，關於考試院組織法必須修正的原因，事實上，考試院組織法是在民國 36 年通過，第四次修正，也就是最後一次的修正是為了保訓會，在憲法上明文規定它的確是可以行使職權沒錯，但是人數以及年限的部分並不是屬於憲法規定的層次。今天我們認為這些考試委員的存廢問題、人數問題及服務年資的問題都應該重新予以檢討。

首先，我們都知道 19 位是民國 36 年在大陸立法的規定，也就是李俊俋委員所談的大中國有效統治範圍內，但是今天完全不一樣了，現在兼差的考試委員比比皆是，幾乎每個人都是如此。本席認為考試委員的運作造成了考試院的困擾，事實上，這些考試委員常常在考試院會裡亂提意見及亂講話，你也沒有辦法約束他們。既然考試院也有院會及委員會，第一，請你提供這一屆考試委員出席院會及委員會的情況；第二，請你提供這 19 位考試委員兼差及兼課的情況，而且請不要作假。坦白講，中華民國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很辛苦，薪水被刪是一回事，重點是每 4 年要改選一次，而且每天一大早就要到立法院來質詢，每天都要面對很大的壓力，又要選民服務及跑攤

，時間完全都被切割，還得接受選民的檢驗以及媒體的批判及檢驗。

中華民國有很多人都是擔任職務之後就有權無責了，像考試委員從來都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考試院長及副院長也不必備詢，大法官的任期甚至長達 8 年，司法院長乃至於大法官這 15 個人在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後就再也沒來過。監察院也是如此，監察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在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後也一樣不來了，難怪有立法委員表示不擔任立法委員之後，他們想要去擔任監察委員，因為這個工作既無人監督，也不必跑選民服務，諸如撿香之類的行程。

關於考試委員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降低考試委員的人數，因為他們常常講話都是不著邊際，也處處與我們作對，還自以為是立法委員，所以考試委員的人數應該降到 5 至 7 人。至於擔任考試委員的人選應該是考試院長、副院長及三位部會首長，包括銓敘部部長、保訓會及考選部，這樣就有 5 個人了，頂多再加 2 個人，像行政院的政策委員一樣，也像一般公司的獨立董事一樣，2 個考試委員就夠了，實際上不要也沒有關係，總共只要 5 至 7 個就夠了。這主要是讓部長能同時兼任考試委員，其餘的考試委員就只要擔任典試委員即可，因為典試委員的部分並不重要，一年五十幾次的考試，平均一個人每年只要擔任 3 次的典試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從外面的學者專家去聘請即可，更何況這麼多的考試都是由考選會主辦，因此考試委員的人數確實是應該降低。

本席認為，考試院長及副院長應該就像大法官是由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擔任一樣，可由他們去擔任考試委員，再加上 3 位部長及 2 位政務委員就夠了。至於任期只要 4 年即可，像這一屆 6 年的任期是到 2014，那時還是馬英九執政，一旦下一任政權移轉時就不符合責任政治，以監察委員的任期 6 年，考試委員的任期 6 年及大法官的任期 8 年而言，必須要政權移轉好幾次才可能更動這些人，使得國家整個責任制度無法落實。趁著這次 2014 年的組改，任期就改為 4 年即可，讓它能與政權移轉作好銜接，否則這樣的國家制度真的是不對的！

再者，目前有關考試委員的組織法真的是很離譜，第四條規定擔任考試委員的資格是必須曾任考試委員，這根本就是自肥條款，按照這樣的條件，只要同意權行使過後，這些考試委員是否就這樣一輩子做下去呢？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組織法，沒有任何一間公司會規定曾任董事的人才可以擔任董事，只有公司派與市場派在爭奪股權而已。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曾任考試委員者才可以擔任考試委員，這是什麼樣的條款啊？完全就是綁給自己的嘛！所以每次執政在拼考試委員時最麻煩的就是這個問題，竟然還要曾任典試委員長，究竟考試委員與典試委員有什麼關係，不要再這樣阻擋選務資格了。如果這樣的情況發生在公共工程採購上，一定就要移送法辦，而且調查局也會介入調查，所以國會對這樣的情況當然是有意見。

另外關於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發明的這個條件，應該說是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越者，這就是政治人物的疏洪道嘛！政權移轉時用來安排落選政治人物的出路，根本就是作為分贓的用途，整個國家制度怎麼會搞成這樣呢？不管以後是誰執政，我們總是希望國家能夠邁向正軌，所以這些不三不四的政黨運作的東西都應該拿掉，哪有曾任考試委員或典試委員可以作為條件之一？這根本就是綁給政治人物用的，即便本席不擔任立法委員而去擔任考試委員，那也不是本席的專長所在，每個人都應該要有自知之明才是，不能說什麼政治職務無法擔任之後，或是立法委員無法擔任之後，就有這樣的搞法。否則富有政治經驗的人，就算是縣市長或鄉長也都可以，因為他

們都有政治經驗，甚至是議員或鄉民代表也都可以。這樣的條款真是離譜至極，因此本席提出第四條的條文應該予以修正，除了李委員的版本之外，本席還提出除了考試委員應減至 5 到 7 人之外，考試委員應該由院長、副院長及 3 位部長擔任，這樣才能達到權職相符之效，而且任期也要改成 4 年即可，否則政權移轉時都很難馬上處理。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考試院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所以本席在此具體提出，包括李俊俋委員等連署提出的修正動議。

至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的部分，在上次關院長表示所得替代率應該要降低之後，本席在此要提出幾項重要的觀念，坦白講，你們將來在修正時必須要確定提撥制的問題，上個禮拜江宜樺副院長帶著你們的副院長以及各部會相關人員到考試院與你們開會，最後並沒有討論出什麼結果，相信你也清楚這件事情。事實上，關於年金制度的部分，你們考試院應該說明的是財政問題如何解節，以及所得替代率如何降低到與勞工差不多，這是兩大重點。由這兩大重點觀察下來，將來關於確定提撥究竟要採用何種制度，大家都可以好好的加以討論。事實上，只要確定了給付方法，加上降低所得替代率，以及延後退休與自付額提高，如此一來，所得替代率的確是可以降低的。一旦確定提撥之後，政府基金就會越來越多，除非基金的效益能夠達到 6%、7% 以上，否則就永遠都在賠錢，更何況現在的基金操盤都是內神通外鬼，這樣的制度真的是會死的。

本席今天在此談的都是觀念問題，其實民進黨最後的決定會是如何都還是未定之數，不過我們現在有個小組，而本席也是成員之一，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些問題，也開了十幾次的會議，過程中有許多的爭辯，像是有人提出誰縮誰付，或是馬上縮馬上付等等，總之這個制度都是可以討論的。

本席今天所要表達的是關於考試院負責的部分，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寄語給關院長，改革的精神一定要徹底落實，不要像上次的考績法一樣，一遇到金溥聰講幾句話馬上就轉彎，你看他現在就跑到美國去了。這次送過來的考績法，審查起來就發現改革精神不夠。雖然今天大家說好這兩個法案不進入逐條也無所謂，因為就算是勉強闖關，也不可能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所以大家就好好的來面對這個問題，不過，本席不希望大家用選票利益來作為考量，因為一旦用選票利益作為考量時，這個國家就完全沒有希望了。最後，關於本席針對考試院組織法所提出的看法，請你們要好好研究一下，相信你們也都知道，那些考試委員都沒有什麼用，大家都是在兼差，一年也開不了幾次會，就算來開會也都是胡亂發言，這樣只會讓你們的制度更難推動。所以就算了，全部都由你們考試院自己負責吧！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認為考試院最需要改革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考試院的業務是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慢慢增加，目前整個社會比較關注的應該是退撫制度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不是要所謂的社會關注，而是考試院不應該隨著媒體，或隨著相關的一些個人及政黨的意見而起舞，你們自己應該要確立改革的方向。這一段時間，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本席總覺得

你們都是隨著輿論而起舞，其實，無論是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公教人員的改革不是一直都在做嗎？但是本席發現考試院，尤其是關院長，總是在不該發言的時候發言，而且發言的內容聽起來彷彿他自己不是考試院的院長。請問目前依法有多少位考試委員？

黃秘書長雅榜：依法是 19 位，這已經是實行幾十年了。

鄭委員天財：是否需要改革呢？你是否知道目前行政院的政策委員有幾位？

黃秘書長雅榜：行政院的政策委員現在應該是改為 7 至 11 位。

鄭委員天財：只有 9 位，本來是 7 位，現在改為 9 位。

黃秘書長雅榜：是。

鄭委員天財：組改之後也只不過增加了 2 位，而行政院的業務應該是比考試院要繁雜的多吧？

黃秘書長雅榜：行政院應該是業務最繁雜的機關。

鄭委員天財：對，可是它只有 9 位政策委員，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你們考試院是否應該要從這裡開始改革？所以你們必須要檢討，只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都不是改革方向的檢討，像關院長所提的退撫制度，之前因為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從七五制變成八五制，所以這幾年產生大量的退休人員，年齡也逐年下降。早期 65 歲是限齡退休，而可以自由退休的是七五制，只要 25 年即可，也就是 50 歲就可以退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大家並沒有趕著要退休，也沒有造成一窩蜂的退休潮，為什麼現在卻是這樣的情況，你們就應該要去檢討究竟哪裡出了什麼問題。秘書長，你認為是什麼問題呢？

黃秘書長雅榜：當然社會的狀況是非常的複雜，關於委員剛才所提考試院的角色扮演問題，其實任何一個院都是政府的一個部門，所以考試院必須秉持政府一體的概念，而整個政府則是必須注意到整體現況。

鄭委員天財：之前本席從媒體的報導得知，因為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所以關院長就表示要自我減少，他是指減少 102 年的預算經費嗎？

黃秘書長雅榜：是我們考試院的特別費減少。

鄭委員天財：當初我們談的是在那個時間點的年終慰問金沒有法源的依據，但是本席在審查考試院的預算時，還特別向你提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包括行政院、監察院及司法院的所有政務官的薪水也都沒有法源依據，立法委員的薪水有立法委員行為法做為依據，一般的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俸給法，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優先改革吧！為什麼你們與我們的相關召委在進行協調時，你們提的卻是要讓考績法儘快通過？為什麼不拜託關於政務官的相關法案，你們擬定的草案名稱是什麼呢？

黃秘書長雅榜：有，政務人員三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積極協調拜託的就是這個！這個比考績法還急吧？在這樣的氛圍之中，公務員已經被打得一蹋糊塗時，你們自己要先改革；而不是說特別費減少就可以，那不是根本之道，應該思考如何將政務人員的薪資待遇法制化，應該優先協調相關的召集委員，看是尤召委還是廖召委優先來安排，現在唯一沒有法源的就剩下政務官的部分，你是不是政務官？

黃秘書長雅榜：我是政務官。

鄭委員天財：在這些都沒有完成處理前，談什麼改革？關院長是不是又談 18%，這不是 84 年就已經立法處理？

黃秘書長雅榜：是，已經斷源了，但還是經常被提出。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嚴正的向社會大眾、立法委員還有關院長說明；84 年時，他在哪裡服務？

黃秘書長雅榜：他是銓敘部部長。

鄭委員天財：他自己清楚的很。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已經提出很多理由說明。

鄭委員天財：最近怎麼又提 18%？84 年已經修法了，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不斷的做改革，只有政務官的部分還沒有改革；考試院的委員到底要多少人，你們要改革，那是以前中國大陸 30 幾個行省的制度……

黃秘書長雅榜：後來我們查了資料，發現不是這樣，考試院組織法在民國 36 年的時候，只有 11 個人，而快行憲以後，才改成 19 人，到台灣之後，一直到民國 43 年以前，我們都是維持 9 到 10 個，43 年以後才發現，9 到 10 個可能慢慢不行了，因為那時保險、退休、撫卹制度都已經建立，國家考試也已經慢慢規模化，所以從 43 年以後，才改成 19 人。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考試委員的人數多，並不能解決你們的問題，也不能對你們積極提出好的意見，你們需要的是一些專業人員。因為考試委員是由總統提名，總統會有很多考量，其中很多是學者，他們是否能提供你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本席不這麼認為。像原民特考，需要原住民身分才能參加，就像中華民國國民要有國民資格，才能參加國家的公務人員考試，若喪失了中華民國國籍，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任用資格就必需要處理。原民特考也是一樣，最基本的資格條件，就是必需要有原住民身分，對原住民來講，就相當於中國民國的國籍是一樣的，結果這個案子在討論時，居然還有考試委員反對，還有不同意見？可見專業有問題！他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都搞不清楚，完全是一樣的問題！他沒有專業還發言，那他應該提案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這是一樣的邏輯。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因為考試委員的人數多……

鄭委員天財：人數多就是這個問題。

黃秘書長雅榜：但這可以維持多元……

鄭委員天財：這是一個問題，應該要改革，你回去跟關院長提出，要好好就考試委員的人數來做檢討。此其一。

第二，政務官的薪資待遇，要趕快拜託召集委員做安排，早一點法制化，因為沒有法源；考試院內部需要檢討的地方也很多，不要一直針對公教人員，公教人員一直都在改革；如果你翻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的修正，他們已經修正了無數次，這就是改革，不是嗎？

黃秘書長雅榜：是，我們公務人員也希望成為政府的領頭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考試院的考試委員一共有幾人？

主席：請司法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8 個人。

林委員正二：不到 19 個人？也沒再補提名？

黃秘書長雅榜：提名權在總統，我不曉得他的意向。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名額應該有彈性，用不著到 19 人？

黃秘書長雅榜：現在是看總統提名的想法。

林委員正二：剛才林國正委員提到，考試院也在做這樣的研究，一共 3 個案子，分別是 15 個、13 個及 11 個。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在民國 82、83 年時，立法院曾做過這樣的決議，考試院後來也做過研究，最後這個案子沒有送到院會討論，也就是我們以後如果因應到這個問題時，就是這樣的看法。至於今天的這個案子，本院副院長也召集了一些主管，做了因應研究，所以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就是內部研究的結果，希望可以維持現行的 19 人及 6 年的任期規定。

林委員正二：原因何在？

黃秘書長雅榜：剛我也提到，大家以為 19 人是在大中國時代，其實不然，我們也找了自己的組織法，36 年第一次訂定考試院組織法是 11 人，行憲以後一直到 43 年以前，是 9 到 10 個，在 43 年的時候，公保法、退休、撫卹制度慢慢建立，國家考試也增多，所以才由 11 人增加至 19 人。所以在人數上，我們認為一些獨立行使職權的學者專家不宜太少，他可以代表多元社會的聲音，在獨立行使職權機關裡面，他可以成為社會縮影，所以 19 人應該是相當好的，如果只有 3、5、7 個，政黨的氣氛會非常對立，造成國家文官體制動盪不安，所以 19 人是合適的；任期 6 年是為了鼓勵資深，如果改為 3、4 年，才剛上手就要換人，所以 6 年是比較適合的任期。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在書面報告中提出，不管是憲法的層次、合議制度，並不是少數幾個委員就可以決定整個國家的考銓方向，或是從專業性、功能性及整個憲政發展，還有考銓業務發展的趨勢，希望維持 19 人。但你剛才也說，目前只有 18 人，也可以彈性處理整個考試院的業務。因此我們認為 19 人並不是最好的數字，可以酌予減少，但是我也不認同有人提出的 11 人或 9 人，我們可以再下降為 15 人或 17 人，這部分應該要再做調整，相較於行政院政務委員只有 7 到 9 人，這人數實在多了些。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考試院委員跟行政院政務委員性質一是不同的，行政院是首長制，院長一個人講話，9 個政務委員是不能跟院長的政策相反；但是在考試院院會，因為委員來自社會各個角落，他可以代表他的專長或背景來發言。

林委員正二：人數問題，我們還有對話的機會；親民黨在人數方面，並沒有強力要求要減列，但對於第三條及第四條相關規定，我們希望給予尊重，特別是我們在第三條加註依照憲法第八十八條等字眼，我們希望考試委員需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八條整個都加註在這裡，精神上也是對憲法第八十八條的再確認，不是畫蛇添足，我們是希望考試院能尊重憲法第八十八條。

第二、有關第四條，你曾經說對於以上各項條款資格的考試委員，你們同意婦女名額不得低

於總名額的 1/4。但對於其他的總名額不得超過 1/4，你們有意見，因為基於選才來源要多元化，及對總統提名權的尊重；事實上，本席看這五個資格中，大多是強調資深，有擔任過考試委員、典試委員長，或是高考及格 20 年以上，學養豐富的。我記得在民進黨時期，有位原住民叫伊凡諾幹，他沒什麼經驗，但也被列入考量；能不能除這五項之外，也賦予了你剛提的精神－能多元化找到更多更好的優秀人才，在尊重總統提名權的同時，也能考慮到這五個條件之外，還有其他的可能，讓總統有更寬的提名範圍。

黃秘書長雅榜：19 個人如何分配，總統有他的考量；在伊凡諾幹委員之後，現在是浦忠成委員。弱勢族群進入中央院級機關，其實可以達到政府為社會縮影的最佳體現，只要人數不縮減，以後這種常態還可以繼續下去。任何政黨執政，都會從多元角色、多元文化來做審酌。委員剛才提到婦女保障的 1/4 名額，我們現在已經有 1/4 以上，尤其兩性平等已是國際潮流，只要國際上有的潮流，我們也必須要遵守，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之一，但這也是工作重點。至於其他各款硬性規定幾分之幾，可能會有不平衡的狀態。

林委員正二：最後本席要提出，今天除了親民黨之外，還有李俊俤委員提出的組織法修正案，這時候考試院應該表達主動積極的精神態度，你們都太被動。比如我們常說要刪除第十六條，這已經不合時代需求，你們卻不修正，直到立法院提出後，才開始進行，本席希望考試院在此時此刻，能主動提出組織法修正草案，這樣才能表示你們自己有所主張，而不是被動的接受人家的修正才做修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列席官員。今天我們要討論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真正要討論的是公教人員他在修法之前，就已經繳付保費超過 30 年，未來我們應該如何處理他的保費，保費部分是否該給予補助？

另外，在補助的部分，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公教人員是領頭羊，所有的改革都要從公教人員開始。對於這一點，本席並不是很贊同，因為今天我們談改革，應該討論的是什麼是公平正義，什麼該改，什麼不該改，而不是第一個該犧牲的就是公務人員。其實公教人員是台灣社會的中堅份子，我們應該把冗員及沒辦法把服務當態度來對應全民的公務人員裁撤，而不是把用心負責的公務人員當成犧牲對象，秘書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其實在 88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前，其實就已經有規定，原來是規定在第十二條，在 powerpoint 上，本席把以前修法的相關規定都列出來：第一、現行第十一條其實是原來的第十二條，內容部分牽涉到補助，待會我們再細看。第二、是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已經繳付 30 年的公務人員，在修法之後，我們提到，即便他沒有繳付 30 年，如果後續他繳付了 30 年，政府應該要補助他費用。剛才委員提到，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秘書長，這部分有嗎？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受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意思是說，其他只要關於

人民的權利，不單只是受益行為的撤銷或廢止，它都適用，更何況今天我們提的就是受益行為的撤銷或廢止，怎麼會不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在這個案子裡，是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只是我們說，即便有信賴保護原則，在釋字第 589 號解釋第三項提到：即便有信賴保護原則，可是在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的政治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信賴利益之輕重的情況下，可以做合理的調整。所以當然有信賴保護原則，只是目前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下，能不能做合理調整。

因為我們有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以本席要請教秘書長，當考試院在進行修法方向時，在下頁的投影片中，本席把考試院及各委員的修正版本列出來，考試院的部分是刪除健保補助，維持公保補助。本席可以理解，健保與公保之間是有差異性的，因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修正後，把原來生育、疾病、傷害挪到健保裡面，因為有這樣的歷史關係，所以才會補助公保、健保費用。本席要問，考試院做這樣的修法，政策目的是什麼？政府財政負擔的能力，到底因為我們補貼了公保及健保費用多少數字，讓我們認為為了達到這樣的政策目的、為了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為了公益，而必需剝奪人民的信賴利益，衡量的基礎在哪？

黃秘書長雅榜：有關公共利益的衡量，其本身是非常複雜的議題，剛才委員提到釋字第 589 號的內容，我非常贊成，公保制度的改革，原來公保如果包括生育、疾病、傷害的部分，就不會有今天的爭議，後來因為把這幾項放到健保裡面，所以才會產生信賴保護跟情勢變更這兩方的不同說法。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不是這個，我的問題是你衡量了……

黃秘書長雅榜：我都同意你的意見，但是社會上現在對於健保這塊，考試院跟銓敘部 88 年已經修法，這是公務人員必須要支出的，縱使你已經繳付 30 年……

李委員貴敏：我不贊同你的說法，公教人員第三條的規定，原來舊法涵蓋範圍是投影片上寫的 8 項，後來因為施實了全民健保，還請大法官解釋，即釋字第 473 號說全民健保是有必要的。你把公保原本涵蓋的生育、疾病、傷害，挪到健保，你現在去補貼人家健保費，是因為公保原本繳付 30 年後可免付，本來就享有這個權利，是因為你立法修正之後，將它挪至健保，本來他就不用繳付保費的，這時候你再用一個名目說：我是補助你！我們要知道這個補助津貼有其背景，結果你現在完全翻案，公教人員對於政府，有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剛才本席也有提到，大法官解釋令說有！根據釋字 589 號的說明，如果你是為了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是可以為了公共利益，犧牲一點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的問題是，你所追求的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你權衡事項是什麼？秘書長可以會後再給本席；但是，理由不可以單純認為，因為現在有勞保團體、其他團體，認為要切成齊頭式的平等，所以才做這樣的修法。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這點本席非常反對，我們不該拿公務人員做為焦點，或是被批判的對象，他們對台灣的民主成長、對台灣的經濟有非常大的助益。

針對補助的正當性，有關養老給付的部分，公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到，養老給付最高是以 36 個月為限，如果用 1 年給 1.2 個月來計算，最高年限是 30 年。人家付了 30 年的錢，你也只付人家 30 年的部分，現在還要人家 30 年後繼續付你們錢，這樣合理嗎？這像是土匪的行為啊！

按照台銀 100 年的精算，平準費率從 102 年後，要提高至 8.25%，原來 7 點多沒多久就會破產；到 8.25%時，養老給付佔 7.05%，人家已經付了 30 年，你最多也只給人家 30 年！

釋字第 434 號說公保養老給付是類似終身保障制的定額給付保險，是類似全體被保險人的存款累積。秘書長，人家存給你 30 年，把該給你的錢給你了，理論上你應該要還給人家。你就跟人家說，過了 30 年後，我不跟你收公保保費，因為你已經繳滿了。今天如果我們說，我只給你 30 年，但你仍要繼續給我的話，我們不就像是有執照的土匪？同樣的，要求人民做沒有義務的事，這怎麼對？當然秘書長你不需要擔心，在考試院的條款裡，這部分還是維持，吳宜臻委員及潘孟安委員的提案也都維持，邱志偉委員也是，只是要有個落日條款刪除，可是本席不同意全部刪除。就像存錢存到銀行裡，人家要領出來時，卻被告知說你要領的話要繼續存進來，這樣沒有道理啊！秘書長說是不是？

黃秘書長雅榜：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假設我們說第十一條要全部刪除，你同意養老給付費率佔了 7.05%，這些超過 30 年的公教人員，是否該把 7.05%的費率扣掉？因為人家已經繳足了。如果今天按照考試院的版本，本席沒意見，但是假設今天我們講的是全部刪除，那麼這 7.05%應該要刪掉，人家已經給滿了，沒道理再跟人家要，秘書長同意嗎？

黃秘書長雅榜：對於已經成就的條件，接下來要如何依合法程序來做決定，中華民國是個先進的民主國家……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希望把這些道理講清楚，比如我們講到年終慰問金等等，不說清楚的話，公教人員又被汙名化，又變成利益團體，這是不對的。前面我們已經逐一分析，是你把他應有的項目，歸納到其他部分，他並不是去侵佔你其他的部分。本席剛才提到的政策目的及財政部分的評析，要麻煩秘書長在會後給我。

黃秘書長雅榜：我再請銓敘部給你。

李委員貴敏：可以，謝謝。我們知道公教保險是社會保險，是為全民好，可是今天在修法時，卻搞的像財富重分配，就算今天要把公務人員當成領頭羊，也該問自己，今天分配的正當性在哪裡，今天可否犧牲不該犧牲的人的權益？最後，本席希望考試院可以特別考量，確保費率公平，建制一個公平正義的公教保險制度。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支持考試院繼續存在的！因為考試院的成立，和其他三權分立的國家不一樣，本席覺得這部分立意良善，非常好，透過公平的國家考試，布衣可為卿相，也不會因為政黨的輪替，而受到影響，這是為進入公部門，國家服務很重要的方式，所以考試院的存在，是有必要的。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是否要減少人數及年限是否要降低，從 6 年改為 4 年，本席認為不宜降低，還是要維持 6 年。因為考試制度本來就要有穩定性，如果 4 年就調整，跟新的民意沒有直接關係。本席認為任期倒是可以做制度化的調整，就像司法院大法官，我們在第 6 次修憲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我們推動的就是任期交錯制，讓歷任的總統都有機會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及大法官；所以從 92 年施行到現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部分，5 院中就有 3 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其中監察委員人數 29 人，是憲法增修條文所明訂的。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司法法院的大法官，人數都是依據組織法而訂；當初立法時，設置 19 人，應該是有所考量，不論是高普考或是特考，甚至專技人員考試，都涉及多方面領域專業問題，需要多元人才擔任考式委員，才能讓考試的各項政策完備，並不是為了某些委員所提到的政治酬庸，或是因為過去大陸幅員遼闊而設，我想這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如果幅員跟人數有關的話，應該是過去的監察委員才對，可是修憲之後，監察院現在已經不是由地方民意機關選出，它的規定是 29 人，也不算少！

現在因為財政因素，如果要把考試委員驟降為 7 人，甚至調整他的資格，好像是為了減少而減少，沒有標準，甚至會讓考試院在審理推行各項考試政策及法案時，少了多元的聲音；換句話說，我們可以比照大法官，在制度上調整成任期交錯制，至於人數是否要減少，應該要更深入探討，而不是為了減少而減少，譁眾取寵，不是好事。畢竟考試院是要穩定的機關，且要獨立於政黨之外。

另外，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 17 人，依據減少政府支出的邏輯，是否也該減少大法官的人數？反正大法官這麼多，審理違憲的案子也不多啊！從有大法官到現在，大法官會議所做成的解釋案也才 706 案，若因為業務量減少，而要把人數降低，這個邏輯是不通的，所以我們應該朝考試委員的功能，與他擔任的角色來思考，人數我們可以檢討，但絕不是用菜市場喊價的方式來談，這很不尊重憲政機關，也不尊重憲法。

本席希望將來可以用任期交錯制來進行，這一點可以好好做個思考。包括 NCC、金管會，都是使用任期交錯制，除了憲法在推行之外，行政機關及獨立機關也在推行。另外，考試院的版本裡提到公保法的部份，目前送到立法院來，主要是在取消健保，公保保留，本席覺得這個方向正確。

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公保的保險制度或退撫制度是儲金制，以往公保則是恩給制，既然現在採用儲金制，我繳了這麼久的錢，當然要領到退休金，不可能我繳了錢，結果政府把錢給污掉了，這也不可能嘛！對不對？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既然是取之於公務人員，就要用之於公務人員，也很合情、合理。

另外，有關 18 趴優存的部分，我要提醒考試院及銓敘部，其實 18 趴優存的部分已於 99 年法制化，我們也制定屋頂條款，所得替代率也有做一些調整。最近你們也提到關院長建議，所得替代率要由 90%降至 70%等等，至於政策的部分你們要好好的思量，立法院也會站在立法的高度進行嚴謹地審查，但是，在程序上是不是如同某些委員所言，將法案退回，要求你們再重新函送？本席認為這大可不必。為什麼？因為透過立法技術、立法技巧或立法程序，既然法案已經送至立法院，基於時效性的考量，大家都感到很著急。比方說，所得替代率要做一些調整，我們站在立法的高度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我們也可以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對不對？如此就不需要大張旗鼓地將法案退回，然後你們再送進來審查。我想，如果將法案退回，在時效上也不行這麼做，因為我們若將法案予以退回，屆時考試院就要重新召開院會，之後還要會銜行政院，再送至立法院，真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所以這樣做根本就不符合立法的經濟效益。今天我們也向

召集委員建議，其實可以將行政院版一併納入討論，如果大家在討論時有意見，我們立即修正即可，這也是在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並沒有問題。針對個別委員的提案只有修正一條條文，萬一等到我們完成修法，卻與原來版本不一樣，這該怎麼辦？難道我們要重新做修正嗎？這就是說，立法院也應該檢討立法品質好不好、效率高不高，這是我們在安排議程的時候自己應該要檢討的部分。

最後，我要再次提醒銓敘部，將來你們在提案時對立法院要多重視一點，而不是來這裡應付一下，雖然委員同仁只有針對第十一條提出修正條文，但是，你們要做點功課，把那個數據列出來，如此才能夠說服我們。當然，之前的立法委員也很認真，如果我罵之前的委員，就等於在罵我自己了，這樣也不太好，但是，這一屆立法委員的素質也很整齊，最重要的是大家都很有心，問政的內容都深入，所以如果你只是隨便提出簡單的報告想要應付一下，其實這不能用應付的方式，一定要計算出明確的數據，如此才有辦法說服人家，不然你沒有辦法說服委員，我們要如何幫你們修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日會議主要討論的是李委員俊俤等人提案修正之考試院組織法，他主張刪除考試委員資格中「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我們看到考試院所提出的報告中也指出，因為考試委員是政治任命，也不能置外於政治。本席請教黃秘書長，你認為一般的政治人物有沒有可能脫離政黨的活動及政黨的運作？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宜臻：政治人物可以脫離政黨黨派的運作嗎？

黃秘書長雅榜：可以。其實我看到非常多的國民黨及民進黨……

吳委員宜臻：當政治人物被政治任命之後，他可能是被政黨提名的，你真的覺得他們可以真正脫離政黨的運作嗎？

黃秘書長雅榜：我認為只要被提名為大法官、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提名的政黨及他本人大概都會注意到憲法上所……

吳委員宜臻：我先舉例說明，之前爭議很大的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我們看到一個政黨或其黨團表示態度之後，對於特定政策堅決執行的意志，像國民黨的立院黨團在面臨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時，我知道多數國民黨委員對於行政院版本與推行的態度，事實上，他們是含淚支持的，所以本席會質疑，有關能否參加政黨運作的部分是有一些迫切的，因為這是政治任命，他與政黨之間的關係如何？根據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可是，目前相關的提名資格卻規定要「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勢必他在政治領域方面也要有一定

的年資及經歷，甚至會有一些影響力，而在被提名為考試委員之後，對他與特定或自己原屬政黨關係的運作，到底有沒有必要進行審查？目前考試院對於被提名或任命的考試委員，在黨籍或在政黨活動上有任何管控的機制嗎？

黃秘書長雅榜：有，我們考試院有考試委員自律規範。另外，考試委員必須接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範。

吳委員宜臻：除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範之外，公務員服務法亦適用嗎？

黃秘書長雅榜：這些法規都適用。

吳委員宜臻：有關在從事政黨活動方面，是採取事後報備或事前申請許可？

黃秘書長雅榜：這應該要視各黨政的作法而定，有的政黨……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是指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對於參加所屬政黨特定活動的部分。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再確認的機制，看看他有沒有黨籍嗎？

黃秘書長雅榜：是。我們在提名的時候會注意到這一塊，其實有沒有注意到這一塊……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明確的規範嗎？譬如說，具有黨員身分也可以，還是必須持續擔任黨籍幹部，抑或是……

黃秘書長雅榜：這沒有明確的規範。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沒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事實上，這只有針對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行政重點，也就是說，它只有針對特定公務員的行為，可能要超出黨派之外。

黃秘書長雅榜：對，當然擔任考試委員的職務之後，對於……

吳委員宜臻：其實我詢問你的是制度面的問題，因為我知道在日本有一些文官的任職資格條件，如果他們確定是需要獨立行使職權者，他們自己都會非常的清楚。也就是說，日本人事院的人事官在任命之前就要先確認你是不是擔任過政黨幹部或是政治顧問，以及你是不是曾經擔任政黨的黨員，或者是成為中央或都道府縣的公職候選人？甚至他們還有訂出在被提名任職期間幾年內的期限。我的意思是，當他們要求這樣的一個位置需要超越黨派的時候，在制度上的設計就會有這樣的回應；反觀我國，按照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需要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可是，在制度上看不出來有這樣的設計，你們可不可以回去研議一下這樣的機制？

黃秘書長雅榜：好，我們可以研議。

吳委員宜臻：因為我覺得這樣子機制不足或不夠的時候，當很多委員今天討論到任期、委員人數等等問題，就難免會被認為總統提名是流於政治任命，是去應付或回應政治性的議題，我覺得這樣恐有違憲之虞。

第二個，我想請問黃秘書長的是，關於任期採參差的任期制度，我剛才提到既然考試委員依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相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憲法並沒有很清楚地規範大法官必須獨立行使職權，只是後來我們在憲法增修條文明確透過任期制度和提名的方式，去確保他在釋憲的過程中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但是，我們的考試委員依憲法第八十八條明定要超出黨派之外，然而為什麼他的任期制度卻是齊一式的，一起任命、一起屆期，然後一起下來、一起上去？這樣

是不是更易流於被認為他是總統的護航者或打手，有些政黨可以透過政治活動或總統任命的方式，去影響該屆他所要推行或監督的？那就跟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不一樣啊！任期設計有沒有可能改變？

黃秘書長雅榜：對。我想任期參差制度是非常好的一個構想，當然我們中華民國在這方面……

吳委員宜臻：你不覺得在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之下，是應該做這樣的設計嗎？

黃秘書長雅榜：當然現在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都沒有問題，用現行的條文來設計也沒有問題，但是在參差制度這方面……

吳委員宜臻：這是好的修法方向，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對，剛才呂委員學樟也有提到。

吳委員宜臻：像我剛才提到，考試委員是憲法第八十八條明定的，相較於司法院大法官的提名在憲法並沒有提到，但事實上是透過任期和制度的設計來確保他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並非經由總統提名的過程，以所謂單一的任期而去影響釋憲，我覺得這是值得參採的。

第三個我想要問的是，有關考試委員兼職的問題，目前兼職、兼差的相關法規，應該也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吧？

黃秘書長雅榜：沒錯，都要上網。

吳委員宜臻：可是本席注意到，有些考試委員事實上有兼職及兼差的問題。其實銓敘部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就食品衛生研究院評核委員的部分，針對公務員可否兼職有一明確的態度，認為還是不適合。按照銓敘部函釋的基調，我知道有一位考試委員有擔任醫院的評鑑委員，如果依銓敘部 100 年的函釋，連擔任 HACCP 的評核委員都不行的話，請問擔任醫院的評鑑委員為什麼可以？這顯然是標準不一。而且你知道醫院的評鑑委員可以影響什麼嗎？可以影響到該醫院相關設置的標準，事實上，所有的醫院對於勞動條件，連勞委會的勞動檢查都不怕，但它只怕醫院評鑑，這個顯然影響了醫院的生殺大權。我們的考試委員這樣算是依憲法第八十八條獨立行使職權嗎？還是因為我們函令解釋不清楚，所以才弄得考試委員裡外不是人？因為他原本就是相關醫學院的專門教授，結果你們沒講清楚，所以人家就繼續做、繼續邀請他。

黃秘書長雅榜：對，我們現在考試委員的兼職和兼差，依照規定都必須上網，所以對於他們來講，兼職必須依照公務員服務法。

吳委員宜臻：他需要事先報備嗎？他只是上網填……

黃秘書長雅榜：要報備。

吳委員宜臻：他只是事後報備，就只是跟你說一下，不用許可，只是報備一下。

黃秘書長雅榜：兼職一定要事先經院長許可。

吳委員宜臻：要事先許可？

黃秘書長雅榜：對，事先許可。

吳委員宜臻：這樣子的審查過程就有問題啊！

黃秘書長雅榜：那個可能跟……

吳委員宜臻：這跟銓敘部函令的方向不一致，既然是依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我們會了解他工作的內容，譬如說很多委員一年就……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只舉出銓敘部 100 年對 HACCP 的函釋，關於食品安全的管制系統，那只是去評核，但銓敘部 100 年的函釋是不能擔任評核委員，只能以政府機關相關的專家身分出席，至於民間的財團法人或其他的部分就統統不行，所以食品工業研究院的評核委員就不能兼任，以這樣的一個標準如果是都不可以兼任，請問為什麼他可以兼任醫院評鑑委員？

黃秘書長雅榜：委員提出來，經過我們人事室初評之後，還要經過院長同意，人事室對於這些有爭議的……因為畢竟人事一條鞭，他們必須要經過……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意思是考試委員有這樣兼任的問題，我不指名是誰，麻煩請你們回去檢討。

黃秘書長雅榜：好，我們再去了解。

吳委員宜臻：不是去了解，而是一定要檢討，因為你標準不一。我相信我和李貴敏委員及本委員會其他幾位委員都一樣，我們原則上要建立制度化，在談標準的時候希望儘量能一致，從憲法到法律位階的條文明確，若標準不一就難以服眾。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好的。

吳委員宜臻：最後，有關考試委員兼課的部分，我知道考試院針對兼課亦有 4 小時的規定。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對。

吳委員宜臻：這 4 個小時是包含演講、參加會議、短期訓練授課等部分。本席發現有些考試委員真的很忙，他們也參加許多短期訓練的演講課程，從他們的公開行程上面看來，事實上，這些都超過 4 個小時。譬如，有一位考試委員，我就不指名，他在台大醫院有教學診，甚至他還會到陽明大學去演講，演講課程加起來每個禮拜都超過 4 小時，我們從這些公開的行程就看得出來，而你們有做管制、管理嗎？還是你們沒有跟考試委員講清楚，而陷那些考試委員於不義？如果我今天點名出來，豈不是讓那些考試委員很難看嗎？我上網看到你們有關兼職、兼課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跟考試委員講清楚法律的界限及考試院函示的界限。有時候法令講不清楚，你們透過函令做了很多的解釋，是不是應該約束一下這些考試委員。可以嗎？不然的話，透過這些考試委員公開的行程，本席真的是要下結論：這些考試委員真的像周杰倫所唱「牛仔很忙」那首歌，他們真的比牛仔還要忙！考試委員怎麼會這麼忙？立法院編列給他們的薪水預算是相當於部會首長的待遇，而部長這麼忙，每天應付我們，要到立法院備詢，還要回去部裡面開會，結果我們的考試委員也很忙，他們忙著兼職、兼課、兼差，如此看來考試委員的業務並不忙。既然考試委員不忙，我們就要重新檢討考試委員的人數是不是太多了？工作大家分一分就夠了，根本沒有什麼業務可做，所以他們才會這麼閒，大家才會去兼職、兼課、兼差。你不要讓本委員會在審查這一條的時候是從人數的角度來看，如果是從人數這個角度來看，我相信沒有任何委員敢認為考試委員的人數可以留這麼多，這實在是浪費國家公帑。你可以把考試委員兼職、兼課、兼差的相關規定講清楚嗎？不然，他們的忙居然不是忙於公務，這看起來真的是對不起人民。可以嗎？

黃秘書長雅榜：會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聆聽大家的意見，我覺得不是大家對考試委員的席次有什麼問題，而是考試委員的表現真的不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請問黃秘書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考試委員……

林委員國正：我們同仁大多數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委員來自四面八方，每個人有他的專長，有他的個性，但是……

林委員國正：當然有他的優點。

現在你身為考試院秘書長，是幕僚長嗎？

黃秘書長雅榜：是。

林委員國正：對他們有拘束力嗎？你可以講他們嗎？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連用車……

林委員國正：今天很多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你敢回去轉達給他們嗎？

黃秘書長雅榜：那當然轉達啦，一定轉達。

林委員國正：是嗎？就我所瞭解，每位考試委員都比你還大。因為過去是秘書長轉任考試委員，很少考試委員轉任秘書長，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總統如何來……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要告訴你，不要把這當成好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刻意刁難你，不是。你要把這當成助力。

黃秘書長雅榜：是。

林委員國正：你要告訴考試委員，因為他們的表現，不是考試委員 19 個席次的問題，是他們兼職、兼差、亂講話、開會沒有效率。考試院是不是合議制？

黃秘書長雅榜：是合議制。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沒有表決過？你先說到任多久了？

黃秘書長雅榜：我在考試院服務有 18 年的時間。

林委員國正：你當秘書長多久？這樣說好了，這 3 個月有沒有動用表決過？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林委員國正：沒有嘛！就讓大家「盍各言爾志」，19 個人說 19 個意見！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一天會議，搞不好委員會的意見都沒有辦法一致，你們 19 個人要每個人去發言，要把意見整合，如果不是關院長，我看連一年都整合不出一個案子。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副院長也很快就整合……

林委員國正：伍副院長厲害嘛。你們的高層文官告訴我，考試院很少有一個案子可以 1 個月審議完畢，送出考試院。幾乎沒有一個案子是 1 個月可以審議完畢，因為 19 個考試委員個個都能飛天遁地，不懂也裝懂，不瞭解的也亂講。但是你要讓他講，不讓他講，他不高興。可是他懂不懂？

他不懂！考試院是合議制，美其名是來源的多元性，但不懂的就應該叫他閉嘴，像財政委員會涉及的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我連去發言都不敢，因為「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啊！

你們應該提振國家整個文官體系，不是只有靠關中、伍錦霖和張哲琛 3 個人，或是董保城、你們這幾個人，那 19 位考試委員在做什麼呢？當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每個部會的首長如果有人沒有到，那個會議可能就很難召開下去，但他們呢？剛才柯建銘總召講的沒有錯，我們當立委都要被評鑑，就是所謂的問政評鑑，質詢完之後還要趕快回去做選民服務。選民一個不高興就打電話來罵，還有公開評鑑，可是考試委員，他們有評鑑嗎？

考試委員領的薪水就是部長的薪水。每個部會的首長，我們要求研考會要去做排序的民調。我早上 5 點半起床，出門的時候高雄的溫度是 13°C，搭 6 點 24 分高鐵上來，質詢完了就回高雄，每天通勤。你們考試委員有派車、派司機，比照政務官，到處演講，出任什麼委員又有錢可以領。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林委員國正：外快太多了。

立法院把自己自宮了，席次從 225 減到 113，可是在 83 年 1 月 10 日，就是早上講的，在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也提出附帶決議：「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試委員 19 人，應予減縮，考試院應於半年內完成評估，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本院審議。」當時由吳容明秘書長提報第 8 屆第 157 次會議，提出甲、乙、丙 3 個方案—甲案 19 人、乙案 15 人、丙案 11 人，並力守 11 人。

今（101）年 5 月 10 日早上 9 點，在傳賢樓 10 樓召開的考試院院會，秘書長是否有針對很多的考試委員表達意見？

黃秘書長雅榜：有關人數的問題嗎？

林委員國正：對。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林委員國正：林雅鋒沒有講嗎？

黃秘書長雅榜：我不記得他有講。

林委員國正：黃俊英也講，林雅鋒也講啦。

黃秘書長雅榜：那是因為我們有一個由副院長領導的專案小組，針對立法院提出……

林委員國正：立法院連續動態情形。

黃秘書長雅榜：對。

林委員國正：那是你報告的，是秘書長的工作報告。

黃秘書長雅榜：對，是我報告的。

林委員國正：那他們這些委員沒有表達過意見？有沒有在小組裡面表達過意見？

黃秘書長雅榜：這些都是交換意見的。

林委員國正：交換意見不就是表達意見，難道他們是啞吧？交換意見是不是就叫他講？他表達了意見，彼此交換意見嘛。

黃秘書長雅榜：他可能表達他自己的意見。

林委員國正：不然他表達誰的意見？秘書長，我要挺你，都不知道怎麼挺。他講的話是表達別人的意見？如果他不表達自己的意見，那是表達誰的意見？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考試院……

林委員國正：我剛才問你，這些考試委員自己有沒有表達意見？有，他不是表達考試院整體的意見。

黃秘書長雅榜：那當然。

林委員國正：你緊張什麼？會議紀錄白紙黑字寫得那麼清楚，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能力去跟人家做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有，那絕對有。

林委員國正：有什麼？從頭聽到尾，沒有一個委員支持你們。

黃秘書長雅榜：有，呂學樟委員剛才……

林委員國正：支持 19 席？

黃秘書長雅榜：支持。

林委員國正：全力支持考試院現在這些考試委員的表現？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委員的表現其實要深入去瞭解。

林委員國正：我也支持 19 席考試委員，但我是從社會多元化、考試院採合議制，還有專門技術人員的角度來看的，因為現在有 11 種專門技職人員的考試，不是每個人都很厲害、都懂，需要多元化的緣故。但前提是，這個席次的問題，你們在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今年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和考試委員同意權時，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都提出額數的問題，可是到現在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來和社會大眾做溝通。你的論述在哪裡？我看了你的報告，覺得這份報告比在考試院院會的報告還不清楚。

這麼重大的事情，從 83 年就開始了。從本席 2 月 1 日上任到今天，也沒有看到考試院為這個問題舉辦過公聽會。除了我們廖昭委和尤昭委辦公聽會之外，考試院辦過公聽會，聽過大家的意見了沒有？很多人對於考試委員的任用資格有意見，剛才柯總召也提出一些意見，譬如你們說高考及格滿 10 年，才能出任考試委員，對不對？那如果是特考及格滿 10 年，可不可以出任考試委員呢？你白紙黑字寫的條件，是要高考及格滿 10 年，還是 20 年？秘書長不講話是什麼意思？2 年？

黃秘書長雅榜：20 年。

林委員國正：如果他是司法特考及格滿 20 年，可不可以？如果是外交人員特考及格滿 20 年，可不可以？

黃秘書長雅榜：後來我們考試院法規會自己又做了解釋，因為有些考試根本沒有辦法……

林委員國正：那你必須修改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修改第四條？我覺得今天讓大家「盍各言爾志」，丟出一個議題……

黃秘書長雅榜：對。

林委員國正：考試院也同樣，在面對大家的質疑時，像我個人基於其他理由支持考試委員 19 席，那麼這 19 席考試委員必須拿出專業和效率，不要讓人家認為沒有一個案子，從進到專案小組到離開考試院會，做院會紀錄確認，可以 1 個月離開的。

我自己感受很深，立法院有些案子，像為了幫交通部的高雄港趕快取得 LME 的承攬權，不分朝野黨派，不到 2 個禮拜完成三讀程序。反觀你們，一付不關你們什麼事情的樣子。秘書長，你很認真，副院長很認真，院長很認真，這些需要備詢的人都很認真。銓敘部次長也是如此，上禮拜聯席會在審法案的時候，當審到健保局、勞保局的問題時，大家紛紛表達意見，我覺得不論次長的論述如何，至少他站在銓敘部立場，講出他必須講的話。

需要備詢的人都知道民意所趨，這些最大的考試委員沒有民意質詢他，沒有自我的規範，用最低的標準在要求他們這不對啦，秘書長！這不對！人家已經把聲音發出來了，很多考試院的官員也看不過去。不懂的講了一堆，人家找他溝通，還不理人家，這種情形比比皆是。秘書長，下次你就規定他們，立法院在質詢你們業務報告時，叫考試委員都要看。

黃秘書長雅榜：有，每個人都有發一份公報。

林委員國正：叫他們下次來這邊接受備詢看看。我覺得合理，真的合理。不然這些你們都懂，可是你們回去，對他們並沒有約束力，你秘書長怎麼管考試委員？大家都知道，實務上他們最大。當時在資格審查時都極力拜託各政黨黨團，等到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後情況就不同了，因為沒有退場機制。總統有罷免機制，立法委員也有被罷免的機制，請問考試委員有沒有被罷免的機制，有沒有？沒有！請問秘書長，考試委員有沒有退場機制？

黃秘書長雅榜：道德勸說是有的。

林委員國正：有人退嗎？誰辭職過？

黃秘書長雅榜：在孔院長的時候，有……

林委員國正：孔院長的時代，我可能還沒有出生。

黃秘書長雅榜：有，您已經出生了。

林委員國正：現在有嗎？在您 18 年任期之內，有嗎？

黃秘書長雅榜：我 18 年任期之內有。

林委員國正：哪一位考試委員退出？

黃秘書長雅榜：那一位已經過世，不要提他了。

林委員國正：考試委員的表現，影響到以後席次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林國正委員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國正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考試委員的人數並非憲法上所規定的，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尤委員美女：請問考試委員的人數規定在哪裡？

黃秘書長雅榜：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

尤委員美女：所以考試委員的人數是可以變動的？

黃秘書長雅榜：是。

尤委員美女：以前本院曾要求大院研議，提出一個最適當的人數，但是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到，考試院的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這部分，甚至表示希望維持原有的人數。請問這到底怎麼回事？

黃秘書長雅榜：是。其實這些年來我們也一直在檢討，剛才林國正委員提到有 11、13、15 個考試委員三項方案的那份報告是我當時負責這件事時提出來的，那已是大概 83 年時的事情，但最近這些年來考試委員的負擔非常重，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把考試委員……

尤委員美女：您剛才提到考試委員的負擔很重，但是憲法或法律上並未特別規定考試委員的職掌，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職掌部分是有的，若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時，在典試法上有明定其職權。

尤委員美女：好。請問考試委員的職掌是什麼？參加考試院院會、擔任典試委員，然後呢？

黃秘書長雅榜：根據考試院組織法之規定，考試委員就是考試院院會的成員，也就是院會決策機關的一部分，所以考試院的職掌，考試委員都必須涉及。

尤委員美女：是，還有呢？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就是考試院的職掌？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的職掌就是國家考試跟……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那就是考試院所有的行政業務，考試委員都必須涉及？

黃秘書長雅榜：不涉及行政事務，行政事務由院長及秘書長負責。

尤委員美女：那考試院中，考試委員要做的有什麼事情？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負責整個中華民國的文官制度以及國家考試，所以它是落實在……

尤委員美女：那麼請問考選部跟銓敘部做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考選部就是負責國家考試，銓敘部負責整個銓敘制度，就是憲法增修條文……

尤委員美女：對，國家考試跟文官制度不是已由這兩個部會負責，請問考試委員做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那不一樣，階層不一樣。考選部、銓敘部跟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是執行的機關，決策機關就在考試院。

尤委員美女：決策機關在考試院，所以考選部與銓敘部只是執行機關？

黃秘書長雅榜：對，沒錯。

尤委員美女：根據我們先前審查通過的 102 年度預算中，我們看到考選部有成立各種考試改進的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由此顯然可看出整個考選制度的改進是考選部的業務，並非考試委員的職掌。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考選部只是提出初步的建議，最後要由考試院會做決定。

尤委員美女：好。考選的政策、制度、法規跟考試類科等等，也都是考選部提出……

黃秘書長雅榜：都是初步研議，有關政策的規劃、成形。

尤委員美女：都是初步研議，全部都要到考試院決定？

黃秘書長雅榜：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他們的責任相當重。今天考試院的報告非常取巧，並未寫明考試院一年要開多少次會議，而是寫從 97 年到 101 年的 5 年期間總共開了 204 次會議，看起來數字很可觀，但是若把 204 次除以 5 年，平均一年才開 51 次會議，一年共有 52 週，換言之，其實一週才開一次院會。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這樣，向委員報告，考試院院會一年 52 次，跟行政院一樣，都在禮拜四上午，然後禮拜二整天、禮拜三或是禮拜四下午要召開審查會，一年召開的審查會次數大約一百多次，將近兩百次。

尤委員美女：請問召開審查會時，考試委員會全員出席嗎？

黃秘書長雅榜：若是副院長領導的審查會需全員出席，若是小審查會則大概 7 到 9 人出席。

尤委員美女：所以等於大家輪流出席，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小審查會部分輪流出席。

尤委員美女：考試院的報告中提到考試委員要擔任典試委員，而國家的考試又這麼多，可是依照考試院 100 年度的決算，當年度共舉辦 57 場國家考試，57 場除以 19 人，平均一個人擔任典試委員大約兩到三次。但本席根據考試院網站上的資料，有人 100 年度只擔任過一次的典試委員，當然有人比較勤勞、比較認真，共擔任 9 次典試委員。如果擔任典試委員是法律明定的考試委員的職掌，身為一個考試委員，可以一年只擔任一次典試委員嗎？就像擔任立法委員，一年才來質詢一次，可以嗎？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這樣，擔任典試委員長一年大概要兩次，一個考試大概四個月左右，所以考試委員一年大約有八個月必須被考試框住。典試委員長之下還有分組的典試委員，考試委員在分組典試委員當中大概都當召集人，然後在各個分組裡面再有委員，所以它有各層次的委員，那麼我們在……

尤委員美女：可是其他的委員不是擔任監試委員而非擔任典試委員嗎？

黃秘書長雅榜：監試委員是由監察委員擔任，考試委員則擔任典試委員。

尤委員美女：根據考試院 100 年度的決算報告中所寫的 100 年度各種考試辦理的經過，其中你們列出考試名稱別，並把 57 次考試包括典試委員長、主任委員等的名字全部列出。

黃秘書長雅榜：對，這個必須要列出，因為要提請總統派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份資料是正確的，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是正確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考試院 100 年度共舉辦 57 場國家考試，典試委員的名字全部列在上面，不對嗎？

黃秘書長雅榜：不對。

尤委員美女：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56 到 57 種考試，我們現在已經受不了，所以我們把考試合併成 19 個考試，一年在 19 個禮拜來考試。每一個考試有一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總負其責，下來會有幾個小組，每一個小組會有一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所以考試委員如果沒有當典試委員長，我們會請其依據專長擔任各分組召集人，在各分組下面，考試委員可能還參加各分組的委員，所以我們的委員有三個層次。至於見諸於公文書的只有總統派令的那部分，每個委員大概一年會有兩次，因為一個考試要四個月，所以他被綁……

尤委員美女：如果照你所講的考試委員這麼忙，為什麼 18 個考試委員，幾乎每一個人不是兼職，就是兼差或兼課？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我們大部分的委員都借調自學界，他們原本的學校要求他們必須義務授課 4 小時，兼課大多是這種情形，他們不能不兼課，而且兼課也沒有領鐘點費，等於是他們的義務。

尤委員美女：這表示他們在時間分配上是允許的，如果他們非常忙，他根本不可能去兼課。由此可以看出，雖然你的報告上列出林林總總非常多考試委員的職責，但事實上考試委員的時間並不是那麼忙。所以我們要探討的是，考試的業務有沒有必要需要 19 個考試委員這樣的人數？尤其目前國家政府體制正在朝精實的方向調整，行政院的事務比考試院的事務多很多，這一點您可以承認吧！現在我們已把行政院從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部會，等於只有 29 個部長，而考試院除了 19 個考試委員之外，還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以及保訓會主委，考試委員加上部會首長合計共有 23 人，考試委員相當於部長級，所以等於考試院就有 23 個部長，而行政院才 29 個部長，行政院要處理的事務應該比考試院多上好多倍吧！所以就精簡政府人力的立場來看，考試院的考試委員人數是否應該精簡？

黃秘書長雅榜：從組織改造或是組織變革的理論來講，任何一個國家的公部門人數都會一直增加，所以整個政府的變革，公部門的人數是不會減少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因為冗員也無法淘汰，所以只能一直增加，所以我們就會看到整個預算中……

黃秘書長雅榜：另外跟委員報告，19 個考試委員就是 19 個考試委員，並不是 19 個部長，19 個考試委員就是 19 個考試委員。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我們就會看到實際上考試委員的工作並不是那麼忙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你們以前也曾做過研究，甚至考試委員自己都認為 11 個考試委員就已足夠，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必要進行檢討？當然，我想今天你也很難答應……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人數部分我們會檢討，但是 83 年跟現在的情況又不一樣，當時那個報告是我負責做出來的，83 年當時保訓會、監理會及退撫基金都沒有，現在我們的業務比以前還多。

尤委員美女：今天有監理會、銓敘部跟考選部，有更多的專業人員分擔了考試委員原來在做的工作，所以事實上……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報告委員，他們只負責執行，決策還是在考試院院會，所謂決策應該是包含

.....

尤委員美女：當然沒錯，但是有堅實的考選部與銓敘部作為幕僚，考試委員不需事必躬親，每個法案從頭到尾去做研究。除非考選部、銓敘部做的研究與規劃非常爛，所以考試委員必須花很多時間重新做研究，如果不必，只要資料蒐集及研究很完整，其實考試委員要做判斷是很容易的，所以，請你們好好去檢討。

黃秘書長雅榜：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這次親民黨黨團提案，希望考試委員的單一性別比例能夠達到至少不低於四分之一。

黃秘書長雅榜：這部分我們同意。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有委員會單一性別的人數都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果能往這方面思考，是不是能夠更往前邁進一步，這部分也請你們再思考。謝謝。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再做思考。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段委員宜康、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佳龍、紀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秘書長幾個問題，現在公保年資 30 年以上者公保保費由政府補助部分每年大約 4.89 億元，補助健保大約 5.7 億元，兩者合計大約 10 億元左右。有關這部分，考試院的立場認為健保這部分可以取消補助，對不對？公保這部分還是希望繼續給予保留，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陳委員其邁：有關常任文官轉任政務人員這部分，我隨便舉幾個例子，這樣討論問題可能比較容易聚焦，請問馬總統的公保年資有沒有超過 30 年？

黃秘書長雅榜：照推算應該是有。

陳委員其邁：應該有是不是？

黃秘書長雅榜：是。

陳委員其邁：試算應該有？但是他擔任政務委員時已經結清公保年資了，所以他就沒有嘛，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個人如果有結清，我就不清楚了。這個算法可能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這部分待查。請問吳敦義副總統呢？他一路擔任議員、立委、縣長直到現在，他的年資有沒有超過 30 年？

黃秘書長雅榜：他也結過了。

陳委員其邁：好。那請問陳冲院長呢？

黃秘書長雅榜：陳冲院長出身自常任文官。

陳委員其邁：對，他結清年資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結過了。

陳委員其邁：陳冲院長也結過年資了。請問法務部長曾勇夫呢？

黃秘書長雅榜：據我所知應該沒有。

陳委員其邁：現任的國安會秘書長楊進添結清年資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應該沒有。好，請問主計長石素梅結清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應該都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些人員的公保年資假如年滿 30 年，他的公保保費還是政府出，對不對？沒有錯吧？

黃秘書長雅榜：對，30 年以後是政府出。

陳委員其邁：那健保呢？

黃秘書長雅榜：大概民國 88 年修法時就把健保這部分砍掉了，因為公保後來一拆為二，有一部分由健保給付，例如生育、疾病等，所以 88 年已經修法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長期以來，我剛才點名的這幾位，其中除了幾位已結清年資之外，因為年資併計沒有請領退休養老給付，這些人員年資沒有結清就是公保身分，就是由政府來補助他的健保或公保保費，之前不小心已結清年資者，政府就不再給予補助，所以很明顯的有沒有結清年資這個動作，造成政府補助與否不一，我認為這樣相當不合理。那些比較守規矩結清年資的人，比如馬英九或吳敦義，他們的健保或公保保費政府就不再補助，其他人員就給予補助，就因為他們沒有結清年資，這種作法相當不合理，請問秘書長，是否如此？我的意思是，除了健保保費補助這部分取消以外，公保年資 30 年以上這部分的補助也應該考慮，單純只因有沒有結清年資這個動作而影響其公保保費的補助與否，這是不合理的，這部分應該比照健保，這樣相對而言比較合理。

請秘書長不要一副提著包包急著要走的模樣，我問你什麼你都隨隨便便回答，這樣對我很不尊重。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

陳委員其邁：去年大家提到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年資 30 年以上的健保保費應取消，你們當時的講法是什麼？你們當時是反對的。請問今年為何贊成？理由是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本身是政府的一部分。政府一體，考試院也必須要考量到行政院處境。國家跟整個社會息息相關，所以如何照顧到國家的財政和達到一些政治目的，甚至於讓各個族群之間能夠和平相處，所以考試院的政策有時候必須依照整個……

陳委員其邁：你去年反對的理由是說，這是信賴保護原則，所以 1999 年以前的部分可以補助，1999 年以後的可以不補助。你今年就不講信賴保護原則？

黃秘書長雅榜：如果現在信賴保護原則被考試院認為是比較微弱的，很可能國家利益是擺在第一位……

陳委員其邁：國家利益擺在第一位，所以政府可以不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這些就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當政府或是國家不能生存的時候，這個是最上位的，我想，公共利益或國家利益應

該是列為第一個考慮。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這不應該這樣講。這不是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你應該承認，去年你們講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是一種不適當的講法，對不對？勞保當時……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當條件已經成就了，當初有法律規範，條件已經成就了，信賴保護就存在了。當他條件已經成就了，你不能講，我以前跟你的契約已經達到了，以後追溯說不行。追溯是相當不好的……

陳委員其邁：那你今年不是又把他取消？你怎麼解釋？你不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所以在法理上，其實當然……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說不顧法理，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法理有……

陳委員其邁：同樣的邏輯，你這個國家利益高於信賴保護原則，那 18%優惠存款利率就可以廢了，對不對？按照你的邏輯啊！

黃秘書長雅榜：公共利益和社會正義之間，你如何來找一個衡平……

陳委員其邁：所以 18%優惠存款利率也可以考慮做調整，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18%優惠存款利率現在……

陳委員其邁：這跟信賴保護原則有沒有關係？

黃秘書長雅榜：當然有。

陳委員其邁：那國家利益跟信賴保護原則哪一個大？

黃秘書長雅榜：但是國家利益跟社會正義，你如何來比法？

陳委員其邁：國家利益跟社會正義沒有衝突啊！

黃秘書長雅榜：那一定有衝突的。

陳委員其邁：哪有什麼衝突？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 18%優惠存款利率……

陳委員其邁：社會正義就是說，公務員的 18%優惠存款利率，有些高官的 18%優惠存款利率就是不合理，所以要改革。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18%優惠存款利率當初的立場，就是保障這些收入比較低的公教人員。

陳委員其邁：公務員就是社會正義，勞工跟公務員的所得替代率不同，這就不是社會正義？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84 年以後已經斷源了。

陳委員其邁：雞同鴨講，這個我不跟你爭執了。那我現在問你，和你的社會正義、信賴保護原則有關的問題。你今年送到立法院的政務人員法中，有關年資的部分，常任文官和政務人員的年資可以合併，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沒錯。

陳委員其邁：政務人員退撫條例裡面，有關請求權的時效，從 5 年延長到等他退任後才合併年資這部分，你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黃秘書長雅榜：還沒有提到院會。

陳委員其邁：會不會通過？

黃秘書長雅榜：那個由銓敘部做判斷。

陳委員其邁：考試院都已經召開審查會了，還說銓敘部判斷？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沒有審查會吧？

陳委員其邁：有。

黃秘書長雅榜：還沒有提到院會。

陳委員其邁：把考試院和銓敘部的立場講清楚，這就是社會公平、正義嗎？考試委員自肥！秘書長，你們自肥不手軟！公法的請求權 5 年，憑什麼這些所謂的高官，所謂的轉任大法官、轉任考試委員這部分請求權時效，公法的請求權時效可以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可以自己延長，自己自肥？這個就是你們的社會公平、正義嗎？解釋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政務人員退職後延為 5 年最主要因為，第一，依照目前政務人員是儲金制，年資是不能併計常務……

陳委員其邁：你們政務人員法送到立法院，年資就可以併計啊！你們又把請求權的時效從 5 年延長……

吳次長聰成：但是現階段延長不會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以前考試委員做了 5 年就要回去學校，現在可以做滿 6 年再繼續做。

吳次長聰成：不會有增加政務人員併計年資的問題，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們政務人員法年資併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吳次長聰成：目前政務人員法大院還沒有審議通過。審議通過以後……

陳委員其邁：對。你們送過來就代表考試院的立場啊！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沒有。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這件事不是我今天詢答的重點，我也不會支持。但我要告訴考試院，你剛才講的社會公平、正義，考試委員很多都是過去從學校或其他常任文官轉任的，你們自己在自肥，你都從來不會手軟！你們自己圖利自己，對不對？憑什麼別人公法的請求權時效 5 年，你們可以自外於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現在你們要延長為 6 年，你說這也是社會公平，那我要請教，監察委員詢問有關不同職業別年資可以併計這部分，江宜樺說他有朝這個方向規劃，秘書長，那你們考試院有沒有規劃？

黃秘書長雅榜：如果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其邁：你先說你贊不贊成，不同職業別的年資可以併計，為國舉才啊，考試委員很優秀啊，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基本的理由是，公部門的僱主是國家，私部門的僱主來自於千千萬萬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同意，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原來沒有這個計設……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不同職業別年資併計，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這個設計。

陳委員其邁：全世界沒有這個設計？

黃秘書長雅榜：全世界可能……

陳委員其邁：這是基礎年金，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對，像美國……

陳委員其邁：職業別可不可以轉換？

黃秘書長雅榜：除非我們的制度……

陳委員其邁：那我現在問你，行政院副院長說有朝這個方向規劃，那考試院部分，聽你的意思是你不贊成，也沒有規劃嘛。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你贊不贊成？

黃秘書長雅榜：如果有一天是這樣，那當然大家……

陳委員其邁：什麼有一天這樣？你們是政策規劃的人，怎麼說有一天這樣？你們贊不贊成？就是不同職業別年金可以合併計算，因為為國舉才，那麼勞工優秀也可以考公務員，為什麼年資不能併計呢？榮民考上公務員，年資為什麼不能併計？這不是很合理嗎？這不是社會公平、正義嗎？

吳次長聰成：報告委員，現在各種不同的年金給付標準不同，如果給付要整合的話，會牽涉到很多政府的財力。假如整合的話，我們也願意，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負責規劃的人，是公保的主管機關。我現在問你們贊不贊成？行政院副院長贊成。

吳次長聰成：當然贊成啊！整合以後贊成啊！

陳委員其邁：短期內沒有這個規劃？看起來……

吳次長聰成：不是短期內的規劃，這要由行政院相關部門充分討論，牽涉到政府財政負擔……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問秘書長，他是負責政策的人。你贊成還是反對？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我當然贊成。

陳委員其邁：假如不同職業別年金得以併計，這個你贊成，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但這應該是整個國家來做一個整合，考試院是沒有那個能力。

陳委員其邁：這一次退休金制度的改革，你贊不贊成往這個方向規劃？贊成，還是以後再說？

黃秘書長雅榜：現在我們兩院在合作了。

陳委員其邁：你贊不贊成？行政院有沒有跟你講過？也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有沒有講過，不同職業別年金可以轉換的？

黃秘書長雅榜：還沒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不要打哈哈，我看你們就是沒有，也沒有規劃，也沒有腹案。有沒有考慮？也不贊成！

秘書長，我認為不同職業別或不同職業的退休金改革，你必須一併做公平性的考量，對不對

？

黃秘書長雅榜：是。

陳委員其邁：國家的利益、公共的利益、社會的公平、正義，這才是政府優先在考量的。你不要動不動就把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拿出來講，去年就把這個拿出來。公保本來就有醫療給付，現在有健保，健保的保費就是由其他來支出，對不對？本來這種就是對國家制度的改革，你不要一提到公務人員，就把信賴保護原則的大帽子拿出來講。因為你這樣，所以今年才會自打嘴巴。今年健保保費的補助，你才會陷入自打嘴巴、父子騎驢的困境。

坦白說，我跟秘書長建議，有關退休金的改革，譬如說行政院和考試院，就整體的合作，你也不要排除不同職業別年資併計的考量。既然你都這樣想了，我當然會懷疑不同職業別的所得替代率，或者是 18%優惠存款利率的改革，考試院決心不足。當然我會這樣懷疑，不是嗎？

以上就教考試院，敬請指教。

黃秘書長雅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明濤、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秘書長，我還是要跟你談什麼是信賴保護原則，如果是法有明文規定的事情，經過修法的程序，給與性的法律經過修正以後取消，就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話，這樣法制體系還可以正常運作嗎？公保由政府補助公務人員 30 年以上，如果經由修法程序變更制度，為什麼你們認為這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就是談到修法手段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修法的手段？法律都可以修改，照你的意思，曾經承諾某種給與的法律就不可以修改。

黃秘書長雅榜：也不是不一定不能修改。

管委員碧玲：那你為什麼說公保相關法律不能修改？

黃秘書長雅榜：到最後，現在就是基於不同層次，出於一個精神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們談信賴保護，其實信賴保護是一個原則，是法理，是民主政治的法理，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對。

管委員碧玲：法理是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時候要推敲才用的東西。你現在把它拿來，說既有的給與性的立法不能修改，那我們國家絕大部分的法律都不能修。

黃秘書長雅榜：法律可以修改，但是……

管委員碧玲：對呀！我們今天要修改，把公保的補助取消，為什麼就不能修？

黃秘書長雅榜：修改以後，可能要對以前、現在、以後作不同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那你錯了。你知不知道有人到波蘭去學醫，他們回國以後證照有認證的問題，現在國

內要修醫事法，針對他們回國以後取得證照的相關法律全面修改，通過以後將溯及既往，也就是說，現在去波蘭讀書的人，他們當初去波蘭的時候證照是可以用的，制度修改以後，他們回來以後證照統統不能用，這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黃秘書長雅榜：其實還有一條路可以讓他們走，會針對他們設計出一個過渡的制度。

管委員碧玲：就算設計出過渡制度，也會明文規定溯及既往，溯及到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止。我們的法律有非常多是明文規定溯及既往的，照你這樣講，為了信賴保護原則，法律絕對不可以明文規定溯及既往。所以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在這裡胡扯，今天執政黨委員用這樣的方式技術杯葛，我認為是小題大作，因為本席一直重申，這件事情跟年金的改革是無關的，民進黨也是主張年金改革應該經過國是會議全盤討論以後，大家超越黨派之見，共同分擔責任，從長計議，但是今天這件事情不是年金改革，因為它跟年金完全無關，就像本席提出的 202 億年終慰問金相關提案，其實也跟年金制度改革無關，因為它是用政府預算去發的，所以這些事情都還沒有動到年金改革，而執政黨委員今天的動作又給軍公教人員一個政治性的暗示和明示，說民進黨又在進行政治追殺，又想動年金制度，所以執政黨委員一定要擋住。執政黨委員又把一切問題政治化，這是不應該的，主席也是很難為，因為民進黨委員是少數，所以今天技術杯葛的情況變成這樣。秘書長，你們的職責很重要，你們的職責就是不要去亂用理論，不然你說說看同樣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為什麼健保可以改，公保不能改？是因為法律年份不同嗎？如果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理應健保和公保都不能改，是不是？你看，你回答不出來了。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我們可能還要從個案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這裡不能專業主導，就事論事，就會讓國家一切政策的討論都泛政治化，其實你也講不出來，你好好講，你離去之前把這個問題講清楚，等一下你回答完這個問題以後就可以走，如果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而不能修改法律，為什麼健保部分不必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公保部分就要適用？差別在哪裡？

黃秘書長雅榜：我剛才的基本理論架構就是，在一切條件平穩的情況下，我們當然盡量遵守一些法律的精神、原則，但是當整個國家社會發生涉及國家利益或社會安定的問題時，我們決策機關或立法機關可能就要針對先後順序來做一個處理。

管委員碧玲：要就輕重緩急來作抉擇。

黃秘書長雅榜：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只剩健保那部分了，是不是？

黃秘書長雅榜：縱使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傷害到這些人，為了讓原來受傷害的人減少，這個數目字比一個民主先進國家……

管委員碧玲：不對，數目的話，是健保比較大，公保比較小。你為什麼選擇影響比較多的？

黃秘書長雅榜：您說的是健保費率的問題還是哪部分？

管委員碧玲：健保受補助的部分是 6.2 億，公保受補助的部分才 5.3 億。

黃秘書長雅榜：原來公務人員只有公保，在 88 年以後開始有健保。

管委員碧玲：所以原來加入公保的那些人就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黃秘書長雅榜：對。

管委員碧玲：照理說，信賴保護原則應該全部都適用。

黃秘書長雅榜：對，所以現在就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在這裡支支吾吾，就是講不清楚。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一個制度……

管委員碧玲：就是說，因為要因應社會的壓力，所以你們要依輕重緩急，選擇一個來割捨，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那就是沒有邏輯，政府本身沒有核心價值，這種論述就是……

黃秘書長雅榜：政府本身是一個生命體，隨時必須要注意到環境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錢要用在刀口上，你同意不管幾職等都是領年功俸 30 年嗎？

黃秘書長雅榜：經過 30 年，這些大概都已經成就條件了，因為當初領公保年金的條件就是 30 年……

管委員碧玲：所以其實他們是更有能力繳保費的一群？

黃秘書長雅榜：當然，如果是經濟能力……

管委員碧玲：如果錢要花在刀口上的話，這些錢應該省下來，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如果就事論事，這件事其實是一件小事。

黃秘書長雅榜：如果要修法，以道德勸說的方式來做可能更好。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道德勸說的話，為什麼不能修法？

黃秘書長雅榜：但是，如何降低他們的不滿……

管委員碧玲：今天我看到你進退維谷，很難圓滿。

黃秘書長雅榜：是，社會問題本來就很難兩面討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就取巧？為了做個交代，你們把健保去掉，留下公保？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取巧，還是要回歸政府法制的正軌。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國家人事行政典章制度最高主管機關的事務官。

黃秘書長雅榜：對，我們非常努力。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們來這裡，拿出這樣的方案，讓本席相當失望，因為你們違背了你們的專業能力。你們認為是應該改。

黃秘書長雅榜：對，銓敘部吳次長說下次會改進。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不敢全部改，你們拿出這樣的方案，然後拿出信賴保護原則來這裡談，今天絕大多數軍公教同仁和退休的軍公教同仁都因為「信賴保護」這 4 個字誤導了，當他們捲入改革洪流，能夠有所貢獻的時候，卻沒有得到榮譽感。本席自己的至親今年年終也損失 11 萬，他們夫妻都是退休教師，兩人的年終慰問金加起來有 11 萬，一直到上週我打電話才知道，他們竟然都不知道年終慰問金不包含在所得替代率裡，根本就是所得替代率外加，他們誤以為被砍掉的是他們的退休年金，其實不是，那個部分跟年金無關，秘書長，對不對？你一直點頭。你們一直講信賴保護原則，有立法委員也一直跟他們講信賴保護原則，誤導了他們。只有國家承諾的部分才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年終慰問金根本不適用，連我自己的至親都到上週才知道原來這部分是外加

的，根本沒有損及他們退休的利益。可是光這件事情沒有人敢講真話，連張哲琛部長在這裡答詢時都說不要看得人家好，你今天也只敢點頭，不敢在口頭上說對。不應該這樣，就是因為這樣國家才會分裂，其實本席在這裡要高度肯定這 40 萬人，只要每個人犧牲一點點，不領年終慰問金，對國家卻有很大的貢獻。1 年 190 億，10 年就有 1,900 億，對國家是偉大的貢獻，他們的支持值得我們感謝，宜蘭縣政府一年的年度預算就是 190 億，嘉義縣政府一年的年度預算就是 200 億，所以省下年終慰問金就可以省下一個縣市政府全年度的預算，這是非常大的貢獻，而這些是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外加的東西。你們要講真話。

對於今天的結果，本席感到相當遺憾。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考試院袁副秘書長：你是文官出身還是來自學界？

主席：請考試院袁副秘書長說明。

袁副秘書長白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常任文官。

李委員俊俔：你原來在哪一個單位？

袁副秘書長白玉：我剛開始是考國際新聞人員特考，所以我第一個服務的機關是行政院新聞局。

李委員俊俔：我特別要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今天在場的人員中我不認識的人只有你，其他的人我都認識，所以我要先就教於你，對於秘書長剛剛所提的事情，你應該都很清楚，對不對？

袁副秘書長白玉：對。

李委員俊俔：那我想請教一下，今天考試院非常不容易，針對本席的提案，洋洋灑灑寫了十幾頁來反駁我的立場，我想以幾個部分就教一下。副秘書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考試委員的人數是在考試院組織法中規定，還是在憲法中規定？

袁副秘書長白玉：報告委員，考試委員的人數是在組織法中規定。

李委員俊俔：那監察委員和立法委員的人數都是在憲法裡面規定，為什麼獨獨考試委員的人數是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規定，而不是在憲法裡面規定？你們今天有提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對不對？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袁副秘書長白玉：當初憲法裡面只有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並沒有針對人數作具體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沒有作具體的規範嘛？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監察委員和立法委員的人數憲法有規定，只有考試委員的人數不必規定？

袁副秘書長白玉：關於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進行瞭解。

李委員俊俔：因為組織本來就跟固定的人數沒有關係，考試委員到底需要多少人，是可以討論的，不是不能討論的。

副秘書長，我再請教你，你們今天提到的第二個重點是合議制的制度面，你認為合議制的部分就不應該減少人數，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袁副秘書長白玉：我們認為，如果是首長制的話，就由首長一個人負行政責任；如果是合議制的話，政策是透過所有參加會議的委員交換意見和討論而成，所以我們建議人數不宜太少。

李委員俊侶：如果考試院是合議制的話，考試院院會現在的開會法定人數是幾個人出席？

袁副秘書長白玉：現在的出席人數是院長、副院長、3 位部會首長、現有的考試委員 18 位。

李委員俊侶：院長和副院長本身是不是考試委員？

袁副秘書長白玉：不是。

李委員俊侶：部會首長中，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的首長也不是考試委員。那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的首長在投票時可不可以投？

袁副秘書長白玉：可以。

李委員俊侶：你確定？

袁副秘書長白玉：部會首長可以投票。

李委員俊侶：次長就不行？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次長是列席？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過去考試院曾經擋下相當多關於文官考試制度改革的法案？你有沒有聽過一個關於「黨職併公職」的法案？

袁副秘書長白玉：有聽過。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當初是被誰擋下來？

袁副秘書長白玉：對不起，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侶：是被考試委員擋下來的。因為考試委員中有相當多人是黨職併公職，所以現在我們討論很多關於考試院（包括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的問題，其實都要提到考試院院會中討論，考試院院會通過以後才算數，而如果有投票，這些考試委員就要負責投票，是不是這樣？

袁副秘書長白玉：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過他們用投票的方式……

李委員俊侶：是沒有投票，但至少要考試院院會通過。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考試院院會沒有通過，這些部會首長再怎麼努力推動，或是提出再好的法案，也不會通過，是不是這樣？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過去的經驗……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本席提案建議更改考試院組織法的最大原因。因為根據近幾年的發展，考試委員變成妨礙考試院進步的最大阻力，包括黨職併公職的相關法案、十八趴的相關法案及所有關於年金制度改革的法案，都是在考試委員那一關被擋下來，這一點你不同意，我們當然還可以再討論。

今天黃秘書長和你們的報告裡一直提到考試委員其實很忙，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到考試委員到底忙什麼，考試院院會每個禮拜開一次，委員會開幾次？

袁副秘書長白玉：如果是審查會的話，大概是……

李委員俊侶：每個禮拜一次到兩次，考試委員可以不出席，對不對？如果考試委員沒有出席的話，考試院如何處理？

袁副秘書長白玉：如果開會人數沒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話……

李委員俊侶：還是不能開。

袁副秘書長白玉：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考試委員沒有參加審查會的話，考試院要如何處理？考試院也沒有處理，因為在考試院裡面考試委員最大。你們今天列了一堆紀錄說你們開了多少會，院會開了多少，委員會開了多少，其實最重要的是院會和委員會中發言的人數總共有多少。針對這一點，你可以說明嗎？

袁副秘書長白玉：有具體的人數，我這裡沒有數字，不過我可以把這一屆考試委員從上任到現在在院會和審查會的發言……

李委員俊侶：我看到了，你們沒有發言紀錄，以我個人的經驗，大部分的考試委員都只是坐在那裡，從來沒有發言過，只有一、兩位委員會發言。那我請問你：有哪幾位考試委員是對於銓敘制度或考選制度是專精的？

袁副秘書長白玉：有很多位。

李委員俊侶：哪位？

袁副秘書長白玉：譬如說……

李委員俊侶：歐育誠委員和蔡良文委員？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還有誰？

袁副秘書長白玉：考選制度中有關於法官的部分，考試委員中法院出身的有林雅鋒委員，他對考試制度也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侶：考試委員真正擔負的職務是在院會審查法案時表示意見，他們不見得對每個部分都專精，是不是這樣？

袁副秘書長白玉：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每個專長都要有專精人員，你們也無法容納那麼多人。所以考試委員人數多少這個議題不是不可以討論，是不是這樣？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我們現在要討論 19 位委員是不是太多，今天討論的重點是這個，如果這 19 位委員對銓敘制度、考選制度和保障訓練等事項不是那麼了解，他們就只能針對他們專業的部分表達意見，是不是這樣？

袁副秘書長白玉：這 19 位委員來自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

李委員俊侶：因為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所以討論的法案如果跟他們的專業領域無關，他們也很少有意見，不是這樣嗎？

袁副秘書長白玉：他們往往會從他們的專業領域的角度來看考選制度。

李委員俊侶：他們會從專業領域的角度來提供意見？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現在大家非常重視年金制度，現在我們也正在討論，有其他委員提過這方面的意見嗎？

袁副秘書長白玉：因為這個制度非常重大，影響非常多也非常遠……

李委員俊侶：非常繁複嘛？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嘛！對不對？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任何考試委員有意見。

袁副秘書長白玉：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送到……

李委員俊侶：談到年金制度，問問歐育誠委員還可以理解，畢竟他在人事界那麼久，所以問他可以理解，請問其他委員表示什麼意見呢？

袁副秘書長白玉：到目前為止的作業階段，考選部已經找了很多專家學者一字一字地來做……

李委員俊侶：專家學者嘛，不是考試委員嘛。

袁副秘書長白玉：不是，跟委員報告，考選部找了許多專家學者來討論各種意見，雖然這個案子還未正式報給院會，銓敘部現在還在研議階段中，可是我們的考試委員就已經主動去參與，已經有十幾位委員都去參加、瞭解了。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銓敘部我也待過，我非常熟習內部的運作的方式。如果你們用這種方式，只是讓專家學者表達意見，其實考試委員有也好、沒有也好，因為考試委員不會對他不熟悉的東西表達意見，然後考試委員 19 人當中只有 3 人具有人事制度、考銓制度、考選的相關專長，目前現實狀況是如此。所以，我一直要跟你們講的是，其實考試委員應該獨立超越於黨派之外行使職權，考試委員本來是一個非常受人尊崇職位，但是現在整個考試院被這些考試委員做壞了、做小了，變成政治疏洪道，沒有地方去的時候只好往考試院擺，考試院變成了養老院、老人院，對不對？就是這樣的情形。然後考試委員自己還變成阻礙改革、阻礙進步的石頭，銓敘部提出很多法案也被考試委員擋住，考選部也是，這個我非常清楚。所以，考試院的組織，考試委員的人數不是不能討論的，不是像你們今天講的，從憲法層次、從合議制的角度、從什麼角度都不可以討論，沒有這回事！

袁副秘書長白玉：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俊侶：是可以討論的嘛，對不對？所以針對考試委員的人數是否維持 19 人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外界對考試委員的風評已經這麼差，還硬要堅持維持 19 人，那最後就變成考試院的責任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及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報考國考的人數創新高達 80 萬人，為什麼現在年輕人都不太願意冒險犯難，用熱情去接受私部門或私人公司的挑戰？當然私人部門的挑戰性可能比較大，相對地薪資待遇的回饋也比較有彈性，為什麼那麼多大學畢業生願意寒窗苦讀去追求當一個公務人員，次長能否解釋為什麼報考國考的人數每年都創新高？為什麼現在年輕人都喜歡當公務人員？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個學校畢業的人員，都有個人的職業選擇……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趨勢，面對這樣的趨勢，次長會解讀出何種社會變化嗎？我當然知道這是個人的選擇，但整體報考國考的人數快速成長，代表一種社會結構或者社會整體文化或者年輕人對工作態度的改變，為什麼大家都希望在公部門謀得一官半職？

吳次長聰成：或許有些人認為在公部門做事情，在生活各方面比較安定。

邱委員志偉：比較穩定？

吳次長聰成：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年輕人比較不像過去勇於接受挑戰，有那種冒險犯難的精神了，你從報考國考的人數或比例就可看到其中的變化。所以這代表公務人員整體的福利、待遇、穩定性都比一般的民營機構、私人企業更好，因此年輕人趨之若鶩，因為這是一個鐵飯碗，這個鐵飯碗有很多很好的福利跟待遇。

有關今天討論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本席也提出修正草案，銓敘部的法案說明中提到「兼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考量」，請教次長，年資 30 年以上的公務人員目前人數有多少？

吳次長聰成：根據我們的統計，有 30 年以上年資者固定維持在 4 萬人左右，因為他們一離開就退保了，就沒有所謂……

邱委員志偉：請問公務人員退休的平均年資大概是幾年？

吳次長聰成：有關補助自付保險費的部分差不多都是 3 年左右。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公務人員退休的平均年資是幾年？

吳次長聰成：平均是 30 年。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退休的平均年資是 30 年嗎？

吳次長聰成：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是 30 年，在過去公保……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很多公務人員年資滿 25 年、年滿 55 歲就退休了？

吳次長聰成：過去公保的養老給付是只要加保滿 20 年就給 36 個月，88 年修法以後，一年給 1.2 個月，30 年最高給 36 個月。

邱委員志偉：公務人員幹了 30 年，一般都是屬於資深的文官，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的待遇所得也比一般的公務人員還高？

吳次長聰成：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需要錦上添花，對不對？給他們健保、公保的保費補助，每年要花掉國家 12 億元，針對這四萬多名資深的公務人員提供公保及健保的補助，你覺得這合乎你的報告中所提的「國家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嗎？我要強調我不是針對特定的族群，我不是針對公務人員，我們重視的是職業別之間社會福利待遇的公平正義，若只針對資深的公務人員給予補助，請問那麼對於資深的勞工要不要給予補助？這種職業別之間不平等的待遇，造成退休金制度非常混亂，一國多制，職等越高、福利待遇越好。照道理講應該按勞分配而不是按職等分配，福利措施不應該這樣。

吳次長聰成：報告委員，在 88 年修正公保法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時已經採取落日條款，換言之，88 年 5 月 31 日之後新進加保的公務人員已不再享有這項補助。

邱委員志偉：有落日條款這部分我知道，但是現在每年仍有 4 萬人接受公保及健保保費的補助，所以每年政府都要花 12 億元給予補助，這是一個事實。這也是國家資源錯置一個很明顯範例，這 12 億元可以給弱勢家庭多少協助？可以給全國國小學童一年的營養午餐，做這些事情不是更有意義嗎？給予這些資深、薪水又高的高階公務人員補助，沒有道理嘛！不符合公平正義嘛！也不符合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嘛！

吳次長聰成：我剛才也報告過，原來規定年資滿 30 年以上者免繳保費，現在公保給付採計的年資最多也是 30 年，我們為兼顧信賴保護原則，又考慮大法官會議解釋情事變更原則，因此考試院也從善如流，健保保費部分就自付……

邱委員志偉：對啊，健保保費可以自付，為什麼公保保費部分不能檢討呢？

吳次長聰成：但是公保的部分，因為年資最多採計 30 年，所以我們希望……

邱委員志偉：請問現在公務人員退休最高年資是幾年？

吳次長聰成：最多採計 30 年，不管公務員服務 40 年或 35 年，都是拿 30 年的公保給付。

邱委員志偉：請問公務員服務滿 40 年之後才退休的人數多不多？

吳次長聰成：40 年？當然也有，少數人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服務滿 30 年以上才退休的公務人員有多少？

吳次長聰成：就一直維持在 4 萬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目前在職的公務人員中，年資超過 30 年以上的人數有多少？

吳次長聰成：大概兩千多人。

邱委員志偉：最高的年資是多少？

吳次長聰成：因為政務人員也是加保的對象，還有警察、私立學校……

邱委員志偉：那些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有兩千多名超過 30 年以上年資的公務人員仍在職，也會阻擋後面的新陳代謝，缺少新的、有活力的新血注入公務體系，所以在中國規定幾歲以上就要全部退休。公務人員做到 40 年以上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呢？

吳次長聰成：不純粹是公務人員，因為公保的對象包括教師即教育人員也是公保的對象，所有資深的教授可能也是。

邱委員志偉：針對現在年資在 30 年以上的公務人員，他們的機關與職等分布，請你們整理一份資

料，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吳次長聰成：可以。

邱委員志偉：政府每年要針對這四萬多名年資在 30 年以上者的公保跟健保補助，請問他們職等的分布是怎麼樣？

吳次長聰成：這四萬人分布在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可以做，至於細部的因為牽涉到個資法的問題，對於個人的部分，我們不能提供。

邱委員志偉：是哪一個縣市，他們服務的機關，是教育人員或是公務人員，這些公務人員是在中央機關或是在地方機關服務，你們把這些資料做一整理，可以嗎？

吳次長聰成：可以。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討論公教保險法第十一條，本席自定一個落日條款，如果這個修法通過之後，從修法那天開始 30 年以上的公務人員就要自行負擔公保跟健保的費用，對這部分，請問銓敘部的立場？

吳次長聰成：針對考試院跟行政院會銜的版本，身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我當然要支持院版本。但是，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審查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本席一再強調，30 年以上都是資深的公務人員，政府對他們的公保跟健保補助真的是一點點而已，但是這一點點相加起來也是不小的數目，對他們而言可以說是不痛不癢，如果把這些錢省起來做更好的利用，本席覺得是美事一樁，才符合所謂國家資源公平合理的分配，其實國家資源是要協助弱勢，不是對強勢資深公務人員再錦上添花，他們的福利待遇已經夠多，還有 18 趴的待遇，各項福利待遇都比一般勞工階級好的太多，如果第十一條能夠順利通過，國庫平均一年大概可以省 12 億元，這對這四萬多名 30 年以上的資深公務人員而言，他們的生活也有受到充分保障，並不會受到影響，這 12 億元可以做更多更有意義的事情，就像本席方才講的營養午餐，對弱勢家庭的學貸補助等都比對他們的公健保補助更有意義。希望銓敘部能夠朝這個方向大力去改革！

吳次長聰成：謝謝邱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正二、謝委員國樑及王委員惠美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自考試院研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比率限制公務人員考績丙等迄今，各界對於新制度的推行多所疑慮，考試院因此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除向公務同仁說明本次考績法之修正重點及配套子法之細節性作業規範外，冀透過直接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瞭解公務同仁對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與意見，冀能增進公務同仁對考績政策之瞭解，進而獲得其支持，說明會中並同步進行意見調查。

經銓敘部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之調查人數為 3,581 人，問卷回收 2,113 份，回收率 59.01%；另針對該部設計之 14 題問卷，平均有 45.1%認同考績法修正草案內容、有 29.3%不認同、另 23.4%表示無意見。問卷中最為大眾所關注之「考績法修正草案擬明定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之調查結果顯示，認同者 37.9%、不認同者 42.9%、無意見者 17.7%，故不贊成者明顯高於整體問卷之平均值 29.3%，代表多數人認為比率限制考列丙等人數仍有疑慮。

本席認為為增進公務同仁對考績政策之瞭解及對法制研修之意見，銓敘部 101 年度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並問卷調查修法意見，惟問卷回收率未及 6 成，其信度及效度恐有不足，並且考試院負責審議公務人員相關銓敘制度，因此推動改革公務人員銓敘制度時亦應該要以身作則的檢討外界所討論之考試院相關議題例如派車使用方式；另就回收之問卷分析，備受關注之比率限制考列丙人數多顯示不認同之意見。因此，宜請銓敘部再細究 4 成消極性不接受問卷調查之理由，以及深入溝通不贊成比率限制考列丙人數之原因，並廣納各界意見，俾完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根據銓敘部估計，公務、教育人員、國營事業員工加入公保三十年以上者，目前約有三萬七千人，各級政府補助減免公保保費約四億八千九百餘萬元。健保保費部分，健保局估算每年各級政府補助金額約五億七千三百餘萬元，公保、健保合計補助約十億六千二百餘萬元。

公教人員繳費滿 30 年可免繼續繳費，係民國 47 年原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法訂定之際，尚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故包括疾病等醫療保險也涵蓋在公教保險範圍內。全民健康保險已於民國 84 年開辦，本法並於民國 88 年刪除有關疾病保險等相關規定，但卻以信賴保護原則持續由政府為期繳納健保保費，迭遭批評，故刪除繳納本保險 30 年以上者，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仍由政府負擔。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1.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

(1) 本法應在明年年金改革方案提出後再行審議：

行政院在今年 10 月底組成了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由副院長江宜樺擔任召集人，著手研擬相關年金改革方案。

而作為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的幕僚單位行政院經建會，在 12 月 21 日時也明確表示：1 月中旬將會提出年金改革的「初步」構想。而且馬英九總統也說：行政院、考試院會在明年 1 月提出年金改革方案，將以透明、漸進、務實與面對、全面為原則。

請教：下一個月中提出初步構想，何時才会有具體全面的架構方案及修正的條文內容？

本席建議：本法應在明年年金改革方案提出後再行審議。

(2) 本法立法原則－平等及正義：

平等原則：

不管是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或者是一般勞工者，國家不應獨厚特定的職業類別，應全面性地給予關心及照顧，從平等權的原則及精神來進行立法，讓社會各種職業都受到基本的尊重。

本法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規範的對象是「公務與教職人員」，雖然，軍職有其特殊性，國家也定有軍人保險制度，但是，軍人也是廣義的公務人員，本席建議：是否在未來也可以考量評估將軍職業一併做規範？

世代正義：

在平等原則之外，也必須顧慮到世代之間的平衡問題，特別是，現在台灣的人口結構已經產生重大變遷的時候，國家制定法令時更應顧及到世代正義的要求。

最低保障：

這是源自於憲法有關基本生存權應予保障而生的政府義務及責任，也就是說，這是憲法課予政府應提供人民最低生活需要的給付義務，因此，人民退休後的最低生活需要應給予基本的維護，更是國家尊重「人性尊嚴以及人本價值」的具體表現。

(3)問題根本—人口政策：

因為台灣人口與社會變遷，根據統計：到了民國 114 年人口老化將達到 20%，也是聯合國定義的超高齡社會標準，像日本一樣。

此外，台灣是全球人口生育率最低，在生的少，平均餘命又長，換句話說，人民活得長又沒有年輕世代補充的情形下，各項的國家年金保險制度財務必然出現嚴重的問題。

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將人口變遷列為國家重大政策，提出長遠的規劃及相關法令機制，才有根本解決的可能。

2. 考試院組織法部分（參附件）：

(1)考試委員名額：

事實上，考試院組織法的立法史，係民國 36 年將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始由原先規劃的 11 名考試委員擴增為 19 名，但是，現行的考銓相關制度僅只適用於台灣，立法院 83 年通過的附帶決議至今已經過了 20 年之久，考試院卻未與時俱進？

其次，立法院配合組織精簡也將立法委員人數從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現實上也無損於國會的實質運作。

另外，行政院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的工程，考試院卻置身事外？

因此不論是依據歷史的考察、或者是立法院的決議、還是考試院專案小組建議等等，都認為考試委員設置 19 人再加上院長副院長一人共有 21 人，似有偏高之嫌。

(2)其他條文的缺漏：

除了考試委員的員額之外，事實上，整個的考試院組織法似嫌老舊有必要全面檢視，更應該在中央政府進行組織改造的同時提出屬於考試院的組織精簡改革方案。

現在的考試院線法有必要檢核條文有很多，諸如：

第 4 條的委員的資格條件、第 5 條委員的任期及遞補必要性問題、第 6 條國家文官學院的法源依據、第 7 條考試院院會非委員出席會議的不當設計、第 11 條員額編制的人員精簡、第 12 條參事員額過多冗員（按行政院 8 人、監察院 4-6 人、且業務量有很大的差距）以及許多委員認為要刪除的第 16 條等等。

本席建議：考試院應積極評估考試委員合宜人數，並針對現行條文的各項缺漏及業務需要，在下一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的政府潮流趨勢。

3. 其他：禁領雙薪－私校延攬國立大學教授退休人員問題：

現在國家培育非常多的博士人才，之前還發生博士參加鐵路局鐵道的考試，固然，行行出狀元，但是博士未能適得其所，就是國家糟蹋人才，此風不可長！

雖然，這些博士人才不一定都要到學術界做教學研究，但是，我們卻看到的是，很多公立學校退休教授，而且都是優秀的大學教授，為了領雙薪，在 50 幾歲壯年時就申請退休轉進到私立大學任教，這不僅是讓國家長期培育的優秀教授中斷了一定程序的教學及研究，數是卡住了許多流浪博士到校任教的機會。

私立學校雖然不是公立或政府捐贈的法人機構，但是，一來，私校有很多的「補助經費」是來自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等單位，二來，私校是「國家特許」的教育事業，應該要做合理的規範。本席建議：考試院銓敘部應該與教育部好好研商出解決機制，讓國家培育的人才都能適得其所發揮效能，並且杜絕國立大學教授提早退休坐領雙薪。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我國公教人員保險實施多年，於 88 年再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合併施行至今，仍有問題若干亟待解決—如重複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之本保險權利等，包含私校的退休年金問題。建請考試院儘速提出立法研議，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係源自民國 47 年制定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經過 2 次修正，於 88 年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本法施行迄今並已再經 4 次修正，但仍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

二、本保險的被保險人係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審酌管理需要，訂有不同人事管理制度，因此規劃不同的年金給與方案，但至今未完成全部修法，導致許多私校教職人員人心惶惶。

三、公教人員退休支領年金給付時，被保險人如服務於政府機關等，雇主為政府或與政府有直接關係，對於請領退休年金並無太大問題。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如受雇於財務健全之學校，或較可免於擔憂。但對為數眾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而言，則可能難以安枕，因為其可領之給付，已完全寄託於私立學校是否能運作、甚至是否有能力支付的窘境中。

四、大多數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化及難以經營情況下，可能隨時面臨退場。但在同一法律、同一保險規範下，卻因雇主緣故，而面臨多種年金給付狀況，可能成為實質「受害人」。爰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儘速提出更多因應對策與立法建議。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現行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

學校負擔，此形同健保費與公保費全數由納稅人買單。顯然政府是拿我們辛苦繳稅錢當凱子花，這根本是拿窮人的錢去補貼有錢人，明顯為劫貧濟富的不公平制度。

因為社會觀念不斷在改變，所以民國 88 年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時，就已將新進公教人員排除在公保年資逾卅年、免繳健保費的規範之外，規定在修法後才納保的人，不論年資是否超過卅年，仍須交保費，但在 88 年以前的要保人，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照舊制，所以銓敘部認為已經屬於「已經關門的制度了」。

雖然經過民國八十八年修法，政府對公保年資超過卅年的公務員，但政府每年仍編列數億元全額負擔其健保費用，多年來已累積逾百億，從 95 年編列補助三億三千萬元、99 年補助金額高達四・一五億元；另外依據銓敘部今年 9 月最新統計，現行年資超過 30 年者計有 40,382 人，一年政府單位負擔公保費五億三千四百萬元、健保費六億二千萬元，合計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然截至今年年底為止，現在每年約有 70 萬人繳不起健保費，相對這些 70 萬弱勢民眾而言非常不公平，政府對這些準備退休，薪資高、退休福利也高的資深公務員免繳健保費的照顧，實在遠超過對弱勢民眾的協助，其公平正義當然備受質疑。尤其今年還有四萬名民眾因積欠健保費遭鎖卡。政府對於資深公務員平均每人每月補助千餘元。軍公教加薪後，補助負擔也會隨之增加。而積欠健保費的民眾，多為經濟弱勢與十八歲以下的兒少，民國 100 年前，估計約有四十七萬人須透過「紓困貸款」及「菸捐補助」等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才能解卡，而政府透過菸捐補助弱勢民眾的健保費，九十八、九十九年共補助廿五億元，受惠人次皆為六十餘萬人，每人每年卻僅補助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僅是資深公務員的十分之一，這根本就是由勞工來支撐健保。難道政府不知誰才真正是弱勢者？本席建議補助這些資深公教人員還不如改為幫助弱勢族群，做資源有效分配利用。

另外對比公務人員與勞工在健保費負擔非常不公平；以條件同為年資 30 年以下、月薪新臺幣 6 萬 5,000 元、健保費率為 5.17% 來計算，由於公務人員投保金額是薪資的 93.52%，勞工是 100%，造成公務人員每月健保費自付額為 943 元，勞工是 1,008 元，月差額 65 元。若將上述條件僅改變年資超過 30 年來看，公務人員自付保費為 0 元，勞工仍為 1,008 元，月差額達到 1,008 元，這樣公平嗎？

依據健保局資料，公教人員的費基本來是八十七%，後提升為九十三・五二%；二代健保實施後，將以全薪投保，全民皆以薪資的一〇〇%投保，軍公教健保費基的投保金額，多年來僅為薪資的九十三・五二%，「同為一國之民，卻有兩種待遇」；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讓所有族群享有國家待遇、福利的一致性。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尤委員美女

主持人：今天舉辦「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的背景，主要是在 2006 年的時候，陳敬學和阿瑋在親友見證之下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2011 年兩人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登記遭到拒絕，兩人於 2011 年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2012 年 11 月 29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進行辯論，並邀請政大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與台科大人文社會學院講師張宏誠擔任鑑定人陳述法律意見。高等行政法院在 12 月 20 日宣布將繼續開言詞辯論，同時會把這個案子移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同志婚姻」這個議題，雖然長久以來大家一直非常關注，但是真正把它移送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是頭一遭，為了關注同性伴侶的權益，我們今天召開了「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很高興邀請到當事人以及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的代表。在大家發言之前要先做個說明，我們先請與會的幾位當事人現身說法，然後再依照登記的次序發言，因為今天人數滿多的，所以每個人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可以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同性婚姻登記遭駁回之行政訴訟當事人陳敬學先生發言。

陳敬學先生：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這次同志婚姻應可進行結婚登記的當事人陳敬學，我的另外一半今天下午要上班，我才剛和他分開，他也對我說：「老公，加油哦！」在那麼多人的見證之下，我承受了其他同志伴侶沒有的平安和幸福，所以在發言之前，我們這對同伴侶－敬學和阿瑋，要向在場所有人深深一鞠躬，謝謝大家對我們的支持。

我們倆是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在台北小巨蛋認識的，雖然只是擦肩而過，卻讓我們這段關係維持到今天為止已經 9 年又 6 個月，在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我們在雙方親友的見證下，在台北亞都麗緻飯店舉辦了公開的訂婚儀式，有一百多位親朋好友以及老師們到場見證。2006 年 9 月 24 日，我們在喜來登飯店舉辦公開結婚的喜宴，我 102 歲的阿嬤是主婚人，當時阿嬤只說了一句話：「年輕人高興就好，我們就是要支持他。」因為阿嬤這句話，讓我們雙方的家庭到今天為止，我的父母親可以跟我另外一半的爸爸媽媽 4 個人單獨到郊區去泡湯。

這一路走來，我們和其他異性戀配偶的差別只在於我們兩個的生理器官是相同的，如果依照其他的模式來看待我們這段關係，事實上我們和所有傳統的夫妻並沒有什麼差別。我們 9 年來的生活過程受到很多媒體朋友們的見證，各位只要上網 google 我們的名字或是打「同志伴侶」這 4 個字，就可以見證我們 9 年來每個時段共同生活之基準。

我非常贊成召委尤美女律師的提案，把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的「男女」兩個字改成「當事人」，那就沒問題了，因為結婚登記的定義如果是在所謂的「男女」，那請問各位，「男女」指的是生理性別、心理性別還是靈魂的性別？假設國家對於結婚的定義不是在真愛，而是

在兩個性器官的不同，今天在座也有全台灣第一對用佛化婚禮舉辦公開儀式的兩位當事人，請大家給她們一點掌聲，因為站出來需要勇氣，需要鼓勵。假設結婚的定義是在於男女生殖器官的不同，那我待會兒直接找一位女生跑去戶政機關登記，反而我們可以成為合法的夫妻。大家不看六法全書都能很清楚的知道，兩個人結婚的定義是基於真愛，真愛是不分性別的，所以今天我願意接受邀請來這裡向所有在場的前輩們請教，也期待立法委員能夠透過民法的修正，還給同志伴侶應有的權益，我除了要表達支持之外，也願意來這個地方一起奮鬥，讓同志婚姻入法化早日成功，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我的發言到此結束，再一次謝謝各位。

主持人：謝謝陳敬學先生的現身說法。接下來再請另外一對剛舉辦女同志佛化婚禮的當事人黃美瑜小姐和游雅婷小姐發言。

黃美瑜小姐：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黃美瑜，身旁這位是我的老婆游雅婷，我現在在爸媽面前也都會這樣叫她。我 10 歲的時候就知道自己喜歡女孩子，可是我到了國中才知道世界上有其他的同性戀，到高中的時候，我才開始認識其他的同志朋友，到今年 32 歲，我才能夠結婚，找到我的伴侶。在求學期間，因為我的外表和個性比較男性化，所以受到很多的欺負，我買女性用品的時候可能會被罵，或是對我用一些比較侮辱性的言語，譬如變態、男人婆、不男不女，甚至還會有一些肢體暴力，這些事情在我求學的期間一直在發生。當時的我求助無門，因為沒有人知道我到底是什麼，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後來我父母的朋友對他們說：「你女兒好像是同性戀。」可是他們從來不敢去討論這件事情，有一晚我在睡覺聽到他們講了這句話，接下來他們就不講話繼續睡，其實這三個字的身分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禁忌。

一直到前幾年，我因為家人的關係，不小心被我媽媽知道這件事情，她當時的反應非常激烈，在今年上半年之前，她還是會說我是變態，才幾個月前的事情而已。她有時候的用詞會非常裸白，她會說：「妳們兩個在房間脫光光是在幹什麼？」，還好雅婷還滿習慣的，她不會因為我父母講這些話就很受傷，因為我們兩個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也花了一些力氣，我們已經有一點點會拿那些侮辱性的言語來開玩笑了。今年我對家人說要結婚的時候，我媽媽問的第一句話是：「那合法嗎？」我只能說：「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合法，應該快了吧！」但是對她來講，那就是不合法。她第二句話是：「那她的家人態度怎麼樣？」當時雅婷還沒有向家人坦承她的身分，她的身分是在今年母親節的時候才告訴她媽媽，我只好對我媽媽說：「她家裡好像還不太知道。」結果我媽媽第三句話說：「人家家裡不贊成，不然妳們不要在一起，兩個結什麼婚？又不合法，家人又不支持。」我覺得很無奈，可是我們運氣非常好，在臺灣有一位昭慧法師，她對同志是友善的，所以同家會的秘書長紹文直接向她要求將佛學院借給我們結婚，不然我們也不可能有一個像樣的地方。

我們本來想在一間素食餐廳很低調的辦一個小小的聚會來請幾個親友，我們甚至不敢直接對服務人員說我們是兩個女生要結婚，因為他一直在問男生的名字和女生的名字，後來我只好拉著雅婷讓她去講。即使只是預訂一個餐廳，我們已經要付錢了，要好幾萬塊，可是我們還是會怕。幸好我們的運氣非常好，有一個像樣的佛學院願意動員這麼多人，基於性別爭議的關係，

願意免費把場地借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可以在新聞媒體上有那麼多正向的報導，她的父母和我的父母也因為看了報導才開始覺得我們兩個好像沒有他們想像中的那麼被社會所排斥，因為報導都還滿正面的，譬如什麼日報寫「真愛無敵」之類的，沒有寫什麼驚悚的字眼，不然可能會帶給父母更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我們的運氣非常好。

游雅婷小姐：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雅婷，我在告訴媽媽我們要結婚的時候，媽媽第一個也是問說：「那要去登記嗎？」我說：「沒有登記。」她就說：「那妳要去住她家嗎？」就是嫁過去那種感覺；我說：「沒有。」她又問：「那為什麼要結婚？」因為我媽已經被社會版嚇到，她很怕有一天我想要離開美瑜，美瑜會下毒、詛咒或是拿刀砍我之類的。等到我們結婚之後，譬如這個月我還有去美瑜家，她爸媽都對我非常好，還私下問美瑜我媽媽對她好不好。幸好有法師幫我們辦這個婚禮，有一個大德出來站台，似乎讓我爸媽和她爸媽對於這件事情都比較能夠接受，也試著用一個新的角度來看我們兩人，她爸爸甚至在朋友面前說我是他的乾女兒，我覺得這種認定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也非常珍貴。

黃美瑜小姐：我們父母那一輩其實都很單純，他們是臺灣老一輩的人，非常有草根性，對他們來說，雖然法律好像遙不可及，可是法律的認同似乎就是第一個門檻。如果同性婚姻是合法的，一開始我們就能告訴他們時代早就不一樣，同性結婚是可以登記的，就像我的主婚人之一，在當時告訴我的公司主管這個世界已經不一樣了，那個時候他開始接受，所以即使我們的婚姻不合法，我還是順利請到 8 天婚假，因為我的主管願意接受這個新的觀念。但那只是因為我運氣好，如果我運氣不好，我結婚的時候甚至可能被 fire，可能到現在我連她家門口都進不去。就像在她 Come out 之前，我到她家街口就要躲起來，不可以出現在她父母面前，雅婷是那麼的害怕；可是當我們願意站出來之後，才有機會可以去看到一些改變，再加上一些朋友的支持和媒體的正向報導。如果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的話，相信可以讓很多的長輩和很多的朋友不用受這麼多的苦，像我們一樣，謝謝。

主持人：謝謝兩位的現身說法。我想很多事情都是在一念之間，當陳敬學先生和阿瑋願意站出來，而且去打行政的官司，當這兩位願意站出來舉行婚禮，同時難能可貴的是釋昭慧法師願意幫她們福證，讓這件事情由原來的負面變成被正面看待。我想很多事情其實是在一念之間，也因為有人願意正面看待，所以雙方家長可以去接受，也讓她的老闆能夠去接受。這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而這些同志事實上就存在於我們的社會，我們到底應該怎麼樣來看待同性婚姻，接下來就請義務幫陳敬學打官司的劉繼蔚律師來談談他的看法。劉律師發言完之後，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請暮蟬法律事務所劉繼蔚律師發言。

劉繼蔚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要先跳脫法律的層面來講一個故事。我有一個同志朋友住在一個比較封閉保守的環境裡面，他沒有辦法對外出櫃，他過得很不快樂，這樣不快樂的生活他過了非常多年。有一天他受不了了，就在日記裡面寫下一段話：「我是不是應該考慮找一個女生結婚，讓自己變得正常化？」我們國家到底出了什麼事情，居然希望一個人背叛自己來把自己正常化？這件事情是多麼的不正常！

婚姻這件事情在我國的法制中，不是只有民法的規定而已，婚姻其實包成一個非常綿密的法制網，如果用「配偶」或是「夫妻」這些關鍵字單純去看法律，有超過 100 部的法律涉及到配偶的權利義務和相關的規定，其中的法條更是超過 200 條。這種正常化表現出來的是法制上面的缺漏，是國家對同志所產生的歧視，他無時無刻都感覺到國家的保護對他和對其他人是不一樣的，因為我沒有辦法和我愛的人在一起，我沒有辦法和我愛的人結婚，我沒有辦法因為結婚或是和我愛的人在一起之後享受、體驗到國家在法制設計上的保護。這種歧視的現狀會造成同志族群在新聞上的邊緣化或是自我放逐的現象，因為社會並沒有展現出一種接納他們的態度，甚至在法制上展現出一種接納他們的態度，國家反而透過法制，用國家的權力和暴力去加強這種邊緣化的力量。

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大家只要回想上一位當事人的發言，她說她的家人問：「那合法嗎？」我們是不是會很快的體會到法律對我們生活的影響？所以婚姻並不單純只是社會風俗上的理念而已，國家已經將婚姻的存在當做國家控制或是施政的單元來處理。我們如果仔細看這些法律裡面的規定，它大致可以分成幾類，包括移民、退撫、社會保險和公司治理，譬如持股方面的計算等相關的規定，甚至在人事任用也有相關的限制，還有在訴訟程序上配偶選任辯護人、擔任輔佐人，甚至在某些特定的案件裡面還可以陪同到場表示意見。此外，在人生相關的領域中，配偶也可以表達同意或不同意，這些都還沒有提到民法，民法的相關規定更是直接規範配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這些東西都建立在什麼基礎上？建立在配偶雙方有很緊密的感情聯繫，有財產和生活上的依賴，甚至配偶雙方是全人的結合，那麼我們現在要問：同志伴侶就沒有嗎？當同志伴侶願意承諾，說我們現在有非常緊密的感情聯繫，我們財產、生活將要緊緊的互相依賴，我願意為你承擔，我願意為你付出，為什麼他們和其他的異性伴侶不一樣？難道國家賦予這些保障只是為了他們有不同的性別嗎？難道不可以有同樣承諾這種感情聯繫的單元來做為國家評價一個婚姻或是一對伴侶的基礎嗎？

而且更重要的是，論者常常會說我們應該考慮社會風俗來適時的開放對同性婚姻的態度，但是大家如果仔細看，難道在現實社會中沒有同性的夫妻嗎？我這裡用的夫妻並沒有性別的指涉。法務部曾經函釋：它雖然不許同性結婚，但是在當年它同時做成另外一則函釋：如果在婚姻關係中變性的話，他們其實是不用離婚的。這個函釋還維持到現在，目前仍然有一對經過變性的同性夫妻，在我國法制上，如果我們都承認法律可以適用於這樣的同性夫妻，給他們法律上所有權利義務的保障，但是法律卻拒絕在門口開門，說同性就是不能夠結婚，請問這樣的法律有道理嗎？這樣有法制正義嗎？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發表我的想法，我也向主席致謝，因為我 3 點半要到財政委員會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借用時間來優先發言。本席以前在法律系和法律所學習的時候就知道婚姻是以兩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這中間包括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相互扶持，如果就這個最主要的觀點來看，世界各國也有很多先例都同意兩個同性的人永久共同生活，我認為這是人權的一個基本保障。人生當然希望追求幸福快樂和圓滿，

有什麼樣的權利和制度可以剝奪人去追求這樣幸福快樂美滿人生的權利？有什麼樣的價值可以去阻擋這樣的追求？同性婚姻其實是一種人權保障的高度體現，臺灣社會經過這麼久的教育，觀念和資訊這麼發達，如果把這個理念闡述出來，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是會同意的。

我們不能用傳統的刻板印象來談同性婚姻，以前說婚姻要繁衍後代，但是大家想想看，異性夫妻結婚之後沒有後代的也很多，他們可以用收養和其他的方式來圓滿；也有人說這樣是不是會有宗教和道德上的問題，那是因為刻板印象才會造成這樣的污名化，兩個人天生自然非常高興的在一起，希望能有永久共同的家庭生活，不論他們是什麼性別，讓他們結合對社會根本不造成任何妨礙。如果大家都站在這種保護人權的觀念，讓這樣的觀念能夠在社會上圓滿的時候，其實什麼樣的人要來結成這個婚姻關係，根本就不勞大家這樣大費周章。當然今天我也很感動，剛才才有三位當事人現身說法，他們有這個勇氣站出來很不容易，我們應該要給予鼓勵，因為還有很多人躲在暗夜，他們受不了社會或是家庭的壓力，不敢出來表達他們自己，這種壓抑就是一種人權的侵害。我們應該讓臺灣社會能夠更加的進步，更加的成熟，無論是什麼樣的人要追求他的幸福快樂，我們都不應該用任何野蠻的方式加以阻擋，這才是一個成熟社會該有的表現。

這次由尤美女委員主動發起，在幾位委員的連署當中，我很榮幸可以做為提案委員，我們認為婚姻制度在現行的民法應該修改，只要兩個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就可以締結婚姻，不需要強調性別。這只是一個開端，因為將來在很多的法律領域裡面，如同剛才劉律師所說，關於婚姻制度所影響的法律層面非常廣，從這一步打開之後，應該要包裹式的一一來檢視，對於相牴觸的地方，大家應該一併考慮給予修正。

以上是小弟個人的看法，基於人權保障的觀念，我堅決主張讓同性婚姻可以合法化，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教授發言，他也是陳敬學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的鑑定人。

廖元豪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機會來這裡談這個議題，之前也很高興有機會在高等行政法院擔任陳敬學案子的鑑定人，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大概提幾個重點。第一點，我當初的鑑定意見到現在當然沒有變，我認為同性結婚是憲法保障的權利，這個保障的權利應該要落實在民法上面。第二點，我認為從修法的技術面來看，現在甚至不用修法，其實同性婚姻應該可以合法化，技術上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困難，如果能加上一些條文當然更好，這是我基本的觀念。

為什麼同性伴侶之間應該有結婚的權利？我們剛才看到兩對當事人，他們和異性戀的差別在哪裡？婚姻的本質是什麼？我現在用一個非常傳統的角度來看婚姻，不看複雜的、多元的各種關係。婚姻是什麼？第一，是一對一，他們都是一對一。第二，婚姻是彼此相愛，最重要的是有承諾，這個承諾是 one lock，異性戀可以選擇要不要走進這個鎖鍊，一旦進入這個鎖鍊圈就有很多的義務，也會享有很多的權利。這兩對當事人，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想要走進去，你可以說不要走，但是他們想走進去，異性戀者有權選擇要不要進去，進去之後就是自願的相互承諾。第三，同性和異性伴侶一樣都需要社會集體的保障和肯定，所以他們要結婚，你可以不結婚，

你可以過自己的生活，你甚至可以不要出櫃，只要躲起來就可以，很多人是這樣過一生的；可是他們為什麼要走出來？因為他們希望有 social recognition，他們希望有這樣的社會承認。

回到憲法的層面，第一個，大法官很多的解釋和所有的學理都承認婚姻是憲法一個很重要的制度性保障，各種伴侶關係是否受憲法保障還有爭議，可是婚姻是沒有問題的，婚姻受到非常重要的承認。第二個，婚姻有非常重要的社會、文化、歷史的位置，為什麼異性戀包括我在內，我們會選擇結婚？因為結婚之後，你會覺得自己得到社會的承認，走進了這樣一個氛圍，在很多電視劇裡面，不管同性異性，我們看到有人要求婚都會說：「Will you marry me？」他不會說：「你跟我在一起好不好？」那個味道就完全不對了。我們希望有婚姻，所以異性戀者希望有這個權利，同性戀者既然相愛，他們也希望享有同樣的東西。第三個，就是實質的權利義務關係，剛才劉律師已經說過，目前有太多各種伴侶的權利義務關係都和婚姻綁在一起，比如夫妻才可以合併報稅、夫妻才有繼承的問題，（如果沒有血親關係的話）、夫妻可以彼此幫對方保險，等等各種權利義務關係。這些東西是什麼？這些東西就是社會承認，我們的社會文化上千年以來都認為婚姻是一個非常珍視的重要權利，而今天同樣相愛的一對伴侶也希望享有同樣的權利，就如此而已。

我們當時看到兩對同性的伴侶在只准異性結婚的體制底下受到了多少的壓力，他們要追求幸福卻達不到。我是異性戀者，我常常在想，如果今天的法律是不准異性結婚，今天是一個壓抑異性戀的社會，如果我要和我女朋友在一起，然後我的父母要我只能和同性的人在一起，我無法接受，那是暴政，因為性傾向不是說改就可以改。各位異性戀的同胞，我們去想想看，如果今天有任何法律要我們去愛同性，我相信很少人能做到，當然有，但是一定很少，如果我們不能要求異性去愛同性，那麼要求同性去愛異性又如何？這是什麼樣一個環境？

婚姻權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承認權，我們讀過很多世界名著，羅密歐與茱麗葉要結婚，家人因為觀念不讓他們結婚，所以有爭議，所以要死人；楊過和小龍女因為師徒的關係不能結婚，當時的觀念是如此，但我們現在會覺得很荒謬，這是第一個結婚權。第二個要談到平等，我認為平等更容易說明，同樣要結婚，同樣想要享有這種社會承認，但是因為你的性傾向而不能結婚，這是一種性傾向的歧視，性傾向是一個非常難改變的特徵，剛才我說過同性和異性的性傾向很難改變，如果用性傾向當做法律上的標準，在我看來這就像在要求身心障礙者要做平常人的事。在大法官六二六和六四九號解釋裡面，如果因為你的生理而給差別待遇，大法官要求的至少是中度以上的審查標準；在三六五號解釋裡面，大法官也要求對男女的差別待遇只能依生理差異，其他統統不可以，所以都是採取較嚴的標準。這是性傾向，我只因為某個生理特徵而不能做我喜歡做的事情，我不能受到社會的承認，我被迫要進行一些我不想要進行的社會關係，在我看來，這非常的不合理。

最後要提醒的一點就是傳統，傳統沒有辦法正當化這種類型的壓制，就像男女平等，從大法官三六五號解釋開始，它告訴我們男女的差別待遇不可以用傳統當理由，傳統不是理由，所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會違憲，很多的條文因此違憲，當時很少人出來告訴大法官或是社會說：「我們幾百年來都是如此，所以一定要繼續下去。」傳統不是歧視的重要原因，更何況目前

的其他法律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都已經承認我們必須要管理、處罰性傾向的歧視，所以性傾向的歧視是現在臺灣這個文明程度所不應該容許的一種行為。因此，我認為同性婚姻應該受到保障，性傾向歧視不應該存在，謝謝。

主持人：現在請另外一位鑑定人，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張宏誠講師發言。

張宏誠講師：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出席這個公聽會，大家手上可能已經拿到我的書面意見。剛才我們已經看到從憲法的角度和臺灣人民基本需求的角度對這個議題需要重視的原因，我本來以為今天應該是站在立法的角度，因為主席給我們的提綱是如何立法，可是我們看了這麼多，聽了這麼多，我們實際上有沒有去看其他國家是如何規範同性伴侶之間的權利義務？所以我今天要提出的是，世界各國承認同性伴侶有婚姻平等權利的國家，他們的法律規範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我們的民法對於婚姻制度的規範，並沒有明顯或明確的規範要兩個不同性別的人才可以締結婚姻關係，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改變現行制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重要的是我們要改變傳統一定要一男一女這種性別二元的規範，假如我們能夠改變這個觀念，我相信條文的適用並沒有那麼困難。

假如我們最後決定要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婚姻的平等權，那我們應該要如何規範？以下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國家的做法。荷蘭在 2001 年修正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兩個異性或同性之人皆可締結婚姻關係。」比利時同性婚姻法第二條規定：「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男性或女性，由配偶取代之。」他們希望迴避性別出現在婚姻要件的規定。西班牙在 2005 年西班牙同性婚姻法第一條規定：「民法下列規定修正如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如下：婚姻的構成要件與生效為兩個同性或異性之人所締結之關係。」此外，加拿大同性婚姻法（加拿大民法典第三十三章）第二條規定：「民法上之婚姻，係兩人排他性的法律結合關係。」他們把原來可能會涉及性別的用語拿掉了。南非其實也有相同的規範，另外像葡萄牙、阿根廷和丹麥也是這樣的作法。

最近的國際新聞，法國政府也在今年的 12 月提出要修改民法，他們的同性婚姻法草案總共有 23 條，草案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正如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婚姻係由異性或同性之二人所成立之契約關係。』」

還有要補充的是，假如今天幸運的話，烏拉圭可能成為全世界第 12 個承認同性伴侶能夠平等擁有婚姻的國家。烏拉圭眾議院在今年的 12 月 12 日以 81 票贊成，在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同性婚姻平等法，送交參議院在當地時間今天表決，假如順利通過的話，烏拉圭就會在法國之前，成為全世界第 12 個國家、南美洲第 2 個國家給予同性伴侶婚姻平等權的國家。他們的法律第一條規定：烏拉圭民法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第八十三條的婚姻是由二個異性或二個同性之人成立的長期伴侶關係，民法上的婚姻必須要依據本法或其他相關戶籍登記的法律完成登記，才具有全國的強制拘束力。所以他們也是希望把傳統性別二元的概念從婚姻中去除。

剛才兩位同性伴侶的現身說法，可以讓我們看到目前我們的法律規範是以婚姻作為非常重要的人民權利義務的制度，我們現在討論到底要如何保障同性伴侶，除了剛才劉律師所講那麼多的法律以外，我認為我們要思考三個層次：第一，無法合法成立婚姻關係即無法享有權利義務關係，我認為這部分是直接對他們相關的權利義務做限制；第二，無法合法成立婚姻關係所造

成的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影響；第三，無法合法成立婚姻關係所造成身分關係推定之限制。假如我們可以把性別的概念從婚姻的想法去除之外，其實這三個層次也很容易解決。

另外，我也提供大家有關歐洲的經驗，這部分請大家參考書面。

有關修法之後合憲性問題，當然我們現在是準備要修法，但是大家可能要想一下，即便現在我們修法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結婚，但是不要忘了，也有可能反對者會認為這個法律是違反憲法，這樣的例子其實發生不久。西班牙反對黨在今年 10 月或 11 月也把案子送到西班牙憲法法院，因為他們認為西班牙於 2005 年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是違憲的，去年在右派政府上台之後，他們一直想推翻原來左派社會黨所推動通過的法律；結果憲法法院說沒有問題，這個跟憲法的規範沒有牴觸。所以我們今天即便是修法，我們也要考慮到有沒有違憲性的問題，從憲法的角度來看，這是非常重要的。

實際上，不管我們要修法還是立法之前，準備工作其實很重要，我們應該要瀏覽一下，剛才吳委員也講到，這到時候可能是要包裹立法，但我覺得可能沒有那麼困難。個人所提供的書面報告第 5 頁到第 7 頁，我用「夫妻」、「配偶」作為關鍵字去蒐尋，假如我們到時需要改變的話，也都需要配套考量。不過，我還是覺得如何去改變我們對配偶性別的概念或是夫妻的概念，這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提供自己的修法建議。除了修改年齡和當事人，最重要的我們要定義什麼是婚姻，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婚姻，所以即便我們修改當事人，到時適用上還是會淪為適用法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明確定義出婚姻的定義是很重要的。第二項就是要解決剛才劉律師所講的，我們可能會有涉及的法律，會涉及因為我們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結婚之後會影響，從第二項，我們把它認為是所有涉及「配偶」、「夫妻」、「夫」或「妻」，假如我們通過同性婚姻法的話，都是依據這樣的婚姻關係成立的雙方當事人，我覺得這樣就解決了需要包裹立法或是面對以後可能要修改很多法律的爭議問題，謝謝。

主持人：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戴瑀如教授發言。戴教授接受法務部的委託，研究有關同志婚姻的問題。

戴瑀如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如同主席所講，之前我們接受法務部的委託，針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做一檢討，我今天的發言跟前面幾位發言的角度比較不同，我先提的是同性伴侶共同生活的權利在法律上是否應該受到保障。其實之前幾位都有提到婚姻的定義是什麼，我用另外一個角度切入，婚姻家庭在歷史脈絡下的演進是有傳統的，這個傳統可能來自於強調婚姻具有宗教性色彩，在我們研究的過程中，特別是我們的教會人士就會基於這樣的理由去反對同性婚姻合法的可能性；另外，我們不能漠視屬於傳統來自於儒家文化、倫理價值所傳來的婚姻是不是帶有生殖的功能。婚姻就是配偶彼此互相扶助、共同生活的面向，但是在長久以來，對於婚姻家庭的定義或是設計上，它的確是含有生殖的狀況，但是這樣的生殖功能，隨著現在社會的演變，其實越來越強調個人或配偶之間的互相扶持，比如有越來越多的異性夫妻沒有生育等，所以這種從傳統而來的立論基礎會漸漸站不住腳。

再者，目前世界的趨勢有特別針對實質家庭的保障，歐洲人權法院透過非常多的判決去肯認

所謂的實質家庭的生活，並不是透過形式的婚姻去定義而成，包括未結婚但是可以共同生活的同居伴侶也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我之所以要提到這一點，從立法政策去做進一步的討論，基本上，我肯定同性伴侶結合有接受法律保障的必要，但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保障？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可能面臨的困境，我們是要一步到位，以婚姻直接開放給同志伴侶來做保障？還是我們要退而求其次，採取所謂的雙軌制，另外創設一個制度給同性伴侶，讓他們擁有婚姻平等的權利？在這樣的差別之下，可能要回到我剛才所講，我國如果直接開放同性婚姻會產生或是碰到什麼樣的阻礙？這個有很多立論，對於贊成的人，他能夠接受開放同志婚姻沒有困難，但是對反對的人而言，比如憲法解釋上對於婚姻家庭是不是只有一男一女，也有主張說要反對歧視，但是對於婚姻家庭，在大法官的一些解釋裡面還是有承認要保留給一夫一妻，這個所謂的制度性保障，我們到底可不可以突破？

另外還有一個隱憂，我們在提出釋憲之後，大法官會採取什麼樣的立場？當然如果能夠突破婚姻家庭只局限於一男一女，我覺得一步到位是可行的，而且也應該要這麼做；要是沒有，還是有人認為婚姻家庭有一些特殊的功能，特別是包括生殖，所以不希望去碰觸，那我覺得退而求其次，應該要承認同性伴侶，至少在他們的共同生活裡面也應該接受法律上的保障，要提供他們適當的措施來加以規制。當然這也提到我們對於同性結婚這件事情，不管在宗教倫理或文化價值上，這些都是隱性的力量，如果問他為什麼要反對，他通常講不出所以然，像這樣的狀況，或許外國的立法經驗可以提供參考。以德國為例，在 2001 年就先以同性伴侶法的方式來推出法制度，然後在實際進行的過程中，讓一般人民覺得他們有共同生活的事實，讓他們結成法律上所謂的伴侶，其實對我們並沒有造成任何的影響。在長期間運作底下，德國已經提出要把同性伴侶制度直接同性婚，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或許我國也可能採取這樣的立場，這是在同性伴侶問題上所可能採取的一個方式。

至於立法技術的運用，如果我們採取一步到位的情形，我們應該要明確的定義，就是不能還是以男女雙方當事人，而是要明確定義同性或是異性都可以結成婚姻，以避免還有任何解釋的空間，特別在德國法就有這樣的一個例子。針對人工生殖法所謂的分娩者為母，因為他們禁止代理孕母，所以仍然把本來不用規定的條文直接清楚的規定在民法裡面，然後在立法理由去主張禁止代理孕母，我覺得這是重要的，是承認婚姻的定義有所改變，而且開放給所有不分性別組成的可能性。這是在一步到位的情況底下，我覺得可能要注意的地方。至於雙軌制，我們會希望所謂的最低保障，假設婚姻家庭仍然有很多人覺得應該要保留給異性婚，至少也要提供一個同性伴侶法的空間，讓他們有適當的保護。

最後，因為提綱裡面還有提到關於伴侶家庭和多元互助家庭的保障，因為時間不夠，我在此只提出一點。伴侶家庭和多元互助家庭所牽涉的面向比較多，包括他們之間的配偶關係以及親子關係，因為在異性的同居家庭一定牽涉到的，包括可能有子女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比較適宜在民法上做統一處理，也就是打破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界線。至於其他配偶之間的部分，我們可以在民法中另立章節，針對配偶家庭或多元互助家庭的權利義務做重新的打造。以上是本人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菁芬教授發言。

張菁芬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其實我有很多朋友或是學生，可能因為社會的不認同，他們走向了自殺或自殘，而在我們聊的過程中，他們經常問我：為什麼族人反對？難道我有罪嗎？我何罪之有？在這個脈絡裡面，其實也是我們想要去瞭解的，到底在同性婚姻裡面，社會碰到了哪些的迷失？為什麼我們不能夠重新去反思，用比較不一樣的思維去重新看待婚姻和相愛的觀念？這也是我想談的有關台灣同志面臨的困境。

事實上，在華人社會裡面，大家可能會認為很大的壓力是來自於宗教，可是我覺得另外一個更大的壓力是來自於所謂的結婚生子，包括不婚的人可能也會被問及：你是同志嗎？我也覺得很納悶，他可以選擇不婚啊！所以，在這樣的壓力之下，事實上在婚姻的探究過程裡面，這其實承受了很多的社會壓力，於是在無奈的情況之下，因為他可能是獨生子或是獨生女，於是他選擇只好去結婚，可是這樣不得已的結婚，過著雙重的生活，就精神而言，不僅對他自己，對整個家庭來講其實是很大的迫害。所以我一直想去瞭解，到底人們在擔心什麼？所以我問了很多，包括國內外的都有，其中有贊成的，也有不贊成的，當然他們會有一些想像，擔心同性婚姻會鼓勵更多人去發展同性戀情，可是就如同剛才戴教授所講的，他們又說不出所以然來，於是我會問對方：你怎麼知道因為開放會導致這樣的結果？我們發現這樣的思維是很特殊的。另外，也有人擔心因此會改變傳統的婚姻制度，對此我也會很仔細的去問：你擔心會改變哪一些制度？你覺得會因為這樣，你的老婆就不見了嗎？或是你的擔心是什麼呢？其實我也沒有辦法得到很明確的答案，所以社會可能瀰漫著不一樣的思維，可是卻不盡然是那麼多元或是開放的。

於是我也找了很多資料，依據國外資料顯示，在整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過程中，不僅僅是合法地去認同他們公民的身分，有個很重要的、針對其他國家的民意調查中顯示，還必須積極地促使他們融入社會脈絡之中，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從荷蘭的例子來看，在同志婚姻合法的過程中，打破了讓異性戀婚姻崩解的迷思，反而讓大家重新去思考婚姻是什麼？到底愛情的真諦是什麼？這真的很重要！即使去問異性戀者，他可能也需要重新再去反思：到底愛情的真諦為何？

在國際思維方面，我看了尤委員的資料後得到許多啟發，而且也找了一些國際的相關資料，從 2006 年的「日惹原則」發布後，很多國家都已經積極在修法了，在這個 praxis 的時候，有些國家速度快，有些國家速度慢，但有一點很重要，網路上中文版、英文版都有，大家可以去看。今天特別想要跟大家分享第二十四條：建立家庭的權利。在建立家庭的權利中有提到：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那為什麼同志不能建立家庭？我不懂。不論是在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中，家庭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存在。其中有會員國提到，包括收、出養，或家庭制度的權利義務都需要進行討論。

在相關資料中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看到一些補充資料，大家可以去看一看。我也去 review 了 2009 年一篇「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的文章，其中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分析，很多國家因為法令上沒有修法，所以除了無法讓同性婚姻存在之外，可能還在法令裡面產生一些責難和懲處

，這是在國家的權力結構下產生的重大壓迫，為了伸張人權及公民社會，我們應該重新去看這些在社會上產生的壓迫。資料裡面有 review 了包括：我要建立家庭、我怎樣輔助生殖、我怎樣去獲得收養，對於兒童或任何家庭成員，在性傾向的議題中，我如何去保障他們的最佳利益？

此外，資料裡面還有很多討論與整理，包括教育權的議題、如何進行平等對待。我想要特別強調很重要的一點：我十分支持修法，除了從憲法跟民法方面修法之外，每一條法令若有違背性傾向相關的條例、行政規範、辦法，我覺得都需要逐一地重新檢視。謝謝。

主持人：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所長發言。

陳宜倩所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可以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這應該是中華民國法律史上第一遭吧！今天早上看了 11 點的驚悚立法質詢新聞，官員被質詢問到美國第一家庭女兒們的名字。要是學生來問我這個問題，我一定叫他去 Google。關於資訊性的問題應該自行搜尋，不過這是質詢的內容。比較起來，提案立委的努力，我覺得值得社會大眾再一次的肯定，終於有注意到影響台灣社會人民實質生活權利的委員。這是第一點，我希望能肯定提案委員的努力。

前面已經有很多教授與鑑定委員、學者提到關於憲法層次或是國際人權公約層次的論點，我就不再多說。回到提案委員所說明的第一項，既然我國目前執政團隊認為雖然不是會員國，但要批准聯合國公約，要主動來做這件事情，如果按照我們這種比較簡單的法律學者想法，就應該把電腦拿來用關鍵字搜尋，keyword 打進去，所有一切違反形式平等的條文逐一修正就好，也就是說，原則上不可以有任何歧視，除非有特別理由，才可以做不平等的差別待遇，這大概是憲法最基礎的規範。如果我們真的有決心要做符合兩公約的實質需求，其實很容易，不用太多時間，我們有很多研究案，包括我個人目前做的跨性別人權案子，也是請助理，像張宏誠老師的做法一樣，用關鍵字搜尋後全部打出來，大概就是這些法律必須修正，因為條文上面寫的可能有男有女，或有可能影響到他們實質權益、福利等各方面的條文。行政還在做，立法又怠惰，還好我們今天有提案的委員，面對人民的要求特別提出法案。

依我的論點，第一、如果政府完全講不出來為什麼要對於性傾向有差別待遇，這個修正應該是要由政府來提；第二、我肯認前面兩位教授所提到的，民法上並沒有提到婚姻一定限於男女，如果給彼此比較寬鬆的時間就比較容易了。但是我想沒有這麼容易，有實質的政治力在後面，而我們也希望社會的肯認，所以還是在這邊多做一些說明。請允許我就台灣做為一個獨立自主國家這樣子的想像，我們要追求公平正義、我們希望用說道理的方式追求幸福自由的假設，如果你追求的不是這樣子的假設，就不用聽我下面要講的。如果你假設是如此，我們要進入一個法治的國家、我們要說道理、我們要在立法院提案質詢、我們要符合人民的現實要求，基於以下的幾點理由，我認為在修法上一定要做，然後還要做其他的提案。

一、無論是在憲法上、基於人格發展或人性尊嚴，很多學者都在論述所謂的性別自主決定權，國內目前已經有案例了。我最近參加了一個西班牙的會議，報告我國變性人的法律實務以及德國的變性人法。很有意思的是，我在報告台灣的案例時，大家都不相信，認為怎麼會這樣子。德國 2008 年的法律是這樣做的，這位當事人曾經是位男性，在 79 歲的時候成功的改名、進行手術變成女性，就是老爺爺變成老奶奶。他過去大部分的日子都是男性，他結婚、也生小孩

，後來到 79 歲變性，但是他要去改變法定性別時，行政機關說不行，說因為他有結婚，而德國不承認同性婚姻，老先生原本結婚時是男女的婚姻，後來變性後要去登記為女女的婚姻時，行政機關說不行。當事人希望留在婚姻關係中，他要用新的性別繼續去愛以前的太太，於是經過憲法法院解釋，認為國家不可以要求人民在這兩件事情中做選擇，要求人民放棄婚姻才能變性，或要人民放棄變性才能維持婚姻，於是他的需求在 2008 年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後終於獲得解決，這個資料大家如果有需要我可以提供。這位當事人相當辛苦地終於可以維持原來的婚姻，又可以用新的女性性別來度過餘生，也很幸福的跟太太小孩在一起，簡直就是一個快樂的大結局。我報告說我們台灣不用這麼複雜，因為我們目前的確有一個案子成功變性、也成功結婚，所以我們事實上已經有女女同性結婚的案例，他唯一不滿的是在他的戶籍上仍然是寫「長女」，他想要改掉而已。我報告這個例子，全部人都認為怎麼會發生這種事，你們台灣又不是聯合國，你們是人權……。

我覺得這就是台灣目前面臨的狀況，我們表面上要在法規上理性中立，但實際上常忽略了社會上很多性別主體的實質生活，當他們生活受到侵害時，必須透過個案，一個一個反映，所以他們必須夠勇敢、夠有資源，否則熬不過去就自殺。可是在這樣的彈性作為裡面，有時候行政機關還比較仁慈一些，會幫助當事人，但有些或者是太忙沒有注意到，或是因為行政機關彼此沒有協調，這大概是我們目前的現狀。我們的法律其實在國際會議上被認為非常有意思，應該要持續地觀察台灣的發展。

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什麼？我要說明的是：第一、不管是先生或太太，他跟配偶相處的狀況沒有改變，但由於國家法律有意識的區隔，同性可以結婚，不同性可以登記同性伴侶，以致於他由 A 跳到 B 的時候，發現自己權利將產生重大差異，於是透過這一個一個的案子發現，如果我們要抄德國要抄全部，他們是從 2008、2011、2012 慢慢的透過不同案例與社會進展來發展。但在台灣，我認為客觀環境其實不像他們那麼困難，我們的宗教狀況沒有他們政教合一的狀況那麼困難，這點先給大家做個參考。

第二、我想對立法機關喊話，我們大家可以看到 LGBT community 過去都是被抓到、被告，現在由於社會變遷，慢慢大家也接受、也比較願意去看到現實，透過行政、立法、司法不同的管道企圖向國家積極要求這些本來就應該要做而怠惰不做的事。立法機關相較於其他行政、司法機關，其實更有這樣的資源，因為立法機關透過選舉等等資源更能接近民眾，所以在三權獨立互相競爭下，也許立法機關更有這樣的資源來拔得頭籌，不用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來推動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基於機關地位的尊嚴，我很希望這次的提案能夠成功。

第三、就是社會學上講的排除效果，這也是台灣人非常了解的，被排除在大部分國際 community 之外的心情；拿著台灣護照出國，還是會被登記在 China, Province of China 的心情，你大概問所有還沒有出櫃的人就知道了！他要躲躲藏藏，別人對他的看法和他的自我認同永遠都有那麼一點差距，會隨著不同的生活領域有不同程度的差異，這種辛酸，我想台灣人是相當可以理解的，所以我們在面對群眾的時候，也許可以想想看，大家都想要做自己，不管是在家庭、工作職場或是我們出去參加國際會議的時候，誰不想要做自己？所以性別認同自主希望也

能夠被考量進去。

我最近剛從柏林做研究回來，參觀了柏林很有名的猶太博物館以及同志博物館，在同志博物館、猶太博物館可以看到德國從過去到現在的改變，加上我自己做美國比較法的研究，印象很深刻。有一次我在讀書的時候看到旁邊的同志同學，突然想到，美國曾經有所謂的處罰肛交法，在台灣雖然沒有這樣的刑事罪責，可是在很多國家，過去是有刑事犯罪處罰的。從歷史看，以前是用刑事手段來排除這一類跟我們不同的人。看到這些博物館就發現也是一樣的道理，可能是因為種族、性別、性傾向或甚至是性行為方式的歧視，從那個歷史看過來，會發現自己非常幸運，慶幸我們活在現在，也願意去思考這些問題。但也看到了那種相似性，很可惜的，主流社會、國家都會利用這樣子的權力去排除與大眾不同之人；所以現在不同之人就要來告訴大眾說：我們跟你們是很像的，我們跟你們一樣也有真愛，也有 50 年的共同生活經驗。但我覺得應該要反過來，法治國家必須要問的是：國家憑什麼？用什麼樣的理由做差別待遇？如果說不出來，請用電腦軟體把法規回歸正常，讓他變成性別中立的基本法律。我剛才說在美國的時候我看著同志好朋友，我沒有辦法相信他在 2003 年之前是被認為刑事罪犯，他在社會上跟我一樣、讀書也比我更認真，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任何一個念法律的人知道這件事情以後應該會坐立難安吧！憑什麼屬於主流的多數人就可以歧視他們，而且還沒有理由、講不出理由來！我想，我們這個提案也許可以做出一些些改變。

最後，關於傳統只要去問阿公、阿嬤就知道，台灣的婚姻從來就不是以愛情或是性為中心，我曾經做過一個研究，有情感性、傳宗接代性、醫療、照顧、安全感、歸屬感、價值傳承、社會化、經濟需求，台灣的婚姻不是只有愛情，從來也不是用愛情做為能不能進入婚姻的門檻，所以我們可以回歸到台灣婚姻的本質，既然婚姻從來就不只是情愛，為何獨尊婚姻？這是法律體系必須說明的，憑什麼將婚姻獨自保護？其他有形式親密關係的伴侶如果也想要受到法律保護，為什麼不行？法治國國家可能要給個說法。今天同志婚姻這個提案，只是第一個步驟，還有餘力也可以辦其他的討論，其他形式的親密關係，說不定是生殖或經濟合作關係，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夠受到法律體系的尊重，這也許可以給大家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吳紹文秘書長發言。

吳紹文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請教主持人，聽說今天法務部次長有來到現場，我們的安排上有讓次長回應的機會嗎？

主持人：最後會有回應機會。

吳紹文秘書長：那我就針對次長這邊有比較多的提問，今天本來有一個很長的發言稿，後來看到法務部針對這個問題的研析意見之後心情很不好，但是我還是把發言稿先講一下。

同家會在 2005 年就已經成立女同志媽媽社群，這個女同志媽媽社群其實就是女同志但他同時又是媽媽的社群，他可能在婚姻裡面，而又是女同志，或者他是女同志，可是他也想當媽媽。這樣的社群在 2008 年關掉時還有三千多人，而且 2008 年我們還有一個「拉媽電子報」，已經有 15 萬人次點閱率，這個社群在台灣一直都存在，甚至這一年來，同家會有收到大概五、六對會員或會員的朋友去加拿大或泰國做人工生殖的 case，我們可以知道，同志在成家、收養或是生

小孩的需求都是很大的。

我們現在就要談到關於困境及需求的部分。前一陣子內政部兒童局找我們，以及找一些熱線組織討論關於同志家庭收、出養的議題，我知道在公務員系統裡，如果兒童局都已經出來辦這樣一個同志家庭收、出養的會議，就表示在社工系統部分已經碰到這樣的困難，他們才會往上報，然後兒童局才會出面去處理這樣的一個議題。當天現場還有法官及收、出養機構跟我們一起討論，這代表什麼？這代表連收、出養機構都已經看見同志家庭需要收養小孩的需求，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做。我們自己的會員或社群裡面關於孩子的需求，民間組織還有收、出養機構都有看見，這個議題顯然就是需要被處理的，這是我要說的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就是困境的部分，光是同家會的會員，我舉三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我們有一位會員，一個媽媽，他本來跟他的伴說好兩個人要一起生小孩，結果孩子生了，那個沒有付出卵子跟子宮的伴就跑了，怎麼辦？如果是異性戀的社會，是不是那位有付出精子的父親還要出一點力氣，可是這在同志的社群裡面是一個問題，他沒有受到一些法律的制約跟保障。

第二個例子是，我們有一對伴侶，前一陣子在加拿大做人工生殖，但他們現在非常困擾，不知道要在加拿大生還是在台灣生，要出國去生小孩要花很多錢，為什麼女同志就是要比異性戀倒楣，他們要花幾十萬到國外生做人工生殖，懷孕回來之後還要考慮在台灣生的話，我的伴沒辦法有雙親的權利，所以還要再跑去加拿大生，生完之後還要想雖然在加拿大是 *parents*，但回台灣後要怎麼做？想辦法偽造文書嗎？還是要怎麼做才能讓另一半也有親權？這都是問題，這些問題就像前一陣子加拿大辦事處的外交官來台灣，結果他的同性配偶沒有辦法在台灣擁有夫妻的權益，聽說外交部有請法務部函釋，法務部表示沒有辦法。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也是一個困境，他們想生小孩，但生完孩子之後孩子可能被迫單親，非生母的一方無法擁有親權，這些都不是很符合人權的做法。

第三個例子，我們有一個會員，他的伴侶是已經結婚但離婚的媽媽，這個媽媽帶來一個孩子，他實際上已經撫養了這個小孩，也跟這個媽媽共組了家庭，可是他雖然身為公務員，卻沒有辦法獲得減免，他要買房子也要用單身身分，因為他不能跟他的伴侶有婚姻的認可，所以他們要花更多資本在成家的議題上。

我舉這些例子就是要說明現在台灣的法律無法保障同志家庭，讓這些孩子獲得最佳利益，而且會造成同志家庭實質上的傷害。什麼是實質上的傷害？今天我們知道台灣的貧窮化已經是個問題，很多年輕人要成家都需要父母親的支援，例如買房子或其他協助。那同志呢？也許還沒有出櫃父母親已經不支持成家，連置產或是家人過世時在財產的繼承上，都不如異性戀擁有理所當然的權利，所以同志是不是更可能有貧窮化的現象？

我剛才已經提過孩子的最佳利益部分，接下來要談的就是關於法務部回應的意見。第一、法務部表示已經做過研究，但認為此項議題還涉及……，尚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今天這麼多專家學者已經說明他們都做過研究了，我不知道法務部還要研究到什麼時候？也許等一下可以請次長回應一下具體的研究期程，因為聽說去年七月台北市政府已經召開會議在討論他們員工的配偶是否可以放寬性別這部分的要求。

第二、「要結合公民共識」，我們實在不清楚什麼是公民共識，我們需要公投嗎？還是要怎麼做？今天已經有這麼多的同志社群來，連不是同志的法律學者都來表達他們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意見，八月份連佛教的法師都站出來為同志證婚了，我們不知道要有公民共識是不是要辦公投。這些想請法務部回應。

第三、法務部第三、四點的回應顯然是因為尤美女委員的提案，讓我不開心的原因是：我們作為國家納稅的義務人，但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看起來非常被動，法務部不主動提修法不只是因為他沒有勇於任事，可能已經是在放任異性戀社群歧視同志，比如說之前屏東有同志燒炭自殺的事件。法務部應該要理解國家對同志結婚的認可，對偏遠地區老人家的影響，影響他們對子女的看法，我認為這是重要的。另外，法務部也是放任同志族群可能有貧窮化的狀況。

最後要呼籲的是：這個議題不像核四、統獨具有很大歧見，我不認為同志合法結婚這件事情有剝奪資本家或是企業的利益，甚至異性戀者也沒有因此受到任何利益的剝奪，所以這件事情最重要就是要去做！我非常期待除了立法機關以外，司法機關也能主動提出修法版本於會期中討論。謝謝。

主持人：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重新在立法院被提出，這是持續公共政策討論的重要過程，本席曾在 2006 年與林淑芬等其他立委同仁共同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案子，很遺憾當時未經討論就被封殺，所以今天我們雖然不是在正式的委員會議程中，但可以在一個有列入紀錄的正式公聽會中來做討論，我相信是另一步的進展。看到今天法務部、行政部門對涉及到這麼多人基本權益、這麼重要議題的立場，居然是這麼地保守、封閉，甚至還要繼續研究，既然委外研究的研究報告內容都已經朝向支持同性伴侶制度的方向了，我不知道法務部還有什麼立場繼續迴避這個問題。令人失望的原因還有，同性戀者的存在是社會現實，政府部門不但不積極去回應，對於已經發生、衍生的問題也不重視，尤其是正在成長階段的青少年，很多數據都顯示罹患憂鬱症或自殺的比例特別高。這不僅是涉及基本公民權益的問題，更關係到許多公民人格發展的過程，如果這個社會可以有更開放、更包容、更尊重的態度，我們的社會可以更多元、更豐富。

我自己非常幸運，在念書期間學校做了非常好的教育，讓我們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傾向的觀點以及他們跟社會互動所面臨的種種挑戰，讓我們能夠尊重、了解他們；不只是包容他們，我們甚至能夠欣賞不同性傾向的人對社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貢獻。可是我非常遺憾，現在的行政部門還是採取迴避、保守、抗拒的心態。我們今天重新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這樣的修法方向，就是要呼籲從善如流，也希望立法院其他同仁能共同來支持，民間社團提出的伴侶制度，也是可以同時討論的。從我 2006 年第一次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版本到今年 2012 年，經過了 6 年，每一年同志遊行的人數都越來越多，社會上無論是在媒體的公開討論或是其他領域已經通過的相關法案，包括教育、工作權益的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都已經開始有一些進展，而且民調也顯示社會有一定程度的共識達成，各種民調都有過半的支持，甚至有高達六成的民眾可以接受同性婚姻合法化。我相信這樣的進展不是沒有意義，應該要能夠反映在台灣司法的進步性上。

我看到德國的副總理、柏林的市長都是公開出櫃的同性戀者，甚至進行國際的國是訪問或出席國際會議場合，都能夠正式地帶著他的伴侶，並且受到祝福跟尊重！這已經慢慢形成一個世界的潮流，我希望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能尊重不同性傾向者享有公民權益的國家；也希望台灣社會能夠成為第一個讓不同性傾向的人能夠免於被歧視、能夠享有基本的尊重、有更進步、更開放的社會空間，我相信這對台灣整體的國際形象是正面的。

本席要再次呼籲行政部門及本院同仁，目前還沒有看到必須參與修法程序的其他委員的反對意見，但我們希望涉及這麼多民眾基本公民權益的重要政策、議題，能夠獲得重視、進一步推展台灣真正能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標準。

主持人：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呂欣潔主任發言。

呂欣潔主任：主持人、各位委員。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也謝謝主持人及其辦公室長期關心此議題的努力，讓同志婚姻的議題多年之後可以再次在國會中討論，其實很久以前台灣社會就已經出現這樣的討論，從 1996 年許佑生與葛瑞公開結婚、2000 年祁家威大哥登記結婚到聲請釋憲被駁回，一直到 2006 年美琴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同志社群一直希望拿回伴侶締結的權益，這個期待從來沒有消失過。熱線在 15 年來從事同志社群的工作，我們感受到台灣的同志社群長期以來對婚姻平權的急迫需求，但我們得到的政府首長回應，不是馬英九總統說「要社會共識」，就是行政院長說「這是哲學問題」，我個人不是哲學系畢業，我念社工系，所以我不知道怎樣算哲學問題，這顯示我們的政府機關目前看不到公民真正的需求，也跟不上時代明確的開放腳步。

同志諮詢熱線並非法律的專家，我們現場很多法律的專家學者，但是我們日日夜夜深刻感受到台灣的同志朋友對於國家政府的不信任。因為所謂的不合法讓許多的同志朋友跟國家的關係是斷裂的，就算他們認真求學、繳稅、工作、服役，同志朋友都認為這個國家不會為他做任何事情，這樣的心態從我們最近在進行的方案就能很明顯看出來。

同志諮詢熱線跟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的同志親密暴力合作方案，有服務過滿多同志親密暴力的當事人，很有趣的是，他們沒有同志伴侶的關係，可是被打的時候可以適用家暴法，這是一個滿弔詭的狀況，實務上我們經手很多這樣的當事人，大部分朋友給我們的回應是寧願被打死也不願向正式的支持系統求助，因為他們認為身分一旦被國家知道，會留下紀錄，覺得國家不會保護他們，所以他們必須自生自滅。這樣的狀況反映出婚姻跟伴侶權益不只是虛無的哲學問題，而是現實的迫切需求和攸關民生的基本保障。

其次，熱線認為國家法律不應排除公民組成家庭的基本需求，因為這是制度性的歧視和排除，所有公民都有人身安全及組成家庭的基本權利，我們希望政府機關可以看到同志公民是真實地生活在台灣社會；另一方面，台灣家庭結構與夫妻關係的日漸改變，現今的婚姻制度沒有辦法全面符合社會需求。熱線在 15 年來長期經營社群工作的服務當中，看見很多不同模式的伴侶關係與更多樣的家庭結構，包含聯合家庭、有伴的家庭，甚至開放式的關係，我們觀察到這樣的關係與性傾向沒有直接相關，這樣的實質家庭關係早就存在於現今的社會中。我們有一位義工朋友沒有向家人出櫃，對他來說唯一像家人關係的人就是在大學中的一位同志室友，他可能會換伴侶，但他與這位同志室友知道彼此的狀況，在他需要的時候可以提供情感的支持與協助

，這就是家庭帶給他們的感覺，這種避風港的感覺，就是知道不管發生甚麼事情都有人在旁邊支持，同志朋友需要的就只是這樣。

所以不管是生理上、心理上或經濟上，最能夠彼此相扶持的同志朋友就能夠成家，而成家不應該是綁在婚姻關係的狀況下，所以熱線認為更具彈性的伴侶制度和多元家屬制度也是爭取成家權的重要法令，讓台灣 230 萬個同志朋友和他的家庭可以更平等的活在台灣社會中。

我講一個個人從雪梨念書剛回來時感受到的例子。我投身同志運動大概八年多，自認很能接受性別多元，也能有各式各樣關於性別開放的想像，但是在雪梨念書填入學登記的那一天，我被一個表格困住了，那個表格是要我填寫我的家人關係，表格裡面有一欄寫 parents 1、parents2，我當下想不出來是什麼意思，不知道我爸爸是 parents 1，還是我媽媽才是 parents 1，我往下看發現 parents 1 下面有兩個選項寫 male、female；parents 2 下面也有兩個選項，也是寫 male、female，我看完這個表格才想到自己怎麼這麼笨！澳洲是一個有實質伴侶關係保障的國家，所以現狀有非常多的孩子可能有同性的父母，他們為了讓這些孩子在填表格的時候不會遭遇到困難，所以把表格設計成很中性的雙親一、雙親二的樣式。我在那一刻感受到：就算我是同志運動者，但我生長在台灣，我自己的腦袋也被台灣的制度狀況框架住了。其實我也希望可以邀請大家一起跳脫這個框架來思考，就算今天真的讓同志伴侶的權益合法化，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到底對我們的社會會有怎麼樣的損害？目前我是想不到，也希望大家跟我們一起在這邊想想看，討論看看。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秘書長發言。

簡至潔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此發言。這次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多元家庭法制化議題的安排，讓這個議題終於能納入國家的議程，作為正式的討論。伴侶盟在此也非常衷心期待這樣的討論，不會只停留在同性婚姻平權的議題，而是能夠像方才多位與會朋友所提到的，能看到不同成家選擇的需求，以及在這時間點上我們一起去思考，什麼樣的方式讓臺灣的家庭制度可以真正的朝向民主化發展。

事實上，臺灣社會對於多元成家的概念，其實並不陌生。剛剛蕭委員有提到，或者在我們的發言稿也有提到，臺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度早就過半了，而今年 7 月我們伴侶盟提出了一個已經歷時兩年多的民法修正草案，內容很厚，大概有八十幾頁，其中就包涵了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多人家屬以及收養。這份草案我們 7 月公告在網路上，9 月開始號召連署至今，已經超過四萬多人，超過 218 個團體共同連署支持。這兩年多來，我們跑遍全台各縣市的大街小巷，舉辦超過兩百多場的演講，超過一萬多的人次。在每一次與群眾面對面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只要聽過我們的訴求之後，每一場次幾乎都有高達八成以上的人會支持多元家庭立法的方向。甚至當我們再度詢問與會大眾，未來到底是希望婚姻、伴侶或是多人家屬符合大家成家的想像，以及對於現況家庭的實作，我們發現即使不同場次、不同區域以及不同的民眾屬性，最少也有三成，最多高達八成支持，甚至是偏好未來要採用伴侶制度，以及多人家屬制度。也就是說我們希望這次公聽會，大家因婚姻平權議題好不容易聚集在一起，我們要同時讓大家看到婚姻制度並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尤其在臺灣現行的社會上，我們希望這份草案能夠

納入正式公聽會的紀錄。

接下來是針對此份草案我們伴侶盟提出了三點主張：一、我們認為應直接修正民法，而不是用特別法的方式保障婚姻平權。因我們認為婚姻制度應直接打破性別限制，讓雙方當事人並不會受限於自身的性別，或受限於對方的性別，無論自身生理性別、性別認同為何，都不是阻擋大家締結婚姻的要件。二、如前面幾位先進所提到的，婚姻的認可其實深植了社會文化的意涵，對華人社會來說，就是深植了結婚生子的壓力。正因如此，臺灣的社會有許多人是拒絕結婚，不想進入婚姻的，但他們確實有長期的伴侶關係或多人家屬關係。因此，我們特別提到除了婚姻平權，國家應該要開放一個不限制性別、不限制性傾向，而且並不是以性關係跟生育作為基礎，兩人可以自由締結的伴侶關係。而此伴侶制度絕不是婚姻的次級品，不是只把婚姻制度的某些要件拿出來兜一兜，便成「一些權力保障給你吧」的次級品。它不是婚姻的替代品，它應該是對人民來說具有實質且平等的、真實的另外一種選擇。

我們的伴侶制度的內容係透過希望進入伴侶制度的朋友、團體們一起討論出來的結果。這套伴侶制度，我們認為不應該另訂特別法，因另訂特別法會將伴侶家庭特殊化且標籤化。在草案中我們希望此制度是直接納入民法保障，而我們規劃的伴侶制度有幾個重要的方向，在此也和大家分享：首先是伴侶制度的效用僅止於兩人之間，不擴及其他的親屬關係。其次是房產、財產、遺產繼承上均可開放雙方自由協商。再者，可允許單方面解消伴侶契約。這樣的契約內容是希望還給臺灣的公民一個比婚姻更為彈性自主，更重視當事人能夠自主協商，鼓勵好聚好散的制度內涵。第三、伴侶盟認為家庭往往不只是兩人，而是多人的、有伴的、三五好友的，而此形式的實力已經浮現了。我們看到法務部在回應多人家屬意見的時候，直接說現行的民法裡就有一章叫「家」，因此現行民法即可適用。但我們必須要說，現行民法其實沒有可依據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無法證明誰是我的家屬，故我們認為此章也必須稍作修正，就能把不同的家庭納入，例如不是以親屬團體作為基礎，可能是擴及非親屬的團體。另外，在我們多元成家的想像裡，不見得有家長和家屬的分別，所以我們認為家長家屬的條文應該被修正，而這些修正條文均呈現於我們提出的草案。重點是伴侶盟所提出的三胞胎立法，其實是希望透這樣子的立法，給予同志平等的成家權，並透過這樣制度性的宣示，能夠扭轉目前在臺灣非常深刻的性傾向歧視。

其次，我們必須破除異性戀婚姻作為唯一成家的幸福想像，唯有透過不同的制度同時並行，才有可能徹底挑戰現在異性戀父權家庭中，非常深刻的性別文化與性別接續，並提供反抗進入傳統婚姻、父權家庭的公民們，一個能真實反抗的立基點。以上是我們提出的草案，希望大家參考，謝謝。

主持人：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林春元執事發言。

林春元執事：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此發言。上週我被通知有此公聽會時，我腦子立刻跳出兩個驚嘆號，一個是好的驚嘆號，原來已經有立委注意到此議題並主動推動公聽會，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第二個驚嘆號是有點疑惑的驚嘆號，法律的座談會為何會找到同光教會？什麼時候法律的公聽會注意到宗教團體？我想原因大概只有一個，因現在社

會上比較浮現給大眾看到，反對同志婚姻與各方面平等權力的很大聲音，是來自於宗教團體，尤其是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我想也是因著他們的立場讓我今天有辦法在這裡發表一些我們的看法。

大家若有注意到相關新聞或是此議題動態的話，會發現這些比較反對同志的團體不只是用教會的名義，他們也透過家長、學校以及各式各樣的遊說，想促成他們阻擋同志婚姻法或同志性別平等法和平等教育的推動。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有兩個簡單的回應：第一、我們非常尊重各種教會不同的聲音，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信仰，但這些信仰從來不應該，也不會是指導國家立法的唯一聲音，只是眾多不同意見的其中之一，這些意見大家都可在同一平台上精確討論，但不應是指導立法的唯一原則。第二、當我們看到很多教會好像都這樣說的時候，大家可能會有整個宗教界都是反同的想法，我今天想在此澄清的就是這點。首先是同志是否被聖經所排斥這件事，其實在全世界已經討論好幾十年了，結論是其實在主流的神學院或是大學裡面，多半的意見早已指出，那些常常被用來攻擊同志的聖經經文，如果仔細考察當時的社會脈絡或是整部聖經的解釋，又或從人類學不同的觀點來看的話，就會發現這些經文真正的背後並沒有要將同志入罪化的意思，甚至是想要反映出其實神對所有人的愛是無分軒輊的，這是我們對基督教教義的一個基本理解。上帝愛世人不分男女老少，當然也不分同性戀跟異性戀，祂的核心精神其實是平等跟包容的，這是關於宗教部分的回應。

其次，我們想要進一步回應主席提出的參考題綱，關於民法立法上的推動，應該從什麼樣觀點和技術來做？剛剛曾老師已經有稍微提到從立法技術和比較法的觀點來看，是否要採取一步到位還是階段性的立法。我們的觀點會想問的是，從社會與同志的需求角度來看，我們要如何來想像這個立法的推動？我問過許多同志朋友包括我們教會的會友，其實他們對於同志婚姻和法律保障的想像都非常模糊，幾乎無法想像。這個無法的想像的背後反映出，在現行的法律制度底下，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可以要求什麼、可以想像什麼？這類比到性別平等去討論的話，可以看到類似的軌跡。一開始女性在爭取平等權時說「我們要和男性一樣」，後來發現其實女性與男性不一樣，便說「我們要有不一樣的東西」，當這些不一樣的聲音出來時，又有學者說，其實這些不一樣的聲音並非女性的聲音，是受害者的聲音，於是有人問他「那女性的聲音是什麼？」，他說「我不知道。因為男人的腳踩在女性的喉嚨上面，除非你們把你們壓迫的腳拿開，我們才有辦法說出我們的聲音。」因此從這點，我們來看同志婚姻法、民法以及多人家庭這樣的法律，到底代表什麼樣的意義？首先同志婚姻的部分，我們相當支持從既有的民法去推動，因為這是方才許多人都提到的一個平等的角度，同志與異性戀一樣有類似的需求、不被歧視的權力，所以在民法上既沒有區別的必要和理由。我用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2004 年所做出的諮詢意見為例，當時他們在討論是否要用同志婚姻法和伴侶法的立法模式來推動聯邦法律，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當同志被區別開來並為他們特別立法的時候，其實就是歧視他們，可能在法律中有不同的設計，但真正的意思是這些人跟異性戀不一樣，沒有平等的保障。從這點來講，我們認為在同志婚姻的立法上，應該透過民法的直接修正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分別。

在多元家庭的部分，我們有更多可能的想像，這部分我們就沒有特別堅持一定要透過民法的

方式，原因是很多多元的想像，我們沒有辦法跳脫現行民法的框架去做突破，或是說要突破有點困難。其實我們不太知道在這法律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從來都沒有這個權力去想像。就這點來講，我們其實很讚賞伴侶盟長期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匯集大家的意見，擬出一個多元家庭的法案，無論是民法還是專法的形式推動，我們都給予高度的支持。

最後我們想回應法務部的意見，我們確實同意同志婚姻法和多人家庭法都事關重大，涉及到非常多的法律或者部門，但這也同時反映在沒有修法的狀態之下，同志朋友或非婚姻伴侶們受到這麼多限制，我們已經受到限制這麼久，此時是否可以再往前一步？我剛提到的加拿大案例也是一樣，他們先透過最高法院做出修正之後，先修改聯邦的法律，即聯邦法一男一女的定義，接著他們就陸續通過很多包裹式的法案，去修改整套的東西，如果沒有前面定義的修改，後面的法律也不會繼續推展。以上是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發言報告。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婦女新知基金會林實芳秘書長發言。

林實芳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此發言。婦女新知基金會起初在尤委員還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董事時，就持續推動民法親屬編的各種修法。今天我們在此也非常樂見，除了民法親屬編在第一波修除男女不平等的相關修法之後，能夠看到民法親屬編要進行第二波非常有開創性的開創，去除社會對於不同族群間的不平等的重要修法。

針對法務部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因我本身是做法律史的研究，法務部今天在書面回應說，婚姻應該要是一個社會共識，但因為社會共識不夠，所以還要繼續討論。但我們必須說，在歷史上來講，臺灣這塊土地曾經經歷的傷痕，婚姻從來不是一個當然的至明之理，或只是一個社會共識，它是一個法律對於人民生活介入、赤裸裸的權力運作跟暴力。我們舉兩個例子來看就非常清楚：第一，原住民族在經歷清廷第一次統治時期，他們的婚姻是不是婚姻？他們一樣可能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兩個人兩廂情願的結合，有些社會甚至是母系社會。但是他們這些婚姻在清朝統治者進來時，也就是清治時期，卻被認為是「野合」，亦即他們沒有經過媒妁之言，只是男女雜居、男女無別。所以這些不懂文明的蠻荒人士所經營的家庭生活，不被認為是法律上的家庭或婚姻，因此，他們在法律上關於婚姻的種種權利，都被剝奪了。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在日本時代，台灣的女性或男性，跟日本的女性或男性結婚後，囿於戶籍法的相關規定，他們沒有辦法進入日本的戶籍，因為日本的統治者在心中認為：「怎麼可以讓你們這種低等的被殖民者，跟我們高等殖民者結婚而取得我們高等殖民者的公民權，變成我們的國民？」所以在統治者某些殖民因素或是政治因素的運作之下，台灣人民跟日本人民結婚，一直到 1923 年之前，都不被正式承認是民法上的婚姻，也就是他們只能變成所謂的內緣關係或是野合。因此，當時他們的孩子雖說明明是出生在一男一女結合的家庭中，但仍無法被視為婚生子女，而成了私生子，跟父母之間要另外透過認養或是認領等種種法律手續才能確定親子關係，而且彼此之間相關的財產繼承以及權利，都無法比照國家法律上對於正式婚姻的保護。

從以上兩個例子，我們可以明顯看到，今天國家對於人民結成家庭權利的立法，不僅是為了滿足人民單純的「我想」、「我願意」或是「我要」這樣的權利，而且它是一套綿密的制度網絡，它是針對人民生活在整個法律社會之中，必須要跟整個國家社會發生關係的一種交織。因

此，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非常樂見民法親屬編能夠進行第二波的修正。

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很多人在結婚之前其實不知道自己在法律上到底有何權利，我們身為律師，尤其常常看到女性當事人，總是在離婚時才會哭哭啼啼來問：「法律怎會這樣規定？怎會這麼不公平？原來我們國家的法律這麼歧視女性！」這些女性當事人在當初是何等開心的舉行婚禮、請喝喜酒或是進入戶政事務所去做結婚登記，可是她真的看清楚國家法律到底賦予她婚姻中什麼樣的權利義務嗎？同樣的，今天很多同志也是遇到人生中的生離死別種種痛苦時，才突然發現：「原來我們的國家如此歧視我，不給我這些其他人都享有的結成家庭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第一，婚姻應該要對所有人開放，不應只限於一男一女才能進入婚姻制度，因此，民法親屬編必須修正，不應再有這樣封閉性的限制。其實現在的婚姻制度仍有許多未臻完善的地方，譬如離婚，我們國家還是採取離婚破綻主義，所以夫妻要被判准離婚非常困難，殊不知世界上有很多國家認為離婚應該是一個無責任狀態，不應強迫當事人必須舉出具體事證。事實上，我們進入社區或是去社區大學演講時，總有很多阿公阿嬤告訴我們，他們想要結成第二春並不容易，因為子女馬上會第一個跳出來說：「你要再結婚，是不是因為那個人覬覦我們的財產？」類此遺產繼承的相關權利究竟要怎麼處理？在我們的國家，整個婚姻配套在民法制度中是被嚴格限制死的，人民並沒有其他可以選擇的權利，更遑論通姦在世界各國雖已除罪化，但我國對於通姦仍然是可以提出告訴的。所以我們認為婚姻應該在民法親屬編加以開放，在開放之後，婚姻的相關定義就可以透過配偶的相關法律解釋，並且延伸到其他相關法律來一併進行包裹性的立法。

第二，國家應該要提供另外一個有別於婚姻制的伴侶制，讓人民可以去做選擇。在此我要講一個小比喻－如果有一家餐廳，當你走進去時，業者就告訴你：「不好意思，我們今天只提供一種套餐，如果你不吃，就請出去！」重點是這個套餐，包括前菜、沙拉、主菜都不能換，所以你如果覺得今天肚子比較不餓，想要吃個沙拉、喝個飲料就好，對方可能會告訴你：「不好意思，如果你不吃主菜，就全部不准吃，請出去！」而且還說：「你們一定要兩個人一起吃完了才能走，如果有一個人不願意走，兩個人就要一直留在裡面吃到完為止！」我們現在的婚姻制度就是這樣，強迫當事人必須選擇留在婚姻裡，否則所有的社會福利都拿不到、所有相關的保障都沒有！請問這樣的制度是否合理？相信大家走進餐廳，都會自認有選擇 A 套餐、B 套餐或 C 套餐的權利，既然如此，我們在家庭制度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什麼不給當事人這種套餐組合選擇的權利，也就是包括財產如何安排、繼承如何安排以及夫妻之間或同性組成家庭者之間的權利義務要如何安排的權利？因此，我們認為婚姻關係應該要開放給同性伴侶進入的權利，尤其婚姻本身具有的壓迫性以及一些未臻完善的部分，也應進一步修法，俾讓人民享有伴侶制的選擇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王蘋秘書長發言。

王蘋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其實今天支持、贊成的社團和學者專家，意見上並不是完全一樣，所以我覺得自己應該有一點小小的空間，講一些不太一樣的話。

我聽到前面幾位的發言，特別是敬學、美瑜和雅婷都談到一個長期以來同志運動裡面很關切的議題，那就是同志在台灣這個社會裡面承受很多歧視、過得不是很好。如果今天要問同志活

得好不好？我覺得答案絕不會是「都說很好」，即便有人說很好，應該也是極少數。所以如果今天同志婚姻合法了，請問我們是否就會過得比較好？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我的答案很肯定，就是「不會！」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要面對一個問題－我們為了要讓社會接受我們，所以我們要想到一些可能性，讓社會認為這是合法的、OK 的，於是我們才能被認可。我覺得關鍵在於，如果我們要被這個社會給予人權的對待、沒有差異的對待，那麼本來任何事情就不應該有差異，既然如此，這個認可為什麼如此困難，讓我們必須取道同志婚姻進去而獲得？這是我想提出的一個運動路徑，也許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在這裡面，我覺得首先要釐清的是，婚姻是什麼東西？其實我覺得所謂「婚姻」，早就不應限於傳統婚姻的概念，如果我們能夠面對現代婚姻的概念，那麼現代婚姻就不應是一個壓迫性的制度，更不應是一個排他性的制度。前面幾位已經講了很多，現在的婚姻是由異性戀來控制，所以就排除了同性戀，我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但是同樣的，同性戀進入婚姻以後，也要意識到這個排他性是繼續存在的，因為婚姻是很有門檻的，有些人真的進不去，成不了婚。這些人在大家都結婚時，不免有壓力，尤其如果周邊的同志都結婚了，像我們這種老的、沒有資歷的，其實就跟異性戀的未婚者一樣，就是結不了婚，所以逼婚這個壓力，不管是什麼戀，都是同樣存在的。這就是婚姻很大的問題，所以這個「婚姻」就必須要有解放的可能性，這是我在思考的。因此，我很期待，我們在談婚姻時，可以就婚姻的體制一起來談。

過去針對婚姻改造的若干議題，我也曾經和委員一起參與過一些婦女運動。其實當時在法律的討論裡面有人講過一句話，我到現在還記得而且相信，那就是「婚姻是什麼？婚姻就是個民事契約。」我覺得婚姻就是個生活的選擇，我們必須要以輕鬆的態度去看待。換言之，我們的身分不應被綁在婚姻上，或者透過婚姻來建立被認可的身分，如果它只是一個生活的選擇，那當然誰都有這個選擇權。

另外，有關同志的處遇，如果不能透過同志婚姻來一步到位的話，也是令人遺憾的。我覺得很棒的是，敬學他們能夠站出來為自己說話。其實站出來是個關鍵，它可以改變這個社會，當然，前提是我們站出來要求的東西，社會要聽見。因為我們站出來，有可能改變社會，我們才有可能看見父母的同意，也就是從家庭、旅館乃至餐廳，才有可能接受我們。所以這個改變，是我們創造的，這是很重要的。

說到這裡，我要提出兩個疑點，第一是剛才我所提到的對婚姻的懷疑，我覺得婚姻不是萬靈丹，進入婚姻不一定是最好的事情，如同方才廖元豪所言，婚姻就是個鎖鍊，進入者會被 lock 在裡面。所以法務部也不用擔心，大家對你們的質疑那麼的糟，你們應該要再大膽一點。你們不讓同志進入婚姻，真的沒意思，因為那只是把同志放在一個大的 lock 裡面，以前你們只有 lock 異性戀，現在可以 lock 同性戀，如此一來，社會會更安定的。這是很多人在要求同志婚姻時，很大的一個說法，可是你們竟然沒看見。我真的想要偷笑，因為你們的反對，讓我覺得同志運動還可以繼續搞下去！

其實我對婚姻是有質疑的，我認為婚姻要解放，婚姻是個自由。尤其異性戀婚姻已經搞了很久，許多在裡面的男男女女，早就覺得：「婚姻這檔事我都不不要了，怎麼同志還要？那就給你們吧？我們早就想要離開婚姻了！」加拿大就是這樣。我有一位朋友從加拿大回來，告訴我說

在加拿大，異性戀都不要結婚了，反倒是同志婚姻很快就通過立法，因為同志願意結婚；可是後來加拿大的同志也不太結婚，於是美國的同志就越過邊境跑來加拿大登記結婚，結果很麻煩，因為如果要離婚，還得回到加拿大去辦理。我覺得這整件事情不啻是個鬧劇，我想現代社會應該有能力去面對這個鬧劇，不要把婚姻看得那麼重要。

第二，有關法制的部分，也是我懷疑的。真不好意思，在立法院裡面這樣說。基本上，我認為同志婚姻通過立法，真的不會好。舉例來說，2004 年到 2008 年，台灣通過何等性別友善的法律？一個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一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就規範了對於同性戀不得歧視。但是同性戀有因為這樣的立法而在工作上變好、在教育上獲得保障嗎？根本沒有！所以這兩個法通過到底有何意義？法務部到底在怕什麼？就算同志婚姻可以立法通過，也不會真的改變任何事情，你們有什麼好擔心的？

我要回頭告訴大家的是，做為一個運動團體，我真的沒有參與伴侶盟的任何一點努力，甚至有點像是在這裡唱反調。其實我要講的是，我們對於運動路徑，必須看到往前的可能性，如果我們要推動同志免於被歧視、免於受壓迫的處境，那麼是否全部人都要來做這件事？我真的不是這麼認為。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很多不一樣的事，然後一起打造，讓這個社會具有前進的可能性。

今天我就說一些比較不太一樣的話，以免大家覺得我們是一言堂，但我還是要感謝主持人以及剛才在座的另一位立委，在這樣的過程中，可以提出這個議題來讓社會充分討論。我真的樂見社會能夠充分討論這個議題，但我要強調，同志運動的結果，絕對不是同志婚姻的通過，也就是說，我認為同志運動的成果，不在同志婚姻的達成，甚至我很擔心，到時候你們會認為：「同志都已經可以結婚了，同志還要什麼東西呢？」我認為結果絕對不是這樣，這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持人：報告各位，現在所有的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繼續請今天列席的政府官員來做回應。

首先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法務部並沒有怕什麼，法務部在 10 年前就提出人權基本法草案，其中有一條是：「同性男女可以組成家庭，並得收養子女。」因為這條條文，法務部被罵死了，可見我們法務部反倒是走在前面。不過，因為法務部是民法的主管的機關，所以有關同性的問題，法務部也是抱持負責的態度，希望能夠從事研究，而不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今天我們委託臺北大學戴教授研究德國、法國和加拿大同性伴侶的立法問題，就說明了我們並不擔心同性結婚，否則我們明明知道這些國家是贊成同性伴侶的，難道還「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不是嘛！我們是希望從中取得讓台灣能夠接受的共識和方向，不然的話，我們大可去找一些禁止同性婚姻的國家案例來研究啊！

今天我們的書面報告是比較簡單的回應，首先我們希望能夠從各種研究中歸納出一個方向，讓法務部能夠站在比較好的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其次，我們認為應該結合公民共識，所謂公民共識，並非絕對的，也不是占 60%、80%或是 99%的意思。剛才有人提到民調，我立刻請同仁

google 一下，發現聯合報系願景工程裡面，探討同志跨性別族群平等處遇當中，有 5 成 5 贊成同性婚姻；但有 6 成 1 無法接受子女是同性戀。這是台灣社會很奇怪的現象。我們法務部在進行某種法令的修正時，都會以負責的態度彙整各種意見，而公民共識就是其中之一，除此之外，家庭社會的支持度也很重要。今天德國和加拿大把這個問題提升為憲法議題，而各國的婚姻及伴侶制度類型，包括有同性婚姻、同異性伴侶、同性伴侶以及異性婚姻等等各種不同的制度，所以我們必須先形成共識，再去形成政策，因為這個政策牽涉的不只是法務部主管的民法，還包括兒童局主管的兒童部分，甚至行政院還有性別平等處。

另外，我們的書面報告第三點是同性伴侶法制化並非僅修正結婚之規定，包括親子關係等相關法規均應通盤檢討修正。方才張宏誠老師在報告第 5 頁和第 6 頁也提到，各種法令並不是法務部單獨可以解決的，因為前端可能會牽涉到後端，他列舉了很多法令，包括健保、稅捐等等，爾後可能都要接續性的來做處理。所以法務部必須以負責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剛剛王秘書長提到，希望法務部不要怕，因為婚姻有何保障才是最重要的，對此我們非常贊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結合大家的意見。一、二十年前，講到同性，大家就投以歧視的眼光，現在這個問題可以在國會殿堂裡面公開談論，也是一種進步，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多聽聽大家的意見，以凝聚共識來做處理，畢竟不是只有修改「男女」兩個字就可以，必須有相關的配套。

我們的書面報告第四點是有關多元家庭的部分，除了伴侶家庭、多人互助家庭等等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類型？我們樂見各界提出，因為這不能單靠法務部的力量，我們要把這些意見提供到跨部會討論，當然，如果行政院性平處願意統合，我們也樂觀其成。總之，我們希望對於相關權益的部分能夠取得更大的共識，有些也許不是透過修法就可以的。

最後，我們要表明的是，法律是一個準繩，法律是慢慢演進的，不可能一蹴可成。像我小時候，一講台語，就被老師打；再如在座的鄭天財委員，在二、三十年前，根本不能使用原住民姓名，可是現在都可以了，這就是法律演進的結果。因此，我們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讓這個問題在法制上更趨完善。請大家相信，法務部的立場是中性的，我們沒有任何偏見。謝謝。

主持人：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法官發言。

徐法官麗瑩：主持人、各位委員。其實關於這一部分，我們認為任何一種形式的婚姻制度或家庭制度，基本上都不是單純法律層面的問題，就誠如剛才各位專家和法務部先進所講的，應該是一個演化的過程。所以司法院在這個議題上的意見是，我們認為所有的族群都有精神上和物質上的依存關係，每個族群都是社會國家的基礎，所以應該要有適當的規劃和保障，這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要修改民法或另立特別法，司法院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只不過這次的修正草案只動了 3 個條文，我們認為，如果只動 3 個條文就要把我們這麼豐富的議題納進去，又沒有相關配套的話，恐怕還要做更周詳的考量。

以上是司法院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謝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的回應。

接下來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發言。

蕭科長鈺芳：主持人、各位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今天題綱的回應如下：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各國都朝開放接納的方向走，本議題牽涉很廣，而且也涉及社會共識之形成與民法諸多法令之檢視修正。目前已有法務部在 100 年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制度的國家選定德國、加拿大和法國三個國家進行研究，瞭解他們的立法背景、立法推動期程及法制相關規定，做為我國的參考。

另外，行政院在 101 年 8 月 17 日也有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持續蒐集更多國家的做法並進行委託研究，以研議我國國內修法的可行性，同時也請研考會辦理相關民調，以持續關心瞭解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看法。我們希望做好民意相關蒐集和準備，為未來修法做更加完備的準備。

再者，行政院在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經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族群相關權益的促進與提升，包括在就業經濟福利篇裡面針對多元性傾向的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以及在教育文化媒體篇裡面提出，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及教材的開發，必須研發同志教育的媒材；而在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也提到，應該讓社會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鼓勵各界積極討論同志婚育權益，及同居伴侶相關權益的保障和法規研修。

性平處將持續追蹤法務部和研考會及上述承辦部會落實上述各項工作，以提升性別人權。謝謝。

主持人：請內政部戶政司翟專門委員發言。

翟專門委員蘭萍：主持人、各位委員。站在戶政機關的立場，戶籍登記上包括結婚、離婚、收養這些有關身分的部分都要回歸到民法這個基本法來檢視其要件，我們就根據其所規定的要件、生效的條件來登記，譬如原住民身分登記，就要回歸原住民的身分法來看，所以登記是要看各相關的基本法。如果將來民法修正為同性可以結婚，或者制定特別法，如同性婚姻法的話，戶政機關當然就配合做同性婚姻的登記。謝謝。

主持人：請財政部賦稅署陳專門委員發言。

陳專門委員柏誠：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現行稅務針對配偶所做的比較不一樣的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是要合併申報，不過合併申報並不像大家想像中必然是一個租稅優惠，因為合併申報前一陣子大法官還說有違憲的問題，所以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合併申報看來是一個比較中性的概念。

比較像租稅優惠的大概是遺產稅、贈與稅和土地稅法的部分有一個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部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所以這部分大概是大家認為的租稅優惠。但是因為稅法當初的立法意旨是基於婚姻關係會共組一個家庭，在家庭的概念下，在稅的部分做一個特殊的處理，所以針對給予配偶的部分做特殊規定。

我剛剛看了一些專家的報告，他們認為目前民法對配偶的解讀是一夫一妻，也就是誠如剛才戶政單位說的，如果民法能夠做一些修正或變動的話，稅的部分也會配合處理。謝謝。

主持人：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發言。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持人、各位委員。現行法令有關醫療的部分基本上不會刻意針對是否具有同性戀

傾向而有不同之處，但是同志是不是能夠組成婚姻家庭跟取得配偶地位的部分，現行法令確實有一些規定會產生狀況，譬如剛才張宏誠老師提到的幾部法律，包括醫療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精神衛生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

因為同志婚姻目前還不能辦理戶籍登記，所以目前在醫療法的解釋上，他不能以配偶的身分在手術麻醉同意書簽註，但他還是可以用關係人的身分來簽註，所以這部分等於是比較間接的方式來做一定程度的處理。精神衛生法有關保護人指定的部分也已經有個案，是以家屬的身分被指定為保護人。至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現行規定是 DNR 必須配偶才能簽具，但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其實有提供另外一個制度，如果是同志共組家庭的時候，是可以依照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先去預立醫療代理人，這也是一個比較間接的處理方法。現在唯一會有阻礙的主要是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部分，該條例對活體器官捐贈規定一定是要在法律上登記有配偶地位的，這部分確實會構成障礙。

以衛生署的角度來講，對於是不是能夠開放同志婚姻，以及將來能否辦理登記，或者在民法當中加以修訂，我們並沒有特別的立場。所以，如果未來法律經過修正，可以開放同志婚姻登記或共組家庭，我相信這幾部法律的相關問題會有更清楚的解決。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科長發言。

陳科長秀琴：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剛才專家學者和與會人員提到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問題，我們目前已經加入禁止性傾向歧視的部分。我覺得尊重同志和不同性傾向的人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如果能夠立法，當然會有保障，未來在權益的訴求上會更完備。至於勞工立法中有關「配偶」或「眷屬」等名詞所涉及的權利，我們當然是配合法務部這邊來做後續的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勞委會職訓局法務室陳毓雯主任請假。

現在請同性婚姻登記遭駁回之行政訴訟當事人陳敬學先生進行第二輪發言。

陳敬學先生：主持人、各位委員。謝謝各位給我最後一次補充說明的機會。我剛剛收到一份法務部傳來的會後研析意見，我原本是以比較開心的心情來這邊謝謝各位委員幫我們立法，但是我收到這一張資料的時候非常憤怒，因為我們不是老虎，我們是漂流在不公不義社會上的少年 Pi。也就是說，今天的社會共識不應該是決定或限制一個人的幸福，我們已經 9 年了，11 月 13 日和 14 日的民進黨內部民調裡面有 7 成民眾支持同志婚姻入法化，所以不應該只看聯合報或其他幾家媒體的報導，更何況那幾家媒體提供的正確數據是支持同志婚姻入法化的人占多數。但是我們卻用這樣的理由去限制同志婚姻的許可，這是不對的。

再者，目前的民法裡面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條規定同性戀不得結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的規定是婚約乃是由男女當事人締結，結果中山戶政事務所和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我們的訴求，都是依照民國 83 年法務部的函釋。各位想想看，一張 A4 的紙竟然可以決定一個人一輩子的幸福，這樣對嗎？

對不起，我今天非常激動的原因是，我們已經等 9 年了耶！我們還要等多久？法務部願意委託臺北大學的老師做這個研究，我們非常感謝，但是不要再用同樣的說法，告訴我們「正在研議當中」，因為找我們的那一天就有一對同志因為權利受到剝奪而自殺，只是因為社會的不公

不義。所以，各位以及所有的媒體朋友，請告訴我們社會共識是什麼——是絕大多數人支持同志婚姻入法化，謝謝。

主持人：與會者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好，沒有。

本席提案修正民法親屬編，讓同志婚姻合法化，最主要是拋磚引玉。當然裡面還有一些不周延的地方，所以今天伴侶盟的資料請送過來，列入紀錄。

我們今天主要是拋磚引玉，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讓這些個案呈現在大家的眼前。對於同志多年來受到的歧視，異性戀者可能無法感同身受，可是它是無所不在的。雖然我們簽署了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但是這些歧視仍然存在。

今天王蘋秘書長也有提到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後，對同志的歧視是不是就不再存在？當然不會，因為各種歧視需要靠教育和整個社會觀念來改變，但是我想，法律的修改絕對能夠催化歧視的改善。就像因為釋昭慧法師的善念，讓一對婚姻的結合從原本的負面轉為正向，也讓家長能夠認同。所以我認為法律的修改有其必要性，但法律是不是我們說改就能夠改？

今天張宏誠講師的報告已經提出，所有的制度、權益和福利都是跟婚姻綁在一起的，包括稅法、人工生殖、工作權和醫療等等。我們原來對今天受邀部會的期待是，除了修改民法之外，你們是不是能夠在自己主管的法律採取一些措施，不管是稅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就業保險法。剛剛反映比較好的是衛生署，他們已經有一些必要的措施，但是其他部會好像都一直在等待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的修正。

其實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和其他社會福利的取得不應該劃上等號，所以我們希望其他部會也能針對這些人的福利和權益一併修法。就像剛剛講的，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後，並不見得所有的人都願意結婚，就好像現在家庭的多元。所以同志婚姻合法化並不能解決其他沒有進入婚姻，但以伴侶的形式生活在一起的這些人的問題。

我們也看到人口老齡化，以及男女壽命的不平均，老齡化的女性是比較多的，這些女性在一起互相照顧，經營共同生活的比例其實越來越高。對於這些人的權益，我們要不要去照顧？

所以今天提出的其實不只同性婚姻，還包括多元家庭和多人家屬，他們的權益也應該被看到。既然法務部連報告都出來了，我們希望法務部和衛生署回去除了同性婚姻以外，還能夠針對伴侶權益、多人互助家庭、同志收養子女和人工生殖等相關法規一併提出修法。

我們期待我們簽署兩公約並非只是紙上作業，另外，我們也看到 2007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日內瓦發布的「日惹原則」，裡面提到不管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等，每個人都有權利建立家庭。我們號稱人權立國，這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文獻，所以請各部會在最短時間內，看是不是能夠在下會期把相關法案送到本會來。

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並刊登立法院公報，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委員呂學樟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和各出席人員所提的書面資料也都列入紀錄。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

一、同性婚姻合法——台灣準備好了嗎？

1.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問題，在國際上是一個大家關注的議題，也是一個爭議問題。在台灣，同性戀議題不比歐美國家來得開放，大部分的人仍然受到傳統觀念與宗教信仰的約束，尤其台灣民風仍嫌保守，過去大家都對同性戀有異樣的眼光，甚至把同性戀和轟趴與易罹患愛滋病等不正常的印象掛勾在一起，這是非常不正確的觀念，也是一種歧視的心態。

2. 隨著台灣社會越來越開放與多元，現在大家比較可以去接受同性戀，甚至同志婚姻，進而去擁有法律上的合法地位，這是相當不容易的，如果大家不正視同性婚姻合法及伴侶權益法制化這問題，同性戀者將因為害怕世俗的眼光，而勉強與異性結合，但是，強求婚姻效力的感情，長期壓抑的結果，只是傷害了夫妻間的情誼，和摧毀了整個家庭的和樂，進而更可能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

3. 日前，根據聯合報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5 成 5 的民眾支持修法保障同性婚姻與權利，有 3 成 7 的民眾反對；但是更有高達 6 成 1 無法接受子女是同性戀，這顯示台灣民眾對於人權與法律保障的概念，已經有進步，但是在觀念上，仍受到傳統禮教的拘束。

4. 據了解，世界各國多朝向開放、接納的方向來前進，但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全世界承認同性婚姻且合法化的國家僅有 11 國，包括：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丹麥、加拿大、南非及阿根廷，而我們認為一向開放的美國，卻只有紐約、康乃迪克、愛荷華、麻薩諸塞、新罕布夏、佛蒙特、哥倫比亞特區及 11 月才公投加入的華盛頓州、馬里蘭州和緬因州等。而老牌民主國家英國，也是本席留學的國家，英國政府雖計畫在 2015 年立法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是在本月中，卻遭英國上、下議院 58 名跨黨派議員發表聯名公開信反對。

5. 這顯示，這些注重人權及開放的歐美國家，民眾對於同性婚姻在法律上的地位，仍然有所疑慮，多半是因為宗教的因素，也有人在受訪時支持，但在公民投票時卻投下反對票的現象，表示傳統的倫理價值觀念，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接受，而台灣準備好了嗎？

二、法律上應給予平等的地位

1. 近年來台灣的人權發展，有顯著的進步，尤其 2009 年我們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同性婚姻議題，同時也是人權議題，根據我國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權，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律上賦予了人無論男女，皆有自由婚姻的權利，同性戀也是人，雖然說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但是他們的情感卻備受其他人的異樣眼光，進而法律上的權益，也因世俗的打壓而被犧牲，本席認為，就法論法來看，法律上本不應該對同性戀者有所歧視，甚至不給予法律上權益的保障！

2. 另外，同性戀情侶陳敬學和高治瑋辦理結婚登記遭拒案，日前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本來該在 20 日宣判，卻重開辯論甚至考慮申請大法官釋憲，若申請大法官釋憲或可讓此議題在法律上有所解套，只怕大法官會做出模糊的解釋！

3. 而在立法上，則仍需要形成社會上的多數共識，尤其台灣現在少子化問題嚴重，如何增產報國也是重要的國安議題，所以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在國外經過多年討論仍無法獲得絕對多數的支持，更何況民風保守的台灣，而台灣對此一議題缺乏廣泛的討論，也非我們主法院一場公聽會即可以下定論，仍需進一步廣納社會意見，讓社會多加討論才可以。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書面意見：

多元成家，我支持！

請支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出之民法修正草案

伴侶盟 簡至潔－文件日期 2012/12/19

同性婚姻立法可謂全球風起雲湧，台灣不應該、也沒有理由落於人後！

今年（2012）五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新上任的法國總統歐蘭德也宣示將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立法，以兌現其總統大選時的競選承諾；繼 2001 年荷蘭開全球風氣之先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後，丹麥於今年六月成為全球第十一個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而與台灣同處亞洲的越南，其司法部業於今年八月主動倡議擬將同性婚姻納入國家法律的保障範疇。除了同性婚姻外，世界上更有二、三十個國家設有制度內涵不一而足的民事伴侶制度，開放給同性或/及異性伴侶登記，提供其法律保障。

一個文明的國家不會讓人民無意義地受苦

台灣長期以來剝奪同性伴侶與多元家庭的成家機會，持續造成這些家庭許多實質權益的損害，包括因為伴侶關係不被承認，使醫療探視成為問題；有人在伴侶死亡後，於痛失愛侶之際，還得為了財產和對方家人爭訟，或是已經生養孩子的同性伴侶，因為法律不保障第二親權，造成家庭與社會生活的困難……，以上種種難題，其實只消法律承認伴侶關係即得輕易避免，卻因為國家一再延宕立法，導致悲劇不斷上演。

伴侶盟的多元成家草案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自 2009 年開始積極彙整民間團體的意見與需求，並研究多個國家的立法與立法通過後的社會觀察，終於在今年七月完整推出台灣首部由民間自主起草的多元家庭民法修正案，內容包括「伴侶制度、同性婚姻、多人家屬及收養」，期能讓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乃至不以性關係為基礎的結合，都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結婚、登記為伴侶或多人家屬，合法地建立自己的家，追求、定義屬於自己的幸福。

三種成家制度，滿足多元成家需求

伴侶盟版的民法修正案是一整套以「自由戀愛、平等成家」為核心理念而設計的法案，除了開放同性結婚，矯正台灣過去長期以來對同志的歧視與差別對待，更積極研擬出一套無分性傾向都可以使用的伴侶制度，並且修正、活化民法親屬編有關「家」的定義與規範，為所有不以婚姻為成家想像的台灣公民提供新的成家選擇，爰一一說明如後。

同性婚姻合法

同性婚姻主要是將民法中婚姻與家庭的性別要件中立化（例如：將「夫妻」改為「配偶」、「父母」改為「雙親」），狹義觀之，此舉似乎僅為了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更積極的意義，則是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使多元性別者可以自由進入婚姻，不需要受限於生理、心理、社會的性別規範，比如：一個正在進行變性手術的人，其所締結的婚姻應該稱之為「同性婚姻」或「異性婚姻」？恐怕對當事人而言都不自在。因此徹底去除婚姻法律中性別二元對立的概念亦將有助於解決跨性者所遭遇的壓迫處境。

新創「伴侶制度」

伴侶制度是一套新創的，不分性別、性傾向都可進入，亦不以性關係為必要基礎的成家方式

，可納入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包括：情人、好友、姊妹……。由於人們的親密關係相當多樣，其所需求的權利義務內涵不盡相同，因此，伴侶制度的設計更強調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將遺產繼承、居住安排、家務勞動、子女扶養……等權利義務安排開放給當事人自主協商，而不是如現行婚姻制度般，由法律規範好一整套固定框架，當事人僅能遵循。

多人家屬制度

多人家屬則是以「選擇家人」（Chosen Family）的概念修改、擴充民法第六章「家」的定義與規範，也就是說，「家」不再是以親屬關係作為必要基礎，而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在一起的，無論是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視彼此為家人、願意相互照顧，並依法進行登記，即能共同成家。

立法精神與創見

扭轉性傾向歧視

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忽視、排除同性伴侶成家的權利，此除不當剝奪了同性伴侶許多實質權利外，在法律制度上對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進行差別待遇，無異於明示、暗示「同性戀較異性戀次等」之偏見，等於為「恐同」社會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礎。因此唯有對不平等的婚姻法律進行修正，才有可能真正扭轉性傾向歧視，否則不平等的法律只會成為維持性傾向歧視的根據。

肯定多元成家價值

台灣社會存在嚴重的單身歧視，此肇因於異性戀婚姻作為文化霸權，壟斷了對「家庭」乃至「幸福」的定義，社會甚至習於以結婚與否做為評價一個人的主要標準。然，婚姻僅是一種身份狀態、一種特定成家方式，除了不應該被異性戀壟斷，更不應該是國家唯一承認的成家制度。

為了提供人們多元成家的選擇，破除台灣社會嚴重的單身歧視，伴侶盟認為，唯有國家提供不同於婚姻的選項，才有可能真正保障多元，鬆動文化中幾近「強制性」施加於所有社會成員身上的成婚壓力與規範。

以制度設計深化親密關係中的民主實踐

親密關係的民主實踐是透過持續性的討論、協商而達成，也唯有透過自主協商，才能得出雙方均認為平等的安排。然而，婚姻制度已經預設了整套的權利與義務規範，無論在財產權、遺產繼承、養育子女、性活動、甚至是離婚拆夥的條件均被國家給定，進入婚姻制度的成員自主協商的空間較小。本草案新創設的伴侶制度則鼓勵進入的成員在遺產繼承、是否及如何共同養育子女、家務分工、居住……等日常安排上進行協商與約定，當一方感覺不公平或被壓迫，透過協議與訂約的過程較能夠跳脫傳統的性別規範與個人慣性，達到雙方均認為平等的關係。

伴侶制度的彈性設計，使國家在人民親密關係中的角色退居二線，國家僅在必要時擔任伴侶關係司法爭議的決斷者（例如伴侶契約條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不再擔任雙方親密關係樣貌與內涵的主要規劃與決策者，換言之，國家僅就雙方權利義務進行某程度的基礎規範，基礎規範外之其他安排均委由當事人自主決定，革新面向包括：對於進入伴侶制度的當事人，國家不再強制懲罰成年人合意自主的性行為，亦不再過問伴侶關係解消的原因（終止伴侶關係不需法定理由），伴侶關係是否存續，亦不再委由國家司法裁判決定（允許單方終止伴侶關係）。凡

此種種均有助於形塑親密關係內自主、自決的新主體，亦將有利於人民實踐更為民主的親密關係。

「婚姻平權，伴侶多元」已是台灣人民的共同心聲

每當談論到同性婚姻權，政府與政治人物一向以「社會共識」作為拖延藉口，然而，從近期的民意調查已經清楚顯示，台灣多數人民傾向支持同性婚姻以及伴侶權益的相關立法，僅有少數持反對意見。

TVBS 今年四月透過電話抽樣訪談，有 49% 支持同性婚姻合法，不支持者僅有 29%；今年八月旺旺中時民調結果顯示¹，支持同性婚姻與合法收養子女權利的民眾已經高達 56%，反對者僅有 31%²。聯合報於十二月份的民調也有 55% 民眾支持同性婚姻³。三個主流媒體的民調資料同時顯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議題早有「支持的定見」，絕非如政府或政治人物所言「民眾沒有共識、反對聲浪太大」。

若將眼光放在台灣的年輕世代，天下雜誌 2011 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台灣 12 到 17 歲的年輕人有高達 66.9% 支持同性婚姻合法⁴，顯示性別平權的意識將是台灣未來社會所信仰的基本價值。伴侶盟去年（2011 年）九月也曾召開記者會，公布 232 位律師支持台灣推動伴侶權益相關立法的連署聲明與連署名單，顯示法律專業社群對平等成家議題的高度支持與重視。2012 年亞洲最大的台北同志大遊行打出「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的口號，號召吸引了超過六萬五千名支持者走上街頭。

此外，伴侶盟自今年九月八日發布「多元成家，我支持！」連署活動後，已經累積將近四萬人進行連署，連署團體更超過 210 個，其中包含台灣許多重要的性別、婦女、同志、司法改革、人權、環保、教育、電影、藝文、社福等 NGO 組織及社團。許多社會賢達也都曾公開表達對伴侶盟推動草案的支持，包括：演藝界知名歌手張惠妹、張懸、蔡依林、陳珊妮、黃耀明、梁詠琪、許茹芸等人；政界則有前總統參選人蔡英文、民進黨主席蘇貞昌、立委鄭麗君、林佳龍、尤美女、蕭美琴；藝文界的支持者則有知名作家陳雪、張娟芬、胡淑雯、楊佳嫻、馮光遠、紀大偉、張鐵志、焦元溥、吳若權，以及導演吳米森等人，學術界也有相當多的教授、研究人員加入連署。

同志平權鬥士祈家威先生在 1986 年就曾靠著一己之力，到法院要求與同性伴侶公證結婚。時序已經來到 2012 年底，26 個年頭過去了，台灣在同性婚姻與多元家庭的立法保障上竟然毫無動靜，實在有違台灣民眾的期待。我們希望為人民代言的立法委員們，能夠看見人民真實的需求，不要再以「欠缺社會共識」推拖延宕這個已經被耽誤 26 年的人權法案，因為成家是每個人最基本的需求，沒有理由被剝奪，更沒有理由被差別對待。

懇請您支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出的民法修正草案，使每一位台灣公民在不久的將來得以親見並共享一個「自由戀愛，平等成家」社會的到來。

1 http://www1.tvbs.com.tw/FILE_DB/PCH/201204/5lge5lexqf.pdf

2 <http://blog.chinatimes.com/apollo/archive/2012/08/23/2604115.html>

3 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480

4 <http://school.cw.com.tw/article/print/463>

同性伴侶共同生活在法律上保障的必要性

- 婚姻家庭在歷史脈絡下的演進
 - 婚姻意義與功能的轉變
 - 宗教性或家族性轉為個人性—強調配偶間共同生活彼此扶持的面向
- 保障實質家庭的世界趨勢
 -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中的「家庭生活」，並不侷限婚姻所組成的家庭，也包括其他事實上的家庭，如未結婚但共同生活的同居伴侶

立法政策— 一步到位？還是雙軌制？

- 我國面臨的困境
 - 憲法解釋下對於婚姻家庭保留給異性夫妻的制度性保障可否突破？
 - 反對同性伴侶法制化的因素包括宗教倫理與文化價值觀可否改變？
- 外國的立法經驗
 - 以創設新的制度給予實質性之保障作為過渡手段
 - 先解決伴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涉及第三人），再尋求親子關係的進一步規制可能

立法技術的運用

- 一步到位
 - 配偶間與親子間的權利義務應否再就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為區分？
- 雙軌制
 - 以特別法的方式則可替同性伴侶打造所應保護的權利與義務，並隨著社會氛圍擴張權利義務保護之範圍，直至與婚姻相等

對於伴侶家庭或多人互助家庭的保障？

- 區分權利義務內容的不同
 - 伴侶間彼此的權利義務：
 - 與婚姻作區隔（公示性的要求、伴侶關係較易解消、權利義務多有自行約定的空間）
 - 直接以公法上與民法上的權利義務加以劃分
 - 可於民法中另立章節用以區別，但法律的權利義務關係須定義清楚
 - 親子間之權利義務：
 - 可以整體在現行法的親子關係中處理
 - 去除現行法中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差異

張宏誠講師書面意見：

堂堂溪水出前村—「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書面意見

張宏誠* 12/26/2012

I. 現行民法無須修法、直接適用

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並非「創設」一個新的「同性婚姻」的制度，祇不過是「平等」適用現行民法上所規範之「婚姻制度」；而現行婚姻法律規範下，並無「婚姻須『一男一女』」之明文定義，即無「合法化」與否之可言。一旦破除既有婚姻制度與相關規範用語「性別二元」的「學習常識」，則既有臺灣民法有關婚姻章甚至親屬、繼承編相關條文規範，並無適用上之困難或疑慮。

II. 目前相關修法倡議規範架構商榷

2.1 仍然無法解決「制度」問題：

有關透過民法第 972 條將「男女」當事人修正為「當事人」，仍然無法「順利」讓同性戀者可以結婚。這裡的修正文字，當事人指誰？最後會不會變成跟現在一樣，淪為行政機關解釋、法院認事用法的窘境？單純將條文做這樣修正，哪裡告訴這些行政機關公務員與法院法官，婚姻不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關係？這樣修正，其實是回到我一直主張的，現行台灣民法並無明文禁止同性戀者結婚的法律規定。

2.2 外國立法例的比較：

讓我們稍微比較一下現行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準婚姻）關係平等保障的國家，具體法律規範的內容。[以下條文均為本文作者所譯，引註請註明來源。]

2.2.1 荷蘭王國民法(Staatsblad van het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 2001/04/01)

荷蘭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兩個異性或同性之人皆可締結婚姻關係。」第 33 條規定：「一人僅得同時與另一人締結婚姻關係。」

2.2.2 比利時同性婚姻法(Tot openstelling van het huwelijk voor personen van hetzelfde geslacht en tot wijziging van een aantal bepalingen van het Burgerlijk Wetboek, 2003/06/01)

* 義大利國立米蘭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臺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E-mail：lexqueer@gmail.com 比利時同性婚姻法第 2 條（第 2 章民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規定：「民法第 75 條規定之男性或女性，由配偶(epoux)取代之。」第 3 條規定：「民法第 143 條規定修正如下：第 143 條：『異性或同性之兩人得締結婚姻契約。』……。」 2.2.3 西班牙同性婚姻法(Ley 13/2005, de 1 de Julio, por la que se modifica el Código Civil en materia de derecho a contraer matrimonio, 2005/07/03)

西班牙同性婚姻法第 1 條規定：「民法下列規定修正如下：一、第 44 條修正如下：婚姻的構成要件與生效為兩個同性或異性之人所締結之關係。」

2.2.4 加拿大同性婚姻法(An Act respecting certain aspects of legal capacity for marriage for civil purposes, 2005/07/20)

加拿大同性婚姻法（加拿大法典(Statutes of Canada 2005)第 33 章）第 2 條規定：「民法上

之婚姻，係兩人排他性的法律結合關係。」

2.2.5 南非同性婚姻法(Civil Union Act, 2006/11/30)

南非同性婚姻法第 1 條規定：「法定準婚姻關係(civil union)係指 18 歲之兩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據本法所定程序舉行儀式及登記而自願成立之準婚姻關係。」

2.2.6 葡萄牙同性婚姻法(Lei n.º 9/2010 de 31 de Maio, permite a casamento civil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2010/06/05)

葡萄牙同性婚姻法第 1 條規定：「同性之兩人得締結婚姻關係。」

2.2.7 阿根廷同性婚姻法(Matrimonia Civil, Ley 26.618, Código Civil. Modificación, 2010/07/22)

阿根廷同性婚姻法第 2 條規定：「民法第 172 條修正如下：『第 172 條……（第 2 項）婚姻，無論雙方當事人是同性或異性，均適用相同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

2.2.8 美國新罕布夏州

1. 「法定同性伴侶關係法」(Civil Union Act)：「除本法（該州法定同性伴侶關係法）另有規定，或有抵觸其他法律的疑義之外，同性伴侶成立法定伴侶關係的所有權利義務，均適用現行州法提供締結婚姻關係的相關規定。」

2. 「賦予同性別伴侶成立法定伴侶關係，並享有與異性戀已婚伴侶同等的權利、責任、義務之法律」（House Bill 437）。該法編入新州法典關於結婚章（RSA 457）之後，增訂為 RSA 457A 章[本章修訂目的在於揭示同性伴侶成立法定伴侶關係之後的權利、責任、義務，並規範其適用的法定伴侶關係成立與解除之相關程序。]。該法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該法共分 8 條。

第 1 條：立法目的。州政府承認法定同性伴侶關係。新州政府承認同性之間的法定伴侶關係。

第 2 條：成立要件。凡未婚或未依本法成立伴侶關係之滿十八歲的男女，且未違反本法關於近親結婚禁止規定者，皆可依據州法關於結婚之同等法定要件與程序，成立法定伴侶關係。

第 3 條：男同性伴侶近親禁止。

第 4 條：女同性伴侶近親禁止。

第 5 條：成立同性伴侶關係的形式、文件與申請程序。州務卿與相關政府機關應依據本法意旨，制定成立同性法定伴侶關係相關格式、文書與申請程序。相關公證儀式與程序仍須依據州結婚法相關規定，不得依據本法而要求行政機關為例外的公證儀式。

第 6 條：權利、責任、義務。凡成立法定同性伴侶關係，除他法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利、責任、義務均與依據州法成立婚姻關係之伴侶相同且一致。

第 7 條：伴侶關係之解除。凡成立法定同性伴侶關係之當事人，均可依據州法關於離婚之相關規定解除伴侶關係。

第 8 條：其他管轄權：凡在新州之外合法締結、成立的婚姻或法定伴侶關係，在未與本法抵觸下，於新州境內，均視同於本法合法有效成立的法定伴侶關係。

2.2.9 丹麥同性婚姻法(Lov om andring af lov om agteskabs indgæelse og opløsning, lov om

agteskabets retsvirkninger og retsplejeloven og om ophavelse af lov om registreret partnerskab, 2012/06/15)[共 6 條]

丹麥同性婚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婚姻是兩個不同或相同法律性別的人的結合關係。」 2.2.10 法國同性婚姻法草案(Projet de loi ouvrant le mariage aux couples de personnes de meme sexe (JUSC1236338L), Assemblee nationale,N° 344,2012/11/07)[共 23 條]

法國同性婚姻法草案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法第 143 條修正如下：『第 143 條之婚姻係由異性或同性之二人所成立之契約關係。』」

2.3 整體法律規範未一併考量修正

其他國家立法也同時處理了其他所有法律規範涉及原有「夫妻」、「配偶」、「男女」等預設為異性戀婚姻關係下所使用的文字，均一併修正。（無論是重要的個別修正，或者是一條概括條款，將所有涉及文字一體修正。）

2.4 解決同性伴侶法律關係的三個層次

對於臺灣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問題，我的思考面向是三個層次。第一，是無法合法成立婚姻關係即無法享有的權利、義務關係（直接限制/直接歧視）；第二，無法合法成立婚姻關係所造成的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影響（間接限制/間接歧視）；第三，則是無法合法成立婚姻關係所造成身份關係推定之限制（身份推定）。

2.5 法律能解決同性伴侶面臨的生活衝擊？

我個人是認為有其必要。但問題是如何以法律抗衡。

2.5.1 歐洲經驗

以歐盟法這十年來的發展，特別是兩項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指令（禁止歧視架構指令與遷徙自由指令）在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的強力執行與介入各國貫徹歐體指令的作為下，不僅就業歧視，包括各項商業活動、人力移動及社會政策領域方面，都因為歐體指令與執委會的具體措施，在歐體會員國內國法適用上，都形成非常重大而正面的影響，其中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在於社會歧視之改變，仍然取決於同志個人與同志社群有沒有權利意識。這樣的權利意識，有一部份也仰賴制度的協助與建構。

2.5.2 法律層面的建置

觀察歐盟法的發展，有幾點可以進一步說明，也提供立法機關參考。

第一，在兩項指令頒佈之後，執委會一方面要求各會員國必須成立執行兩項指令的專責機構，以制度與專責機構確實執行指令之內容。

第二，由執委會成立特別小組，由各會員國專注餘同志人權的法學者或律師組成研究團體，針對各會員國目前現行法律制度涉及性傾向歧視的規範內容統計、整理、分析，確實掌握各會員國目前現狀與可以改善領域的優先順序。

第三，執委會同時與人權組織合作，進行兩項指令宣導與人權教育。

第四，透過歐洲議會議員選舉，將同志人權改善列入工作議程與選舉議題。

第五，歐盟法院近年來對於指令的適用也扮演重要的推手。

2.6 修法後之合憲性問題

III. 立法或修法前之準備工作

3.1 台灣現行法律涉及伴侶關係之界定

要以法律解決同性伴侶目前所遭受到的歧視與差別待遇，首先最重要的準備工作，是就台灣現行法律層面之相關規定，整理出可能涉及的各該規範。現行法律規範層面上，以限於夫妻或配偶始得為權利主體者約有：

- ※所得稅法第 15,16,17,17-3,71-1 條（「配偶」合併申報）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4 條（「配偶」納入所得基本額）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15,16,17,17-1,20 條（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計算以「配偶」為要件）
- ※土地稅法第 9,17,28-2,39-2 條（自用住宅稅率以「配偶」所有）
- ※人工生殖法（保障不孕「夫妻」）
- ※著作權法第 86 條（著作人死亡主張著作權者為「配偶」）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33,42 條（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第一順位「配偶」）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30 條（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為「配偶」）
- ※就業保險法第 19-1 條（受扶養眷屬包括「配偶」）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被保險人之眷屬包括「配偶」）
-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第一順位「配偶」）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請領退休金遺屬之第一順位為「配偶」）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1,15,16-1 條（撫慰金與回籍旅費請求權人為「配偶」）
-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遺族領受撫卹金之第一順位為「配偶」）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1,16,21-1 條（撫慰金與回籍旅費請求權人為「配偶」）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遺族領受撫卹金之第一順位為「配偶」）
- ※軍人保險條例第 6 條（死亡給付指定受益人為「配偶」）
- ※軍人撫卹條例第 4,13,15,31 條（領受撫卹金之遺族為「配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4-1 條（「配偶」列入人口計算）
- ※國民年金法第 15,26,40,41,50 條（「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申請遺屬年金）
- ※民防法第 10 條（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申請給付及撫卹金為「配偶」）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10,23,25,31,38 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定居為「配偶」在台）
- ※船員法第 47 條（船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第一順位為「配偶」）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7 條（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申請給付及撫卹金為「配偶」）
- ※法醫師法第 10 條（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 ※醫療法第 63,64,65,74,75,81 條（醫療手術同意書與病情說明對象為「配偶」）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8-1 條（活體摘取器官移植對象及同意書簽署之最近親屬為「配偶」）

※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嚴重精神疾病之保護人之一為「配偶」）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7 條（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最近親屬同意書第一順位為「配偶」）

※行政訴訟法第 145,151 條（「配偶」得拒絕證言與不令具結）

※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配偶」得拒絕證言）

※非訟事件法第 109 條（「配偶」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第一順位）

※刑法第 162,167,324,351 條（「親屬」間犯罪之減免或免除其刑或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 27,35,180,217,233,234,235,248-1,319,321,345,427,477,484 條（「配偶」擔任辯護人、輔佐人、拒絕證言、檢驗或解剖屍體受通知與在場、擔任獨立及代理告訴人、被害人受訊問之陪同人員、聲請再審與聲明異議）

※觀察勒戒執行處分條例第 12 條（「配偶」接見與發受書信）

※國籍法第 4 條（「配偶」申請歸化）

※戶籍法第 36 條（「配偶」申請死亡登記）

※國民身份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見至管理辦法第 21, 22 條（國民身份證記載「配偶」）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3 條（「家屬」包括配偶及受撫養共同生活之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全家人口計算包括「配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配偶」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2 條（「配偶」為同住撫養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配偶」列入人口計算）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25 條（「配偶」請領生育給付）

※都市計畫法第 50-1 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配偶」免徵遺產或贈與稅）

解決上開法律規範適用於所謂「配偶」，於修法之外，可能的解決方式，係透過司法解釋方式，將所謂「配偶」的概念加以放寬（去性化(de-genderization)，如加拿大），亦即，除依合法結婚稱為「夫妻」之外，或有共同生活之事實而互稱伴侶，應可認係「配偶」者，亦可適用上開相關法律；惟此種解釋方式，操作上仍有困難。

3.2 台灣現行法律保障同志伴侶財產關係之可能性

IV.本文修法建議

對於法律層面討論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我整理的外國立法例，一般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1.直接修改既有民法中關於婚姻定義與相關條文中涉及帶有性別意涵的法律條文文字；2.或者是制定特別法，以特別法修改民法既有條文以及其他所有涉及伴侶關係的相關法律規範；3.或者以特別法規範民法婚姻關係以外的伴侶關係。

假如要我來草擬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相關規範，我倒是傾向直接在民法親屬編中，以法律明文定義婚姻，並一併修正既有關於成立婚姻關係之相關不合時宜的法律條文。

4.1 刪除性別歧視規定

首先是年齡。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分別規定訂婚與結婚之法定年齡，這其實是延續中國傳統習俗或文化關於結婚的規範，實際上這種以生理性別為分類基準的差別待遇，根本沒有任何合理的正當性，也過度限制人民婚姻自由，假如真有需要，則是回歸民法成年制度（當然成年年齡也應該考慮往下修正），年齡都無需要加以限制，只要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第 974 條及第 981 條），而年齡差別一旦刪除，實際上也沒必要在民法親屬編中特別規定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4.2 「當事人」之中性規範

其次，關於民法有關男女之併稱，只有第 972 條有「男女」當事人。我一向都認為，這裡所謂「男女」的解釋，並不是由當事人之「男女」訂定婚約，而是指涉當事人之法律上性別中「男」、「女」。當然為避免解釋上爭議，修改 972 為「雙方」當事人（如第 982 條），或者直接刪除「男女」二字，由「當事人」自行訂定即可（如第 976 條）。不過，假如是「男女雙方當事人」（例如國民禮儀範例第 42 條、臺北市聯合婚姻參加辦法第 2 條等），解釋上就很難導出我以上的說法，而這些條文也必須在民法因此修正之後陸續修正。

4.3 明確定義「婚姻」之芻議

至於婚姻定義，從整個法律規範體系來看，我認為規範位置最好的條文是第 980 條，也就是「結婚」這一節的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定義婚姻。第 980 條原條文結婚年齡限制刪除後，我認為可以修正如下：

「本法所稱『婚姻』，係指相同或不同法律性別之兩人所合意成立之結合關係。」（第一項）

「本法所稱『配偶』、『夫妻』、『夫』或『妻』，係指依前項規定成立婚姻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第二項）

只有將婚姻定義明文規定，才能一舉確定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同時將原民法有關異性婚姻關係所生的名詞一併修正。由於修正夫妻名稱比較複雜，假如要一併修正也可以，變成所有涉及條文均修正為婚姻當事人，夫妻財產制也會變成婚姻存續關係中雙方當事人財產制等等。第二項這種修正方法比較容易，同時也解決其他所有涉及配偶或夫妻名詞的法律規範條文之解釋。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書面意見：

一、需求

同家會在 2005 年建立女同志媽媽 msn 社群，在 2008 年 msn 免費論壇關閉前會員人數高達三千多人，其中許多人是女同志媽媽，也有女同志媽媽的伴侶、孩子，還有計畫生子的女同志，以及對此議題感興趣的人們。2008 年迄今已 4 年，而上述數據還僅止於女同志，男同志尚未被估算入內，顯見同志成家的社會需求。

2011 年同家會正式立案後，我們更直接收到同志朋友來信詢問人工生殖以及同志領養的相關議題。單自立案至今起算，這一年多同家會就聽聞了 5 對同志伴侶計畫進行人工生殖，更有人已經喜獲新生兒，顯示同志在人工生殖與領養等成家相關制度上都有強烈需求。

二、困境

伴侶在國外合法結婚生子女，回到台灣卻被法律強迫單親，非生母方無法獲得完整親權，孩子擁有雙親的權利被剝奪。

伴侶無法共同領養孩子，致使領導方意外過世時，孩子被迫離開家庭而非繼續在家中成長。

伴侶雙方共同計畫生產，產子後雙方離異，非生母方無需承擔任何義務，生母需獨立撫養孩子。

以上困境均來自於實際案例，顯見法律刪除對同志家庭的保障不但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更已對同志家庭造成實質的傷害。擁有雙親的孩子在法律上被迫以單親來生活，不但無異於家庭情感的增長，反而讓家庭在縫補制度的漏缺中疲於奔命。

三、要求

我國法律錯將對家庭的保障與婚姻制度綁在一起，因而對家庭的保障均需通過婚姻才能獲得，此舉已是不公不義。此外，2003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曾研擬的人權基本法草案，法務部卻束之高閣，至今仍未送入立法院。2012 年，雖然學者已經完成「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但法務部在報告完成後，卻未有實質的做為。可見得我國目前行政體系的做為，僅是隔靴搔癢之行為，托言於學術研究層面，無法實際解決問題。

但是在現行制度之下，同志家庭對家庭保障的需求已屬迫切，因此我們強力要求法務部應該克盡主管機關之職責，提出法務部版的同志婚姻、伴侶權益、多人家庭、同志收養子女及人工生殖的相關修法草案，進入立法院推動立法，以確保國家對於同志家庭的基本保障。

法務部書面意見：

法務部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之研析意見

101 年 12 月 26 日

一、關於同性伴侶之法制化，因涉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應進一步研究及評估

有關同性婚姻之制度，在世界各國間仍有仁智之見，本部為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前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惟本部認為此項議題，涉及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尚有進一研究必要。本部目前除持續蒐集相關國外立法資料外，並規劃辦理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接受度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問題，俾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議題，應在結合公民共識的前提下，累積公民之意見，以形成政策

由於我國就同性伴侶之法制化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各國對於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歷程皆有不同，或基於政治因素，或基於社會需求，而形成法制化的基礎。惟面對國內對此議題尚未達成社會共識時，如何選擇法制化的進程，將是重要課題。是以，有關同性伴侶議題應結合公民共識前提下，累積更多公民對此議題之意見，以形成政策。

三、同性伴侶法制化非僅修正結婚之規定，包括親子關係等相關規定均應通盤檢討修正

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所規定之結婚應以一男一女為原則，而婚姻為親屬、家屬及親子等身分關係發生之根源，因此，關於同性伴侶之法制化議題，非僅逕予修正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之相關條文即得解決，尚應深入研議對於現行親屬編父母子女章等條文之影響。本件草案擬將同性伴侶納入民法婚姻之規範，僅提案修正第 972 條、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之「男女」等文字，而未全面檢討包括親子關係等相關條文規定，在親子關係之認定及適用及子女之保護教養，均產生重大影響，允宜更為慎重為是。

四、關於多元家庭權益之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非僅以民法可以涵蓋

民法規定，即使沒有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仍得組成「家」，而具有家長與家屬關係（民法第 1123 條第 2 項），且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是以，對於組成多元家庭，我國現行民法已有相關規定得以適用。至於多元家庭之相關權益，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

主持人：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的參與。

散會（17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口蹄疫疫苗補助及配套措施調整實施」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會議討論的題綱是（一）口蹄疫疫苗補助調整方案（二）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和獎勵輔導配套措施。

首先感謝各位出席參加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從去年開始，我們農委會就將口蹄疫疫苗補助減半，又多次提起要停止口蹄疫疫苗的補助，引起很多養豬農的不滿，而向多位委員提出陳情，其中包括蘇委員震清、劉委員建國，以及在座的幾位委員，委員同仁並強力要求農委會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前，不應貿然停止對疫苗的補助，這項決議已經獲得我們經濟委員會一部分執政黨的委員支持，並順利通過，但很遺憾的，在 11 月左右，有一些養豬戶又接到農委會來函，說要停止補助，為此我們經濟委員會再次提出質詢，並指責陳主委為什麼違背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後來經過陳主委一再提出說明，並私下跟幾位委員進行協商，最後大家認為農委會跟我們養豬協會應就這個問題提出對口呼應，所以我們今天才建立這個平台，並請農委會的官員列席報告為什麼要停止補助？為什麼要用獎勵的方式？待會也請養豬戶提出說明，為什麼我們堅決反對以獎勵取代補助，就這個問題，我們大家一起進行討論。待會會議的程序，就請農委會先作說明，然後再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養豬協會代表進一步做說明。若各位無異議的話，今天會議程序就照上述決定進行。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口蹄疫疫苗補助及配套措施調整實施」公聽會。首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貴委員會關心養豬產業與養豬農民朋友福利的委員，表達我們的感謝跟敬佩。本人代表主任委員向各位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現就有關口蹄疫疫苗補助調整方案和獎勵等配套措施，向各位簡要報告如下：

一、口蹄疫疫苗補助調整方案

（一）我們之所以要做這樣的調整，係因本（101）年之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但就科學性疫苗注射監測效果來看，目前仍有 10%以上的農戶未注射口蹄疫疫苗，假如由抗體力價的數據顯示，其中約有 30%的抗體力價是明顯不足的，換句話說，有 30%的豬隻口蹄疫防範保護措施是不夠的，是處在高度風險的狀況下。另從管理的機制中發現有若干養豬場場內存有異常庫存或過期疫苗，這顯示有許多養豬戶未能好好珍惜及施打疫苗。經過我們檢討之後，認為養豬農民如果不能自主落實疫苗注射，恐怕大多數農民的努力及政府部門用心的效果，將會大打折扣。果真如此，補助的經費負擔是小，重要的是恐怕耽誤整個口蹄疫的防疫政策，在這樣的狀況下，本會認真的進行檢討和思考，我們覺得應從強化目標風險之防疫概念的基礎著手，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的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這

些都是必要的、基礎的改進作為。

(二)如果要強力執行疫苗效果的監測，勢必會動用一些機制和人力、物力，這些在在都需要經費的挹注，另一方面，如果採行像過去不論好壞，大家都一律平等的齊頭式疫苗補助，我們擔心少數不守規矩、不認真農戶的作為會耽誤到大多數守規矩、用心的農民，更重要的是，我們一再強調不希望延誤口蹄疫的防疫措施，對此我們念茲在茲。

(三)當然要進行這樣的調整，除了透過嚴格的科學方法進行監督，查明漏洞、缺失的對象在哪裡之外，背後還必須搭配政策性的配套工具，這項政策的目標很清楚，就是希望口蹄疫的防疫政策能夠奏效，才能讓養豬產業更有保障，更有亮麗的明天。在訂定這項目標之後，首先要清查出不守規矩、狀況不好的對象，接下來就是要訂定遊戲規則，對於好的、守規矩的對象應予獎勵，至於不認真、不用心及馬馬虎虎的，就要讓他負起責任，所以採行獎勵措施的範圍包括公部門的防疫機關、產業團體、職業獸醫師與個別的養豬農民，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在配套措施裏面訂定獎勵辦法，但無論是獎勵或懲罰都必須要有科學依據。我們一方面引導、鼓勵好的農民、好的產業團體及有好的行政作為的機關，對於不落實防疫及口蹄疫疫苗注射的對象，我們也會給予適度的處罰，所以此項配套措施係基於獎勵主動，處罰不守規矩的原則來訂定。至於這些配套措施，我簡略報告如下：既然採行獎勵與處罰並重的方式，事先必須訂定一項遊戲規則，這個遊戲規則不能只憑目測及感覺斷定，他是好，還是不好，因此口蹄疫疫苗有無確實施打必須有一檢測標準，所以必須訂定口蹄疫免疫監測裁處標準，並主動採取監測，提升疫苗注射率及保護效果，這樣獎勵、處罰並重的機制才能有所依據，所以 1、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今年已經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監測規範，在國內實施主動監測，如果發現豬隻中幾何平均抗體力價低於 16 倍者（牛羊是低於 32 倍者），即表示疫苗注射有落實，有發揮保護效果。至於豬隻的抗體力價若低於 16 倍，甚至 4 倍者，就可以斷定他沒有好好做，甚至沒有做，這就有了具體的獎勵或處罰標準。2、經執行本項配套措施，加強科學方法檢測之後，上半年養豬場抗體力價 16 倍以上者的比率，原本是 68.95%，換句話說，將近有三成多是低於 16 倍，顯示其中約有 30%是屬於高度風險，經過這樣努力之後，由原來上半年的 68.95%，下半年已提升至 80.24%，草食動物也由上半年度的 75.44%提升至下半年度的 85.35%。

另外，過去這幾年口蹄疫疫苗全部統由防檢局委託中央畜產會代為統一採購，但是實施幾年下來之後，大家覺得這應為一個自由市場，雖然統一採購有其優點，但是也有其缺失，會讓業界的自主性、自由度降低，所以經過檢討，我們準備讓疫苗的採購與買賣恢復市場機制，就此農委會將善盡責任，在這改變的過程中一定會堅持兩個重點，一是不容許口蹄疫疫苗在國內出現斷貨、缺貨的情形；二是不容許恢復自由買賣市場機制，導致賣方操縱、掌控價格。針對這兩項重點，我們訂有很多配套措施，並會認真努力把握成效。

再者，關於高風險畜牧場的界定標準是，1、將抗體力價低於 4 倍者，列為高風險的對象；2、近幾年來有發生口蹄疫疫情的畜牧場；3、科學檢測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場；4、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周邊養豬場，均列為高風險的特定對象，加強其口蹄疫疫苗注射及防疫重點查核工作，亦即無論針對好與不好的養豬場，我們都訂有一套機制，鎖定目標，訂定遊戲規則及標準，

並朝此方式確實執行，配合擬妥的改進措施。而且後續我們原本直接補貼疫苗的經費，也絕對不會打折扣。同樣的，預計照顧農民及照顧產業的經費，在 102 年度新的措施實施之後，是項經費並不會少編，只是會把直接補貼的經費花在做好防疫工作的系統，還有要獎勵好的對象，處罰少數不守規矩的對象，我們會把經費調整到那一邊。因為時間有限，本人將調整的原因、方式和調整後的期待，向各位委員做扼要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說明口蹄疫疫苗從補助變成獎勵的方式，最後具體的結論是經費沒有減少，但是做法有改變，希望提升績效，這是最重要的。當然這是站在行政部門的想法，希望如何去推動，可是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積極去推動，這部分也應該讓大家知道。事實上，農委會想要這樣做，而養豬協會有一些意見，當然就是透過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在 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9 日都作成相關的決議，就是希望繼續沿用過去的補助方式，但是農委會似乎要違背經濟委員會的決議，還是要強行推動獎勵的方式，來達到副主委所報告提升疫苗的效能，這大概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稍後委員發言結束之後，養豬協會代表也會相繼發言，請大家儘量就如何達到防疫的角度上來談，尤其剛剛副主委特別提到疫苗交易要恢復市場機制，這樣會不會被壟斷？價錢會不會提升？稍後養豬協會代表有很多的意見，也請行政部門詳加記錄，不要太堅持己見。

今天的公聽會是沒有結論的，我們會把所有委員和來賓的發言紀錄送到委員會給全體委員，除了給委員之外，也希望行政部門在聽完養豬協會代表和委員的意見之後，也能做若干行政上的修正，這是今天開會最主要的目的。

現在開始發言，雖然發言時間不限制，但原則上 10 分鐘會有鈴響。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副主委的報告，對於農委會對口蹄疫防疫的努力和提出新構想，本席基本上是表示贊同，但是我聽的結果，你們之所以會取消補助，好像是因為有一成左右的豬農沒有落實施打口蹄疫疫苗，被查獲冰箱還有疫苗，所以就取消整個補助，改為用處罰和獎勵的方式。由於養豬業在國內是很重要的產業，在進口肉品的競爭之下，一直都處於弱勢，我認為補貼和獎勵這兩個做法應該可以並行，原來的補貼並非補助豬隻飼料，口蹄疫並非飼料，所以我們是要防疫，既然防疫是屬於公益的事情，是避免大家彼此受到波及，所以我們應該減輕農民的負擔，繼續給予補助。

至於防疫的部分，我聽剛才王副主委的報告，這次取消補貼並不是因為台灣已是非疫區，剛才的報告還一直講到我們還有很大的風險，必須加以管控，既然是這樣的話，補貼和加強防疫這二者是可以並行的，沒有必要一定要把補貼的費用挪過來做獎勵。本席認為可以用處罰違規業者的罰金來作為獎勵之用，等於是對不遵守規定的業者就予以處罰，對有遵守規定的業者就給予獎勵，但是原來的補貼還是存在，我們其實是可以這樣做。對於不遵守規定者可以給予處罰，這部分我提供國外的做法，像律師公會、建築師公會、養豬協會等等，他們都是制定自律公約，這個公約是有法律拘束力，比如彰化養豬協會要接受補助，大家簽約，如果有誰施打不利，不論是被查獲還是發生口蹄疫傳染所產生的損失，當事者必須賠償協會所有的損失，這個賠償金額就可以作為獎勵之用。因為有人違約，即接受補助而沒有施打，顯然違反自律公約，所以他要賠償，這個賠償金就拿來獎勵，這樣就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原來的補貼還是進行。

口蹄疫疫苗不是飼料，而是防止口蹄疫之發生，口蹄疫是只要有蹄的動物都會發生，像牛、羊、馬等有蹄的動物，萬一發生口蹄疫就不可收拾，如果我們取消補貼，造成農民施打的意願下降，恐怕會一發不可收拾，進而造成國家因小而失大。為了避免因小失大，我認為王副主委剛才所報告的查緝方法是很可行的，但是原來的補貼方法還是可以並存，跟改革的措施搭配，用自律公約，把那些不施打而造成損失或是被取締的罰金作為獎勵金，原來的費用還是留作補貼使用。

台灣一直受到國際競爭，養豬產業是台灣最重要的產業，在社會上相對也是弱勢，政府必須加以協助，以提升我們肉品的品質和品牌，只要我們不再發生口蹄疫，慢慢培養品牌出來，它可以變成國家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產業。尤其彰化縣、雲林縣有非常多的養豬業者，他們對國家的貢獻非常大，剛才王副主委報告取消補貼制度的原因是部分業者沒有確實施打疫苗，因此才要取消補貼，不過這會造成劣幣驅良幣，就是因為有 10% 的業者沒有按規定施打，於是就剝奪 90% 守法者的補貼，這樣是非常不公平的，讓大家質疑守法有什麼意思，反而會受到波及。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鼓勵守法的業者，繼續給予他們補貼；至於那些不守法的人，在接受補貼的時候，先請他們簽團體協約，領取補貼就要施打疫苗，如果沒有施打而造成工會損失，則必須承擔所有的責任。就用這種方式來加強那些 10% 業者的施打意願，政府查緝的負擔也不會那麼重。所以，政府查緝和業者自律要雙管齊下，補貼和獎勵也是二者並行，這是可以做到的。本席謹提供個人粗淺的看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雲林縣是養豬產業的重鎮，本席選區的選民和很多親朋好友都是養豬戶，大家很認真的把它當成事業，而且作為是人生努力的目標。令本席不解的是，農委會怎麼可以因為 10% 的人不守法，就懲罰這些在養豬業努力打拚的養豬農？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本席提出以下幾個疑慮。首先，農委會在今天的報告中一再提到，現行疫苗補助政策為齊頭式補助，養畜農民不再因補助而增加其注射口蹄疫疫苗之意願。令本席好奇的是，取消齊頭式的補助真的有助於提升養畜農民的施打意願嗎？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假設補助都沒有辦法提升他們的施打意願，取消補助就可以提升施打意願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覺得農委會的做法有一點本末倒置。

其次，目前口蹄疫疫苗每劑 13.8 元，農委會補助 4.5 元，6 月以後到年底減少為 2 元；明年開始則取消補助，改為獎勵措施；這些變革，真的可以提高施打率及防疫成效嗎？再者，獎勵補助縣市政府、協會團體，與提高農民自行付費採購疫苗施打率之間，有什麼關聯性？我看不出關聯性何在。農委會明年起的政策調整，將導致縣市輔導政策的落差，目前看來，比較有錢的縣市，像高雄市就傾向取代農委會，直接部分補助給豬農，如此一來，各縣市的養豬產業發展和扶助都會產生貧富落差，導致窮者更窮、富者更富，這是不對的。這種不公平的政策竟然是由農委會的政策改變所製造出來的，我真的沒有辦法想像為什麼農委會會去營造這樣的大環境，讓養豬戶人心惶惶，如果以後雲林縣政府沒有辦法補貼的話，是不是我們的養豬農都要移到高雄去？

根據本席了解，農委會目前針對飼養 500 頭以下豬隻豬場所需疫苗，統一由中央畜產會協助

採購，但招標了三次都流標，每劑疫苗價格還從 13.8 元飆漲到 25 元，飆漲近 80%，飼養 500 頭以上的豬場，自行採購的價格還可能更高。此外，原本補助獸醫施打針劑的費用每劑 5 元，未來也將取消，改由農民自行負擔；農委會的「改革」，除了給廠商坐地起價的大好機會，到底給了農民什麼東西？這個政策一旦實施，被宰割的就是這些豬農！

副主委，雖然今天不是進行詢答，但本席希望你能聽下去這些問題。豬農面對國際飼料價格不斷攀高，內有飼養成本增加，外部有進口豬肉搶市，可謂經營困難，主管機關難道不能用更好的方式提升疫苗的施打率，非得下此重手？況且下此重手，犧牲的是 9 成守法的好豬農，讓產業發展雪上加霜，這樣真的好嗎？真的對嗎？

陳主委曾經承諾過，要在上任兩年內讓台灣達到「施打疫苗的非疫區」，如今卻直接取消補助施打口蹄疫苗，相關獎勵措施真的能發揮提高施打率的成效嗎？本席深深存疑。本席提出以上幾點看法，希望可以幫助豬農受到政府更妥當的照顧。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許委員忠信暫代主席。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開這個公聽會的最主要目的，我在會議一開始就提出，最主要是本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不應該取消口蹄疫苗補助，但是竟然農委會在 11 月 16 日正式發函給各縣市政府，通知所有的養豬協會，有 10% 以上的農戶沒有注射疫苗，30% 農戶未達免疫的成效，所以要把補助改為獎勵。這個公文發出之後，我們在委員會裡面特別對陳主委提出質疑，但剛才副主委所提到的還是堅持，就是因為 10% 沒有注射疫苗，查獲有 30% 保護不足，現場查獲有很多疫苗沒有注射等等。對此，本席是認為不應該把 10%、甚至是 30% 沒有配合注射的養豬戶，無限擴張到所有養豬戶，養豬協會也有很多意見，他們認為如果沒有繼續執行補助措施，勢必會影響未來疫苗的價格。剛才副主委也特別提到，疫苗交易要恢復市場機制，也就是讓市場決定價格，如果這樣的話，價錢勢必就不會是現在的 13 元，可能就會變成 26 元。

剛才張委員特別提到，過去政府補助一劑 5 元，現在改為 2.5 元，目前一劑還是 13 元，但是未來若是改為獎勵的方式，自由採購，未來整個疫苗的價錢將會翻一倍。所以，本席還是在這裡建議，如果是經費上的因素，當然可以取消台糖大型公豬的疫苗補助，但是剛才副主委也講得很清楚，這一次的經費並沒有減少，只是作法改變，如果是這樣，改變之後的作法到底對或不對？大家對於這點就不要再堅持己見了。副主委好像認為用獎勵就可以提升成效，其實未必，我認為未必這樣，我們還是希望農委會真正站在養豬戶的立場去好好思考，我們希望不要貿然取消補助。

事實上，我們委員會在作成決議時希望你們要有配套措施，可是聽完剛才副主委的報告，我知道你們的這些配套是不周全的，希望養豬戶也瞭解政府對於防疫的重視，希望大家能夠全面性的推動，真正落實注射口蹄疫苗，這一點也是協會應該要做的。希望還是以補助的方式，不要取消，本席在此要替養豬戶說幾句話，也希望農委會能夠正視今天的公聽會，雖然今天的公聽會沒有進行詢答，也不可以做結論，但是希望每一位發言的內容，農委會都能夠帶回參考，而且儘

速做決定，就是重新決定遵照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本席特別再次提出，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因為陳委員還有 3 分鐘時間沒有講完，所以本席來補充一下。我剛才講的重點是原來的補貼和現在的獎勵可以並行，只要領受補貼之人簽署一個團體自律公約，如果違反這個公約，領了補貼，又沒有施打，造成損害或是被查緝，那個罰金拿來作為獎勵之用，所以兩案其實可以並行。請副主委思考看看，這樣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又可以達到執行效率，一箭雙鵰，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我個人以前從事律師工作，像這種設計是我們設計出來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楊冠章理事長發言。

楊冠章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口蹄疫是台灣養豬界的大浩劫，我們歷經 86 年 3 月曾經稱為施打口蹄疫疫苗的非疫區，本來是要一鼓作氣直接就讓口蹄疫疫苗的施打拔針，所以那時政府有做階段性的拔針計畫，養豬界也是全力配合。很不幸的，在進入最後階段時，全省不斷的暴發口蹄疫，政府就決定在 98 年 8 月 1 日起補打一劑口蹄疫疫苗，向我們養豬界所提出陳述的理由是，只要補打一劑，就可以穩住口蹄疫疫情，再編列預算實施撲滅的計畫。可是從 98 年 8 月 1 日開始，養豬界配合政府的措施，結果所得到的對待是一日不如一日，甚至於我們在 3 月 8 日到台北，針對美國瘦肉精做出強烈的反抗動作、陳情動作，接著農委會提出取消補助政策，我們認為政府對養豬產業不再關愛。作為養豬協會的幹部，面對廣大的養豬業者，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所以我們不斷藉由各種場合，也請地方委員向農委會反映，停止補助計畫和共採計畫是不對的。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次的公聽會，重新思考養豬產業所想的是什麼，我們能夠和政府一起讓養豬產業更繁榮；而且農委會既有的目標就是健康、效率、永續經營，我希望養豬產業能夠永續經營下去，我可以把這個事業交給子子孫孫，對於有心提供國人優質肉品的下一代，我們可以提供一個優良的環境。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潘連周常務監事發言。

潘連周常務監事：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所有委員對於弱勢團體養豬農民的照顧，為了口蹄疫疫苗的補助，一而再、再而三的開會，謹代表所有養豬同仁向各位說聲「謝謝」。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嚴重」，農委會這次會改變口蹄疫疫苗的補助政策，我認為他們的配套措施和設備不夠周全。第一，它沒有考慮到我們周邊的國家都有口蹄疫，目前所有的國家都在搶口蹄疫的藥，若貿然取消共採補助，藥商怎麼可能便宜賣藥給我們？絕對一定漲價。剛才張委員說到 500 頭以下統一採購口蹄疫疫苗流標 3 次，不是 3 次而是流標 5 次，每劑價格從 13.8 元底價飆漲到每劑 20 元到 25 元。可想而知，若政府取消共採計畫，口蹄疫疫苗每劑價格很可能會從 20 元起跳，若政府花兩、三千萬能夠讓農民省 1 億元，何樂而不為？所以懇求農委會三思而後行，繼續給農民補助，繼續進行共採計畫，不要讓口蹄疫疫苗再漲價，若口蹄疫疫苗漲價，農民的成本將會增加。尤其這一年來，養豬戶完全沒賺錢，甚至現在的豬價還有一公斤五十幾元的，而我們的成本將近七十元。所以請農委會除在口蹄疫疫苗這部分幫助我們之外，豬價的部分，也請農委會加強，否則農民一直在流血，流血流久了也會死，沒有勇氣再經營。

主席：請雲林養豬協會康富戶理事長發言。

康富戶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口蹄疫發生至今已十六、七年，無法將其撲滅、拔針，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農民施打口蹄疫疫苗感到很無辜、無奈，但政府的政策一直在改變，之前補助少少的 2 元也做得好好的，為何還要再改變？如果政府的改變可以省下許多經費，我也贊同，但是如果補助不補助，這樣做下去，養豬團體將會一團亂，以後將會無法收拾。所以我建議農委會，制定政策前一定要三思而行，不能不聽基層的聲音就貿然實施，這是不對的，我相信王副主委如果為養豬戶設想，應該不會這樣做。口蹄疫是法定傳染病，這是政府的責任，至於其他的疫苗，例如豬瘟，如果不打疫苗豬隻就會死光光，所以不必政府規定，農民自然就會施打；反之，口蹄疫苗不施打也沒關係，但政府為了撲滅口蹄疫而這樣做，我覺得是正確的。兩、三年前，我曾與雲林縣縣長到菲律賓考察豬肉外銷的可能，但也是卡在口蹄疫的問題，我們縣長曾經思考雲林縣要如何試驗可以提早拔針，中央沒有打算這樣做，我們養豬數量眾多的雲林縣都想這樣做，所以我希望農委會一定要努力打拚，早日撲滅口蹄疫、拔針。對於口蹄疫一事，政府應該要花更多時間、給予更多鼓勵來幫助豬農，現在豬價低迷，已經讓養豬戶賠得快要停養、破產了，許多養豬場都被大成接收了，難道政府願意看到養豬場一家一家倒閉、被財團接收嗎？雖然養豬不是很好的行業，但是養豬業畢竟撐起台灣幾百萬人的就業機會，這一點請農委會一定要重視，盡量幫忙農民，不要跟農民計較這一、兩元的小錢，如果能繼續像以前一樣由政府共同採購，口蹄疫疫苗的價格才不會大亂。南部四縣市所養的豬隻占全省的 70%，我們跟進口商談口蹄疫疫苗的價格，進口商表示若未來新的政策實施後，疫苗的價格每劑一定會漲到二十幾元，試問屆時農民施打疫苗的意願又會如何？一定不願意施打。因為目前豬價如此低迷，養豬戶幾乎都處於賠本的狀態，還要增加疫苗的負擔，你叫農民怎麼辦？所以雲林縣養豬協會向政府提出忠告，請政府一定要繼續共採計畫，如此養豬戶才能繼續生存，以上報告，感謝。

主席：謝謝理事長。向各養豬協會代表說明，待會大家發言時不能只講補助計畫、共採計畫不可以停止，還要特別提出來，有關農委會所說的各種配套措施，究竟這些配套措施可不可行？比如農委會的公文寫得很清楚，表示要強化監測各肉品市場運豬車輛的監控、消毒等等，而且農委會的報告中特別提到，齊頭式的補助沒有幫助，而且 92 年以前政府雖然沒有補助，但是如果大家同心協力努力，也可以得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認可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苗區。換言之，農委會認為補助沒有實質的幫助，所以現在要改採獎勵方式，所以你們要針對這個問題告訴農委會，他們講的這些話，你們認為在施行上有什麼問題？他們要改採獎勵方式，你們認為施行上會有什麼問題？應該具體提出。否則你們只講補助措施不該停止，農委會還是會照自己的規劃去做，所以今天的重點還是在於農委會提出的配套措施，你們認為可不可行，請針對這個重點發言。不要埋怨，不要說什麼農委會要關心養豬戶，他們不會聽這些，你們要具體提出農委會的獎勵配套措施不可行之處，以及養豬戶希望政府取締不施打疫苗的養豬農，你們要如何配合等等，你們發言的重點要集中在這部分，這樣討論才能聚焦。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簡單說一個重要的問題。剛才聽到養豬界的朋友談

到，假如政府不出面，他們的負擔會增加，負擔增加不僅是補助金額的問題而已，還包括疫苗市場的紊亂，變成疫苗進口商可以任意開價，那政府有能力維持市場的秩序嗎？根據農委會自己提出的公文與報告，你們說現在有補助沒有比較好，過去沒有補助並沒有比較差，但問題是現在就看得疫苗的市場價格已經趨於紊亂，農民的處境已經變差了。其實整個補助的金額占農委會的預算是很少的，為什麼農委會現在要把這麼少的補助金額拿掉，而引發這麼大的民怨？本席不知道你們是不是為了政治報復，或是還有其他的想法？如果不是，那麼你們就應該提出一套可以讓人信服的做法來。你們現在說要改成獎勵方式，本席認為你們可以選擇一些縣市來做試辦，待獎勵有了效果，再來全國推動；若是沒有效果，就應該恢復原來的政策。或許農委會會說獎勵比補助要好，包括過去的休耕政策，政府說要由一年兩季改成一年一季，政府可以有自己的說法，問題是這個政策要能經得起檢驗，這樣推動下去會比較好。本席認為，與其一下子就全面推動，不如先由幾個縣市或區域來試辦，試辦結果證明這個政策確實比較好，農民也才會信服。今天的公聽會雖是做公共政策的討論，但是政府突然一紙公文下來說不補助，面對養豬戶所遭遇到的困難、困境，政府若是真的站在農民的立場，就應該為農民來設想。

主席：請屏東養豬協會張文山理事長發言。

張文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補助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都說得很清楚，相信各縣市代表心裡的感受也都是如此。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本人想和大家來談一談口蹄疫未來要如何防治。其實要不要補助或是補助一元、兩角、五角，這些都不是最重要，重要的是未來要如何撲殺口蹄疫，現階段的做法是什麼。

事實上，農民在這十五年來，以一針 10 元，一年一千萬劑計算，十五年下來，我們已經花了 15 億元，說真的，我們不差這些錢；但是我們希望農政單位可以幫忙農民來撲殺口蹄疫。個人認為，現階段必須要做的就是加強口蹄疫的查緝偵測，違者嚴罰。那天屏東防治所開會時，我也跟他們說不要接受關說，不要受那百分之十幾的害群之馬所影響，只要抗體力價不到 16 倍，我們就對他罰款，第一次罰 1 萬，第二次罰 3 萬，甚至每次都開罰。

個人認為，養豬戶一定要有所覺悟，如果我們對口蹄疫的態度還是模模糊糊的，今年要虧多少，我們自己心裡有數。今天各縣市養豬業的主管機關都在場，我們一定要好好檢討，如何與會員一起落實口蹄疫的防治工作，希望主管單位包括防治所、動檢局可以將那少數的害群之馬抓出來，不用罰太多，罰 1 萬就可以了，每一次違規都開罰，；除了官員要這樣做之外，其他的理事長、議員、代表也絕對不要出來關說，查緝結果，抗體力價不及 16 倍者，各縣市理事長要加強輔導，包括防治所、動檢局也都應該加強列管，治亂世，如果不用重典，口蹄疫的問題，永遠得不到解決。現階段就是要這樣來做！對口蹄疫的處理，要像瘦肉精一樣，處理到幾乎等於 0，今天如果注射率都可以到 99%，則所有問題都可以解決，在座各位長官心裡也不用害怕！此其一。

第二、口蹄疫問題在經過了十四、五年之後，我們真的應該要做全國性的通盤檢討，看看防疫工作哪裡有漏失。當初會規定不得繫留 24 小時，還有口蹄疫疫苗原本第 12 週至第 16 週要注射，後來改為 12 週至 14 週注射，這些死角是許多學者都沒注意到，是本人一筆筆敘明原因，將

前因後果寫下來之後，建議中央的，感謝各位的採納。不過在整個防漏措施中，還是有很多、很大的缺失，我們沒有抓出來。

由於我們是採活豬拍賣制度，為了應付車輛問題，所以前繫留欄的部分都比較高，可是拍賣之後，整個動線及後繫留欄與污水排放處的落差是完全不夠的，幾乎沒有一家拍賣市場是合格的。新的屠宰法只將清潔區和污染區分開，可是後繫留欄處及屠宰後所排放的污水皆無法完全排放掉，不僅是口蹄疫，所有的病媒都會留在這裡。拍賣市場的經理、課長、主任等等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個人認為，口蹄疫的防治是大家的責任，污水存留在這裡，好好的豬隻拍賣之後，在這裡面過一夜，極易染上油脂炎。所以，不論如何一定得要求所有拍賣市場墊高後繫留欄區，讓它的污水可以像前繫留欄區一樣完全排放乾淨。因為肉品市場是個大染缸，如果不這麼做的話，我們的哨兵豬再怎麼處理，也無法處理好。

總之，防疫死角問題太多太多，希望農政單位可以找時間召集有關人士好好檢討口蹄疫失敗的原因，並訂定防漏措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理事長，我們講的重點大概也都在這裏，就是要如何落實做到防疫成效，農政單位口頭上說的這 10%的害群之馬，不要只有農政單位去抓，大家也要幫忙抓出來，注射率才能達到 99.9%，這樣他們就沒有話講了，這是我們今天要談的重點。今天的報告也很清楚講明，對不對？他認為有 10%甚至 30%拿了補助款卻不注射口蹄疫苗，很清楚就這樣講，因為這些人而影響你們強調的共採計畫、補助計畫不能停，他說不能停，那麼這些人怎麼辦？所以這部分大家應該一起來努力，如果就這部分大家能談出個結果，我想農政單位就會尊重養豬協會的意見，像剛剛理事長的意見都非常寶貴。

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林秋桂副理事長發言。

林秋桂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大家一直在講齊頭式的補助，其實是 2 元，但這 2 元可以降低養豬農民 10 元以上的飼養成本，農委會說的這些改變方式的配套措施本來就應做了，但你們以前沒做，這本來就要做的，這並沒有影響補貼這原來的做法。農委會說要取消這補貼的 2 元，令養豬農民很惶恐，因為今年玉米突然漲到 13.6 元，農委會卻束手無策，你們補助每縣市一噸 10 元，但太多人來辦共同採購玉米進口，你們主委上來後就取消了，玉米漲到 13.6 元，農民在經營上面臨很大的壓力，都不知道怎麼辦，而你們現在要取消補助，這將會再增加每隻豬 10 元以上的飼養成本，所以養豬農民非常恐慌。

我不知道農委會現在怎麼會變成太上皇，11 月 17 日委員、養豬農民在這邊開公聽會，作成的決議農委會竟然不採信，仍一意孤行，為什麼我們的心聲你們都聽不下去？離農民這麼遠，農委會是在輔助農民的，並不是要滅農的。我希望繼續補貼這 2 元，讓 10%沒有注射的農民有檢討、反省的機會，請你們以後加強查緝，對於抗體達不到標準的，甚至要考慮取消補助並加強執法，雙管齊下讓他們配合，不要因為這樣而影響這七、八成的業者，因為今年玉米從七、八、九元，突然漲到十三、十四元，養豬農民已經無法承受這些增加的成本了。以上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如果楊理事長還要再發言，是不是請副主委再作綜合性的回應？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楊冠章

理事長發言，之後再請副主委再作綜合性回應，然後今天的會議就要結束了。

楊冠章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主席給我第二次發言的機會。我們知道台灣民眾喜歡吃溫體豬肉，而且吃溫體豬肉是台灣民眾的權利，我們養豬業者願意盡所有力量提供優質的溫體豬肉給國人使用，所以面對政府任何監督措施，我們養豬業者歷年來都是優等生，而且社會形象上也認為台灣豬肉真的是好吃又健康，但這也牽涉到我們會面臨口蹄疫暴發的風險，如果我們沒有南豬北運，沒有各縣市問題肉品市場的拍賣，口蹄疫暴發的風險一定是會降低的。農委會也知道這一點，因此在兩年前就提出在本土製造口蹄疫苗的計畫，他們也知道這個口蹄疫苗對於台灣避免暴發口蹄疫是個必要的條件，但很不幸，農委會的計畫因為成本太高，需要的經費相當龐大，所以取消我們自己製造口蹄疫苗的計畫，目前我們還是完全依靠進口國外口蹄疫苗來避免台灣暴發口蹄疫的風險。

農委會目前在計較我們有 10%到 30%的疫苗沒有落實，所以取消補助口蹄疫苗的措施，這對養豬產業是很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在台灣這個環境中要撲滅口蹄疫是很困難的，惟希望大家認真施打口蹄疫苗，政府也幫忙推一把，才能保證台灣有優質的溫體豬肉可以食用。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各位委員及產業界先進的發言，我作以下幾個重點報告：

第一點，農委會照顧農民提升產業競爭力是天職，這絕對是天經地義的事，舉個例子來講，這段期間玉米、大豆漲價之後，就玉米營業稅的事情，農委會主任委員卯足全力請財政部體諒，此部分幫產業界省的錢絕對遠高於疫苗的補助。

第二點，剛才各位發言中我們非常認同的，農委會絕對是站在整體的高度，為了設法面對國際上各行各業的競爭，我們真的在協助農民升級以具有競爭力，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著力處，我們也感到非常安慰，看到業界若干有遠見的人願意接受挑戰，我們終極的目標是要提升肉品供應的水準、安全，甚至希望有機會去挑戰非疫區。這是第二點，我們非常認同，這的確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第三點，剛才我們舉例說明為什麼這次口蹄疫苗政策要作改變，其中就有提到 10%的農民及 30%抗體力較不足。各位不要誤解，我們不是針對這 10%、30%要去報復他們，不是這樣的，問題是口蹄疫的事情之所以可怕，就是因為其傳播力太強，可以藉由飛沫傳染，所以防疫若未能做到百分之百，就是功虧一簣，這是重點。大家是生命共同體，我們面對口蹄疫從 86 年到現在，花了那麼多錢，勞師動眾，如果防疫這件事情有 1%、漏洞的話，那麼就會功虧一簣。過去我們吃了那麼大的虧，付出那麼多，如果到現在大家還沒有辦法同心協力，那麼我們真的不知道養豬產業的明天在哪裡？我們不是在計較，不要說是幾千萬、就是 1 億花下去真的能夠對產業有幫助，我們怎麼會捨不得呢？希望大家在這方面都能有共識。

第四點，恢復疫苗變成市場機制，針對這件事情，農委會也是非常謹慎。這方面有兩個重點，一是疫苗的來源不能斷，二是不要造成賣方壟斷市場。在一個自由經濟體系當中，要做到這一點並不是簡單的事情，但是我們相信產業界如果有共識，那麼公部門就比較好做事，而廠商也應

該要瞭解，如果產業不存在，那麼藥商和廠商也無錢可賺，所以大家要理性來面對這樣的狀況。剛才曾有先進提到目前的口蹄疫狀況和幾年前又有很大的不同，在日本、韓國都已經淪陷的狀況之下，口蹄疫疫苗的國際市場變得非常微妙，針對這件事情，農委會和中央畜產會花了很大的心力，而且也需要業界的共同配合。

以上就是我針對今天的公聽會，綜合向各位所作的報告。再度感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舉辦這場公聽會，委員的發言都很中肯。農委會一定會照顧農民，但是我們不希望是照顧錯，大家的眼光要稍微看遠一點，辛苦大家了，，謝謝各位。

主席：由副主委的綜合回應來看，行政部門還是相當堅持，我們希望養豬協會能夠積極和農政單位溝通。副主委的意思是口蹄疫的傳播力太強，這不是 10%或 30%的問題，而是連 1%都不能有。如果政府提供補助，那麼沒有注射疫苗就是養豬戶的不對。以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政府打算乾脆都不要提供補助，而是針對有注射疫苗的部分予以獎勵，現在要改採這樣的方式。今天的討論重點就在這裡，如果政府提供補助，而養豬戶沒有對豬隻注射疫苗，那麼相關單位就可以強制取締，這樣才有辦法可以展現公權力；如果變成政府不再補助，有沒有注射疫苗是養豬戶自己的事情，政府只是給予有注射疫苗的養豬戶獎勵，在這種情況下，公權力就沒有辦法介入了。針對這一點，行政部門應該要加以思考，其實養豬協會的意見已經很清楚的表達出來，他們認為政府應該要加強取締，大家要同心協力為養豬產業打拚，所以政府還是應該要繼續補助，才不會讓疫苗價格上漲，他們認為共採制度要繼續實施，這樣價格才會降下來，但農委會卻認為要恢復市場機制。

雖然本席並不是非常內行，但我認為口蹄疫的問題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也不是今年或明年就可以全部撲殺完畢，這是不可能的，未來我們還是要面對這些問題，。現在行政單位說要讓疫苗恢復市場機制，而且還說絕對會防止賣方壟斷等等，但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雖然養豬協會的代表並沒有發言，但我相信他們還是認為應該在目前的機制下，大家同心協力去做才對。針對這一點，行政部門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如果一定要改採獎勵方式的話，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地方或兩個縣市來試辦？如果試辦之後，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行，那麼就可以放手去做；如果試辦之後，發現獎勵的方式根本不可行，難道還要全國一致來推動嗎？針對這部分，農委會是不是應該再考慮看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一點我必須聲明一下，除了獎勵之外，對於少數不守規矩的人還是要罰。剛才也有委員建議應該要先試辦，或是補助和獎勵並行，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但問題就在於相關的配套在哪裡？方才許忠信委員也具體建議由產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這項公約簽下去之後，接著要不要加以執行？執行就會牽涉到查核，查核就會牽涉到科學證據，而這些都需要資源。這次我們做這樣的改變，一方面獎勵，一方面也要裁罰，其所依據的基礎就是相關遊戲規則和制定標準，而這些都動用到很多的人力和物力，這些都需要經費，謝謝主席讓我作這樣的補充說明。

主席：農委會還是一再認為齊頭式的補助沒有辦法達到效果，養豬戶根本不會因為政府的補助而增加注射口蹄疫疫苗的意願，所以都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目標，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堅信這一點，

而養豬協會代表也沒有辦法說服這一點。針對今天的公聽會，經濟委員會還是要積極向農委會建議，10 月 17 日所作的決議已經非常清楚，農委會不應該取消口蹄疫疫苗注射的補助，起碼在執行配套方案擬定之前，你們不應該取締。現在相關執行配套方案並沒有送到經濟委員會來讓我們瞭解，所以我們不認為你們現在已經有配套方案了，因此我們認為補助方案還是應該要繼續執行。以經濟委員會的角度來講，我們必須強調這項決議，希望農委會也能瞭解。

今天所舉辦的是公聽會，基本上，公聽會是不作結論的。今天大家的意見都已經充分表達，經濟委員會的幕僚人員已經將各位的意見詳細記錄下來，之後會送給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

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2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主持人：現在開會，在開始發言之前，有幾點向各位說明：一、請學者專家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順序先後，如需要提前發言者，請先告知。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安排發言。三、接著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首先我要感謝今天在場的學者專家來參加今天的「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從財政部的許署長案例可以看出，他當初擔任北區國稅局局長時，對納稅義務人要不要補稅的問題，他也報到財政部，並按照財政部核示的意見去辦理，最後他被起訴了。然後在一、二審的時候，他都被判無罪，檢察官在二審判決之後也沒有提起上訴，法院判決書也已經明確表示，案卷事證均無從顯示被告有圖利的犯意，但他就是被起訴了，被這種精神的壓力折磨了這麼久，對現在的許次長而言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對待。同時，對公務員而言，馬總統也講過，公務員本來就是要做對的事情，但像這個案例而言，法務部對這個當初起訴他的檢察官將來有沒有任何的處理？此風不可長。如果沒有處理，將來檢察官會不會仍然這樣濫權起訴？公務員的士氣也可能被擊垮，將來公務員誰敢有擔當？所以，我們才舉行今天這個公聽會，我們很高興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也在他們的市政會議中鼓勵其公務員要勇於任事，這樣才會有效率。這是我們今天舉行這個公聽會的目的。

現在開始發言，首先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兆慶律師發言。

許兆慶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許兆慶，代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由於時間關係，我就按照委員會提供的公聽會參考議題提出個人意見供各位參考。第一，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號稱公務員之「閻王條款」，其可罰性的部分，主要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529 號的判決，上面寫到：「破壞國民對公務人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它主要是指出破壞國家的法益，一般我們在讀貪污治罪條例或圖利罪，講的都是破壞國家法益。最高法院在這個判決中把這部分講得更仔細一點，才寫到：「破壞國民對公務人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雖然具體化了一點，但相當程度上，對於圖利罪侵害的法益還是相對的模糊。有關圖利罪參考的立法例，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完全跟我們相同、比較有參考立法例的國家是義大利與泰國的刑法，最近瑞士的刑法也有類似的修法，而國內學者專家在討論時比較會參考的德國刑法與日本刑法則沒有完全相類似的立法例，當然，德國刑法有比較具參考性的如背信罪部分，不過，那部分與我們的圖利未必相關。

第二，有關圖利罪構成要件明確性的問題，無論是刑法上圖利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款第一項第四款的圖利，學術界與實務界咸認這部分詬病最深的地方，雖然經過兩次修法，修到現在是採結果犯，又去除未遂犯，但對於所謂的圖私人不法利益的構成要件還是相對地不明確，造成

實務上很多的困擾。因此，關於剛才主席所提到的，現在有人針對新北市市長及馬總統兩人針對圖利或貪瀆的觀點不同提出質疑，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其實，在更早之前，馬總統在工商時報的專訪上就曾經提過，公務人員的天職本來就應該要圖人民的利益，當然此所謂的圖人民利益不是圖不法的利益，因此，無論媒體如何去放大馬總統或新北市朱市長的說法，他們的出發點都是要圖民眾的合法利益。從這個角度而言就不應該或沒有必要從政治上去解讀兩位的說法有何不同。其實，公務人員本來就該圖人民的合法利益。重點還是回歸到貪污治罪條例的不法利益要如何解讀或詮釋的問題，無論在立法或實務上，這都是我們需要去正視的問題。第三，公部門的部分，我們就不表達意見。第四，有關五年以上徒刑刑罰是否太重的問題，從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而言，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圖利罪刑罰似乎是太重。我們從實際上的操作而言，根據法官審判心理學，越重的罪，法官越判不下去。這也許是造成起訴率與定罪率差距的原因之一。一般而言，法官在下手時，對於重罪是比較會有顧慮，如果把法定刑訂得很重，而實務上，法官判不下去的話，反而會造成定罪率的落差，這可能是大家必須要參考的一個因素。第五，有關有無必要回歸刑法的問題，這部分也有很多人檢討說現在的特別刑法肥大化，如果有必要，是否應該把一些特別法儘量回歸到普通的刑法比較好？

最後是有關回復名譽及補償的問題，不是只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公務人員圖利等，一般民眾在其他犯罪類型，被檢察機關或法院不當的裁量及判決，最後被判無罪確定的案件均沒有適當回復名譽的措施。雖然有所謂被害人補償法、國家賠償法或冤獄賠償法等，但是針對這種情況卻沒有回復名譽之損害，在以後的修法過程中，可以從相關的配套措施，即國家賠償法或冤獄賠償法的角度，給予無罪判決確定的公務人員能有名譽的回復措施，這是未來可以考量的一個方向。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教授發言。

李聖傑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許律師針對刑法圖利罪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在實務適用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經做了很明確的說明。我從實體法的角度，針對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在適用及立法上的關係做一些補充說明。2001 年 11 月時，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都有修訂，將圖利罪由行為犯改為結果犯，所以相關圖利國庫的行為都不再有構成犯罪的可能，同時也將圖利罪的未遂處罰也廢除了。

在解嚴之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的戡亂時期的時間特別性被修改之後，基本上，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兩者在規範內容上是一模一樣的，這會造成很奇特的現象，就是一個行為在同一個社會裡卻有兩種法律評價。這兩種法律評價在使用時，貪污治罪條例是特別法，基於特別優於普通的法律原則，因此貪污治罪條例必須優先使用。在此我們只看到法律的效果，就是處罰的特別中的特別。

一個行為在社會中的評價，只是以處罰的特別中來呈現，此法規是特別優於普通法的適用，這是有必要來討論之處。尤其是在刑法罪刑相當的原則之下，從學理上而言，這是可以被批判的一種瑕疵。

2009 年 4 月時，或許法務部一方面基於違反法令，即那一法令過於抽象思考；另一方面，也因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在文義上的呈現真的是一模一樣，所以將此法令做了比較具體的修正。這樣的修正在精神上，基本上也沒有呈現出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兩者在法律適用上的差別，也就是事實上在犯罪要件的差別是沒有看到的。

我提出以下的思考，第一，在整個立法的討論上，應該儘量減少使用特別法的規範方式，如果一定要用的話，所謂的特別要件一定要是犯罪要件的特別，或許是基於行為人的特別身分、犯罪時間的特別及犯罪地域的特別，而絕對不會是法律效果處罰特別重的特別。第二，在相關比較法的呈現上，我國常常比較的國家是德國，他們對於公務人員的圖利行為並沒有特別的規定，而是適用一般的背信罪來處理。這裡就涉及圖利罪保護的法意，一般刑法學者也認為圖利罪保護的法意是違法公務人員的廉潔信賴，如果是違反公務人員的廉潔信賴，基本上這是背信罪的特別性質。

如果我們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即相關公務人員有同一犯罪，因為其身分而加重處罰的話，事實上，公務人員的圖利行為也不是沒有辦法規範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在現在刑法的思潮之下，所謂治亂世用重典的立法思考，事實上，這是被強力批判的，因此這裡就呈現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間的關連性，我們不是建議貿然就將貪污治罪條例廢除，而是應該真正去思考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間的關係之後，讓整個立法思考重新回到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許恒達教授發言。

許恒達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誠如許律師及李教授的發言，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兩種規定，當然我們還要特別注意之處，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包括兩種不同圖利類型，除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主管職務的圖利類型之外，還有非主管職務的圖利類型，基本上，在實務中操作的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經完全被架空了。法院在判決中，大概都是採用貪污治罪條例，可是貪污治罪條例又將圖利罪擴張到非主管職務的圖利類型，因此而產生圖利罪到底是在規範什麼樣行為的疑慮，這也是實務上使用此條文會發生的問題。

我想提出稍微不同的想法，就是圖利在本質上不是嚴格意義的貪污行為，貪污行為會有共通的特色，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人，他們在過程中濫用公權力，因而獲得利益，這種獲得利益的特色，也就是貪污的行為，可說是全世界上不同的國家及法律學理上都共同承認的基本想法。然而圖利罪的狀況不必然會發生所謂得利的情況，我們可以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看，譬如有一個公務員曾經受到某位民間人士的幫助，為了還這個特定的人情，所以他在公家機關的作業過程中給了某些方便，讓他的恩人的兒子得到一些財產上的利益。按照台灣目前的實務狀況，這可能會以圖利罪來處罰，其實我們所在乎的倒不是這個公務員是否有違反職務上應盡義務的問題，而是他造成了利益不當的移轉現象，也就是有人因此而獲得利益，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會把圖利罪的犯罪成立解讀成是一種利得關係的現象，而不在乎圖利罪本身的重點

應該是在於公務員違反職務而造成公家信賴的損害。其實有人得利與否這件事情並不會直接影響到一般人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的信賴縮減，如果可以在這樣的前提下來看待這個問題，那麼圖利罪未來的解釋方向應該是回歸到濫權罪，也就是因為公務員違反職務上應盡的義務，而造成公務體系受到人民質疑的結果，如果我們可以理解這一點的話，那麼圖利罪的法條可能要作若干程度的修正。

本人在此提出幾個思考的方向：第一、我們希望將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若干程度的調整，將其回歸到刑法的規範。誠如方才李聖傑教授所說的，在現代社會中，我們不可能單純把圖利罪去掉，然後回歸到刑法的規範，而其他都不去做，這一點我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做得到。我們所要考慮的是在貪污治罪條例當中，其實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圖利行為，第一種是職務上的圖利行為，這方面的規範和刑法是一樣的；第二種是非屬職務上的圖利行為，在實務的運用中，這變成是一種處罰斡旋，也就是所謂的實質影響力運用，而又不發生財產利得現象，這種行為應該要搭配賄賂罪的變動來作共同的修法。針對賄賂罪的部分，在實務上有實質影響力說和法定職務說，目前大家對於這兩種說法的爭論不休，可是在沒有得到對價的圖利罪類型當中，居然會出現實質影響力效果的條文，相對於賄賂罪來講，其實這是很不當的。最後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或許是將圖利罪回歸到濫權罪的類型，既然是屬於濫權罪的類型，那麼就可以回歸到原本的規定，把圖利罪獲得利益的部分當成是一種廢除的規定，也就是說，只要公務員違反職務而造成人民信賴的破壞，或許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進行刑法上的處罰。另外，提綱中還提到回復民意的問題，但回復民意並不是單純的公務員違反職務的問題，還包括其他許多的犯罪類型，所以這一點可能就沒有辦法作一些處理。本人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謝煜偉教授發言。

謝煜偉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誠如方才許教授及李教授所言，個人也認為圖利罪的修正應該要回歸到普通刑法，不過我們必須先探討刑法圖利罪當初制定時的起源，我查了一下相關的資料，發現當年中華民國刑法典在制定圖利罪時，主要的參考對象是當年的義大利刑法，雖然在立法理由當中有列舉出幾個國家的法條，但主要還是參照義大利刑法的規定，在當時義大利刑法的規定當中，其實有一個非常類似於我國圖利罪的條文，它的規定寫得很清楚，那就是公務員直接或間接藉由職務上之行為圖自己之利，所以它的構成要件是限定在圖自己之私利的類型上，才有辦法成立義大利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條所規定的圖利罪。而我們的刑法典在制定之後，在實務解釋和運用上卻把直接或間接圖利的構成要件擴張解釋成圖利自己或他人，甚至包括圖利國庫的類型，這也就是導致處罰範圍極度擴張的問題點。如果我們可以瞭解當初制定的起源，以義大利刑法的概念來講，就像剛才許恆達教授所講的，其實它的著眼點乃是在於公務員濫用職務權限的情形，不管是違背職務也好，還是依照職務上之行為也好，只要是圖自己之私利的話，都是屬於典型濫權行為的類型。

當我們在討論圖利罪如何修正的問題，雖然 2002 年修正時，看起來似乎是把圖利罪的構成要件處罰範圍加以限縮，包括明知違背法令而獲得利益的犯罪結果，但是卻沒有把握到最精髓的要點，也就是必須要限縮在圖自己之私利這一點上。其實在某些學說的討論當中，也有人明確

認為圖利罪如果只是單純圖他人之私利，就像剛才許教授所舉的例子，給恩人的兒子方便或是開後門的情況，應該是要回歸由公務員的相關法令去處理會比較適當。如果從這一點來看的話，我們可能必須重新思考貪污治罪條例的相關規定，除了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類型之外，其實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類型，那就是第五款非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圖利罪的類型。在修法之後雖然明確把要件限縮，但我們可以發現在實務解釋上，尤其在海軍總部副總司令魚雷電瓶採購弊案的判決當中，已經很明確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關說或請託案的類型很難適用圖利罪，當然這邊所說的圖利罪乃是指非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圖利罪，也因此法院的判決當中，很巧妙的去擴張賄賂罪的解釋，也就是擴張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行為賄賂的解釋，然後讓它去適用。我們可以發現到最後真正要處罰的類型，其實並不是單純的濫用權限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利益，而是賄賂的類型。

如果我們今天要嘗試去修改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圖利罪的規定，或許可以從另外的角度去思考，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參考日本刑法典當中的斡旋賄賂類型，它並不是斡旋圖利罪，而是斡旋賄賂罪，透過這種雙方關係，而且還要有不正對價的確立，就能使得處罰範圍變得更明確，否則的話，按照現行圖利罪的解釋，像是本案許虞哲署長涉嫌圖利罪的情形，如果把利益範圍擴張解釋到使得他人原本可能會受到稅務上的行政罰變成免罰，連這種情形也可以算是因而獲得利益的話，那麼圖利罪其實是可以無所不包的。個人認為從賄賂罪的角度去思考，也就是從斡旋賄賂這種三方關係的賄賂角度來思考，或許圖利罪的修正會更好，謝謝。

主持人：請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景欽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所要講的話，之前幾位教授大概都已經講完了，在此我稍微再補充一下，那就是在 2001 年修法以後，原本我以為圖利罪應該會減少使用，但是我發現現在還是有適用上的問題。以明知違背法令而言，雖然 2009 年在貪污治罪條例當中，將明知違背法令的部分明確化，但是範圍卻非常的廣，因為它只是再把法令作廣義解釋而已，這樣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針對同一個法律條文，不同機關可能會作不同的解釋，而這些解釋可能會相互衝突，這時執法的公務員到底要適用哪一個解釋？如果適用了 A，可是檢察官可能會質疑他為什麼不適用 B，這樣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我認為將明知違背法令的部分明確化好像也沒有解決問題。

另外就是剛才幾位教授都有提到，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有主管及非主管事務的圖利罪，假設短期內無法將其廢掉的話，我們要如何確認什麼叫做主管事務或非主管事務？更麻煩的是，本來我認為 2005 年 1 月限縮公務人員定義之後，公務人員受賄罪有關職務行為的認定也應該僅限於法定職務權限，這樣就可以解決職務行為不確定的問題，但是我發現最近幾年，不管是檢察官或法院，針對職務行為還是採取所謂的實質影響力說。實質影響力說如果一擴大，圖利罪的主管或非主管事務事實上就會被壓縮，所以我本來認為應該會減少的看法好像得不出這樣的解答。尤其是我看到統計資料，2001 年修法的隔年，因圖利罪被起訴大概只有五十幾個，可是 2003 年以後突然增加到一百八十幾個，甚至有到兩百多個。原因究竟是圖利案件變多，還是檢察官變勤勞或檢察官濫訴？實在搞不清楚。這部分我認為法務部有必要做一個仔細的分析。

定罪率的問題更麻煩，因為圖利罪的定罪率從頭到尾都很難突破 50%。定罪率這麼低，到底是怎麼回事？是因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法律的認知不一樣嗎？如果不一樣，就表示法律有問題，可能就要修法；如果是證據不足或故為入罪的話，可能就要究責。可是我覺得目前的機制很難究責，因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濫權追訴之第三款的故為出入罪僅限於「明知」，所以我認為非常、非常困難。而且這些官司經年累月打下來，檢察官就算一審判無罪，不管什麼理由還是會上訴，等到判決無罪確定，追訴時效大概也過了，所以事後究責也要連帶考量。

最後，朝野的目標可能是要廢除圖利罪，因為如果還是堅持職務行為採實質影響力說的話，基本上圖利罪被壓縮的空間真的非常、非常大，它到底有沒有攔阻的作用，我真的要打問號。那如果圖利罪不廢的話，可能就只有修法一途。

至於修法方向，剛才幾位教授也有提到一定要設法把它明確化。問題是要怎麼個明確化法？我現在真的看不出能夠怎麼明確化，因為已經修了這麼多次了，到底要再怎麼明確？我覺得實在很有問題。不過剛才有幾位教授都提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的斡旋受賄罪，或者公務人員濫用職權罪，我也認為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明確化的修法，而不是像現在這麼籠統，只要違背法令，圖利就成罪。

接下來是事後究責機制，這部分不一定要修法，而只是法務部在刑事、行政，甚至國家賠償的部分有沒有針對究責認真啟動的問題。

最後，我認為短期內大概不會把圖利罪廢掉，要修法也有其困難度，但是至少對肅貪機關而言，因為它是補充條款，所以基本上當肅貪機關面對貪瀆案件的時候，一定是以公務人員的受賄罪為優先考量，圖利罪則是最後的。我覺得如果能朝這個方向去做的話，就可以避免公務人員常常抱怨自己是在便民，怎麼會被認為是圖利。

主持人：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榮志律師發言。

高榮志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認為題綱的第一個題目和第二個題目問的是圖利罪是否有存在必要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刑事責任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先談是不是應該回歸普通刑法。這點剛才其實也有很多學者提到。

廢止貪污治罪條例、回歸刑法一直是我們的主張，我們甚至主張應該廢止的不只是貪污治罪條例而已，而是所有構成要件與刑法完全相同，只有加重提高刑度的特別刑法，譬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些都是亂世用重典的迷思，刑罰效果其實有其侷限，因為一般的學者見解都認為刑罰要有效的話，第一是破案率要高，只要破案率高，一般人就不會有僥倖的心態，這部分全世界都一樣和檢調素質及政策有關。第二則是懲罰要迅速，因為犯罪人立即得到懲罰，一般人才會有所警惕，達到立竿見影的預防效果；但是這對我國拖拖拉拉的司法實務審判來講，有一點像是在緣木求魚。最後一個才是用重典。我們並不是說用重典完全沒有效果，只是就講究比例原則的法治國家來講，過度的話慢慢就會讓人越來越難忍受；我們認為這就是臺灣目前正在經歷的階段。

以這三個目標來講，政府施政的難易度剛好相反。譬如制定法律、制定重典對政府來講是最容易的，懲罰的迅速是其次，破案率高則是最難的。這就是我們不斷強調臺灣有治亂世用重典

這個迷思的原因，因為我們或者是說媒體一直相信第三點，而那其實是最沒有用的。

如果不去反省、檢討這個問題的話，當這個重典超過我們所可容忍的範圍時，我們又會吵著要修改法律。90 年 11 月對圖利罪的修正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受不了，公務人員也受不了，只好認為是法律的問題，改一改法律就好。但是實質問題根本就沒有改變，因為有問題的不只是法律，或者說根本就不是法律。我覺得法律修正只是一個假的議題，因為圖利罪的處罰不管重或輕，只要處罰到不該處罰的人，人民就會不滿、公務人員就會反彈，今天剛好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所以要怎麼避免處罰到不該處罰的人才是真正的問題。

我再總結一下圖利罪是不是有存在必要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刑事政策的問題，我們沒有特定的立場；這個問題應該由學者專家來回答，如果有存在必要，或者現行法律事實上短期之內還是有圖利罪的話，我們第一個能做的就是希望構成要件可以明確。剛才很多學者都講過，圖利罪構成要件要明確是相當不容易的，否則 90 年、94 年，甚至 95 年修正之後就不會再有這個問題了。解釋上嚴格的修正聽起來都很合情合理，而且法務部還特別頒布「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可是解釋或辦案的權力其實在檢調，所以怎麼去解釋或辦案，譬如偵辦手法稍有不慎，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很容易就變成驚弓之鳥，然後一定會採取防禦性行政。

事實上從這個個案來講，國稅局很早就在採取防禦性行政了。因為就這個個案來講，是有人檢舉那個用個人名義去買法拍屋的廖姓負責人逃漏營業稅，稅務人員擔心被檢調單位朝圖利罪的方向去偵辦，就開給他一億多的逃漏稅捐及三億多的罰鍰。所以基本上這是財政部自己有一點受到批評，因為他們濫用自己的行政裁量，讓人民受到不合比例的裁罰，而且當時以個人名義買賣法拍屋事實上是不須繳納營業稅的。所以財政部或一般行政人員對所謂的「依法行政」是極度狹隘地理解，只因為他擔心受到圖利罪的處罰，就趕快自己做一個行政命令或行政裁量，最後因為當事人透過立法院召開很多協調會，達成繳稅但撤銷裁罰的協議，反而是他自己因此被依圖利罪移送。

有人批評檢察官干預行政機關的裁量權，檢察官說他不受他的拘束。這個案件剛好說明法令的解釋權在誰手上。這有點雞生蛋、蛋生雞，最後就會引申到，如果檢察官不受監督的話，事實上就無法理解貪污罪的問題。之前朱立倫市長批評檢調濫訴，然後引來馬總統的反駁，但事實上我們對於貪瀆罪的偵辦情況完全搞不清楚，大家如果有注意到那個階段媒體的報導，就會注意到朱市長善意解讀說，是馬總統誤會他的意思，他指的是圖利罪，不是貪瀆案，但是特偵組反而跳出來反擊朱立倫，而且還引述一項數據，他們表示馬總統說，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提高了 77%，但是該項數據可能有誤，因為根據法務部自己的統計年報，貪瀆案件的平均定罪率是 60.8%，馬總統說從他上任以來平均的定罪率是 63%，而特偵組自己在媒體上說，貪瀆罪的定罪率是 96.1%，關於這項數據數字，每個人說的都不一樣，法務部的統計年報也看不出一個所以然，所以就統計年報的部分，主席應特別召開一個公聽會或專案報告，否則從統計數字我們根本不知道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

再者，法務部的事前機制有點形同具文，譬如說，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許多案件到我們那邊陳情時，在檢察官的卷宗裡面，我們根本找不到這張

的檢查表，因此究竟檢察官有沒有去落實？所以無論是事前或事後機制，我們覺得法務部就這部分都有一點點需要檢討。

最後，關於事後的防弊機制，剛才有專家學者講到，重點其實並不在懲處，而是在改善的政策，因為我們並不希望檢察官一直受到處罰，最後導致檢察官自己也很消極，或是採防禦性偵辦，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法制國家的福氣，謝謝。

主持人：謝謝高律師，我跟你說明一下，我們已經發現法務部的定罪率跟司法院報告的定罪率是不一樣的，因為法務部是用一審的定罪率來算，而司法院是以三審定讞來計算定罪率，兩者是不一樣的，就這部分，我們已經詢問過。其次，現在能否請財政部政風處針對許次長的案情提出說明，好讓大家了解當初遭到起訴，最後獲判無罪的經過。

請財政部政風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大光：主持人、各位委員。財政部就現任許虞哲次長在 94 到 95 年間，因處理北區國稅局受理檢舉某一個不動產業者買賣法拍屋案件，而被人檢舉其在逃漏營業稅核課補稅及裁罰的處理過程有所爭議，因而遭受刑事訴訟的偵察和審理，針對這個案子，本部有下列幾點意見：1、純粹就稅務的核課和裁罰的程序來講，當時北區國稅局在 94 年、95 年處理被檢舉人營業稅的補稅過程中，曾經向其上級機關，亦即財政部賦稅署請求解釋，賦稅署也在 94 年 10 月以傳真方式，指示他們說，有一前案可以比照參考。另外他們又正式函報財政部提出擬辦北區國稅局對該案的處理意見，也就是協調被檢舉的不動產業者在補 5 年的稅之後，然後就免予裁罰，財政部在 95 年的 4 月 3 日同意他們的擬辦，所以就整個課稅和裁罰的程序來講，財政部認為他們是依照上級的函示在辦理，這是我要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在 96 年 4 月，從檢調單位發動偵察程序開始一直到 101 年 10 月底三審定讞，其間歷經有 5 年半的時間，所以 96 年 4 月，當時許次長已經從處理案件的北區國稅局調任臺北市國稅局，接著在 96 年時，調任賦稅署，因為這個案子在賦稅署的署長任內，其實已經做了 5 年半，就其曾在賦稅界、五區國稅局及臺北市稅捐處都擔任過首長的經歷來講，其實那 5 年多對他來講，在公務生涯上是停頓的，當然在訴訟的過程中是飽受煎熬的，在我們起訴之後，財政部也特地對外公開發布新聞稿，特別強調北區國稅局對這個個案的核課和裁罰的處理是依據上級機關的函示辦理，所以在他被起訴之後，我們財政部沒有對其職務作其他的處理，反而在今年 10 月 26 日三審定讞之後，就呈報行政院核定，升任他為常務次長，謹作以上簡短補充報告。

主持人：徐處長並沒有說清楚。黃定方次長是什麼時候升次長？

徐處長大光：大概是一年半之前。

主持人：本來是要由許署長升次長的，你知道嗎？就是因為他的案子沒有了結，所以不敢升他當次長，所以本席的意思，你聽得懂嗎？他一方面蒙受精神上的損失，另外還有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有形損失，對此本席非常清楚，本來是要升他的，只因為他有案在身，不能升他，所以由黃定方升任，黃定方升任之後，他只好等在那裡，等到三審定讞被判無罪之後，才立刻改派黃定方到台灣金聯擔任董事長，把位子讓出來給許署長，所以本席才說有形的損失很大，而無形的損失就是剛才所講的精神煎熬，對不對？在那段時間，本席從來沒有看到他面有笑容，整個

頭髮也都因為該案而急速白掉。

徐處長大光：我們財政部也是尊重司法，期能毋枉毋縱，這也是我們一貫秉持的原則。

主持人：你是政風處處長，當然會站在你自己的立場講話。

繼續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黃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持人、各位委員。陳冲院長與陳菊市長說，今年年底，我們就可以歡迎民國 103 年；另一個甲午年的到來，其實立法院在上一個甲午年就已經決議廢除懲治貪污條例，而廢除的理由中有一點很好玩，就是：本條例施行以來沒有實效，大陸淪陷前夕，貪污之風較前更甚，就是他的明證。而今天我不是要講 BBQ，而是要講 QBQ，就是問題背後的問題，其實起訴和定罪率是一個假的議題。亞洲華爾街日報曾經把日本的定罪率 99.4%，當作國際笑話在報導，如果是定罪率為 0%，表示資產階級最後的堡壘－司法獨立，能夠對抗無產階級的專政，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假的議題，許玉秀大法官主張廢除圖利罪，改用公務員的背信罪來處理，剛才李教授、許教授都有講過。不但如此，圖利罪在八國聯軍和九朝律考都沒有。1900 年八國聯軍，包括英、美、日、俄、德、法、義大利和奧國等八個國家，沒有一個國家有圖利罪；再以九朝律考來看，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今天晚上易經日出地上的晉朝就要推翻曹操子孫的魏朝，從秦漢到明清，一共九個大的朝代，沒有一個朝代有圖利罪。當時朱立倫委員說要廢除圖利罪，他是主張要廢除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我個人則主張連刑法的圖利罪都應該要廢除，因為它的構成要件不明確。不僅如此，朱委員的岳父……

主持人：他現在是朱市長。

黃國鐘顧問：他是第四屆委員，我現在說他是委員，表示立法院要負責任。

他的岳父高育仁委員寫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我把它稱為隨意烏條款，意即隨意可以當做證據、隨意可以不當做證據，這種刑事訴訟法的帝王條款，也應該要一併加以廢除。感謝清大謝教授上次指導的北京規則、東京規則，因為這個刑度過重，所以法官判不下去，反倒造成相反的效果。剛才政大許教授有指導瑞士的刑法，我本來以為台灣是東方的瑞士，因為只有瑞士有圖利罪的規定，結果今天許教授指導說，瑞士在 2006 年修改了第三百十二條，而且那個濫用公權力的「力」是台灣電力公司的「力」，不是利益的「利」。聯合國的反腐敗公約，也沒有把圖利當做腐敗的行為；而且從法律經濟學的討論來看，如果定罪率是百分之百，那麼行為人最好的選擇是什麼？就是賄賂公安跟調查嘛！所以我們不要迷信說定罪率百分之百比較好。再說，法律經濟學上面有第一類錯誤跟第二類錯誤，第一類錯誤就是該嫁而不嫁；第二類錯誤就是不該嫁而嫁，也就是該許可的不許可，不該許可的反而許可。這種第一類錯誤和第二類錯誤，在圖利罪是非常的嚴重。事實上，這個圖利罪所圖的利，有時候動輒數百億，如果要請廉政署、調查局、檢察官去跟當事人把這個利益要回來，可能很難，因為他們現在的圖利是包著合法的外衣，所以只要這些函示或行政規則違法，或者法律違憲時，在法治國家中，只能用一種方式，把這些所圖的不當得利要回來。因此，我希望行政程序法能夠做相應的修正，把這種請求權的時效，從五年延長到十五年，而且必要時，我們要引進日本的住民訴訟。有關環境訴訟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而大陸也在今年開始施行公益訴訟，如果能夠把這些

訴訟引進來，讓檢察官、主計官、審計官、監察委員可以扮演更重大的角色，也許這些不當得利就可以要回來。圖利罪四十年來治療了 4,000 位公務員，而且嚇阻了 100 萬人次的公務員，大家都嚇得半死，不敢圖利人民。我們知道，起訴是行政機關、定罪是司法機關，而圖利罪要怎麼制定，讓它的構成要件明確，則有賴立法機關。所以我們希望另外一個甲午年的到來，可以看到立法機關廢除圖利罪，修改刑事訴訟法。謝謝。

主持人：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張明偉教授發言。

張明偉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我要和大家分享一些有關美國法對於這類型問題如何處理的規定。

其實對於公務員的不正行為，美國法律除了有賄賂罪這樣的規定以外，還有另外一種類型叫做 *miss conduct in office*，意即所有在公職上的不正行為都包含在內。因此，在美國法的分類上，所謂不正職務的行使，包含三類，在黃顧問提出的文件當中，也有引用出來，就是包括違法亂紀型、濫用職權型以及怠忽職守型。這三種型態的犯罪，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完全不以有沒有利得做為犯罪成立的構成要件或要素。換句話說，瀆職罪的構成，和你有沒有收到好處，其實是兩回事。所以我們的圖利罪在這邊把獲利和不法行為結合在一起，這樣的規定是有點奇怪的。就我猜想，是不是因為要把它放在貪污治罪條例裡面，必須和貪污罪有所連結，所以才這樣規定？不過，這樣的規定，更凸顯我國刑法在瀆職部分規範的一些瑕疵，也就是說，我國的刑法只有從第一百二十條到第一百三十四條是所謂瀆職的規定，在這些規定當中，並沒有包含我們剛才提到的違法亂紀、濫用職權以及怠忽職守等三種類型。因此，在我國的公務員行為義務當中，只要他做的事情不是刑法第一百二十條到第一百三十四條所禁止的話，那基本上是無罪的。也許是為了填補這個時候的無罪，但卻有獲利的這種法治上的缺漏，所以在圖利罪這個罪名之內，加入所謂因而獲得利益，法律效果幾乎等同貪污這樣的規定。這是我國刑法和美國刑法在實體法的比較上所存在的差異之處。如果我們把兩者再進一步比較，或者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亦即對於公務員義務的違反，倘若只挑出有獲得利益的部分才要處罰的話，那麼是否就跟所有公務員講說：「如果你所做的事情，沒有獲得利益，那你再怎麼違反，而刑法分則也沒有特別規定的話，這都是無罪的行為！」？所以這樣的規定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其實值得思考。基本上，我個人在實體法上的觀點和許教授是一樣的，我認為圖利罪應該廢除，並應回歸到實體刑法中的規定，如果針對其他瀆職的類型，認為現行刑法攔截作用不足，是否可以增訂其他瀆職罪的補充規定，去填補現行刑法的空缺？這也是可以考慮的。當然，是否可以整個刪除貪污治罪條例？也可以考慮，因為在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當中，其實只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和借勢借端索取財物罪，是刑法裡面沒有的規定，其他的條文，刑法裡面都有了。所以公務員因為身分的關係是否需要加重刑度到這麼重？其實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其次，我們從程序法的角度來看，在美國，其實所有重大犯罪，它的起訴決定，統統是由檢察長來做；換言之，在檢察一體的控制之下，內部指令權的發動，完全在檢察長。即使查察官在起訴時沒有報告檢察長，檢察長在事後知道檢察官起訴這個案子時，仍可命令檢察官把它撤回。至於起訴的標準，目前我們的法務部是說，這都是個別檢察官自己做的決定。其實檢察長

既然具有最高的指令權，為什麼他要把這個責任交給個別的檢察官，然後說那是個別檢察官所做的決定？如果真的要認同個別檢察官所做的決定，為什麼不用你的指令權把案件撤回，以達到防止濫訴的目的呢？如果從檢察一體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是有可能透過這樣的機制去預防不當的起訴，如果舉個不倫不類的案例，以前陳定南擔任部長時，曾經指示過 30 元是賄選的標準，如果部長都有這種指令權可以行使，更何況是各個檢察長，他們是不是更有地位可以行使這樣的權力呢？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司法人權促進會黃志文執行長發言。

黃志文執行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在此發表一些個人意見，我認為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大概是在幾個利益之間尋求平衡的問題，一方面是人權保障、行政效能，另一方面是公務員廉潔確保、公務單位公信力之間要尋求平衡的問題，但是今天題目既然是從許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我可能就著重於現行制度的缺失，這樣也比較切合今天公聽會的題目。

我認為圖利罪是不是應該要廢除，就像方才黃顧問所提到的，第一，雖然在比較法上有些例子可以找到圖利罪的立法例，但別的国家有的東西我們是不是就一定要照抄，這些國家實施後的狀況如何，我們不能只看立法例，還要看看那個國家制定這樣的法律之後吏治是否澄清，這可能是要進一步思考的問題。第二，如果我們的圖利罪是圖利公務員本身，我們已經有收受賄賂的相關規定，這是不是已經足夠應付相關的犯罪？如果圖利他人但沒有收賄，那動機在哪裡？有沒有必要用這個東西給公務員那麼大的壓力？更何況公務人員有考績法、懲戒法等各式各樣政風單位的監督，是不是這些行政措施都沒有辦法發揮作用，非要用刑法來加以伺候呢？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圖利罪基本上是個概括性的條款，圖利罪的存在會不會成為檢調單位的避風港？也就是案件先辦下去再說，如果沒有收賄、查無實據就退縮到圖利罪，會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另外，圖利罪的存在會不會衍生出另一種情況，那就是如果我不辦你圖利，明天可能變成人家說我圖利，因為有這樣的壓力，以致於產生非辦不可的狀況，事實上貪污治罪條例裡也有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相關規定，已經足夠應付這些相關的犯罪型態，所以我認為圖利罪應該要加以廢除，即使不能廢除，退一步來說，是不是應該進行相關革新來做一些改變？

剛才各位專家講了很多都是有關於法條要怎麼修正，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觀念的問題，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制定後如果沒有人去執行、解釋、適用，法律是不會發生作用的，所以執行法律的人可能比法律本身來得更為重要，所以怎麼樣讓執行法律的檢調機關有更正確的觀念來解釋、適用法律，這應該是更重要的事情，就好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必須是「明知違法」才會構成犯罪，但是在許署長的案子裡，什麼樣叫做明知、什麼樣叫做不是明知，法官與檢察官顯然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即使把它的要件訂定得再怎麼嚴謹，如果適用法律的人的觀念不能改，那麼還是不能發揮真正的作用。因此，我認為檢調單位在執行教育訓練時，是不是應該把司法對經濟、行政效能、公務員士氣的影響等可能發揮的作用，都要納入宣教的範圍，都要納入教育訓練的範圍內，而不是只著重於法律層次這些細節性的問題而已，觀念對了，做的

行為才會對。我們有時候看到醫師、護士在受訓時會互相扮演醫生與病人的角色，目的是要體驗被治療的狀況，以便瞭解病人到底有什麼需求，我們在訓練時，是否也應該提供讓司法人員能體驗被告心情及被害人心情的場景，讓他們能更進一步瞭解在辦案時所應注意的事項。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績效評比，有些單位在計算案件績效時，會不會只要移送就可以計入績效，而不去管該案件將來是否真的成立犯罪，我想這也是必須要加以檢討的。

另外，各部會是不是可以針對公務員職掌範圍內的職權行為訂定出比較清楚的界定，讓公務員有更明確可遵循的方向。

最後，有關回復名譽的措施，現行刑事補償法主要是針對人身自由被侵犯時才有一些補償，但被搜索、被監聽的人呢？如果他們最後被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難道他們的權利沒有受到損害嗎？難道不應該加以補償嗎？所以如果判決無罪確定後，應該要有適當回復名譽的措施，例如在網路上公布判決結果，或是在媒體刊登啟事等，相關費用則應由起訴機關或移送機關來支付。

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雲驊教授發言。

楊雲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方才許多先進談了很多我也非常贊同的一些意見，尤其是關於是否考慮除罪化的問題，我真的覺得立法院可以慎重考慮，即使在維持現有的處罰上，我也認為現在的圖利罪有幾個很重要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的釐清。

首先是我們常常談到的構成要件明確的問題，雖然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的規定已經比以前只是單純的規定「違背法令」清楚一點，它把所有公務員抽象的規範統統規範進來，所謂「違背法令」的「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還包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這看起來好像清楚了，但是從立法來看，說真的，這看起來有點好笑，好像是把行政法的教科書抄下來，這麼密密麻麻的，很多都是在學理上討論的，不見得是在實際法規層面上所應用的。

其次，即使規定得這麼清楚，但實際上還是有很多疑問，像是明知違背法律，所謂的法律指的是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不論其名稱為法律、條例、通則等都算，但實務上最常見的爭議就是公務員服務法算不算？表面上看起來它當然是法律，但是公務員服務法中有很多是規範公務員道德、倫理、紀律的規定，如果單純從字面上來看，公務員服務法當然是屬於法律，但如果真的這樣，那公務員只要違背其中的規定當然就構成犯罪，對於這個問題，過去連最高法院都有相當歧異的見解。貪污治罪條例為什麼會引發大家這麼多的不滿或民怨，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終審法院的歧異見解，造成訴追機關甚至人民的莫所適從，我相信這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第二，「違背法令」的「法令」還包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說真的，在行政法學上對於這個部分的精確定義，到現在還有很多爭執，例如很多書上都提到的行政規則，一般大家都說行政規則是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做的一般抽象規定，並不是直接對外的，但很多書上又提到，如果長久施行，甚至形成習慣法的效力時，它又有對外

的效力。我實在不曉得這種情形，尤其是今天爭執的稅的認定處罰案子，上面有很多相關函示與指令，這些到底是不是已經相當於我們所說的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還是只是對內拘束公務員而已，我相信這在行政法學上都有很具爭議性的判斷基準，更何況我們直接將其搬到刑法裡面作為追訴、審判的基準，我認為這對於構成要件明確是有相當大的疑問，更遑論我們常說行政規則與行政處分的區別，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的一般事項，在這兩者之間，有好幾號大法官解釋已經說出這中間有模糊地帶，所以這一條規定表面上看起來是鉅細靡遺，但事實上，將連在行政法學上都有很多爭議的問題，直接納入法條，追訴的標準、審判的標準在很多案例中又不能齊一，當然會造成諸多的民怨，所以我個人的基本看法是這部分真的可以考慮除罪化，如果要保留這個條文，也不應該是現在這種規定的方式。

另外，圖利罪的法定刑度是 5 年以上，這是相當重的，雖然自白、自首或情節輕微者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是一個被告被偵查就是其痛苦的開始，到了審判階段，如果配合這些事項，就能減輕甚至免除其刑，但對於公務員來說，中間所遭到的煎熬與不利益已經不知凡幾了，而且我們沒有其他相應的減輕或免除的配套措施，只在這裡做這樣的規定，基本上，偵查中就是自白，用自白來換減輕或免除，一個法律把最低刑度定得這麼高，然後用自白就馬上能減輕或免除，我相信這不無是利用嚴重刑罰來逼人取供，有些被告可能認為將來也不知道會被判多少年，乾脆自白，說不定還能換到減輕，我認為這頗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的意味，這個部分也應該慎重考慮。

另外，在實務上，為什麼這一類的犯罪很多會被判無罪？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因為相關檢察官對相關法令、解釋並不熟稔，我想這方面要如何更進一步去溝通與瞭解，也應該要做通盤的檢討。

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發言到此，謝謝。

主持人（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舉辦公聽會，主要是自朱立倫市長發言後，很多委員都建議我舉辦公聽會，其實也是因為從現任財政部許次長、台北市捷運公司楊董事長的案例看出，這二位當初被起訴是有一些可議之處。我剛才看了法務部有一個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如果照這張表，那麼剛才張明偉教授所談到的就不應該發生了，現任捷運公司董事長楊錫安的案子也不可能發生了，就以楊錫安董事長的案件來說，你們去他家進行搜索，第一次搜索之後沒有證據，所以不起訴，再議之後還是沒有證據。以許次長的情況來說，他本來可以提早一年半升官，結果晚了一年半，楊錫安本來要升任副市長，結果現在也沒有了，他們的有形損失有多大？如果依照剛才財政部政風處徐處長所說的，只要有人檢舉，你們就偵辦起訴，這不是在幫助壞人嗎？檢舉的人一定是沒有得標的人嘛！

其次，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第七項是「涉及專業部分有無徵詢專家或主管機關之意見」，在許次長的案件裡，當初北區國稅局一定會問他怎麼這樣決定的，而他一定也會說自己有請示財政部，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還不如再發函給財政部，請財政部解釋許次長這樣做是否觸犯圖利罪，你們應該這樣去辦，這樣最後就應該就不會起訴，也就不會冤枉許次長了，對

不對？我看你們有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每一個項目就像方才張明偉教授所說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該都知道，這裡面也應該有你們的主管機關，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第六項「對政府機關搜索前的準備」的第二點「搜索前有無報告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知悉，而為必要之研商」，可見你們的檢察長當初都非常嚴謹，為什麼造成這樣的結果呢？對此，等一下我請陳次長一併說明。

我們不是要討論個案，而是從個案看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對於好的公務員來說這是很嚴重的，相信現任財政部許次長雖然升官為次長，但他以後絕對不敢做任何決策，同樣的，楊錫安董事長也不敢做決策了，一定都是這樣的，因為他們歷經被整了一次的煎熬。

為什麼朱立倫市長在市政會議中會作出這樣的決定？因為他覺得他的施政施展不開嘛！處處都要請示市長，那市長不就煩死了，所以他會才有感而發的提出來。本席今天舉辦公聽會就是希望能讓公務員勇於任事，讓公務員能夠好好來解決民怨，讓公務員能夠好好的幫民眾圖利，讓民眾不要受到政府機關不合理法令的拘束而無法發展，讓我們的經濟能有所突破，這就是今天舉辦公聽會的最重要原因，我希望大家重視這樣的案子。

主持人（廖委員正井）：請問廉政署、國防部、調查局等單位有沒有要報告？如果沒有報告，接下來就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的精神，不宜就具體個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表示意見。關於今天所探討的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要不要廢止？這不是本院的主政，應該由主政機關來加以回應。其他的問題，我想，稍後主政機關會有充分的說明。

主持人：不過，我們看到許虞哲次長的這個判決，表示司法院還是有點良心、還是保障人權的。對不對？所以兩次都判他無罪。

最後，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就公聽會的討論題綱提出意見，首先，就剛剛主持人質詢時要求本部作說明者，作一報告。第一、台北市政府楊錫安秘書長那個案子，檢察官並沒有起訴，是不起訴之後，依職權送再議，曾經發回，後來也是不起訴。也就是說，沒有依圖利罪起訴過楊錫安秘書長。這一點先作說明。那個案子之所以受理，也是因為具狀告發的。

現在就今天的題綱，法務部提出簡單的意見如下：

就題綱一來講，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圖利罪係貪污罪之補充規定，必圖利之行為不合貪污治罪條例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罪之支配。

至於圖利罪之各國立法例：義大利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法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西班牙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泰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二百六十三條、瑞士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都有類似的規定，其中義大利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與我國最為接近。法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與西班牙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均禁止公務員參與與其職務相關之事業，可以說是公務員競業禁止的規定。泰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得最清楚，得適用公務員

圖利罪處罰。

就題綱二來講，有關公務員圖利罪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因其構成要件過於概括，且長久以來即有定罪率偏低的問題，所以，在 90 年 11 月 7 日那次把本罪構成要件明確化，而且，刪除未遂犯處罰之規定，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98 年 4 月 22 日再次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把所謂「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以及「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是明知違背什麼法令，再把它規定得更為明確。

報告文書第 7 頁下面，鑑於現階段政府施政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國家廉政、防貪、反貪、肅貪之工作仍廣續積極進行中，圖利罪對公務員廉潔自持、謹慎從事尚有一定之惕勵效果，若貿然倡議廢止貪污治罪條例，顯然有悖於現行國際潮流及政府施政目標。

至於是否廢止貪污治罪條例，而將相關之犯罪行為納入刑法規範，抑或僅修正降低貪污治罪條例刑責，均屬重大法制決策，仍有進一步廣徵各方意見後，就整體刑事實體法審慎研議之必要。

就題綱三來講，法務部訂頒有「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裡頭規定得非常詳盡。本部對於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必定要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

另外，圖利罪定罪率的原因，除因上述貪瀆案件之特性及修法等原因，以修法來講，例如，把未遂犯刪除，改為結果犯。當然，圖利未遂就變成無罪了。由於經過幾次修法，讓本來會構成犯罪的，因為法律的修正而變成無罪。

另外，未來法務部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

對於檢察官收受圖利罪無罪判決是否上訴？本部同樣無法介入。

關於許常務次長一案，我特別調檢察官的上訴書來看，該上訴書寫了近一萬字，所以，若說檢察官是隨便上訴，對檢察官有欠公允。剛剛提到的那位廖文權先生，在 7 年之內出售了 4,102 筆房屋。這些到底算不算營業行為？要不要課營業稅？有見仁見智的問題。我看檢察官起訴、上訴的主要一個理由，就是本來法定課稅是 7 年，財政部國稅局當時核定是只就 5 年課稅。所以，檢察官的起訴、上訴並不是像外界所傳的隨便起訴、上訴。關於這一點，基於檢察官是本部所屬單位的人員，我們也要特別為檢察官講幾句話。

就題綱四來講，目前貪污治罪條例的刑度很重，但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有特別減輕其刑之規定。另外，也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適用的問題。

就題綱五來講，圖利罪既然是其他瀆職罪之補充規定，即不能證明有行、收賄或對價關係，如符合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才適用圖利罪加以追訴、處罰；但圖利罪仍以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要件。所以，要特別報告的是，並不是說公務員自己有沒有圖利，而是說除了公務員自己沒有圖得利益之外，還要對照給沒有獲得不法利益，這樣才符合不構成圖利罪的要件。

就題綱六來講，圖利罪自偵查至判決確定所需之時間，因具體個案之繁雜度而異，不能一概

而論。

被依圖利罪、貪瀆罪起訴者，檢察機關都會在偵查結束後，將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寄送其服務機關，由其機關依職權妥處。所以，公務員被起訴的案件，他的處罰不是由法務部規範的。

就題綱七來講，法務部依據行政院頒布的「改進當前社會治安重要措施」、「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曾訂定「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獎勵要點」，依照該要點，檢察官若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績效良好，有以記功、嘉獎…等獎勵，但沒有獎金。惟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檢察官即無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規定之適用。

就題綱八來講，我國在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補償法」，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以後，像經過非常上訴、再審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者，如果符合刑事補償法的規定，都可以依照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補救。

以上簡單的報告，請各位惠予指教。

主持人：我剛才的問題你沒有答復，就是你們自己不是有訂一個檢查表嗎？

陳次長守煌：對。這個檢查表是要起訴的時候才有。

主持人：我們就以財政部次長來講，有人檢舉以後，你們應該是問許虞哲，許虞哲一定會答復說：「我有去請示財政部。」你們應該向財政部查證他到底有沒有請示？請示內容怎麼樣？最後，有些專業的意見再問財政部才對。

陳次長守煌：因為財政部當時跟立法院已協調出一個處理方法，這個處理方法是供國稅局參考。這部分已經很明確，所以，檢察官就不用再請教財政部了。

主持人：我覺得這樣太危險了！如果上級解釋下來，你們還可以不認定的話，以後有哪個公務員敢做事啊？

陳次長守煌：當時財政部不是說「就是要適用這個」，而是說「有這個協議，請供他參考」。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財政部長官害死他嘍？

陳次長守煌：這我不敢講。我只是根據……

主持人：剛剛不知道哪個學者、專家說，訂定這個條例以後，現在被起訴的人反而更多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守煌：如果犯案的人多或檢舉的案件多，當然辦的案件就多了。

主持人：另外，剛才張明偉教授說，如果主任檢察官是檢察長，發現不對，可以命令這檢察官改正。可以這樣嗎？

陳次長守煌：可以。剛剛主持人提到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這個檢查表一定要簽載，要起訴的話一定要簽載，經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看過之後……

主持人：許次長那個案子絕對有依照這個嘍？

陳次長守煌：應該有。如果沒有，那是檢察官……

主持人：你看，這個法院的判決寫得很清楚：「卷存事證均無從證明被告有圖利犯意。」怎麼辦？

陳次長守煌：所有要判無罪的案件，最後一句話都是這樣寫的。另外，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不管

它是上訴書或判決書，都是洋洋灑灑，像判決書，一般都是數萬字。可見檢察官並非隨便上訴，法院也是經過調查的。例如，一審起訴了之後……

主持人：今天如果是許虞哲換成陳守煌，你身為當事人，作何感想？你一定也會批評檢察官怎麼這樣。

陳次長守煌：那要看檢察官在辦案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謹慎、有沒有認真、有沒有公平、正義地判斷？我想，個案都不一樣，這很難……

主持人：這都是你們的推卸之辭，每次都是以個案不一樣為藉口來搪塞。但是，從次長這個案子來講，報章、媒體的報導以及剛才徐處長所言，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上級機關已經核示下去，已原則上請他去做了啊！你們應該是在起訴之前……

陳次長守煌：不過，這位檢察官的書面裡有交代為什麼他認為不可採。他不是說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全都不予斟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說檢察官有他需要檢討的地方。

我剛剛提過，這位檢察官的上訴書列印出來是 10 頁，他寫了六大點理由，可見檢察官並不是隨便亂寫、隨便上訴。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也要替檢察官講一些話。不能以最後的結果判無罪，就說檢察官是濫權或敷衍塞責。

主持人：檢察官都對？

陳次長守煌：我們倒沒有這樣的意思。檢察官有不對的，我們一定要糾正他；應該受處罰的，我們也一定會讓他受到處罰。

主持人：今天馬總統也已經講出來了，對不對？他今天為什麼會這樣講？新北市朱市長為什麼會這樣講？一定是因為公務員的反彈嘛！一定是公務員反彈，他們今天才會作出這樣的決定。我自己也來自公務部門，公務部門有時候上級長官一直講說：「你們要便民、要講求效率、要把所有的障礙排除。」但若公務員真的勇於任事，卻可能最後落得被起訴。然後，官司纏身的那幾年不但不能升官，還被人投以有色眼光，倒楣的是這個。你知道嗎？

今天我真的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和律師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列入紀錄。當然，我們以後還是會做一些改革措施。

今天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的發言及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所提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林委員協商提出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天出、列席所有人員參考。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和所謂的「便民」往往只是一線之隔，也因此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務必明確，否則將造成公務員處理公務時之障礙，而影響國家競爭力。

二、按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於 90 年 11 月 7 日業已修正，為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之區分更為明確，分別於上開條文中增列「違背法令」之要件，並以公務員「明知」為主觀處罰要件，以避免公務員未盡明瞭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即逕以圖利罪相繩之不當；此外，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就是避免對「便民

」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影響行政效率。

三、據統計，就貪污案件，不僅一般檢察官起訴定罪率僅 6 成，就連特偵組的起訴定罪率也都不到 8 成，這和一般案件檢察官 9 成 6 的定罪率有極大落差，本席認為這和法律構成要件關係不大，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出在「檢察官、法官」的身上，從檢察官、法官對案件的認知有如此大的不同，試問：有多少案件是「無罪起訴」？又有多少案件是「明明有罪，卻無法將之繩之以法」？所以我們的重點應該是在「如何強化檢審偵辦、審案的技巧」，以達到起訴及判決的一致性，才能做到「毋枉毋縱」，讓被告心服口服，既不會造成冤案，又可以使正義獲得落實。

四、此外，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之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課三千萬以下罰金，這樣的刑罰確實過於僵化，不符合比例原則，事實上，不僅僅是圖利罪而已，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各罪法定刑都有相同情形，法定刑僵化的鎖在十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造成很多輕微案件檢察官必須起訴（緩起訴須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法官亦無法予以緩刑（須宣告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五、前些日子彰化縣員林鎮有一位從 87 年就開始任職的里長，卓越的政績獲得總統、行政院長及縣長的召見與表揚，也深獲里民的愛戴，他十分重視里內的環境美化工作，任內將該里髒亂及治安死角的源潭公墓整治為今日的聚善祠及社區公園，平時不但常自掏腰包整理該里環境清潔，連他媽媽平時都義務來幫忙修整樹木、雜草，然而在 97 年 3 月間，他向員林鎮公所申請了一筆二萬元的環境美化工程的經費，並分別僱用了幾位里民來幫忙施作，剛剛提到他媽媽平時都會義務地幫忙修整樹木、雜草，偏偏剛好那幾天身體不舒服沒去做，他一時沒注意仍以媽媽名義申請發給工資 5,600 元（實際上僅 2,800 元，另 2,800 元給予實際有施作而未具名的工人），結果竟然因此而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審認為其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輕微，及念其平日熱心公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判 3 年 6 個月；二審認為「法重情輕」，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再予減刑，減刑後處 2 年有期徒刑，雖然法官兩次減刑，但還是讓他感到無比冤屈，因為他任職里長以來自掏腰包就不止這區區 2,800 元，況且他媽媽平常就有義務幫忙清理草木，所付出的勞力也不止這 2,800 元，後來他到監察院陳情，監委也認為這樣的刑度太重，像這種情形，恐怕是當初立法者所未預想到的，這也是我們未來所應該思考的修法方向。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圖利與便民僅在一線之間

1. 圖利與便民確實僅在一線之間，是否有圖利，完全取決於主觀的認定，因此，以圖利罪起訴的貪瀆案件定罪率低，除了可能因認罪率低且屬於智慧型的犯罪，所以偵辦不易之外，另一方面，就可能是檢察官濫權起訴的部分！我國如今正在進行組織改造，目的就是要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但是如果動不動，「便民」變成「圖利」的話，會造成公務人員，「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官僚心態！

2. 我國檢察官程度參差不齊，偵辦貪瀆案件能力不佳，起訴浮濫之情形嚴重，檢調在證據不夠充足或是誤解之下，無法以貪瀆收賄罪來偵辦，就轉以「圖利罪」來偵辦、約談甚至起訴公務員的案件，時有所聞，還好現在有「法官法」可以針對濫權的檢察官來加以評鑑、淘汰，但檢察官的素質與養成確實需要加強。

3. 其實，圖利罪定罪率低由來已久，也因此，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也通過修正了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汙治罪條例第六條，將圖利罪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來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希望能夠更為嚴謹，希望提高定罪率，也讓公務員好做事，但實際上實行了這 12 年來的結果仍一樣，姑且不論許虞哲是否有「圖利」的事實，或是無罪與否，其實不只他這件，過去如南科減震案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絕大部分的被告幾乎都是無罪定讞，這顯示圖利罪，就算我們將構成要件修改了，但仍有模糊的空間及問題的存在。

二、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形同具文

1. 法學界或有將圖利罪，除罪化的意見，因為有學者認為，德國刑法並無類似我國之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是否就公務員違背職務圖利的行為，德國刑法就束手無策了呢？當然不是這樣，德國實務是以「背信罪」搭配類似我國刑法第 134 條的規定來規範該等行為，所以即便刪除刑法第 131 條亦不致發生法律漏洞。而 90 年修正後的結果讓刑法第 131 條確實已經形同具文了，然而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仍然存在，實務上是否要繼續漠視背信罪與不純粹瀆職罪的存在呢？在此只能說，最終還是要適用貪汙治罪條例的規定，而非刑法上的規定。

2. 根據監察院「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98 年監察院約談司法院、法務部及調查局等單位，司法院表示：「所謂明知違背法令，係指公務員對若無先例可循而作為或與上級行政機關法律意見不同之情形，均難認有明知之情形；又有關圖利罪之除罪化，依目前立法院氛圍極為困難。」；又法務部表示：「有關圖利與便民有所混淆，但現行條文限於「明知違背法令」業適切保障公務人員權利；至於有關如何提升定罪率之執行部分，將落實貪瀆案件檢查表制度並列入業務檢查與評比項目；從 98 年 7 月份開始實施檢察官身分簿，依據個案列入考績評比項目。」

3. 依據，上述說法，其實不難看出若依「圖利罪」起訴，確實很難加以定罪，所以利用今天的公聽會，本席將廣納各界的意見，看看到底是要朝再次修改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中圖利罪的構成要件，還是要將其除罪化？或是用其他方式來杜絕不當的利益輸送？也請與會專家，不吝給予指教。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檢調單位長期以來，對公務人員動輒祭出「懲治貪汙治罪」的大旗，讓公務人員心存憚忌而自危，確實有影響行政效能，甚至消極損及民眾權益的情形存在。司法委員會今日召開「公務人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公聽會，對呼籲大家更正視並檢討此問題有其必要性。

針對這個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一)應審慎檢討圖利罪是否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或可回歸於公務員之背信罪？再者依現行

規定其刑罰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造成損害輕微或未造成損害之個案，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有否減輕刑罰的空間？也值得探討。

(二)檢調機關應要求追訴標準的一致。當然我們應尊重檢調單位的職權的獨立，但若放諸檢察官個人標準，甚或是偏頗來決定，則不僅當事人權益受損，更造成社會對司法公信力的質疑。法務部對於追訴條件有必要作成一致性的規範。

(三)法院對圖利罪法律見解應予統一。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應透過實務法律見解的表示，讓它更明確。才能逐步正本清源，減少圖利罪的濫用。

(四)檢察官對各種不同行政領域應予尊重。檢調單位就各行政領域的裁量決定應有尊重的心理，不應以本位主義而罔顧行政專業的判斷。

(五)各行政機關應就其法定職權行為合理範圍予以釐清，並與法務部討論達成共識，範圍內之行政作為，應免於圖利罪之風險。如此方可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依法任事。

「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舉行之「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代表本部列席報告，謹就公聽會之討論題綱，提出意見如下：

壹、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號稱公務員之「閻王條款」，其可罰性為何？其他國家是否有類此規定？如有，與我國之差異？

一、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圖利罪係貪污罪之補充規定，是以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之該行為不合貪污治罪條例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罪之支配，倘其圖利之行為合於其他條文或款項之特別規定，即應依該特別規定之罪論擬，無再適用本罪之餘地。故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倘同一行為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自應依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特別規定論處，無再論以上開概括規定圖利罪之必要（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076 號判決足資參照）。

二、圖利罪各國立法例

(一)義大利刑法第 324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四萬里耳以上，80 萬里耳以下罰金。

(二)法國刑法第 175 條：公務員、公職人員、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其管理、監督之文件、拍賣、企業或稅務，以公開、隱匿或他人居間調解方式而收利益者，處六月至二年監禁併科所受利益十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罰金。對於犯人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公務員或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其清理財務而圖利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三)西班牙刑法第 198 條：政府當局或公務員利用其職位，從事某種與其公務職權範圍內有關之職業，或以獲利為目的，間接參與私人企業或合夥生意者，應處以特別褫奪權利，併科以西幣 5000 元至 25000 元之罰金；西班牙刑法第 400 條公務員因其職務原因，參與若干公共動產

或財產之供給、承包或清算之任務，與具有利害關係者或投機商取得協議，或利用其他人為方法，欺騙國家及省、市，應處以短期苦役或特別褫奪權利。

（四）泰國刑法第 152 條：有管理或監督公務職責之公務員，利用其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併科二千至二萬巴特之罰金。

（五）德國刑法第 266 條、263 條：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或法律行為得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有義務之權限加以濫用，或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法律行為或信賴關係應維護他人財產利益之義務予以違反，因而造成對應管理其財產利益者之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263 條第 3 項準用之（即行為人濫用其公務員之權力者或地位者，通常存在一個嚴重之情節，得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瑞士刑法第 314 條（背信執行公務罪）官署成員或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於為法律行為時，損害其應維護之公共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罰金刑得與自由刑併科。第 312 條：官署成員或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濫用權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三、義大利刑法第 324 條與我國 24 年 1 月 1 修正前刑法第 131 條最為接近。法國刑法第 175 條與西班牙刑法第 198 條禁止公務員參與與其職務相關的事業，可以說是公務員競業禁止的規定，出發點當然是防範公務員藉機為己牟利。泰國刑法第 152 條最清楚，得適用公務員圖利罪而懲罰者，純屬圖利公務員或私人的行為而已。比較外國立法例，公務員圖利罪當以貪污行為為規範對象。而我國現行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顯已較外國立法例明確，且限處罰結果犯，不罰未遂犯，亦較為嚴謹。

貳、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會否造成公務員處理公務時之障礙，而影響國家競爭力？有無廢止貪污治罪條例，回歸刑法或改以其他方式處罰之可能？

一、有關公務員圖利罪（Offence of Desire to Make Money or Profit）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因其構成要件過於概括，且長久以來即有定罪率偏低之問題。故為使本罪構成要件明確化，俾利於公務員勇於任事，並提高行政效率。修正後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圖利罪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使構成要件能夠明確、嚴謹，法務部為配合此項規定的公布施行，亦同時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的參考，已將嚴懲公務員違失行為之政策相當程度鬆綁。嗣為使圖利與便民之界限明確，使公務員不致畏難怕事，本部已數度研修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於 98 年 4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即圖利罪）分別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故修法後之圖利罪構成要件限制為：(一)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三)因而獲得利益；且所違背之法令業已明確限縮範圍，俾使公務員能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更避免原條文之「違背法令」範圍不明確，致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而延滯行政效率。經上述修法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已至為嚴謹、明確，且以「結果犯」始能成罪，故若查無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或非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或圖利對象有因而獲得利益之結果，均無法以圖利罪訴追、處罰，應足可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

二、又一個國家的廉潔程度，是國際組織評鑑其行政效率與競爭力的關鍵指標之一。寬縱貪腐行為會降低國家競爭力，導致經濟衰退，破壞社會公義，嚴重腐蝕國本，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建構一個乾淨的政府，領導者要有決心與魄力，法制要完備，執行要澈底，更重要的，要有全民的支持。圖利罪對於健全肅貪法制，嚴密肅貪法網，有一定之加乘效果，實不宜輕言廢止。且「廉潔」是馬總統一貫的主張，在其擔任法務部長任內就曾表示：「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更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新政府所有的施政都要從全民福祉的高度出發，超越黨派利益，貫徹行政中立。要讓政府不再是拖累社會進步的絆腳石，而是領導台灣進步的發動機」。同時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在行政院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並要求各級政府推動廉政工作，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因此，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是當前廉能革新的重要課題。而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經行政院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對貪腐案件，不論案件大小、層級高低、黨派，只要公務員敢貪污，肅貪機構一定全力查辦，追究到底，絕對沒有灰色地帶。並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本部廉政署，在檢察官統合、指揮下，肅貪機構形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發揮複式布網功能，致力發掘貪瀆線索、積極查辦、減低犯罪死角。鑑於現階段政府施政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國家廉政防貪、反貪、肅貪之工作仍廣續積極進行中，圖利罪對公務員廉潔自持，謹慎從事尚有一定之惕勵效果，貿然倡議廢止貪污治罪條例，顯然悖於現行國際潮流及政府施政目標。

三、至是否回歸刑法或改以其他方式處罰之可能？雖有學者專家意見及部分實務界人士，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偏高，為求刑事制裁之一體性與公平性，而有全面回歸適用刑法

之議。惟將貪污治罪條例條文所規定之各項犯罪類型，逐一評析檢討全面納入刑法規範，係屬法制重大變革工程，且不宜先行刪除其中少數犯罪條文而納入刑法，形成法制割裂之現象。至是否廢止貪污治罪條例而將相關之犯罪行為納入刑法規範，抑或僅修正降低貪污治罪條例刑責，均屬重大法制決策，仍有進一步廣徵各方意見後，就整體刑事實體法審慎研議之必要。

參、目前檢調機關對圖利罪發動偵查標準為何？啟動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之比例、起訴後定罪率，以及法院一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比例為何？定罪率是否有過低情形？如有，其原因為何？是否上訴，由檢察官一己決定，是否妥適？

一、法務部訂頒有「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第二點明定：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圖利行為，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為，不能成立該罪。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查明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調查是否明知違背法令。前項所稱之法令，係指包含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已善盡注意之義務，基於誠信之判斷，認為採取之決定係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不宜遽認有圖利故意。公務員所為之裁量，除其有故意違反第二項之法令所定之裁量範圍者外，不宜以濫用裁量權為由，認其係違背法令。第三點明定：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圖利」，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限。而對不法利益之調查，應確定其圖利之對象及數額，且係屬於可轉換及可計算之不法利益，以彰顯其圖利之具體犯罪事實。第四點明定：為確定公務員之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宜就下列事項主動函詢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一）違背之法令，現時有效，且未與其他機關解釋相牴觸。（二）主管法規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無就該項法規為相關之釋示。（三）被告行使裁量權之法令根據及範圍。第二十二點亦規定：檢察官偵辦圖利案件時，應就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偵查程序，製作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如附件一），於案件偵結時併同送閱，以期偵辦周延。並訂頒有「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六點亦規定：檢察官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必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

二、貪瀆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之犯罪，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民國 90 年、94 年先後修法將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限縮公務員之範圍，致 89 年以來貪污罪定罪率僅 60% 左右。惟本部已深切檢討，提出加強無罪案例分析、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改進偵查品質等具體對策及作為，自 97 年 5 月，馬總統就任後起訴之貪瀆案件，定罪率近 7 成（68.6%，不含非貪瀆罪則為 63.1%，迄 101 年 11 月底止）；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之定罪率則達 75.9%（不含非貪瀆罪起訴者則為 71.6%，迄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可見本部策進作為之成效。

三、圖利罪起訴之定罪率固然較一般貪瀆罪之定罪率低，惟自「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定罪率則提升至 45.1%（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同時圖利罪之起訴率亦自 89 年之 38.1% 逐年下降，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起訴率已下降至 12.6%；貪瀆案件之不起訴比率，97 年為 46%，101 年 1 至 11 月，則為 52.4%，可見檢察官在起訴貪瀆罪或圖利罪方面，日趨嚴謹、審慎。

四、圖利罪定罪率低原因，除因上述貪瀆案件之特性及修法等原因外，因法定刑度較重致法官採證嚴格、而各種行政規章甚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有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的機會相對提高，加上涉案公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而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而造成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且法院與檢察官對於特定案件常出現見解不一之情形，法官與法官之間亦然，例如圖利罪之「不法利益」應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及利潤，亦有見解寬嚴不一之情形，凡此均為造成圖利罪容易遭法院判決無罪，定罪率偏低的原因。未來，法務部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整合國家廉政網絡，採取「防貪、肅貪、再防貪」策略，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低，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邁向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五、對於檢察官收受圖利罪無罪判決是否上訴，法務部秉持上述對偵辦之個案一向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檢察官上訴與否之職權行使。而在各檢察機關內部，對於案件經無罪判決是否上訴，有一定之審核機制，即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其依法得聲明不服者，並應於法定期間內陳明應否上訴或抗告之理由，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9 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8 條）

肆、圖利罪之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其刑罰是否衡平？宜否考量比例原則？有無檢討修正必要？

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已明揭其立法目的係在嚴懲貪官污吏，因此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較一般犯罪為重。而基於法益權衡原則，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犯貪污罪而情節輕微，且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或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金額在五萬元以下，特別為減輕其刑之規定。另為免情輕法重情形，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亦有酌減之規定，已有考量罪刑比例原則。

伍、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明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公務員依目前見解犯有圖利罪未必有犯罪所得，致無法繳回犯罪所得，因而不適用該規定，故其處罰有無較其他因犯貪污罪而繳回犯罪所得者為重之情形？或對於圖利罪之認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時，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草案說明係基於：「為鼓勵公務員於犯貪污罪後能勇於自新，並為免被告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將查證困難，且為避免發生誣陷之情形」之宗旨，乃為鼓勵犯罪人自新，鼓勵誤入歧途的人

能儘速回頭，亦即利用減輕或免除之規定鼓勵其自新；另一方面可使有意集體貪污舞弊之人有所警惕，因為他會擔心隨時都有可能被其他共犯因自首而供出。同時因應國際趨勢及符公平正義，為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乃有該條之規定。

二、而圖利罪既為其他瀆職罪之補充規定，即未能證明有行、收賄或對價關係，如符合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才適用圖利罪加以追訴、處罰，但圖利罪仍以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要件，亦即圖利罪之構成仍以圖得利差為要件，為鼓勵圖利罪被告自新及使其不能享有不法利差，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企以斷絕犯罪誘因，如其於犯罪後，因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仍有貪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2 項之適用，處罰並無較其他貪污罪繳回犯罪所得者為重之情形，自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陸、圖利罪自偵查至判決確定（有罪、無罪）所需之平均時間如何？此期間對於未停職或免職之公務員各機關如何處理？有無足夠配套措施？

一、圖利罪自偵查至判決確定（有罪、無罪）所需之時間，因具體個案之繁雜度而異，尚難一概而論。

二、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而公務員如因涉嫌貪瀆案件，其停職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辦理；免職則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而若未

經停職或免職之公務員，各機關亦得依行政調查程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9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規定辦理。而依情節輕重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懲處。

三、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公務員所屬機關內部基於監督者立場，本於人事管理措施，亦可依法自行裁處將該公務員調職。

四、本部以 99 年 6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99022439 號函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書記官於辦理公務人員違法案件時，應於偵查終結後將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寄送其服務機關，由其機關依職權妥處。

柒、法務部對於偵辦貪污治罪條例犯罪之檢察官或相關官員，有無獎勵規定？如何獎勵？如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如何處理已給之獎勵？

一、本部為鼓勵檢察官主動及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特依據行政院頒布「改進當前社會治安重要措施」、「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原 82 年 9 月 14 日臺 82 研展字第 5295 號函頒肅貪行動方案），訂定「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獎勵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

「檢察官主動或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認真負責、績效良好者，依下列規定獎勵：(一)檢察官主動偵辦下列案件，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依規定予以記一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或請頒獎章、獎狀。……16.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貪污罪。18. 其他認為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第 5 點規定「依本要點陳報獎勵者，於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後為之。但其情形特殊者，得於偵查終結時為之。」惟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檢察官無公務人員考績法獎懲規定之適用，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敘獎。

二、該獎勵要點既係為鼓勵檢察官主動及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改進當前社會治安、端正政風所為，且原則上限於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後始為之，可見其審查之條件嚴謹，縱嗣後發生改判無罪確定之情形，亦因獎勵當時之條件既符合該要點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法理，自亦無從處理已給之獎勵。

捌、對於圖利罪起訴獲判無罪之公務員，有無回復其名譽、權利或提供補償之配套措施？該等措施是否完備？

一、我國刑事補償法（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1 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六、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二、刑事補償法第 2 條規定「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二、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四、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五、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三、是上開刑事補償法已提供其補償之法律依據。

以上意見，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規名稱：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22二十二、檢察官偵辦圖利案件時，應就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偵查程序，製作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如附件二），於案件偵結時併同送閱，以期偵辦周延。

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

編 號	項 目	內 容	移送機關 處理情形	檢察官審 查結果
一	移送機關有無製作案情研析表	如附件案件研析表		
二	有無調查公務員圖利之動機			
三	圖利故意之調查（選擇適當內容填載）	1 所違背之法令內容（引據該規定之內容） 2 違反經營判斷法則之事實 3 故意違背法令行使行政裁量權之事實		
四	違背法令之調查（主動函詢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	1 該項法令是否現時仍有效 2 有無與其他機關之解釋相牴觸 3 是否向主管法規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詢就該法規所為之釋示		
五	有無獲得不法利益	1 圖利對象 2 是否為不法之利益 3 是否為財產可轉換及可計算之利益		

		4 不法利益之數額（得利之結果）		
六	對政府機關搜索前之準備	1 有無先請求政府機關提出或交付所需證物		
		2 搜索前有無報告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知悉，而為必要之研商		
七	涉及專業部分有無徵詢專家或主管機關之意見	1 諮詢專家		
		2 諮詢主管機關		
八	證人之陳述	1 是否完整		
		2 有無矛盾		
		3 蒐集補強證據，查證與事實相符（補強證據內容）		
九	對被告所提有利辯解有無調查			

備註：五 對「所得利益」之調查，應確定其圖利之對象及數額，且屬於可轉換及可計算之不法利益，以彰顯不法利益之具體犯罪事實。

「公務員圖利罪之問題探討」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一、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曾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加以修正，修正後所謂圖利罪的犯罪性質由行為犯轉變為結果犯。在客觀上行為人不論是利用直接或間接方式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時，必須有因而「獲得利益」的結果發生，始能成罪。修法的結果排除了行為人圖利國庫及沒有發生獲利結果的行為。修法的目的是為了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勇於任事，不至於投鼠忌器，而提升行政效率。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2001 年修法後，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的法條文義，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完全一樣，呈現同一行為在相同條件的社會評價，竟出現有二種不同法律效果評價的特異現象。實務上常以貪污治罪條例為特別法優先於刑法加以適用。在這裡除了同一行為處罰特別重之外，看不出來特別法的特別之處。事實上，依據「罪刑相當原則」，不能以刑罰加重，即將之理解為特別法的特別。

三、2009 年 4 月 22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又有修正，但修法精神只是將「違背法令」之抽象描述，修改為比較具體的規定，上述特別法的問題還是存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圖利罪之保護法益為公務員廉潔信賴的違反，就比較法而言，德國並沒有類似我國圖利罪之規定，而是以背信罪處理，只是對公務員加重處罰，類似我國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德國背信罪規定於刑法第 266 條，最高刑期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66 I StGB

1) Wer die ihm durch Gesetz, behördlichen Auftrag oder Rechtsgeschäft eingeräumte Befugnis, über fremdes Vermögen zu verfügen oder einen anderen zu verpflichten, misbraucht oder die ihm kraft Gesetzes, behördlichen Auftrags, Rechtsgeschäfts oder eines Treueverhältnisses obliegende Pflicht, fremde Vermögensinteressen wahrzunehmen, verletzt und dadurch dem, dessen Vermögensinteressen er zu betreuen hat, Nachteil zufüg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德國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

「任何人濫用依法律、官方委託或法律行為所取得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擔義務之權限，或違反其依據法律、官方委託、法律行為或信賴關係而負有維護他人財產利益之義務，致委託人利益受損害者，處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五、在立法政策上，應該減少特別法的規範方式。

「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發言大綱

許恒達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一、圖利罪之規定為我國反貪污法制中極具特色的條文，有別於我國主要的法律繼受源頭德

國及日本，圖利罪幾乎在這些國家找不到相對應的規定。不過，如果將視角投射到瑞士刑法，該國 2006 年通過的新刑法第 312 條，（公務員濫權罪）中即規定：「機關成員或公務員意圖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利益或造成他人損害，而濫用其公權利，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Art. 312 StGB von der Schweiz

Mitglieder einer Behörde oder Beamte, die ihre Amtsgewalt missbrauchen, um sich oder einem andern einen unrechtmässigen Vorteil zu verschaffen oder einem andern einen Nachteil zuzufügen, werden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Geldstrafe bestraft.

二、從瑞士法相類似的規定中，不難看出圖利罪的特點應該是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濫權行為）而造成不法利益的輸送關係，類似的規定應該從濫權行為的角度予以規範，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有無得利根本不是重點，重點是公務員濫權，瑞士法明確地體現了這樣的特點。

三、不過，我國實務上多數的圖利罪要件，其實都未關注到濫權的面向，相反地，多數判決反而將圖利罪當作是一種特別的賄賂行為（非對價關係，而是「利益輸送關係」），亦即，考量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兩款規定（主管及非主管職務之圖利罪），我國圖利罪主要適用於下列情況：

（A）欠缺實質利益移轉關係的準賄賂（還人情 vs 違法公務執行）

（B）收賄時點晚於執行職務的後謝（公務員先執行後，得利的人民給予該公務員或其指定之人好處）

（C）欠缺對價關係的施用實質影響力→斡旋行為（主要是非主管職務型）→但具有對價關係的斡旋則涉及賄賂罪職務概念的解釋。

四、雖然實務見解一再強調公務員圖利罪是一種瀆職罪（包括賄賂及濫權）的基本型態，但實質上用至濫權的機會相當少，反而都是在談賄賂問題，而修法後加上「利益輸送關係必須實現」，更使得本條完全成為賄賂罪的補充型規定而已。

五、許虞哲署長案涉及 A 型，但連還人情都不存這種關係，純粹是執行公務過程中見解不一致。其實如果從濫權的關係來看，重點應該是整個過程中是否有濫權行為，而其考量主要標準是行為裁量的界限何在，是否有濫用裁量或違法解釋稅法規定，尤其，本案涉及稅法爭議，不應該僅因特定見解而進行刑事訴追，在解釋上，更應要求公務員行為已經有明確違法，而無任何裁量空間，否則只對明知進行解釋，往往造成誤會。

六、罪名定位及刑度考量涉及本條罪質，如果理解為濫權問題，會有以下推論：

（1）與貪污治罪條例無關，貪污重點在公務員違反職務義務而得不法利益，圖利罪其實不重視得利，而應重視濫權。

（2）因為與貪污無關，所以犯罪所得不能依貪污的方法認定，亦即，本罪重點在於損財（國家）而非得利，犯罪所得可能必須要特別規定才能追繳。

七、我國現行法中已經有相當多舉發的獎勵規定，但保護機制不足才是重點。未來若能透過吹哨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實質地保護吹哨者才是重點。至於獎金部分，立法上有採取成

數計算的美國法方式，但此法似不合我國國情，給予獎勵應考量統一標準，至於追回與否，應考量：「定罪有無，而非起訴有無」，以及「若出於惡意，才追回獎勵」。

八、若被判無罪，仍應視其有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相關罰則，必須欠缺相關罰則，在公家機關才能有保障的資格。未來立法及執行上，或可考慮：

(1)起訴門檻的嚴格設定；

(2)名譽部分的回復是目前最困難的問題，這個問題不獨是公務員，縱使其他罪名也是相同。

(3)補償可考慮刑事補償法。

圖利罪之定罪問題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吳景欽

一、現行法的疑問

(一)處罰界限的限縮

1.行為主體的限縮：在 2005 年 1 月修法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公務員定義，以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從事於公務者為限，已大幅限縮公務員的範疇。

2.僅限於結果犯：圖利罪在 2001 年修正後，已改採結果犯，即必須有人因此獲得利益，又無未遂犯的處罰，已限縮處罰的範疇。

3.僅限於圖自己或私人的不法利益：同樣在 2001 年的修正，更明確化圖利的對象，必須是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也因此，排除掉圖國庫或圖公眾之利的行為。此修正有利於區分便民與圖利的區別。

4.必須明知違背法令：關於現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的圖利罪，於主觀上，僅限於明知，即確定故意，且以明知違背法令為限。而在 2009 年，即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將法令明確化為「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區分違法與否的界限。

(二)現行圖利罪的法條適用問題

1.關於貪瀆犯罪的防制，首要當然在公務員的受賄罪，惟由於此類犯罪的隱密性，所可能帶來證據的難以尋找，以及貪污對價性的難以界定。因此，若無法證明如此的對價性，就可以較為概括的圖利罪來加以攔阻。只是在經歷多次修法，而限縮圖利罪的範疇後，圖利罪的如此功能實已喪失大半，是否有必要存在，即成為問題。

2.就主觀的明知違背法令部分，關於法令的範疇，在貪污治罪條例裡，將之包含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雖可明確化法令的定義，惟如此的列舉，不過是將在闡明廣義的法律概念，實質意義並不大。又將法令的範疇包括的如此廣，則若出現命令、規則違法，或者對於法律解釋的命令有多種時，則如何判斷是否違背法令，就會變得困難。

3.又在刑法本文中，僅有主管或監督事務的圖利罪，但在貪污治罪條例裡，多出了非主管或監督事務的圖利罪。雖然此兩者的法定刑相同，但若屬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的圖利罪，必須是利

用職權機會或身份來圖私人之利，才足以成立此罪，要件明顯較為嚴格，則所謂主管或監督事務該如何界定，就成為關鍵。但關於此界定，卻又是模糊不清。

4.此外，原本在 2005 年刑法限縮公務員定義，則關於公務員受賄罪中的職務行為，也應限於法定職務權限才是。但在近幾年的幾個受矚目的案件裡，不管是檢察官或法院，卻採取「實質影響力說」，不僅有違明確性，其所造成的結果是，公務員受賄罪的範疇擴張，圖利罪必然受擠壓，尤其是真正該採實質影響力說的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必然又更為緊縮。

二、檢察官是否濫訴

(一)在 2001 年圖利罪為限縮後，在剛開始的一、二年，起訴人數大幅降低，但之後呢？若仍無減少，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

(二)圖利罪在大幅限縮處罰範疇後，檢察官是否對圖利罪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為處理？

(三)貪污定罪率約在五成到七成間跳動，圖利罪的定罪亦不高，則到底是因檢察官與法官的認知不同？還是證據不足，甚或是故為入罪所致？法務部實有必要仔細分析箇中原因，若屬認知不同，則表示圖利罪的法條不夠明確，自當為修法，若為證據不足或故為入罪，自當啟動究責機制。

三、防止檢察官濫訴的機制是否發揮

(一)刑事究責的困難

1.現行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的濫權追訴第 3 款的故為出入罪，僅限於明知，即確定故意，自有成罪的困難。

2.又在貪瀆案件的審理，往往曠日廢時，即便一審判決無罪，檢方仍堅持上訴，即便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已有限制，但也只針對第一、第二審皆無罪時，才限制檢方上訴，審判長期化的問題仍然存在。則即便被告最終獲判無罪，亦可能因追訴權時效已過，而無法對檢方為濫權追訴的究責。

3.再加以濫權追訴罪，依據現行司法實務，被認為無直接被害人存在，因此，也無從藉由告訴、再議、交付審判的方式，對之為究責。

(二)行政責任無意義：即便藉由檢察官評鑑，但此種自律方式，難期效果。

(三)國家賠償的限制：依據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的規定，國家於冤罪補償後，得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公務員求償，但因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的限制，檢察官必須對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才得適用國家賠償法，此必造成求償上的困難。

四、圖利罪的未來

(一)廢除與否：若司法實務過度擴張受賄罪職務行為的範圍，尤其是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圖利罪將成為可有可無之物，但卻會使受賄罪的處罰範圍擴張，且在實質影響力乃屬極端不確定下，恐造成因人而異的差別對待。

(二)修正與否：若維持圖利罪的立法，則必須考慮，主管與非主管事務的圖利罪，兩者如何區分？是否有必要存在兩種型態的圖利罪？又關於明知違背法令部分，關於法令的界定，是否有必要如此寬廣，而又造成差別對待？

(三)事後究責機制的改革：司法實務必須改變濫權追訴罪無直接被害人的想法，否則獲判無罪確定者，將無任何訴訟管道，來對檢察官究責。

(四)肅貪機關的執法優先順序：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已極度限縮下，則此罪在貪瀆犯罪的訴追上，僅能處於備位，而不能列為優先，否則即可能使此罪成為公務員積極作為的障礙。又關於法條不明確部分，上級檢察官實宜發揮檢察一體的功能，將某些爭議性的問題，加以統一解釋。

「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公聽會」調查局書面資料

一、案件偵辦

本局近 5 年偵辦貪瀆案件其中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圖利罪嫌移送檢察機關之案數：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案數	128	110	89	61	78

二、調查程序之啟動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故本局職司犯罪調查工作之同仁，於知悉涉嫌貪瀆或圖利之情時，即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

三、偵辦圖利案件之困難

(一)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之定義相較修法前複雜，基層執法人員較不易判斷。

(二)圖利之動機及主觀犯意隱匿性高，不易蒐證。

(三)行政法令種類繁複，基層執法人員對於相關行政規定及作業程序蒐證比較費時。

(四)「不法利益」之認定。

「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
財政部簡要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舉行「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本部謹就與職權業務相關部分，摘要報告如下：

一、有關本部賦稅署前署長許虞哲（102 年 1 月 1 日調陞常務次長），前於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任內，涉及處理特定不動產業者 88 年至 94 年間違章營業逃漏稅捐之裁罰爭議乙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桃園地檢署）於 96 年 4 月指揮調查單位發動偵查程序，先後經桃園地檢署 99 年 7 月 2 日以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一審判決無罪，復經桃園地檢署 101 年 2 月 10 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判決上訴駁回，因檢察官未就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而「無罪判決」定讞。

二、該案司法偵審期間，許前署長本職由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局長（95 年 12 月 4 日到任）改調為本部賦稅署署長職務（96 年 8 月 10 日到任），本部並於該案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後，於

99 年 7 月 2 日發布新聞，強調「北區國稅局是依照財政部賦稅署的傳真及財政部函釋辦理」等立場。嗣並於該案「無罪判決」定讞後，報奉 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陞為本部常務次長。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若經查確有涉及違章逃漏情事，本部所屬各稅務機關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辦理補稅及裁罰；若因遭檢舉而涉及刑事訴訟，本部均基於毋枉毋縱及尊重司法之立場原則，除積極提供必要之涉訟輔助，維護同仁之法定權益外，並持續關懷激勵同仁依法積極任事之工作自信與士氣。今後本部除本此原則賡續辦理外，另亦將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及維護課稅公平與正義，列為健全永續財政發展之施政重點。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黃國鐘顧問書面意見：

「圖利罪與定罪率」公聽會參考資料

1.四十四年五月間，立法院決議廢除「懲治貪污條例」，並由總統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令曰：「懲治貪污條例，於四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期滿，予以廢止。」當時決議廢止之理由有七，筆者摘要言之如下：一、本條例係草率制定，時至今日，情勢變更，殊無存在價值。二、本條例施行以來，並無實效，大陸淪陷前夕，貪污之風，較前更盛，即其明證。三、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根絕貪污，應自改善軍公人員生活始。四、行憲以來，為推行法治常規，儘量減少特別法，回復普通法之效力，已為本院歷年一貫之精神。五、刑法瀆職罪中，亦定有處至無期徒刑者；苟法官用法量刑臻於至當，未嘗不可達治亂用重之旨。六、縱無本條例存在，適用刑法及其他刑事法規辦理，亦足游刃有餘，斷無輕縱之弊。七、一般貪污案件，情節並非重大，概依本條例懲罰，轉覺過於嚴酷（引自陳煥生，刑事特別法實用，月旦出版社，1997 年 7 月，125—128 頁）。今日讀之，始信當年立法院尚有高人。（陳志祥，貪污治罪條例在內容上之評估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第 33 頁）

2.邵委員華等認為本條例（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已久，成效未著，主張予以廢止；而原初步審查委員（宋述樵、周紹成、吳越潮、姜紹謨、錢劍秋）亦以本身矛盾之處甚多，審之又審，改無可改（《立法院公報》13 會期，第 4 期，第 46 頁至第 47 頁）。

3.有考據指燒烤的英文名稱 barbecue 這個字（俗稱 BBQ）有可能是來自加勒比海。從前法國海盜來到加勒比海，在島上會把整隻宰好的羊從鬍鬚到屁股（法文為"de la barbe au cul"）放在烤架上烤熟後進食，這個食物簡稱為"barbe—cul"（法文"cul"末尾的"l"不發聲），演變成 barbecue 這個字，更由於 cue 的和英文字母 Q 同音，便變成了 barbeque，後來更簡寫為 BBQ。（<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7%92%E7%83%A4>）QBQ 源自 John G. Miller，The Question Behind The Question《問題背後的問題》（<http://qbq.com/why—qbq/>）

4.假議題：

日本刑事定罪率 99.4%（994%%，994per milli），《亞洲華爾街日報》曾經當做國際笑話報導，只需東京地檢特搜部，毋須東京知識產權裁判所或東京地方法院。曩昔首相製造者「闇（音

巧、黑市，地下）將軍」小澤一郎，在東京地裁、高裁相繼獲判無罪，機率 66%或其平方？2006 年裁判員制度彌補闕失。我國法官大多是小資女、小資男，卡奴破產率遠遠低於美國、日本、香港，甚至柬埔寨。定罪率百分之 0（零），表示階級壓迫的工具公安、檢察過度狂妄囂張，「國家機器」法院竟能超然獨立，捍衛憲法與基本人權。以下那些國家的「法院推翻政府」？A.埃及？B.意大利？C.菲律賓？D.泰國？E.烏克蘭？

5.圖利罪法律乃第二次規範（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隱含「第一次規範」（摩西在西奈山頒佈《十誡》；不可殺人、不可竊盜、不可做偽證、不可妄呼主的名），圖利罪隱含不可圖利。

6.賄賂罪與圖利罪：刑法瀆職罪章對於公務員圖利瀆職行為除設賄賂罪之規定外，並另訂公務員對其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之圖利罪，此為對於公務員瀆職圖利之一般條款，而與公務員瀆職圖利之特別條款之賄賂罪具有密切之關係。（林山田，刑法特論（下冊），民國 77 年 11 月，第 848 頁）

7.《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9.「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與「（違背）職務」與「濫權（侵害）」何干？本罪有日本「斡旋受賄罪」之陰影，卻寫成（社會各學科行政、經濟、社會、法學）理論矛盾之「斡旋圖利罪」。

10.甲有數公頃工業用地閒置，與某直轄市市議會議長乙商議促使變更為住宅用地，共同開發、利益平分，乙敦促主管單位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並疏通與自己同時擔任都市計畫委員的議會同仁和部分主管官員及專家學者，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案並報內政部核定中，旋經媒體披露內情，檢方隨即展開調查。試論斷本案中有無犯罪行為？答案：在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不合法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期約或收受對價的行為，而且變更案核定前沒有獲利，則因刑法第一三一條不罰未遂，而不成罪；如果因變更案在市政府審議階段通過，而已開始牟利，則公務都可能構成第一三一條公務員圖利罪的共同正犯，甲則依刑法第三十一成立共同正犯。（許玉秀，貪污罪－廣義的公務員圖利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6 期，2002 年 7 月，第 205 頁、第 208 頁）評論：此為制度問題，「漲價不歸公」「少收增值稅及受益費」，當然有此結果。

11.廢除「圖利罪」之後，成立「公務員背信罪」。《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所圖之利動輒百億）

12.公務員圖利罪的本質～背信：討論修法的意見中，有一種見解主張完全廢除公務員圖利罪，因為它被認為是綁住公務員手腳，讓公務員無法表現國家競爭力的罪魁禍首。這種見解偏頗之處，前面已有論述，但更重要的是，廢除公務員圖利罪之後，並不是就不處罰公務員圖利私人的行為，公務員圖利罪的本質是公務員違背人民的委託而危害人民的利益，這正是背信罪的內涵，如果廢除公務員圖利罪，有公務員利用主管或監督職務行為圖利的情形，仍可依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論處，並依第 134 條公務員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所以規定公務員圖利罪，乃是因為公務員受全民委託，公務員的背信行為造成的損害更廣泛而嚴重，因而獨立成一種特殊的背信類型。把刑法的規定和特別法的規定，重新整合成一部部的單行法規的時機應該已經成熟了，未來的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刑事法的修正政策，不應該再針對原刑法零星條文和篇章作單獨修正，而應該致力於把特別法納入刑法中重新規整成一部單一的常態法，這個法制改造工程如果不開始，台灣人民的生活永遠脫離不了違章建築和拼裝車的格局。（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評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偵字第 6003 號不起訴處分暨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訴字 629 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1999 年 8 月，第 98 頁）

13.刑法的規定基本上已經被架空，根本沒有適用的餘地，之所以曾經過修正後加以保留，可能只是為了維持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間的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而已，因為沒有普通法的規定，當然特別法就會失去存在的根據。不過公務員圖利罪的刑罰規定的問題點並不在此，而在於該罪在公務員瀆職犯罪中的體系位置、其犯罪構成要件的結構，以及該要件的明確解釋可能性之上。（亦有論者認為兩法間並不是處於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頂多是普通法與補充法的關係（柯耀程，圖利罪修正與法律適用問題分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80 期，2002 年，第 208—209 頁）。

14.不過，姑不論論點的相異處，就結果而言，往後刑法的公務員圖利罪已經沒有適用的餘地）本罪的規定雖然號稱是參酌義大利、法國、荷蘭、匈牙利、泰國、蘇丹等國的相關規定而制定，但是不僅是作為我國刑法解釋學臨摹範本的德國以及日本沒有相關規定，而且查閱相關文獻後發覺，其實前述被認為有相關規定的國家中，其刑法規定事實上與我國公務員圖利罪的規定並不相關，再者，清末的律令中也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公務員圖利罪應該是民國初年時「土法煉鋼」所煉製而成的刑罰法規。（李茂生，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第 160 頁至第 161 頁）

15.首先我們可以將瀆職的犯罪類型，分成 A：事關具體職務的犯罪，與 B：利用一般職務

（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來進行的）犯罪兩種。前者牽涉到民眾對於公務員具體職務執行時公正性的信賴，而後者則牽涉到對於公務員基於其身分地位而行事時的公正性的信賴。而關於 A 的犯罪類型，又可以區分成 A1：有關利益交換的犯罪類型（也就是貪污），與 A2：其他有關人民權益侵害的類型（枉法裁判罪、濫權追訴處罰罪等）兩種，前者沒有明確的人民權益侵害，而後者則有明確的侵害。（李茂生，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第 164 頁）公務員職權或職責即在「圖利」一般或特定人。以「行賄」「受賄」不易證明處罰「圖利」，「立法論」未見其當；構成要件籠統空泛（Vague），亦屬違憲。

16.《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高育仁委員在第四屆立法院朝野協商草擬）（《刑事訴訟法》「帝王條款」Königsklaus，筆者戲稱「隨意鳥條款」，隨意當證據或不當證據）（101 大樓隨意鳥餐廳）

17.證明度：刑事訴訟 97%？99%？；行政訴訟 75%；民事訴訟 51%。刑事訴訟證明度 97%（超乎合理之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每 33 件尚有一件冤案、假案、錯案。民事訴訟證明強度 51%，說服法官接受即可。行政訴訟應採 75%之證明度，其詳無法在此深論。

18.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文：「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19.《檢肅流氓條例》違憲（# 384、# 523），立法院修法廢止「一罪兩罰」（Double Jeopardy）感訓與刑罰「羈押折抵」（一隻雞換一隻鴨），一夕之間七百多人放出牢籠，他們不知道條文是謝啟大、黃國鐘寫的，跑去感謝羅福助委員，「有羅大哥在立法院，社會還是有天道和公理，我們以後要好好做人！」

20.信賴區間：在統計學中，一個機率樣本的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是對這個樣本的某個總體參數的區間估計。信賴區間展現的是這個參數的真實值有一定機率落在測量結果的周圍的程度。信賴區間給出的是被測量參數的測量值的可信程度，即前面所要求的「一定機率」。這個機率被稱為信心水準。舉例來說，如果在一次大選中某人的支持率為 55%，而信心水準 0.95 上的信賴區間是（50%,60%），那麼他的真實支持率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機率落在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六十之間，因此他的真實支持率不足一半的可能性小於百分之 2.5。如例子中一樣，信心水準一般用百分比表示，因此信心水準 0.95 以上的信賴區間也可以表達為：95%信賴區間。信賴區間的兩端被稱為置信極限。對一個給定情形的估計來說，信心水準越高，所對應的信賴區間就會越大。對信賴區間的計算通常要求對估計過程的假設（因此屬於參數統計），比如說

假設估計的誤差是成常態分佈的。信賴區間只在頻率統計中使用。在貝葉斯統計中的對應概念是可信區間。但是可信區間和信賴區間是建立在不同的概念基礎上的，因此一般上說取值不會一樣。（<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F%A1%E8%B3%B4%E5%8D%80%E9%96%93>）

21.「6 個標準差」六標準差：六西格瑪常用的標誌六標準差，又稱六西格瑪或 6 sigma (σ)，是一套商業管理戰略，最初於 1986 年由摩托羅拉創立。一個西格瑪是指生產的產品中，有 99.99966%的產品是沒有質量問題的（每一百萬中有 3.4 個有缺陷）。摩托羅拉制定了一套六西格瑪的目標，針對於所有生產流程，也可指管理和工程實踐中達到目標的一種手段。（<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5%AD%E6%A8%99%E6%BA%96%E5%B7%AE>）

22.外國立法例：

(1)《德國刑法》第二十九章：瀆職罪：第三百三十一條《受賄》、第三百三十二條《索賄》、第三百三十三條《保證行賄》、第三百三十四條《行賄》、第三百三十五條《職務上之不正作為》。（蔡墩銘譯，《德、日刑法典》，五南圖書，民國 82 年 12 月，第 158 頁至第 160 頁）

(2)《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收賄與事前收賄》、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二《對第三者提供賄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三《有不正當行為之收賄和事後收賄》、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斡旋收賄》、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五《沒收》、第一百九十八條《贈賄》。（蔡墩銘譯，《德、日刑法典》，五南圖書，民國 82 年 12 月，第 42 頁至第 43 頁）

(3)《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刑法》第二十二章：瀆職及相關的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第 302 條（濫用職權）、第 303 條（過失侵害他人自由或住宅）、第 304 條（官員收受禮品）、第 305 條（公營企業負責雇員收受禮品）、第 306 條（鑑定人收受禮品）、第 306 條 a（同事和有諮詢顧問收受禮品）、第 307 條（行賄）、第 308 條（被禁止的干預）、第 309 條（公營企業；負責雇員）、第 310 條（侵害職務秘密）、第 311 條（職務中的錯誤證明和確認）、第 312 條（折磨或忽視犯人）、第 313 條（利用職務地位實施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徐久生譯，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 年 1 月，第 115 頁至第 119 頁）

(4)《法國刑法》第三章：個人妨害公共行政管理罪：第一節：由個人實行的行賄、受賄罪。（羅結珍譯，法國新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155 頁至第 156 頁）

(5)《瑞士聯邦刑法典》第十八章：針對職務義務和職業義務的犯罪：第 312 條（濫用職權）：「當局成員或官員濫用職權，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得非法利益，或對他人造成不利的，處 5 年以下重懲役或監禁刑。」第 313 條（超收費用）第 314 條（不忠實履行職務）：「當局成員或官員損害在法律事務中應由其保護的公共利益，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得非法利益的，處 5 年以下重懲役或監禁刑。可並處罰金刑。」（徐久生、莊敬華譯，瑞士聯邦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 年 1 月，第 97 頁至第 98 頁）

(6)2002 年 1 月，韓國制定處《防止腐敗法》對腐敗行為的定義是：公職者濫用職務之便和地位、權限違法為自己或他人謀求利益的行為；在公共機關的財產使用、取得、管理和處置以及簽訂和履行合同過程中違反法律，對公共機關的財產造成損失的行為。這部法律規定，任何人發

現腐敗行為都可以舉報，公職人員有舉報腐敗行為的義務。如果因為舉報使公共機關獲利或者防止造成損失，則向舉報人支付最高 2 億韓元（約 1000 韓元合 1 美元）的獎金，獎金支付由腐敗防止委員會下設的獎金審議委員會決定。（歐斌、余麗蘋、李廣民，國際反腐敗公約三與國內司法制度問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 9 月，第 122 頁至第 123 頁）

23.《美國模範刑法典》危害國家主權或行政管理罪（crimes affecting sovereignty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al functions）主要是指下列犯罪行為：五、瀆職罪：瀆職罪瀆職罪（official misconduct）作為一個具體罪在美國各司法區法律上有多種表述方法，如 misconduct in office, malconduct in office, misbehavior in office, malpractice in office, misdemeanor in office, corruption in office，等等。瀆職行為主要是三種形式：（1）違法亂紀（malfeasance）；（2）濫用職權（misfeasance）；（3）玩忽職守（nonfeasance）。本罪客觀上的一個特徵是以職務的名義（under color of office）所進行的非法行為，主觀上要有腐敗心理狀態（corrupt intent）。挪用公款、虐待人犯、冤獄假案等，都是瀆職罪。如果一個公務人員接受了賄賂，然後又做了行賄人希望的事情，則構成受賄罪和瀆職罪兩個罪。（儲槐植、江溯，美國刑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3 月，第 224 頁、第 229 頁）

24.《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並沒有規定「腐敗」的定義，而是規定了腐敗行為的定罪，具體包括如下八類，（1）賄賂、（2）侵犯財產、（3）影響力交易、（4）濫用職權、（5）資產非法增加、（6）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7）窩藏、（8）妨害司法。（歐斌、余麗蘋、李廣民，國際反腐敗公約三與國內司法制度問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 9 月，第 340 頁至第 344 頁）

25.古代法典，如秦漢魏晉唐宋元明清律，有無「圖利罪」？

順治三年（1646 年）五月後創定的《大清律》，定名為《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例》中「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和「官吏收贓」大體相當於今天的貪污罪和賄賂罪。（歐斌、余麗蘋、李廣民，國際反腐敗公約三與國內司法制度問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 9 月，第 44 頁）

26.因為《貪污治罪條例》刑度太重，法官不忍判決（或擔心其判決遭上級法院撤銷）。執法方面的人權：保護被拘留或監禁的人（1）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2）囚犯待遇基本原則。（3）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4）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5）關於保護面對死刑的入的權利的保障措施。（6）執法人員行為守則。（7）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8）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9）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10）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11）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12）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13）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研究中心編，國際人權文件選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第 2 頁）

27.以下為「法律經濟學」的討論：關予賄賂的問題只會在警方和法院利用刑事審判系統控制

無辜者的時候才會發生。對情節輕的罪，犯處以無限制的懲罰就相當於賦予警方和法庭榨取賄賂或報復其敵入的權力。就算法庭是公正的，如果控方一有機會起訴一個無罪之人，只要懲罰相當嚴厲無論是誰都會賄賂警察，以避免走上法庭。歷史上的一些文件，如大憲章和美國憲法，都強調對刑罰的控制是為了保證政府的權力不至于過度膨脹。（愛德華·格拉薩爾，犯罪和懲罰的經濟分析，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 2 卷），法律出版社，第 5 頁）

28. Accuracy in Adjudication 判案的準確性：法律制度的許多特性與法律結果的準確性有關，或者直接影響法律結果的準確性。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程序的規則（包括調查、開示對手信息、專家運用、案件管理等規則、提起上訴以及證據規則）對信息的可得性和判決行為都具有直接的約束。此外，實體法的方方面面，如損害賠償金種類的確定、特定的舉證責任、犯罪程度的區分等，均涉及到判案的準確性。同時，選擇使用對抗式或糾問式的法律制度、解決爭端的私人機制等也與準確性有關，當然：，這其中，律師行為規約更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路易斯·開普洛，判案的準確性，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 1 卷），法律出版社，第 1 頁）

29. 答案應該是既簡化稅法以降低官員隨意決定的職能，①又重組行政系統以提高監察與良好運作動機。②商業規範可能如此復雜、耗時、冒昧，以至於健康的私營部門的發展受到影響。這裡，答案是對規範性法律進行艱難的研究，以發現哪些可以廢除，哪些可以簡化，哪些需要執法加強。一種常見的方式似乎是更無意義的護的低效率規範相結合的賄賂。③另一種成本高的方式是國家舉辦大型復雜的基礎設施項目。（蘇珊·羅斯——阿克曼，腐敗，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 1 卷），法律出版社，第 591 頁）

30. 我們對許多國家的證據分析表明，相對於不行賄的公司來說，行賄公司最終付出更高的總體性投資成本，並且與公務員打交道消耗了更多可用於管理的時間。（考夫曼與魏（Wei），1998）。（阿爾·皮科克，轉型經濟中的腐敗，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 1 卷），法律出版社，第 591 頁）

31. 作為法律平等的正義事先來看，或者按照預測，法律平等意味著所有無辜受害者有同等機會受到針對犯罪的保護，及所有犯有某一種罪行的犯罪者有同等機會被逮捕及判罪，並得到同等處罰。事後來看，或從實現的情況來看，法律平等意味著作為實行執法策略的對象的事實犯罪者和潛在受害者之間執法所造成的實現損失分配的平等。當然，二者相互聯系，由於事先適當過程使用中的更大不平等，例如，有犯罪者中的實現的后果不平等幾乎肯定會增加。儘管一些哲學家只認為機會的事先平等是正義（見諾齊克，1974），而其他人則認為收入（或必需品及權利）分配的事先及事后平等或「公平」都是正義的來源〔見羅爾斯（Rawls），1971；森，1987〕。（伊薩克·艾爾利歌，刑事正義，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 1 卷），法律出版社，第 628 頁）

32. 作為避免法律錯誤的正義：但是法律錯誤對分配效率的影響不是單方面的。由於有罪與無

罪的確定常常會遇到一些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在特定證據標準下，通過對解決之犯罪中對一個無罪者判罪的可能性大小來衡量的法律錯誤的可能性 P_2 可能與解決之犯罪中對犯罪者判罪比例來衡量的對有罪者判罪及處罰的可能性 P_1 成正比關係。這兩種可能性之間的技術連接反映了統計推斷中的「第一類錯誤」與「第二類錯誤」之間的取捨（見艾爾利奇 1982，注 47）。通過增加 P_1 所產生的法律錯誤的更高可能性可能對潛在違法者產生一些預防性影響。（伊薩克·艾爾利奇，刑事正義，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 1 卷），法律出版社，第 629 頁）

33. 「第一類錯誤」Type I error：在假設測定中，如果我們因測定統計是在臨界區內，而決定拒絕 H_0 ，但 H_0 事實上是為真時，我們就犯了錯誤。這種錯誤，我們稱之為第一類錯誤（Type I error）或 Alpha 錯誤。犯 Type I error 之機率即為 α 。為了避免這種錯誤，我們自應用一很小的 α 值（如 0.05），所以一旦 α 水準決定後，我們即將抽樣分配內所包含之樣本特性之值分成兩類。在臨界區內的，我們認為不太可能發生之值，並據以做出拒絕 H_0 之決定。另一類則被認為是「非不太可能會發生」者。當 α 值愈小時，臨界區也就越小，離開以虛無假設為真之前提下所選擇之抽樣分配的平均數也就越遠，我們自然也就愈難拒絕 H_0 。（[http : //www3.nccu.edu.tw/~soci1005/CH8.doc](http://www3.nccu.edu.tw/~soci1005/CH8.doc)）

34. 「第二類錯誤」Type II error：但世界是充滿矛盾的，因為當我們設定很小之 α 水準（顯著水準）想儘量避免犯第一類錯誤時，我們卻相對的增加了犯下另一種錯誤之可能。因為當我們增加非臨界區的面積時，我們就減少了樣本統計測定之值落入臨界區的可能，而這種情況有可能使我們犯下第二類錯誤（Type II error）或 Beta 錯誤，也就是未能拒絕一個事實上為假之 H_0 的錯誤。〔要特別注意的是犯第一類錯誤的機率雖然是和犯第二類錯誤之機率成反比之關係，但是 β 值（犯 Type II error 之機率）並不是等於 $1 - \alpha$ 。 β 值的大小是以所謂統計考驗力（power）來決定，一個統計測定之 power 即為 $1 - \beta$ ，這 power 與 α 值、真正之母數、樣本數大小等有關。在此不做進一步討論〕。表 1 可幫助我們了解 H_0 與 α 、 β 之關係。（[http : //www3.nccu.edu.tw/~soci1005/CH8.doc](http://www3.nccu.edu.tw/~soci1005/CH8.doc)）

35.表 1 H_0 、 α 、 β 之關係

測定決定結果		
H_0 實際為（如果我們知道的話）	拒絕	不能拒絕
真	Type I error（機率 α ）	決定正確
假	決定正確	Type II error（機率 β ）

嚴格說來，我們只會犯一種錯誤， α 或 β ，但因我們常不知 H_0 所假設之母數的值為何，因此只能說犯 α 錯誤和犯 β 錯誤之機率是相對立的。再度要強調的是， α 值（顯著水準）的設定是以研究者之關心為主，沒有麼理由一定要設定為 0.05，而非 0.04 或 0.027 或任何數字，什麼時候要設定極小的 α 值呢？通常如果拒絕 H_0 有莫大影響或後果，如一種新藥經測定後，拒絕了此新藥為無效之藥，但如經採用卻可能有副作用，或一個提升學習效果的實驗方案（如採取小班小校），如經測定被認為有效後，就會成為大規模實施的教育政策，但也會因此而大幅增加政

府的教育預算等。此外，何時用一尾或兩尾測定，也必須由研究者根據理論或其它訊息來決定。
（<http://www3.nccu.edu.tw/~soci1005/CH8.doc>）

36.沙拉格（Schrag）和斯考奇摩爾（Scotcluner）（1994），他們列舉的例子是一個惟一有權接觸公司資金的會計，如果資金被貪汙，那麼基於最大威懾的考慮，被審判的任何被告都應被判處有罪。如果被告無權接觸資金（因此無罪），有罪判決的可能性就不可能影響他的行為。如果被判有罪也純屬其運氣不佳。在另一方面，如果被告是惟一可接觸資金的人（因此有罪，因為資金被貪汙），他將被判處有罪，且這個判決的預期可能性已對他產生威懾效果。當然這並不「公正」，判處每個被告有罪而無視證據；在公正和威懾間確實存在衝突。需要注意的是判處每個被告有罪，並不總是能使威懾效果最大化。如果潛在的被告同樣有實施該罪行的機會，那麼判處每個被告有罪會減少以無罪和有罪為條件的預期懲罰的差異從而鼓勵犯罪。（蘇紮那·斯考奇摩爾，證據法規則和審判中的統計學推理，皮特·紐曼主編，新帕爾格雷夫法經濟學大辭典（第3卷），法律出版社，第443頁）

37.假設貪污罪可按金額的大小衡量其嚴重程度。在這一假定下，圖 11.1 的橫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同樣，如果本例的刑罰是罰金，那麼，罰金的高低相於刑罰的鬆嚴。在這一假設下，縱軸也以美元為計量單位。在圖中，刑罰曲線位於 45° 直線之上，這表明罰金總是高於貪污金額。問題 11.7，圖 11.1 中的刑罰嚴厲程度曲線與縱軸交於正值處有什麼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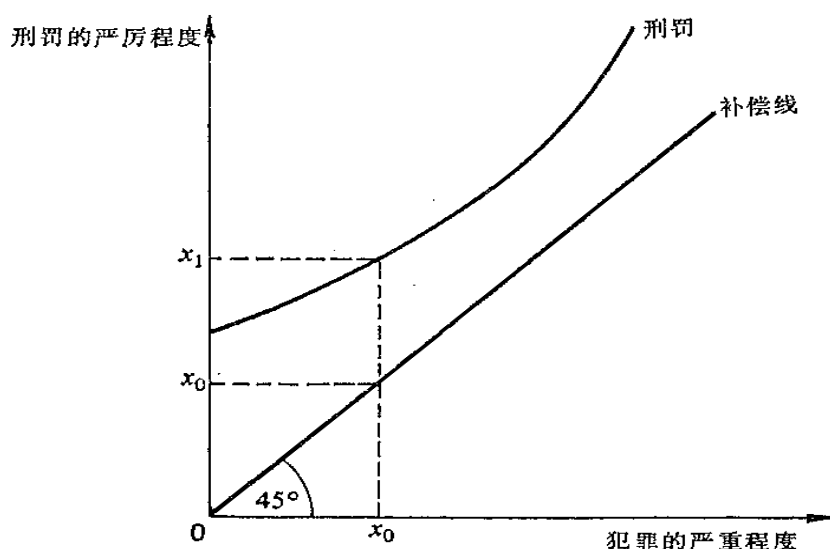


圖 11.1 犯罪和刑罰的嚴重程度

（羅伯特·考特、托馬斯·尤倫，法和經濟學，新華書店，1999 年 12 月，第 715 頁）

38.刑罰（確定的）。曲線是從前圖的刑罰曲線複製出來的，它直接了當地假設量刑是確定的。如果在拘捕或定罪方面存在著某些不確定因素，刑罰就不是肯定的了。比如，如果貪污 1000 美元的罰金是 2000 美元，罪犯遭到拘捕和定罪的概率為 0.75，那麼預期罰金就是 $0.75 \times (2000 \text{ 美元}) = 1500 \text{ 美元}$ 。為表示這種不確定因素，在該圖中，標有「預期刑罰」的曲線是向下輻射的刑罰（確定的）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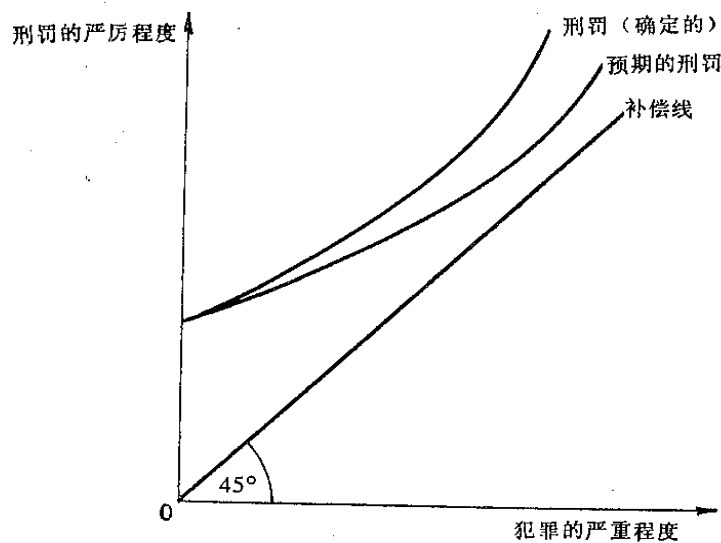


图 11.2 刑罰的不確定性效應

（羅伯特·考特、托馬斯·尤倫，法和經濟學，新華書店，1999 年 12 月，第 716 頁）問題在於「圖利」可能構成「社會利益」（而非「社會成本」）一部分，將「圖利行為」一概定位為「犯罪」，實嫌速斷。

39. 犯罪率取決於風險和收益的命題被稱為「威懾假說」。真正有爭論的問題是：程度如何？這樣一來，爭論的實質便是犯罪對預期刑罰有多大彈性？為了回答這一問題，可能要用削減犯罪成本的公共政策所具有的截然不同的後果來區分兩種廣泛而重要的相反假說。第一種假說可稱為「威懾假說」假設，聲稱人們對刑事審判制度創設的威懾刺激反應靈敏。若果真如此，那麼增加社會在拘捕、定罪和刑事審判方面的資源也許是削減犯罪數量和犯罪的社會成本的最有效的政策處方。第二種假說，主張犯罪是由一系列複雜的社會經濟和生理因素引發的，因而削減犯罪數量和降低犯罪成本的正确途徑應是集中資源徹底根除犯罪的起因：例如，創造就業機會，收入保障，親屬勸告，精神衛生，以及其他旨在消除犯罪的生理的、經濟的和社會學根源的方案。（羅伯特·考特、托馬斯·尤倫，法和經濟學，新華書店，1999 年 12 月，第 722 頁至第 723 頁）法律有「治療效果」及「預防（威懾）效果」，圖利罪治療千人，但「威懾」三十萬名公務員，使公務員逡巡畏縮、裹足不前，社會成本過鉅，仍以處罰「公務背信」為是！

40. 井田制：「井田」一詞，最早見於《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井田制的史料僅來自於《孟子》與《周禮》，或者再參考《詩經》。在《孟子》之前，沒有關於井田制度的記載。有學者仍然缺乏考古支持下猜想，井田制度可能僅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理想制度，「有很多理想化成分」。由於實際地形地貌的千差萬別，這種制度可能從未得到嚴格的實施。胡適在《井田辯》一文中就認為孟子所講的井田制是傳說加想像。郭沫若承認有井田制，「周制百步為畝，一夫百畝，稱為一田，是井田的基

本單位」，但他認為孟子所說的井田「完全是孟子的烏托邦式的理想化」。（<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95%E7%94%B0%E5%88%B6>）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詩·小雅·大田》這句的雨我是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也就是先公而後私也。（<http://tw.myblog.yahoo.com/yanggille/article?mid=925>）台灣「與我公田，遂及我私」。《都市更新條例》，私地可以吞噬公地。

41.《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八、行為不罰者。一〇、犯罪嫌疑不足者。」第 301 條第 1 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蘇格蘭分「不能證明」及「行為不罰」兩種判決。「圖利人民」是那一種？

4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 6 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43.《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44.圖合「法」之利，其「法令」（甚至《函釋》）經司法或行政或民意，判定違憲違法（甚至不當）者，應依「不當得利」返還。

45.《預算法》第 95 條：「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政府採購法》第 110 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46.《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追討不法、不當或違憲之利，時效建議改為 15 年。

47.「住民訴訟」：日本《地方自治法》；「環境訴訟」：《消保法》、《投資人法》、《○○污染防制法》；「代機關訴訟」：《預算法》、《政府採購法》，擴張至《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追討不法、不當或違憲之利）。《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48.本文爰綜合對於公務員圖利罪所作各項分析意見，針對本罪將來可能修正方向做出初步建議，亦兼論公務員便民與圖利應有之判斷標準，藉以對公務員圖利罪規範必要性及正當性基礎提出完整檢討意見，憑為本罪「存廢與否」之研討結論。（陳明呈，公務員圖利罪存廢論。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刑事法律的「治療」與「嚇阻」效果。

49.披著「合法」的羊皮外衣，內部圖利財團（豁免違規罰款）（朴槿惠的 9988 政見，99%是中小企業，88%勞工在中小企業上班）、建商（種花換容積率）（私田吞噬公田）及銀行（營業

稅換呆帳)。降低酒駕標準，肥的是「國庫」及「獎金」。

50.夏爾·德·塞孔達，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1689—1755）
《法意》（法之精神）有言：「同一個機關，既是法律執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權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躪全國。」（第十一章：規定政治自由的法律 and 政制的關係；第六節：英格蘭政制）

主持人：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教育部次長、法務部次長等就「我國兒少家庭照護、兩性教育推展、性侵害與毒品防治等政策、執行成效、修法歷程與未來修法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頁次：1－102)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王育敏、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薛 凌、趙天麟、邱志偉、徐少萍、李昆澤、林國正、吳育仁、鄭汝芬、江啟臣、何欣純、劉建國、田秋堇、林佳龍、許添財、楊 曜、潘維剛、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日韓大選後東北亞情勢新局我國之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103－16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郁方、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張嘉郡、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許忠信、陳明文、林佳龍、馬文君、李桐豪、黃偉哲、邱志偉、陳其邁、邱議瑩、楊瓊瓔、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派員列席；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三、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頁次：163－250)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張慶忠、廖國棟、高金素梅、孫大川、李俊俤、孔文吉、陳其邁、鄭天財、邱文彥、林正二、劉櫋豪、林佳龍、田秋堇、張曉風、黃文玲、吳育昇、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26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28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許忠信等24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頁次：251－312)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邱志偉、黃偉哲、潘孟安、吳宜臻、管碧玲、李俊俤、林正二、
廖正井、柯建銘、呂學樟、林國正、鄭天財、李貴敏、陳其邁、潘維剛、謝國樑、
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313－35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持人）、吳秉叡、蕭美琴、呂學樟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口蹄疫疫苗補助及配套措施調整實施」公聽會會議記錄

「口蹄疫疫苗補助及配套措施調整實施」公聽會

(頁次：355－366)

發 言 者

陳明文（代主席）、許忠信、張嘉郡、黃偉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會議紀錄

「公務員圖利罪之起訴及定罪率問題探討－從許虞哲署長圖利案件無罪定讞談起」公聽會
(頁次：367－41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持人）、王惠美、呂學樟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